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Complete)

By Knight, Barnes and Flügel

歐
洲
經
濟
史

王 夫班乃
亞 呂 茲特
南 華 次博
譯 士 士 士 著

——
世界書局印行

第一編 古代與中世

第一章 歐洲經濟生活之基礎

經濟史 我們解析諸般問題所用之歷史法，就是探究過去，尋出決定那些問題發展歷程之諸種原動力。人類文化之積累甚緩，而其在短時期之變化極微，所以特別適於用歷史法來研究。就是當前爲適應新環境而行的種種改革，那亦與我們由過去承續下來的主要文物制度，緊密關聯，改革云云，不過是就已有者加以修正罷了。歷史原本就是我們積累起來的思想，制度，工具，貨品之記錄。

由過去積累的思想當中，有許多與經濟生活無直接關係。經濟史家把這些委之於從事思想及文化的著述者。他的主要工作，是探究人類謀生之組織與技能的發展，至若藝術與政治的發達情形，那是要在直接而顯明的影響其主要工作的限內，方始論到的。不過，我們須牢記一點：生活 (A living) 這個語辭，因人因時因地而異其意義。在物品的種類與數量上，一個人日常消費的，他看見別人消費的，或依其自己消費及看見他人消費的經驗，而設想要消費的，都各各不同。

如其沒有變動發生，我們的文物制度，將常在產生這些文物制度之同一環境下運行。那一來，歷史就沒有何等必要了。反之，一種突變，或一種澈底的變動——如其這有可能的話——勢將切斷我們與過去的聯絡，致

使歷史沒有何等用處。然而事實都不是如此。事實上，小的不完全的變動，是繼續的發生着；而我們每天所見的古舊社會機構，都是數千年演化來。我們經歷相當時間所成就的若干改革，必得與那些遺留下來，而尚在作用的舊的機構相調協，並且，要理解那舊的機構，我們祇有藉助於那機構所由產生，然一部分已歸消滅的環境。我們現在所能做的，要受限制於過去許可我們做的，這種限制，就是所謂「歷史之連鎖」（Continuity of history）的產物。

發生什麼，或能發生什麼，那都要看已經發生了什麼。那怕是想像罷，我們所思想的任何事，至少，當與我們已經知道，已經看見過的，有一點疏遠的關聯。一個原始的野蠻人，就令他稟賦有兩倍愛笛生（Edison）的智力，他亦決不會發明留聲機或電光。因為他的環境不能對他有所啓示。耕犁原是一種頗簡單的農具，但不是那種社會已有了犁植，有了適於使用那種農具的牲畜，那亦斷然不會發明出來。

進步 在過去數年間，進步一語的全概念，早為許多哲學家解釋得索樸而漠然不定了。但以此語指明那由人類精神促成的社會發展（別於單純的生物進化）仍是非常便當的。人類能運用思考，能使用器具，與其他生物比較，人類心靈是複雜而機變，而且能以更錯綜的方法，把更多的單位會通。牠有一種奇妙的性能，藉着時間與空間，確確實實的處分事物——那怕實際並無其事，牠亦得離開實境，由幻想聯成一些新的境界。

其他一般動物不然。動物是為事物所驅使，祇會作某種定式的學習。其動作全無目的，一味趨就快樂，避離痛苦。人類的本能，雖亦是好逸惡勞的，但他的想像，卻敦促他嘗試痛苦的經驗，以期達到一個完全新的目的。其結果，他的實驗所得，就與動物之被動的，無目的的「嘗試錯誤」之摸索，大有出入了。不但如此，因為他具有一

種分析事理的性能，對於行之成功的事體，自會繼續；對於行之失敗的事體，自會避免。又，因為他具有與其同胞交通的優越手段，和較勝於動物的模仿本能，所以，為少數人所成就的有關幸福的發明，就頗容易傳遞於全體，一面傳播，一面保存。這樣，人類社會的變動，就遠較動物羣為迅速了。進步一語的意譯，可說是『向前移動』(Moving forward)。在實際歷史上的『向前』就是加大對於自然的控制，增進組織上的錯綜，並加多能使土地供養他們的人口。

在使用勞動剩餘上，人類早就表現了他的智慧；像松鼠之儲藏剩餘或蜜蜂之分殖，都不能與人類相較量。粗糙的武器或器具，那可說是這種勞動剩餘或『資本』之最原始的形態。在先，那並不是由人手所作成，僅是由人類所選擇——選擇硬棒或尖石——既經選定後，乃一而再，再而三的使用。猴是最有智慧的動物，牠憑一時的需要，也會拾起一根棒，一個椰子，但如果牠沒有經由人類腦筋的訓練，牠是立刻就丟掉的。人類為適應各種特殊的需要，他把諸般器具或武器，都施以矯造，就這樣，他對於征服，對於儲積，對於組織，乃成就了可驚的業績。人類的手，就是無數特殊器具的柄。有些，如像長矛，如擲棒，如開弓，都是延長手的伸度，其他，則是集中其全部精力與機變於一點。腦又以無數的工具給手，於是，本來在一個時候祇能使用一種工具的手，就因有腦之故，變成了一百隻特殊的手了。

語言對於人類的種種創建，所關至鉅。那可以說是增進組織之效率與體制的工具。人類關於好惡，乃至時空之類的關係的判斷，都整約而為語言。他不像動物那樣，動物以喇叭似的呼叫，為其本能的爭鬪或攻擊的表示，而人類則對於這類動作或其他動作，都能藉語言或姿勢，詳細表達其在一定時空上實現的意圖。這樣，一種

完全新的協同動作，就有可能了。在人類未有文學記載以前——就人類史之漫漫長期而論，那個時期，儼如昨日——語言已產出了人類組織之成果，我們稱之爲文明的結合。這種結合，開始似見於西部亞細亞或尼羅河流域。而這些地域在能實現此類結合之前，武器與器具亦有相當發達，人類最惡的敵人，有些已被征服或消滅，動物植物亦早開始由人所養，由人所植了。『文明化』(Civilized)一語，暗示政治組織，進入國家階級，特國家之成立，大有賴於一定限度的經濟組織，有如生產物之運輸交換，乃至賦稅制度等等。

人與自然 要把這新的具有思考且能使用工具的人類，與其餘自然品類之關係，弄個明白，我們必須回到人類智慧尚未施其作用的境界。在那種境界中，每種生存方式所能養活的種類，乃受限制於食物的供給和與其他對敵物的競爭。大樹的繁生，一視其能獲得所需的適宜土壤，與適度陽光，此外，並要能避免那些吸食其細胞組織的寄生物。較小的樹和其他植物，則相與競取那些餘剩的陽光與肥壤，爲避免動物的侵害，牠們有的具有較好的保護機能，如苦味和刺之類。鼠之繁衍，是看牠避鷹的能力如何，而鷹之增殖，又看牠捕鼠的能力如何。任何種類的動物，一方面是受着以牠爲食物的動物數所限制，另一方面又是受着牠所視爲食物的動植物的數量的限制。至若獲取食物與避免仇敵的方式，有的用強力，有的賴敏捷，有的作呼叫，更有的裝假眠。而其結果，卻是達到數目之確切的平衡。

人類也參加了這樣生存競爭的舞臺，並且也完全樹立了以前人食食人之相抵的平衡。爲什麼呢？要探求其究竟，我們必須除去在那種環境下——有許多年代蓄積的經驗——文明人將怎樣活動的看法。原始人應付他們的環境的做法，頗與我們不同。起初，他們在實際上簡直是反抗一切其他的生物。他們與那些威脅其生

存的動物，並不分皂白的虐殺那些可供其食用的生物。以後，他們又由此進入另一階段，即剪除自身所需的動物植物的仇敵。

在人類靈巧而機變的腦中，基本的經濟觀念，逐漸形成。對於動物和植物，那怕是食用所需，他們亦不像以前那樣任意摧殺，他們並知道保護若干動植物的利益了。在他們與其他各種仇敵競爭的場合，其食物由豢養家畜供給，比較由碰機會捕獲野禽野獸供給，那該是何等的便利啊！

動物植物當初是怎樣由人馴養，祇能由暗示的神話和顯明的事態得知。原人想在長期儲存動物性食物或植物性食物之唯一方法，就是把牠養活。捕獲的生物的繁殖，一定會引起其注意，並刺激其思想。無論如何，亦少數專靠從自然採集或佔取的社會，曾經被傳述過，不過那是零碎的或原始的罷了。在亞洲大平原的人民，他們就是以畜牧來輔助其狩獵。北美洲是沒有特別適於畜牧的動物的，但那裏生長有一種稱為玉蜀黍的植物，於是，土人們於漁獵以外，更開始這種植物的種植。

無論是畜牧，抑是鋤耕（Hoe-culture），起初都與地理大有關係。植物的種植，需要一個穩定而安固的社會。那怕有其他仇讎部族危險的壓迫，尚在成長中的收穫物，亦是無法移動的。在另一方面，有許多廣大幅員的土地，其氣候土壤不宜於農業，祇宜於成就一種慘淡經營的畜牧文明。最後，如像白林海峽一帶的捕魚民族，他們不絕發展了一種社會秩序，那種社會秩序的形態，比許多畜牧羣或鋤耕羣的組織要高多了。因此，對於『經濟階段』（Economic stages）的次第，有人再三主張把採集或直接利用（自然物）放在第一，把畜牧或鋤耕放在第二，這種分法，與其說是根據歷史的與年代的立場，毋寧說是根據社會學的立場；其極大的缺陷，就是忽

視了地理學上的元素。

馴養動物與栽培植物之所以成了一件重要事體，就在那對於人類的工具與武器增加了一種能動的，生產的剩餘。人類對於繁種的家畜，備極愛護，他們所服用的，祇是那些多餘的頭數，因此，這些附屬於人類社會的族類，就在牠們能被任意制馭任意聚集的地方，生長成育起來了。明確的說，牠們成了人類的同盟——人類社會的聯合份子。因為人類的保護，牠們不致受瘟疫與毒草的傷害；牠們的變種，亦由人類隨其慾念而選擇。人類已採行了世界裁判者之一般任務與方策。在羊與狼，角與刺互競的場合，他們掌握着左右的權衡，投其所好，而改造了動植物 (Fauna and flora) 自然的配列。

權力 像以上所述的進步，並不一定會產生繁密人口，和變化地面的結果。要保證此說，我們祇需注意白人到來時的北美印第安人，或在這時期前後的中央亞細亞的蒙古游牧人便得了。他們那時的情景，較其原始狀態無大變遷；設以現代歐洲人為標準而論，其人口更是極度稀薄了。

人類老早就認定：他們依着時間空間而設計的能力，是他們征服世界的真正鎖鑰。他們逐漸對於各種問題施以限制，而把其微弱的力量，集中於要點。預備尖削的武器所耗費的時間，使其能運用手臂之力，批刺那肉體抵當不住的窄狹處。在十畝見方的地區內，他們於某年剪除或根絕所有的『害草』或麥之仇敵。以後，再在這施過人工的土地上，播下麥種，麥子就能穀好好蕃生，並獨自享有陽光與沃壤。到第二年，那就容易多了。麥子的自然滋生力，已經導入了那樣一種境地，就是沒有人在，或者照護者睡着了，牠仍舊是會生長的。

如其人們祇在狼殺羊羣時才殺狼，他就必須繼續設法絕滅狼類的蕃生。這種方法，比之狼類的其他仇敵

所做的，沒有什麼出入。但人類並未如此做，他於一定時間，在一定地域內，集中精力來消滅狼羣，並把那地域改變，使其不宜於狼的生存。在時間上注意將來，在空間上集中努力，他的精力就因而節省了。

照例的體力勞動，那是會使人厭倦的。爲要一方面避免兩手的使用，同時又可增加其欲得而甘心的物品數量，他乃從事腦的活動。不但如此，他還要求一定限度的權力——有的權力，似爲其種族集中所必需。當植物一經開始栽培，人力馬上就有以新方法組織之可能了。比如，對於捕獲的俘虜，如給以武器，將發生危險；如使其採集野外，又勢必潛逃。那末，最好的辦法，是把耕鋤放在他手中；俘虜祇有一具耕鋤，他在其捕獲者的利器與嚴懲之前，便相對的沒有何等抵抗，這樣，俘虜就不但沒有危險，而且還有用途。同時，因爲俘虜沒有逃脫的機會，鋤耕這種業務，乃比狩獵或畜牧固定多了，集約多了。植物栽培使一種更錯綜的社會規律，成了可能的，同時，一個腦子的指導力，又因此，較一雙手，能成就更多得多的工作。由是，規模較大，體制較精的社會與經濟的組織產生。如其我們不否認紡機，織機，小船一類創建之極大重要性，我們就不妨這樣主張，說人類所用的最有意義的工具，就是耕犁。設無文字的發達與耕犁的發明，古代偉大而極形安固的帝國，當難於出現。因此，我們可以說，人類在過去六千年或六千年左右所成就的變動，比之在文字與耕犁發明以前的整個無從徵實的時代所成就的，要多許多了。這與其說因爲在人身上，我們較優於過去一切人類，倒不如說因爲我們有了長期的經驗上可做基礎。

在人類歷史上，耕犁是一種新的劃時代的標幟，是一種非人力（Non-human power）的廣泛使用。如火與語言算作例外，那人類在機械時代以前的最關重要的成就，就可以說是耕犁的使用。耕犁就其本身說，

那是較簡單了——一個懶惰而有貪慾的人的耕鋤，略加改變，便能用牛拖了。不過，由現在返觀起來，那種爲我們看得容易創造的牛拖利器，曾經破碎了一大部分地球，並曾在仇敵中間破開許多荒野。那在飲食的貢獻上，不但能供給不斷增殖的億萬人類，同時還養活了儂指難計的家畜。在有歷史記載的初期，或在此以前，地中海東部的某些地域，在既有耕鋤，復有出力家畜的諸種人民間，耕犁是自行發明了。耕犁的使用，使原始的農耕，過渡到正式的農業。就在這種生產力增加的基礎上，樹立了古代巴比崙與埃及的偉大文明。

原始的發明 原始武器和器具之尖與鋒，在自然界是可以發現的。原人第一步祇是拾集差可適用之石塊，次則用其他石塊，依人工作成石尖石鋒；最後，更以火助成分解，於是乃產出了較爲精細的武器和工具。火之爲物，亦是存於自然。跡其因人工產生之方法，不外由於摩擦。

最初的衣物，大抵以皮爲之，至處理皮之方法之發明，則爲時頗早。小動物皮祇要咀嚼，就行。較大動物皮必括之使光，曬之使乾，然後塗脂肪以揉之，藉水分以潤之捻之，或更依其他方法以製之，結果，乃有若干精製的成品產生。以樹皮硝皮之法，在舊大陸應用頗早。在熱而乾燥的氣候中，生皮製造甚爲簡單，把皮硬生生的剝下來曬乾就得了。骨針（Bone needles）曾發現於歷史以前的遺物中，證明了那時的縫綴。而其由自然所賦與的縫線，則是動物之筋與動物之腱。

早經實行之廂與籃之編製，那是頗容易提示布之編織方法的。就在今日，熱帶房屋之牆壁，猶多用席，或樹枝樹條編織而成。而其屋頂，則以草爲之。在較冷的地帶，人皆掘洞而居，或用獸皮防護冷風侵襲。在樹枝編織牆壁上塗泥的技術，那亦是原始時代就有的，但今日世界許多缺少木材的地方，依舊是構造籬笆房屋。瑞士有史

以前的湖畔住宅，通是編織的。而在有軟石可用的地方，極早即以軟石做屋。至曬磚與燒磚的使用，那亦是早爲初期人民所發端的。

大部分的原始人民，似都發現了各種膠土與黏泥。葡萄藤是天然的繩索，把一些小的葡萄藤扭結起來，即可有較大的力量；並且，凡屬具有柔韌性的事物，祇要有所需要，牠幾乎都是會自己發明出來的。

關於動物的馴養，植物的栽培，前面已經講過。這裏還待補充一點的，就是馴養野動物的最初用意，似乎是爲了玩耍，或者爲了作伴。往後，有的用作狩獵，有的則僅僅留作肉食準備，因此導出了有一定規制的畜牧業務。負荷動物出現得很早——以後許久許久，才有完全訓練爲拖犁拉車的動物。近東 (The Near East) 野生之麥，那是被採集爲食物以後許久才從事栽培的。最初，穀粒頗像是不經意的墜落於人類住宅周圍，因住宅周圍沒有其害草或害物存在，所以牠就在那裏好好滋生起來。

對於陶器，我們無從尋究其根源。但有些事實指明：在燒泥技術發明以前，（這種技術的發明，大概是由於偶然把原始的鍋鉢落到火中去了）即有曬乾泥具 (Sun-dried clay vessel) 爲原人使用。那類泥具，原是以手作成；爲要求其略微勻整，與容易製造起見，乃有陶工輪 (Potter's wheel) 的發明。輪盤與機械的旋轉運動的觀念，便是一切現代工業的基礎。紡錘早就是應用這個旋轉法則。最原始的紡績形式，似乎是磨擦或捲動纖維質品，那種方法，頗類我們現在不時見到的馬具修理者的動作，他把蠟尖線放在中間，沿着腿子，用手來滾動。爲了避免纏結，常有繫以重物之必要，這重物以線旋轉，最後便發達而成紡錘。紡錘聯上紡綸干，就成功了兩百年前通行的紡績方法，這方法在今日所謂「後進」諸國間，猶是用得頗普遍的。

顯明的，織布祇是由草席過渡而來，而草席又是編籃的翻製物，是野蠻人用以避風，避日，避敵窺探之粗型編造牆壁的翻製物。樹條野草為羊毛或纖維植物所代替了，織物就出現了。以原始的織機，與兩三百年以前所用的織機比較起來，其差異之微，是可為驚異的。那種織機備有兩個平行的橫桿，經線則伸緊於此兩橫桿之間，有時，為了拉緊經線，防止纏結，一個橫桿是掛在另一橫桿之下的。每隔一條經線，（或隔兩條或隔幾條經線；其多少，視織機的模型如何）都當拉後去，以便引受交叉線或緯線。這樣，有時竟成就了一種極其工精的圖案。

直到最近以前，船舶是被視為遠道運輸的標準工具；這種工具發達之早，殆難探得其最初如何創建之可靠記錄。據我們的推測，大約在木造舟與獨木舟創建以前，即已有了木塊或膨大獸皮所成之筏。像這類載運工具，可以說是僅僅用於戰爭，不過，在許多場合，那亦指示了物品之大批交換。原始各集團間所行之貿易，在根本上自然具有『外國的』性質。因為，每個地域如果不是有其特別的資源與技能，從而在某種限度，產出了不同於其他地域的粗型製品，那末，牠們之間的貿易，就一定無從發生。

初期貿易之存在，與若干集團之相互依存，使我們引起這樣的疑問；即，那時的交換，究竟是怎樣進行。物物交換的不利益，遠在我們有了若干記載的當時，已經得到了救濟，那就是在交換之間，使用某種標準，即使用一般需求的物品（如像貝，珠，穀，或家畜等）作為貨幣。貨幣對於一切物品為一種公分母（Common denominator）。牠是一種通貨或交換媒介，亦是一種價值的尺度。就在沒有實際貨幣流通的地方，物物交換亦因牠的使用而標準化了，簡單化了。初期人類缺乏金屬，故牠們的貨幣，不常常使用金屬，而是使用那些比金屬更不適宜的物品，即沒有具備理想金屬所具備的種種特性的物品；那些特性，就是統一性，可分性，易識性，以及供給狀況有恆

而又有限等等。

關於古代金屬製作的根源，現在無從稽考。據埃及發掘古墓的證示，則赤銅之採掘與鎔化，那是紀元前四千餘年的事。在那個時候以後不久，即大約在六千年前，古銅會爲當時工業上的一個非常重要元素；因此，我們把牠看成人類漫漫原始期或見習時期（Apprenticeship period）的告終，和人類文明社會的開始。古銅的廣泛使用，那對於社會進步上的價值，可以與文字和耕犁等量齊觀。就因此故，古銅與鐵的產生，雖然其間相距沒有很久，但這兩者同被產生以後，古銅卻獨擅優勢了一千多年——牠的產生，原包括有一種比較複雜的程序。由略比亞（Nubia）以南，饒有鐵礦，但初期埃及人似未發覺。他們在知道鎔冶鐵礦以前好久，即已獲得若干的鐵，不過，那些無需鎔化的鐵的供給，是到處不多的。據現在愛琴海一帶的考古家所確示，古銅時代（別於銅時代）實在是開始於愛琴海與地中海東部一帶地域，並由那些地域向他處展佈；最初的古銅製品，大約是由那種自然含有赤銅與古銅的混合金屬礦物所做成。大規模的鎔鐵，是見於小亞細亞的喜泰人（The Hitites）之間，其時在紀元前十三世紀。而在這時以前許多世紀之古銅器具與武器，都用攪雜有赤銅的錫或其他混合金屬造成。

財產與分工 血屬關係對於原始人生活上的功用，常比對於我們現代社會生活上的功用爲大。在原始人的家族與部族之間，往往存有一個稱爲『血族』（Stem）——與此相類的，有一個比較熟識的稱呼，即『氏族』（Clan）——的集團。這個集團的連束，普通是完全依照父的系統，或者完全依照母的系統。不過，在我們今日所能注意到的集團中，即令其姓氏，其遺傳，其血族依歸，通是沿襲母系，而其婦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往往仍

是低於男子。把那些未脫原始習尚的人民的情形，適用到我們遠時代的祖先，那是決不可靠的；人類學家早已一般的捨棄了那種曾經通行的觀念，那就是說，母系血族的相傳，乃是社會進化過程上，女子絕對支配社會之一般『階級』的遺跡。

男女間的若干分工，那是各種社會都存在的，但分工所取的方式，則各各不同，從而，就顯然沒有一個全般一致的準則。蕃衍子嗣的責任，幾乎完全是由婦女擔當，在死亡率頗高的原始人類社會中，這種責任非常繁重，因此在分工的過程上，勢必顧及此種事實；即，女子從事的工作，要對於其生育兒童沒有妨礙，或不為其生育兒童所妨礙。究有那些工作應分配於她們，那要看許多社會要素——如戰爭的盛行，狩獵，畜牧，貿易，工業或農業等等——而定，實際的情形，無從顧及任何一般準則的建立。而且，除了經濟生活以外，還有一些參加決定男女分工的事體，如像地方的信念，儀式，傳習，歷史諸項，都有此種作用。在許多地方，凡屬千篇一律的工作和卑賤的工作，都由婦女擔當。在這些地方，我們須知道，這並不是對女子不公平或賤視女子。不過，對女子不加尊重，或輕視其能力，那並不是原始時代的事。男子要由擁有多數女子，或維持如此的大浪費以顯示其富有，那似乎非在饒有剩餘的集團中不行。原始生活的不確定，和男子自由的精緻的與人爭鬪且與獸爭鬪之必要，往往可以合理的說明那種分工趨勢，甚至還可抵消女性資格不足的規定。假若男子比較女子少勞動些，則他那種工作，亦比較女子的少安全些。

從許多載籍中，我們讀到了原始社會有一種合法的共產主義制度；設把那種制度仔細研究起來，就知道，那所謂共同所有 (Joint ownership)，乃是親屬集團的共同所有。要加以假定，就是每個村落的居民，都確實

是由有血統關係的血族或氏族的結合，他們共同保有那些可耕地或其他的土地。可是在事實上，他們的實在結合力，雖然不外血統關係，但在受有合法觀念的洗禮的我們想來，就儼然以爲這個特殊村落是實行共產主義了。落伊 (Lowie) (註) 曾舉出許多實例，證明類似私有財產的體制，幾乎所在而有，即在那些看似典型的共產集團中，亦復如是。如像衣物、飾品、器具，乃至武器之類，尤易爲個人或家族所擁有。在若干原始社會中，那怕每棵有價值的樹，都有一個私主。魔術的要素，宗教的要素，都與經濟的要素，同樣在原始人所有觀念中發生作用。

(註) 見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第二〇八頁到二一〇頁。

論到土地或不動產，我們發現了血族與部族保有的狩獵場所；但在這些實例中，有的氏族或部族的狩獵場所，又配分於許多家族了。就一般說來，以土地稀少與土地豐裕的地方相較，前者是格外容易流於私有的。例如克爾基斯人 (The Kirgiz peoples) 在他們缺少冬日駐防土地的地帶，雖保有私產，但在其一望無垠的盛夏草原地帶，卻不會保有何等私有土地。而且，一件財產，那怕是不變的由一個血族所保有，並不變的由一個血族所傳續，那亦不能遽然說是屬於那個血族的，而可說是屬於那個血族間的各成員的——如像荷培的印第安人 (The Hopi Indians)，就有此種情形。實行土地共同保有的部族，往往又在別種守業的形制上，作成了一種精密的個人私有組織。總之，建立於親屬關係上的制度與關係，往往被誤認爲共產主義。其實，原始人類所行的道地共產主義，通常倒祇可視爲是未發達的財產制度與觀念之標幟。據佛林德斯·培垂 (Flinders Petrie) (註) 所提示：『侵入境界而受罰，』那是最古最古的法式，而且，『狩獵生活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某一部族對於某一地域，保有排斥其他部族的保留權。』就說是野獸罷，牠們在日常獵取其他小生物的地段，亦反對其

他野獸的侵入。依這位著者所說，部族之所以組成，就是爲了保障這種權利。

(註) 見古代埃及的社會生活 (Social Life in Ancient Egypt) 第二頁到三頁。

現在，我們可以在這段文字裏，簡單概述原始社會，或有史以前人類社會發達階段，對於經濟史，究有怎樣的貢獻。造火技術發明後，由造火生出了不少的附隨結果與力量。人類已經有固定居所了——有穴，有水陸上的棚屋，有泥草房。他發明了機械時代以前開發自然的各種主要工具——如紡錘，紡綸，織機，原始石匠與鐵匠的粗型器具，耕鋤，耕犁，以及其他各種防護自身（當其與人或與獸爭鬪的場合）的武器。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大部分家畜，在當時都會屈服於人類的控制，而在農業活動上，更有非常可觀的發展。工業方面可以舉述的，是燧石與銅礦錫礦的採掘。物品交換的規模之大，居然使相距數百里的人民，發生商業上的關係。私有財產是頗見進步的；關於公私事件的法律，就令那是習慣的，不成文的，亦算收到了相當實效。況且，由國家施行公的統治的基礎，那時已有所樹立。就藝術一端而論，無論是表像的，抑是實體的，都會發達。在實際上，當時雖未發明文字，但因要維繫複雜的經濟，社會與宗教的關係，且要維繫那些由我們證示其曾經存在的組織，語言一項，是一定頗有進步的。要而言之，一切物質文化與經濟方術的基礎，在當時都粗具規模了。而且，不待要到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我們對於物質文化與經濟制度，早有了一種顯著的貢獻。那種貢獻的形成，就是由於原始人類在十餘萬年間，以嘗試錯誤的方法，徐緩的，苦痛的，成就了我們努力的基礎。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即那種『原始的』社會，就許多不可捉摸的方面說，已顯然『現代化』了，如像團體的經濟利益觀念，個人忠實的必要，以及對於突然事變的立施警告等等，皆十分具有現代精神。

金屬貨幣與文明

初期的埃及居民與米索不達米亞居民，都是因了農業關係，才由鬆懈的部落組織，發達而爲一種城市國家的。穀物是當時一般能交換的物品。以穀物爲資本，就令在原始的條件下，亦能移動於數英里數十英里之間，並集中的儲藏起來。尼羅河三角洲（The Nile Delta）與米索不達米亞的初期首府，其間相距約二十英里，由是彼此就需要拖載約十英里的路程。據佛林德斯·培垂所說：『在這個時期，穀物的儲藏，是唯一能穀用以支付合同動作（United action）的資本形式，並且一個部落力不能及的目標，亦取償於此。』如其『金屬的通行，不穀蓄積，不穀用以支付勞動，那比較廣泛一點的準則，是無從樹立的。』把穀物送往遠地納賦或支付，那不但容積太大，太重，而且也太不划算了。

約在五千餘年前，埃及統一了，牠的統一基礎，乃是建立在可供支付的充盈的赤銅上。此後經過三千年，或降至亞力山大第一（Alexander the Great）時代，雖然金銀已通行許久了，（金銀在埃及通行，約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但價值仍是繼續以赤銅爲尺度。金銀的鑄幣，是約當紀元前七百年才一般使用的；至羅馬人之確有古銅錢幣，那還要遲四百餘年。埃及與巴比崙用作交換貨物的赤銅，原已造成了便於攜帶的圈形。但把這圈形的銅秤量起來，對於商業交換上，一定有許多煩累，從而這就不穀成爲一種易於移轉的理想貨幣金屬。至貴金屬的鑄造，那是直到紀元前四百年亞力山大第一時代，方始完全實現的。

紀元前二千年地中海東部的經濟生活『文明化』（Civilized）這個比較曖昧的名辭，曾用來指明組成了某種國家體制的人民集團，那頗有些漠然不定之感；那種人民已諳熟於文字，已養有動物，栽有植物，有金屬製品，並行着以金屬爲媒介的物品交換。在地中海東部一帶，耕犁已與上述種種聯同活動，不過，在有些情

形之下，高度組織文明之發達，並不一定具有耕犁，如像在秘魯的印開人 (The Incas) 間，就是如此。我們前面粗略解釋過的文明，在我們上面爲迅速回顧而選定的那個時期以前，業已在埃及和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流域 (The Tigris-Euphrates Valley) 存在過一千五百年左右。

在愛琴海一帶的克利特人 (Minoan or Cretan peoples) 間，其文明存在的悠遠，大約與埃及等地相同。達略比希臘人 (The Danubian Greeks) 於紀元前二千年侵入後，原來居在本地的愛琴海人民，一部分被消滅了，一部分被驅逐了，其餘亦毫無組織，而那些侵入的希臘人，卻在那裏統治了七八百年。因此，關於所謂初期文明的三角 (The civilized triangle-Egypt-Babylon-the Aegean) 迤北一帶，我們比較漠無所知。埃及人、巴比崙人及克利特人，會相互貿易，相互仿造物品，但因地理的不同，各各仍保有其特點。克利特人爲希臘人所代替，比較野蠻的主義，就接着猖狂幾個世紀。大概我們可以這樣說：希臘人那次的侵略，『幾乎完全結束了米塞拉的文化 (The Mycenaean culture)』。而此後『文化的新鮮種子，則是由希臘人從其亞洲的鄰人所輸入。』(註) 西歐是遠較近東爲落後的，文明化的經濟生活的影響，緩慢的向西北擴張。歐洲的商工業組織，係由東南部一帶所嚮導，那種事實，至少延續到了紀元後十三世紀。那怕是有名的羅馬帝國，亦非例外，牠的商業組織與指導者，牠的許多最精緻的物品，都是由近東傳來。

(註) 見培爾西 (Gardner, Percy) 所著古代鑄幣史第二十七頁。他參照了普爾森 (Poulsen) 所著早期希臘的技術 (Frühgeschichte Kunsts) 其他的學者，如像愛芬斯 (Arthur Evans) 之流，他們把希臘人所受克利特文明的直接影響，看得較爲重要。但從西歐經濟史的觀點看來，這個問題是無關輕重的。

約在紀元前二千年的時候，前節論及的大部分基礎的發明，已被習用幾個世紀了。埃及人用墨水在一種稱為紙葦紙（Papyrus）的紙上，寫下他們高度發達的文字，到那時，已經有了一千多年。他們早知道實際計算與測量的數學——例如，在紀元前四二四一年，他們已在使用和我們現在使用的一樣正確的日曆。耕犁大概是發明於那個時候，而穀物的種植，與家畜的豢養，則為時猶早。就埃及及米索不達米亞所行的灌溉方法看來，那種社會體制，已早進於高度組織。

埃及人的經濟生活，一方面是依靠尼羅河流域的沃壤，另一方面卻大大的受了這條河流本身的決定，因為，這河流每年有一度沉濫。除了位置於地中海邊的三角洲外，全河流域形成一長約七百五十英里，寬不過十英里的一條長帶。埃及一年分為三個季節：（一）生長季節（Growing），這季節起於十一月，那時洪水退落，開始播種；（二）閒居季節（House），從收穫的春季起，直到七月初間洪水開始沉濫止；（三）沉濫季節（Inundation），大約由七月到十一月。

灌溉行於九十月之間。尼羅河之水，不經灌溉，即不能吸引到耕地去。那裏對於水之吸引，不能應用重力，而是使用一種汲井水桿。這汲井水桿的樣式，與那些到現在仍在英國偏僻地帶使用的許多汲井機相類。其構造的輪廓是於搖桿之長的一端，掛以吊桶，而於其短的一端，附以重力，使後者與前者平衡。而在引水附近數尺遠的地方，另有一種發明，那就是把繩索繫於一個平的戽斗的兩端，由兩個人勻整的搖動——各站在取水溝的一邊——把水戽入上面溝中。

播種用手，墾植則用耕鋤與耕犁。刈禾之鎌刀，主要係用木作成，其上附有燧石薄片所鑲之齒，結果，乃成功

了一個耐用而有效的利鋒。小麥、愛麥爾 (Emmer)，大麥以外，當時還種植有各種莢豆與蔬菜；如豌豆、扁豆、蔥、韭、大蒜、黃瓜、西瓜、萵苣、大根、胡麻等皆是。橄欖在埃及，祇有若干地方產生。那是榨油的一種原料，除橄欖外，椰子、亞麻、蓖麻子，通可榨油。種麻原是爲了織成葛布，但同時又收到了榨油的用途。馬入埃及，那是直到紀元前二千年以後的事；因其爲數不多，故主要祇供軍事用途與尊貴之行列儀仗。埃及人使用有兩種母牛，有水牛，有驢，有駱駝，有羚羊，有馴鹿，還有野山羊及羊。這些，有一大部分在紀元前三千五百年已經出現，到紀元前二千年，則有大大改良。例如，那時爲人類所撫慰的，則是一些無角的家畜。他們不但豢養鶴、豢養鵝，並且還使用了人工孵卵的方法。爲了充當食品與撲滅飛蚊，他們還在池中養有活魚。至狗與貓，那是早就養成了家畜的。

收穫以後，接着就要用連枷或木塊在地板上錘禾了，他們所用的這類打禾器具，頗與今日比較後進諸國所用的相類。收穫打禾的工作完畢了，以後便是苦旱與酷熱的休閒季節 (‘House’ season)，這個季節幾乎完全不能作事。有時，墾植的土壤，竟龜裂至一丈五尺的深痕。

至若在汎濫季節，除了注意防避水災的堤防，飼養家畜，以及到後來從事灌溉外，他們的王侯貴族，就是把所有其餘的時間，用以建造王宮、金字塔墓，以及其他許多爲我們今日尚羨慕不置的偉大工程。洪水之大，各種材料都可經由水運；而在此閒散季節，更有充分可供利用的勞力了。那些大工程，由規模廣大而有高度組織的團體進行，那一定發生過甚深的社會影響，從而進一步增大各種社會團體的體制，並增進其聯絡。至這時期由農人放下犁鋤所編成的遠征隊，那不但會增加土地，增加戰利品，且會由此促進社會的統一。

在工程上成就的工事，如金字塔，下方上尖之石柱，巨大的雕像，廟宇，王宮，石鋪路等，都達到了可驚的偉大

與完全。大庫佛金字塔 (The Great Khufu or Cheops pyramid) 是建立於五千年前，(在紀元以前二千九百年) 迄今猶被視爲人類空前的最大建築工事。其腳下基地，站有一方英里八分之一的地面，而其高度，幾乎達到了五百英尺。雖然地面的不平，致使我們不能由一角望到他角，但這巨塔在各方面的最大差誤，也不過其長度的一萬四千分之一。這種計算，說明了這巨大構造之設計是如何精確。

這塔的建造，用上了兩百萬塊以上的灰石。灰石有重到五十噸或五十多噸的，平均每塊亦有兩噸半重。這些大石塊是探掘自尼羅河對岸，由河對岸搬渡過來。用於下方上尖之石柱上的石塊，以及用作巨大雕像（其一在提柏斯 [Thebes]）的石塊，比較更大。顯然的，對於這些大石塊，首先須用石錐打出其粗型，以次再用較精的銅具石具，成就其全工；至邊之直與面之平，那是非用墨線與圖板不可的。此外，埃及人還使用了寶石的鋸和鑽，他們甚至有一種用碎末化合物作成的管形鑿孔器，其所根據的原則，則是我們在近時重新發明過的。爲幫助搬動石塊，他們會使用軛機，槓桿，以及根據絞輪原則所構造的粗型機械。對於使石塊容易斜溜到金字塔，他們會建築有斜路或磚道，不過，那都在工程完畢後撤除了。推測起來，最大的金字塔，恐怕用了十萬工人的勞力。下方上尖的石柱，會經過機巧的位置，那裏有一條長而斜的道路，達到牠的腳邊。石塊首先拉上斜道的底端，然後在另一端加以平衡的重力，使斜道的一半，擡高於空際，好好的降落到適當的地位。

埃及人的手工製作，可以從較大的博物館中見到；他們的藝術的圖樣，與完成的製品，均達到了空前絕後的精妙程度。若干王家用的亞麻之精細，要用顯微鏡，才能與絲區別。他們在各種織物上，染上許多顏色，用混合的顏料，顯現精密的陰影，並且知道塗明礬加以固定。有些用白蠟接合的自然金的精緻圖樣，那已是五千年以

上的作品了。他們還製有銅線與銅鍊。這類金屬製品，顯示了古代埃及的若干最精緻的手工技巧。據培垂(Bois)所說，埃及有一粗晶剛片石的古瓶，其直徑爲兩英尺，其厚爲一英寸的四分之一。埃及人的家具，精美，光澤而且包嵌得雅緻。經過十二年或十二年以上的「矯揉」(Trained)木頭即可形成有角度的器具。關於透光的玻璃的製品，那在當時亦算精妙絕倫，不過，這方面的技術，不是發達於埃及本土，而是由敘利亞所輸入。在皮革的製作上，埃及人也顯示了他們極大的技能。埃及的紙葦紙(Papyrus)那是最初發明的紙，那種紙的出名，致我們很可由此解明一件事實，即中國由纖維植物與爛布一類東西做成的價廉而質壞的紙，那是到中世紀才由阿拉伯人傳入歐洲的。埃及的手工業工人，大部分是自由的中等階級出身，不過，有時奴隸也經過訓練，而從事主要的技業。這些工人的作業，有的是爲大貴族工作於廟宇或國家的工廠中，有的是獨立工作於自己的工廠中。在紀元前二千年以前，他們通常是直接售賣其製品於消費者，但在以後，商人階級發生了，這種分業的傾向，是到帝國時期(紀元前千六百年)才大體成就的。

就在紀元前二千年，埃及人進行了頗爲可觀的外國貿易，例如，他們與克利特人通商，他們越過紅海，採掘希拉伊半島(The Sinai Peninsula)的銅礦，差不多有一千五百餘年。他們對於貿易有三個大分野，南向是略比亞(Nubia)，東向是紅海與崩特(Punt)，北向則是包括敘利亞在內的地中海區域。有史以前的花瓶塗色繪畫，繪有長約一百英尺的船，而在紀元前二千年所繪畫的船身，則較哥崙布(Columbus)所擬想建造的還大。約在這時創建過的蘇彝士運河，聯接有一串內地湖沼，由紅海向西奔肆，吐出那傾注於地中海的尼羅河之一口。亞力山大城的地位，在初期恐怕是一個大的口岸，但以後牠頹落了，那原由，大約是在地中海其他強國

勃興後，牠變成了一個受攻擊的大目標。後來，亞力山大把牠復活起來了，牠從此又成爲一個繁盛貿易的中心。埃及商業上的主要進口貨物，是敘利亞的毛氈與布，是佛尼西亞（Phoenicia）的武器與雕刻器具，是愛琴一帶的飾品與花紋銅具，是則拉斯（Thrace）小亞細亞和西班牙的銀，是東方的香料，胭脂粉料，是南方的金與駝鳥羽毛。而其主要輸出品，則是小麥，金龜子（Scarabs），透明器，金器，以及亞麻布。他們這種商業，在水上，有巡防地中海的大隊兵船的保護，而在陸地，則有兵士監護貿易的通道，防護之周，大非中世歐洲所能及。並且，那時的整個貿易，都是受國家的規制。海關設於港口和貨物登記的地方，除了輸歸國王者外，一切物品皆須納稅。因此，對於帝國的國庫，海關稅收就算是一項最重要的收入財源了。

我們已經知道埃及保留下的石建工程了，但在最初時期，他們埃及人還用磚與木頭從事建築。有如後來的希臘人一樣，他們寧可作立柱，不願建拱弧，不過，他們是知道建造拱弧工程的。設就紀元前一千三百年以前而論，那至少可以找到一個例證。在底格里斯河與幼格拉底河一帶，建築的石材比較不甚充裕，其結果，那裏的建築，普通都用磚塊，從而，其所建規模，乃較埃及爲小。用磚塊建造的弧形工事，是比較適用的，且爲一般所使用。就社會方面說來，埃及人的經濟組織，無論是理論的，抑是實際的，都與我們過於隔膜；如其對那加以詳細的討論，勢必引起一些無益的爭辯。他們的經濟組織的核心，有這樣一種理論在，即神權的支配者（The divine-right ruler），是全國之主，全國之所有者。這就是說，整個埃及，是他的『田園』（Farm），所有埃及的人民都當聽他役使，他是埃及國家的化身。在他以下，有廣大土地的貴族僧侶，有中等階級的律師之流，有兵士，有行政官吏，有商人，有『自由』手工業者；還有農奴，有視爲實際財產的奴隸與賤工。全國大多數的階級，是農奴階

級。對於這佔一國最大多數的農業人口的情形，最有涵蓄的表辭，也許是『國家的農奴』(Serfs of the State)。埃及社會經濟的中心特徵，就是巨大的莊園財產。關於這種制度，我們將有進一步討論的機會，因為那曾爲亞力山大第一以後的埃及諸王 (The Ptolemies) 所引受，後來，又曾爲羅馬人所引受，但他們通祇加以很少的修正；實在說來，埃及帝國發展的歷程，大大的受了這種制度的影響。埃及的國境，是極狹的向內陸伸展。牠的經濟生活，強固的被固定於農業的境界。而那農業境界，又受了尼羅河季節的勻諧現象的賜予，這樣，牠由農業的穩固基礎，發達出了一種有類巴比崙那樣錯綜複雜的商工業組織。

一種極其精詳的經濟秩序，曾見於紀元前二千一百年的漢謨拉比的巴比崙法典 (The Babylonian Code of Hammurabi)。據那法典所詔示，財產的關係，經過了精密的解釋與規制。買賣必須有憑證與形式的契約——那種簽字契約的形式，與我們今日所行的十分相似。關於工資，房屋費，船舶，動物，器具等財產的租金，個人與地主的權利，皆分別有所規定。農業的重要，可由從事農耕及從事灌溉的地域鉅大而徵知。

財產的概念，與我們今日所具的，無大出入。對於租賃與債契，對於各當事人同意的規約，乃至對於遺囑與相續，皆定有精密的方式。元首與行政者的權限，亦由法律所規定。至期票之發行，利率之高下，那都屬於法律規制的範圍。並且，當時除商工業的活動外，還在廟宇中進行現代銀行所成就的種種功能。廟宇的工廠中，僱有許多工人——在某一個工廠中，僱用了一百九十個工人。巴比崙的工業，以織物製品與銅製品爲最重要。工人除了作業於中心的工廠外，有時，在集中的支配下，還允許其拿回家中去作——這是歐洲近代初期之『廠外』 (Putting-out) 或『家作』 (Domestic) 制度之粗型。在巴比崙的手工業上，明白的證示了有一種學徒制度

的存在。至巴比崙的國外貿易，大抵是由驢車越境進行，其主要的交易國，爲敘利亞與埃及。輸出的大宗，是毛織物，生皮，穀物與銅器，而輸入的主要品，則是佛尼西亞與敘利亞的杉木（Cedar）和金屬器皿，及埃及的透明物品和亞麻布。就普通情形說，輸出工業的趨勢，定會增大而複雜化經濟組織，同時且要求最專門的財政指導。毛織品是最重要的產業生產物。

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流域的經濟生活，亦是受了這些河流的影響，但因這些河流的季節變動現象，沒有尼羅河那樣勻諧，從而，這一帶人民的經濟狀況，亦沒有埃及及人那那樣固定。那些河流之較突兀的奇怪的暴漲，勢不能不舉全力去注意堤防，灌溉和排水佈置。在地理上，巴比崙是比較埃及及更不孤立的，這頗有影響於其產業關係及軍事組織。勢力所及的原料與市場的參差較大，勢將更努力於商業，並且要求更複雜的財政系統。亞色利亞（Assyria）是後來很關重要的國家，牠是文化之同化者與傳播者，牠亦是一個大帝國的組織者，但在那時候，牠不過是一個農業國，於工業或商業都不關重要。

前面所述及的文明的三角，大體上就是埃及，巴比崙，與包括有小亞細亞，敘利亞，佛尼西亞以及巴勒斯坦（Palestine）的初期愛琴區域。約當紀元前二千年的時候，這三個地域的社會集團間，所存的任何經濟關係，都甚深的受了此後移民的影響；各民族的移動，大體上，使初期的愛琴海人歸於覆亡，使希臘人變爲北來的野蠻民族，更使猶太人定居於巴勒斯坦。人類早期文明上的成就，乃是在尼羅河與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河兩大流域，立下了深固的根基。布立斯忒得教授（Prof. Breasted）關於古代東方對於此後西方文明顯著的貢獻，曾有下面這樣一段精闢的概論。

「當他（現代的人）早起穿上織料衣服的時候；當他坐在早餐桌旁，鋪開清潔敷布，排上光澤陶器與玻璃茶杯的時候；當他舉手觸到桌上任何金屬器皿（鋁器除外）的時候；當他吃小麪包和飲牛奶，或者割取一片家畜的肉食的時候；當他在街上轉動一輛附輪車的時候；當他通過一個撐有石柱的走廊，而進入辦公室的時候；當他坐在書檯旁邊，伸紙，把筆蘸墨，在紙上面戳下日期，寫一張支票或期票，或者叫他的書記記述一紙租據或契約的時候；當他注視其錶面圓周的六十分格的時候，他當知道，所有他吃的，穿的，用的，這些物品，以及一個現代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缺的其他許許多多的物品，都列入了古代遺傳物的條目中；那種遺傳物是當着歐洲為五千年前的文明所發現的時候，開始由東方越地中海東部而傳來的。」（註）

（註）見布氏著『新的過去』（The New Past），登載一九二〇年的芝加哥大學校刊第六卷第二四五頁。

文明傳入歐洲 當紀元前兩千年的時候，這種較高級的社會秩序，漸向西北傳播，在全地中海區域——其東部乃至西部——堅固的建立起來。這所謂全地中海區域，就是指著整個巴爾幹半島，意大利，西班牙，以及連結這三個地區的歐洲本部南端。高盧（Gaul）與不列顛的被侵，雖是在紀元以前，但前者那時僅有南部沿地中海一帶的社會組織，發達到了頗高限度。

這兩千年的歲月，大大發展了文明的經濟生活，同時並使那種經濟生活，在這新的大陸上，得到一個堅固的立足地。不過，我們在詳細討論其發展途徑以前，最好是舉述其中若干變動。第一，一種大的擴展，曾由近東商業所及的區域西向展開，而與此相伴的，就是殖民，特別是佛尼西亞人與希臘人的殖民。在那時候，愛特利亞人（The Etruscans）對於把東部文明傳入意大利，亦盡了不少的貢獻。希臘人在地中海東部是新進的。他們的

生活形態，不大像地中海任何殖民者或經商者，倒反像其西北部的歐洲人。在這種意義上，他們把文明歐洲化，並使文明更包容，更適合於西方人的口味。在這兩千年的最後三百年中，鑄幣已經一般通行，這件事在經濟生活上及帝國政治上的效果之大，那是難於億計的。最後，我們後來在羅馬帝國屢見飲聞的國家組織，及與此相伴的財政制度，那時已經在亞西利亞人與波斯人的努力下，通過了他的試驗階段，並在征服者亞力山大以後的國家中，進於成熟。羅馬人之採行此種組織與制度，是在這時期之末。

商業擴張與殖民 約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時，那是埃及及商業的黃金時代。這事實與愛琴海一帶地域的極大繁榮相關聯，那時誠為克利特文明的絕響。此後三百年，愛琴的全領域，都為粗野的希臘侵略者所佔有。於是克利特人散亡了，約在同時，埃及及帝國亦失卻光輝，這使佛尼西亞奄有大殖民地與大的商業勢力——希臘人則有幾世紀，實實在在的是野蠻人。

佛尼西亞為一窄條海岸，在地理上，與敘利亞的海岸後地及巴勒斯坦成一單位。佛尼西亞人原屬亞拉米亞人（The Arameans）與敘利亞人，與較後到來的猶太人，亦有關聯。所有他們這些民族，乃至小亞細亞的喜泰族（The Hitites）都大大受了其長期統治者埃及的影響。西登（Sidon）與台爾（Tyre）為佛尼西亞最重要的城市。把紙筆紙輸往希臘人的地方，是擺布拿斯（Eyblus），於是希臘對於這種紙，就稱作『Biblos』。至英文字『Bible』（書籍或聖經）與『Bibliography』（書籍目錄）通是由佛尼西亞的地名導來的。

佛尼西亞海岸的諸港，都非常便於同埃及及小亞細亞及歐洲通商。對於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流域，牠們亦進行有可觀的商務；這流域的商業對手，大部分是亞拉米亞人與敘利亞人，從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到五百

年這個期間，他們是亞洲西部的大商業者和文明主導者。佛尼西亞的船舶，曾駛入黑海，獲取那經由（現在俄國的）河流裝運來的波羅的海的琥珀，並還爲了獲取那現在屬於亞拉米亞的喜泰族礦山的鐵。因爲，約在紀元前一千三百年，小亞細亞的喜泰人，已經開始鑄鐵。除此以外，佛尼西亞人並在西班牙採掘銀鐵，更由海運搬入不列顛之錫——據早前可能的假設，佛尼西亞人之錫，並非由不列顛直接運回，而是間接經由高盧之色勒特人（The Celts）那裏得來。從一種有殼的顏色貝（Murex）取得紫色染料，那是當時的主要工業產品。金屬品，布疋，玻璃品，亦有相當製造。對採集業而言，他們的農業資源，是微乎其微的，不過，勒崩崙（Lebanon）所出產的有名的杉材，卻博得了埃及人，巴比崙人，猶太人，以及其他各地人民的讚賞。

佛尼西亞人除了他們的工業，和廣泛商業而外，他們還由殖民事業，在歐洲文明化的過程上，成就了一大業蹟。當紀元前一千五百年，他們尙在埃及統治之下的時候，說不定他們已經在愛琴海有不少的殖民地了。此後大約兩百年的光景，喜泰族勢力高漲，佛尼西亞介乎喜泰族與埃及人之間，遂得利用時會，脫離埃及獨立。佛尼西亞的拓殖地，一部分在馬爾他（Malta），西西里（Sicily），山地尼亞（Sardinia），西向有西班牙之格茲（Gades or Cadix），在大西洋岸則越過了直布羅陀海峽。在牠的諸殖民地中，以迦太基（Carthage）爲最大。迦太基的命運，較其母國諸城市爲長，牠並且還在地中海西部領有牠自己的殖民地。

約在紀元前一千年，愛特利亞人已經定居於意大利。（地在此後羅馬之北）他們帶來了近東方面的文明，並與那些高度商業化了的區域，行着大規模的交易。他們的發源地，未能確定，據事實推斷，大約是來自小亞細亞某地方，因爲當到來意大利的時候，那裏還正發生一種新的侵略。喜泰帝國已經解體了。希臘人佔有愛琴

海的亞洲海岸，而所謂里底亞國家（The Lydian），大概已經形成了。當希臘人文明化了的時候，所有向西北擴展的商業與殖民地，都漸漸落到了他們手中。他們自己對於展在面前的東方文化是生疏的，並且，他們亦從未完全屈就東方文化，這事實，使我們有把他們的活動，當作一種新事象來討論之必要。不過，這不是說，在擴展的性質上，有一種突然的顯著的變動——起初，他們的活動，不過是那種情形下的一種無關緊要的原動力罷了。

希臘市府的勃興 希臘人初到愛琴海區域，大約是在紀元前二千年。在此後七八百年中，他們繼續成爲其所驅逐流散的克利特族的後繼者；他們曾與佛尼西亞人相往來，因爲佛尼西亞人有些時候曾沿着這北海岸一帶從事商務拓殖。如其沒有其他更可靠的證據，則克利特文明之漸歸沒落，就顯然是由於希臘人與佛尼西亞人之侵略。

希臘人何時才停止其野蠻的侵略，何時才改變爲文明的拓展，我們就連定出一個近似的期間，亦難做到。他們住得異常散漫，那原因，無疑有一部分是由於其先前的制度，但同時也有一部分是愛琴海與巴爾幹一帶的地勢使然，單就這後者來說罷，山峯與水系的散佈，已把牠區分爲無數的島，半島乃至流域了，而且，即令就希臘人佔據了愛琴海區域以後的情形而論，牠於此後幾世紀中，究在近東文化史上扮演了怎樣的角兒，我們依舊弄不明白。約在紀元前九百年，佛尼西亞人曾教他們書寫，但在以後許久的期間，那書寫仍祇不過是幫助商業上的算記罷了。希臘人與善於鎔解金屬的喜泰人爲近鄰，因此，在荷馬時代（Homeric times），他們就知道鐵的用途。約當紀元前八百年的光景，他們已照着佛尼西亞人所創造的模型，建造船舶。此後不久，冶鑄的錢幣

開始使用了。至在商業交易上，使用以量計的貴金屬，那時亦經由小亞細亞內地學會了；巴比崙的米拉（Mine）或鎊，就是那時貴金屬的單位名稱。

據普通的假定，鑄幣之法，係由里底亞傳入，雖然有幾位有名學者認定那是由小亞細亞的希臘人所發明，鑄幣的最大功用，就是不用秤量，祇在上面附以刻印，表明政府保證其價值。當時曾用金、銀及合金（金銀兩者的自然混合金屬）在亞洲，金與銀的比率，是一比十三又三分之一，在希臘較高，在埃及較低。自表面看來，合金似乎是一種別於金或銀的金屬，依亞洲的計算，合金對銀為一比十，合金對金為一比四分之三。有時，鑄幣內含之實在金屬，其比率去一比三猶遠。但在其組合成分未被發覺，且未加以人工的攪混的限內，那於合金用作鑄幣的功能，自然毫無影響。在意大利，在斯巴達，以及在其他若干落後的地域，即在紀元前七百年以後的數世紀間，猶是以銅與鐵為價值的標準。

政府鑄幣制度，無疑是大有造於商業，但其即時的效果，亦自不容過於誇張。在我們所知的最初里底亞人使用鑄幣以前數世紀間，埃及即有定量的金圈與銀圈。如加德勒（Gardner）所說，（註）圈子是圓圓的，幾乎不能有所『擦耗』（Sweat），所以在實際上，那已是當作金幣而使用。舊約創世紀篇有云，阿伯拉罕（Abraham）的僕人，以重半雪克爾（Shakel）的金圈，給予勒比略（Rebekah）。雪克爾是巴比崙的重量名稱，為米拉或磅的六十分之一。佛尼西亞人曾用過銀雪克爾。荷馬時代的希臘人的金雪克爾，似乎是與其原始的價值尺度（即牛）同等看待。雅典的德拉卡馬（Drachma），為一銀米拉之百分之一，大約與現今的佛郎（Franc），里拉（Lira），克洛勒（Krone）或德拉卡馬相等。那個字的原意是『一掬』（A handful），即普通人所用的小

銅片或鐵片之一掬。加德勒說：『歐洲首先造錢的，是希臘從事行商的亞吉拉人（The Aeginetans），在後好久，這種發明方爲佛尼西亞的諸大商業城市如台爾西登所採用。有一種與亞里士多得（Aristotle）所見相反，而且現仍流行的意見，以爲鑄幣對於小商或行商，較之對於那些在一時作大量交換的大商家或大販運者，要更需要得多。

（註）見古代鑄幣史第二十二頁。

希臘人之爲歐洲人，那在我們是看得最尋常不過的，但他們在商業上有大成就的最初城市，卻是在亞洲邊境的米里塔斯（Miletus），而沿着這亞洲海岸的希臘其他極早城市，則是士密拉（Smyrna），柯洛芬（Colophon），與福西亞（Phocaea）。不過，希臘所有的，祇是小亞細亞的邊界，而小亞細亞的內陸，則受了強有力的里底亞王國，與強大的波斯帝國的阻制。

希臘人開始在近東生活上成爲一個顯著的元素，那是由於他們已經是愛琴海的商民。人口逐漸增加到了他們那些小島小流域不能容納，於是就迫着他們從事拓殖，拓殖的路線，是沿着西北沒有抵抗的區域，一直前去。直到亞力山大摧毀波斯帝國的當時，他們還不會東向亞洲擴展，這事實，對於歐洲通史有非常重大的意義。這些初期愛琴海的希臘人所處的地理上的位置，異常便當。立在東方的門限上，他們可以直接與最古而最繁昌的文明接觸，但同時他們這自由島的本居，又使他們一方面不受劫掠的游牧民與軍隊的擾害，另一方面也不受東方政治專制主義的癡痺。

遠在紀元前七〇〇年以前，米里塔斯就是一大海港。沿黑海岸一帶，牠找到了許多殖民區。當紀元前八〇

○年的時候，在西西里希列柯斯（Syracuse）之柯林底（Corinthian）屬地之拓殖，那是希臘西向擴張的大指標。希列柯斯非常強盛，牠擊敗了愛特拉斯卡人（The Etruscans），但不久失掉了地中海西部的統治。有如佛尼西亞人、迦太基人，乃至愛特拉斯卡人一樣，希臘人的殖民地，在西方過於分散，以致羅馬人在門前集聚了無數的教師，使他們自己不需要創造什麼。在羅馬時代以及在這時以後，羅得斯（Rhodes）在商業和殖民上，亦有重要的權利，這是應當提到的。

最後，在經濟史上，雅典的地位，很宜於放在早期希臘諸社會之上，紀元前五百年頃，牠就戰勝過波斯帝國。牠總制了希臘其他城市所拓殖的屬地，甚且總制了如米里塔斯和愛斐薩斯一類大的母市，約有半世紀的期間。牠繼續為一個頭等商業帝國，不過，牠的輿圖，雖祇限於短促的期間，但其關係卻非常重大。牠在愛琴海中戰勝波斯，使牠在這些流域，乃至在黑海和地中海，沒有商業的敵手，亦沒有海軍的敵手。牠對波斯侵略的防衛，無異在歐亞之間，劃一道鴻溝，使歐洲人有時間完成他們自己的制度，並在以後的鎔冶時期，取得先導的地位。

雅典雖予波斯一大打擊，但波斯仍繼續為一大強國，牠協助希臘及其他雅典的敵人，促成雅典紀元前四〇四年之沒落。雅典的本土太小，其經濟資源太窮，致使牠沒有力量併合整個近東——自然，也由於牠鑄成了大錯。牠使埃及在實際上，不為其名義統治者波斯的助力，但牠自己究不能征服埃及。牠對於征服希烈柯斯的努力，全歸慘敗，結局，牠在與那些受了波斯人幫助的其他希臘人的競爭當中，失掉了牠的海軍優勢。雅典這個國度每年不由外國輸入穀物及原料，便難維持其人民的生活，海軍失掉優勢後，牠的命運，就完全操在海軍較強的國家手中了。

希臘人的傾覆，一大部分原因是由於他們缺乏政治的統一，而政治統一之缺乏，又關聯於其向經濟方面活動的若干性質。如像那些僱傭的兵士，他們結局在近東帝國的黨爭與軍事糾紛上，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依他們的幫助，薩馬梯克（Pamuk）取得了埃及王國；於是，他們大多數乃於紀元前六百六十四年，被安置在三角洲之略克拉梯斯（Naukratis）和達佛拉伊（Daphnai）。富有冒險精神的這些人民，乃從事於商業。一世紀後，在達佛拉伊的一羣，橫被驅逐，而居於略克拉梯斯者，則成爲希臘之一大商業的前衛。他們這般狡獪的外國人，除了經售穀物及其他埃及物品外，並學製造輸往北地的假埃及金龜與小玩具——他們頗像其現代的後裔，乃至德意志人，這般人會把冒牌的東方貨物，充滿君士但丁堡的百貨市場。希臘受傭於人的兵士，就是波斯軍隊的核心，在馬其頓王亞力山大以其他希臘人征服波斯的當時，尤爲顯著。這些冒險的個人主義者，與一切軍隊作戰，到一切地方經商，但他們仍是希臘人，仍保持其母市的傳習，保持其對於母市的感情。在戰爭中，他們像近代愛爾蘭人在商場中，他們像猶太人而在殖民上，則像英國人。他們在本國的城市生活，可說是無與比倫。商業是希臘擴大其城市的唯一途徑。牠沒有東方諸帝國，如埃及、巴比崙、亞西利亞或波斯那樣的廣大農業基礎。牠要使牠的商業得到支持，就祇有提倡工業。雅典恰好是一個典型。爲要使其國內超過自然資源的人口，都有舒適的供給，牠就不能不把輸入的噸數，增到多於輸出。爲要使對外貿易上保持平衡，那輸出每噸的平均價值，又必需大於輸入每噸的平均價值。實現這種目的，計有兩個主要的經濟方策：其一是發展手工的技能，使雅典工人能由製造大大增加原料的價值；其二是發展運輸事業，特別是海運，使這種勞務提供，在結局能取得多量原料。此外，我們決不要忽略了一種均衡經濟的非經濟的方法，那就是採取某種方式的強制徵稅。在古

代，這種方法是廣泛施行的；但，假如施行這種方法所用的威力，如告失敗，那末，那怕是在一個短期內，亦屬危險異常，其結局，且會導於傾覆。

希臘市府的經濟要素，至爲強韌，牠的整個繁榮，就是建立在牠所提供的貨品與勞務之公認價值上。『價值』(Value) 一語之簡單意義，即爲容受可能性 (Acceptability)，申言之，就是一物或一種勞務所具的品質，使人願意以他物或他種勞務與之交換。然而，在強敵波斯乘間竊發的情形下，經濟的穩定，是不能完全與政治軍事勢力分離的。希臘實際形成過的較大結合——雅典帝國其尤著者——遭遇有一個致命的缺點，即，牠們包含有許多商業地域；對於愛琴海的貿易，彼此都想壟斷，從而，彼此都猜忌任何一個城市的政治勢力的膨脹。無論在希臘聯邦中，抑在波斯帝國中，希臘諸城市的一般傾向，都是看重各自商業的獨占，而不大着意於希臘團結一致的模糊感情。希臘米里塔斯市反抗亞力山大之希臘同盟，其強烈程度，並不讓於波斯各市，這原因就是牠所見到的，是牠的商業特權會受到那種同盟的損害。

雅典的工業 希臘地方的土壤條件，不像埃及或米索不達米亞那樣適於大開採業（農業）那裏沒有尼羅河爲牠定期的提供肥料。在他們歷史的初期，有些希臘人不得已乃設法肥田，或者採用休耕法——即把一部分土地暫時閒着不耕，使其恢復休耕之法，比較一般人所採行的人工施肥法，還要便當。土地生產力如此，而人口又不斷增加，於是希臘人乃不能不從事拓殖。殖民地與母市的通商，自然會促成母市的工業發展。到了各種手工技業有很好的成就，並且，自國產品的對外貿易亦經確立起來，那時，殖民事業就要受到限制了。希臘不能由本地農業供養的過剩人口，現在可由本地製品換回的必需品與原料而得到救濟。而且，在這種對外貿

易本身上，亦可消容大批人員；如其猶有過剩，他們要出僱於東方各國的君主，亦正多的是機會。

希臘主要輸出的農產品，是橄欖油與葡萄酒。牠在歐洲方面的土壤，特別不宜於穀物栽培。冬季如注的大雨，繼以夏季長期的烈炎，致鬆土地積不能保持。古代希臘人往往利用沖毀的斜坡或山崖，作為羊與野山羊乃至其他動物的牧場。為要由較大規模的商業，彌補穀產上的缺陷，當然是把較多土地，從事橄欖與葡萄種植，划算得多。勞動用在葡萄園與橄欖林中，大大的受有季節限制，埃及農人需要把逐年幾乎整個時間，用於灌溉方面，但希臘卻沒有與灌溉相關聯的活動。總之，希臘的自然稟賦，不宜於農業，從而就不宜於像埃及那樣，把有力而有效的專制主義，建立在農業上。自然，希臘除了為輸出而培植的產品外，也還有若干的穀產，並還有供內地消費的普通菜蔬，果實與動物。

奴隸勞動在農業上也許是頗為通行，但那種奴役，並沒有特別出以強制。業產相對的少，收穫季節對於自由勞動需要格外的大，以及像埃及那種統治者主其土而奴其民的神權觀念之微，都是當時不致任意苛加勞役的主因，那怕是名分上的奴隸，亦得享有某種自由，不致受專斷的限制。加之，就工作的性質講，過於殘酷的奴役，確難存在於城市生活乃至商工業佔有優勢的社會中。古代希臘的殘酷奴役，祇會加之於那些在銀礦中勞作的奴隸們。

希臘的製造工業，是在家庭與集中的工廠兩方面進行。工廠大都是小規模，一個廠中有二十個工人，就視為頗了不得。工作幾乎全是用手。要摹想那種工廠，我們決不要想到現代所用的發動機，機輪，通風筒，以及如像織機一樣的自動機；我們甚且不要想到像現代胸錐（Breast-drib）那樣簡單的裝置齒輪的聯動機。亞洲與非

洲的奴隸，都異常容易獲有手工業品與農產物。因之，希臘的市民，就很可不要從事又難又髒的工作，他們輕視機械的發明，並感到機械技術的興趣。這樣說來，希臘人或羅馬人在工業的方法與工具上，究否有可觀的成就，就頗是一個疑問了。牠們的人工都異常充盈。正因為如此，才減殺了牠們發明機械的刺激。至關於手工業的方法，則常採取精細的分工。據色諾芬（Xenophon）所說，製鞋的分法，是若者主切，若者主縫；而男女之鞋，又是分別製作。他如陶器之製形，燒炕與裝飾，亦皆各由專人分任。

奴隸往往是精於技藝的工匠，他們與自由人取得同多的報酬，與自由人比肩而製作。其製品在技術上的成就，今人亦殆難企及。如像雅典之『黃金時代』那些大雕刻，大都是成於那些實實在在的或道地的工匠之手。一個人的手藝，很可說就是他的『藝術』（Art）。許多自由的不自由的工匠，都在公共場所或工廠中，直接為國家製作。使自由人與奴隸從事同一工作，那自然會有兩方面的問題。假如是要使奴役特別妥當而有效，那又會阻制自由工藝組織的發達，並妨礙工業階級的勃興，而工業階級在現代國家所享有的品位與優勢，將莫由實現。那一來，奴隸就不絕解放了，如自由人一樣，他們自己會成為工廠的所有主，有時或擁有自己的奴隸。自由工人與奴隸相競爭，他們的地位，就頗有致疑之點，但關於這點，我將在論究羅馬經濟秩序時，從長討論。

雅典製造上的活動，大抵是為慣常的貿易，因此，他們的製品，就不像現在專供公共市場的需要，而是由顧客直接向製造貨品者的鋪店中提取。那些在公共市場中出售的貨品，例皆陳列於沿街建立的貨攤。政府除了監督一般買賣情形外，並不企圖規定貨物的價格。像這樣一種制度，顯明的，可予個人創建以活動的機會，較之一個巴洛（Pharaoh）——譯者按：指埃及之暴君——的專橫干涉，不知要勝過幾千百倍。

商業 把對外貿易的進程與貨品作一個概略的考察，那或者是瞭解希臘市府經濟生活很好的指標。大體上，我們可以把那種商業分作三個部分——東部，西部，南部。雅典繼米里塔斯控制着愛琴海與黑海的貿易，柯林底以及牠的殖民地在西部貿易上，佔有最大優勢，同時，卡爾息狄栖人（The Chalcidians）亦在這方面活動頗力，他們在西西里的殖民地，祇不過是較柯林底之希列柯斯為次要罷了。在亞洲方面的福栖亞（Phocaea），那時已殖民馬舍力亞（Massilia），即現屬法國之馬賽（Marseille）。向南擴展的第三個重要進程，是經由羅德斯，栖普納斯（Cyprus），佛尼西亞而達埃及。在這個進程一帶，有許多市府——雅典亦在內——參加商業活動，那種情勢，是到雅典帝國沒落後才改變的。波斯曾有一個短期間在這方面佔有優勢，繼波斯而起的，就是羅德斯了。羅德斯的殖民，由來已久，但市府的建立，卻是紀元前四〇八年的事。市府建立後，牠立即就變成了一個最重要的希臘城市，一直到羅馬時代。

從黑海之第尼珀爾（Dnieper）海口，乃至從馬爾摩拉海（The Sea of Marmora）運來的，是大量的醃魚，為雅典日常食物中之主要貨品，其重要僅次於麪包。麪包有一大部分是由西徐亞的（Scythian）穀物所作成，經由黑海北部的平原地帶而輸入。西徐亞人除穀物外，還有若干家畜輸出。雅典對於國外輸入的這些物品，是用油，銅，特別是葡萄酒去償付。西徐亞人雖然異常嗜好葡萄酒，但他們的氣候，不宜於這種耕作。除了大宗的貿易，西徐亞人的墓，還提供了雅典陶器的精緻模本，珠寶，以及其他的藝術品。他們還供給了雅典大批的奴隸。雅典由黑海輸入的其他物品，就是亞麻，苧麻，木材，柏油，木炭。希臘是缺乏木材的，牠這方面的需要，大抵是由小亞細亞之比徐尼亞（Bithynia）和達路比河流域的森林，而得到供給。

南部商業道程之開拓，主要是爲了埃及貿易，同時也爲了由阿拉伯、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流域，乃至東印度運來的貨品。在亞力山大第一以前，那些地域的貨物，已主要經由佛尼西亞而入希臘。那些貨物中，包有地毯、粗羅紗、珍石、絲、象牙、乳香、香料。更加上佛尼西亞人自己出產的有名的紫色布、檀香木，以及儲油藥的大理石匣。此外，由栖普納斯提供銅與織物，由栖倫擊（Cyrene）提供羊毛。埃及是最大的穀物來源地，而在實際，亦是唯一的書寫紙料（即紙葦紙）供給地。由紙葦植物造成的精美織料，也有相當輸出。象牙是非洲內地運出的轉口貨；至白盜的工業與商業，那是早早就異常興旺的。

希臘人由地中海西部貿易所輸入的，是西西里的穀物與牛乳製品，是南意大利的羊毛，是西班牙的若干金銀。至高盧經由馬賽所提供的各種物品，這裏無須道及。同時，爲償付這諸般貨物，由希臘輸出的，則不外希臘生產的那些物品，特別是葡萄酒、陶器、銅器、銀飾品，以及各種製造的玩具。油之需要，地中海西部大半可以自給，但無花果樹、蜂蜜乃至家畜，有時卻要取給於希臘。

希臘對外的貿易，並非完全經由海運。遠在北方的普魯士，亦曾發現有希臘之貨幣與裝飾品。由阿速夫海（The Sea of Azov）北向，以至金之產地烏拉羣山（The Ural Mountains），有一條定期的貿易通道。直至波斯沒落時止，希臘向東方經營貿易的隊商，雖然爲數無幾，但不能說是完全沒有。

在亞力山大第一以後的希臘時代，希臘的貿易額是有若干的增加，而在羅馬最強盛的時代，那也許更有相當的擴大，然而希臘的人民，及其生活的方法，實在與紀元前五百年沒有什麼差別。以現代的規模，現代的技術，去衡量雅典當時的對外商業，那實是一件非同小可的錯誤。雅典對外商業的大部分，都是由一些小商業

經營者，個人的，或單獨的沿着地中海及其接近諸海的周圍，冒險進行。他們作小規模的買賣，由一個口岸到另一個口岸，最後，乃裝載穀物或奴隸轉回雅典。有如論到工業場合一樣，我們所得的印象是，希臘商人所享受的自由，較之東方舊帝國統治下的商人所享有的自由爲大，這件事，在商業上留下了有利的影響；但直到亞力山大應用希臘式方法，改組古舊東方的當時，那些方法的優越性，才充分顯現。

雅典在經濟方面之失敗 雅典如其沒有其他嚴重的妨礙，牠對於其食物與原料資源缺乏的困難，也許不難克服。克寧漢（Cunningham）及其他著者曾這樣的主張：雅典在公共方面的改良進步，都是集注在紀念物上，那就經濟的意義說，爲不生產的消耗。對於這麼小的國度，那些紀念物在人工上物材上，實未免過費。自然哪，這類工程，耗費了，就算耗費了，很難在其完成後期待何等收入。不過，作如是主張者，如果不能提出強有力的證據，使其他比較嚴重的經濟問題，有所釋明，則這樣一種理由，亦就不會何等使人動聽。即令退一步說，那在經濟政策上是一種錯誤，但也不過雅典人所鑄成的錯誤之一罷了——事過以後，自可明白見到。例如，他們往往沒有相當的充實軍備，或堅決的繼續海軍與軍事的努力，以致那些都成了財政上的損失或惡害。

試一考察雅典對於國外貿易的依存性，就知道牠在地理上是處於一個頗不安定的地位。黑海的控制，那是使牠成爲一個大國的絕對必要的條件。可是牠所管轄的，祇是守護拜占庭（Byzantium）——即後來之君士但丁堡）海峽那個地域的極其窄狹的部分，而沒有真正到達其控制全黑海所必需到達的陸地。惟其如此，在亞洲方面的波斯，或者任何伸足於彼岸的歐洲強國，都能威脅雅典的生存。牠如不能向北方與東北方擴大其征服與統制的領域，牠的存亡所繫，就祇是海軍了。

控制柯林底海峽的柯林底，掌握了西方貿易航路的鎖鑰。當時小小的船舶，爲避免庇洛崩尼薩斯（The Peloponnesus）之南的水道危險，都通過這窄狹的要隘。但要使這條航路確實安全，那在實際就有統制整個希臘之必要。至吸收埃及與東方貨品的南部航路，亦同樣非有海上實力不能開放。波斯對於南北兩部航路，都是一種危害，而在牠援助反抗雅典的希臘與佛尼西亞諸商業城市時，尤其是這樣。雅典沒落以前，波斯帝國早就式微不堪了；但假如由雅典以外的其他國家來傾覆牠，則在東方貿易航路末端的諸城市，就頗好利用其地位，來控制地中海東部的商務。亞力山大城的出現，在比較後期，當時居於理想地位的就是安梯阿克（Antioch）與尼羅河三角洲。拜占庭的位置，很有希望成爲一個帝國的首都，但那必須要等待其海岸後部的歐陸一帶，有了發展，而且佈有人口。

在事實上，沒有一個純粹的希臘集團，有力量利用波斯覆沒的機緣，建立近東帝國。那些出傭於波斯的希臘兵士，是爲數頗多的，他們也討論這件事的可能性，但結果還是讓一個半開化的馬其頓王來完成此舉，他並還更進一步了。

帝國政治之發展 當歐亞之交的海濱人民，已經在西向拓殖，已經依着個人的企業心與貨幣經濟，在發展商業與城市生活，並且已經不期然而然的成就了一種地方政府的基礎的這時候，古舊的東方，亦經完成了牠自己的一種貢獻。自喜泰人，佛尼西亞人，以及其他民族相繼脫離了埃及的統治後，文明之經濟的統一，就因而破壞了。里底亞人，特別是希臘人在商業上的躍起，更加重了經濟不統一的趨勢。新興的亞西利亞帝國在紀元前七百年吞併了敘利亞，佛尼西亞，巴勒斯坦與埃及，但里底亞與希臘這兩個民族，卻不會由牠支配。

希臘人之海濱的商業的文明，與亞西利亞人以農業爲主體的社會秩序，是向着不同的途徑發展，而在後來產生了極大的效果。亞西利亞人的商業，大部分都掌握在敘利亞——其文化集中於首府達馬斯柯斯（Damascus）——之亞拉米亞人（Aramaic）手中，而亞拉米亞語便迅速的成了商業上通行的語言。以當時與紀元前二千年較，那是有成立更廣大土地之帝國的可能；馬與馬車的使用，增加了軍隊的可動性，使其能在遠地發揮有效的威力。建築道路的制度也較以前完善了。陸地運輸之改良，致一大領域之經濟問題的處理，趨於簡單。依着由喜泰人那裏傳來的鐵武器與盔甲，亞西利亞的武力，幾乎在陸地上強莫與敵了。亞西利亞人早就企圖實現一種理想，把大帝國的軍事與行政組織都統制於一個主腦的手中——這樣一種觀念，是爲波斯人，馬其頓人以及後來的羅馬人所擴大的了。

亞西利亞帝國崩潰後不到幾個世代，波斯帝國接踵而起了。（約在紀元前五三〇——三三〇年）與希臘人相同，他們是起自北方，仍帶有其游牧與農耕的遺習。但他們亦有與希臘人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承襲有極肥沃的廣闊土地，這土地上，存有尚可實行接觸的古舊而高度的文明，並有大大超過征服者本民族的人口。而且，波斯不但承襲了亞西利亞的全部產業，他並還擴增了小亞細亞以及現在君士但丁堡後部一帶的廣大歐洲領域。在東方，牠的邊陲已達於印度。當這居民語言複雜的領土，尙未發生分裂以前，波斯會繼續發展亞西利亞所創制下來的帝國組織，那種組織，已經預示了此後爲我們所熟知的羅馬帝國的前形。

波斯人創建了軍事道路網與郵政事業。他們重開了蘇彝士的舊埃及及運河，沿着亞洲海岸東向探索到了印度，並還企圖建立印度與地中海間的海運貿易。他們本身是戰士，是農民，不是水手，但他們以極大的注意，配

佈佛尼亞人與其他被征服的海濱人民，因而集成一個地中海的艦隊。設置地方政府或小諸侯的精密制度，亦是始創於波斯帝國。當時無論在政府方面，抑在帝國西半部——包括埃及乃至鄰近歐洲的地域——的個人交易方面，都是通用亞拉米亞語，以亞拉米亞語爲官話。鑄幣在西部是一般通行的，賦稅的徵收，概用鑄幣，可是在西部雖屬如此，在帝國東部或波斯本地，卻從未推行同樣的鑄幣或貨幣經濟。波斯大王本企圖金幣鑄造的獨占，但地方長官與西方海岸諸城市卻鑄有牠們自己的銀幣。牠們要求銀幣的鑄造，頗可玩味，因爲銀爲當時西方的標準貨幣金屬。當雅典人需要金爲雕像之飾，或用作其他目的時，牠們是如像購買其他物品一樣購買金之多寡以量衡，金之價格則以銀幣支付。

在波斯專制組織下，眼見發生了一種經濟上的裂痕，這裂痕不因救濟有所彌補，反與時俱增的擴大了。專制政治建立於主要以農業爲基礎的經濟形態上，本來非常適當；無奈波斯西部各省區與濱海各城市，都有牠們自己的語言與通貨。同時，牠們與那些異乎波斯本部經濟生活的城市，又頗多接觸。這一來，波斯大王對於其西部小諸侯的控制，就一天一天的感到困難了。他通常養有許多多的希臘傭兵，以致使他不能不採取一種策略，就是，與其使用威力迫令他們就範，倒不如收買他們，或者資助這些仇敵。因此，當僞王被刺，波斯弱點益形暴露後，色諾芬（Xenophon）乃於紀元前四〇一年，率領一萬希臘傭兵，安然離開帝國中心地帶。此後四十一年，腓力（Philip）爲希臘北方農民王國馬其頓之王。他漸漸想到，假若他能控制希臘，他的軍事上的資源，就足覈侵略波斯帝國。

馬其頓爲農業國家。牠的穀物出產，自給有餘。牠還有若干很好的金礦。牠的語言雖與希臘語爲同源——

那與英語之於日耳曼語或丹麥語，有幾分相像——但不能爲希臘人所瞭解。經由商業和馬其頓上等階級與希臘人之接觸，他們已有幾分希臘化。腓力擁有農民軍隊，積有金資國庫，在極短期內，他就把整個希臘（僅斯巴達除外）征服了。他在慶祝其出發所舉行的宴會的當日，被衛弁刺殺了。其子亞力山大第一（紀元前三三四——三二三）繼承王位，迅速征服全波斯帝國。

亞力山大之征服的經濟影響 自動的希臘貿易城市文明，與官閥的東方專制主義，那是一個再無以復加的尖銳對照。亞力山大的政治上之野望，是企圖把這正相反對的元素，結合於一個較大的全體中。而由此企圖所生的鄉村與城市之利害衝突的遺骸，迄今在現代歐洲各國，猶灼然可見。在埃及與東方，私人財產隨時可提供國用。生產是國家化與社會化。權力集中於一個有神權的支配者，他御居中央，總攬全國的軍事政治。國中社會各階級都固定化了，大多數人民，有如綿羊一樣的馴服，睡眠一樣的呆笨。在經濟生活中，農業最佔優勢；地方貴族幫助國王統治國家，其關係與其說是金錢的——即是當時仍有勞服與實物的貢獻——倒毋寧說是個人的。宗教與僧侶，要不外對於這整個社會的組織，造出一種超自然的信念。而在另一方面，選舉的自治政府一般的普行於典型的希臘市府中。個人在事業上的活動，既無拘束，個人之私有財產，復爲其經濟生活之基本原則。當時貨幣經濟是普遍通行的，惟其如此，一切關係乃可定立於非人的基礎。那怕是對於奴隸，亦大抵用貨幣報酬其勞力。希臘經濟生活的特徵，是城市規模的完成，與廣泛的對外貿易之工廠生產之樹立。雅典全體人民——包括最下層的階級——所享受的自由，在二十世紀的美國人看來，雖然不值得怎樣羨慕，但與埃及人比較起來，就不可同日而語了；在埃及，社會的地位與權利，大都與其土地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聯，但在雅典不

然，雅典地方自治區（Demos）或地方政府的登記，是準照其住宅，而不是準照其職業或土地所有權；並且，雅典服役軍務者，大部分是自由農民。

左右現代歐洲生活的政治制度，那是植基於一種文明組織上，這種文明組織之產生，與其說是由於那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之融和，倒不如說是由於那兩者的互讓與調解。羅馬帝國把這兩者都承襲下來，由是，牠有了一種長處，但亦有一種弱點。埃及及被奧克塔菲阿斯（Octavian）所征服，係當紀元前三〇年，此後三年，羅馬帝國建立；牠的組織形態，一天一天的更與東方社會相類似了。

亞力山大把他掠取波斯人儲藏的貴金屬，用作流通工具；貨幣採用金本位，當時中央國庫的儲藏額，計達兩百噸——約合一萬四千萬美金。這個數目，五倍於現代有名的德國軍資金額，並且表示了古代社會之一鉅大經濟力量。

由埃及以至印度，建立了許多希臘式的城市。在亞力山大的原來帝國政治組織沒落以後許久，其後繼者猶繼續亞力山大這種政策。商工業城市的增加，與更多鑄幣之導入，致早期農業的停滯狀況，大有改造；而在各市府本身，亦因其對於較大帝國組織的關係，以致發生了微妙的變遷。至於那些大大的商業化了了的亞洲西部濱海之區，其變動乃較埃及等農業國家爲小。

在較新的重建的城市中，商業區與住宅區通是彼此分開的。特別區域對於船舶及運輸道路，都有所設備。城市衛生一項，亦開始講求。資本與勞動所投用的實際公共事業，有水池水井，燈臺，船廠等。在帝國建立以前存在的窄狹城市的愛國主義，大都漸形消滅，由此產生了許多壞處，但亦相並的產生了許多好處。當亞力山大大侵

入的災難之日，希臘城市生活已經趨於沒落了，如其說亞力山大對於那種生活有了實質的改變，那至少是賦予了牠一種新的生命，使成爲新帝國雄圖的一種底力。

在被征服領域的帝國行政，一秉其由亞西利亞人與波斯人所建立的東方傳統，除了由希臘人增進了經濟的效率外，實在不會借助些什麼。征服者承襲了亞洲的大王領地，小貴族領地，乃至城市區域。在埃及，他們成了巴諾制度（The Pharaonic system）的繼承者，亞力山大很快就扮演着所謂神王（God-King）的傳統任務，並爲全國土地財產的所有人。不論是亞力山大，抑是他的後繼者埃及諸王（The Ptolemies），都沒有決意要傳入希臘的土地財產制度。希臘人移入埃及的，最初設有居留地。對於土地——特別是菜園，葡萄園，與建屋用地——有所改進的人，得有較永久的租地。希臘移民居留了幾世代，漸漸東方化了，他們才對國家提供頗爲有限的勞役。埃及與亞洲的大部分土地，都是屬於國家，或屬於國家之化身的國王。

國家本身，是許多希臘市府的集合體，每個市府，又都有其支配的領域。在實際上，自然經濟已爲貨幣經濟所代替；那怕是在稅取實物的農業地帶，政府徵稅吏亦是把實物換算爲貨幣。前期希臘的賦稅包徵，爲一種私人企業，而亞力山大以後的希臘的賦稅徵收者，則爲一種國家官吏；這種官吏須以其私有財產作擔保，向政府負責，若有虧空，政府有權處分其財產。在波斯帝國中，城市成了一种不投合的妨害的元素，但在後期希臘國家與羅馬帝國中，那卻成了牠們那種政治制度的必要成分。歐洲市府與東方農業專制主義，不會真正的融和，那由以次的事實可以顯現，即在中世紀時代，東方向是遲遲不進，無論何地何時的統治，都是顯得無力的。

由後期希臘埃及到羅馬帝國 所謂後期希臘時代（The Hellenistic age），就是指着亞力山大第一死

後（亞力山大死於紀元前三二三年）的那三個世紀。他的帝國，被分解為三大部分：一是埃及，一是亞洲之色略栖德朝帝國（The Seleucid Empire），一是歐洲之馬其頓帝國。此外，還有小亞細亞的許多政治單位，許多希臘市府，以及由那些市府結成的若干聯盟組織。羅德斯為一獨立的島上共和國。帝國內外的諸城市，都於商業、工業、科學、建築有所貢獻，而對於羅馬帝國所由接渡並移植於新境地之智慧生活，亦多造就。羅馬原來對於城市生活的貢獻，是微乎其微的——我們也許不妨這麼說：羅馬不但沒有促進科學的、藝術的和智慧的進步，卻反而把那種進步阻撓了。羅馬所有的，是帝國理論、組織，以及那組織對於其領內農業的關係，此外，牠就是以極大信心，去採行埃及諸王所遺下的制度。

後期希臘城市生活，是歷史上的高潮記號之一。就是帝國的諸城市，如像亞力山大利亞與安梯阿克（Antioch），亦大部分不受那日益增進的政府控制的固定影響。在羅馬征服的前與後，印度與阿拉伯的貨品、寶石、織物、絲、香木、粉料等，有如潮水般的湧向亞力山大利亞，而在那裏交換其銀、葡萄酒、琥珀、金屬器皿，以及布帛之類。穀物由船舶運到地中海東部的諸製造業與商業的城市，而運到那普爾灣（The Bay of Naples）之普梯阿里（Puteoli），以供羅馬人之消費者尤多。所有已知世界之貨物，由中國之絲，以至不列顛之錫，都堆積於船舶碼頭；照射港口諸碼頭的，置有高達三百七十英尺的燈臺。而在這高炬燭照下進行的商業，智慧與科學的生活，不但當時羅馬望塵莫及，就是近代以前的西歐，亦難於並駕齊驅。

如其我們把有識者所具的哲學觀念（那時，支配歐洲的宗教與政治傳統，已具有一定形式）以及對於現代教育異常重要的經典編輯，拋過不提，我們將會發現一種事實，那就是我們近代的科學，乃開始於後期希臘

所遺下的科學。地理材料蒐集的探索隊，早達到了已知世界以外的境域。愛列托斯極斯 (Eratosthenes) 編纂的精確地理，已顯示了經緯線的分野。他所計算的地球體積，錯誤極微，與一千七百年後的科崙布 (Columbus) 的觀念比較起來，卻足以顯示後者的粗疏與虛幻。不但如此，印度可由大西洋西航而達到的信念，他亦先科崙布而有所闡述了。薩摩斯 (Samos) 之亞里斯塔切斯 (Aristarchus) 曾由研究達出地球及其他行星繞日而轉的灼見，但可惜當時無可資利用的精確儀器，使他不能叫人心服。喜帕爾切斯 (Hipparchus) 作成了天體之圖，且發明了晝夜平分而運行的事實。科崙布的地理，乃取材於亞力山大學園之地理學者克洛底阿斯·普托勒米 (Claudius Ptolemy) 的著述，由那著述多少精選過的譯文，曾用作中世諸大學的教本。至柯帕尼卡斯 (Copernicus) 之天文學，乃成於紀元前三百年，其去亞里斯塔切斯尙遠。

亞力山大城內有一個大博物館，這博物館的規模，儼如古代一座大學。關於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都有科學的指導。在數學方面，有優克里德 (Euclid) 的幾何學，他那部幾何學的精密完善，致現在歐洲許多學校猶用作教本；狄阿芬塔斯 (Diophantus) 是被稱作『代數之父』 (Father of Algebra) 的。希列柯斯之亞幾 (默德 (Archimedes)) 於靜體力學及高等數學都有深的造詣，惜其高等數學之著述後來失傳。此外，他還根據槓桿與滑車的原理，建造成有名的機械，並計算多數物體之精確的地心吸力。當紀元前兩百年時，亞力山大城之英雄，創建了一種類似蒸汽機關的玩具。但那雖祇是一種玩具，卻能改變汽壓，使其輪迴轉動。生物學上的進步，異常顯著，且還施行精密的解剖。希臘後期在醫學上的初步科學造詣，曾由阿拉伯人導入中世，以後乃成爲近代醫學所由創立的基礎。關於外科方面，亞力山大學園的外科學者，會行着種種困難的手術，他們常用茄科

植物爲麻醉藥品。至於其他許多實際的發明，在後期希臘各城市中，都有活躍的發端，但羅馬帝國之政治的社會的環境，一定有許多阻害那種精神——即不然，亦算把那種精神枯竭了。當時使用過蒸汽與氣壓。創造有水車，洗刷機，自動開門機。如像亞幾默德一流的機械實驗者，他們還使用槓桿，螺旋釘，乃至齒輪。

後期希臘諸城市的上等階級，如同在羅馬帝國的上等階級一樣，他們是離開了田莊的領主。埃及的農耕者，不論他由大地主所租得的一部分土地，有如何長的租期，也不論他所租的土地，是否王田，他終歸是一個實質在在的農奴。在某種限制的意義上，他的住宅與他的工具，可以說是屬於他的財產，但他有耕種上峯所指定的土地的義務。並且，他所有的任何物品，都得爲出租或納稅而變賣。政府可以任意驅逐一個王田耕種者，而另指一人替代。就說他家養的家畜罷，那亦不能算是他的財產，因爲國家隨時可以把家畜徵集去。賦稅與地租未納前，他的收穫不能說是屬於他自己所有。而且，付納租稅後的餘剩，國家得隨其所欲，而以一定價格購買。這就是說，油爲國家的一種專利，亞麻，苧麻，乃至羊毛，亦或爲國家的專利。牧場，草原，木材，通爲國家保有的財產，不過，租地人有一種習慣上的權利，得在牧場上放牧一定數之勞動家畜。看守木材與採伐木材，均由農民負責，因爲這是政府規定他們的強制勞役或苛爾法（Corvée）——此爲一希臘字，指東方的一種公役制度——的一部分。

在農業方面是如此，工業亦正相似，所有的工業，幾乎完全受政府的支配或監督。原料全屬政府，由政府實行統制所有的買賣。油，織物，紙，礦，石坑，通爲國家統制或獨占的企業。強迫勞役不但徵集於農民，且強加於手工業者。貿易商都是政府的代理人，他們依政府規定的價格——此價格照例附入了政府百分之若干的利得——售賣各種貨物。希臘人在他們去埃及以前實行的私人貿易，不到幾個世代，就完全消滅了。羅馬國外貿易的大

部分，均由地中海東部諸城市的人民進行，他們的貿易方法，殘留到後期希臘時代的人民了。羅馬時代的許多手工業，乃至從事那些手工業的工匠，全都是由近東移植於意大利。至羅馬國家存在的其他工業，亦非羅馬所固有，而僅是因爲牠的國境向東擴張，包括進了那些工業者的故鄉。

自然哪，像這樣一種完全發達的制度，其服務公家的官吏，將無慮無數千人。除行政本部的員司外，遠在各地方的人民，亦不得不從事公務的活動。在先，實行服務的，祇限於較低級的人員，後來較高的社會階級，亦逐漸波及。有錢的人是能發負擔責任的，從而，對於有錢的人，就特別要倚重。但政府的工作，頗爲有錢人所嫌惡；忠實幹去，既無報酬；一旦失敗，又須賠折。最後，一種所謂『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出現了，這種主義之嚴酷，與波斯暴君 (The Pharaohs) 治下所行之方策無異，而其複雜則過之，因爲希臘的經濟生活，是遠較波斯爲進步的。那種主義實行的結果，有產階級如欲遷徙，即沒收其財產，無產者則降爲農奴。如不堪農奴的待遇，那就祇好陷於沒落的泥塗了。埃及土壤的生產力異常之大，埃及全般人民異常之窮，而埃及政府則異常之富有，那怕在克里阿帕特拉 (Cleopatra) 之末期，政府依舊是不感到財政困難的。

羅馬帝國的組織，以及其發展乃至崩潰的歷程，都有可驚的相似。羅馬人找到了一種實際與西西里之埃及人的土地制度無大出入的土地制度，這種制度是於紀元前二〇〇年由希烈柯斯人與迦太基人那裏承接下來。他們僅僅把那些隸屬於希烈柯斯政府下的租地人及農耕者，改隸於羅馬政府，使成爲『羅馬人民中之土地勞動者 (Coloni) 與農民。』迦太基與歐洲本部希臘，是於紀元前一四六年征服的。羅馬政府無論是在柯林底，抑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孜孜於成就一種大業，使自己如一個在東方的後期希臘的領主。迦太基亦有一種

有名的東方經濟秩序的體制，牠曾把這種體制，傳播到薩爾底尼亞（Sardinia），柯爾西卡（Corsica），西班牙，乃至西西里西部。紀元前一世紀，亞洲西部被羅馬人征服了，埃及亦被羅馬人征服了。在紀元前二七年，羅馬已經成了後期希臘整個領域之極重要部分的所有主。牠接受了東方老早確立的傳統，並成爲一個一人主宰天下的帝國。

把地中海東部的土地，結合起來，（如像在當時更前三世紀一樣）那於經濟上是大有利益的。但在羅馬侵入的那時，被征服者在商業上，乃至在工業上，都是征服者的教師。約在那時三世紀以前，在東方基礎上，所成的一種東西聯合，似乎已完全實現了東方化的效果。而且，羅馬人就在建立其帝國以前，亦曾在這方面下過初步的努力。他們曾用奴隸開墾非洲與西西里的土地，曾在收穫繁忙期，使用一些浮動的自由勞動者，並且當東方制度擴展時，自由小農民與勞動者，都已經在開始向城市移動。使被征服者的土地，變爲國家財產，那在過去不過偶一爲之，到了羅馬帝國，卻竟化爲固定的政策；而所謂「王田」（Crown domain）的擴張，遂爲羅馬史中之一決定的要素。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注意 下面附有星標（*）的著述，都是十分簡單，明瞭，而且可靠的補助讀物。全書各章所列的參考書，其用意皆在使讀者受到實益，而不使讀者感到困累，雖然，間或也列入了幾部非常難讀的巨著。這一章的補助讀物的第一項，即關於經濟之起源者，僅列舉了一些初步的，簡單的讀物，這類讀物的取材，大部分是得之於歷史領域與經濟領域以外。

第一 關於經濟之起源論

*Breasted, J. H.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Scientific Monthly*, vols. 9, 10. A series of articles covering primitive life and also the ancient Near East.

Bücher, Carl. *Industrial Evolution*, chs. I-IV.

Chapin, F. S.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volution*, ch. III.

*Goldenweiser, A. A. *Early Civilization*, chs. VII, VIII.

Gras, N. S. B.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chs. I, II.

*Lowie, Robert. *Primitive Society*, ch. IX.

Marvin, F. S. *The Living Past*, chs. I, II.

Marshall, Alfred. *Industry and Trade*, Appendix B.

*Marshall, L. C. *The Story of Human Progress*. (Quite elementary, but well done and readable.)

*Müller-Lyer, F.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Probably the best discussion of "economic stages")

Myres, J. L. *The Dawn of History*, chs. I, II.

Osburn, H. F.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etrie, W. M. Flinders. *Social Life in Ancient Egypt*, ch. I.

Quennell, M. and C. H. B. *The Old Stone Age. Also a volume on: The New Stone, Bronze and Early Iron*

Ages.

Schurtz, K. Grundriss eine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Geldes.

*Thomas, W. I. Source Book in Social Origins, part III.

Tyler, J. M.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Usher, A. P.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 I.

Weber, Max. Wirtschaftsgeschichte, ch. III, sec. 6.

第三編 中世史

Breasted, J. H. A History of Egypt.

*Breasted, J. H.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 and Early Civilization in Europe." Annual Report of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14, vol. I.

Charles, B. F. Article on "Fetichism" in Hastings,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Cunningham, W.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vol. I, bk. I.

*Day, C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ch. II.

Evans, A. J. "The Minoan and Mycenaean Element in Hellenic Life," Annual Report of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13, pp. 617-18.

Goode, G. S. History of the Babylonians and Assyrians, part I, ch. III.

Hall, H. R. *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chs. V, VIII, X, XII.
Harper, R. F. *The Code of Hammurabi*.

Jackson, A. V. W. *Persia, Past and Present*, ch. IV.

*Jastrow, M. *Civilizat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pp. 5-11. ch. VI.

Maspero, G. C. C. *Life in Ancient Egypt and Assyria*

*Meyer, Eduard. Article "Persia" in *Encyc. Britannica*, 11th ed.

*Myres, J. L. *The Dawn of History*, chs. III-VII.

*Petrie, W. M. Flinders. *Social Life in Ancient Egypt*, ch. V.

Petrie, W. M. Flinders. *Arts and Crafts of Ancient Egypt*.

Rogers, R. W. *History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1916 ed., vol. II.

Bpöckl, E. *Handels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A monumental but prolix work, suitable only for advanced students.)

*Usher, A. P.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 II, pp. 24-38.

第三 關於希臘人與後期希臘時代

Belooch, Julius. *Griechische Geschichte* (3 vols.).

Höckh (Boeckh), August. *Die Staatshausaltung der Athener*, 3d e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First and Second

Editions.—Second as *The Public Economy of Athens*. This book is old, but it is still in a class by itself.)

*Botsford, G. W. *Hellenic History*, chs. IV, XII, XXIV, XXIX, pp. 490-96.

Botsford, G. W., and Sihler, E. G. *Hellenic Civilization*, pp. 156-60; 180-83; 203-08; 380-62; 426-30, 488-522.

Bury, J. B. et al.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Cunningham, W.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I, bk. II.

Ferguson, W. S. *Hellenistic Athens*.

Francothe, H. *L'Industrie dans la Grèce ancienne*.

*Gardner, Percy. *History of Ancient Coinage*, Introduction.

Glotz, G. *Le travail dans la Grèce ancienne*.

Gulick, C. B. *The Life of the Ancient Greeks*, chs. V, XI, XVII, XVIII.

*Hogarth, D. G. *The Ancient East*, chs. IV-VI.

Holm, A. *History of Greece*, vol. IV.

*Marvin, F. S. *The Living Past*, ch. IV.

Meyer, Eduard.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des Antiken Welt, and Die Sklaverei im Altertum*. (Es-

says in *Kleine Schriften*.)

Neurath, Otto. *Anti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2d ed., 1913

Rostovtzeff, M. A Great Estate in Egypt in the Third Century, B. C.

*Rostovtzeff, M. "Foundation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in Egypt in Hellenistic Times,"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eology*, 1920, vol. VI, pp. 161-79.

*Usher, A. P.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38-47.

*Westermann, W. L. "The Economic Basis of the Decline of Ancient Cultur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15, vol. XX, pp. 723-43.

*Zimmern, A. E. *The Greek Commonwealth*, parts I, III.

第二章 羅馬的經濟生活

羅馬農業的特殊性 地中海東部的城市生活——其滲入意大利，不問是由初期伊特刺斯卡亡命客與殖民家，抑是後來由貿易與帝國主義的潮流——在西部農業區，始終未找到競爭的對手。羅馬帝國本部較富有的一半地域——東部與南部——自後期希臘以來，就承續了牠的制度。在偉大的雅典時代以前好久，伊特刺斯卡人即已從事鍛冶伊爾巴（Elba）的鐵礦，與意大利本部的銅礦物；他們的青銅器與寶石，在近東最文明區域，獲得了頗高的價格。佛尼西亞與希臘原始的物品，曾發現於他們古墓中。我們知道了希臘化了的南意大利與愛琴海諸城市之關聯，又知道佛尼西亞迦太基人之影響，那麼，再要說意大利諸鎮市的商工業乃導源於近東方面，那就幾乎是一種廢話了。

不過，從石器時代以後，意大利就知道培養穀物與家畜，而這半島上高度發達的農業，更自沒有城市商工業那樣容易受到影響。氣候與土壤的特殊性，對鄉村生活所加的限制，要大過城市生活所加的限制。例如，普梯阿里（Puteoli）為意大利之一大商埠，這個商埠中的商業工業，大部分都是由那些近東方面的移殖者所經營，他們經營的方法，依舊是在其老家所用的方法；但我們要把亞彭尼納的斜坡地（The Apennine slopes），按着耕種尼羅河流域那樣來耕種，那就絕對不行了。羅馬帝國愈向歐洲大陸的北方擴展，那東西兩部分的分

野，就愈其要顯得分明。古代歐洲西部是比較趨重農業，而不趨重工業的。牠的農業方法與傳統——在高盧，在不列顛，一如在意大利——都極其古舊，而且證示其極爲堅持。羅馬人所統治的地域，雖不到歐洲的三分之一，但他們西部的土地面積與人口，已足穀阻止這個帝國的完全東方化。

希臘與意大利的東部，很接近的互相平行。與希臘比較，意大利的良沃耕地是多了。牠的人口雖相當稠密，但可不仰賴進口食物而維持。就放牧的土地說罷，意大利亦比希臘得多，好得多。不過，在另一方面，意大利沒有好的海港，牠所有的海港，幾乎都在西南海岸。東方海港之缺乏，與土地之一的向西向南傾斜，那證明了意大利在經濟上，是轉向東部（Turned her back to the east）。設就巴爾幹半島之地形來比較觀察，那將更爲明顯。巴爾幹半島在意大利之東，隔亞德里亞海與意大利相望；牠沿西部海岸，有一長山脈縣延，而其地勢則一般的向東向南傾斜。因此，這兩個半島的地形，就無異彼此以背對背了。意大利半島北部，長約六百五十餘英里，最寬地帶達一百二十五英里，形成一大陸區域，其間波河（The Po River）及其支流東向滾流，傾注於亞德里亞海。宜於農耕的海岸後部地帶，與宜於商業的地位，在這裏雖有了適當的聯結，但無奈過於接近初期歐洲中部的部落民族，而且，羅馬之發展，又使其淹沒不彰。意大利半島的礦產，與希臘同樣感到貧乏。希臘有較意大利爲多爲好的商場，而意大利則有異常優裕的農業資源。羅馬帝國的機構，一天一天的增大其農業基礎，牠的危險與困難，也以同一程度而逐漸遞增。

農業與擴展 早期意大利的農耕，似乎已達到了中國那種強度。一大部分由火山灰燼積成的土壤，那無疑是特別容易浸蝕的。不過，這在當時不算是一個嚴重問題，山上佈滿的森林，阻止住了浸腐土壤的潮溼。羅

馬初期的土地經濟，似乎是一種類似莊園式（The quasi-manorial type）的主佃關係（A landlord-and-tenant arrangement），那在許多方面暗示出了中世農奴身分的前形。貴族與伊特刺斯卡商業紳貴之間的長期明爭暗鬥，農耕者似乎得到了兩方面的垂青，——無論如何，他們是逐漸解放了。由伊特刺斯卡諸王時代，直到紀元前五〇八年專制的羅馬共和國之建立，那顯然是一個商業大有發展的時期；至那時貨幣之普行使用，也許於促成農奴身分的傾軋，與有大力。

羅馬共和國幾乎存在有五百年之久。這個長時期的史實，大都極其曖昧不明，我們除了能彀舉述若干關於土地問題的暗示外，再也無從努力了。在最初，介乎比較文明的伊特刺斯卡人與希臘人之間的地域，是由許多農業集團所佔據，羅馬人不過是那些集團中的一份子。他們採行一種強迫聯盟的政策，就是企圖脫退自願締結的契約，亦認為是戰爭行為；就這樣，他們乃能驅使弱小的人民，以反抗強大者。在紀元前二六五年，他們已經征服了意大利半島。除了軍事的品性，（希臘人亦具有這種品性）他們還有無與比倫的自由精神；對於移殖者或聯盟者，他們幾乎都不惜予以市民階級所有的特權。特權中最關重要的，就是所謂經商（Commercium），即某城市民在完全法律保護下，與他城市民交易之權。因為每征服一個地方，幾乎都要沒收若干土地。所以他們的政府就獲得了一種處理大批公共領地的習慣；對於那些領地，有的是分賜於私人，有的是分租於私人。當侵略實行開始施及於希臘土地時，羅馬國家就自然而然的擔負起了一個大地主的任務。

意大利人口增加的結果，山上的森林稀少了，一大些輕鬆的土壤，有的已被浸蝕，有的行將浸蝕；並且，許多地方的穀田，都改做牧場，橄欖地，或葡萄園了。有如在早前的希臘一樣，小小的保有地，都併合於那些有錢家養

家畜，有錢等待橄欖葡萄幾年後的收穫的人手中，而成爲較大的農場了。征服地日有增加，穀物亦增加新的來源，而那些不適於樹藝五穀的土地，就移作其他用途。

羅馬爲恢復小耕地制度，曾下過無數次的努力。例如，羅馬北部淮安地方的土地（The Veian lands），就是按畝分給一切市民，每個市民七朱傑拉（jugera——約合五畝）然而像這樣一類限制，並未阻止土地集中的傾向。戰爭與軍事殖民地之墾植，勢必使人口大批的向外流出，而當時兵士的需要，那是可由他們授與外的舍拜奈人（The Sabine）與皮生梯奈人（The Picentine）以市民資格而徵知的。

在紀元前三百年，羅馬因與迦太基鬪爭，而獲有西西里；西西里的獲得，使牠每年取得了一百萬布奚（Bucche）小麥的貢品。羅馬每年所需的，祇設這個數量的一半。其餘則爲了充實國庫而發賣。小麥在市場上與意大利所產穀物發生競爭，於是半島上的農業，就大大受到損害。這算是穀物收穫以外的人爲刺激了，農村人民乃益加緊向都市移動。因此，從許多方面說來，西西里的征服，爲羅馬歷史上的一個轉向點。自此以後，牠在食物上，再也不是一個自給的國家了。在前，牠爲諸集團之聯盟的中心，現在，牠逐漸變成貢品享有者，征服領域之領有者與開拓者了。牠承襲了西西里的東方土地制度，這在牠轉向後期希臘帝國主義的過程中，是一重要步驟。

與漢尼拔（Hannibal）發生的幾次戰事，致羅馬因生命財產的過大損失，而立即陷於崩潰，陷於人口突減之困境。爲圖善後的補救，國家曾以意大利的大塊土地，租於有足穀資本並能支付特權報酬的人民。人口的減少與西西里貢品之繼續提供，起初對於穀物生產，不能有大的刺激。許多煩給的大段土地，都用作了牧場。殆後人口增加，那些牧場才再漸漸改作耕地。大牧場變爲大耕地——大地產（Latifundia）——其中大部分是

由那些從東方輸入的奴隸耕種。連續不斷的戰爭，以廉價提供這種不幸者。一塊大耕地上，有時使用了四五十個奴隸。這些奴隸的監督者，往往就是他們中間較優越的一份子。地主幾乎照例是離開他們的農場的，因為那時羅馬的上等階級，要處理國事，要維持其高級文化的生活，至若農業，那不過是社會一般人樂於從事的一種謀利事業罷了。

大耕地制度之被人攻擊，那實在不止一次了，有些領導者如佛拿米尼阿斯（Fannius）將軍，如格拉克（Gracchus）兄弟（The Gracchus brothers），都曾痛烈攻擊這種制度。這種制度之實施，勢將在人口上產生一些混血的奴隸，而非純粹的羅馬人，其結果，軍隊固會受到不好的影響，政治生活亦會受不好的影響。可是，對於恢復由自由人耕種的小耕地制度的種種努力，都祇收到極其平常的效果。許多新的租地人，皆為產生於外國的兵士和城市的無產階級，他們通沒有農業的知識。況各處的土地，並非完全適於小規模的經營。從而，許多田產的割裂，就難免弄到不利於耕種了。同時在另一方面，奴隸勞動亦逐漸趨於衰頹，那原因，可以說是由於奴役在經濟上的不合算，也可以說是羅馬擴大征服，以致減少了適當奴隸之供給。當西西里穀田因耕作過度與管理失當，而低減產額的時候，正是意大利人口增加，需要較多穀物的時候。奴隸勞動不宜於在意大利鬆疏的土壤上，從事強烈的穀物耕作，同時，且有害於最優秀的軍事階級——自由人。在朱理亞·愷撒（Julius Caesar）時代，這種情形已達於極點，僅在三數十年中，『土地勞動者』（Colonus）——即『農民』或『耕作者』——這個語辭，就已經附有普通『租地人』一語的涵義。此後，當帝國已經趨於東方化，並且道地的農民，祇享有埃及諸王治下那種農民的自由的時候，那同一語辭，又被解作『農奴』。

羅馬帝國的建立，早就是一種既定的事實。牠由希臘南意大利之征服，承襲有一種參加地中海東部貿易競爭的利益。經過這種變動，牠與亞德里亞海東部希臘諸統治者間，必然會引起政治上的糾紛；特別自迦太基戰爭促成羅馬在海上的強權以後，那種糾紛就更加嚴重了。爲獲取東部商業優勢與海軍優勢的競爭，老早就存於後期希臘的三個重要國家——埃及，敘利亞，馬其頓——之間。羅馬海軍勢力之勝於希臘，那是牠與漢尼拔的戰爭結束後好久的事。羅馬人攫取亞德里亞海東部伊里利亞（Illyria）的土地，並與那些敵視馬其頓的希臘小市府結成聯盟，馬其頓人早就懷有怨恨。因此，馬其頓王腓力第五（Philip V），遂憤而與漢尼拔締結同盟，在迦太基沒落以後，這個同盟馬上就展開了。羅馬與馬其頓之間的不可避免的戰爭。有如利蒲·凡·文克（Rip Van Winkle）的酣飲一樣，一種征服，引起另一種征服，更引起第三種征服，以致於無所底止。有一位著者曾說過，羅馬帝國之發展，就如像連續剷平其邊陲障礙的一種前進序列。牠之征服巴爾幹，乃是與敘利亞發生衝突，因爲敘利亞王是具有同樣的野心的。那些較小的獨立集團，如像希臘的諸市府，乃至小亞細亞的帕爾格馬斯（Pergamus），都是招引羅馬人行劫的對象。在紀元前二十年，牠攫取了牠在近東的另一個連接物，那就是埃及。那時君臨於埃及及本土人民之上的，是一個希臘的專制君王，所以，僅是統治者的變更，沒有引起任何波折。馬爾克·安東尼（Mark Antony）曾作過鄭重的考慮，認爲埃及及是地中海帝國的核心，在他以前，似乎還有其他的人（包括朱理亞·凱撒）亦曾對埃及及作如是觀。在紀元前二七年，這個預期的帝國是建立起來了，然而首都不在近東，卻在遙遠的羅馬。同時，被征服的埃及，不過作了新羅馬帝國的一個王領罷了。就當羅馬帝國建立的時候，西班牙已由迦太基強奪過來，而聯接西班牙與意大利的大陸一帶，亦由朱理亞·凱撒大

加擴充，致把整個高盧全都括入。

羅馬帝國在名義上是『羅馬的』，但其經濟生活，卻一定不是羅馬的。（意大利及歐洲其他若干區域的農業，也許應是例外）況且，意大利的農業勞動組織，已深深受了與東方接觸的影響，而在羅馬的政府，則更十分濡染了東方的土地國有觀念，和企業國家干涉觀念。同時，在歐洲邊境上，克勒特與日耳曼的農業，雖不免有幾分羅馬化，但那無疑是頗不完全的。

高盧的征服 在紀元前半世紀，高盧為羅馬所征服，且為羅馬所合併了。羅馬政府之出此斷然舉動，那與其說是有所需要，或視攫取高盧有何代價，倒不如說是因為牠那時在亞洲無從活動，欲藉某種軍事勝利，以適應政治上宣傳上的要求。況且，高盧的南部邊境，是早為羅馬所佔據了的，如其留下其本部不予征服，那邊區就會時常感到危險。此種情形，在羅馬受日耳曼西向侵迫，因而出動其遠征隊的當時，格外明顯。羅馬出征高盧的軍事領袖，為米特拿斯（Metellus），米特拿斯暴卒後，即由執政官朱理亞·凱撒繼掌軍符。此後的結果，那是每個學童都會知道的。

在凱撒被刺以後的內戰當中，羅馬人實在把這個新征服地置之度外了；但高盧被征服後三數十年間，卻不期而發展為一頗能提供賦稅，以充實羅馬空虛國庫之外府。那裏廣大的資源，自然的水道，以及比較文明而勤奮的人民，致前此視該地為曠野的羅馬人，至是乃驚訝其為一真正的金礦了。人們在這邊境地帶，迅速成為富有。當地亞麻織物，立即可與埃及的同類織物抗衡，其陶器則為意大利陶器之致命的勁敵。

在前，羅馬的種種侵略，都使牠日益化為東方的國家，對於東方的偉大，牠無形喪失其歐洲強國的聲威了。

然而高盧的征服，卻使牠在歐洲方面添加了一個新的巨大的重力。文明堅固的建立在於北歐廣大的平原上，（如我們後來所見到的）那裏依着自然的賦予，特別宜於成爲一個極偉大的物質文化的重心。

因此，從經濟觀點看來，一個羅馬形成了兩大分野，即東方帝國與西歐領導者。歐洲大陸大部分在政治上是立於超然的境地，不過羅馬武裝了，訓練了牠的許多人民，同時那些從事商業者，則是在牠的保護下，改變其法制與觀念。最後，歐洲的邊境終於分解了，東方帝國失卻了牠在亞德里亞海以西的勢力。

農業的方法 論到羅馬人對於農具或技術的貢獻，亦頗不足道。同時，他們又散佈在世界已知的廣大新領域上。他們普通出產的五穀，爲小麥，大麥，粟，及豆類。爲豕養家畜的，有若干馬鈴薯；爲人類食用的，有各種菜蔬。在那些菜蔬當中，主要的爲苜蓿，圓頭菜，韭菜，葱，紅蘿蔔，龍鬚菜，薊類，黃瓜，以及西瓜。橄欖，葡萄的產額，極其豐盈。穀物的播種，是於春秋兩季舉行，而大部分則在秋季。果園是於冬季剪取，菜蔬植於三月，草秣割於五月，穀物收穫於六月七月。葡萄與無花果摘曬於八月，釀酒亦在八月。橄欖之摘取與乾壓，例在秋季。

羅馬的家畜，較希臘要豐盈得多，但其主要用途是用之於負荷，而不在於食肉取奶。他們也做乾酪，可是，於牛油則實無所知。普通的家畜，爲馬，驢，羊，山羊及豬。家禽是頗多的。蜂蜜有大規模的生產，故當時以蜜爲糖。

在若干世紀之間，農具全無進步。耕犁依舊不外一種翻土不深的彎棒。因其無效，故有時需要兩三個十字形的耕犁。羅馬人割取穀物用刀鐮，錘打穀物用連枷。歐洲有一大部分地方是無須乎灌溉的；在地勢斜陡與土壤鬆疏的南部諸半島，灌溉尤其困難。至當淫雨季節防護禾苗浸腐的排水工作，那有時在意大利之頗力。

羅馬人會行輪流耕種之法，茄科植物亦非例外。爲保持土壤的肥度，他們往往使耕植與飼養家畜妥爲變

易，到以後，人工肥料由高盧傳入了。用人工肥料栽培的方法，本非新奇，不過那要土壤的性質，人口的密度，農產品的價格，都用得着牠的地方，才可以使用。埃及諸王治下的主佃之間的書契，就其涉及農業上之根本問題而論，那是頗有『現代』精神的。在帝國建立以前，有名的羅馬學者發洛（Varro）曾寫有一篇關於農業的論文，那篇論文經歷一千餘年之久，猶未損其權威。

當我們論到農村衰憊這個問題時，我們切不可忘記一件事，那就是意大利曾維持過稠密人口幾世紀的舒適生活。歷史學家有主張帝國的崩潰，完全由於農業的衰敝，而農業之衰敝，則是由於帝國行政下的難堪擔負者，但堅持此說的，祇限於少數人罷了。

帝國與農村凋敝 關於意大利的農業衰退，我這裏祇能舉述其最普通的特徵。城市無產階級的不斷增加，那時已達到了使政治上經濟上兩感困難的極限。那些無產者終歸是非養活不可的；意大利既沒有充分的穀物，復沒有從事大輸出工業，以期補救五穀匱乏的充分原料。於是，政府就覺得牠自己必須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賣穀物於城市居民，或竟無價施給他們。這種大費用，不加擔於賦稅，就要加擔於國有土地的收入。無論加到那方面，總歸要大部分出自農業。不但如此，這裏還有一種頗堪注意的情形，即意大利農耕者的穀物，必須與進口的穀物——往往是在較好的土地上生產的——相競爭。此外，那些農耕者對於城市消費的進口穀物，還要幫同支付價格。農民在維持中央政府機關的必需限度內，他固非負擔不可，但這時負擔的大部分，卻都用在那些於政府於工業兩無實效的人民身上去了。

在帝國各時期，許多美觀的公共建築物，如像圓形遊戲場，浴堂，皇宮等等，似乎原來都是爲了利用閒着無

事的勞工而建造的。有如埃及的金字塔一樣，所有那種種，都不外當時社會秩序之自然產物。牠們對於人類辛苦的教訓，對於人類促進社會聯鎖與公共道德之偉大共通事業的儀表，均有所貢獻。可是，我們決不要忽視了這件事實的另一方面。牠們無論如何，祇能算是社會的與政治的祕方，這祕方雖可減少經濟病的徵候，卻未能治好經濟病的實體。如其社會或政府大規模的推行這種救濟政策，勢將不免與經濟上生產的事業相競爭。況且，對於都市與農村兩方面的種種設施，政府往往是趨重前者，使其失卻均衡的，設更在都市大興土木，那將進一步促成農村人民向都市的遷移。

意大利許多穀物要仰給於輸入的危險，統治階級當然看得分明。而且，從政者往往總是注意當前實際問題的，對於非常緊急的關頭，他們自不能不傾注全力，並希望，關於遠的將來，即或計慮較遜亦不致不足。所謂小土地保有之綱領，在推行此綱領的政府，尙未顯示其全無能力以前，仍不會完全拋棄。直至涅爾發（Nerva）與圖拉真（Trajan）——紀元以後九六——一七七年——時代，還作過種種無效的努力，那些努力是想確立一種農村信用制度，對於母金，予以百分之六的額外津貼（Bonus）。然而農村移徙者，仍絡繹不絕，種種的補助，都無救於鄉村人口之衰減。

有些時候，許許多多的土地都廢耕了。有幾位著者，如著名的辛克何維克教授（Prof. Simekovich）著流會力說那是由於土壤失卻肥度，但其他著者，卻說肥度的消失，是不重要的，暫時的，或者，僅是由於深刻經濟不況的徵候，即不然，亦僅是不良氣候變遷的徵候。據現代最有名的經濟學的學理所詔示，廢耕的土地，都是一些限界的（Marginal）土地——即在有利條件下，亦是白費經營的土地。例如，我們知道，新英格蘭（New England）

許多農地之廢耕，那是爲了土地肥度之減退，也同樣是爲了都市職業之引誘，與西方較優良的產穀地之競爭。無論就那點說，這同一經濟法則，是很可適用於古代意大利的。

意大利的情形，愈變愈加嚴重，到結局，農民都附着於土地，農耕者（*Coloni*）雖非奴隸，卻已變爲農奴了。用法律強制耕種得不償失的田地的政策，並沒有收到我們料想以上的效果。當紀元四世紀末葉，帝國領內任何的階級，實際都不能自由合理的搬開其原來住地。那怕是奴隸，亦不能與土地分開。埃及自身是一再重演其社會史，且一再受到了不良結果的；在地理條件比較不利的意大利，當然要蒙受那種社會制度更壞的結果。意大利的土壤，與那永遠由尼羅河更新其豐度的埃及土壤，固判若霄壤。同時，意大利大多數人口，不能由半島上取得生活資源，那更與埃及截然兩樣了，因此，前者發生的破產狀況，就比後者嚴重得多。在中世紀初期，意大利的相對過剩人口，曾一度由戰亂與困苦減少到半島能供給的限度。那時，牠曾進入一個新的繁榮時期，這種繁榮，因得與北歐的新市場相通，而逐漸推廣。

大地產的擴展，與政府干涉權限的增大，都爲羅馬農村衰敝的顯著特徵。遠在尼祿（*Nero*）時代，（紀元後五四——六八年）政府曾由剝奪公權與沒收財產，獲有許多土地，此種土地之取得，以埃及爲特著。多米西安（*Domitian*——紀元後八一——九六年）深知埃及農業對於意大利農業競爭的危險，但他企圖保護後者的種種努力，都歸失敗了。非洲有一種薄層土地，由政府出租於人民，如人民自計無力擔負高率賦稅，因而恐然以租地權交還政府，帝國便馬上下一種飭令，使他們與他們的後裔，都附着於那種土地。換言之，就是使成爲農奴。在意大利的小有自由的人民，亦往往覺得他們的賦稅或地租，過於苛重，因此之故，有時又因戰亂相尋，

備無以自保，他們有許多都自願投身於僧院，或委身於大地主。他們變成了附着於土地的農耕者了。關於農耕者附着於土地的最後正式法令，那是由君士但丁（Constantine）公佈的。

政府儘管制止，承受保護（Patronage）的風習，依舊日益通行。保護者（Patrons）是操縱地方事務的人，他們保護其依賴者，就是由政府所不赦的罪犯，他們亦居然保護；他們干涉司法行政，並一般的侵越國家的權威。那些爲苛重賦稅負擔所壓伏的獨立中等階級，都漸趨消滅；有如在埃及諸王的治下一樣，他們的後繼者，一部分被吸收於政界，其餘擠不進政界的一大部分，就相續沒落於低級的社會階層。由帝國政界排出的舊時元老階層的大貴族，普通皆轉回他們的田莊，他們的田莊有許多日益擴大，並且他們這般所有者，幾乎都獲有帝國之免稅或公然拒納的特典。這些大田莊即枋達斯（The fundus），特別是末期邊境的沙爾塔斯（Saltus），都獲有特別的司法權與特權，（往往不受地方自治體“The civitas or municipality”之行政之支配）在許多點上，頗類中世紀之莊園。佛斯特·達·柯倫基斯（Fustel de Coulanges）及其他著者，都忽視中世土地制度中之日耳曼的要素，而主張中世莊園之直屬系統，是導源於後期羅馬之枋達斯即大田莊。關於這個問題，後面將要論到。真正的封建制度，是不會在羅馬帝國存在的。比較後期的采邑（Fiefdom），主要是飭賜於有功軍務的人，那些羅馬貴族，並不屬於武士階級。

我們頂好是記住這件事，所謂日耳曼的要素，當五世紀他們所有集團定居於羅馬帝國領域時，已經攙入了羅馬農業與土地保有權的種種關係中。並且，除意大利外，所有被征服的民族，決未完全受到羅馬的同化。自羅馬中樞權力顯有衰落以後，那些在帝國邊境上，部分的受過同化的許多種族集團，乃又開始自作主張，並遵

循他們自己的風習。

大地產或大田莊（由附着於土地的農耕者所耕種）制度，一方面使政府簡單化，一方面削弱政府。那些田莊是爲利潤而經營，且爲較少的人所保有，對於徵收賦稅，實便莫大焉。特這裏有一種主要的困難，就是田莊所有者，因收效過大，權力增強，以致不肯繳納中央政府的賦稅。而且，農村人民不絕化爲農奴的結果，一向提供有效軍隊的唯一羅馬人階級，就隨着消滅了。城市賤民是從來不會具有軍人的性質的，這時甚至更壞。當局因沒有辦法，祇好由日耳曼人當中徵集軍隊，於是羅馬國家的實力，就被掌握於他們手中。帶有日耳曼軍隊的日耳曼將軍的暴襲政略（Comp. d'état），這裏是無須論到的。總之，羅馬是由一個具有自由民之優良軍隊的農業共和國，發展而爲一權威的帝國，這個帝國的真正財富與實在力量，不在其發祥地的意大利，而在近東。

羅馬的工業與商業 羅馬人由東方輸入了許多工匠，並連帶輸入了他們所有的設計及工業觀念——或者嚴格的說，在羅馬時代以前，那許多已經由東方人輸到了西方。大部分的羅馬人，都願意他們的外國貿易，爲希臘人，敘利亞人以及其他的近東人所操縱。科學是黯淡無光了。對於土木的與建築的工程，雖亦有若干系統的進步，但就在這方面，他們依舊沒有何等初步的創見或發明。曾住在地中海東部的統治者，他們腦中印象最深的，是希臘本土文化之優越，並儘可能的設法使其輸入意大利。這可以哈德利安（Hadrian）紀元後一一七——一三八年）皇帝爲例。他在位之日，恐怕是帝國物質文化的高潮時期。他曾經在敘利亞逗留過很久，而他全時期的建設者，就是一位敘利亞人，這件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羅馬人的工業生活，顯示了一種有組織的規律嚴整的風儀。但他們用以從事業作的，卻僅是一些極其簡

單的器具，我們現在所謂機械，完全沒有。工作的大部分，都由奴隸去作，與奴隸相競爭的自由人，則無特殊的社會地位。假使一個職工蓄得有錢，他通常是用以購買土地，投身於爲社會所尊敬的農耕職業。因此，像這樣配置的工業，即令有助於發明或發現，我們亦難期待那大部分爲奴隸的小工人成爲發明者或發現者。

在現代經濟狀況下生活的我們，已經形成了某種成見，對於羅馬人的觀點，那是很難予以公平批判的。羅馬帝國是發展於農業基礎之上，在牠這種社會構造的中心，就是受支配於一種土地的貴族政治。他們由東方特別由埃及導入的帝國體制，並不着重自由企業，換言之，就是不改變其着重土地之傾向。帝國是建立於嚴格之規律上的，所謂企業之自由，牠似乎要視爲仇敵。在那時，大規模的工業組織，幾全不可能，那一部分原因是由於有錢人都用錢購置土地，或承領政府頒給的土地，另一部分原因則是由於大而且久的金融組織，通要經過國家的認可，與國家立定契據；而非貴族統治階級握有大的金錢勢力，又將視爲國家莫大的危險。奴隸勞動既允許應用於工業方面，自由勞動者就往往要比奴隸還要倒霉了。失業爲羅馬經常無法解決的問題，機械進步之被阻害，實際也還是爲了怕增加這個問題的困難。曾有一個人，以所發明的機器獻給斐斯培希安（*Vespasian*）皇帝，這位皇帝感謝他，但把那機器拋在一邊了，那原因，就是他認爲那會使許多工人沒有工作。這樣下去，結局，羅馬帝國在近東方面的成功，就破壞了牠在工商業上成爲領導者的任何機會。地中海東部諸區域的統一，帝國領內即相因捲起了一大經濟競爭，地位較劣，資源較貧的意大利，是無力與之競爭的。

祕密的工業組織，當時定有若干存在，不過國家未頒發特狀，或保護商標罷了。如像現代合股公司一類結合，對於賦稅包徵或國家特許權之經營，雖允其施行，而在工業上則迄無所見。大規模貿易之禁制，不但會阻害

各地區間相互交換貨物之發展，並會阻害適當商業銀行利益之發展。因為社會有能力且有野望者之一般要求，都是想由土地露其頭角，由土地成就其社會的榮達或政治的權能，所以上面那種種妨害，就多少是永久的，無從克服的了。鄉土人與外國人的志望，也許有些許不同，並且在人口非屬羅馬種的南意大利地方，對於城市經濟活動表示非難的偏見，似乎要和緩多了。然而，任何帶有政治性質的活動，都有沒收財產的可能，凡屬成功的商人，是不能不對於其企業有所戒備的。像這樣經營業務者由政界偏頗的排斥，而從政者又偏執的不肯經營業務，於是兩者交受其害了。

因為經濟環境的獨特要求，有若干工業是有相當的發展了——亞里梯阿姆 (Arretium) 與普梯阿里 (Puteoli) 的陶器，即可為例。那時，極精緻的泥土，祇能求之於極其有限的地方。一種企業所費雖過大，如由許許多多的出品分擔起來，其價乃較廉。如在磚之製造上，其最好原料的產地，原屬有限。自尼祿之火以後，羅馬城中對於火磚之空前需要，乃使多米尼阿斯 (Dominus) 及其兒輩能擴大其製磚工業之規模。由一個台伊亞人 (A Tyrian) 發明的光澤玻璃的塑造，亦是當時數一數二的工業，據我們現在推測，那大概是祕密進行的。被稱為工業中心的開普亞 (Capua)，於銅工業備有頗大的工廠。不過，那裏鑄造的，不是增加人類生產力的生產機械，而主要是一些藝術製品。

論到鐵、鋼及織物一類的基本工業，那些技術都粗簡得令人吃驚。鑄鐵的方法，是直到第四世紀以後才發現的。沒有採用這種方法，鐵造物祇是一些極小極小的東西，並且所費不貲。特在風箱中所安置的呼吸瓣的發現，那為這種工業轉形之唯一要鍵，因為較強烈較持恆的爐風，是鑄鐵所絕對必要的。然而，對於奴隸或貧苦的

自由工匠，那是怎麼也不能刺激他們，使他們貢獻一點創造的反應的。是的，當時會依經驗法 (Pale-of-thumb methods) 產生了很好的小鋼片，但在礦物之化學分析未弄明白以前，那種方法多半是微倖的。鋼之冶造，是由鐵中植去其混雜物，然後再以木炭之火加熱。木炭這種原料，是含有多量之炭精的，於是由純鐵加熱，發現了製鋼所必需的炭精。假若就全般考察起來，像我們現代製發條及其他器具之鋼，那時即令已有，亦僅有極小量的存在。甚至在此後許久，即能應用較大熱的時候的有名達馬斯柯斯與托里多 (Tolado) 鋼刀，亦不過徒託虛名罷了。我們今日能依極精細的分工，製成更好的鋼刀。我們價值一元的警鐘的大發條，在品質上，在形式上，都絕非羅馬人所能模造。

像以前所述的鐵工業的集中——特別是在普梯阿里大海口——其原因在於有充木炭的良木，和有船舶往來的便利。那裏也有若干頗大的中心工廠，但不過是爲了鐵匠集聚的方便罷了。若說到大的生產的機械，那就連相當於製陶工廠的大攪和桶 (The great mixing-vats) 的工具，亦找不出。至羊毛製布的家庭工業，大部分是由奴隸利用正式工作的餘暇進行的。

在希臘與其他地中海東部領導下的商業，那是大可駭被帝國的。牠們有一百二十隻船舶，定期來往於紅海與印度諸口岸之間。以其載重與現代海洋輪船的積載相比較，牠們的貨品是頗有價值的。約在紀元前五十年，米茲利達特斯王 (King Mithridates) 曾目擊有八萬來自意大利的商人。

然而，古代水陸運輸的遲緩與困累，足可爲我們反對以次假定的註腳，那種假定就是說：那時各地區間所行的貿易，彷彿盡了我們現代貿易那樣的相當任務。其實，就是偶然指示極大規模的商業的數字，亦當就那數

字在一大帝國之經濟生活上的『相對』重要性來考慮。各地區都是儘可能的求其自給，牠們關於量較重而價較廉的物品，特別是如此。就早前的埃及與米索不達米亞說，牠們雖有運河與石路助其解決運輸問題，但其船舶與荷車，卻就粗簡極了。

由意大利輸出的主要商品，是光澤陶器，意大利酒，橄欖油，金屬製品，以及若干木材與布。至其輸入物品，則為數較多，其品更雜。東方的主要來路貨是食品與製造品。穀物來自亞洲與包括埃及的北非洲——有時也來自下達路比河流域（The lower Danube Valley），來自黑海區域，來自高盧。染料，寶石，織墊，絨毯，以及玻璃品來自安拉托里亞（Anatolia）與敘利亞。亞麻與粉料，亦來自敘利亞。絲則來自中國。由印度及其接近領域運來的，為棉花，珍珠，象牙與香料。由阿拉伯運來的，為香料，末藥，脂粉與五香。由埃及與伊底阿皮亞（Ethiopia）輸入的，為細布，玻璃製品，紙葦紙，象牙，奴隸，以及羅馬人競技所用的野獸。由西方所輸入的，原料多於製品；西班牙與高盧，供以大宗的亞麻布，西班牙北部則供以鋼製品。高盧除亞麻布與前面已經講過的穀物外，還供以生皮，羊毛，醃肉與乾酪。貴金屬與用作藝術品的金屬，以西班牙供給為特多。錫則由英格蘭所供給。

沒有人能設這樣假定，說那些在萊茵河東部，被羅馬人稱爲『野蠻人』與『日耳曼人』的部族，是過着近似野蠻的生活。他們飼養家畜，栽培草穀，與雜菜，採礦，鎔冶金屬，他們有一部分人並進行可觀的商業與工業。羅馬人輸入他們那裏的，有石鹼，脂粉，布，蜂蠟，琥珀，毛皮，以及許多其他物品。就羅馬軍事被掌握在日耳曼人手中的失算，以及羅馬逐漸向日耳曼人表示讓步的情形看來，我們對於那被呼爲野蠻人的部族，就可得到一個正確認識，即，他們並不是沒有組織，也並不是沒有差可人意的軍隊。至若他們沒有進步到高盧之克勒特人那

種文化程度，那是無可諱言的。

在第一世紀中葉，凡運往帝國首都之貨，均在普梯阿里起卸，普梯阿里距羅馬尚有一百五十英里。由是，在梯柏爾（The Tiber）河口的阿斯梯亞（Ostia）口岸，乃經疏鑿而改良，不過，牠仍無法吸收一切的貿易。普梯阿里有一種大的便利，就是牠為一製造業的城市，可提供輸入者的回頭貨物。據我們的推測，每個主要口岸，大概總會有一個批發的市場。

在冬季諸月份，地中海是絕少航行的。這原因，並不祇是冬季極少貨物裝運，而主要是由於那時所用小船，沒有羅盤針，從而，怕遇到海浪的危險。聖保羅（Saint Paul）赴羅馬的有名航行，大概是沒有駛過覆沒與擱置的危險領界。在羅馬時代以前，希臘商人很少確立一個常規航路，這時，一切遂為獨立船主的馬首是瞻。至航行的補助與政府的整理，那是首府仰賴穀物輸入之自然的結果。在政府監制之下，勢必造成一些較大的結合，並確立一種多少定期的航行。但『不定期船』（Tramp）或由未加入任何結合的行商船，仍包攬了全貿易的大部分。

手工業與勞動 手工業可以鑑定的有八十餘種，舉其著者而言，則有屠業，炕餅業，染業，皮匠，鐵匠，泥瓦匠，船夫，樂師，以及理髮匠。在帝國時代，一切手工業都有其『卡勒基亞』（Collegia）或工人組合。此等組合之原來性質，是社會的與宗教的。政府對於在生的窮人，用麪包與競技場使其安靜；但對於死者，卻未備置何等可敬的嚴肅的葬儀，就因此故，於是乃有成立『卡勒基亞』的要求，在這種意義上，這所謂『卡勒基亞』就是一種送葬會（Burial societies）了。據他們當時的信念，一個未經適當殯儀而解體的靈魂，勢將踽踽潛行，力圖趨

避一件可怕的或將出現的事體。像他們這樣一種手工業組合，往往要在公開儀式或行列儀仗方面，取得組織的權利。在戴克里先（Diocletian）皇帝治下，即在第三世紀時期，政府曾禁止一切職業的變動，並利用那種組合，以輔助其行政與徵取賦稅。雖有一大些手工技業，一定是直接經由羅馬所屬高盧，而傳入中世法蘭西，但我們仍難得有可信的證明，說那些組織本身依舊繼續存在。

西賽祿（Cicero）時代的羅馬勞動者的工資，每日大約是由二十分到三十分。依戴克里先皇帝所定的等級，非技術勞動者每日十分，繪畫師三十二分，其餘大部分手工業者，則約為二十一分。這種工資，有時包括食宿在內。我們試一考察其貨幣購買力，當知那時勞動者的生活，不會較現代的工人困難。他們每月房租所費，不過一二元。國家備有無費的浴室與娛樂場，並給以低價或平價的穀物。他們日常食品中，沒有肉類，其主要看饌為麥羹，乾酪，菜蔬，橄欖油以及葡萄酒。他們每人每日平均所費，大概是由六分至八分。布疋極便宜，兩件羊毛裏衣值五十分，皮鞋一雙亦值五十分。總之，在平常時候，工人的收入支出，足可抵償，但一旦遇有特別開支，如像要費他十元左右的葬儀，那就實在使他感到困難了。

奴隸勞動停滯羅馬經濟生活，阻礙羅馬社會進步的影響，那是難於估計的。

羅馬經濟生活之固定化，是由於奴隸勞動；羅馬社會進步之停滯，亦是由於奴隸勞動；奴隸勞動之弊害，那是難於估計的。因為要與奴隸競爭，任何自由勞動者都不能由組合完成其獨立性，或增大其購買力。這般人既不會做過奴隸來，亦非奴隸的後裔，但他們依舊是一無所有。改善其狀況的機遇，那是頗難碰到的。重要的指導的地位，如像管事者或監視者的地位，大都是委之於各人所屬的奴隸，而不肯信任自由人。要說罷工罷，那在實

際行不通，奴隸會替代他，使他去挨餓。在這種制度下，既無從改善個人的經濟生活，亦無從刺激個人的發明心機，無怪機械上的技術，老是沒有一點改進。

羅馬的財政資本與鑄幣，羅馬人不會使資本與資本主義的發展，超過牠由東方諸帝國與後期希臘諸城市所移來的。即令有這種貢獻，那亦一定很小。羅馬貴族的資本，都寧願投在安全而簡單的實在土地上，而不肯投在那使其社會地位降低的產業經營上。當西賽祿時代，公共契約上投資額，爲土地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羅馬可供利用的資本，究有多少，殊難估計。特當時最富的兩位貴族議員的資財，據說達到了兩千萬元。從事公共業務的最大合股公司的資本，很少能達到一百萬元。至私人企業（包括股份經營）上的投資額，那就有限得很了。

大部分的銀行，均爲私人投機事業或合夥經營。其業務有儲款，貸款，抵押，以及經營地產等項，現代所行的折現辦法，當時亦顯示有些許的端倪。若干較大的銀行，曾在外埠設有代理店與支店，這種支店具有國外匯兌機關之雛型。現在紐約每個大銀行所經營的業務，大概較全羅馬帝國最繁榮時期所有業務的規模爲大。當時有確實擔保之貸款的利息率，通爲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六。

合夥公司爲商工業上允許私人經營的最大組織。公司之取得允許，祇限於那些國土所有者或國債所有者。每個股東對於公司負有無限責任。營業團體的規模，實際受限制於彼此相知且互相信任的人數。股東愈多，由若干股東之死亡或引退所引起的分解危險就愈大。大銀行的建立固不可能，而同時流動資本之蓄積，亦受有阻制。社會比較重要的業務經營者，就是所謂「伊昆特斯」(Equites)，由「伊昆特斯」區分爲兩個大的

階級，一是『蒲柏里卡里』(Publicani)，一是『里果西厄托爾』(Negotiatores)，前者的語源爲『蒲柏里卡姆』(Publicum)即公家業務之意，後者的語源爲『里果西阿姆』(Negotium)，即私人業務之意。帝國的大軍務與其他重大事務，(包括徵收賦稅在內)需要極大的組織工作，如建造道路，建立建築物與溝渠，以及由海外運回穀物。行政者以契約發交承辦公家業務的公司，限定期限，註明金額，使其成就某項特殊工事。

直至紀元前三六六年，羅馬始有鑄幣。這種鑄幣遲現於羅馬的原因，大約是因爲牠那簡單的農業經濟，用不着鑄幣流通。羅馬開始用作貨幣的，爲重一磅之銅『哀斯』(As)。此後，通用銀『狄拉姆』(Didrachm)，與『哀斯』之比率約爲一百二十比一。羅馬既採行此複本位制，牠就須得克服複本位制的普通困難，即使那兩種金屬彼此保持相當的比率。亞力山大第一征服東方時，他把許多新的金銀放在社會上流通，那些金銀的實際價格，就在意大利，亦增加了一倍。大約因爲銅對金銀的相對價值倍加了，所以『哀斯』的重量半減了。當沙姆尼特諸戰役(The Samnite wars)時期，銅頗難得，『哀斯』與『狄拉姆』之比率，降爲二十比一，迨和平恢復，銅之需要減少，於是兩者的比率，又於紀元前二六九年，還原到一百二十比一。

此後，兩盎司的戰時『哀斯』(The two-ounce war-time as)，仍照舊通行，不過，一種新的四『斯克納普』的『底納利』(Four-scruple denarius)，變成了標準銀幣。(『底納利』之語源爲『底納西』"Denarius"，因值十銅『哀斯』故)除零碎的銅錢外，還發行有一斯克納普的銀幣，因其值兩『哀斯』半，故又稱爲一色斯特梯(Sesterius)。當世紀末葉與漢尼拔戰爭時，銀銅價值再又發生極大變動，爲了防止估值過輕的貨幣之由流通界消失，政府會重新發行，並重定評價。

就在這時期前後，金幣開始鑄造，牠與銀的比率，是一比十六又三分之二。不過當時希臘之金銀的比率，爲一比十二。貴金屬，特別是銀幣，很易爲支付入口貨而流往東方，並且過去常是如此。爲此之故，尼祿把金銀幣實值減低百分之二十五；此後兩百年中，這類鑄幣僅較羅馬初期價值低減百分之二。

論到貨幣金屬的購買力，顯明的，在一個奴隸、剝奪公權的農民，以及無產階級居大多數的社會中，主要由勞動費用生產的物品，自然是低廉的。鐵製品之昂貴，那是由於製鐵工業的簡陋。至當時輸入的奢侈品，至少總不會較現在爲更貴。

羅馬最繁榮期的年收入總額，決不能超過三千萬元以上好多——這個數目，少於今日紐約市每年度預算的百分之八。紀元前一六七年，直接稅停止。當羅馬與漢尼拔諸戰役的存亡危急之秋，收入上的附加稅大增，公家建設物的徵抽哪，公家土地的債券哪，此外，甚至還有市民自由的樂捐。

在帝國時代，維持政府的收入，爲國有礦山，國有土地，罰款，貢品，以及戰利品——末了，又益以地方稅，國家專利，遺產特稅，奴隸贖身價格稅，乃至出進口關稅。政府除了由這小小收入維持政務進行外，還得以麪包施給首都的無產階級，還得維持那多額軍隊的設備費，伙食費，薪餉和退伍恩給，更還要開支多費的競技，慶祝與各種公共的建設。首都由羅馬退往君士但丁堡以前好久，帝國的金融狀況，已瀕於可怕的絕地。大地主，最富有的階級，照例不肯納稅。而所謂『苛利爾』(Curiales)與『第柯利昂』(Decuriones)的中等階級，則因負擔不絕增加而漸歸消滅。

『羅馬的沒落』我們動輒稱說『羅馬的沒落』(The fall of Rome)，其實這種說法是曖昧而漠

然不定的。『羅馬的沒落，』不是指羅馬帝國的沒落；設以『採礦』（Mining）爲喻，與其說帝國是猝然終止，寧不如說牠是『採掘已完』（Petered out）。恰在紀元後三百三十年，君士但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再造羅馬帝國，定都於君士但丁堡；三三七年，由他的兒子分割爲三個部分，三五七年，重又統一，三九五年，仍割裂爲比較確定的兩部分，就中，東部較爲重要，其政治史直延至一四五三年。在第六世紀時期，君士但丁堡帝國還恢復過意大利與非洲北部的統治，不過，隨即喪失其大部分了——這一切都是事實。

因爲如此，我們這裏就祇要涉及意大利與歐洲西部諸地域了。在紀元四一〇年，羅馬城爲亞摩利克（Ariaric）率領的西部哥德人（The West Goths）所攻陷劫掠，但未爲他們所保有。而在這以前八年，那已不是帝國的首都了。在第五世紀全世紀中，帝國西歐方面的許多領地，都零碎分割。四七六年，意大利本土爲日耳諾將軍奧多色爾（Odoacer）所佔領，他被其同盟者認爲半島的統治者。（但未稱王）而羅馬帝國的皇帝，則在君士但丁堡。

如其一個頗有學識的人稱說『羅馬的沒落，』他所指的，不是任何劇一般的事變，而是指着羅馬西部的衰亡；早在第三世紀，那裏已顯有衰亡的徵候，至第六世紀，則全歸沒落了。早前，羅馬政府不能擴展到的歐洲中部，即其東北的邊境，現在被那些未經征服的人民移佔去了。因此，歐洲文明的領域，至是大有擴展，特與此擴展相隨而至的，就是統一上，組織上，文化上的破裂分歧。『羅馬的沒落』這個問題的核心，即在究問帝國政治何以不能維持其在西歐的存立。

能够這樣觀察，那問題就容易解答多了。帝國的行政機關，在東方繼續存在了許多世紀，在東方展開了其

全歷史的大部分。從而，就知道牠是適於那裏的地理環境，和人民的心理習慣。牠愈近於東方的模型，牠在意大利就愈加要動輒得咎。羅馬帝國隆盛期的經濟生活的複雜異樣，頗不宜於成就一個固定的社會組織，那種社會組織在比較單純而自給的埃及是非常妥當的。意大利在經濟上未免過於不能自立。羅馬城很快的就成了帝國一個無以自給的大寄食都市。羅馬人復興了近東方面的繁榮，但近東繁榮的商工業，卻成了阻害意大利商工業的致命競爭者。亂雜無章的濫施慈惠，雖一部分由於政治的動機，一部分由於經濟的需要，但結局把人民的創作精神，全都破壞了。不自由的勞役，在自由勞動的生產力與獨立性上，發生了致命的惡影響。被稱為國家之中堅的中等階級，幾全為賦稅的重擔所壓斃。社會由是分化為兩個階層，其一是佔有大部分人口的奴隸與半自由的土地勞動者，其一是少數有力對抗政府的大地主。

將軍們為爭奪王位，用其軍隊破壞帝國領土，顛覆公共秩序，以致讓敵長驅而入無保障的邊境。自由人的數目既逐漸減少，軍隊遂不得不由奴隸與農奴補充，結局，軍隊的中堅，祇好徵集那些日耳曼人；日耳曼族人之日益增移於帝國境內，那都是由於帝國的招請。所以，到末了，那些北歐人在實際上既成了帝國的真實保障，在名義上就算負了西部統治的責任。

經濟的強點弱點以及其永遠的貢獻。試一考察全帝國時期，我們將發覺，羅馬的社會，是在東方的影響下，『由個人自主的制度，轉化到身分的制度。』在共和時代，個人的地位與行動，大抵是取決於其自己的志願與努力。迨至帝國時代，人民被分解為許多等第階級，每個人的地位，乃取決於其父親的地位，並且他在公私生活上的任務，亦固定不移。有如在早前的埃及一樣，人民負擔日益增加，為避免負擔，他們祇好逃往『軍隊，公共

服務機關，教會，或者荒野之境。』關於此點，波克教授 (Prof. Boak) 分說甚詳。

帝國是擁有廣大而雜多的領土的，在其創建的過程當中，他已經常常要依賴優越的創造力。這就是說，帝國之存立，必待其對於所屬人民的繁榮，有所貢獻，從而使其有剩餘生出，以維持帝國的存在。否則，牠一時縱能單藉強力搜括，但強力所能搜括的，至為有限，壓迫的強力愈加大，企圖顛覆那強力的反動勢力將更增加。

羅馬所以能維持這長久的歲月，乃因其有極大的貢獻，其貢獻雖比較過於傾向消極方面，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減低其評價。牠着重規律，法律，秩序，和平，以及廣大領域上之商業交通網，通為羅馬之所以成為羅馬的特點。那一切，解放了生產活動方面的廣大原動力，在以前，那些原動力，不是為局部的爭鬪與競爭所燬滅，就是因無所致用而流於全無報效的腐壞。產業經營非有保護不可，非要社會穩定不可，因為能這樣，個人創建經營所獲的酬報，乃不致任意為人所侵奪，而他自己乃不致視此為畏途。像一般所稱為『和平羅馬』 (Pax Romana) 的那種大和平，把那些自相殘殺的軍隊，變成了一大警備力量；而這一大警備力量的主要軍事活動，使邊境動亂的部族趨於『和平』，或者把牠們逐出和平領域以外。這除消滅障礙商業的永久危害，還大有影響於經濟。

要推重羅馬人的貢獻，我們還應知道，所謂和平，並不僅是指着沒有爭亂。財產關係之複雜糾紛，以財產特多地方為尤著。在許多個人與許多集羣之中，關於財產這個問題的意見，斑然雜出。許許多多的意見，勢將導來混亂與破壞，於是這裏就要求一種複雜的法典，以期一般的產業，能充分受到道德的支持。整個合法制度，必須視為『公平』 (Just)。要使一般人把他們心目中所謂『公平』，看作『神聖』 (Sacredness)。法律的制定，就必須精密周詳，並輔以普通常識與實際經驗。一個初學者如把羅馬法中包列的商業案件一加涉獵，他對於

那些慣例與我們現在慣例之類似，定會感到驚訝。並且，他開始大概會發生一種不愉快的感覺，以為那都是昨天才發生的，控告者與裁判者都是他的鄰人。此外，我們還得記憶一點，羅馬人的文字，也就是西歐中世的文字，從而，那些法規從沒有完全散失；我們如其忘記了羅馬法在後來一切經濟史上的極大作用，那就是非同小可的錯誤了。

所謂『傑斯·簡梯阿姆』(Jus gentium)或『全民法』(Law of all peoples)，影響極大。這種法律雖為現代國際法所由發展出來的核心，但跡其原始，卻是處理私人利益受有兩國抵觸法律之影響的一種私法。此種私法的產生，乃由於羅馬人與許多外國人進行商業之實際要求。在起初，這原是一種即時成就的實際法，最後卻竟成了有類法典的東西。當時羅馬的裁判官吏，往往發覺有既不能適用羅馬法，又不能適用外國法的案情。於是，他們把許多國家間相類似的案情，與調解各國法律抵觸的無數折衷辦法，纂錄起來，成功了一種『全民法』。這種法律雖不能像羅馬民法那樣確切的適用於羅馬市民，但在商業世界上，亦一般承認牠是簡單，普遍而對各造都很公平的法律。我們後面要論到的中世商人法，那亦是起於相類似的商業需要，並且，重新指明了，國際商業的往來，作為法律慣例的來源，是重要。

在公共秩序上表示的絕對優越，就某一種意義說，便是羅馬人之無為。權益保護僅解放了商業經營，但沒有創造一些什麼，要說有，那就是人類精力所由表現的規則。規則過於嚴密，勢將阻害其所企圖保護的權益。羅馬的規律，早已達到了個人全無自由創建餘地的極限。由是，科學或技術無進步可言，工業上的方法與手段，一仍後期希臘時代傳習之舊，許多科學實際都淹沒不彰了。不但如此，那怕對於戰爭的武器，亦全無所增進；羅馬

軍隊之優越，專靠規律——即靠嚴整之組織罷了。日耳曼人民與羅馬人同樣容易訓成軍隊；當羅馬人最後徵練日耳曼人，以代替其本國人爲兵時，牠的末日就隨即到來了。

對於經濟學研究者，以次的事實，將予以深刻的印象，那事實就是：政府賴以維持，是向生產階級勒取苛稅，但當時所行的制度，卻不許生產階級有擔負那種苛稅的剩餘，換言之，就是漸漸使他們對政府不能有所提供。官僚界寄生於非官僚界，少數有特權者寄生於多數無特權者，城市寄生於鄉村。維持這種制度的負擔，也如其他一切經濟負擔一樣，結局會落到生產者身上，他們的手與腦的產物，都要被剝削去。到那時，賦稅已經不是一種支付政府費用的方法，卻成了任意分配財富的一大手段。根據人類的經驗，任意分配財富，決不能使人民創造多的財富。

當羅馬帝國退往君士但丁堡時，牠留下了四分之一的歐洲，連同那偉大法律體制的遺骸，那奢侈與秩序生活之記憶，並留下了一種教會，一種語言，大有造於此後國際交際與合作。無疑的，他還有若干手工技術永遠傳渡於西歐。而且，不管此後怎樣混亂，我們總不能相信羅馬在農業上的創建，全歸消亡，羅馬由近東傳入西歐的商業方法與觀念，沒有永遠的效果。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bbott, F. F. The Common People of Ancient Rome, pp. 205-34.

*Boak, A. E. R. A History of Rome, chs. I, III, XI, XX, XXII.

- *Breaasted, J. H. Ancient Time, pp. 484-99; 663-77; 605-07; 636-49; 687-72; 673-87.
- *Carlike, W. W.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oney, *passim*. (The treatment of bimetallicism in Rome is particularly suggestive.)
- Cunningham, W. Western Civilizations, vol. I, bk. III.
- Davis, W. S. The Influence of Wealth in Imperial Rome.
- *Dill, S. Roman Society from Nero to Marcus Aurelius, bk. I, ch. III; bk. II, chs. II, III.
- *Fowler, W. W. Rome, chs. V, IX.
- *Fowler, W. W. Social Life at Rome in the Age of Cicero, chs. II, III, VII.
- *Frank, T. A History of Rome, ch. XXI.
- Frank, T.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Readable and suggestive)
- Frank, T. Roman Imperialism, chs. XIV, XVI.
- Friedlander, L. Roman Life and Manners under the Early Empire, vol. I, ch. III.
- Huntington, E. "Climatic Change and Agricultural Exhaustion as Elements in the Fall of Rom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 February, 1917. (See Usler title below)
- Marvin, F. S. The Living Past, ch. V.
- Mejer, E. "Vörschafliche Entwicklung des Altertums," in *Kleine Schriften*.

- Munro and Seligson. *Medieval Civilization*, pp. 18-43.
- Myres, J. L. *The Dawn of History*, ch. X.
- Neurath, O. *Anti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 *Oliver, E. H. *Roman Economic Conditions to the close of the Republic*. (University of Toronto Studies).
- Peet, T. E. *Stone and Bronze Ages in Italy*.
- Rostovtzeff, M. I.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Forthcoming--will be an extremely important work.)
- Simkhovitch, V. G. "Rome's Fall Reconsidered."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ne, 1916.
- *Sohn, Rudolf. *The Institutes*. A textbook of the history and system of Roman private law. (By all means, read some of this book, or another good manual of Roman Law.)
- Thorndike, 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pp. 22-39, 68-74 and ch. VIII.
- Tucker, T. G. *Life in the Roman World of Nero and St. Paul*.
- *Usher, A. P. "Soil Fertility, Soil Exhaustion, and their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VII, May, 1923. (This careful review of all the evidence should be used to check up explanations such as that of Prof. Simkhovitch, above.)
- Vinogradoff, Sir Paul.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 ch. XIX.
- *Westermann, W. L. "The Economic Basis of the Decline of Ancient Cultur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July, 1916.

第三章 中世紀之歐洲地中海沿岸

中世紀的意義 卽令不許用任何時期來指示中世紀，一個受有些許教育的普通人，對於『中世紀』的意義，亦能給我們一個滿意的定義。中世紀 (Middle ages) 或中世時期 (Medieval times)，就是羅馬政治組織，連帶經濟制度破沒後的西歐歷史時期。這個時期延續了將近一千年。羅馬帝國確定的定鼎於君士但丁堡以後，西歐不會建立起一個像樣的中央政府。保障既無，法紀又亂，於是帝國各地區的商業，乃在帝國凌夷過程中，趨於斷絕。這時，每個社會，都在儘可能的努力保障自己。在此種情形下，卽令有維持通貨制度的中央政府存在，亦不大需要一種安固而統一的通貨。衰落的全過程是每況愈下的推移下去。商業制度與貨幣制度既無形消失，領餉的軍隊與俸給的行政人員，實際均不能存立。羅馬以前宏壯的道路系統，原是爲了軍事政治目的，亦爲了商業的目的。現在，那都歸於破碎支離，而且無所用之了。許多中心市場，都是發展於大營舍周圍，於是，所有的道路，乃一般的荒廢。

除了極短距離的限內，交換幾乎停止了，那些數量較重而價值較低的日常生活物品，特別沒有交換。歐洲中部與西部，全都成了地中海東部在某一個時期的景象，那個時期，就是佛尼西亞與初期希臘商業社會，持着極其有限的工具，而獲得了令人可驚的優勢的時期。佛尼西亞人與希臘人的偉大時代，是當着一種帝國初現

曙光的時期，是在埃及與巴比崙沒落以後，在一種新體制的大國家出現以前，這種大國家，遼視闊步的由波斯，到亞力山大以後的後期希臘，而在羅馬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境涯。同樣，帝國的偉大機構，由歐洲中部退往其原產地近東以後，一種商業市府（Commercial city-state）的新興盛時代到來了。在這時候，城鎮商業（其製造工業的狀況，可由其商業程度指示出來）的聯繫，由地中海，越水峽，沿內河而擴展至北歐各地。這兩個大時期，各市鎮之經濟的社會的相類，許久不曾爲人所注意，因爲歷史家們都過於注意那時候散軼的藝術與理智生活了。

中世西歐的居民，祇有極少的一部分，是生活於那樣的農村中，那在實際僅生產他們自己需用的物品，而不生產自己所不需用的物品。特別是在中世初期那時基督教化的西歐北部大多數市鎮，都是從周圍各地區取得其生活品的大部分，牠們所能享有的，不能多於其本地所能供給的。至南部比較純粹的市鎮生活，則頗近於高度文明化了的君士但丁堡與同樣承襲有舊文化之薩拉色諸邦（The Saracen states），在後面這諸邦中，包括有摩爾人的西班牙（The Moorish Spain）。

以一個現代學者，突然設身處地於典型的中世社會中，那使他感到最奇異的，怕是勞動制度罷。那時大部分貿易是限於地方的，而許多鑄幣亦是限於地方的。對於主要爲直接需用，而非爲發賣生產的物品，貨幣是頗不關重要的。在此種情形下，工資亦扮演了一個小的角色。勞動分工的基礎，不是依着報價，而是依着社會階級上之個人的義務與特權。那時候，那怕在歐洲中部北部的大農村社會中，亦有若干必需品不能由本地供給。遼隔區域間的有些貿易，是非發生不可的，而在實際也往往維持着那種貿易。然而，運輸的困難與破費，致把那

些生產其他地區之必需物品的普通刺激，都鈍減了。誠如基利（Giry）所精巧而正確說明的，『中世紀是商業支配着工業。』關於這種重要之點，我們須有全般的認識，所以下面要把牠概述一個輪廓：

各大領域之不統一，有組織的保障之缺乏，行政系統與貨幣制度之喪失，幾使各地區間之相互交換，成了絕對的必要了。地方商業既如此重要，而當時又無較大與較有組織的商業起來競爭，於是一般商業的鎮市，就形成了非常有力的地位，此種情形，在地中海沿岸一帶，尤為顯著。鎮市商業發展的結果，製造工業漸漸勃興起來了，然而，一般的說來，那時亦還祇製造那些非常必要的物品。

不論在什麼時候，亦不論在什麼地方，祇要是這被若干貿易所改變了的（那種貿易，又是爲若干製造所改變）『經濟地方主義』（Economic localism）一經消去，那種情形，就再也不能算是道地的『中世的』了。可是，『經濟地方主義』之爲若干貿易所改變，那在各地域間行之頗漸，其時間至不相同，就因此故，我們要確定『中世紀』是起於何時，止於何時，那就幾乎全不可能了。

特關於『近代時期』，我們都有一個十分確定的觀念，我們頗能認知那先於這個時期的一系列相關的變遷——自然是結束中世時代的變遷。我們就一千五百年前後來說罷，那時，各地域間所行的貨物交換，已經具有一個相當規模，舊來基於社會階級與個人義務的那種經濟，已顯然由貨幣支付的交易所替代。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亦發達起來了，牠有俸給的行政官吏，和僱傭的軍隊。中世紀舊來貴族騎士階級的權威，迅速爲新的火器所覆敗。印刷書物，亦逐漸普遍進行了，於是，人類歷史上乃開始有實施平民教育的可能，有使大多數社會集團具有共同思想，共同感情，並表達共同意志之可能。到美洲以及到東印度的所有海道航程都發現了，並且，歐

洲大西洋海岸的人民，已取得了確切的領導權——這日益成了現代的特色。

在此，我們應注意一點，就何事，何時，何地來解釋中世紀的簡單定義，其意就是說，君士但丁堡，以及依君士但丁堡爲首都的帝國，決不會通過實在的中世時期。事實上，這新起的，或如一般常呼的『東羅馬』帝國，那會恢復其西歐支離破碎的大部分領地，並享有幾世紀的繁榮。不過，就語辭之論理的意義講來，這帝國的本身，雖不含有中世的意味，但因歐洲代表『中世紀』的許多地域，曾受過牠極深的影響，所以這裏須加以簡單的敘述。西班牙是另一個非常特殊的事例。牠受日耳曼西部哥德人（The Goths）的統治，約有兩世紀以後，（大約在六七世紀）又開始爲回回教人（The Moslems）所掠奪。回回教人由模仿地中海東部的薩拉森人（The Saracens），而建立了非常高度的文明。這後面將詳加敘述。

在西歐方面的羅馬的組織之分解，實非一朝一夕，而有些地域之全分解歷程，是在其他地域以前許久就完成了。羅馬是從未有歐洲大陸三分之一的土地的。那些保有其餘土地的諸民族，普通，在其侵入的長時期以後，有許多場合，在帝國領內半消滅的北歐文物制度殘存的長時期以後，他們還是與帝國諸領域隔離的。對於如此長期，如此積漸，如此複雜的一種歷程，要用一個月時期指明出來，不犯論理上的錯誤，我們唯一要牢記這件事，即羅馬帝國的衰落，極顯明的是在紀元後二七一年，那時德西亞（Dacia——即現今羅馬尼亞地）既被日耳曼部族奪去，且又受到東方的牽制；不過，西方這種衰落狀況的完畢，實際是在日耳曼倫巴德人（The German Lombards）開始定居北意大利的紀元後五六八年。

約在中世紀初期，有一件極關重要的事實，值得記憶，那就是萊茵河與達路比河流域的淪亡，這淪亡的地

域，有四分之一已經羅馬化，有四分之三尚未羅馬化。此後，歐洲社會的各部分，全都是日耳曼民族與斯拉夫民族。在『中世法蘭西』與『中世日耳曼』之間區劃的種種分野，那大部分是出於近代人的想像。就經濟制度上說，那特別不符合事實。實在的分野，倒還是南歐與北歐——前者接近君士但丁堡與薩拉森人，後者則遠離君士但丁堡與薩拉森人。

實行定居於前帝國領內的日耳曼民族，也許遙少於羅馬時期以來之殘存者。然而，我們無論怎樣考量這兩者對於當時所行新制度的相對影響，總不應忘記日耳曼人是屬於社會支配的成分。況且我們根據當代許多可靠的零碎材料，知道那時對於舊秩序的破壞，定然非常澈底。在北高盧，乃至在不列顛，尤屬如此，在這兩處地方，我們不能證明有一件與羅馬制度和聯續的事體，那是可以斷言的。

本章後面所要論到的，是以次兩點，即古代經濟生活的消散餘燼，何以重又在南歐煽起火燄，為拜占庭人（Byzantines）及薩拉森人所增益補充；又，這種物質的文化，何以會向北擴展。當我們想及歐洲南部的市集時，一定不要忘記了，自羅馬時代以來，北歐廣大的農業地域，已因種族的混合，與舊時帝國邊境撤廢，而大有擴展。

君士但丁堡 建立於普斯破魯斯峽（The Bosphorus）上的新羅馬，承續有舊羅馬的許多缺點，如像以麪包與演技場供給京都內的社會賤民，以巨額費用從事不生產的公共建設，皆為舊來的遺習。陸軍與海軍是頗具規模的，但仍無補於巴爾幹半島之為斯拉夫夫人所蹂躪。政治與軍隊，都過於官僚化，過於離開了民衆。可是，自我們看來，拜占庭的文明，卻似乎比歐洲大部分的真正中世秩序，還要類似於近代。那裏已建有一個秩序的中央政府，有一種適當而標準化的金幣，有一種銀行制度。法律與財產制度，都係採行羅馬之舊，與我們現代實

行的，沒有什麼根本不同。製造業與包括有國外貿易的商業，均頗繁昌。

查士丁尼 (Justinian) 的御世，(在紀元後五二七——五六五年) 表明了新與帝國之好運的開始，不過，對於意大利與非洲舊領域的再征服，不旋踵間而復失了。羅馬法在查士丁尼之世，曾重新編纂，所有紀元後五二八年以前的帝國法制，通通纂集起來，而刪去其重複與抵觸之點。浩瀚的羅馬法律典籍之精審摘要，已把那三百萬言的巨構，縮減為十五萬言了。通過的新法律，對於以前明顯的缺文，都經修正增補，對於法律研究者，且還備有稱爲法律綱要 (The Institutes) 的簡略教本。這一部民法 (Body of Civil Law) 的重要，不獨對於東羅馬帝國本身的法制，就是對於西歐的法制，亦有同樣的決定作用。在西歐有一個時候，曾把各種殘缺不全的拉丁文的日耳曼法典，與羅馬法之摘要譯文，兼收並用。有時，又把這兩者混合起來——特別是對於不完全的日耳曼法典，加以羅馬法的增補。一千一百年，查士丁尼法典曾再現於意大利，此後，由大學傳播於西歐全部，成爲中世後期法律與近代法律的基礎。從此可知，我們現代對於財產與契約關係，其所以本質上傾向羅馬，而不傾向日耳曼的，那並不是出於偶然。

查士丁尼一方面竭力防備其邊境的日耳曼人，斯拉夫人以及其他民族之侵攻，一方面在公家支出上，從事經濟，節省與秩序的運動。他停止了一向由公費支持的自由競技與穀物的自由分配，停止恩給金，組織一種有效的警查制度，絕滅京都及其他大都市之暴動恐怖。他建有一些非常出名的大建築，特別是君士但丁堡的聖沙菲亞 (Saint Sophia) 的教堂。(現在改爲回教教堂)

當羅馬人口縮減到不過幾千人，西歐的市集生活，幾乎一般趨於消失的那時候，這裏首府的居民，將近有

一百萬了。高盧雖由日耳曼的佛蘭克人 (The Germanic Franks) 所統治，其商業卻是操在東羅馬帝國的商人手中，那些商人的商業根據地爲馬賽，波爾多克斯 (Bordeaux)，奧爾良 (Orleans)，爲近於現代特洛耶斯 (Troyes) 之切帕斯 (Chappes)。帝國與哥德屬之西班牙間的商業，乃道出巴塞洛拿 (Barcelona) 與卡爾特吉拿 (Cartagena) 兩地而進行。君士但丁堡的貨幣，爲所有地中海各區域之標準，並爲其他未行使貨幣者所仿效。過去曾一度屬於羅馬之埃及的穀物貿易，現在轉移到了君士但丁堡，安梯奧克 (Antioch) 以及地中海東部的其他口岸。那時對於商業的大阻礙，就是新興的波斯帝國之出現，牠阻止東方的原絲運往君士但丁堡，而企圖由牠自己來獨占這種貿易。查士丁尼雖企圖經由尼羅河，伊底阿庇亞 (Ethiopia)，印度或錫蘭，與中國通商，但他這種企圖，與他同波斯進行的戰爭，同告失敗了。此外，他更努力由隊商在黑海岸之切爾森 (Cherson)，建立一通達亞洲乃至中國的陸路，但也許是因爲長途陸路之過多費用，以及中央亞細亞地方時生擾亂的緣故，這企圖亦歸於失敗。後來，中國蠶畢竟輸運到西方了。在希臘，在敘利亞，乃至在帝國所屬各部分，絲工業都非常發達。集約的農業，亦臻於非常完全的程度。

巴爾幹半島，那時在大體上，重又殖民地化了。除了斯拉夫人，保加利亞人，以及其他尙無自己的國家組織，而隸屬於羅馬皇帝的侵入者外，許多其他的拓殖民，都是由君士但丁堡政府使其定居於半島的。就中，把帝國通常的兵士除外，還有塞姆族人 (Semites)，埃及人，阿拉伯人，阿米尼亞人，波斯人，塞加西亞人 (Circassians) 其主要系統，乃屬於斯拉夫。所以，馬基頓尼亞 (Macedonia) 被稱爲『斯拉窩尼亞』 (Slovenia)；據一個第十世紀的皇帝所記述，摩利亞 (Morea) 完全斯拉夫化了。那些拓殖者與侵略者，係採行正統的宗教，(希臘的加

特力敦義)而受支配於拜占庭的經濟統治。約在第十世紀以後,一種高度的文明,曾繁殖於這個領域,不過那種文明,既遠非純粹希臘式的,亦遠非純粹羅馬式的。

在紀元後六三〇年與八七五年之間,由穆罕麥德(Mohammed)建立了一個新阿拉伯帝國,埃及被割裂,波斯被掃蕩,君士但丁堡政府之亞洲屬地,亦被削減而止於小亞細亞。底格里斯河上的薩拉森京城報格達那已與博斯峽上的君士但丁堡市,並駕齊驅了。無論在經濟生活上,抑在一般文化上,這兩個國家都有頗高度的發達,都非當時基督教化的歐洲西部所能望其項背。

在十一世紀時,拜占庭人與薩拉森人的政治勢力,漸趨衰落。十字軍與西歐半野蠻的人民,重又就教於近東,而學得其較文明的生活方式。希臘與阿拉伯相互通商,兩者都為中國與東印度資源之洩口。較華麗的絲,珠寶,香料,穀物,金屬,獸毛,均為商業對象物。奢侈品運往現在俄羅斯,或經由俄羅斯,那不但為挽回穀物與其他商品,且為了獲得北歐高價的奴隸。

所有古式的手工業,乃至一些新的手工業,均轉集於君士但丁堡。大的絲製造業,成就了希臘與敘利亞的產品。此外,數千手工業者,製出了第一次使歐洲人注目的奢侈品,堅實織物製者,金屬品製者,武器製者,以及其他各種貨品製者,不一而足。製造業發達的結果,貨幣經濟自然產生。銀行業者組成一個有力的基爾特——實際就是一種公司。經濟生活在商業上工業上,均有強固的基礎。紀元後八四〇年,國家的儲金,計達二千七百萬。至第十一世紀,每年度國家收入,已達到五萬萬元。

拜占庭的基爾特組織,與意大利諸城市從事東方貿易的基爾特組織,極其相類,所以這裏祇要略提及

就行了。那種組織，實際就如同商業手工業上的階級制度；金融業者，商業，法律人員，居於首位，其次是較大規模的工業家，而較嚴格較窄狹意義的手工業者，則降處於底層。主要的差別點，是在君士但丁堡有一個有力中央政府能授與更廣的獨占權，特權，與免許權，並能強制實行較大與較包括的規程。這在意大利諸市，便不會有法制過於嚴格，勢將引起種種不利，維持多額官僚，更不能不增大負擔，所以結果弊竇叢生，以致腐敗不堪了。

就基爾特生活的情誼方面說，那與此後見於意大利諸城市者，頗相類似，這裏亦無須詳細論及。至手工業上的嚴格學徒制度，彼此殆無大出入。生產，價格，工作方法，都經嚴密繁瑣規定，個人的創作精神，實無絲毫活動之餘地。

關於『基爾特』(Gild)，我想順便略加說明，這個語辭的涵義至為空泛，那會適用到各種遠隔時代與遠隔地方人民，依商業，工業，職業，宗教，以及其他社會目的而結成的種種組合。像這樣因某種公共目的成立的人類團體，殆可發現於所有那些人民間，那些人民雖有了一種純血族關係的結合，但還沒有形成一種比較人為的，非人屬的經濟組織，政府監督的限度，自然會因中央政府的性質，因某種基爾特的活動，以及因人民所受傳習的不同，而大有差別。在極早的時期，來自斯堪底拉維亞(Scandinavia)的諾爾斯發倫吉亞人(The Norse Varangians)間，曾有一種非自然的協會。至少，他們曾在第九世紀，或者遠較這時為早的時期，與拜占庭人波斯人行過交易。他們那種組織——即此後見於北歐的商人基爾特——究是他們應經商上的需要，而獨自發達起來的呢，抑是從那些與他們行過交易的高度文明的近東人那裏，模仿過來的呢，因為他們沒有留下可資參證的記錄，我們幾乎永沒有方法可以解答這個問題。至若近東商人對於意大利的基爾特制度，乃至對

於歐洲西北部的基爾特制度，究發生過怎樣直接影響的問題，那是另一個有趣味，然而幾乎同樣無法解決的歷史問題。

可是，堪資信賴的證據，即令完全沒有，我們總不能不作以次的假定，即爲了經濟目的而形成的典型的組合——即往後在西歐達於大成的那種組合——那是有許多根源的。把諾曼（Norman）的制度除外，把地中海東部各地域，依經濟關係發達的制度也除外，西歐中世基爾特的可能的來源，依舊可指出兩個，那是我們採取任何簡單的歷史解述時所常特別留意的。第一個來源，即比較不甚重要的來源，就是在西歐本身所殘存的舊時羅馬制度的遺骸；另一個比較非常重要，然而比較難於探索的來源，則是如像北歐那種邊境地方的實際商業上的需要；那種地方的希臘人，敘利亞人，阿拉伯人，猶太人，意大利人，以及本地商人，必得在彼此相互交易上，使用其天稟智慧，以解決實際困難問題，或統制那些促進商務的工業。

君士但丁堡之悠久的優越勢力，顯然是存於其產品，或運往歐洲的奢侈品，以及牠本身便於商業的地位。牠的商業，都操諸那些居於特別區域，並在政府監督之下，享有大特權的外國人之手。外國人中有亞麥爾斐人（Amalfians），有威尼斯人（Venetians），有給洛人（Genoese），還有其他意大利人，他們這般人，實際上是必須把歐亞之間的有利貿易，轉往他們的母市。敘利亞人與塞姆族人，爲來自帝國本土的大外國商，他們絲毫不受帝國的牽累，祇要是商業上有利可圖，他們即可自由的向西，並向西北移動。因此，來自近東的敘利亞人和猶太人，乃成爲意大利諸城市財政上的開創者。

由拜占庭人完成的航海法，以及防避海盜的保護制度，曾爲意大利的亞麥爾斐（Amalfi）並與特拉尼

(Trani) 諸市所則效。往後，商業上的領導，便確切的，然而不是緩慢的在由拜占庭帝國，向着意大利推移。

關於君士但丁堡的記述，可一般的適用於薩拉森人，他們由中國邊境輸入了紙，由中國本部輸入了羅盤針，並製造了當時世界最精緻的銅。這種近東文化，關係至鉅，當牠外受中央亞細亞新牧羊民族之蹂躪，益以內亂之紛擾，致陷於滅滅之頃。十字軍的從役者，把牠輸往西歐去了。實際上，第一次十字軍（一〇九六年）掠取安梯阿克及耶路撒冷（Jerusalem）的暫時勝利，那是由於回教徒間發生了一種三角戰爭，那種戰爭使其領地完全失卻了保障。薩拉森文明的前衛，乃見於西班牙，關於西班牙，我們在後面要詳加敘述，所以這裏無須對於那種文明的發源地，多費筆墨。

自君士但丁堡於一二〇四年經過威尼西亞人與十字軍的掠奪，以及此後世紀拉丁族之佔領，拜占庭帝國永遠不會恢復過來。牠的整個商業，都交代於新起的威尼斯。不過在後被熱那亞（Genoa）分享去了一部分。在同一世紀，韃靼人席捲俄羅斯，更進而危害拜占庭向東向北的貿易。一二五八年，這同一民族（亞洲稱爲蒙古）佔有了並實行破毀了報格達。向與拜占庭人爲敵的兩個集團，即小亞細亞中部的塞爾柱王朝的土耳其人（Seljuk Turks）的集團，和君士但丁堡鄰近的奧托曼人（Ottomans）的集團，自經塔瑪勒（Tamurlane）率領蒙古軍於一四〇二年，加以新的猛襲之後，兩者都橫遭蹂躪，幾乎全被消滅了。蒙古古人的這種侵略，實際上完成了亞洲西部的荒廢，並使那依舊時東方旅程進行的商務，逐漸增加困難。可是，亞洲西部雖逢此大劫，而歐洲西部在這前後三世紀乃至三世紀以上，卻有機會與東方較高度的文明接觸，且學得其生活方法。一四五年，奧托曼人掠奪希臘帝國在君士但丁堡的支離破碎的殘骸，但他們由那裏取得的，卻祇是一種虛影，因

爲君士但丁堡自經一二〇四的破毀後，牠在地中海與黑海的商業領導權，已經移交於意大利諸市了。

君士但丁堡對於西歐的經濟大貢獻，我們可以概括的說說。意大利的繁榮，乃建立於其與東方行使貿易的機構上；那種貿易會爲拜占庭人所維持，爲拜占庭人所擴大，且進而把牠推行到歐洲邊區僻壤了。意大利諸市由東方輸入的貿易，在先寧可說是由拜占庭諸公司進行的輸出貿易。往後，許多商人，財政家，特別是猶太人與敘利亞人，都把他們的商業知識與財富，移到意大利來，基於拜占庭特金幣（Gold Byzant）的健全貨幣，會爲此後西歐的佛洛永（Florin），多克（Ducats）以及格爾登（Gulden）諸幣提供了模型。如像匯票和信用期票一類商業券，那是拜占庭人與意大利行使交易時用過的，往後，這類券票就在意大利確立起來，意大利金融業者更由市集，市場，貿易港口的媒介，而向北方寄遞。亞麥爾斐與意大利其他諸市，均爲拜占庭領內之兒童。接近君士但丁堡，且由君士但丁堡享有特殊貿易特權的威尼斯，牠翳蔽了其鄰近的列威拿（Ravenna），由一個漁村發展而爲『亞德里亞海的王后』（Queen of the Adriatic），並成爲歐洲中世後期的大商業帝國。至拜占庭對於熱那亞與其他意大利北部諸市的影響，那亦是同樣不可忽視的。

西班牙 在第八世紀之初，阿拉伯人及其他更爲多數的北非聯盟，代替了西班牙擾亂不堪的西土耳其的（Visigothic）統治者。這後起統治者之所以能征服西土耳其人，那不能不歸功於西班牙當時內戰中失敗的黨派與被迫害的猶太人之幫助；這般人斷定，他們在回教人的統治下，會受到比較好的待遇，事實確是如此。回教徒既確定了征服者的地位，絲毫沒有表示宗教的熱狂，他們惟孜孜於獲取其古代近東回教兄弟們的文化。當時最好的農耕方法，被移植到西班牙了。在格蘭拉德（Granada），瑪爾西亞（Murcia）以及發倫西亞

(Valencia) 灌溉皆頗發達。米與糖，都由東方輸入了，飼養家畜，採礦，製造，亦頗見進步。與東方回教國以及拜占庭帝國通商的結果，他們把東方的建築，科學，數學，醫學，以及商業知識輸入了歐西。那包括有算術上應用的阿拉伯記號，似乎也是由他們傳入歐洲的。

誠如達斐斯教授 (Prof. Davis) 所說，『當查理曼朝的帝國 (Charlemagne's Empire) 破滅前的那個災難時期，回教治下的西班牙，很可說是西歐統治最良而且最文明的國家。』那時宗教上的頑迷，勢將使世界分裂為許多部分，但西班牙的回教徒，卻是探行與此反對的政策。他們的統治者，與法蘭西南部的統治者們，互通婚姻，並把他們的文化，北向推行於其邊境以外。柯爾多巴 (Cordoba) 漸漸成了猶太文化的大中心區。基督教的僧侶，得向海外游行。當時外來的參觀者，都可以自由來去，由是阿拉伯科學知識的種子，乃撒遍了不大有開明容受精神的歐洲。那些使現代研究者感到驚異的羅哲爾·培根 (Roger Bacon) 的觀察，殊不知早在西班牙成了陳腐議論，並且早為十三世紀的其他許多歐洲人所深悉。

這個國家係由輸出輸入的關稅所支持，那表明牠有了大規模有組織的商業。色斐爾 (Seville) 為一大海港。如一位著者所說，柯爾多巴是一大城市，那裏有二十萬住戶，六百個回教堂，九百個洗澡室，此外還有大皇宮與大公共建築。最大的回教堂，將近有一千三百條雲斑石與碧玉的長柱，那在歐洲確是一大奇蹟。當歐洲人正在括垢磨光無價的古典，用羊皮紙記錄那由蹙腳拉丁文綴成的幼稚紀略時，摩爾人 (The Moors)——按即回教徒——譯者) 已經製造有紙，並對亞里士多德及其他希臘思想家的著作，加以有研究的註釋。

西班牙由北方比較屬於歐洲傳統的人所再征服，那是行之以漸的，再征服的完成，乃在一四九二年——

通常稱此爲『中世紀』的最後期。十字軍的無數次的出動，必然要引起某種破壞，引起封建化與軍國主義化。迫害一天天的增加，猶太人與摩爾人都實行驅除了。十字軍的從役者，一方面盡量吸收了彼欲起而代之的人們的文明，同時並吸收他們的人口。在西班牙東北部的城市生活與經濟活動，實質上，殆與法蘭西南部和意大利沒有兩樣。

由此看來，意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有許多世紀被視爲思想，事業，以及科學研究的自由之鄉——在探險上，殖民上，海外貿易上，以領導者的資格，而開始現代局面，那就不能說是偶然的了。至那種優勢之早就喪失，那大體不外乎建立此優勢之政策的拋棄。

意大利 倫巴德人（The Lombard）於五六八年侵入意大利半島北部以後，南意大利與西西里就是繼續被統治於君士但丁堡政府。在八二七年與九〇二年之間，西西里爲回教人所征服，但他們想把南意大利加入阿拉伯版圖的努力，卻終歸失敗了。直到十一世紀，南意大利與西西里同爲諾曼人所滅亡爲止，至少前者在名義上是隸屬於拜占庭的。

南意大利一直是使用希臘語；早在有名的，然而是不正確的所謂『文藝復興』（Renaissance）時代以前，那些由君士但丁堡遷居南意大利的希臘學者們，就企圖予那種文明以新的生命。阿拉伯屬下的西西里，爲一次於西班牙的中世歐洲之科學與知識的大源泉。猶太人對於傳播阿拉伯文化——尤其是醫學知識——於北方，特別努力。位居拉普爾（Naples）南端的希臘亞麥爾斐（The Greek Amalfi），那爲中世初期東西會合的一大海港，研究經濟學者都當着意此點。

亞麥爾斐與威尼斯把歐洲的奴隸，運往君士但丁堡。前者並有船舶行駛埃及及敘利亞與希臘。在十一世紀之初，亞麥爾斐顯有領導的勢力，由牠的法律學校，根據拜占庭法典編成的商業航海法，曾為地中海全領域所遵行。但庇沙（Pisa），熱那亞，與威尼斯勃興起來，牠那種優勢隨告失墜了。庇沙不久又為熱那亞與佛羅稜薩（Florence）所支配。佛羅稜薩與米蘭（Milan）兩地的商業，雖頗稱發達，但牠們本來與其說是商業地帶，卻不如說是工業地帶。

意大利城市與鄉村的對抗 日耳曼的侵略者，是農耕者，不是市集居民。但他們對於意大利的城市生活，並不像其從兄弟在歐洲西北部所行的那樣，任意摧毀。倫巴德人是沒有侵及南意大利的。米蘭為羅馬時代的一個重要城市，那裏成了地方人圍攻的衆矢之的，故設有防守的堡壘。熱那亞是另一個繼續存在的古市。當第五世紀社會混亂時，由意大利本土逸出的市民，建立了威尼斯市。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市集，但就上述各市而論，已可概見其特質了。

地中海若干市集的殘存，以及若干市集的逐漸建立或再興，那可以歸因於由海道繼續與文明的東方接觸。新來者——『野蠻人』——在人數上，沒有在北方那樣壓倒的多數。他們遠離舊時故鄉，在一種新而奇異的環境下，與那些具有可羨慕的文明的原來居民相周旋，雖然是侵略者，終不能過於堅持其本有的習尚。

在意大利的情形，就與此不同。當羅馬帝國日益凌夷時，教會漸漸即起而執行政府的職權。第六世紀時代，西方異教的哥德人，即為查士丁尼之軍隊所驅逐。到第八世紀，其後繼者倫巴德人，又為那應法王（Pope）請求而舉兵的佛蘭克人所征服。就在這時候，回教徒因基督教堂中奉有偶像，乃詆毀君士但丁堡皇帝的偶像崇

拜，於是後者企圖以飭令剷除那些招致反對的成因。此事爲羅馬法王所反對，接着，所謂『破壞偶像的爭論』(Iconoclastic controversy)，遂成了教長們(Popps)聯合佛蘭克王培平(Pepin)與查理曼，以反抗倫巴德人的機會。在八世紀之末年，查理曼實行稱爲『皇帝』了。於是皇帝有兩個，一在東方，一則在同樣遠離意大利的阿爾卑斯山的那邊。

七九九年，法王里奧第三(Leo III)爲羅馬市民所驅逐。此後兩世紀間，僧侶與市民間的傾軋，屢屢發現於意大利北部。爲爭取市民自治，對僧侶與封建權勢所行的一般抗爭，至十一世紀愈演愈烈，那會擴展到整個意大利北部，擴展到法蘭西，更擴展到法蘭西以北。教長們在實際上雖掌握着羅馬城市的治權，但商業工業的市集，卻一致奮興起來，使他們在可能範圍內，完全脫離教會與兩帝國的權勢之爭。自佛蘭克國被分裂爲兩個對敵部分——往後成爲法蘭西與德意志——有一個時候並分裂爲多個部分後，自治團體的工作，乃愈益趨於單純化。初期市民抗鬪之大衆的，『民主的』現象，實伴隨有許多紛擾。

有一個時候，那種情形是異常擾亂，異常混淆。在土地領有者方面，他們竭力想造成一種封建勢力當權的局面。他們那種努力沒有成功，使我們瞭然於南歐的中世制度與北歐的中世制度之截然不同。北歐是採行一種土地的貴族主義，牠由此形成了地方的大體上自給自足的單位，以抗拒拜占庭與阿拉伯勢力的攪入，於是實際上，乃發展出了一種與舊時迥不相同的社會秩序。在意大利，市集居於領導的地位，新起的商業貴族，頗能操縱貴族，僧侶，君主，市民，使其互相排擠，因而乘機攫取實權。此種情形，九七六年，曾見於威尼斯，稍後，又見於米蘭，更擴展到克林莫拉(Cremona)，波洛拉(Bologna)，帕斐亞(Pavia)乃至熱那亞。

在這裏，我們必得順便論到封建制度（Feudalism），封建制度，是不容易解作經濟的語辭的。牠的前提，要有一個軟弱的中央政府，一種農業佔優勢的文明。此外，並還要軍事活動居於非常重要的地位，要促成貨幣經濟的人與地域的經濟分工，比較沒有發達。即令在這種制度中，有對軍隊給餉，有對行政官吏給俸的情事，那報價的取得，與其說是金錢的關係，卻寧不如說是人身的關係。希望維持一種軍隊與宮廷的領主，必定是要使其助理者即臣下，對他保持主從關係——宣誓在戰爭場合捍衛他，每年在一定期間，提供他許多有適當裝備與訓練的兵士。稱爲『采邑』（Fief）的土地的頒給，就是在上者爲了使其臣屬能穀維持必要的軍備。

采邑，（這有時包括有土地以外的種種收入與賜與）並非臣屬所『私有』。我們所理解的所有關係，如一般通行，則封建制度不能存在。當臣屬死去，名義上采邑仍歸其家族；不過，新保領者須付納一種賠償金或讓渡金，以示先前那種個人義務的更新。那怕在這種封建社會中，也常有若干貨幣流通。假若貿易的發展，有利於此種形式的交易，（有如在歐洲所行的）那末，這讓渡金，補償金，或義務金，就會逐漸遞增，以致成形成爲賦稅的性質。這就是說，向之人身制度，乃漸趨重於金錢制度，於是封建制度本身，亦日即於淪亡。財政的基礎，既不穀組織一種如我們所熟知的俸給基礎的政府，所以，前此祇擔當主要的作戰義務的封建臣屬，現在又須負擔行政與司法的任務了。

封建制度從不曾在意大利立下極深的根底，顯明的原由，就是因爲那裏有過多的貿易；（國外的與國內的）過多的工業，過於濃厚的市集生活，以及使用了過多的貨幣。一種封建制度的組成單位，要求較爲寡少而稀薄的人口，因爲這種制度，有根本的農業性質，而在這種制度下非有大量貨幣，即不能有大规模與結束鞏固

的組織，並且，假若缺乏經濟與財政基礎以行廣泛的生產物交換，就必得比較的是地方自給自足。

羅馬法律觀念之深深持續於商業市集，以加重契約的與金錢的關係，那使真正的封建制度——即我們將待考察的北歐的封建制度——在意大利實行起來，加倍困難。那裏是永不會忘記東方的奢侈物品的。他們祇有由國外貿易可以取得那些物品。而國外貿易又不能毀封建化。意大利貴族不肯散處於鄉村的田莊或莊園，而都聚集於財富及奢侈品集中的市鎮。其結果，那怕是傳襲的貴族，亦樂於徵逐城市的財源利益——特別是國外貿易——並且，意大利的上等階級生活，就不大像農業的北歐生活，倒反像君士但丁堡乃至文化的東方的生活。

意大利與北歐 在中世紀，不但意大利把東方的貨品，不斷轉運於西歐，同時，普行於各地的教會組織，亦把古代那種經濟生活的遺物，一點一點的輸往法蘭西北部，尼德蘭（The Netherlands），日耳曼，乃至條頓文化開始在那裏佔優勢的英格蘭。法王的賦稅，由所有這些地帶輸來羅馬。因教會的政府，是設在羅馬的北方的僧正與俗界的大領主，都知道了南部的奢侈品，從而希求那種奢侈品，且有若干限量的輸入。這些輸入品的要求，法王的賦稅制度，乃至羅馬中心地的甜蜜記憶，均使北方的統治者，不得不儘可能的迅速輸入貨幣，迅速從事那種貿易。

特別是在第十世紀專制君主興起以後，法蘭西南部之深深影響其北部，那類類意大利之深深影響其北方諸地域。就在這同一時期，日耳曼因努力再建西羅馬帝國——即現在所稱之『神聖羅馬帝國』——與意大利有緊密之接觸，這時帝國的首腦為日耳曼人。在十一世紀，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由南

法蘭西入主英格蘭——在實際，他帶來許多猶太人，希望建立一種可以取得收入的經濟生活的體制。

意大利的市集與十字軍 意大利諸城市在歐洲經濟發展上所盡的功能，自經過十字軍運動的刺激與增進以後，那更是灼然可見了。實際，在一〇九六年以前許久，那些城市已顯然在扮演着頗類似此後的任務，但早期的情形，全沒有使我們作概括討論的區劃輪廓與顯明傾向。

在第四世紀與十一世紀之間，日耳曼的飄泊社會羣，曾大大擾亂歐洲的經濟生活，他們帶着其家族與所有物，各地飄游。有時，他們的人數非常之多，以致定居下來，能成爲一大領域的支配者。他們實際上的目標，爲地中海沿岸，因爲那裏的氣候與生活形態，儼然是一種樂土的引誘物。

他們那些社會羣中，以佛蘭克人爲最重要。阿拉伯勢力之侵入西班牙與西西里，意大利法王權勢之強固，以及對於君士但丁堡皇帝之恐懼，佛蘭克人乃不能不向北擴展，以避免與那些勢力衝突。在查理曼死去的八一年，他們擊敗了意大利北部的倫巴德人，但他們與法王所成立的協定，卻大大的增加了他在政治上的力量，新佛蘭克帝國的所在，是遠在阿爾卑斯山以北的亞琴（Aachen），那裏到後來建立了德意志。

佛蘭克帝國不久就分裂了。其西部因新條頓民族即北歐人（The Northmen）的襲擊，陷入了可怕的混亂。於是，此後企圖統治意大利的東部或日耳曼（幾乎沒有拉丁化）部分的日耳曼王奧托（Otto），乃於九六二年，被法王稱之爲『皇帝』約在一世紀以後，十字軍運動開始，而決定究應由日耳曼皇帝，或法王，或意大利諸市自行治理這半島的猛烈鬭爭，亦已開始了。在具有活躍的商業與相當的工業的意大利諸市，已經由北歐那些販運東方貨的中間商人，取得有頗重的通行稅。法王企圖建設意大利的那宗收入，亦是出自其北方的

鄰人。而在日耳曼皇帝看來，意大利的商業諸市，又似乎是一種有希望的收入與實力的源泉。北歐人是難得與日耳曼接觸的，惟其如此，所以像法蘭西由北歐人侵略，而分裂為許多封建單位的景象，日耳曼大體是避免開了。可是，經過再度混亂以後，所有北歐全部，幾乎都充斥了那些需要已經滅落了軍隊的武士們，除了在鄰近戰爭中蹂躪鄉村，除了從事喧鬧與馬上比武乃至競技一類遊藝外，再也不能有所作爲了，他們離開土地，過着像蝗蟲羣一般的生活。

日耳曼的諸皇帝，並未忘懷於建立一個羅馬型的中央政府。他們包攝法蘭西封建制度及其較小單位的階級政治與較鬆懈的組織已頗費了周折。因此，日耳曼想把意大利諸市囊括於帝國領內，乃是企圖以帝國官吏來分途統治，可是，這樣一種嘗試，是直到十字軍興的時期，方始實現的。意大利的市民，乃至法王，都熱烈憎惡北歐人直接干涉他們那比較高度發達之經濟的民治的制度。

就在這時期，法王不但是一個歐洲的精神主宰者，且是大的政治人物。歐洲大部分的土地，都是握在教會手中的。無奈當時除了意大利直接受日耳曼的軍事威脅外，羅馬法王還難於行使其在北歐各地之教產的管理權。歐洲的諸君主，特別是日耳曼的諸君主，都堅決要由他們委派寺院長與主教，因為這些寺院長與主教的大部分，一方面是法王治下的行政首長和宗教頭目，另一方面卻又是俗界統治者的封建隸屬。一、二、三年，宗俗兩界成立一種所謂渥爾姆斯的協定（Concordat of Worms），此事乃得到一有利於皇帝們的解決。法王承認在日耳曼領內的寺院長與主教，須遵從皇帝意旨，構成皇帝之經濟制度與政治制度中之人的單位。他們的選出，須經皇帝臨場，由皇帝賦與在聖式前供奉的俗界特權。

同時，法王烏本第二 (Urban II) 描擬出了一種光輝的意象，驅使那些可怕的北歐兵士，直接去抗拒巴勒斯登、敘利亞、北非洲以及西班牙的回教人。對於他們那種宗教的熱忱、好戰的精神、冒險的愛好，以及到達繁華南方的慾念，這算提供了一個出口。

十字軍運動之宣傳，在一〇九五年，而其發動，則在一〇九六年，就全般看去，那是太無組織的。生命的喪失，雖至為可怕，而對於這種運動所由發作的直接目的，除西班牙外，可以說是全歸慘敗了。將近有兩世紀之間，人類如潮流一般的，一次一次向東南湧去，由歐洲而入近東。那歷次浩浩蕩蕩的人波，猜想起來，真數也許有一百萬乃至一百餘萬。他們在日耳曼，在匈牙利，在巴爾幹，在亞洲西部（在西班牙與北非洲）盡量屠殺其同胞人類，而這些地方的同胞人類，亦盡量屠殺他們。他們有的被役為奴隸，有的喪身於瘟疫，有的則改變動機，純然作軍事的與商業的冒險，像西西里的戰爭，和君士但丁堡的劫掠，都是如此。不錯，他們有的也曾實行佔有聖地的一部分或全部，並在那裏建立起封建的政府，但那不過暫時曇花一現罷了。

波塞埃特 (Bossuet) 有一句名言說：『人類所為，非其所期。』十字軍不會保持聖地，不會改變異教徒的信念，也不會永遠增強法王勢力，但卻成就了一件事，即改造歐洲的生活。十字軍暫時得到的勝利，那是由於回教徒的分裂。而拜占庭帝國之為基督教徒所傾覆，卻無異削弱了基督教反回教的前衛。可是，就歷史全般看去，十字軍運動，又算是最值得慶幸的一件事體。近東文明之精華，適由十字軍輸入了歐洲，並散布於歐洲各地，而在此以後不久，中央亞細亞就發動了一系列新的侵略，使近東受到了普遍的蹂躪。設十字軍不興，那裏的諸般文明，也許是永沒有移植於歐洲的希望。

由十字軍受到最大商業利益的，要數威尼斯。熱那亞與庇沙海軍，曾參加第一次十字軍。往後，威尼斯人擊敗庇沙人，由是獲取了過往者大部分買賣，擔當了運食料品往巴勒斯坦的大部分責任，並把他們所佔領的各市集，成爲他們自己的市場，作爲勞務之報酬。一二〇三年，他們操縱第四次十字軍，藉這次十字軍的力量，懲治在黎列（Nara）之基督教的匈牙利人，往後，又直接用以反抗其大的商業上的敵人，即在君士但丁堡的希臘基督教徒。君士但丁堡被劫奪了，那裏建立起了一個『拉丁帝國』（Latin Empire），這個帝國繼續到一二六一年，始爲那些得到熱那亞人之奧援的希臘人所傾覆。威尼斯迴避了對這個帝國政府的責任，而牠絲毫不肯放鬆的，則是黑海的貿易。

威尼斯，熱那亞，庇沙以及其他意大利諸市，實際受到十字軍利益的，不但是由亞洲獲得了一種有效貿易獨占，並還使他們那種貿易有更大得多的價值。北歐人因爲與薩拉人接觸，發覺了文明的舒適。他們習於剃頭，洗澡；穿精緻而有花紋的軟布，用奢侈的器具，如地氈，窗簾，此外，並食香料的食物，佩帶珍珠。

十字軍末期的威尼斯 在十字軍發動之初，意大利北部有一種普遍的現象，就是市民實行叛亂。主教都被選舉的『執政官』（Consuls）代替了，執政官爲諸政府之行政長官。此外，以前的大領主小領主，普通市民——他們是那些曾經幫同組成原來自治體之自由民的後裔——都有選舉權。所有這三階級之選民的總數，與大多數市集的全人口比較，那不過是一小部分罷了。執政官僅由他們選出，通常每年選舉一度。供執政官諮詢或爲政府立法的，普通有一個上議院或評議院，比較有名的『大評議院』（Grand Council），其議員有時達數百人。當情形非常危急時，一切代議權，概行棄置，而在公共方形廣場中，開一巴勒門托（Parlamento）

或全體市民大會。這種集會，動輒釀成巷戰，釀成貴族諸集團，或市民諸基爾特，或這兩方面的內訌。諸城市之間，或一城市之內都發生戰爭，貿易與境界爲互相敵視的大根源。

威尼斯的地位，與其北意大利的諸市集，比較隔離，其初沒有受到倫比德的影響，佔在查理曼帝國以外，而與君士但丁堡有較密切的接觸。因此，在十字軍以前，牠獲得有勒芬特（Levant）地方貿易的特殊利益。依着一〇八二年之免許證，威尼斯在一百年內，有在拜占庭帝國進行貿易之完全自由。這一來，威尼斯乃愈益與君士但丁堡立於競爭的地位了。牠享受特殊貿易那一世紀之末，距第四次十字軍僅二十一年，這次十字軍，簡直變成了威尼斯與君士但丁堡之間的商業戰爭，其結果，君士但丁堡傾覆了，而威尼斯則成爲歐洲海上的第一強權。

就在這當中，威尼斯除了選舉權的規定，過於狹隘外，其餘所有組織，均頗有現代精神。民選執政官（Doge），有六個評議員與一個上議院所監視，而議會或下院議員四百八十人，則由執政官所任命。賦稅制度不但精密周詳，且頗有現代德謨克拉西精神。例如納稅的能力，與徵稅的簡易等問題，均經非常看重。附息的市有債券，亦曾在市面通行。在另一方面，封建制度這時在法蘭西北部剛好達到最高峯，而益益集中化的日耳曼，則在迅速的傾向於完全的封建化。這與威尼斯恰好是一個對照。

威尼斯人由近東輸入了拜占庭帝國在那裏經營的絲工業。絲的文化，曾普被於意大利，甚且擴展到南法蘭西。新染料也輸入了，歐洲人並還知道了以明礬定色的技術。大麻，亞麻，甘蔗，都經移植過來。不過，歐洲第一次的糖工業，不是設置於威尼斯，而是因爲斐列德第二（Frederick II）與薩拉森人有親密接觸的關係，乃於一

二二九年設置於西西里。玻璃的吹製，係由敘利亞那裏學來，爲威尼斯之一重要工業。

威尼斯的大貢獻，與其說是工業，不如說是商業。牠有許多商船隊，到黑海，及埃及，到亞里坡（Aleppo），到小亞細亞，乃至到非洲北岸。那些船舶裝出歐洲的礦產，木材，織物原料，而換回香料，絲，棉花，象牙，以及其他稀少的商品。威尼斯的輸入品與製造品，銷售於日耳曼全土，銷售於法蘭西的大市集，特別是在東北部那些香濱區（The Champagne district）的市集。約在一三〇〇年以前，歐洲北部的需要，尙不容許建立永久的大市場，於是有一種開設數星期的市集產生。一個地方的市集閉市了，那些商人又往其他的地方。把貨物送往北歐，由海運是比較便宜，而安全的。所以，這種途徑一經發覺後，佛蘭德（The Flanders）的商船隊，就由威尼斯航行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西部，乃至英格蘭了。

英格蘭是一個位於文明之極邊的海島，其人口稀薄，但牠迅速變成了一大羊毛輸出者；其所輸出的額數，不亞於數世紀以後的美洲西部與澳洲。由是，那時通常在海峽分駛的佛蘭德的船舶，就有一部分直航英格蘭了。意大利人（此後佛蘭德人與日耳曼漢斯人 “The German Hanses”，亦屬如此）曾建立其貿易外府於各地，特別是英格蘭。此種事例，充分表明了外國貿易在後進國家的侵透性；意大利的商人們，甚且不服從不列顛的簡陋法規，而一味遵守其自己本國的法律。

威尼斯人除了上述的玻璃與絲的製造外，還有棉花與羊毛的織品，有純質的布，並且有鐵與銅的許多鑄造廠。他們不但自己模仿東方的製品，購買他們製品的其他歐洲人，亦開始仿造。例如，波斯的毛氈，曾爲遠在北方的巴黎所模製。

像在君士但丁堡的政府，雖密切的規制着海航，但實際的貿易，卻是操之於那些組成了商人基爾特的個人。意大利很快的變成了一個商業國，而不是一個農業國；牠的貴族，有一大部分是住在市集中，像輸出輸入的商業，那都是頗有可觀的。那怕是貴族系統的人，他們亦作商業經營。商務需要大量資本，需要優越的指導能力，並且需要一種有訓練的力量來作那些比較機械的工作。因此，意大利諸市的商業基爾特，就缺乏近代意義的德謨克拉西精神，而比較其在君士但丁堡的原型，或比較其梯柏爾（The Tiber）河岸之古羅馬的更舊的體制，卻又較為民主化了。

各個人既以自己的資本，在基爾特與國家的規定下，從事經營，那他們的基爾特結合，就頗類歐洲東北部後來著稱的『規約公司』（Regulated companies）。大工業上的基爾特，有如一種貴族政體，其治理權操諸指導的資本家階級，裏面僱有實同日傭的『職工』。實際上，我們使用職工（Journeyman）一字，原意就是說以日計資的工人，不過，在一般英國著者設想，那又有一部分暗示了已完成學徒期限之手工業者的『散工時期』（Wander-year）。

意大利促進工商業的銀行業者的基爾特，那與上述的基爾特，完全是一樣的貴族化。實在說來，祇有在不需要何等資本，不需要行政監督的零星賣買和較簡單的手工業上，才看不出僱人者與受僱者的顯然區別，才有學徒變為職工，職工變為老板的事。

當北歐「後進地方」的商人，行往威尼斯時，他們會受到嚴密的監視與限制。一個日耳曼的商人，必須住在日耳曼商人的會館（German Traders' House）中。他不能攜帶兵器，他隨時都有一個威尼斯的監視者伴

隨着，並且，除威尼斯人外，他不得同任何人行使交易。他所攜帶的東西，必得是由日耳曼或歐洲東北部運來的貨品，那貨品必得完全在威尼斯市中變賣掉，不能更運到其他地方。所有這些，以及其他繁其規條與無謂誅求的制度，無非是要保證威尼斯貿易乃至利益的獨占。

近代商業國家賴以爭霸世界的給煤站，在威尼斯是不感缺乏了，牠由繁市以至勒芬特（Levant），一路都有安全的海港。那些海港是進貢的拉格沙（Ragusa）公共市，在希臘本土及其海島的許多港口，沿地中海東部與黑海一帶的無數貿易區和居留地。在當時，船舶是沿海岸而行駛。那原因，與其說是由於船身之小，倒不如說是由於航海方術之簡單。設冒險遠離港口，其勢將不免發生危險。

倫巴德聯盟 不管十字軍遠征的如何牽制，日耳曼諸皇帝，仍舊為獲有富裕的倫巴德城，與更南的道斯克里（Tuscany）和中央意大利諸市集，而繼續鬪爭。由是，由威尼斯，威諾拉（Verona），斐森薩（Vicenza），培多（Padua），特利斐梭（Treviso），於一一六四年，形成了一種抵抗日耳曼侵略的聯盟。這個聯盟在倏忽之間，又加入了許多會員市，如米蘭，克利摩拉（Cremona），門托（Mantua），摩得拉（Modena），波洛格拉（Bologna）以及亞勒山得利里（Alessandria）新市——這個新市之設，原因阿爾卑斯之某一徑路之南端，沒有一個屏障的市集。在十二世紀中葉，羅馬法律之研究，對於羅馬人的永遠尊嚴的皇帝陛下——在德意志——之集中計劃，已很可給與一種新的理論力量。可是大帝國的缺點，殊太局限於事實的境界，對於再生的理論，祇不過有極其漠然的符合罷了。自皇帝斐列德·巴巴洛薩（Frederick Barbarossa）在勒格拉諾（Legnano）受到慘敗以後，諸市集乃於一一八三年康斯登斯和約（Peace of Constance）得到了實質的獨立。

在同一個時候，剛好在倫巴德之南的道斯肯諸市（The Tuscan towns）——其要者如佛羅棧斯，庇沙，喜拉（Siena）以及盧卡（Lucca）——亦完成了牠們的自治。牠們是於一一一五年女伯爵（The Countess）死去時，遺給於教會的。當時日耳曼皇帝曾名正言順的宣稱，采邑須復歸於至上的君主，故遺贈爲不法。在實際上，意大利並未封建化，那種理論終沒有發生何等力量。帝國政府與法王長期的鬭爭，結果是兩敗而俱傷，以致產生一些實行獨立的市府。

貨幣兌換與利息 意大利的銀行與信用制度，通是在君士但丁堡影響下發達的。在先，西歐一切財政的活動，均由那些來自勒芬特的猶太人與敘利亞人所進行。這原因，大部分是基於一種事實，即西方或羅馬的教會，頗有能力實行禁止放款取息，而在東方或希臘的教會，則屈伏於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之下，無從阻止法認利息爲合法之規定。東西兩教會反對貸款取息的偏見，蓋皆受支配於古代的箴言，那是說，貨幣在本身不能生產，不能創造財富。此種主張，因貸款利率過高，且大都用於不生產目的而益加有力。羅馬教會對於財政的支配權，對於貨幣或資本之某種使用視爲不當，從而加以限制的決定權，那是大大的阻害了西歐的商業。但從全體看去，那種態度所釀成的惡害，也許沒有其所成就的利益那麼多，那曾導出一種審慎的研究與多方的考慮和經驗，最後乃綜和理論與實際，對於生產資本之貸借，附以合理的利率。在教會堅持利息一般禁制當中，貨幣兌換與貸借的大部分的事業，都是委之於那些被視爲永難解脫的猶太人與其他非基督教的塞姆族人。西歐政治單位的錯雜，和社會不常的騷擾，特別不宜於搬運貴重金屬；爲救濟此種困難，那些猶太人，如像在君士但丁堡的希臘人，就慣用信用期票與匯兌。在林立的市集和封建領主們，都能隨意鑄造一種宜於他們

自己的鑄幣時，那一切鑄幣的重量與成色，將至不一樣，在這種場合行使貨幣兌換，就是一種高度而繁雜的技術了。直到十字軍末期爲止，本位金幣是拜占庭的和薩拉森的。佛羅梭薩之『佛羅永』(Florin) 至一二五二年才開始鑄造。這種金幣，是依其表面所刻的市花而得名，迅速成爲貨幣標準。一二八四年，威尼斯開始鑄造金『杜克』(Ducats)，因此幣附有其執政官(Doge)或公爵(Duke)之像。北歐諸市隨着鑄有適於他們的『哥爾登』(Gulden)，意即金幣。迨後君主勢力擴展起來，封建的與公爵的通貨，日漸廢止，而代之以王家鑄幣。

就在這時期，意大利本土的人民，逐漸侵蝕猶太人在財政上的優勢；法王再也不能使用異教的猶太人，徵取收入了。遠在十二世紀時期，佛羅梭薩人已獲得了法王之貨幣兌換者的權益。不旋踵間，那大宗的貨幣，又使他們在財政上佔有優勢了。不過，法王之徵收者的權益，卻還有其他諸市的意大利人參加。

那些深入於北歐之極遼遠區域的法王徵收者，卻並不是南方財政思想的唯一傳導人。意大利商團之行銷於北法蘭西，日耳曼與英格蘭的巡迴市或定期市，往往也從事貨幣兌換者的若干任務。他們既被假定進行着艱苦的買賣，所以被稱爲『倫巴德狗』(Lombard dogs)，雖然他們來自道斯克里(Tuscany)與來自倫巴德一樣的頻繁。北歐人往往又呼普通貨幣兌換者爲『克奧西尼』(Caorsini)。克霍爾斯(Cahors)爲南法蘭西一鎮市，去道洛斯(Toulouse)不遠。用『倫巴德』和『克奧西奈』(Caorsine)這類語辭，來表明可以互相交換，那除了上述意義外，還指證了歐洲地中海區域商業之發達，已經達到了大體的一致。中世紀是商業支配工業，而商業制度之擴展，則是由南方伸到北方。

當民法與教會法繼續排斥『高利貸』的時期中，高利貸的習慣，卻仍在巧妙的變相實行着。第一，用作商業上生產的資本額的增加，那種禁制就越發可以避免。設借貸兩方拏通作弊，那就更容易欺瞞了。例如，兩造先前不立債據，固然可以免除納費，即立據而假書債額，亦同樣可以包入利息。有時，他們兩方面都同意預先定下一種罰金，表面上的理由，是不能在一定期間內償還本金，實則他們都不要在那時清償。又，就貸者方面說，他可以證示他的那宗貨幣，先前是用作其他有利用途，所以現在出貸於人，必得徵取損失補償。在有些場合，債款對於借款者分明有利可圖，他並且會分享貸款者的利潤。據神學教師（教會哲學者）所說，貸款取息之所以一般視為『不正當』，其理論根據是，貨幣不像活家畜那樣自己生產，要使貨幣成爲生產的，那就必須在使用勞動的場合，因此，使用勞動的人——借款者——自應享有全報酬。但像上面所述的辦法，愈來愈普通，漸至標準化，而在實際上等於利息率。

從十三世紀以降，因着大貨幣兌換基爾特之活動，漸漸的把高利貸的罪名，限用於爲消費或利息率過高的借貸。法王因洛森特第四（Innocent IV）於一二五四年，承認那擔當了損失危險，與利得犧牲的商工業資本之提供，得合法徵取額外債金。在同一世紀，法王政府將意大利銀行業者，置於自己保護之下，允許他們使用教會法庭，依宗教的懲罰，（註）而強迫其負債者償付。

（註）重利盤剝與利息（Usury and interest）的問題，喬治·奧伯林（George O'Brien）曾在其所撰中世紀經濟教義論一書（一九二〇年）中，（第三章，第二節）有正確的討論。重利盤剝雖爲教會所禁止，但利息是往往被承認的。特利息之支付，不是爲了貨幣之使用，而是爲了賠償貸款者因貸出款項蒙到了一種損失。對於實際的損失（Dammun emergens），通常都認爲應當賠償。

但對於貸款者 (*Lucrum cessans*) 所失利潤而行的償付，則多所疑難。由此逐漸推移，遂至把早前利息項下的若干償金，看爲是非法盤剝。在十二世紀時期，(法王亞力山大第三) 利潤之可能損失的償付是被承認了，這種承認，乃是向着「利息」一辭擴充，與向着「重利盤剝」一辭減縮的一大進展。在商法與商業習慣上的這樣一種變更，那與其說是由於教會方面之理論認識的改變，卻不如說由於法王在這些事務上之支配權力的喪失。

在重利盤剝法律尙未公然輕視的期中，法王對於生產資本的這種寬大，遂導出了特別適於商工業貸金的種種新形式的發展。倫巴德人與其他基督教徒，乘機起而擔當生產貸金的業務，而把那些較小規模的個人的與典質的貸借，委之於猶太人。從十三世紀起，南歐的商業標準利率，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七。經過許久以後，此種趨勢始漸見諸較後進的北歐——在法蘭西北部與英格蘭的利率，實在頗高。

個人的，乃至特別危險的貸金，其利率仍極苛重——有時爲百分之六十，有時爲百分之八十，有時甚且超過百分之百以上，一視當前情形如何以爲斷。自教會與政府兩方面贊助基督教徒，使其進行那些漸漸得到道德允許的較大與較有組織的冒險事業後，商業銀行日益發達，而那種高利貸金，乃漸漸成了猶太人的事業。

猶太人與敍利亞人在歐洲財政上形成領導勢力的經過，那殊需要特別的解釋。這些近東的財政能手，原先定居於意大利諸市的殖民區，有時取得了市民資格。在十字軍發動以前，他們在意大利不會因宗教的理由，受到歧視。宗教的憎恨與迫害，儘管在西班牙，在北歐，在巴爾幹的通史上，佔有不少血染的篇幅，但意大利卻沒有表現這種狹隘精神。西西里斐列德第二對於回教徒的親善舉動，那已構成了中世史上有名的——如非滑稽的——篇章。例如，和西班牙裁判所比較起來，法王之異教徒裁判所，總算公道道的了，這件事，在排擠迫害

之本來目的，是政治的，不是宗教的那種思想，未經提醒那些不大裏手的歷史家以前，那是會使他們感到莫明其妙的。如湯蒲生（Thompson）教授所說，在第九世紀以後，意大利本土的人民，就漸漸在法蘭西東部遷帕安（Champagne）地方，代替了敘利亞的商人。這一切是怎樣發生的呢？

第一，北歐宗教的極端排斥，至十字軍時期，已達到了異常的熱烈；此種風氣，已漸傳入了意大利地方。住在意大利諸市的敘利亞與猶太市民，或受到優待的移民者，他們漸感到要意大利化，否則就會遭受某種利權的剝奪。而且，因宗教排斥影響，意大利商業基爾特，都寧願遣送基督教徒於北歐，而不欲派遣那些塞姆族人，這樣，後者在北歐方面，就受到了非常的不利。在另一方面，地中海東部之商業機會的新收穫，又使那些熟於該方面之人情與語言的敘利亞人，猶太人，回向其故土移動。

熱那亞的歷史，亦可提供相似的實例——雖然在其他諸自治市的情形，比較不大分明。在十二世紀中葉，熱那亞的五個主要意大利家族——都屬於斐斯康狄世家（The Visconti）——共同組織一獨占近東商業的新組合。在這新組合中，他們引進了兩個握有舊時財政權力的領導者——一為敘利亞人塞列斐亞（Rinaldo di Seraphia），一為猶太人布蘭卡多（Blancardo）。這兩位人物的引用，自然而然的，使他們從敘利亞的要求，來監視商業，任用大批的敘利亞與猶太的代理人，協助他們。自歐洲方面看來，這種親善的分工，把那尚未嚴格受到事實辯證的非基督教之暗雲，概行掃去。特別是布蘭卡多，在意大利北部商業上，他那名字，簡直視為不可思議了，但那與嚴格的猶太企業，究不是常有何等聯繫。

在結局上，這種結合與分工的結果，卻相對的增大了基督教徒的權勢，那是有種種原因的。歐洲的商業與

工業，較亞洲發展爲更快。在十三世紀時期，勒芬特的商業中心，已顯然在向意大利移動，但是那些優秀的猶太人與敘利亞人的頭腦，卻仍是傾向亞洲或失敗的這一方面，他們留在歐洲的少數人，在那孕育於有利歷史環境下的基督教徒的才智與其財力量萃聚之所，從事競爭。當十五世紀之末，猶太人由西班牙驅逐出來了，這是一個非常的打擊，他們再也不能在那裏經營什麼了。世界經濟活動的中心，愈向北向東移動，即愈移往那受控制於社會上宗教上比較好排外的人民的地域，他們就愈加不能有所活動，直到近代部分的寬大精神之復活，猶太人才在某種限度恢復了他們從前財政上的優越。

由一三〇五年到一四一四年，那是一個多災多難的時期，法王的王座開始遷往到法蘭西之亞斐格郎（Avignon），並在那裏演化爲三個對敵的黨派，於是，教會一向對於商人和俗界法庭，企圖使商業利益合法化的努力，雖痛加反對，但這時已頗難爲力了。法王政府由其傳統地位的羅馬遷移，意大利人特別受到衝動。歐洲最富庶的社會，不但不再成爲法王收入的一大來源，而宗教上關於經濟生活之誥誡，亦不大受人重視了。

意大利諸種同業組合者（Gildsmen），都堅決主張，貨幣金屬即令在鑄成以後，其本身依舊不外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使用，如獲有利潤，即就沒有理由說牠的所有者，不應該在那利潤中享有一個分額。我們現在把利息與重利盤剝分開，說前者是對於他人購買力之貨金的合法償付，而後者或苛索，則是利用借款人之緊迫需求，但在法王教庭的裁判官們，卻常視此種區別爲沒有意義。他們有一位會恐然作這樣一種報告，說希勒（Siena）之某派特諾君（Ser Pietro），不但是一個重利盤剝者，並主張貸金業不是罪惡；有不作如是主張者，即認爲『不知道他們所說的是什麼』（Nesciunt quid loquantur）。早在第十三世紀時期，意大利有某種民

法，已開始主張，放款不妨取息，但放款者必須爲有名望而負責的人，並且，其利率不得失之苛索。在實際上，商人對於貨幣使用之報價，已漸知道區別爲三個部分，其一是本有的利息——其率低而比較標準化；其次是對於可以預知的危險之補償，後來漸漸演化爲保險金；最後是，商人因必須擔當種種危險，而取償於利潤，貸金者以貨幣借給商人，當然不免要分任那些危險，從而，他就不得不要較高利率，而分享企業利潤。資本一旦普遍的爲取得利潤而使用於販運業或製造業上，如像十字軍末期的意大利那樣，利息的規制化，就是一種必然無從避免的事體了。

在中世紀的經濟生活上，宗教的與類似宗教的團體，曾盡過相當的任務，我們現代的研究者，如不牢牢記住宗教之極大的政治勢力，與其在生活各方面之無與倫比的道德權威，那是不免要減低那種任務之評價的。國際資本主義之開始其序幕，所謂護法武士（The Templars）實與有大力，雖然他們在不久的期間，即爲我們在下面要論及的基爾特或商業銀行公司所代替了。柏勒底克廷教派團（The Benedictine Order）的勢力，足與典質業者猶太人相抗衡。一四六二年，佛蘭西斯可教派的托鉢僧，開始建立庶民動產銀行（Montes Pietatis）於奧爾斐托（Orvieto），以合理的利率，貸款於貧民。那怕在今日，波斯的庶民動產銀行（Mont de Piété）或國家典質業的經營，仍是保持那個名稱，並還承襲了那些佛蘭西斯可派創建者所樹立的若干規模。可是，如果不能除去猶太人在經濟上資格不足的規定，亦就不能設阻止或救治重利盤剝的惡害，但一般的基督教徒，卻多太拘泥於宗教的門戶，而不肯做到這個地步。所以，這就成了一種罪惡的連環。因爲在緊迫急需的場合，大有猶太人那種貸金方式之必要，猶太人遂受到了一種些微的不可靠的寬大；因爲重利盤剝有被控告

與沒收的危險，他們的利率，又不能不高——高利率與被控告，相爲因果了。

佛羅梭薩——工業與基爾特 威尼斯在大體上是一個農業大陸的商業販運者，那與佛羅梭薩不同，佛羅梭薩是意大利的一個典型工業市鎮。因此，牠的基爾特組織，就值得比較詳細的介紹。

依着強制與勸導，那些附近的貴族，早拋棄其荒瘠的封建生活形態，而參加城市生活了。道斯克里雖非羊毛產地，但佛羅梭薩人卻由山地尼亞（Sardinian），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以及其他外國的原料，建立了優越的毛織物工業。佛羅梭薩織工之手藝是頗爲優良的，所以在不久的期間，就促成北歐粗織品的輸入，經過精製，洗染後，又復輸出。這種有助於毛織工藝的事業，卽世所著稱之『克里麥那』（Calmala），克里麥那是以從事此種事業之鋪店所在的偏街而得名。

第三種重要的手工業，（如其我們不觀察其工作，而觀察其組織，則可稱之爲手工業基爾特）爲絲的製造，這是西西里之羅哲爾（Roger）於一一四八年，由東方輸入的。因爲有這幾種重要工業，於是貨幣兌換基爾特，或銀行業者基爾特連帶發達起來。

除了以上四者，還有三種附加的『較大基爾特』——嚴格的說，就是基爾特集團（Gild Groups）。藥劑師們開始與醫生們有一種結合，外科醫生與產婆，則爲這種結合的隸屬者。就社會的地位講，外科醫生要低於內科醫生，這原因，就是由於手的使用，沒有腦的使用那樣受人尊敬。在實際上，藥劑師成了大的批發商人，他們覺得，與外科醫生內科醫生相結合，多少還玷辱了他們那商業者的品格。這時，還有販皮業者，末了，有判官，有胥吏。

胥吏或司法者羣，雖出現在最後，但在大部分基爾特的表上，卻還列在首位。有如武士階級一樣，裁判官通常例冠以『麥色』(Messer)的稱呼，那怕對於胥吏，亦通呼爲『色爾』(Soh)，以示與普通人不同。佛羅棧薩是沒有大學的。在大學所在的市鎮中，教授們通常有裁判官一樣的品格，甚或較裁判官更受人尊敬。

上面一共算有七個較大的基爾特了，此外，還有十四個較小的基爾特，就中屬於中等的有五個，屬於『小民』(Little people)的九個。如製麻業者，屠業者，爲前一類，如泥瓦匠，木匠，烙餅師，爲後一類。就一般而論，在階級制度中的一種工業的地位，或者，在基爾特集團中的一種手工業(就較狹的意義說)的地位，那要看牠古不古，獲利多不多，或者看牠在傳統上的勢力如何。其實，依這三個標準來權衡，仍有許多異例。基督教的神學，把『精神』置於『物質』之上，因此，需要腦力的『自由』職業，就比那『奴役的』或手工的職業，要名譽得多了。

在一八二八年以後，市政當局都由基爾特所任命，這一來，如其說基爾特與佛羅棧薩政府之間，實有區別，那區別就難於分辨了。在先，把持操縱一切的，是那七個較大的基爾特，後來那些較小的基爾特，亦漸與前者躋於平等的地位。階級鬭爭的結果，一種窄狹而有效的寡頭政治發生了，迨寡頭政治推翻，代之而起的是麥底西家(The Medici)，他們是富有的銀行業者與政治領袖。麥底西家實行專制的統治，一直綿延到了通常所謂『中世紀』時代的末期。佛羅棧薩的全人口，曾達到九萬的最高率，但實在的市民，卻從未超過四千五百以上。在佛羅棧薩的全盛時代，大都是由寄居貴族與商人階級，出納賦稅，由他們享有政治權利，至其餘在市在鄉的人民，不過是農奴或勞動者罷了。

在歐洲的經濟生活中，大商業——間或爲支持那種大商業的大工業——的支配地位，以及像佛羅棱薩，威尼斯南部諸市在商工業活動上的優勢，漸漸促進了資本主義和自由企業。

嚴格的講，所謂資本，就是一種剩餘，那是由工具、船舶、原料，以及用以增加生產的其他物品的形式體現出來的。牠的用途，乃在使生產成爲一較長的，較複雜的，然而較爲有效的行程。可是，生產品由生產者轉到消費者，那要費相當的時期，或經歷相當的路程，個人勞動要等到貨品脫售後，始取得報酬，那是頗難做到的，換言之，他必得有每天能變換取麪包的某種物件。這物件，就是通常具有內在的交換價值的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之一定數量的紙幣或信用期票）因此，在存有相當剩餘的人類社會中，那剩餘就自然會由這些能變換的金屬、紙幣或信用所代表。誰有這些可以交換的通貨或信用，誰便要求做點使用牠的事體。假若持有購買力的人，現在不用以換購貨物，而用以從事工具的創造，或剩餘食物和原料的蓄積，他們便可由此要求報償。這麼做，他們不但不用擔心無從獲取消費品的危險，同時還可對於等待取得一種酬報。他們就是所謂『資本家』。所以，被稱爲資本家的人，就是這樣一種人，他們不用其剩餘來換取可供目前使用的物品，而用以生產可供將來消費的更多物品。在現在與將來的差額中，或增加額中，他們要求一個分額。

資本主義——這是我們以後必須常用的名辭——可以簡單解作一種經濟體制，在這種體制中，資本的所有權與較廣泛方面之管理權，是和生產之特殊部門分開的。有時，（如像在近代合股公司中，有股東，有執債券者，有給薪的管理者）所有與管理，亦判然各別，不過這不是定然如此的。無論在中意大利，抑在其他地方，特殊化的資本家，都須在利潤與利息的形式上，取得其報償。

由經濟的貴族政治，與持有小單位和個人關係之基爾特制度，漸進而發展至資本主義經濟，那在意大利是顯而易見的。在生產主要是爲了國外市場的地方，其工資就往往傾向於資本主義和個人主義。如其那地方早前的工業活動，散分爲一大些手工業，則那些手工業將漸進於綜合的完全。管理一集中，所有個別的手工業，勢必失其孤立與獨立。像佛羅棧薩的羊毛工業，就是一個例證。那裏的 *The Arte della Lana*，漸益分化爲幾個社會階層，有錢的家族，居於上位。牠購買羊毛，油一類物品，由批發分配於各老闆，通常不取利潤。牠爲老闆們設置有貨棧，鋪店，與染坊，牠的基金，往往用以通融於那些老闆。最後，新的製造業輸入了，視同其低等階層的外國工人僱入了，這，通是爲了上層階級的利益，而使用共同基金。到後來，牠自己購置有船舶，已在實際上成了一個『托拉斯』(Trust)。在佛羅棧薩的其他基爾特，也有類似的情形，於是就相因惹起階級鬭爭，惹起前述銀行業者麥底西家的獨裁。北歐基爾特發展的一般趨勢，由其他未見於意大利的種種原因複化了，那，後面還要講到。

商業組織與方法 股份公司的發端，可以說是見於中世意大利之市府公債經營。爲了方便的緣故，那種公債分成了許多成數額 (Round sums)，有如現代的股份。對於債本債息支付的保證，普通是授與債權人有一定限額的待徵賦稅。由是，那些債權人就不得不成立一種合股形式的組織，使用代理人與會計等等。

股份公司之實際過渡形式，乃見於十四世紀的熱那亞。熱那亞政府會舉債征服奇奧斯 (Chios) 和福雪亞 (Phocaea)，那是明礬 (用作洗染之用) 與黏性植物 (用作染色和塗飾之用) 的產源地。因爲當時無直接可資利用的收入，劃作那種債務償付的準備，乃將明礬及其他工事本身，讓債權人利用經營二十年。債項是

分成了許多股份的。後來二十年限期屆滿，政府仍無力償還，於是明礬公司就保有那種財產，某股份得讓渡轉移於他人。一世紀後，公司由熱那亞之聖喬治銀行（The Bank of Saint George）所購買。古羅馬是不允許私人合股公司的，這表示顯有一大進展，但與現代限制責任之精密組織相較，則又不可同日而語。

當時結合的標準形式，為私人合夥公司，（普通都是一些有關係的人）為各個人在團體規約下，以自己的資本從事自己的經營的基爾特，並為一稱爲『康門達』（The commenda）的新奇的公私混合物。在這康門達中，由所謂『康門達特爾』（The commendator）提供資本，經營貿易遠征一類冒險事業；那些『羣克忒爾』（Tractor）或經營者，則取利潤四分之一，以為其服務的報酬。經營的人，往往亦提供若干資本，不過這一來，經營與利得分配，就稍有不同了。

在十三世紀的意大利，通常用船舶裝載流通鑄幣的事，就已經大部分為匯兌所代替了。那種匯票，僅為一債務契據。假如，在熱那亞之甲，該付在佛羅棱薩之乙，在佛羅棱薩之丙，該付在熱那亞之丁。設甲欲付了，丙欲付乙，則兩方面輸運貨幣的事，就可以避免。此種抵付方法，乃由意大利銀行業者與法王徵稅代理人傳入北歐。在缺乏貨幣的各地域間，特別是歐洲北部那些地域間，對於貨幣的輸出，早有一種精密的法律限制，所以遠距離的債務，普通仍舊是輸出那種生產物，即推想那個地方需要的生產物，以資抵償。

由貨幣兌換業者，發展到真正銀行業者，那不是一蹴可幾的。為保衛其儲積的貨幣，與用作債務擔保的高價物品，他必得有一個堅固的小屋。支票制度（System of checking）漸漸行使了。在先，該付乙款之甲，祇須交代其債務人丙，間接付乙就行，不過甲乙兩者必須當面。交易上書寫的領收（Acknowledgement），自然具有支

票的性質。不久以後，這種支票的交易，就開始經由銀行業者代庖了。貨幣兌換者之堅固小屋，或保險屋（Well-guarded house），自然而然的，使牠成了一般人之貴重物品或剩餘貨幣的儲藏所在。當兩個商人在同一銀行已有存款的，那他們彼此之間的債務關係，祇要由他們的憑條或支票，在存款簿上轉移一下就可清償，並無須要當事人統統到場。至個人彼此支票在銀行之間的抵付制度，發達極爲遲緩，就在今日的法蘭西，依舊沒有達到十分完善的境地。

支票的方法一經通行，銀行業者就有超過其日常交易所需的大宗貨幣，留在手裏。如是，他們遂開始貸出貨幣，或自己以貨幣經營貿易。結局，他們對於比較長期的存款，開始給與若干利息。這樣，殖利的銀行因以實現。熱那亞之聖喬治銀行，爲中世紀之一最有名的銀行組織。究其原始，那是由國家債權者之各團體——就中，我們已解述其一了——混合而成。其確定的形式，是建立於一四〇七年。牠經理國家某種收入與國外佔有物，進行銀行普通的業務，吸收存款，投放資金；牠有常使其紙幣維持信用的準備，政府不加干涉。銀行內部的業務經營，由那將近五百個股東選出的委員們負責。聖喬治與「堅實」（Solidity）爲同義語。此種組織繼續存在至一八一六年，始由拿破崙戰爭破壞熱那亞之獨立而解體。

海上保險業務之出現於意大利，那是十四世紀中葉的事，在不久期間，就擴展到陸上貿易了。在開始時，那原具有貨幣貸借的特徵。牠通常以一定額貨幣，貸於船舶所有者，由他們於船舶下次安全到岸時，加息償還。彷彿在沙氏比亞（Shakespeare）的威尼斯商人（Merchant of Venice）中，載明了安東尼（Antonio）以其大商船保險的事，但對於一個十六世紀的不列顛編劇者，我們殆難期望其能把握住意大利經濟生活的癥結。

在歐洲經濟發展當中，倫巴德、道斯克里與科西奈（Causine）的銀行活動，至關重要。實際上，約在二一〇〇年以後的三百餘年間，如其沒有那些資本家，如傑利西亞狄（Ricciardi）、巴爾狄（Bardi）、帕刺茲（Pauzani）以及斯卡里（Scali）等的支持，恐怕任何特出的事業，都無從進展了。那時，由小亞細亞以至佛蘭德斯與倫敦，都散布有他們的銀行支店。除了供輸出輸入以金資外，對於法王、皇帝、君主、貴族，牠們都增進了巨額的收入。一三四〇年，英格蘭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荒濫無度，致負債達一千二百餘萬元。意大利銀行業者幫同整頓諸王國財政，於是把南部實施的方法，傳播於全歐。那種方法得到實施的地方，那裏就有了一種集中的餘剩，餘剩振興了科學與藝術，餘剩亦造出了生活上的奢侈與安逸。

簿記之術在意大利，亦有相當發達。因為大規模的貨幣交易，是需要此種方術的。在十三世紀當中，阿拉伯數字始一般通行。而在此種改革實施之前，所有帳目，遍以羅馬數字累加而成，其困難自不難想見。況由那種核算所得結果，頗不明白，即熟於數學方法者，亦難於鑑定。若阿拉伯之符號記法，極為便利。法王的收支帳目，為我們現代簿記術提供了一個最早的樣式。北歐商人曾遣送其子弟至意大利學習會計術，而關於這門學科的最初教科書，亦是在意大利出版的。

商業一經廣泛的擴展，工業就開始要為遠地市場而生產，而這時精密的會計術乃成為必要。手工業者再已不是為其熟知的消費者而製造貨品，那種貨品在未開始製造以前，就往往是預定了的。大的工業基爾特，配佈生產，其所製造的物品，乃銷售於那些預想的購買者——他們往往是要在較遠將來才得購買的。因此，在日常工作的這種交易上，固需要錯雜的記錄，而主要由過去商業數字來推量未來需求的事，那亦是刻不容緩的。

勒芬貿易之興盛與衰落 中意大利之興盛與衰落，那與東方貿易保有至密切的關聯。最繁盛的時期，大約是起於十五世紀初葉。威尼斯有人口十九萬，其每年收入，超過了二百五十萬元。牠維持有四萬人的軍隊；牠有四十五隻戰船，三萬六千海軍，保護其三千隻船舶的商船隊。

至那些船舶的大小，我們頗難於確定。據十字軍的紀載，曾有一千到千五百個聖地朝拜者，被載運在一艘大船中。這似乎近於誇張了。我們知道，有些船隻的載重，約有三四十噸，而其他的船隻，則又說有四五百噸。就一方面說，那要大於北歐當時船舶許多倍；就另一方面說，現在普通的不定期航船的噸數，卻又要大於那種船舶之最大噸數的上十倍。船舶的推進，一般都是用槳，雖然有時也用風帆。

在一三〇〇年左右，羅盤針已經在一般的使用了。簡陋的航海圖或『航行指南』(Sailing directions) 隨即發現，那裏面述及了海岸線，也述及了海底，海潮，以及風向等等。至航海圖與活的測程法，(依星宿爲準) 直至中世紀末期，始達到充分正確程度，自是海航者始能大膽駛出遠海。然而海盜之多，更壞的是，敵市戰船對於沒有充分保護商人所加的突然襲奪，那在海運上成爲一致命的阻害。況船舶本身之簡陋，往往是不能耐受波濤的。航海有如此困難，如此危險，無怪運費奇重，而往來販運，便不得不限於那些容積小而價值高的物品了。那怕是香料那種商品，在布刺格斯(Buges) 的賣價，要比在威尼斯多兩三倍；羊毛在佛羅棧薩的賣價，有時要比在產地英格蘭多十倍乃至十二倍。

把所有南部諸市，都一一簡單敘說，那是可以不必的。佛羅棧薩的人口，將近有威尼斯的一半。牠的財富，可由以次的事實徵之，即在一三三八年，牠曾借給一筆一，三六五，〇〇〇金佛羅永的債款於英格蘭王愛德

華第三。在城市中流通的金幣計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三三四年，亞斐格倫（Avignon）法王庭的財富據斐勒里（Villani）的估計，那是達到了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的。如其可能的話，把上述的貴金屬數量，還元爲當時的實際購買力，則其所代表的財富額數，勢必較我們一眼所見的數字，要多得多。例如，在愛德華第三治下，布奚（Bushel）的小麥，所值約十八分——一隻牛約值兩元。

在現代的初期，（十六世紀）經濟領導地位，由意大利移到歐洲大西洋沿岸的國家了，那種理由，頗不難解述。與其西方與北方的鄰人比較，意大利是貧於食物產品和原料的。自其大部分的優越經濟組織，由其鄰人法效去了之後，牠所恃以維持其優勢的，就是經由黑海，敘利亞，埃及，通達東方的三大航線的獨占。這種獨占，乃由一大些互相敵視的小市府所把持，就土地面積與實力相對的講來，牠們的富有，是穀引起鄰近新起國家之征服的。

威尼斯的商業之興盛，部分的是依着一二〇四年那次君士但丁堡之征服；而一四五三年奧托曼土耳其人之劫奪君士但丁堡，對於威尼斯權勢，亦爲一大打擊。土耳其人首先原決定開闢大居留地，期使那增進其新京價值的貿易，得以發展；但他們由此要求一個收入的分額，致使威尼斯立即感到海峽邊有這個強大勢力存在的不利。較新的，較廣泛的遊牧羣之滋擾，經歷中部北部的隊商貿易，橫被阻害了。所以，當歐洲對於東方貨品需要增加時，其供給至不穩定，並且，要增加供給，就不免要更加多費用。

在一五〇〇年左右，意大利會因法蘭西，西班牙以及哈普斯堡（Hapsburg）之軍事干涉，惹起異常的擾亂。奧托曼人之前進侵略，其損害特別以威尼斯爲至大，且至嚴重。但影響意大利人，也同樣影響土耳其人之最

有破壞性的打擊，卻是由印度以至西歐之世界周航的發現。此種航路完全避離地中海。日耳曼南部就幾乎受了一個大打擊。

意大利之東方貿易的獨占，不但是由此被破壞了，並且，新航線之運費的低廉，在某一個時候，簡直使地中海航線全歸慘敗，後者所能運轉的，不過是那部分已趨於毀落的近東商業罷了。陸上長途而多費的旅商既被排斥，於是乃有若干販運者聯合之必要。較廉的運輸，與運行大量貨物之新便利，致使商業性質發生一種變動。而容積較大，價值較低的貨品，亦漸由水道從東方輸入了。在這種運輸變動上，意大利即使能與土耳其人交易，且能使陸上旅途開放，亦完全不能競爭。設使土耳其人與威尼斯協同再開蘇彝士運河，使世界史大大改變過來，以成全他們的利益，那原大有可能，但競爭者的憎惡，以及宗教的種族的障礙，都使那種合作無法進行了。無論如何，當時貿易變遷的實在焦點，並沒有人見到。法蘭西與西班牙繼續為意大利與歐洲中部之壓榨過的檸檬而鬭爭，便是一個例證。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Babelon, E. Commerce des Arabes dans le nord de l'Europe.

*Boissonnade, P.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au moyen âge, chs. III, IV, V.

*Byrne, E. H. "Genoese Trade with Syria in the Twelfth Centu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V, pp. 191-219, (January, 1920.)

Burckhardt, Jacob.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ch. VI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V. (Scattered materials, Consult Index and Table of Contents.)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pp. 253-87 (Venice).

Chapman, C. E. *A History of Spain*, chs. V, XII, XV.

*Cheyney, E. F. *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chs. I-II.

Cunningham, W.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vol. I, bk. III, ch. IV; vol. II, bk. IV.

Davis, W. S. *Shor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ch. XIV.

*Day, Olive. *History of Commerce*, chs. IX, X, XI.

Doren, A. *Entwicklung und Organisation der Florentiner Zünfte im 13. und 14. Jahrhundert*.

Goldschmidt, L. *Handbuch des Handelsrechts*.

Gross, C. *Gild Merchant*, vol. I, Appendix F, pp. 282-89.

Hazlitt, W. C. *The Venetian Republic*, vol. I, chs. VIII, XI.

Heyd Wilhelm. *Geschichte des Levanthandels im Mittelalter*, vol. I. Also a French edition, *Histoire du commerce du Levant*.

Hodgson, F. C. *Venice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ch. VI and master *Scattered through book*.

- *Hutchinson, Lincoln. "Oriental Trade and the Rise of the Lombard Communes" *Quarterly Journal Economics*, vol. XVI, pp. 413-32 (1902.)
- Hutton, E. *The Cities of Lombardy*.
- Lodge, E. C.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chs. II, VIII, XXII-XXIV.
- *Lunt, W. E.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Medieval Papac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251-95. (1909.)
- Lybyer, A. H. "The Ottoman Turks and the Routes of Oriental Trad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X, pp. 577-88.
- Machiavelli, N. *Florentine History*. (Everyman's Library.)
- Nys, E. *Rese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 *O'Brien, George. *An Essay on Medieval Economic Teaching*.
- Pactor, I. J. *Guide to the Study of Medieval History*. (Bibliography.) Part II, ch. XXVI (Economic Conditions).
- *Perrans, F. T. *La civilisation florentine du XIIIe au XIVe siècle*, chs. I, III.
- *Pirenne, Henri. *Medieval Cities*, ch. I.
- *Renard, Georges. *Guilds in the Middle Ages*. (Extremely useful, but material scattered, and no index.)

- *Scheyll, Ferdinand. *Sienna—The Story of a Medieval Commune*, ch. IV.
Staley, E. *The Guilds of Florence*, (1906, London).
Thorndike, 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chs. XVIII, XXXI, XXXII.
Villari, P.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Florentine History*.
Williams, E. R. *Lombard Towns of Italy*.

第四章 北歐經濟之勃興

西歐之低原地帶 試展開一幅凸凹形的地圖，那將證示我們以地理學家有時所稱的『西歐低原地帶』(Western European Lowland)；那包括有西奧大利與捷克斯洛發克、德意志的大部、波蘭、新波羅的海諸國、丹麥、斯堪底拉維亞南方一帶、荷蘭、比利時、英格蘭，以及法蘭西的大部分在這個地域裏面，現在存有世界曠古未有的最集約的經濟。那裏的氣候溫和而有生氣。有豐富的精良農耕土壤，有終年調勻的雨量。有繁茂充盈的木材與礦產。其平原張佈有網狀的可航河流，並且特別僥倖的是隨在都有港口。論其面積，那不過歐洲全境七分之一，且尚不覈世界陸地百分之一。但在這小小面積之上，卻佔有世界超過十萬人口城市的三分之一以上，並進行有世界製造業與商業之異常大的比率。

阿爾卑斯、朱拉(Jura)、色芬勒斯(Cévennes)以及阿費奈(Auvergne)諸山脈，把這個平原與地中海或近熱帶氣候和雨量的地域分開了。因為這種自然的特徵，在深海航業或鐵道發達以前，低原地帶與地中海區的運輸，就呈現了一種顯明的困難。平原之極西南的手臂，(爲阿啓特尼亞：“Aquitania”之羅馬領地與那邦奈西斯：“Narbonensis”之一部分)在那邦內(Narbonne)之兩邊，都伸到了地中海。龍河(The Rhone River)之較低部分，亦可供利用。高盧南部有一廣大區域，接近地中海濱，所以那裏的商業運輸費用，尚不致高到

運輸禁制的限度。固然，假定那裏的人口，有羅馬時代意大利那樣稠密，或有意大利那樣發達的商工業，那不免是一種錯誤，但高盧南半部的製造業規模與貿易性質，卻表明了牠的經濟之充分同化於羅馬；把牠放在北歐制度一方面地研究，那不是無理由的。

現在德意志東部，即西歐低原地帶，僅以那以普萊帕特 (Pripjat) 區域為中心的一大些沼澤，與大俄羅斯平原相隔離。在低原地帶與大俄羅斯平原之間，有許多通道，在初期時候，那些通道與其說是用以行使交換，就不如說是用以從事偶然的移殖。接近黑海一帶的希臘（此後的拜占庭）在高盧南部的影響，其重要殊不亞於羅馬的影響。

與地中海區域的土壤比較，歐洲北部一帶的土壤，一般皆較沉重而肥沃。五穀之大規模耕種，是更可實行的。氣候、地位和土壤，指示了一種極其相異的利用方法。因此，我們須得論到的全歐洲大陸人民，在相距頗遠的時期內，其文化方面雖極相類似，但古代近東對於希臘羅馬之大大影響，卻使南北兩部族在文物制度上，判然各別了。

各種族的人民，我們所要述及的北歐人民，可分有三大集羣，自東部數到西部，那就是斯拉夫族，條頓族（或日耳曼族）以及色勒特族 (Celts)。所有這三大族人民，含有各種混雜的生理特徵。當南部諸民族，已經充分發展到開始書寫那些傳給我們的貧弱記載時，北部這三大民族，卻在放牧他們那裏現在所有的大部分家畜，在樹藝若干穀類，且還知道製造包括有鐵之類的金屬。適應他們那種土壤所用的笨重耕犁，為易於翻土犁溝起見，普通還附有一種鐵製的苗尖。從此，我們看出以次事實的一種原由了，即，在地中海諸領域，田畝都為

四方形或矩形，那裏祇需輕便耕犁，攪動那較鬆疏的土壤，且有橫犁（Cross-plowing）之必要。而在北部的可耕田畝，則都傾向於長而窄的條形。至若耕種條形田地所用的笨重耕犁，究爲此三種民族間之一民族所發明，則不明瞭。普通有歸功於日耳曼人的——那也許是由於現代日耳曼歷史家們，首先企圖把這種榮譽歸屬於本民族的緣故。一個法蘭西歷史家，卻說他們的耕犁，是獲自斯拉夫人。那怕完全缺乏原初的證據，我們確有十分的理由，揣測到色勒特族人，因爲，當我們開始接觸這些民族時，色勒特民族的耕犁，比較那種民族集羣，都要較爲闊大。那種耕犁的拉曳，普通需要耕牛四匹乃至八匹。

在朱理阿斯·愷撒時代，色勒特人與日耳曼人都耕種穀物，但其規模卻以前者爲最大。這兩種人民的主要職業，都是從事牧畜，並且，都是由打獵，撈魚，養蜂，以補足其食物的供給。在高盧的色勒特人間，商業，工業，與城市生活，都有一種可觀的開端，且還大規模的使用貨幣。特別是他們發展了一種製作船帆與麻布的繁盛織物工業與一種重要的畜牧工業。他們與北方的商業關係，大有可觀，他們的造船技術，非常進步。色勒特船沿大西洋岸往來，那爲當時世界數一數二的最大船隻。

原始的生活，顯然是建立於血族關係基礎之上，但隨着人口的增加，社會事象的複化，復伴以財產的蓄積和貿易的發展，所謂民族與部族，就在羅馬人出演於世界舞臺的時候，逐漸失其家族的特性了。據當代著述者的主張，在日耳曼人間，尙未形成一定量土地的私有財產，雖然這種財產在色勒特人間已有相當的發達了。所有權之成立，祇是在最好土地感到缺乏之後，在相當勞動量永遠投用在可耕田地之後，更顯明的，是在交換經濟已經達到了一種可觀的程度之後。

民族之強固結束，雖到後來漸漸弛緩了，但仍不允許形成任何堅實的社會階層，不過，會長是有了，甚至還有爲羅馬人視爲君主的少數個人。農奴，自由佃農，自由所有者間的區別，並不嚴格；或者說，以次的障礙，還不能通過。他們這般人，都須付納維持會長君主的食物貢奉，至使一個階層，勤奉其他較高階層之照例服役的相關體制，那是沒有形成的。

農業的社會 不幸，對於以後諸世代，凡屬最平庸，最熟識的事體，往往因爲那不够掀起驚奇，或訴諸想像，而不會留下記錄。正因此故，不但許多羅馬人日常接觸過的色勒特社會，就是中世達於極高度的田莊或莊園，亦都成了大惑不解的問題。可是，在帝國殖民地的色勒特人之社會的經濟的制度，自羅馬人看來，那雖祇是一種平庸的繁瑣的，實際的行政問題，但對於日耳曼，卻就完全兩樣了。日耳曼人是一種半野蠻的，未經征服的外國人，他們有的是豐盈的活力，在其邊境上，常須配備許多軍團。亦就因此故，對於他們乃發生興趣，乃有所評述與論列。關於描述日耳曼人的許多著作中，照樣保存下來，未經刪易點竄的唯一著述，就是羅馬歷史家塔西塔斯 (Tacitus) 的日耳曼 (Germania)。

在這部頗爲瑣細，曖昧，與論辯的著述中，那位歷史家豫想到十八世紀對於他本國文明的弱點，（與外國文明對照而見的弱點）將施以陰險的攻擊。例如，設想中的日耳曼家族觀念之嚴格——雖適合於他們那種社會的親屬基礎——就被用來和羅馬上流階級放佚的現象，作爲對照。大約塔西塔斯是從未到過日耳曼的，而許多著者的著作，（註）又業經散佚了。由是，我們在大體上，乃不能不依賴一種副生的雖然是當代來源的精選譯本，不能不依賴一些限於極後期殘遺的，特別是限於由拉丁文編纂的日耳曼法典的零篇斷簡。那些法典

是以後許多世紀寫成的，其中並顯示了拉丁文的影響。對於初期的色勒特社會，我們就連塔西塔斯那種著作也沒有，連那種系統的法典也沒有，且又加上羅馬人與條頓族之侵略影響，於是我們乃更無法指示其真相了。至關於早期斯拉夫人，那尚有阿拉伯與希臘著者的斷片記載，以及景教徒（The Nestorian）或開夫（Kiev）的編年誌略。

（註）例如大普林尼（Pliny the Elder）與里賈（Livy）的著作。

放牧於寒冷的北歐地帶，生活是須在某種限度保持固定的。家畜全冬季所需之乾草，致牧場與牧草地成爲必要。由牧場或牧草地進到產生穀物之田疇，那顯明的是由於人口的增加，也由於南歐思想的侵入。牧場對於社會的存立，頗關重要，就在中世紀的盛期，尙被視爲有超過可耕地段的價值。迨土地開始感到稀少了，於是牧草地的便利部分，乃被區劃爲暫時的耕地。當那種耕地，經過幾次穀物收穫，而逐漸貧瘠時，一塊新耕地被分割出來，舊的耕地則移作牧場。

據愷撒與塔西塔斯所說，日耳曼村落民每年重分牧場的舊來習俗，也曾適用於耕種地區。對於這種習俗的間接說明，都不過偶然的罷了，那時個人的固定保有地，也許在若干地方已經實現過。就經濟上講，色勒特人是比較頗進步的。那裏山坡上的夏天放牧地，仍爲集羣所有，不爲個人所有。不過，在永久農耕的定居之所，在土地已有相當改進的所在，個人土地所有的開始發生，那是必然無從避免的。在高盧之色勒特人間的農業，已經達到了這樣一種階段，愷撒能向那裏要求一定量的穀物，他並且還提到專業的貿易者。

到中世紀莊園時代，每年重新分配土地的習俗，祇繼續行於牧場的場合。有時，村落民還舉行抽籤，但諸家

族輪流管業的制度，亦頗通行，究其目的，無非是要使大家對於較好的地區，都有平等機會，並使土地的積量，與家畜頭數，保持相當的適應。然而，耕作的條形地（The tilled strips）之每年再定，那證明沒有實行的可能，當農業已變為相對的重要時，永久保有地的趨勢，已不許可逐年分地制之存在了。

自然哪，村落民之對於其土地制度，不是一下子就全行改變過來的。每個廣大的墾地，包含有一大些分區或『分塊』（Shots），分塊的大小與形式，因土地的地位而不同。在每一個分塊中，又劃分為許多條形地，普通條形地的面積為一英畝，長一英里之八分之一，寬四英桿（譯者按——每英桿合十六英尺半）要想不每年更換農耕者而能保持平等，那顯明的方法，就是使肥沃地，貧瘠地，中平地，在各家族間妥為分配，指定每個家族永遠分佔那廣場之許多部分的條形地。（註）如其耕作起來，分開着，比聯合着更要困難，那末，這些零散的保有地，就頗為有限了。從任何方面講來，耕作必需要合作：每個村落民所保有的牛數，不過一兩頭罷了，而耕犁則非有耕牛四頭乃至八頭不行。至於收穫，亦頂好是大家合同動作，把那些先成熟了的條形地，先行採刈下來；若每個村落民，祇採刈他自己地面上的收穫，那他在某一塊條形地上待刈以前，與既刈以後，都非費去許多呆候的時間不可。對於乾草，其理亦正相同。至放牧的勞動，那自然由全村落行使了最經濟的管理。

（註）就現代歐洲東部廣大耕地的情形來判斷，那每個家族分有各種不同的土地，就特別適當。「價值」是依存於季節——如乾，澇，早，遲等等。

高盧直接受到羅馬影響而發生了種種變更，那姑且不論，日耳曼因為人口的增殖，因為其東部斯拉夫部族的前進，且因為其西向擴張部分的受到了高盧與羅馬境界已滿佈居民的阻止，牠的人數過多的壓迫，一天

比一天強烈了。日耳曼的村落或馬爾克 (Mark)，徐徐有了形態上的變遷。頂好的地位，都被佔用了。他們再也不能自由的求得牧場與草原，或任意拋置那些漸變貧瘠的耕地。較密的人口，由畜牧業支持，就不如由農業支持，所以在農業與畜牧參雜的制度中，其重心漸由動物的飼養，移到植物的栽培了。由是村落各集羣乃採行一種同一土地能反覆使用的制度。

據當時的考究，假使每隔一年耕種收穫一次，則田地可以無限期的耕作。當着復耕的年度，田地可以在某種限度（如在耕作之間）用作牧場，由家畜排泄的糞液，助長田地的肥沃。這就是說，當時有兩種永久可耕的土地，其一是耕作的，其是在一定期間休耕的。這具有兩種田地的村落，除了永久的草原，牧場與森林外，還有如沼澤或崖石山坡一類的無用廢地。

田地三耕制與兩耕制不同的地方，僅是追增田地的產量。在這種場合，每塊田地接連收穫兩年，到第三年則任其休耕。此種制度，是把兩耕制度之二分之一的耕作時期，改增至三分之二，不過，其施行祇限於那些較肥沃的土地。而且，某時某地之人口未增加至相當稠密的限度，亦就沒有採行此種制度之必要。對於某種土地之典型的三年輪耕的循環，是於第一年冬季收穫小麥或黑麥，次年春季收穫燕麥，大麥或豆類，而第三年則休耕。因為三耕制較之兩耕制更能加緊的使用土地，於是，經濟史家就據此斷定三耕制在中世農業達到極高度的期間，幾乎是廣泛的通行。但事實上，如格雷教授 (Prof. Gray) 所說，在整個中世紀中，兩耕制似乎是一般的存留着。凡屬在一定年限可供耕植的土地，普通是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從事秋季收穫，一是從事春季收穫。

農業進化的這種簡括說明，使我們認知了法蘭西東北部與北部第十世紀的境況——且認知了英格蘭

與日耳曼本部第十世紀以後的境況。中世村落組織，即普通稱爲村集（Vill）或莊園（Manor）的體制，曾成長於日耳曼人所侵略的地域，而不會成長於其本土，這件事，是頗可玩味的。我們由此知道那種村落組織的體制，並不純是早期條頓村落逐漸演進的一種產物。那不會具有那些特徵，即我們藉以認識羅馬人往來侵佔後的這種村落組織的諸般特徵。可是，所受羅馬影響最大的高盧南部，這種組織從未通行。在留有色勒特人的布利塔尼（Brittany）地方，原散佈有可以稱爲莊園的許多田產，但統一的制度，卻沒有形成。有如克勒特一樣，英格蘭與威爾士的許多部分，實在從未施行莊園制度。因此，莊園既非一種羅馬或高盧羅馬（Gallo-Roman）的發展物，亦非純日耳曼的土產。在日耳曼中部的大地塊上面，祇是由其原始的社會組織，過渡爲一種個人的私有的制度，而不會發展爲莊園。至人民純粹屬於條頓族的斯堪底納維亞地方，所謂莊園，以及通常伴隨莊園的上流階級的封建組織，更不通行。北歐早期的村落，似乎遠較原先假定的爲更近似莊園，特確定的莊園組織，則是此後許久才形成的。

把一切事實總括起來，加以判斷，則實在的莊園制度，是從未存在的。屬於小領主（Lords）的個人莊園，也許所在皆有。有時，一大些集合的或分散的莊園，乃屬於獨一領主，獨一治理者，或者屬於像寺院一類的聯合體。把廣大地域的許多單位結合起來，有一種獨出心裁的制度，那就是封建制度。封建土地制度所由成長的地理環境，以及其所由建立的經濟與社會的實質，均爲此種制度之必要的背景，但主要的事件，卻是使這一切因素得向新的途徑展開的那種實際情形。

羅馬人佔領的影響 羅馬人所佔領的，祇限於前述大歐洲低原的西部邊境，這件事，我們必須牢記。除了

接近地中海的領域外，高盧，低原國度，與羅馬帝國控制下的不列顛，均爲邊境地方。那裏富於家畜，且富於廣大農業之產物。許多上流階級之殖民者，保有大的田舍產業，有高大第宅，有精修場所，其生活頗爲豪華。異常光澤而有價值的奢侈物品，都自由輸運到這些北方的地域來。有如在一切新闢的境地一樣，甫經開放而定居，其生活較爲容易。多餘的動物，穀物，原料，甚至許多製造物品，都如洪水般的流注於羅馬。可是，北向之增大運費，從而阻止笨重或廉價物品之交易，自然會使其經濟完全同化於羅馬之不絕增加困難。

拓殖者羅馬之成功，一方面固得力於其組織的天才，另一方面卻也同樣得力於其對於隸屬者之習尚。幻想與偏見之可驚的忍耐。最進步時期之各地方政府，除了賦稅，國防，輸出輸入諸要政外，其餘所有一切事項，差不多都是不問不聞。各地方的法律與習尚，祇要沒有直接抵觸既定原則或某種直接目的，則概不干涉。所以邊鄙地域的羅馬化，每每審慎周詳，與實際政治極少形成一致。

帝國克勒特北部邊境，建築有市集，營堡，以及若干主要的道路。許多羅馬型的村落或田莊，都相續成立了，政府對於牠們是另眼相覷。我們無須說那些村落，是否與地中海區域的村落，完全一致；氣候，土壤，環境是彼此不同的，而且當地人民的許多經驗，更不宜忽視。大抵在他們那種大田莊的四周，環繞有許多的小地產，那些小地產，有的是屬於個人的，（特別在遠的邊境是如此）有的則是屬於比較原始村落體的。設就羅馬人侵佔的那個長期來考察，我們就不妨這樣斷言，說協作的保有法，曾嚴重的受了羅馬人關於土地財產私有觀念之侵入的影響。就在他們那種地產上，羅馬人自然會小心的實際的從事耕作制度的改革。與南方較輕的耕犁比較，北歐那種笨重的耕犁，是特別適於北歐那種土壤的。由此運轉不靈的翻犁工具，可以徵知那裏田地之細

長配列的根原，而田地之細長配列，又可說明其他許許多多的事項。總之，這種存續實際習慣的結構，把北歐大部分的經濟與社會的傳習，都保留下來了。

在紀元第三世紀之初，政府漸漸變成官僚主義，且失卻其寬容的耐性了。牠企圖打破舊的習尚，而創出一個表現奢靡的新習尚，這件事，觸怒了牠的隸屬者，並損害了牠自己的權威。牠的許多災難，都是開始於這個時期。根據若干佐證，牠甚且企圖打破北歐之條形敞地制度，而代以不照土地位置配列的矩形圍地，並且，其土地保有法之嚴格體制，就是羅馬之一切學校教師與軍隊，亦不能採行。治理的天才，彷彿在大體上就含有那樣一種非常能力，舉其要點，妥為組織，凡屬於主要目的無直接關聯之細節，則概置不理，以免糾紛。

羅馬人爲了徵收賦稅，使所有社會單位聯結起來，那對於北歐私有土地之廣行分配，亦未免留下幾分障礙。日耳曼在實際上是沒有受到羅馬新官僚主義之支配的，所以那裏原始的共同體，乃漸破裂而成爲個人的自由保有地。

在不列顛諸島上，羅馬人統治之主要實際成果，就在撤去，鎮壓，更換，或征服克勒特社會之自然領導者。羅馬制度的淺淡敷施，克勒特社會的人口與經濟繁榮是增進了，但必須相應增大的社會的完整與防衛的能力，卻受到了妨阻。當華麗的羅馬外觀展拓開來，並在第五世紀初期撤去之後，當地的土人們，乃變成了培克特人 (Picts)，薩克遜人，朱特人 (Jutes)，盎格魯人，佛利森人 (Frisians)，丹麥人 (Danes) 的犧牲品。許多布利東人 (Britons) 相續逃往高盧西北部，即其同胞的所在，那裏後來稱爲布利坦尼 (Britanny)，正由此得名。布利東人逃去後，留下的克勒特人，又幾乎恢復了其早期之畜牧與農耕的生活形態。侵入的盎格魯薩克遜人與其他

日耳曼部族之制度，雖略有出入，但其差異不致引重新調整的大問題。

對於意大利削弱的中央政府，施以集中與小心規制的努力，已經有兩世紀了，而其實效，卻祇是加強了地中海區域與北高盧之間的差異。地方的行政官吏，實際上已漸趨於獨立。大田產的執事們，早把地方大部分的法律強制權與處決權握在自己手裏。羅馬政府因為不能阻止佛蘭克人，對於萊因流域低窪地方的侵佔，乃爲顧全面目起見，呼那些佛蘭克人爲『同盟者』，並任其統治向西南遠及索美河（The Somme River）流域的地帶。栖亞格利阿（Syagrius）爲羅馬官吏的兒子，由四六四年，到他被佛蘭克之克洛維斯（Clovis）擊敗乃至殺害的四八六年，他是統治着由索美河至羅亞爾河（The Loire）的北高盧的殘餘部分。他與羅馬的關係，純是名義上的，誰都知道他是『梭伊森斯（Soissons）之羅馬的國王』。就因此故，北高盧與萊因地域乃成了擁戴一個日耳曼王的佛蘭克領地。在結局，羅馬的統治，竟變成了既無能力，且肆橫暴的混合物，致使許多臣民都自動投向日耳曼人，他們之出此下策，不過兩害相權取其輕者罷了。在那種情形下，祇有大的田莊，能够自行防衛，或者保留某種限度的繁榮。侵略者日耳曼軍隊之恣睢放縱，又益以高盧本地下等階級之擾亂與劫掠，社會乃釀成一般的混亂與一般的破壞，即有任何秩序的政府，亦無從治理。

日耳曼侵略之經濟的影響 日耳曼幾度侵略之純粹破壞方面，那是悽愴而有類戲劇的，但無須我們詳爲描述。斯拉夫人之進逼，日耳曼迫而西向易北（Elbe）移動，可是，日耳曼中部之重新調整，卻缺少許多足使更向西部遷移發生擾亂的成因。日耳曼本部所受羅馬人的影響，比較不甚直接，其制度之演化，比較遲緩，從而較爲自然。對於環境全般變動的適應，一個單純組織的農業區域，往往要比人口較稠密，而且更有賴於蓄積物

品，工業，乃至交易的社會，來得容易。況且，高盧的侵略者，通是外來人，他們在大體上已與其習慣了的社會環境，斷絕聯絡。

不列顛因侵略受到的破壞，較高盧爲輕。那裏的盎格魯薩克遜的侵略，至爲有力，那與其說是一種長期的痛苦的衝突——設人民各部分不調和，生活方式不調和，這種衝突是必然會發生的——則不如說是一種日耳曼制度（註）的移植。

（註）並且克勒特制度之殘餘，在那裏不曾受到羅馬制度根本的傾覆，故其混合不是怎樣的難事。

高盧的受害，要算最大。生命是不值錢的。一種殘破文明之龐大的捕獲品，落到強者手中了。被羅馬人稱爲城市（Civitates）的一百一十二個地方，以及經過建築的許多營壘（Castra）——其中有些實在是市集——大部分歸於消滅了。現代法蘭西奄有五百個城市，但其中僅有八十個能由高盧那種城市或營壘探索其遺跡。況且，上述的數字，尙不足以代表中世早期荒廢的全體；因茲所舉述的，往往是那些被壓服的重要地方，而今日許多最大的中心城市，在羅馬時期並不存在。

不過，高盧這一切的破毀，並不能完全歸罪於日耳曼的侵略。早期許多集羣，都是農耕者，無所助於市集，那是真的；若干爲我們所不知道的羅馬式的好地方的所在，全歸湮滅，那也同樣是真的。可是，我們卽此就高躍的達到一種荒謬的結論，說日耳曼人因其乖誤的頑梗，以致塌毀城市，掃穴犁庭，那亦很可不必了。政府既不存在，隱蔽政府保衛者之營壘，當然沒有存在的理由。同樣，集中於羅馬之貿易結構既已推亡，許多地方的商業城市，乃至全無作用，歸於荒廢，因爲那裏是再也無法生活的。加之，高盧工業的性質，大都是爲了軍事的消費，或者，爲了

那些不復能自行養活的上流階級的奢侈享樂。大的引水溝，浴堂，圓形戲院，乃至其他類似的建築，都祇有用於一般聚集於城市的人口，他們爲帝國制度所支持，且依帝國制度而存立。一旦這些人民分散於土地上，而在新的情況之下謀生，那建築石材的需要與時間的耗費，就會依着精密的設計，撤去羅馬各時代的許多遺物，正如各該時代依着精密設計，建築那許多遺物一樣。

有一個時期，農村的經濟生活，彷彿同樣走上了破壞的途程。廣大的土地，實際多歸於荒廢，先前人口稠密的地方，現在悄無人煙了。這是自然的，前此爲輸出而生產穀物或原料的社會，都因城市生活的毀棄與貿易的枯絕，而受到了致命的打擊。可是受此打擊的，不限於村野，由許多市集展拓的廣闊郊外地，半城市與鄉村，都同樣慘遭損害。牠們現在都失其存在了；在許多場合，那些建築的石材，大抵用以建築那圍繞村落市集之牢不可破的牆垣。專門栽培菜蔬的菜圃，仍舊回復了牠們許多世紀以前的景象。一般的耕地，不外生產生活上最必需的物品。

當時存在的這種經濟的與社會的秩序，因各地域而大不相同，每種不同的人民，都依他們自己的法律而生活。有時，彼此各不相同的種族，也常活動於同一地域。但一個佛蘭克人，或一個勃艮第人（Burgundian），都有他自己部族的法律；一個高盧羅馬人（A Gallo-Roman）亦有其羅馬法之野蠻化了的法典。由是，羅馬法律制度之非人屬性，平等與統一，通失其效能，而可觀的商業或可觀的蓄財，就沒有成就之可能了。

羅馬集中的政權與貨幣經濟，不但有助於私人企業的發展，甚且在犧牲北歐原來之協作的村落制度下，有助於其農業。迨貨幣經濟消失，有力的中央政府瓦解，於是對於企業乃至農業，竟演成一種正相反對的傾向。

到這時，利之所在，又在採行一種組織，能够產生地方的實際的爲日常生活必需的物品。在當時那種情勢下，爲圖維持並防衛自己，那些小的自由保有地，自然而然的會結合起來，成爲較大的單位。這些較大的單位，既不類自由保有地，復不類那剛在前此形成的村莊。在耕作的便利上，他們大都包括有一些農民村落。其耕作制度與前羅馬時代頗相類似。建立於這再生的北歐村落農業基礎之上的，是一種上流階級政府的新機構，這個新機構頗異於原始的，亦頗異於羅馬的。

封建制度之根源 一種日耳曼的扈從 (Gefolge) 或護衛 (Comitatus) 或志願軍隊 (Voluntary war-band) 的變形體制，曾被採行於衰落的羅馬帝國，牠的軍事領袖們，曾徵用日耳曼的兵士。日耳曼的那種護衛制，因爲在帝國之內與帝國之外，都與羅馬有長期的接觸，故其所受影響頗大。在亞薩的野史 (The Athurian legends) 中，對於此種體制有頗好的說明。青年的武士們，由其領袖予以武器，供以給養，普通且與領袖同居於一室之中。領袖擔負他們一切的裝具，他們死去，則裝具仍舊返還。

當第五世紀時，日耳曼的領袖，終於獲得了帝國西部的控制權，於是他們的扈從或直接跟隨者，乃變成了一種特殊的官僚階級。他們的任務，不但是作貴人的警衛，且如徵稅官吏之屬，他們是監察行政事務之特派員與傳譯者。有如一般顯貴的代表人物一樣，他們不受普通法律的制裁。他們有許多都欽賜有各別的田莊，同時還在王廷中保留一個位置。然而護衛的組織，卻無從證明其能受到這樣的優遇。

在羅馬帝國崩潰的時期，一般田地所有者，都把他們的田產讓渡於寺院或俗界貴族，寺院或貴族允許讓渡者爲了生活使用田產，而他們則享有所有者的名義。他們這種讓渡關係，立有契據，其保有則稱爲一種特典。

(Beneficium)。同時與此相並的，有一種所謂不確定權 (Precarium)，對於這種權利的保有，使用者沒有合法的或契約的權利。(註)就論理上來講，無論在什麼時候，至少這種不確定的保有法，不妨消除，而保有者則當排絕。

(註) 那怕是爲了生活，亦沒有法律的保障。(沒有過渡於其承繼者的權利)

佛蘭克諸王慣於治理一個較爲簡單的社會秩序，他們自始不曾認識日耳曼扈從之個人關係的結合，要維繫一個有相當財產的社會，那是過於無力了。他們懷抱着一種做羅馬式的皇帝之漠然的幻想，而全不瞭解羅馬財政制度之衰落，已經撤去了牠那種組織之經濟的基礎。貨幣大半消失了。賦稅的徵收，已不復能維持必要的行政費用與軍事人員。貴族與僧侶階級原係由君主提拔起來，但他們現在不復支持君主，而反聯合對抗國王了。當墨羅溫王朝諸王 (The Merovingian Kings) 連特典契約 (Beneficium contracts) 保障未曾獲得，而捨去其良好土地時，他們遂變成了其宮中宰官手中的傀儡。至於那些宮宰，則不過是王廷主要的出納簿司，和私人錢囊的處理者而已。

這種經濟職務，在培平族 (The Pepin family) 中成了世襲。查理士·馬忒爾 (Charles Martel) 爲培平族中的一個私生子。他集個人與物資，使自己成爲宮宰，他擊退了某些粗野的日耳曼部族，結局並在七三二年迎擊且驅逐了逼近頗伊特爾斯 (Poitiers) 的摩爾人的侵略。先前墨羅溫王朝未得相當保障，而讓渡許多土地的失算，他乘此機會予以補救了。爲了募集騎兵，應付摩爾人侵略的危險，許多田莊，特別是教會的保有地，都予沒收；他並以那些土地，依家祿的名義，再頒給其扈從者，由他們出納賦稅，擔任軍事服務，而那些頒給的田

地，且得由國王收回。他照這樣做去，自然要惹起法王的反對。但幸而當時羅馬要求由反對倫巴德人得到保護，於是成立了一種諒解的協定。查理士·馬忒爾之子培平，因取得了法王的允許，廢黜最後的墨羅溫王，而建立一個佛蘭克統治者的新王朝，那些統治者中最著名的人物，是查理曼（Charlemagne），以後則是加爾林格諸王或加洛林吉諸王（The Karlings or Carolingians）。

早期著者（註）論述擬想的加洛林吉朝之繁榮的再生，往往誇大其詞，那是最近路易·哈爾芬（Louis Halphen）及其他學者都注意到了。查理曼於紀元後八百年獲有大皇帝（Imperator）的堂堂尊稱，這尊稱會授予以神祕莊嚴的圖像，這虛幻的顯達，甚至會使當世的經濟論文，着上色彩，那都是够自然的事情。這個朝代的多次戰爭與多次征服，以及有類虛構之中央政府的回復，也許在某種限度，阻止住了那幾乎繼續到第十世紀的一般經濟的衰落。然而，實在的與連續的物質進步，不決於恢復西部羅馬帝國的努力，而決於西部人民由定居而成就自己的制度和命運。這時，拜占庭人與薩拉森人堅固的支配着地中海東部，即老帝國最富裕的部分。西班牙土地的大部分與非洲土地的全部，都分裂離析，意大利已難得保持其先前經濟繁盛的殘影。查理曼帝國的首都，是亞琴（Aachen）的一個日耳曼城市，擁戴牠的勢力，與其說是羅馬人，就不如說是日耳曼人。至恢復商業的大動力，那則是出於此後的北歐人。

（註）例如因拉瑪·斯特勒格（Inama-Sternegg）所著之德國經濟史第一卷。

直至查理曼死去的當時，那會被適當定義為「草率組織了的混亂」的封建制度，尙未完全樹立起來，但自查理士·馬忒爾從事再組織以後，社會一般的情勢，確已在向着那個方向邁進。教會由虔敬的捐贈，由被

沒收地產之返還，其所有地之增加，幾乎達到了全土地的三分之一。然這不過是大地產發展，與小自由保有地被侵蝕的一個方面。在那種社會中，貨幣是頗為稀罕的，所以從那些地產獲取的收入，大部分是採行服務與款待的形式。對於自由保有者所課加之軍事的與宮廷的服務之苛刻，致使他們往往捨去那種煩累，而自行投效於其鄰近大地產之僧界或俗界的保有者。小土地保有者情願效勞納金，而不肯戰爭，於是當軍事勢力佔有決定作用時，這個集羣竟拋棄其軍事勢力了。查理曼的目的，不是一種封建制度，而是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顯然決定諸般事實之傾向的事體，就是第九世紀下半期的那一系列新的條頓族的侵略。侵略者為法蘭西的北歐人，為英格蘭的丹麥人，他們十分傾向海航事業，貿易，乃至市集生活，而與早前日耳曼的農業移植者，恰成一個對照。那時的航海事業與貿易，包括有我們現在所稱的海盜行為。在萊因河西部的佛蘭克領域上，有一個時期幾乎完全陷於無政府狀況。

在這一列新的侵略當中，我們找到了關於領地或采邑之最先的文書的參證。采邑具有前述『特典』與『護衛』兩種性質，此外，牠還含有承襲的要素。有如護衛制中之武士一樣，受領采邑的家臣，須宣誓忠於主子，愛護主子，那種宣誓的儀式，稱之為『臣服之禮』(Homage)。如在所謂『特典』中，采邑也包含有一宗實在的財產或讓與地，但所不同的是采邑的特權與義務，可由父親傳給子女，不過須遵照那頗費了推敲的條件，條件的命意，無非是重申授與者的權利，並保證受領者之義務的繼續履行。例如，對於未成年的繼承者，在上的君主有保護之權；對於女性的承繼者，在上的君主有為其擇夫之權。

封建土地制度 法蘭西的村落或莊園，這時已迅速確定了牠的若干明確特性。當第十世紀時，法蘭西北

部已經脫逸了的大部分土地，漸漸收歸那些封建家臣或采邑領有者管治。在理論上，每個村落或每塊土地，必須有牠的領主（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然揆諸實際，畢竟有若干土地未曾歸入封建領地的範圍。那些已經是協同動作的村落，單把領主給牠位置上來，就會變成莊園。類型的較小村落，則成爲莊園的附庸。許多較小規模土地的自由保有者，通轉化爲村落民或隸民（Villagers or villeins），他們對於領主負有貢獻勞動與實物的義務。在開始時，有些極其重要的自由保有者，例能成爲小領主，擁有他們自己的農奴。而其餘比較不甚重要的自由保有者，大抵編組入莊園的村落，有時尙保留其『自由人』（Freeborn）的身分——那在實際並非我們今日所謂自由，不過仍然免除了一些比較苛刻的義務，免除了功果金，以及對普通隸民（農奴）（註）所施的剝奪。居於低下階層的所謂無產農民（Cotters），他們就連養活一頭耕牛的土地都沒有，這樣，他們祇好爲其他階級工作，爲村落全般的農耕事業效勞，爲領主賣力。

（註）法蘭西的著者，通常是把『隸民』（Villein or villain）一字，單單表示村落民（Villager），並區分有『自由的隸民』（Free villeins）與『農奴的隸民』（Seri villeins）。

莊園的組織，將由專章討論。從封建政府的立場來講，莊園單位的配列，是爲了便於支持貴族和從事戰爭的騎士階級。例如，一個村落民的保用地，爲包括三十條塊的一標準麥格推（Virgate），外加兩頭耕牛；四麥格推（即一百二十英畝）爲一平均海德（Hide）或一賦稅單位；四海德提供一楯，或一騎士的費用——其類數須能維持一個妥爲武裝了的戰士。不過，大體的輪廓雖如此，我們要想對於所有的封建土地制度，統示以任何『平均』的數字，那就錯了一個地域的情形，與其他地域大不相同。有些小的莊園，僅能維持一個騎士，而每

個大的莊園，有時能維持許多騎士。

在理論上，法蘭西社會漸形階級化了，任戰爭與統治者爲貴族階級，從事勞動者爲微賤階級。親身耕作土地的，被視爲奴役職業；像這樣的農耕者，不許攜帶武器。（註）在最富有的農耕者，與最卑下的貴族之間，是一些略有土地，且有頗類現代厩舍之小屋的農民。全社會劃有頗相懸隔的鴻溝，一方面是貴族，他方面是普通人民。不過，『無一土地沒有領主』的理論，實際從未完全實現。私有地或非封建的保有地，是往往而有的。

（註）通常在某些場合，非貴族的自由人，得從事戰爭，不過，他們很少是具有全幅武裝的實任兵士。

英格蘭向着建立封建制度——具有隸屬的與供億的莊園——邁進的最後步驟，乃是於一〇六六年以後，由侵略的諾曼人（The Normans）所完成。在當時，與法蘭西北部比較，英格蘭是更其嚴格的農業地域。羅馬上層建築移向原始村落的事實，那裏已經更有成就了，早期日耳曼農業者侵略英格蘭的影響，亦大有助於此種趨勢之形成。不過，依諾曼人實施的土地戶口調查簿的指示，那裏仍有許多自由人，有如當時日耳曼本土一樣。在諾曼底（Normandy）的『自由人』的身分，並不像在諾曼人未侵入前的英格蘭那樣惹人羨慕，而且征服的結果，這一階級的社會地位，乃一般喪失了。轉落在社會底層的一大集羣，都被諾曼土地戶口調查者解作奴隸。

君臨英格蘭之威廉王及其後繼者，均視法蘭西封建制度之若干特徵，太有害於他們統治者本身的利益，所以他們都小心翼翼設法避免。他們贊成采邑的分散，而不樂意采邑的聯合，因爲要這樣，大貴族結合反抗國王，就更加困難了。法蘭西對於僧俗兩界大領主，授以王家稅吏與司法行政專員免予視察之特典——那是國

王當危急時期出賣的或迫而授與的——但這種特典的頒給，卻使紛擾沒有底止。英格蘭之諾曼統治者，利用此種經驗，不肯頒給這類特典，並樹立一個精密的王家法庭制度，以阻止地方獨立趨勢的發展。爲了維持中央政府的權威，他們那些君主都阻礙采邑的再行分封，最後且禁止采邑的再行分封——即是說，由采邑分出的隸屬，須得直接向國王行『臣服之禮』，而不受其直屬領主的支配。這一來，國王就能够使小貴族，反抗大貴族，並實行利用普通人民之較高程度者，反抗大小貴族。

封建制度之流佈於日耳曼，至爲遲緩，那裏的封建主義實際，從未達到法蘭西北部那種程度。查理曼死去以前，大日耳曼『國民』(Nations)——佛蘭克人，斯瓦比亞人(Swabians)，巴威略人(Bavarians)，以及薩克森人——之轉化爲分封地，那與其說是實在的或永久的，就不如說曇花一現的幻景罷了。第九世紀的日耳曼，曾形成了一種非法蘭西所誇勝的實力。北歐人破壞了法蘭西的中央政府，並顛覆其封建制度，但日耳曼卻抵當住了那些北歐人的侵略。

出現於加洛林吉帝國廢墟上的日耳曼大分封地，是受支配於那些老貴族、公爵的，乃至以後王室的權威，大有賴於一大些耕種自己土地的自由人，並且，那裏不曾碎分成法蘭西那樣的小所有主。世祿之制，在日耳曼實無所聞。伯爵就是政府之地方官吏，名爲『家臣』(Vassals)者，亦無關於封建，因其大抵沒有受到采邑。領有地在法蘭西是軍事的關係，而在日耳曼則至第十二世紀止，主要是經濟的關係。在法蘭西的邊境，如洛林，如勃艮第，逐漸探行封建制度了，但其權力與發展，卻受到了伯爵、大僧正、宮宰伯(Counts-palatine)即嚴格的王官的阻制。

日耳曼『諸皇帝』爲實行統治意大利(註)之徒然的努力，以及由是伴隨而起的幾次內戰，致皇家勢力大爲削滅了。最後至十三世中葉，那已歸於崩潰。一一八一年猛烈者亨利(Henry the Lion)沒落以後，中世日耳曼想建立一個有限的聯合的專制政體之努力，乃顯然失敗。自是封建分裂的局面，迅速展開。小貴族因爲不願以主要市民或鄰人的資格，與自由人一塊生活，遂毅然推行莊園化的程序，在日耳曼各地剝削自由人，並導入一種頗類法蘭西北部那樣的農奴制(Serfdom)。村野的木屋，漸不通行了，大家都粗簡的仿造法蘭西那種石砌住宅。雖然如此，日耳曼的封建社會，仍沒有法蘭西那樣嚴格。長子相續權在采邑直系相傳上，最關緊要，但日耳曼從未一般通行。法蘭西法律上全無限制的再分封地，日耳曼開始頗遲，而且沒有何等的進步。公務登記簿所載，同樣正確。當十一世紀中葉，法蘭西之私人爭鬪，極其普通。教會爲圖制止，乃倡議所謂『神之休戰』(Truce of God)。每星期中，由星期四到星期一，不許爭鬪，或者，所有教會的節目，不許爭鬪，這樣限制下來，每年就祇有八十日便於爭鬪了。日耳曼的亨利第三反對此種規定在其領內施行，他的理由是日耳曼無須出此，即其中央政府有力維持法律與秩序。然而，僅在伴着亨利第四與法王抗爭的擾亂開始後，僅在國內內戰發生後，這所謂『休戰』運動，就在一〇八五年擴展至日耳曼全領域。

(註) 此點已在前章述及。

最後，農奴制在日耳曼西南部——包括有現代的巴登(Baden)、騰登堡(Württemberg)及巴威略國——已漸廣泛通行。地方法律與習尚之愚妄的擺佈，自由人都相續變爲農奴了。長子相續法並不成爲一個定則，而地產則由相續細爲割裂。在包括有威斯特斐里亞(Westphalia)與低下薩克遜尼(Lower Saxony)

的日耳曼西北部，情形卻是兩樣。遇至一二一四年的波芬勒斯（Bouvines）的戰爭中，我們發現薩克遜之自由耕作者，在奧托第四（Otto IV），軍隊裏面從事戰爭。那事實，確使來自斯瓦比亞與洛林的封建騎士，感到非常驚異。由意大利經由奧格斯堡（Augsburg）及奈列姆堡（Nuremberg）而到日耳曼北部，須取道於此。加之，那裏與漢撒諸市（The Hanse cities）接近，且與尼德蘭（Netherlands）和萊因諸商業市集接近，於是，一種阻止農奴制發展之經濟環境產生了。其實，荷蘭的拓殖，亦有影響於日耳曼西北部那種趨勢。至一般大地產之保持原樣，那與其說是由於相續的習尚，不如說是特別普行於那個領域之一種終身租借制度（Meierrecht tenure）的產物。

低原地帶之早期商業與市集生活之恢復，對於農業組織發生了根本的影響。這個領域部分的也受了當時北歐人侵略，以致掀起法蘭西擾亂的波及。市集的勃興，貿易交通網的輳集——由意大利，經由法蘭西與日耳曼，由波羅的海，乃至英格蘭——早把那裏已經成長的封建與莊園的單位，弄得弛懈了。其經濟生活之類似意大利，較之北歐任何地域為尤甚。許多領主都定居於一大些市集之中，那些市集之密切相關連，甚至使一部分農民，不居於村野，而居於這些市集。歐洲農奴的地位，以這個地域為最壞。這裏特別設有保護農奴的法律。自由民是頗多的。他們負擔有各種賦稅與義務，但享有自由移動的權利。在農業人口過於擁擠的尼德蘭，這個階級有許多向東乃至向東南移動的拓殖者，把他們的耕作體制，推行於日耳曼本部。他們居留地的遺跡，通全日耳曼可以發現，甚至可以發現於日耳曼人漸漸阻制斯拉夫人前進的易北（Elbe）之東。他們早經放棄了那附帶有散分的條形地，共同草原與牧場，以及聯合耕作的敞地制度。每個人都是耕作那適於他自己的田

畝。日耳曼人特別看重荷蘭那些在沼澤地帶，或濱河濱海地帶的拓殖者，其實他們拓殖這種地帶，乃因其與本國的情形相類似。

簡而言之，附有莊園的封建土地制度，乃出現於法蘭西北部和日耳曼邊境。諾曼人曾把這種制度略加改變，推行於英格蘭。這種制度也會漸次向東展佈，並以較低的程度推及南部，但很少能保持其原形。在法蘭西北部與英格蘭以外的境地，其推行甚緩，而且遇有制度抵觸的困難，由是，此種制度因根本受到影響，乃形成了一種參合的複雜的性質。惟其如此，我們已經論及的莊園或典型的田莊，就祇能算是封建制度的一種偶然的特徵。在下面一章，我將專門把牠看作一種農業制度來討論。

市集生活的復興 羅馬統治之最關重要的殘存物，也許就是某種安適品與奢侈品的記憶，以及對於這些物品的繼續要求。東方的各種物品，從未完全中止其經由地中海諸市集，進而輸供北歐大僧侶貴族的活動。早期中世的各種著述，實滿佈了對於這些物品的暗示。

羅馬的手工業組合（Collegia）是由高盧消失了——實際並非完全消失——但手工業技術本身的遺跡，卻還保存在高盧曾經是羅馬最關重要的一個商工業地方區域。其工業還繼續或殘留於大寺院及若干大田莊中。有些較大的寺院，實際就是市集。在第九世紀，聖·利魁厄爾修道院（The Abbey of Saint Riquier）的居民，竟達到了一萬人的多數。各工匠依其職業，定居於各街區。據當時留下之記錄所示，那些居民中，有批發商人，有鐵匠，有楯裝製造者，馬具師，麪包師，皮匠，屠戶，皮毛商，漂布匠，葡萄酒商以及啤酒販賣者。據聖·芬森特（Saint Vincent at Le Mans）第十一世紀之記錄，亦謂其中有木匠，金匠，銀匠，裁縫，綢緞商，皮革商，鹽商，玻璃

商，乃至織布匠。以時考之，至少後者所示，較勝於一種羅馬的工業遺跡。意大利當時的市集，已經在商業上工業上活動，若干大的定期市場，亦經相續樹立了。

在大的田莊上，有許多房屋都移作工業用途，那暗示了古代的集中舖店。另一種古時的遺跡，可以說是婦女工作房（*Gräben*），即特為婦女工作建立的房屋。在有些場合，那種工作房中僱有二十個，乃至二十多個女工，其主要業作是織布與成衣。監視他們這種業作的，大概是主人之妻。較早期的工匠，是自由民，是奴隸，而這時大部分則是農奴——半自由民。

查理曼曾發佈一種精密的宣言，講明農業工業應如何進行，簿記之術，亦包括其中。他曾與外國人協議通商條約，曾再整理賦稅與司法，據說，他還計劃開鑿一條貫通萊因河與達略比河之間的運河。他知道日耳曼諸部族所忽視的城市生活之重要，並且實行建立許多市集——漢堡即其中之一。他這種努力，大體是失敗了，但並不是沒有永久的效果。

關於第九世紀下半期，北歐人侵略法蘭西所演成的破壞記載，乃顯然被教會的編年者誇張過火了。北歐人是由俄羅斯地方到大西洋岸的經商者。據聖·柏爾丁（*Saint Bertin*, 861）年報所載，行商，正式商人，乃至一般冒險者，通是尾隨北歐軍隊之後，而在當時其他著述中，亦有許多間接談到他們商業的暗語。無疑的，大部分戰利品一經掠得，馬上便會出賣。湯姆生（*Thompson*）教授有云：『近年的經濟史，已指示了一種事實，那就是，在十字軍以前的北歐人的侵略，對於中世貿易為一極其有力的刺激。』關於他們侵入法蘭西之實際結果的這種判斷，並不必與歷史家的普通意見有何抵觸，歷史家的意見是說，那種侵略的直接而極其一般的效果，

就是唯一瓜代專制主義之封建制度的物與。

前章已述及接近現代特洛耶斯 (Trojes) 之克帕斯 (Chapes) 地方的商業，至少直到查理曼時代，那裏是被視爲把勒芬特貨品輸入北歐的中心地點。此種商務掌握在『敘利亞人』手中——其實，除敘利亞人外，還有埃及人，亞米尼亞人，波斯人，希臘人，以及其他近東人，不過一般概稱爲敘利亞人罷了。克帕斯這個地名，在希臘語爲 Kapelos，其義爲『商人』(Merchant)，故一變而爲敘利亞的 Kaplia 與拉丁的 Cappas。查理曼時代的克帕斯的蹤跡，我們無從知道，但在北歐人的侵略以後，大香賓定期市集 (The great Cham-pagne fairs) 出現了，其著者在特洛耶斯，該地去舊克帕斯不過二三英里。那時的貿易者爲『意大利人』。在實際，他們這般人在性格上究有如何的改變，那是可疑的，無從確定。君士但丁堡與羅馬之間的破壞偶像的分裂，曾鼓勵若干意大利市集定居者，開始獲取公民資格，甚或使他們的名字意大利化。這些市集之重要性的增加，也許會有那種影響，或者，有改變意大利本地人之商業的影響，或者兩者兼而有之。十字軍一旦興起，意大利公司中之敘利亞人員，一般皆轉向東方，而意大利人則轉回西方。

定居於法蘭西將近一世紀的那般北歐人，於一〇六六年征服英格蘭以後，在舊諾曼地方與新諾曼地方之間的商業，乃大有可觀。商人們由盧昂 (Rouen) 向英格蘭輸出法蘭西葡萄酒，布兵器，而輸入羊毛與金屬，葡萄酒與水果之屬，大批由地中海區域向北輸運，而巴巴利 (Barbary) 馬，則是由西班牙運來。英格蘭王亨利第二 (Henry II, 1154-89) 自與亞魁塔因涅 (Aquitaine) 之伊里亞勒 (Eleanor) 結婚後，所有西南法蘭西全領域，都成爲他的采邑了。在此後數世紀中，這個地方與英格蘭間的葡萄酒貿易，猶頗稱重要。

南歐商業生活之開始廣佈於中世北歐，那是經由一些大的定期市集。原來所謂定期市集，就是一種暫時的市場。（德語爲 *Jahrmak*，可譯作『年市』）在這市場中，遠近各地方的居民，可以相互交換其貨物，但此種交易的限量，不够經年維持那個市場。

據傳，巴黎聖·得尼斯（*Saint Denis*）之定期市集，乃建立於第七世紀中。依着許多地方名稱的指示，定期市集與市場，往往是在宗教保護之下產生的。宗教信仰者每當節日，則羣集於某種有名的聖地。大約在開始的時候，遠隔地域的居民，都利用此種集會，以交換其物品。朝敬者往往爲交易商人，而交易商人又往往成爲朝敬者。對於這後來變爲商業定期市集之宗教集會地，教會大都能保障其和平。當時嚴重妨害商業與旅行之道路通行稅，對於朝敬者常有所折減。迨朝敬地已經變成了定期市集，和平，保護，與大大減免稅捐的傳習，仍舊保持下來。定期市集的領有者，憑其特權，徵取賦稅，但他對於來此貿易者之保護，道路通行稅之免減，以及定期交易的保證，往往要大費周折。這種市集之特殊權利當中，舉其要者，就是封建的或個人的法律之停止，而由南歐貿易者，使用他們那種頗進步的商業法典——那後來漸發展爲『商人法』（*Law merchant*），爲『中世私人的國際法』（*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之一種實用的翻譯。至於香賓定期市集之類的最大市集，那可留待後面關於商工業之專章詳細討論。

北歐在歷史上最關重要的商業市集，皆見於低原地帶。這個地域大體上包括有現代荷蘭，比利時，以及其東部，南部，西南部的若干屬於現代德意志與法蘭西的地域。東部在散漫的日耳曼帝國或『神聖羅馬』帝國境內，其西部則常爲法蘭西王之封建屬領。荷蘭與佛蘭德，通是使用日耳曼語言，不過，在其西部邊境，有一種講

法蘭西語的瓦倫斯人 (Wallons) 存在，在今日亦復如此。

在羅馬人統治下的低原地帶，乃祇是帝國的邊區，而不會具有何等商業重要性。自佛蘭克人把歐洲文明的邊境，移往萊因河以東地帶，於是，介在拉丁人與日耳曼人之間的這個地域之自然利益，乃立即呈現出來。如皮冷涅 (Pienne) 所說，那是查理曼在亞琴之皇宮的前房。其境內河流，分佈三個方面，而其餘一個方面，則正向海洋，構成來往英格蘭之出入港口——往後，航業改進，且成爲波羅的海、北海、地中海之出入港口。不錯，牠早期在商業上，工業上，財政上建立的基礎，被北歐的侵略者一掃而光了，但一種較新的，較永久的經濟生命，卻隨即成長起來。大僧正管轄區勒基 (Liège) 之再度顯現，乃是在第十世紀的時候。烏特勒奇 (Utrecht) 與侃伯列依 (Cambrai) 亦爲大僧正管轄區，而根特 (Ghent) 布刺格斯 (Bruges) 伊普勒斯 (Ypres) 福爾涅斯 (Furnes) 里勒 (Lille) 布刺塞爾斯 (Brussels) 洛斐因 (Louvain) 斐冷西安涅斯 (Valenciennes) 以及其他許多較小地方之商業市集，那都是在第十世紀乃至十二世紀形成的。那怕在佛蘭德斯 (Flanders) 控制了意大利北部之前，意大利依着諸香賓市集，而傾向城市自治體的運動，已經達到佛蘭德斯了。在佛蘭德斯北部，主要的牧民者，普通是稱爲郡守，而不是什麼公爵，或羅馬那種執政官。斐冷西安涅斯與聖·奧麥爾 (Saint Omer) 兩地，十一世紀以來，就有了商業基爾特，其他類此的地方，一定還有，特紀載缺如，無從稽考罷了。商業基爾特在先是爲了隊商經巡各定期市集，各市場，而行使保護的組織。在極短時期內，那即在繁昌的市集建立起根據地，而成爲自治城市生活之重要的因素。

上面對於城市生活與商業，似乎已有了相當的發端的敘述。然而次章就盛極一時的莊園，詳加討論，那在

那些讀者，即不會留意到貿易之流，已在某種限度貫透於農村，並漸由農村增漲起來的讀者看來，那是不免感到幾分迷惑的。以人數而論，從事農業的人民，佔有壓倒的多數，貿易商與手工業者，實爲數不多；但就社會變革上立論，商工業這種因素，卻就遠較任何圖表——假如能够編列的話——所暗示的，要更其有力得多。

全章概略 以上面有限的篇幅，論述這個長期的，這麼多錯綜複雜的因素——幾乎常把幾個因素，摻在一起敘述——那是用得着簡括舉述其要點的。北歐耕作之根本要素，存續到了羅馬人占領以後，並且變成了一種迄今尚能見其遺跡之新制度的基礎。那些根本要素是翻溝的耕犁，是敞地之分成條塊，所有權分散，使每個實際耕作者，都獲有極其平等的分額（那有一部分的原因，或者是這時在社會關係上，親屬最重要，並且草原，牧場與可耕地都是協同處理的）——是這個制度，特別宜於一種環境，從而，由此發展出來，在那種環境中，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不存在，貨幣無甚用處，或者，爲遠地市場而生產的事情又很少。羅馬人暫時建立了中央政府，市集生活，貨幣經濟，以及爲賣買而行的大生產。他們的統治，刺激了私人企業，並發展了包括有自由保有地與貴族大地產之土地私有財產。這種制度的崩潰，更有影響於（牠所增益於北歐社會之）繁雜的政治與城市的表層，更少影響於根本的習尚與觀念——在實際上，那還有許多，因比較適於牠們之環境的再生而再生起來。當日耳曼行使侵略時，高盧人口低減——依烏雪爾教授（Prof. Usher）的估計，那在第九世紀爲五百五十萬，或者，比較其在征服者愷撒時代，減少一百萬以上。維持或再建中央政府與貴族階級的努力，導出了封建制度；那是一種羅馬習慣與日耳曼習慣，更益以各時代各環境產生之許多要素之混合體。封建的土地制度，由法蘭西北部擴展到了英格蘭與日耳曼。北歐在全中世紀都保持着農業狀態；牠的貴族，大抵住在鄉村，

而不像意大利貴族們之捨其田地，定居於商業市鎮，這是一件重要的事實。低原地帶的市集，在這點上，與意大利的市集，尤為類似。這個區域的農業，亦不同於其鄰近的區域，其莊園早經一般棄置，而傾向於個人的拓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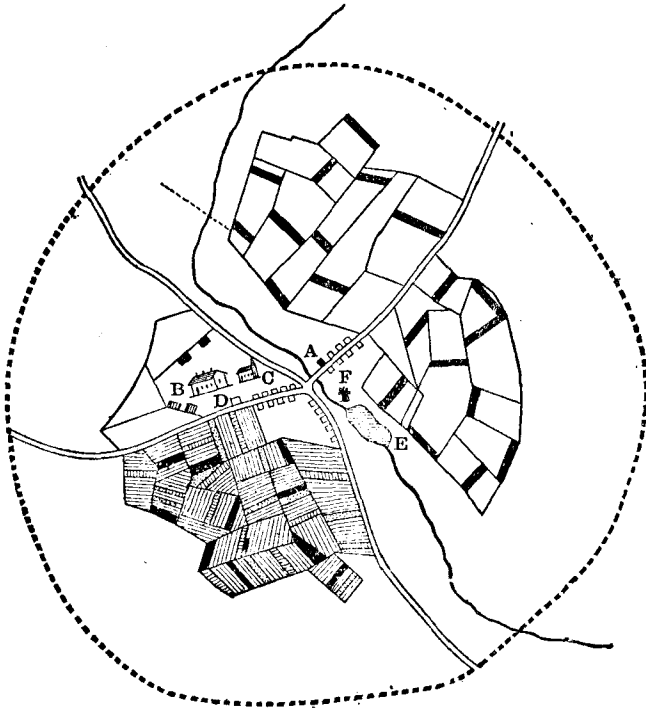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 Below, G. von. "Das kurze Leben einer viel genannten Theorie,"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 *Blok, P. J.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vol. I, chs. III-XIV. (New York, 1898.)
- *Boissonnade, P.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au moyen-âge*, livre I, chs. I, II, VI, VII, VIII; livre II, ch. I.
- Brunner, 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vol. I. (Leipzig, 1906.) Scattered references to economic matters.
- Calmette, J. *La société féodale*. Magnificent general introduction.
- Dechelette, J. *Manuel d'archéologie préhistorique, celtique et gallo-romaine*.
- *Ferrero, G. *Characters and Events in Roman History*, pp. 71-99.
- Fustel de Coulanges, N. D.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 vol. I.
- Halphen, Louis, *Études critiques sur la régné de Charlemagne*. (*Revue Historique*, 1917, now in book form.)
- Haskins, C. H. *The Normans in European History*.
- Hayes, C. J. H.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Germanic Invasions*.

- Holmes, T. Rice Caesar's Conquest of Gaul.
- Jullian, C. Histoire de Gaule.
- Inama-Sternegg, K. T. von,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I, 1909 ed.
- Kluhevesky, V. 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for early Slavs. (Vol. I of Mavor's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is based on Kluhevesky, as is also, more strictly, Mr. Baring's The Russian People, London, 1911.)
- Kovalevsky, M.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is zum Beginn der kapitalistischen Wirtschaftsform, vol. I.
- Lamprecht, K.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 vol. I. (Leipzig, 1885.)
- *Lapsley, G. T. "The Origin of Property in Land."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ril, 1903, Vol. VIII, no. 3, pp. 426-48.
- Levasseur, E. 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Paris, 1911.) Vol. I, early chapters, for origins of feudalism, town life, etc. Also vol. I, of his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avant 1789. (2^o ed., 1900.)
- Lewinski, J. de St. The Origin of Property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London, 1913.
- Luchaire, A. Manuel des institutions françaises. (Paris, 1892.)
- Myres, J. L. The Dawn of History, ch. XI.

- *Pitme, H. *Belgian Democracy; its Early History*, ch. I. (Manchester, 1915.)
- Ross, D. W. *The Early History of Land-Holding among the Germans*. (Boston, 1883.)
- Sée, Henri. *Les classes rurales et le régime domanial en France au moyen-âge*, chs. I-III. (Paris, 1901.)
- Tacitus, *Germania*. Various English translations, e.g.,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vol. VI, no. 3. Also references to *Cæsar*. Completely analyzed in Ross reference above.
- *Thompson, J. W. "The Commerce of France in the Ninth Centu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ovember, 1915, pp. 857-87.
- *Thompson, J. W. "German Feudalis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ril, 1923, pp. 440-74.
- Thorndike, Lynn.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chs. III, V, VII.
- *Usher, A. P.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52-58.
- *Vinogradoff, P. *Growth of the Manor*, especially chs. I, II.
- *Vinogradoff, P.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 ch. XIX; vol. II, ch. XX.
- Waltz, G.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vols. I, II, *passim*.

- (A) 是一個村落的地段，有屋有園。這同一農民 A 在那三塊畝地裏面的三十塊條形地，亦是示以黑色。
- (B) 為大住宅，或領主之莊園第舍與外屋。
- (C) 為村落教堂。
- (D) 為教區牧師住宅。
- (E) 為池。
- (F) 為池下邊之磨車。磨車常依風轉動，而是設在莊園之邊的高處。



所有的條形地，祇顯現於南面的田地中。村民 A 之條形地為黑色，領主的條形地，畫以橫線；供給牧師與教堂的條形地，則以細長線區別。東面北面的田地，亦同此形相，但除 A 之條形地外，其餘均未標明，因為要這樣，才更能表現 A 之保有地的分散。領主不僅在畝地內有其條形地，普通還有若干園地，或有不時為人所稱的園場 (Ortoes)。

假定這時是一二五〇年的五月罷！南面田地中於去年秋季蒔種的小麥與黑麥，其收穫已屆成熟。東面田地已經在春季種下了燕麥，大麥與豆類。北面的田地這一年無何等收穫，但用以充當牧場。那在前一年產生了一種春季收穫，更前一年產生了一種秋季收穫。

第五章 莊園

莊園的輪廓 要略略知道做地村落的配列，可參看上圖。假若有一個飛行騰飛到此種村落上面數千尺的空間，他便會看到這個形像。此種村落現仍在歐洲東部許多地方存在。牠們已不復是莊園，僅是一種老式農耕制度——那已曲盡其功能，但結局竟存續到失卻效用以後——的強固掙持的軀殼。

村落在中央，主要道路兩傍——在此種場合，有些列置在邊道之傍——茅屋櫛列，附以小園。中世紀沒有村落倉庫。人民皆屬務農，其房屋位置於曠野者極稀，即是說，每個村落，都祇是以耕作與牧畜為生的人民之聯合定居地。有如在今日歐洲東部一樣，村落與市集的區別，以職業為準，在前一場合者為農業，在後一場合者為工商業。

圖之左端，為所有者或領主之「大住宅」。在其周圍相去不遠的地方，為各種農場建築，教堂，牧師住宅。離這些房屋不遠，更繞以圍地，此等圍地，乃領主或其執事，或其管理人（我們不妨說是他的監工者）從事適於他們之栽植的耕地，不過，他們不是自行耕作，而是由村民提供勞動。在溪流之兩傍，展開一廣大的草原地帶，此為莊園之最好土地。

特別自一個現代美國的觀察者看來，此鳥瞰圖所示之最顯著事件，就是那包括有犁耕土地之大部的三

大畝地。牠們所含的條形地之錯綜的排列，（在圖內祇有南面那塊畝地明白顯示了）他以為有加以解述之必要。條形地的長度與闊度，頗不相同，有的甚且此端寬闊，彼端尖細，或者，因遷就山坡，沼澤，溪流，而盤彎曲折；然而對於大小和形態，畢竟有顯著的一般的一致。其標準的大小——依地方的便利為準——大約是四十英桿長，二至四英桿寬。四十英桿為一費浪（Furlong——此字為 Furrow-long 之省筆）在傳說上，假定為一馱牛者能曳一犁前進，不用中止之距離。土地之積量，或以畝計，或以路得（Rood）計。一路得長四十英桿，闊一英桿，為一畝之四分之一。

每塊條形地，以一隴畔，即以一犁溝草泥築成之脊埂，與其相鄰的條形地區別，其相鄰的條形地亦復如此。較寬的隴畔，則為各組條形地即分塊，費浪等之區劃線。在理論上，一分塊為四十英桿平方，然揆諸實際，那不過是一種大致不差的標準罷了。一個簡單村落家族的條形地，並非彼此相連，而是分散在那三大畝地裏面，大約其全土地在每塊畝地內佔有三分之一。據前圖所示，農民 A 之耕地分額，即那些黑色的條形地。他有兩頭耕牛，其保有地為一準斐格推（Vingate）——在此場合，約計三十畝。（註）A 之鄰人 B，僅有耕牛一頭，其保有地為 A 之一半，即一波非特（Bovate）或一奧克斯根（Oxgang）。領主在畝地裏面，亦有其條形地。此外，有時還保有畝地之外的若干園地。

（註）在英格蘭，確確實實的三十畝，似乎還沒有二十八畝，三十二畝，二十四畝，乃至三十六畝來得普通。斐格推則大體是由十二畝到六十畝以上。

為了簡便的緣故，圖中未顯示出畦角之地。一系列長條形地之末端，在可能範圍內，即留作一橫條形地，犁耕

則自前者開始。至畦角地 (Headland) 之從事犁耕，自然是留在最後。實際的田地，傾斜不一，而且因自然地形關係，諸多破折，故如圖中所示，條形地殆有各種的方位。假如一個人的條形地，在右角或左角突入了鄰人的條形地，那犁耕起來，就不能不轉到他人的地上了。由是，對於規定誰的土地應當先犁這個問題，乃有極錯綜複雜的地方慣例產生。依古代的慣例，若干條形地之保有者，得在他人條形地中，保有畦角地權利，即是先犁和把耕犁轉到他人田地中的權利。

圖中劃有細線或附有黑點的條形地，乃提作供給教堂的寺領地。此是普通的形式，但教堂有時另行保有分離的圍圍地段。特別受到特惠的自由民，亦往往保有圍地。

在敵地中爲領主保有的，爲教堂保有的部分，必須與其周圍之農民保有地，採行確然一致的方法耕作。其犁耕，其蒔種，其收穫，乃至其放牧，均當按照村落的慣例。但是，耕作的方法，雖彼此相同，而提作別用的目的，卻使村落保有地與領主領地或寺領地，發生本質的差異。

開墾的方法 我們一論及開墾的方法，莊園這種組織的兩重性質，就顯而易見了。一方面，那是一種村落的農民組合，農民爲了謀生，相與從事一種開墾某種土地的聯合企業。這企業中的各股東，共同選出領導者，以便強制實施那幾乎遇事皆有規定的古代慣例。假若這些慣例在新的環境下須得再行解釋，或者，假若實行起來遇到了困難，那將由大會 (General meeting) 或評議會 (Court) 作最後決定。莊園也許可以完全從這片面的觀點來論述，果其如此，那領主就要視爲一個不幸的附屬物，他依實力居於上位，要求農民組合生產其需要以上的產物，以便維持他社會的，宗教的，政治的關係。設我們在另一方面，從領主那個直角來觀察，那莊園就

無異他的田莊，如其他保有多個田莊，那則爲其諸田莊之一。在他看來，莊園爲其采邑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以物資供給他，他的家族，他的隨從者，使能維持其對於封建社會與政府之適當關係。他或他的代理人，爲莊園評議會的主席，評議會指派各種農民領導者，處理交易事務，並行使裁判。

農業定著的這兩個方面，實係多少相異的因素，牠們有時協同一致的動作，有時又尖銳的相互對立。領主的那個觀點，乃是受支持於一部筆之於書的法律理論，那種理論往往是建立在沒有基礎的歷史假定上，以爲粗野無文的農民，不會有辯駁的餘地。例如，根據某種理論，則所有一切的保有地，原來通是由領主頒給的。僧俗兩界的領主，往往要求草原爲他們的一部分領地，並竭力使村民依照他們的意嚮，利用牧場，森林地帶與荒地。對於既經在耕的土地，那些法律理論亦是一視同仁，不加軒輊。一個斐格推保有者（Vingater）——卽一個普通的半自由村民——通常對於其兩頭牛與八匹羊，獲有傳習上的一定積量的草原與牧場的權利。他繼續依照慣例，伐薪，掘取泥草，並使其家豚在森林地或荒場放牧。但是，在那種場合，領主能因緣種種變動，取得利益，村民卻不能。最大的變動，就是用作耕種或畜牧的新土地的開墾。其次要的機會，隨時代有，像保有一斐格推土地者之絕子滅孫等等，領主皆得因緣爲利。把封建觀念，適用到莊園之主要而一般的限制，就是領主之經濟利益。一方面，慣例在各方面限制他使用土地，另一方面，又復提供他以勞動與種種義務，使他所役用的執事與管理者，受有限制。假如農民的權利，薄弱而漠無一定，一個無能的或者不名譽的執事，就可把農企業全盤毀壞，那種情形，農耕者固不樂意，領主亦豈甘心。

在英格蘭，乃至在中世紀後期的法蘭西，其中央政府都頗關懷於莊園利益。領主過度的侵蝕，特別是對於

自由民——他們有莊園法庭以外的法律權利——的過度侵蝕，中央政府曾加以某種限度的保護。當時的教會，亦起而對正義與人道，作相當的維繫；因此，在王田與寺產上的農民，一般皆受到最優的待遇，而政府與教會，在其直接領地以外，且還在道德上，法律上，政治上具有極大的勢力。他們的較良方法的例示，因為他們隨時可吞沒那種人的私有權利，名號與權勢。（如果那種人不能符合繁昌與適意的標準）故尤有勢力。

由二月或三月初以至刈草之期，（約在七月初）草原地都圍障起來。在若干老式而且富裕的社會，圍障雖用石材，但以籬笆為最普通，小樹枝，劈柴，乃至草泥，亦經常使用。草原地通常隔成半畝一塊，由諸家族輪流保用，或者大體依着比較原始社會的方法，抽籤分配。每一分額通常配以一斐格推；有時特殊地段，則配以若干斐格推，由是，農民乃一年一年的獲有草原之同一部分。不過，此僅為莊園之原始協作村落組織之中心，即草原發展的一般傾向——即是傾向特殊的永久的權利。刈草期以後，圍籬撤去，草原用作放牧地，其時期大約是由七月到二月。

公共牧場上的種種權利，同樣與其可耕的保有地的權利相連。一個完全耕作者或一斐格推土地保有者（Virgater）普通有放牧兩三隻公牛，母牛或小牛以及大約八隻羊的權利。如其他的家畜多於此數，即當受罰。村落牧羊者，每早驅其放牧畜羣於公共牧場，及晚而歸。除冬季諸月外，羊皆圈入休耕地。或既經收穫地，如其領主享有特殊的羊欄的權利，那羊還可圈入他所指定的圍場中。此種權利特別寶貴；因為畜羊的價值，往往是為了糞其土壤，羊毛不過副次的功用罷了。

有時，還有所謂特殊限制的牧場，在那種牧場上，那怕有了普通牧場權利的村民，亦不得放牧其家畜。那彷彿

佛是特地爲了那些必需的人民，（非一斐格推保有者）如牧師，鐵匠之類而設的。在中世紀末期，在條形地允許變遷，因而能够交換，且能够聯結的場合，有許多可耕地改作有所限制的牧場。然而在這以前，對於處理乾草這個問題之比較科學的方法，乃有探索之必要。因爲草原既常感缺乏，家畜就要限於冬季能養活的頭隻。解決這個問題的要着，乃是探行優於中世盛時那種自然草之乾草的收穫。這一來，乾草缺乏，家畜不足，肥料欠缺，土壤貧瘠，剩餘穀物短少的這個致命的循環，遂得以停止。收穫於一定年度的田地，收穫以後，即開放爲公共牧場。以休耕地爲牧場，那是沒有何等用處的，因爲那通常在春季秋季犁耕過兩次——第三次剛好在秋季蒔種以前。

每當初冬時節，大部分小牛與無甚出息之牛類，均予屠殺，其屍體或懸之使乾，或醃之以鹽。這懸者醃者節留下來，那全冬的半餓狀況乃得勉強度過。補助乾草不足的，還有從森林或荒地割取的嫩條與樹枝。橡子可以採集餵豬，可以充當農民自己的燃料——農民往往還由領主課加了提供燃料的特殊義務。豬肉在緩陽月分本是比較低廉的食品，一到冬季，這豬的給養，亦頗困難。給養的問題，對於家禽是同樣的嚴重。在一切主要的豕養物中，祇有蜜蜂不難照料。有些地域，間或以捕魚爲生，但到了嚴冬時節，就是捕魚亦頗不容易。冬季食品的缺乏，更益以戶外運動的愛好，於是乃促成了一般注意狩獵與獵物保存。因爲這個理由，成千的鴿或鳩，亦經常豢養。所謂鴿棚的特權（Dove-cote privileges），竟成了農民反抗領主的一件主要不平事件。村民通常禁止殺戮捕獲的野禽野獸，就是那些禽獸損害他們的收穫，亦復如此。

我們前圖所示的南面田地之小麥或黑麥（或兩者參雜）的秋耕，有時是在八月下半月播種，有時是在

九月或十月播種。每畝條形地所撒播的麥種，約爲兩布奚（Bushel）——就平均而論，也許可以少於兩布奚。每畝能有十布奚的收穫，就算頂多，其淨收穫不過八布奚罷了。這是三犁，幾耙（拖曳小樹或巨枝，以加壓於土面）播種，去草，收穫，乃至打禾的小報酬。

春季的耕犁播種，是在二月三月進行。如種大麥或燕麥，每畝需種四布奚，如種豆類，則祇需種子兩布奚。前者通常每畝可收穫十四布奚以上，除種子而外，可得淨收穫十布奚左右。就食物價值之一定單位講，春季種植所需勞動較少。大麥，燕麥，黑麥，爲農民之日常食物，而對於這任一種麥之特重，則一視地方情形如何。

村民除種植並收穫自己的條形地外，且須爲領主之形條地及其圍地種植收穫。他們是成羣成隊的工作，故困倦之情，因以大減。爲便於實際的收割活動，他們那種大羣，往往細分每五人一組。

領主及其領地耕作 耕作領地——條形地，圍地，草原——的勞動，均由村民提供。一個不自由的斐格推土地保有者，每星期須提供領主若干日勞動。有時他們每星期雖提供二日，四日，甚或五日，但以三日爲最普通。這種特別的義務，被稱爲『星期工作』（Week work）。對於這『星期工作』，沒有報酬——而是假定伴同每斐格推土地的一種慣常的義務；且並不是唯一的義務。依慣例的規定，農民爲領主耕作，還須攜帶他自己的牛，自己的犁，或者自己的農具。

假若單單一斐格推土地，每星期竟要提供四日乃至五日勞動，那就表明，那一斐格推的保有者，顯非一個農民。斐格推在英格蘭，尤其普通的在法蘭西，與其對於領主的連帶義務，不能分擔，但家族的增大，卻是自然無可避免的。一個兒子也許可以完全擔任起提供實物，勞動與金錢的義務，可是，其他兩個或三個兒子及其家族，

卻往往要由那同一保有地謀得生活。我們必須記着，像海德與斐格推之類的分割，那不過是留於莊園記載上的一種矯造的標準罷了。有時斐格推，遠較三十畝爲大，而當作一百二十畝課稅的若干海德，實際竟包含有一百八十畝。生產的闊量或畝位 (Acreage) 都是爲配佈地方的種種輸納與國家賦稅而加以考慮的。

除『星期工作』外，每當收穫季節，還有稱爲『奉獻工作』 (Boon works) 或『奉獻日』 (Boon days) 的特別勤務。領主特別看重這『奉獻日』。在『星期工作』已經折合爲貨幣支付以後好久了，『奉獻日』的義務，猶在許多場合繼續履行。農民在自己農務最爲緊張的時期，爲領主來服務，領主認知到此種特殊性質，也往往依着慣例，賜予農民以飯食，葡萄酒與啤酒之類。關於奉獻工作在不同季節，須受到不同款待的事，有許多記錄是記載頗詳的。

村民提供領主的勞動，並不僅是用在田地上。莊園住宅與外屋的修理，圍籬的建築與修葺，以及其他許多類似的工作，通是假手於村民。在法蘭西，戰爭是頻發的，故石堡的建造，濠溝的清修，都成了村民普通的業作。而且，在保有一大些有如采邑的田莊的封建貴族，在其本莊園上，亦有此類石堡。至他所屬的其他莊園，或則由其僱用的隨從管理，或則再行分封於較小的貴族，這些小貴族由是變成了其所管特殊莊園的領主，不過，因他們隸下更無貴族，故不成其爲封建制度中之嚴格意義的『領主』 (Lords)。他們都是紳士，在封建的階級上，是當作隸臣看待，但他們是立於貴族範圍外部的邊緣。於是，在封建的與莊園的關係之間的系屬，是由莊園領主以上是封建的，由他以下是莊園的。

除上述諸項勤務外，還有許許多多的特殊勤務。村民須擔當保衛工作。就一般而論，奴役的或半自由的人

民，是不許從事戰爭的，但這個嚴格的原則，亦常未遵循。隸民對於領主的勤務，並不全是以日計算，有時，他是指定一項工作，如犁耕，播種之類，命其完成。以車輸運物品，那亦是一項重要的勤務——是領主到最後才取消的諸勤務之一。

領有地爲一『農場』(Farm)，此字之現代的限制的意義，與其原來較廣泛的意義，頗不相同，法文 *Ferme* (即『定居地』之意) 一字，現仍保留下了那種含義。那不只是開墾土地，而且包含有勞動與社會組織全體。不論是直接強徵，抑是出自農民的義務，領主終歸是奴役了村落中的下等社會階層。對於領主，半自由村民是比奴隸更爲有利，因爲後者須要負維持的責任，而前者則必須一切自行處理。領主寄生於其下層階級之剩餘勞動的法律根據，乃建立於一種虛構的假定上，說是村民由他取得了耕作土地的特權，遂爲其勞作，爲其出盡各種義務，以資報償。其實，領主因爲具有組織的實力與權威，他尙在繼續墾殖村落。『墾殖』一字，是由莊園秩序上沿襲下來的) 對於行使保護所需的軍事實力，那恰好是中世秩序的基礎。

除勞動義務外，領主還由村落『徵取』(Farm) 各種食品。斐洛格列多夫 (Vinogradoff) 曾舉述拉姆塞 (Ramsey) 寺院的莊園，以爲例證。每兩週間，那些莊園須提供十二卡德 (Quarters) 麪粉，二千塊麪包，二十四加侖啤酒，四十八加侖麥芽，兩塞斯特 (Sesters) 蜂蜜，十長條鹹肉，十瓶乾酪，十隻極好的小豬，十四隻小蘇羊，十四隻鵝，一百二十隻小雞，兩千個蛋，兩桶牛油，以及二十四加侖淡麥酒。當着四週齋節 (Lent) 時，鹹肉與乾酪以錢折付。

在我們往往述及的封建制度下的那種款待 (Gite) 負擔，大都是經由領主，加擔於一個村落或多數村

落。有些貴客的來臨，往往帶有必須受款待的權利，對於款待他的方式，款待他的期間，以及他在習慣上必須帶隨的扈從，通有一定，在此種場合，村民負有貢納實物的特殊義務，把實物送往『大屋』中，此外，並還有直接招待貴族隨從的膳宿。

階級與村落組織 由前所論，莊園在大體上既是由習慣的人屬關係的組織所開發，而不是基於我們所熟知的非人屬的貨幣與信用經濟，或者公開市場上的相當買賣，那社會階級的問題，就頗關重要了。莊園裏面最顯著的階級，我們已經詳細論過——那就是不自由的斐格推保有者，或半斐格推保有者，他保有條形地三十畝左右，而要擔負星期工作，奉獻工作，特別勤務，金納義務，乃至物納義務。

自由人與借地人（有時，這兩辭可以交互使用）不但免除了非自由人的若干義務，且還保有某些特權。就語辭的意義講來，借地人（*Sokenan or soeman*）——須服從領主的裁判權（*Soc*）或司法權——沒有控訴於王家法庭的權利，而完全自由人則有此種權利，不過，法律的情形，至為不同，而且至為複雜，此兩者的區別，殆無何等意義。設加以唯一而可靠的概括之論，就是那在當時當地視為奴役保有法的條件，自由人或借地人是免除了的，至於最普通的觀念，則以為『奴役保有法的某種標幟』（*The certain mark of servile tenure*），尚未十分除掉，此說亞席勒（*Ashley*）與賽格洛巴斯（*Seignobos*）大體同意，足徵法英觀念無大出入。就一般而論，不自由人嫁女固要徵求領主的同意，即賣牛賣馬亦須取得領主的同意；但是，無論對於這原則，抑對於其他任何定立的一般原則，都有許許多多的例外。

從純粹經濟觀點來立論，自由人普通免除星期工作，僱人代行奉獻工作，乃至一般支付確定地租——法

定地租 (Rents of assize)——那是比較重要的事體。凡在貨幣經濟堪資注意的地方，那裏村民對領主的種義務，就會以錢折付，或在一定價率上，提供雞蛋等物作錢。自由人往往免除了功果金或相續金，或者兩者全免。功果金 (Heriot) 為一種代價，包括有物故的借地人之最好的動物或其他財產。此種制度，係導源於早期日耳曼之所謂護衛制 (Comitatus)，首長平常供給護衛者以戰具，迨護衛者死去，乃將其戰具收回。有如在封建制度中一樣，相續金 (Relief) 是相續人已屆成年，在接受其遺產時，付給領主的一種價金。這兩種費用的免除，特別是功果金的免除，表明了保有法的古舊，與領主同，並非導源於領主。

自由保有地的種類既繁，大小各異。一個自由人也許為頗大的借地者，他手下有若干依他為生的普通農夫，他甚至和領主一樣，保有圍地。其他的自由人，也許僅保有一斐格推，或一斐格推之若干部分的土地，他住在村落中，與不自由的居民，頗難區別。自由人在經濟上的真正重要性，就是對於領主為一種特別收入源泉。他們付納的固定地租，於領有農場之組織，極關重要。他們使領主的執事或管理者，能由收支獲取利潤，能使使一羣僕役，書記以及若干勞動者，並且為保持一致，能在某種限度使領地成為高臨村落的一幅控制機器。

田莊上的經理，管事，或駐在監督者，往往為農民系屬中的能幹人。他們這種地位，有時在家族中成了世襲。一個領主如保有許多田莊，而這些田莊又彼此接近，他就往往需要一個代理人或監督者加以監視。駐在管事承攬領主的許多專利，如磨車，製酒場，市場等，而以之出租於那些要請者。他徵收租稅，徵收種種價金，監督勞動義務的實行，並一般的經營領主及他自己在領地上的利益。他通常不領固定的薪金，但視他的位置較勝於一種徵收的特許權。

次於自由人的，爲一種準村民，即半自由的隸民，或斐格推保有者。有些著者，把他們指作農奴，但他們實際所享受的自由與特權，似乎較大於此一語辭所暗示。十八世紀日耳曼東部的農民，乃至十九世紀俄羅斯的農民，都是曲從主人意向的家奴與個人的僕役。他們的勤務，從無酬報，且不會由習慣加以限制或界限。這與純粹奴隸不同的，祇是主人無權別開土地加以變賣，然而在俄羅斯，此點亦且實行做到了。把「農奴」(Serf)一辭，用來描述俄羅斯的農民，那是過於普通了，我們要把牠引用於中世莊園制度下，卻未免柄鑿不入。

莊園上的所謂家奴 (House servants)，往往爲一個各別的階級，由領地農場所維持，且有其自己的身分。當村民要求他們的個人勤務，超過其習慣所定限度以上時，他們或許還另有報酬。莊園的規律，是建立在一種階級制度上，各個階級是由擔負特別義務，或免除特別義務，而彼此區劃，但在同一階級中，每一個人的權利，卻都有妥當的限界與保護。所以如果領主要增加隸民的義務，隸民雖無法律上的支援以爲反抗，但除了這點，就其他關係說，他卻被認爲是自由的。

爲了不使莊園爲管理人與執事的苛索所毀壞，領主與耕作者，乃共同要求把習慣上的義務，仔細加以限界與解明，從而，由此導出了精審記錄的編纂。此外，使那種義務與慣例筆之於書的另一個理由，就是中世後期農民運動的繼長增高，致口頭的約定更難爲憑了。莊園的法庭記錄，亦提供了我們不少極有價值的報告。那些記錄的抄本，後來竟被視爲土地保有權的證約，英國曾有一大批農民，根據此等記錄，而要求其權利，他們由是被稱爲「卡毗霍爾德」(Copholders)。

在隸民之下，還有一個參雜的階級，就是所謂小屋人之流 (Cottagers, cotters, crofters, bordars, Koss-

mac)。他們沒有耕牛，由輕微的勞動義務，取得附有小塊地段的小屋，被備於上層階級而苟延其生存。據一〇八五年英國的土地戶口調查所示，小屋人或傭耕者佔百分之三十二，而隸民則佔百分之三十八。在數十年內，百分之九的奴隸都消失了。

小屋人這個集團之極關重要，乃在他們是被傭勞動的源泉。當中世將逮末期的時候，圍地運動普遍通行，大多數小屋人乃失所依歸，趨於浮浪，他們有的擠向市集，形成工業無產階級；有的集注於農場，成爲農業工資勞動者。他們這個不適合於上層階級，由上層階級所排斥的階級，乃是居於封建莊園社會的下層，而度着可憐的，不確定的，幾瀕於半餓的生活。

在日耳曼與低原地帶，其自由人 (Freien Landassenen, Laetes, Landsiedeln) 較英格蘭乃至法蘭西北部爲多，因爲後者之封建制度的急速勃興與結束，幾乎把所有一切都聯繫於土地了。低原地帶之市集的格外發展，致其封建實力異常薄弱。在那裏，自由人的實際與其名義相符了——他能够移動。日耳曼在受到封建制度東向發展的脅持之前，其情形亦正相同。法蘭西有一個略蒙小惠的『自由隸民』 (Free villeins——法文爲 Villains francs，其義與農奴隸民 [Villains serfs] 各別) 階級。照着一種極其精細的法律的辨別，『自由村民』 (Free villager) 實際沒有移動的自由，不過，他被假定享有一種蔭庇的『個人的』 (Personal) 自由，他的保有權立有契據，不得領主的允許，不能取消。此種事實，復伴以他親自耕作的事實，使他的身分低落，實際上他是立於一個普通村民或庶民 (Roturier) 的地位。但在另一方面，他又被視爲一個契約租地人或租地保有者——即是說，從形式上講，他的保有權不是奴隸式的。他固然必須付納現金地租和提供實物，但除此以

外，生產物全歸他所享有。他的承繼人，須輸納一種相續稅，或者，祇要支付一種稱爲 *Lods et ventes* 的賦稅，保有權就能夠讓渡。此種以 *Lods et ventes* 見稱的手續費——直至法國革命爲止，尙不會消除——也還適用於賤民財產之轉移或變賣上。泰理稅 (*Taille*) 是對於住戶課加的規定的與特殊的貨幣賦稅，那是一個比較更普通的名辭。與前述現金地租 (*Cens*) 比較，泰理稅更不確定，更可依領主的意嚮爲轉移，領主如非自行限制，由合同註有定額，他就可任意增加其徵收的數量與次數。速中央政府隨時代演進而強固，泰理稅乃變成了近代意義的土地稅，由國王徵收，而現金地租 (*Cens*) 一辭，乃用以指稱對於所有者所課之地皮租 (*Grund rent*)。人頭稅 (*Capitation or poll-tax*) 極不普通，那爲農民所熱烈反對。例如，一八三一年英國農民的叛亂，其直接原因，就是爲了徵收一種國民的人頭稅。道路工作，以及其他類似的羣集勞動，通稱爲勞役義務 (*Corvée*)。

若干不正當的義務，正所以表示封建制度的影響。在封建制度中，爲領主所享有的監護的權利與婚姻的權利，在莊園裏面亦可發現。對隸民階級的婦女所要求的結婚費 (*Merchet*)，那是他這一階級在古時與同莊園男子結婚所應盡義務之殘留。假若他與村落以外的男子結婚，則此種結婚費課加特重，因爲本村落由此損失了彼女的勞動，以及他的子嗣的勞動。一個人工作於莊園以外，那亦要課加一種償金，那償金稱之爲奇非吉 (*Chevage*)。無直系繼承者之隸民死去，其保有地將爲領主收回，領主的此種絕嗣沒收權，稱之爲摩爾特麥因 (*Mortmain*)。假若領主允許此保有地，由遠離的直系承繼者相續，或由近在的非直系承繼者相續，那均須徵取一筆重稅。設所徵爲貨幣，則此稅確類似一種封建的相續金；所徵爲某種財產，則又確如一種功果金。相續的慣

例，依各地域而大不相同。但跡其開始，無非是努力使適合於實際環境。長子相續法爲勞動感到需要之地域的產物。長子或承繼者，在其父親放棄其妻格推以前，他自己或已成人，結婚，並生有像樣的兒子。假若荒地尙可繼續開墾，那末子，三子，四子等等，乃至他們的眷屬，將留在村落，或耕墾新墾土地，或由原保有地度其生活。設土地稀少，人口頗感擁擠，則那些決非莊園所能容納的小兒子們，就會鼓勵其併合新殖民地或移居市集。末子相續法，（或最小兒子的相續）特別適用於人口擁擠的區域。在此種場合，較長的諸子，將在成年時分出，承繼者當受領妻格推時，其家族人必少。

。中世農業上的開墾與拓殖的地位，那簡直是全般的被莊園論者所忽視了。新的領域在不斷繼續的開墾。日耳曼邊陲的東向擴展，已由易北進至斯拉夫人移殖時所蹂躪的地域了。僧侶爲大的土地開墾者。僧院之擴大與增多，那不祇是由虔敬的捐贈，且由於更舊莊園社會之過剩人口的大批向着新地域移出。舊莊園之向着周圍的荒地拓展，往往伴有一種領主對於耕作者之原來權利的侵害。我們試一考察英國較舊王家莊園的農民優越地位——那裏的變動，較在領主所支配的莊園的場合爲少——就不難想見耕作者那種原來權利被侵害的程度。

教會領地的農民命運，是至可羨慕的。他們完全不會受到蹂躪農業的戰爭的災害。僧侶在歐洲北部成了一個普通的知識階級。如卡陀 (Cato)，發洛 (Varro)，科崙麥那 (Columella) 以及帕拉底阿斯 (Palladius) 等關於農業之拉丁著述，不但保存着，且在某限度應用了。耕作的方法，一般皆比較開明，饑荒的危險頗少。有時用以表述那利用無助普通民之無情自私自利精神，大體上是不存在的。

領主與農民之共同治理，會見於公共集會或評議會中。有些著者從形式上把莊園的評議分爲三種：第一，封建土地保有之領主的貴族評議會，第二，單獨農民之舊來的慣例評議會，第三，諾曼莊園與英國教區的人民評議會（The court leet）。第一種評議會乃處理遺產，土地之讓渡或賜予，破壞習慣之科罰，以及選舉官員等等；第二種評議會乃處理純粹的農民事體；第三種評議會則是處理小的錯失，契約與法定價格（即是關於麪包，淡麥酒等之數量與品質所規定的定價）的破壞，或者，連帶責任集團之規定。這集團中之任何人員，皆須對於其他人員的行爲，負連帶責任；村民的這種強迫的組織，乃是村落的一種制度，不過這村落不是莊園的，而是當作國家的一部分看待。

在實際，通常單有一種評議會，定期召集，以處理那些需要處理的事務。如監視罰金，相續金，功果金，重新頒給，以及村落官員的推定等等——在我們早期新英格蘭（New England）的市會中，亦係處理這同類的公務。評議會的主席由領主或其代表者充當。不過，代表者並不一定是領主的僱員。有許多莊園，實際是由莊園評議會，在租地人中選出之村長（Reeves）管理。也往往由一個執事或領主的監視者管理。對於小的莊園，有時由一人兼理村長與監視者的職務。

由同一評議會選出之其他重要官員，爲「乾草守護者」（Hayward）。他對於乾草，原無事可作，實際不過一圍籬管理者（A warden of hedges）。他的任務，在監視圍籬及其門戶的修葺，並在犁耕時禁止畜牧，在秋季例期開放爲公共牧場。那例期在英格蘭稱爲八朔節（Lammasday），村人往往舉行宴會慶祝。「市集」（Town）一辭之原意，即是所謂「圍籬所在」（A hedged-inplace——古日耳曼語爲Zun or Tun，近代

德意志語爲 Zann (卽圍籬)

科徵一定額罰金之權利，稱爲『裁判之權』(Right of justice)，那僅是領地農場的一個有利可圖的職務。不過，自由的及半自由的租地人，亦得以陪審者(Jurors)的資格，參預此種事體。此類集會之開始化分爲比較專屬的司法，立法，與行政三個部門，那是中世紀比較後期的事。我們祇須回溯三個世紀，就可探知『Court』一辭，是用以指示村民的，市民的或多數家畜所有者的一種全體會議。

當作一個經濟單位看的莊園 以時期而論，以環境而論，做地的莊園，總算是一個得未曾有的有效的農業單位。假如說牠的構造，乃至牠的依賴傳習，有礙進步，那牠在另一方面，亦妨阻止了衰落。從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牠的最大缺陷，與其說是關聯於莊園本身，倒不如說牠是附着於一般的環境。在當時的那種情形下，沒有够保護生命財產的中央政府，亦沒有允許各地間行使貨物交換的良好道路。一旦由降雹或大旱引起了災荒，就是由鄰近豐收地域取得救濟，亦苦無適當組織。各地都沒有很多的剩餘產物。在實際上，幾乎所有的莊園，都是從手到口，僅够生活。牠們的產量之少，乃是資本與貿易缺乏的必然結果。除了距離市集最近的地域外，幾乎沒有一個地方能够專門生產那些特別於牠適宜的產物，因爲生產出來的那些產物，既無由賣出，而所需的其他物品，又無由購入。

莊園的經營，非爲利潤，乃爲生計，故與後期相比較，特別困難。牠沒有維持稠密人口的可能，但也沒有維持稠密人口之必要。隸民的住宅，污穢而可憐，其家具非常缺乏。就這方面講來，其現代的後裔大體較爲舒適。與現代勞動者比較，其衣着當更粗惡——也許更不適體。至於食物一層，大約隸民與現代歐洲無技術的勞動者相

當——縱或不較優於後者——而與現代歐洲的技術勞動者略遜。中世村民與當時存立的中央政府無何等關係，不過，治理之責，主要都是屬於地方，故失之於彼，大體尙能取償於此。村民對於村務和教區事務的發言權，至少不亞於其現代歐洲的後裔。誠如基本斯（Gibbins）所說：『所得者也許可以償其所失。』

物資的增加，往往能引起一種更大的需要，所以，對於慾望的滿足，每不免相對減少。一種嚴酷的生活本身，會產出支持那種生活的剛毅精神；一種等級的制度，並不特別苦惱那些於外事一無所習的人民。村落生活的交誼關係，那是一種實實在在的幸福源泉。凡屬與今日東歐農民有密切往來的人們，殆莫不大大羨慕其個人的品質。他往往在艱苦工作中發出歡唱。星期日，例假日的團體跳舞，以及其他的社交集會，都是異常歡樂而幸福。

莊園的衰落，不是由於牠不能應付產生牠的環境，而是由於產生牠的環境已經改變了。在一種社會尙能成爲比較完全的單位，且能自給自足的限內，各地域間的分工，固不成問題，即一村落中的精細專業，亦全無必要。專業或分工，在能够推行的地方，是非常有利的，那不但能開發地方的特殊資源，且能發展個人的特殊才幹。因着暗中傾覆莊園組織之運輸，財政，與政制之改進，分工或專業之傾向，乃日益顯現。

莊園之變遷 考察莊園內部的變遷，我們須得常常牢記一件事，那就是要區別關聯於此種制度的各種要素或成因。第一，那有敝地村落；第二，有支配領地農場的領主；第三，有農耕隸民——農民全體對領主保持着半自由的習慣的關係；第四，有普被於莊園的封建關係的組織——那祇是在形式上，關涉到領主——那組織所提供的的大部分系統與規律，使莊園成爲一個值得研究的充分綜合的制度。

在十九世紀以前，做地耕作祇有一部分歸於衰落。一七九四年，英國侃柏蘭德 (Cumberland) 州有一半的地域，尚未圈圍。至大革命之頃，法蘭西北部的做地耕作法，還極其通行。俄國那怕經過一八六一年，一九〇六年乃至一九一七年以後的強烈變革，其做地耕作，仍未完全消除。領主祇是逐漸由一個領地的收稅人，變成了地租徵收者。經過了中央政府的逆襲，農奴的解放，市場的發展，以及供應那種市場——那改變了歪曲了莊園，使一種綜括的制度不再存在——的特殊農作的增進，封建制度崩潰了。當十四世紀時，英格蘭的農耕隸民身分，已顯有衰落，而此後則徐歸消滅。法蘭西王領的農奴，在一三五〇年左右，即完全解放。其私人田莊上的農奴，那有如在英格蘭一樣，有的是由個人獲得自由，有的是由團體獲得自由，他們都能使自己脫棄特別奴役的桎梏，至一七八九年，所有最後的殘習，皆一掃而空。日耳曼的隸民，係由拿破崙戰爭時的法令所解放，但其見諸實行，則是此後數十年事。俄羅斯隸民之解放，原在一八六一年與一八六六年之間，不過領主之利用他們，虐待他們，卻並不因那時的解放而完全中止。

莊園自經一般的改變後，接着就發生分解，那種分解是開始於低原地帶。低原地帶包括有許多沼澤和半沉陷的海濱低原。要使那種地方能够耕作，祇有投下極多量的勞動，並且，那有一大部分自始就不適於莊園組織。歷次可怕的洪水——由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將近經過三十五次大水——曾沖決開了須德海 (The Zuyder Zee)，多勒特 (The Dollart) 以及其他許多較小的海灣，要對這些海灣，施以海壩，堤堰，運河，汲水設備一類工程，非支出極大量的資本不可。在那裏再開發的肥沃土地上，發展了長方形圍地的集約耕作。早期在海港與沿通航流域一帶的商業市集的勃興，使市場生產成爲可能，從而，使專門生產更爲有利的產物，亦有可

能了。這時，貨幣廣泛通行。市集不僅是低原地帶貿易的要地，且成了法王稅吏在歐洲這部分行使兌換的銀行總部。英格蘭提供羅馬的賦稅，主要是羊毛與其他原料，此等物品運經尼德蘭，即換為貨幣。

尼德蘭農民既處在這特殊的生產與交易的情形下，他們遂不能使用莊園那種三耕制度。他們有許多土地，從未配成條形。與人口相對而論，土地是稀少的，這事實，使他們尋求生產的與不虞枯竭的耕作循環，並改進肥料之科學使用法。莊園的三耕制是第一年秋耕，第二年春耕，第三年休耕，三年休耕一次，他們則是五年，七年，甚至十一年休耕一次。英格蘭的金花菜與豆科植物，都是由低原地帶傳去的。

低原地帶這種集約的個人的耕作體制之存在，對於其鄰近法蘭西，尤其是日耳曼的土地農業，發生了極大的影響。荷蘭與佛蘭德的拓殖者，一方面因本國人口的擁擠，一方面因國外自由土地之誘惑，遂相率東向東南向開發北海低下的邊境，並聯合薩克遜人墾殖拓展日耳曼的低原地帶。荷蘭式的居留地之極東南境界，止於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過此以往，則個人的農場消失，三耕制村落佔優勢。在東面，荷蘭的居留地通過了布勒門（Bremen）一帶的低溼地，東北面更經由易北，達到了荷爾斯坦因（Holstein）與希勒斯維克（Schleswig）。由此擴展的核心，他們更東向定居於普魯士本部，東南向定居於布蘭登堡（Brandenburg）；凡在有海岸，有沼澤，有迂緩河流的地帶，那裏就特別宜於尼德蘭式（即荷蘭）的耕作方法。荷蘭的拓殖者中，參雜有日耳曼人，在東部邊境，還參雜有斯拉夫人。他們這些移殖者之所以受到特惠與勸誘，那是由於日耳曼統治者之傳統政策。他們歷來就歡迎外人移殖，直至近代。日耳曼東部農業的進步趨勢，始終未完全喪失，雖然在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一六一八—一四八年）後，個人相對的自由，結局是被最悲苦的農奴制

度所犧牲了。

萊因河西部的地大部分地域，至少在後期羅馬時代已經開發了。至其人煙一向稀薄的東部，大部分土地都滿佈着森林，莽原或沼澤，間或有點綴一兩處開墾的地段罷了。法蘭西的廣大地面，在中世紀已爲寺院與俗界人民所開墾，所以那裏大部分地域都顯得有復興氣象；但日耳曼則實實在在是開始拓荒。遲至十一世紀時，宣教師行經日耳曼森林者，往往若干日不曾遇見一個人影。不過，那裏雖是空曠的荒野，設以中世的農耕方法耕作起來，每方英里卻能維持一百左右的人口。散在各處的拓殖地，特別是僧侶的拓殖地，開始是沿着河流，大道，或森林邊界。在三百年間，那裏已點綴着商業市集，並滿佈着莊園，農場與寺院的組織。那一部分原因，是由外人的移殖，而主要的則是人口增加，由北海以至阿爾卑斯高原，由萊因河以至維斯杜拉（Vistula），甚至維斯杜拉過去，起先原是森林與沼澤地帶，但現在展開了一種新的文明，各處都散佈有畜牧村落，那些村落大抵還附有一塊半可耕的土地。在日耳曼這廣大地域上，農業制度是極形複雜的，究其原因，不外那些拓殖者各有其不同的來源。

法蘭西（在其一九一四年的國境內）在第九世紀時代，大約有五六百萬人口，至中世紀之末，那已實在增加到四倍，並從此停滯着，每方英里約計百人——這是所有中世農業所能支持的限度。人口四倍的增加，那使我們知道開發與移殖之大進步的經歷。寺院的殖民與普通移殖者，是來自舊社會，他們把舊社會的制度，再現於新的地域。至舊制度應用於新地域之保持大體的一致——那比美洲西部之郡區（Township）與州區組織之類似其大西洋岸之母國社會的組織，猶過之而無不及——那是用不着驚異或奇怪的。

英格蘭的開發與移殖，是依着類似的程序進行。那裏的森林採伐了，沼澤與荒野開發了。人口漸向西北移動——因爲在諾曼人征服的時代，靠近大陸方面的人口，已經非常稠密。然而，直至中世紀末葉以後好久，英格蘭尙是比較後進的地方。按照大陸方面每方英里百人計算，英格蘭應該可以維持五百萬，乃至五百多萬人口，但這個數字，是到十七世紀才達到的。由諾曼人征服以至現代黎明期，英吉利人大約增加了一倍。一〇八六年清查戶口的人數，計約一百八十萬。

在十一世紀初期，歐洲低原地帶已經開發了，耕作了的土地，大概沒有超過四分之一。至十四世紀之末，凡屬可耕的土地，實際皆進於耕作，並且許許多多的居民，都向外移殖了。當地市集與村落的極大部分，皆是形成於這個時代的末期。果樹園，牛乳農場，市集蔬菜園，以及若干的葡萄園——若干地方的氣候土壤，宜於葡萄種植——顯示了專業努力和技術知識的進步。各種家畜，各種穀物，各種果木，都斑斑雜雜起來，外產的動物植物，亦漸習慣了當地的氣候。因着家畜的比較嚴重的病疫的研究，一種經驗的獸醫科學產生了。耕地可迅速改作牧場，牧場亦可迅速改作耕地那種轉換，一視當前的需要和市場而定。耕作上最關重要的事體，就是家畜飼料種植法的輸入，依着那種飼料種植法，近代式的輪耕，乃有可能了。土地的開發與耕作的改進，無論在市集方面，在寺院方面，抑在君主方面，都有利可圖。任何國家之經濟集結的決定標幟之一，不外是資本蓄積，分業，以及農企業上營利生產之商業觀念的應用。在中世紀以前，尼德蘭已顯示了此種現象。那些在市集上發給了的商人，都向田舍購買地產，並以公平而敏睿的精神，開墾地產，他們在早期的競爭活動中，能够成功致富，那不能不說是得力於那種精神。

法蘭西中部的制度，參雜有商工業化的地中海區域的性質，以及比較典型農業化的北歐的性質。我們關於南歐的農業，原不會多費筆墨，但切不要以為那是不重要的，那是停滯的。西班牙北部或基督教區域，土地都在開發中，移殖中。那裏的農耕方法，漸漸與摩爾人之進步的方法完全一致。在意大利諸市府，大的灌溉工程頗為發達。有如在尼德蘭一樣，市自治團體和君主與僧侶爭先恐後的建立蓄水池，疏鑿限制河道，且開掘運河。倫巴底大運河創建於一七九年與一二五七年間，因其通達馬泰列湖（Lake Maggiore），故亞達河（The Adda），奧略河（The Oglio）以及波河（The Po）流域的八萬餘畝的土地，皆得灌注。

封建制度和隨伴人口增加而擴展的莊園，那對於北歐農業上的制度與統一形成的，實為非常有力的因素。特茲所謂『統一』（Uniformity）云云，就其發展講，是社會的，且在極實質的意義上，是有機的，我們決不要過於重視。寺院領主，乃至自由農民之從事拓殖，並不是確然採取同一的途徑，他們原來各地方的制度，亦顯非一致。不錯，地方的自給自足，和無須進行相當商業之一般趨勢，那是會形成各種農業單位的統一的，但一地與其他地方之經濟的相對獨立，卻又是使那些單位彼此不能統一的實在動力。在若干接近城市的地方，貨幣經濟已漸通行，自給經濟早經削弱，故形成統一的諸般因素，都無由施其作用。加之較大的市集，已能依着權利的買賣，依着實力，乃至依着牠們與中央政府的聯合，嚴重的削弱封建領主的權威。此種關於貿易與市場之重要性的差特，致使格拉斯教授（Prof. Gras）有田舍的村落與市集的村落（Rural and urban villages）之區別。屬於前一部類的，祇是那些全無機會交換貨物的偏僻莊園。

莊園之衰落 形成莊園的統一的諸要素，彷彿在十三世紀左右還有勢力。莊園愈是與北歐一般的經濟

發展相符合，那就愈會漸形喪失牠本身的一致。莊園所由崩潰的主要經濟事實，就是分業的實行，分業實行後，接着就發生了其他密切關聯的種種變革。至分業局面之所以造成，那不外是市場發達與貿易發達之必然結果；關於此點，我將在次章敘述。

個人勤務改由貨幣支付的轉變，在北歐係開始於一千二百年左右。那時許多較優裕的租地人，已經在開始僱用小屋人，以履行他們對領主之奉獻日或收穫期服務的義務。在領主自己，他們亦於收穫時期僱用特別工人。那怕是在中世紀的極盛期罷，有些較小的莊園，早已不肯維持終年的長工，而開始僱請不定期的工匠了。人口逐漸增加的結果，領主們都不禁爲以次的誘惑所驅迫，即開拓荒野地帶，使圈入其領地，或用以出貸於自由農民。東方的或歐洲南部的貨物之使用，那在十三世紀已成爲高等社會地位的標幟，並且這類的貨物，必須用貨幣去購買。至貨幣的獲得，那有三個顯明的途徑：第一，變賣栽培的生產物；第二，由那些爲市場生產的租地人，取得金納地租；第三，接受貨幣支付以代個人勤務。

此外，人口的增加，還會惹起其他許多經濟問題。如公有地或公共牧場，即是那些經濟問題之一。有若干這類土地，實際已需要犁耕，且照此下去，亦比較不能盡地之利。特在許多情形下，村民對於此種土地的權利，頗爲曖昧，而且依照十二世紀所復活的法律理論，他們的權利，就尤其沒有保障。許多英吉利人，自經法蘭西西南部的亞奎丹（Aquitaine）被占領（在一一五四年以後）以及由是與西班牙諸君主發生了關係，他們乃積漸習知了歐洲南部的圍地。至關於圍地利益之更加接近的教訓，那是得自低原地帶。領主們依着交換與合併，繼續取消了他們大部分分離的畝條形地。他們的圍地之增加，相因而要求更多的僱傭勞動，並且，那種勞動更當

以貨幣支付。

勞動以貨幣代替一經開始，在遇事趨於固定化的中世，自會漸形執着，以致成爲慣例。在先，領主往往要保留其要求勞動的權利，不肯由貨幣代替。有些較早期的代替契約，都限制爲固定期間，如一年，數年，乃至終身或兩世。但領主的那種保留，實際上全無用處，時代在不斷傾向於其反對的方面，他們所保留的權利，漸歸消失了。至『黑死病』(Black Death)發作的當時，(一三四八年)法蘭西北部或英格蘭的農民，在法律上雖然依舊受着以前同樣大的束縛，但實際上他們是一天一天的趨於自由了。依據法律，他們的保有權，是『基於領主的意志』(At the will of the lord)，其實，這個語辭，還受到了『根據莊園習慣』一語的補充。所謂『莊園的習慣』，曾載在當時評議會的記錄，而由後來的王家法庭所追認。約在十五世紀末葉，英吉利的『卡毗霍爾德』(Copyholder)——譯者按：關於這個語辭的涵義，本章第四節『階級與村落組織』項下，曾有詳細說明，讀者可以參閱——已與自由的保有者，取得了同等的保護。

農奴制的衰落和契約租地法的發展，暫時爲『黑死病』、『百年戰爭』以及相伴而發生的種種情形所阻制了。不過，諸如此類的因素，卻並不會限制市場的發展，不會阻止住農業傾向營利的一般趨勢。以貨幣代替勞動，在先領主與農民都有利益；就前者言，他在其領地僱用勞動更有效用；就後者言，他不必要在農耕十分繁忙的時候，爲了履行勞動義務，而離開其農場。但後來貨幣逐漸增多的結果，農民雖能更容易償付其固定義務，而領主則不能以同額的貨幣，代支其所必需的勞動。此種利害相反的情形，因『黑死病』而益增加其嚴重。小屋人與普通勞動者，都要求較高的工資。儘管有國王的訓令，儘管有勞動法，儘管有領主方面的抗拒，他們的工

資仍是增加了。許多勞動者，悲格推保有者以及租地人之由黑死病而死去，其餘一大部分人由畏懼黑死病而逃亡，致勞動突然減少了一半。

當黑死病蔓延最厲害的時候，農事與手工業工作，都有一部分停歇，由是物品缺乏，物價擡高。在此種情形下，勞動者既不能以原來的工資而生活，主人就祇好增加其報酬，報酬雖然增加了，在生產未復原狀以前，他仍舊祇能維持其生活之習慣的水準。此種乖戾的循環，在現代貨幣膨脹時期，是司空見慣的。

領主臨着這種關頭，除了企圖藉法律力量低減工資外，更努力恢復那許多尚有法律權利的勞動義務。可是，他們所憑藉的法律權利，往往在實際棄置太久了，任何恢復的努力，即不惹起暴動的騷擾，亦難免引起階級的憎惡。大約領主設法避免或消除貨幣代替勞動契約，很少得到成功，但代替的趨勢，確是因此受到了阻止。爲了更嚴格的強制履行那種未經貨幣代替的義務，法蘭西與英格蘭有許多年間都是鬧着社會的鬭爭。一三五八年的法蘭西的農民暴動（Jaquerie），那是經過了兩方面大流血與大破壞之後，才鎮壓下來的。英格蘭的農民，往往乾脆的『取消』那些年久失效，同時還損及普通人之人格與權利的勞務。暴動是到處發生的一大部分貴族化的僧侶都爲此災變所驅除，代替他們的是游方僧侶，或如約翰波爾（John Ball）之流的通俗僧侶。他們對於神學的修養既淺，對於傳統的信念亦薄。他們繼續加諸特殊惡弊的攻擊，致促起一般大衆對於社會秩序之整個基礎發生疑問。當時流行有以次的平民詩歌：

當亞當鋤掘夏娃紡織，
還有誰作紳士？

他們所要求知道的是爲什麼生產物品的勞動者，受困乏的磨折，不勞而獲者，反有豐裕的享受。約翰波爾對於

社會何以祇酬報那些擁有所有權的人的疑問，那不亞於近代任何激進主張之論調的尖刻。當時激進主義之發作暴動，一方面是由於較早期的農民諷刺故事（*The Vision of Piers Plowman*）的翻譯，另一方面卻是由於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對於高級僧侶及其賦稅的排斥，為一般庶民自由應用於俗界的上層階級了。愚妄的人頭稅（*ill-advised poll-tax*）之課加，致使一三八一年的動亂達於頂點，但在極短期間內，那種動亂即由狡詐與恐嚇兼施的手段平定了。

老早就在尼德蘭確立了的營利農業，在十四世紀英國的情形下，竟成了一種非同小可的要素。羊毛供給為一大市場的產品。那不僅大批的輸往佛蘭德斯，並且愛德華第三還開始竭力使佛蘭德的紡織者，攜帶織機，定居於英國。農耕勞動之缺乏與昂貴，遂相因造成一種特殊刺激，使耕地保有者，把耕地改作畜羊的牧場，這一來，勞動需要縮減了。災難之後的土地所有權的混亂狀態，又使許多舊來的農民土地，有改作牧場的可能。於是，由兩方面增加階級的傾軋：農村勞動需要既經縮減，而耕地縮減又會引起生活費用的擡頭。被擠斥的斐格推保有者與小屋人，都退出村落，擠入那些在發達中的市集。這時，為供應市場的生產，以及相伴而生的貨幣的使用，故迅速發達，特別自美洲發現與外國貿易展開以後，那種趨勢就益發不可遏止了。

貨幣與貿易之非常發展，致使傳統上對於個人勞務的權利，更加不能一般的回復。凡在那種勞務未完全被農民否認，或者未曾因領主覺其不利而取消的地方，那通是改作貨幣支付。村民向市集的移動，和相伴而生的工業的發展，一種對於剩餘穀物的新需要產生了。此種需要阻止住了一般趨於畜羊的傾向。早期的圍地運動，至一六〇〇年止，大約直接影響到了英格蘭不到一半的土地。然當時的間接影響，亦同樣重要。大的領地農

場，在繼長增高的工資制度下，顯然無利可圖，於是乃相率解體，分租於前此的執事，或優裕的農民，由他們僱用勞動耕作。在先，耕作的資本，大抵皆由土地所有者提供，但後來租地人自己漸漸積有資本了。

就北歐一般情形而論，嚴格的中世莊園體制，分裂為四種各別的土地制度。第一為農民所有權制 (Peasant proprietorship)，在此種制度下，隸民階級脫棄領主，成為土地——這土地在前為其慣常租地的先祖所保有——的所有者。在法蘭西中部與北部若干地方，此制頗為通行，而在日耳曼西部則比較不大普通。第二為麥太耶制 (The metayer system)，麥太耶之意義為半分，即租地人以半分收穫付於土地所有者，特在實際並不限定是半分。在北歐地方，此種實例隨在可見，不過那具有更多的南方性質罷了。第三為大農場制 (Great farms)，那在日耳曼北部通行頗廣，以麥克倫堡 (Mecklenburg) 與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為特著。其標準面積，大約是由七百畝至一千五百畝。第四為英國的佃農制 (English system of tenant farmers)，那是形成於現代初期。租地的平均面積為兩百畝，約六倍於以前的一斐格推。

在農民所有權制度下，土地上祇有一個階級，所有者，耕作者，勞動者，合而為一。就大陸方面全般說來，所有的情形，似乎有利於這種制度，而不利於其他三種制度。自十五世紀以來，歐洲土地保有法的歷史，已經是極其錯綜複雜了，但無論何時，外來的任意限制——即非直接導源於農業經濟學的要素——既經撤除，一種小農莊制度乃漸立於首要地位。這時，租地人與勞動者成為新的階級。早前農民階級——除了偶然的成為租地者外——的後裔，都被驅除了，或降黜而為勞動者的身分。

任憑那個時期，都不能像一四九二年或一五〇〇年之北歐繁雜農業史那樣的重要。封建的土地制度，由

的一個較小的核心，時而緩慢的，時而迅速的擴展。牠繼續其東向擴展的步驟，超越了一二〇〇年以後五個世紀。（那時貨幣與貿易的推行，已顯然顛覆了這種制度的土地基礎）因此，在十七世紀中，牠已開始在日耳曼東部獲得極大勢力。俄羅斯農民在同世紀的羅曼諾夫諸皇帝（Romanoff Tsars）治下，漸漸的由一些法令束縛於土地上了，那種法令以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一六八九——一七二五年）治下所頒布的爲達於登峯造極。像這樣想產生一種大體類似西歐莊園（附有隸民關係）的政策，那是直到一七六二年以後，方始察知其全般效果的。根據同年由彼得第三所頒布的不高明的法令，食茅胙土的貴族，乃弛緩其對於中央政府的嚴格責任——那會爲彼得大帝計劃中之一重要特徵——了。農奴益發要受地方領主們的任意支配。像一七七三年由流血壓服下去了的帕格奇夫（Pugachev）的農民暴動，究不能抑止住當時農奴制的高潮。在喀德鄰（Catherine）在位的三十四年（一七六二——九六年）中，有八十萬自由農民降爲農奴；此後五年（一七九六——一八〇一年）他的兒子保羅（Paul）更曾把三十五萬農民，連帶頒給的國土，賜與私人。

因此，無論是探究莊園農業的勃興，抑是探究莊園農業的衰落，地方關係與時間關係，有同樣的重要。貨幣貿易，與國民政府勃興——早在十二世紀末葉，此諸般事實，已十分顯現於低原地帶，法蘭西北部，以及英格蘭歷史中——的各別效果，必須由兩個不同的途徑去探索：其一是擴展於西歐農村生活上的效果，其一是東向擴展的效果。十字軍在歐洲經濟生活的擴展與統一上，頗見效果，那種效果，逐漸的，不知不覺的，與那至十六世紀始見功效的海外拓展的效果相調和了。從經濟上立論，牠們是同一運動的連續現象。第一，地中海商業發展

之影響於歐洲中部，那幾乎與其影響於西部邊境者相同。第二，大海洋之被征服爲貿易與殖民的孔道，那給予了大西洋海岸諸國——部分的影響於歐洲南部與中部——以極大的經濟刺激。但全部商業之層疊擴展的效果，與其說是革命的，則不如說是逐漸的，積累的。我們要使自已相信此種事實，祇須考察人口之徐緩而適度的增加就夠了。我們將探索到由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這時在技術上組織上，開始了革命的變動）的同樣一般的歷史趨勢；所謂『產業革命』的影響，那在當時歐洲中部與東部，猶沒取得何等勢力。

在一千六百年，英格蘭的莊園組織已實行消泯了。不過，間還殘留下一些重要的中世技術的遺物。至牠們這些遺物的湮沒，那則是一七五〇年以後之工業技術與商業方法之大變革的結果。勞務由貨幣代替的運動，因美洲之貨幣金屬的新供給而加強，因對於展布歐洲文明之商工業的新刺激而加強；但農業上的資本主義化的趨勢，卻在十六世紀有一段起伏變化的歷史。農業資本主義曾在英格蘭遭到了湯瑪斯·摩爾（Sir Thomas More）與約翰·赫爾斯（John Hales）一流人物的強烈反對。由一四八八年至一六〇七年的這個期間，反圍地運動不斷續發。至一六〇七年以後的一百多年，農業形態變動的遲緩，乃顯而易見。如其我們說農業變動遲緩的真正阻力，是經濟的，政府的法令，不過是偶然的，我想這種提示，大體無可非議。單是組織上的變遷，決沒有維持較多人口的可能，所以在技術上需要一種革命。

我們試一考察法蘭西的土地制度史，則上所云云，尤信而有徵。法蘭西十四世紀的人口，已經達到了當時農政府所能夠維持的最高限度。直至十八世紀，那種技術的改進甚緩，而人口的增加，亦極其有限。此種長期而在農民的繁榮上有一種遲滯的發展，所以十八世紀的法蘭西的農民，較之歐洲其他地方還要

小康。農奴制的遺習，逐漸消泯，至一七八九年的最後清算時期，那已毫無所見了。

上述那種長期安定的不幸結果，就是對於十八世紀產業革命所造成的機會，無論在本質上，在形式上，祇能作極緩慢之反應的傳統社會秩序。法蘭西人口由每方英里百人的適當密度時期，以至海外有實行大規模殖民之可能時期，其間經歷了三個世紀。在十七世紀中，法蘭西已經發展了，並成就了一種相對固定人數的社會經濟秩序。至那種固定人數的秩序之形成，乃有賴於一大無意識的機械活動，此類機械活動為一切人口問題研究者所熟知，而且在同一地域定居久遠的大多數社會中，皆大體類似。結婚的年齡哪，嫁奩的配合哪，遺產的分配哪，以及其他動以千計的規制人口之更其錯綜的事體，均相率變為習尚；人口增加既被視為幸福之累，阻止人口增加，自為幸福的保證。像這樣傳統化的社會秩序，當然會減少集團生活的傾軋，使個人由習慣與情感附着於社會，從而安土重遷，厭惡分離。法蘭西的一般農民，皆不大熱心於殖民事業。若干願作拓殖先鋒的優格洛教徒（Huguenots——大都為屬於中等階級之新教市民）往往又為政府所沮阻。因此，法蘭西的人口與社會秩序，就比較沒有為海外的拓殖所動搖了。

英格蘭的情形，正相反對。十四世紀法蘭西那樣的人口密度，牠差不多是到十七世紀末葉才達成的。在那個時期，牠的殖民事業與海外貿易事業，都非常重要，人口滯鈍的傾向，社會秩序固定化的傾向，皆被阻制住了。英國政府不阻止其宗教的分離者與社會的不滿意現狀者，向外移殖。在形式上，在本質上，英格蘭之不安固的狀況，那是無怪其能強烈反應十八世紀的產業變動的。商業上的便利地位，與早期工業的發展，使一部分尼德蘭斯（後來為比利時）脫卻了社會固定化的桎梏。就這樣，自由的尼德蘭斯，乃得與英格蘭分有大殖民事業

的利益。

在中世紀末期，日耳曼爲歐洲的一個最繁榮的領域。牠的貿易在現代初期所遭逢的若干惡運，那將在本書下編論及。農民的不斷暴動，部分根源於宗教的內戰，以及西班牙、瑞典、法蘭西，乃至哈布斯堡（Hapsburg）的軍隊的侵略，都深深的影響了日耳曼土地制度史的程序。

日耳曼的莊園秩序，實現較遲，而牠在十五世紀末葉的衰落狀況，亦不若其在低原地帶，在法蘭西或在英格蘭之甚。可是，十六世紀初期的迫不及待的分解，那卻是彼此同時遭遇的。在莊園秩序分解期間，日耳曼農民頗爲不幸，那在一方面是由於盡量採用羅馬法律，另一方面是由於追蹤宗教叛亂而起的紛擾與內戰。日耳曼舊法律頗能保護下層階級，並注意其習慣上的利權，但此法律爲新興法學者所嘲弄。據他們這般羅馬法學者的高見，法律的制定，須基於君主的意志。在短期內，普通的法庭就掌握在貴族手中了。這一來，領主遂得依法律付與自己以羅馬主治者（Roman dominus）的任意權力，而各級得有部分自由的農民，則被品列被待遇爲農奴或奴隸。因此，除了以自己利益爲前提，對新法律系統行使支配的小集團外，所有日耳曼人都結合起來，斥羅馬法律學者爲強盜，爲卑鄙的認棍。

羅馬法律的採用，特別會使領主捧着法律，掩飾其對於村落普通人民的侵奪，因爲羅馬法典是僅僅承認個人私有財產的功果金（Todfall or heriot）不復能受到習慣的保護，增加了。有時，領主掠去了死去農民之物品的一半——假若他無妻子，甚且要取得其全部。在那種相續金已改作貨幣支付的地方，其額數將如其他的金錢義務一樣，任意增加。封建的保護，爲那種苛索的主要理由，比較強有力的，且能徵收賦稅，保全秩序的政

府，既經成長起來，那封建的保護就沒有需要，從而，那種沒有理由的苛索，就尤其會招致怨謗了。

由一四七六年至一五二五年的日耳曼農民暴動，偶然的，與路德（Luther）的反抗教會的叛亂，混在一起了。這全體運動稱爲鞋結同盟（Bundschuh），因爲在一四九三年以後，他們所標揭的旗幟上，繡有農民的花鞋。由一五二四年至一五二五年的最後大暴動，最爲嚴重。有一個時期，那簡直要顛覆整個社會秩序了。這次暴動開始於黑森林（The Black Forest）之斯塔林根（Stühlingen），旋即擴展到南日耳曼全部。在先，暴動者還借用路德的若干口號，但不久，路德脫棄此種運動了，自是日耳曼南部農民，乃一味擲揄路德，至稱之爲『撒謊博士』（Dr. Lügner）。

有如在早前法蘭西的農民暴動中一樣，日耳曼的貴族與農民，都不免干犯了通例的屠殺和不名譽的殘忍。因爲無力抵當職業的軍隊，農民顯然是被粉碎了。繼鞋結同盟運動而後，到處會發生同樣不好的紛擾。奧大利亦有零碎的暴動。一五一四年，匈牙利在喬治多佐（George Doza）指導下，發動一大叛亂。大多數農民原係集結起來，作爲反抗土耳其人的十字軍，迨領主力圖解散他們，於是乃轉而演成一種社會戰爭了。在這可怕的戰爭中，以及由是而引起的可怕的報復中，大約有六萬農民犧牲了生命。通哈布斯堡帝國的農民的義務，較之過去繁重多了，領主更能任意苛索。日耳曼農民的最大部分，曾爲合利吉（Horige），他們類似於前面解述過的法蘭西的自由隸民——身體有自由，但其保有的土地須擔當種種義務，那些義務當中，有金錢義務，物品義務，並還加上身體勞務（Fröhen），但其額數都由習慣規定了。各種義務得由領主任意變動的純粹農奴（Lat. *boiagne*），那比較極其有限。然自羅馬法盛行，鞋結同盟運動失敗後，合利吉的身分，在實際已變成農奴的身分。

了。

日耳曼是荒廢了，帝國的權威，已由三十年戰爭，由最後那一長列宗教的，內政的，對外的鬭爭，而降落爲一虛影。最壞形態的莊園農奴制，開始一般的通行日耳曼東部。村落各家族皆課有不給報酬之近衛勤務（household service），村民欲移住市集者，則有嚴格法律的阻制。直至十九世紀初期，日耳曼尙不會完成其對農民的解放。最後併合於奧大利·匈牙利的哈布斯堡本土，那是更爲後進的。俄羅斯至十九世紀下半年期始開始解放其農奴，而莊園經濟的遺跡，則一直淹留至二十世紀。羅馬尼亞的情形，恰與俄羅斯相類似。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 *Ashley, W. J.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 ch. I. (London, 1913.)
- *Ashley, W. J.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chs. I, III. (1914.)
- *Bax, Belofé, *German Society at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chs. I, VII, VIII. (London, 1894.)
- Bland, Brown and Tawn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pp. 56-113. (London, 1914.)
- *Boissonnade, P.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au moyen âge*, livre II, chs. I, II, VIII, IX, X. (Paris, 1921.)
- Cheyney, E. P.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I, V, VI.
- Fay, S. B. "The Roman Law and the German Peasant,"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VI, no. 2, pp.

234-54. (1911.)

- Grns, N. S. B.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ch. III. (1922.)
- Gras, N. S. B.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pp. 24-31. (1915.)
- *Gray, H. L. English Field Systems, chs. I, X especially; all good.
- Horne, N. J. The Manor and Manorial Records, (London, 1906.)
- Irving, Helen D. The Making of Rural Europe, chs. I-III. (1923.)
- Janssen, J. 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at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vol. I, bk. III (1896.)
- *Lipson, E.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The Middle Ages" chs. II, III, IV. (1915.)
- Maitland, 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
- Meitzen, A. Siedelung und Agrarwesen der West und Ostgermanen, vol. II, ch. VII. (1896.)
- *Meredith, H. O. Outlines of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bk. I, ch. II; bk. II, ch. III.
- Ogg,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 II. (1918.)
- *Prothero, R. E.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chs. I, II. (1912 and 1922.)
- Rogers, J. E. T.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ol. I. (1860.)
- Schapiro, J. S. Social Reform and the Reformation, chs II, III. (1909.)

- Séé, Henri. *Les classes rurales et le régime domanial en France au moyen âge*. (1901.)
- Seeborn, F.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883.)
- *Seignobos, C. *The Feudal Régime*, ch. I. (English translation, 1904.)
- Simkhovitch, V. G. "Hay and Histor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XXVIII, pp. 385-403. (1913.)
- Usher, A. P.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V, V. (1920.)
-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1905.)
- Vinogradoff, P. *Villeinage in England*, Introduction. (1892.)

第六章 中世紀之北歐商工業

定期市集 當歐洲對於東方物品的需要，受到十字軍的刺激時，首先大獲其利的是意大利的輸入商和分配者，以後則漸漸喚起了仿製東方物品，或製造交換東方物品之其他物品的工業。手工業者所製造的，都是供地方需要的物品，知道外國市場的祇有商人。供地方消費的手工業製品，一般都是由製造那種物品的手工業者自行銷售，而製造與變賣，則通受地方的法律與習慣所規制。

外國商業是建立在極其不同的基礎上。由歐洲南部與東方的輸入，大部分是由外國人主持，他們納費取得了在定期市集與市場上的貿易特權，但貿易的方法，卻頗有通融的餘地。如像在香賓州（County of Champagne）那種國際定期市集的場合，所有貿易的集團，實際彼此都是外國人，其交易則受支配於廣泛的『國際』商業法，商人法（The law merchant）。中世的歐洲，尙未形成近代這樣的大國家。一個布羅溫斯人（Provencal）或勃艮第人（Burgundian），對於一個佛來銘人（Fleming），諾曼人，布列東人（Breton）或『法蘭西人』（即中古時以巴黎為首府之伊爾·德·法蘭西州（Ile de France）的土人）都為『外國人。』甚且由各地方湊集的意大利人或日耳曼人，他們亦還是穿着不同的衣服，講着不同的土話，並且彼此都不認為是同國人。

大的定期市，原為進行外國商業而設立。湊集於所謂『國際』定期市的商人，都不是購買他們各自本地

生產的物品。他們由大定期市購買的，更由較小的地方定期市去發售；大部分的市集，通有其爲同一目的而安排的。地方定期市。在更小的定期市中交易的物品，多半不是由遠地輸來。參集於任何定期市的人，都須有飯喫，有屋住，並受到款待，僅是這樣，已會要求一種地方貿易的體制，不過那是大家集聚之副次目的罷了。定期市都有其宗教的儀式——許多定期市的發生，原來就是由於信徒們之朝敬聖地。

在開始時，因爲北歐生活之特別趨重農業，且因爲貴族都住在遠離市集的田舍，於是市集的地位，比較薄弱，外來者乃得在封建貴族保護下，支配着輸出輸入的商業。迨商人基爾特或地方職工會逐漸形成，此種由外人支配市集的趨勢，乃被阻止。北歐商人的種種聯合組織的地位，是到他們所屬市集取得了特許狀的時候，才特別強固有力的。

香賓諸定期市 (The Champagne fairs) 的繁榮時期，是由一一五二年到一三〇〇年左右，那時香賓實在還是極小的一州。牠的組織是弛懈的，是典型封建的。在十二世紀末期，伯爵有二千零七個隸臣。其中有一百五十八位，還是受封號於將近八十五個其他的領主。而在伯爵自己，他有二十六個不同的領地，是受封號於十個各別的最上君主，就中包括有皇帝，有法蘭西王。最關重要的特洛耶斯 (Troyes) 定期市集，那彷彿是受勃良第公爵 (Duke of Burgundy) 的支配。

香賓這樣小的地域，由其國際定期市吸收全歐的貿易與酬金，那是當然要大富特富的。意大利的門諾宰 (Menozzi) 說過：『法蘭西的小貴族們，允許意大利商人的公司，以商務買賣的形式，特別是以貨幣利貸的形式，榨窮其人民，那一定不是全無所爲的；因爲他們利用那種情形，還取得了利益。』事情的真相是這樣：以酬金形

式，流入香賓伯爵之金庫的富裕收穫，那取之於其人民者少，取之於遠地人者多。在香賓諸定期市相互交易的商人，都須爲取得此交易特權，付伯爵以酬金，但當他們再賣其貨物時，此酬金將轉嫁於其本地人民。領有香賓州的伯爵，間接由其他四周所有伯爵，公爵，君王領下的人民，徵取酬金，那自然會引起他們的妒忌。不過，他們亦有自慰的地方：定期市集的領主們，爲要使各方輳集於市集的道路，免除通行稅，免除攔路盜匪，以及免除封建的劫奪，他們亦得輸納那些妒忌者以相當的貨幣。

在一三〇〇年左右，法蘭西之腓力·提·費爾 (Philip the Fair) 已大大增加其對於諸伯爵的權利，那個地域實際就是由他所控制。因此——一部分由於強固化的賦稅，酬金，與種種規定——大部分的貿易，乃越境投向佛蘭德斯，日耳曼，以及勃艮第的市集。至若這種貿易遷徙的其他原由，本書第三章已經指明了。那時，佛蘭德斯，日耳曼與英格蘭的市集，已頗爲發達；深海的航行，亦大有改進，致使意大利諸市府覺得，使『佛蘭德斯商船隊』 (Flanders Fleet) 繞航布魯日 (Bruges) 與倫敦 (在布魯日與日耳曼貿易者相會合) 較有利益。香賓的定期市，每年有六個迭相更代，故實際終年在繼續開市。每個定期市繼續六個星期至十個星期。在一年的開始，貨攤是設在勒格尼 (Lagny)，其次是設在巴爾·沙爾·亞比 (Bar-sur-Aube) 至普洛芬斯 (Povins) 與特洛耶斯之各各的兩個定期市，則相續完成此一年之循環。

大規模輳集於這裏的原料和製造品，那都由西歐低原地帶與地中海區域所輸出。叫賣那些貨品的人民，是各種各色。其中以法蘭西，佛蘭德斯與意大利的商人最佔優勢；此外還有日耳曼人，英吉利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瑞士人，至散在各地的猶太人，那是更不待說的。地中海東部，斯堪底納維亞半島，乃至俄羅斯的貨品，一般皆

是在途中進行交換，主要由意大利人與日耳曼人輸入。在這每個定期市中，我們可以找到種種的貨品，如織物、藥材、香料、珍珠、金屬、鹽、皮革、毛皮、家畜，乃至奴隸；此外，還有食品、有飲料，有由負販或擔商直接發賣於實際消費者的零碎製品。據一個十四世紀的鮮明的手本所描畫，當負販躺臥於樹下時，其包裹中的發賣物品，至為小猴所分散，那些物品中，包含有衣物、小帽、手套、樂器、錢袋、圍帶、小刀、錫器、陶器等。

在這樣的國際集團中從事買賣，那遇事是非用貨幣評價不可的。（即使在很少或者完全沒有實在鑄幣兌換者的場合）當時的貨幣，有封建的，有市集的，有國家的，種種色色，令人昏眩，但一到這諸般貨幣需要處理，那些倫巴德，科爾辛（*Causine*）以及猶太的銀行家與錢商，遂顯露其頭角了。他們為便利貿易的進行，對各種貨幣行使兌換，並對各種貨幣評價其相互的比率。借款利率極高，各地都是由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六十以上，而且擔保還要確實。標準的鑄幣，為地方的銀普洛斐西諾（*Silver provisino*）或香賓之伯爵的辨士（*Penny of the Count of Champagne*）。十二辨士為一先令或蘇里達士（*Solidus*），二十先令為一鎊（*Libra*）。

意大利狡黠的錢商們，深深了解此後許多世紀的所謂格勒善定律（*Gresham's Law*）——即劣幣驅逐良幣的定律。倫巴德人開始自行鑄造辨士，但其中參含有黃銅。他們以此參銅的劣幣，去掠取香賓的銀幣，更將此種銀幣再鑄為劣幣。這一來，其他的銀辨士——包含有法蘭西王家的底尼爾（*Denier*）——亦相因低減成色，於是貨幣極形混亂，致使佛羅梭薩人考究金本位，並開始鑄造十足成色的佛羅林（*Full-value Florin*）。

要充分了解十三世紀的商人們，在他們往來於定期市的水陸道上所遇的困難與危險，那須披覽一大些關於當時社會情形的文獻。當時的道路崎嶇，橋梁缺乏，河道湍急，而危險。戰爭往往阻害貿易道程，或者使貿易

長無保障。匪賊成羣結隊，到處游蕩，特別是把守山徑，劫掠那些沒有充分保護的隊商或孤行旅客。小封建貴族往往勾結匪盜，實則他們早與匪盜相差不多。對於每個橋頭，每個渡口，每個市門，都須輸納通行稅，此外，道傍河岸，又滿布着封建領主與君主，隊商或商船，每行不到幾里就須停下來。税金在名義上說是爲了保護，但我們認爲那實在甚於賄賂。在羅安內（Roanne）與南特斯（Nantes）之間的羅亞爾河（The Loire River）上，或者，大約在每六十英里之內，計共有通行稅七十四種。在倫河（The Rhone）與梭恩河（Saone）上，有六十種。意大利人到佛蘭德斯所取的海道，亦有其本身的危險，如船舶之小，船具之粗陋，燈塔之缺乏，以及海賊之巢穴等等，但佛蘭德斯所取的佛蘭德斯的恐怖與苛索比較起來，我們卻寧願冒這海道的危險。

佛蘭德斯每年有六個循環定期市，那與香賓極相類似。香賓的定期市的衰落，對於低原地帶的市集，雖有所促進，但卻不如其在北歐的市集生活上開一新紀元。定期市是開設在市集之中，或開設在接近市集的地方，與市集大有區別。在一三〇〇年頃，貿易的限度，已保證了國際貨物交換之永久市場的確立。意大利人開始建立本店與支店，或者在北歐市集留駐長期代表。一二九二年，巴黎一市有十六個意大利公司，在佛蘭德斯的諸城市，乃至在倫敦，他們也建設有同樣的經營組織。

一種大體類似早前曾顯現於意大利諸市的情形，這時在北歐諸市集中，具有一定的形式了。以前敘利亞與勒芬特商人經商於意大利，惹起了意大利的對抗的公司組織，現今北歐貿易商人團體，卻又爲了分享輸入貿易的利益，再接再厲的與意大利人拚命競爭，這該是如何類似的對照！北歐在不久的期間內，即迅速由一個聖列的邊區，發展而爲貿易中心地點——那裏有永久市場的鎮市。當秩序政府一經結束起來，各地方即捨

棄其原始自給自足經濟，開始專門生產那些最宜於生產的物品。基爾特與漢撒(Hanse)的勃興，那是早在十一世紀就灼然可見的，所以在這新的組織蔭蔽了舊的大定期市的組織以前，牠們還同時存在過兩個多世紀。大約在一三〇〇年以後，大定期市在國際商業中扮演的任務，是漸不重要，但牠並沒有消滅。比較小的定期市，還繼續開設於加羅內(Cologne)，美因河邊之法蘭克福(Frankfort-on-the-Main)，日內瓦，里昂，以及其他更偏僻的地域，如像英格蘭，日耳曼東部，俄羅斯，英格蘭的商業發展，較大陸方面為落後，並且那裏逐年循環的大定期市，亦比較不大重要，不過其組織非常類似。最大的定期市，是設在聖·依斐斯(Saint Ives)，波斯頓(Boston)，溫切斯特(Winchester)，諾坦普吞(Northampton)，而同一巡迴商人，亦往往參集於這諸大市集之間的小市集。

每個市集，甚至許多村落，都有牠們的週市，半週市或日市，那些市中所交換的，不外是像土製品與食物一類的必需品。在比較更道地的鄉區，大都是藉此諸定期市為鄉民相互交換必需品的機會。這些定期市，把市集或顯然城市化了的村落，和其周遭的鄉村聯結起來。在此類市場中，輸入品幾乎完全沒有。地方的生產與交換的系統，與各地域間的或國際的經濟活動的系統，判然各別。後面這種商業體制，原本是屬於商人基爾特的公司務業，那還控制着當時的輸出工業。

商人基爾特與漢撒的勃興 『基爾特』(Gild)之原來的意義，似乎是一種償付，特別是為宗教目的的一種償付；但此字後來又應用到一個折本賤賣的地方或組合。『漢撒』(Hanse)之原意為堆積或集聚。以後轉指一羣人，一個組合，更進而特指一種商人組合。有時，『漢撒』一語，與『基爾特』交互使用。但自經『漢

撤」應用爲一種離開本土的商人組合，更由是而應用爲一種以商人爲代表的市集的同盟，於是此兩者乃漸有差別。

在查理曼時代的佛蘭克法律中，互相保衛的商人組合，有時被呼爲 *Gildonia* 或 *Geldonia*，其義與「團體」(*Confratria*) 略同。在十一世紀的喀姆布來 (*Cambrai*)，此種組織始稱爲基爾特，不過當時在其他地方又稱爲慈愛團體 (*Charitas or amicitia*)。北歐自十一世紀以來，曾增加過頗多的商人基爾特 (*Gilde mercatorie*)，主要都是在一個市集中。牠們雖有某種社會的與宗教的作用，但原來卻是爲了貿易的目的。牠們早前的收入來源之一，是對外來取得貿易特權者，課以酬金；這件事，已經使他們關於市集組織，有許多事情要做。關於商人基爾特之確實前身與其最初活動的問題，那曾在歷史上惹起了極形熱烈的爭執。幸而，對於這種問題的判定，我們還可憶起當時產生那諸般組合之環境中的一些顯著事實。依照皮倫內 (*Pirenne*) 的確主張，低原地帶之特殊貿易的最早的核心，那就是第十世紀或者更早的商港或貨物集散地 (*Portus or emporium*)——即與當時軍事駐屯地，或位置於此駐屯地傍之監督市 (*Episcopal city*) 相區別的市場。此等商港 (*Portus, Poort or port*) 主要依商業爲生。其居民爲冒險者，亡命者，以及其他脫卻了遺傳的和習慣的羈絆的人。他們這種集羣的活動，大抵由其鄰近的領主與寺院長得到了默許，因爲由他們所推進的貿易，那是非常必需的。他們所處的商業地位之優越，對於定期市頗能左右；他們亦在定期市中貿易，但仍保持其獨立局面。

這些早期的市集民或商港居民是自由的。他們有許多是由農奴制下逃出，在他們仍保有這樣的來歷，同

時又脫卻其早前的羈絆的限內，誰還要求召回他們呢？加之，他們有的是由人口實在擁擠的社會所擠出，有的是因爲破壞永恆習慣爲莊園所驅逐，還有的就是饒有企業精神，而敢於自行冒險的行商，此外，更加一些船夫碼頭工役，勞動者，手工匠，以及其他爲各商港貿易者服役的人。這種商港或永久市場，有牠自己的草率而便當的政府，這政府恰好能適應其特殊需求，並治理那些不循常規的定居者。其法典係商人法或關聯於定期市的商業法的一種根源。有如在其他任何社會一樣，他們有領導者，那就是那些進行商務，並保有財富全部的冒險商人。

在先，這種胚胎的市集，沒有何等法律身分存在。其所在地域的俗界或僧界政府，忽視牠們的特徵，在可能範圍內課以賦稅，並還竭力強制推行那些關於農奴制一類的常習。例如，在這樣性質的居留地中，男子自然較女子爲多；但是，假如一個商港的自由人，要由某某莊園娶一個農奴身分的婦女，那末，按照莊園的習慣，他的子女就不免是農奴——或如有時所解釋的，其子女至少有一半是農奴。此種習慣，頗爲貿易的社會所反對；牠們這時已經獲得了一種公認的地位——即，有保證的特權與適當的市集——牠們的自由傳統，亦十分確立了。照牠們的常規，假若一個人居住市集一年又一日，沒有任何人抗辯其對於個人自由的權利 (Without anyone contesting his right to personal freedom)，他就被視爲自由人。繼續生活於低原地帶之市集的許多農民，他們都是爲其領主而工作，從而，他們那種隸民的社會地位，依舊沒有變更。

正如在早前意大利的情形一樣，低原地帶的市集居民的叛亂，主要是反對僧正，不過連帶也遷怒於騎士和伯爵。他們這種叛亂活動，得到了以次事實的支援，即，商港，市郊 (Faubourg) 或商業郊外，已較避難所的城堡

與寺院，有更大的發展，在十一世紀之末，前者早經囊括一切，併合全體而為一實在市集。有些商人已經富有了。其中有一位還於一〇四三年在聖·奧麥爾 (Saint Omer) 建立一座教堂。憑藉實力與金錢，市集由最上君主取得了特許狀，從而取得法律的地位了。此種特許狀的顯著特徵，就在司法權與賦稅權，即市集得制定自己的法律，並施行自己的法律；牠對君上的賦稅，見總繳納，超過此總額的部分，則用以供應市集本身的需求。市集雖仍是封建的階級體制，但卻具有一種團體的外觀。徵集金資與兵士，以從事戰爭，那亦是往往而有的，但伯爵們早失掉了指定誰應當作戰，誰應當輸金的權利。在法蘭西與英格蘭的市集，都非常寧願獲有君主的特許狀，而不欲取得小封建領主所發的特許狀。凡屬住在市垣之內，受有團體特許狀保護的完全市民，即稱為『公民』 (Burgess)。

商人基爾特的歷史，通常比較受有特許狀的市集的歷史為長。這個商業領袖者集團之往往提供資金 (Kirna burgs)，不外是爲了買取賦稅與司法的權利。基爾特人員 (Gildsman) 與公民或市民，並非彼此一致的集團。有些鄰近莊園之長期寓居市集的領主，雖屬市民，但於輸出輸入貿易上無何等關聯，故不屬於商人基爾特；在另一方面，遵從寺院法，不能成爲市民的長期寓居市集的僧侶，卻又往往屬於商人基爾特。若干重要的手工業者，在開始就被承認爲基爾特的組成分子；有時，外國商人，其他市集的市民，都可參加基爾特。大部分的公民，都是基爾特人員；大部分的基爾特人員，又都是公民。特別是在這兩者幾爲一致的場合，此種重疊關係，在實際定會常常使兩集團的行爲，發生混亂，並且，關於商人基爾特與市政府之間的區別，在記錄上有時是朦朧不清的。

漢撒的發展，與定期市和商人基爾特的發展，緊密關聯。漢撒之最要者，爲倫敦之佛蘭德斯漢撒（The Flemish Hanse of London）與條頓漢撒（The Teutonic Hanse）或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亦名『伊斯特林』（The Easterlings）。

最初有確定組織的漢撒，爲佛蘭德斯的或倫敦的漢撒。那在先彷彿祇是佛蘭德斯之最要城市布魯日的一個商人基爾特。就某種方面說，那是諸城市的同盟；就其他方面說，卻又更像諸城市的商人的組合——或一個商人基爾特的組合，因爲漢撒中的每個人員，他起先必須是他所屬市集之商人基爾特的一員。而且，所有市集的較高官吏，亦非漢撒中的屬員不可。在十二世紀的下半期，佛蘭德斯漢撒逐漸結束起來，支配着對英格蘭的有利貿易。牠以後由十七個市集，擴展到五十七個，就有許多是不屬於佛蘭德斯境內的。最重要的市集，是伊泊爾（Ypres），里勒（Lille），根脫（Ghent），杜亞（Douai），阿拉斯（Arras），喀母布來（Cambrai），亞貝威勒（Abbeville），聖·奧麥爾，波末（Beauvais），康延（Caën），特洛耶斯，亞眠（Amiens），以及理姆斯（Rheims）。輸往英格蘭的，爲布，鎧甲，玻璃一類精製品，而羊毛則是由英格蘭輸入的一項最重要的貨物。

這個集團曾在香賓諸定期市集，進行大規模的貿易，牠對於英格蘭的商務獨占，已達到那一種程度，那就是官吏有權沒收任何違章的非屬員的財產。不過，獨占並非漢撒之唯一目的。除此以外，牠還着意在使貨物標準化，並防杜欺瞞。

佛蘭德斯的伯爵，對於漢撒沒有直接支配權。其主官稱爲『漢撒之伯爵』（Count of the Hanse），由布魯日商人所選出。其次要官吏稱爲『標準責任者』（Standard Bearer），通常由伊泊爾所提供。在漢撒司法範圍

內審理案件之法庭，計包括有布魯日裁判官八人，伊泊爾裁判官四人，其他各市集各一人或二人。

英格蘭經濟發展的結果，一羣英吉利的『分銷商』(Merchants of the Staple)，或『分銷者商人』(Merchants Staplers)乃開始一部分獨立的輸出貿易。牠們起初以公司的形式顯現出來，係在一二六七年，其名稱則是得自四個分銷市場，或分配站 (Distributing stations)，那是牠們分別設立在大陸方面的卡力斯 (Calais)，布魯日，安特衛普 (Antwerp) 與多德勒喜特 (Dordrecht) 的。在十四世紀時，英吉利除羊毛外，並還輸出大宗的醃肉，牛乳製品，生皮，錫，鉛等等。有時，分銷者團體與佛蘭德斯漢撒攜手合作，前者控製主產品的輸出，後者則監視對英格蘭的輸入。合組佛蘭德斯漢撒諸市的內部，在政治方面，在社會方面，都陷於極其嚴重的困難境地。經過長期衰落後，這個組織漸歸消泯，而由後來者居上了。在一三五四年，分銷公司另行組織，擔負起輸出輸入兩方面的任務。統制着海峽每一方面之十個乃至十二個分銷市場的，有一位由英國本地商人及外國商人共選的『分銷官』(Mayor of the Staple)。這分銷官除了維持秩序，實施法律外，他還以中間人的資格，一方面監護英王及國庫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注意外國商人的利益。

時勢的改變，此分銷者最後亦臨到其消泯的命運。英國羊毛製造業的增加，致對外輸出貿易的性質改變。在一三六三年以後，大陸的分銷市卡力斯，於一五五三年為法蘭西人所掠取了。自是分銷之推進，乃由一市集轉至其他市集，至十七世紀時期，那已失其效力，無所輕重，於是分銷者商人，漸為冒險者商人 (The Merchants Adventurers) 所代替。這後者全為英國人，他們所販賣的是以製造品，特別是以布疋為大宗，原料品不過附帶經售罷了。他們不拘限於任何一個分銷的或分配的中心。

在早期以來——甚至在佛蘭德斯漢撒出現以前——科侖 (Cologne) 的商人，已經在英格蘭進行貿易。他們在有分銷者商人組織之前，就在倫敦設有一個頗興旺的貿易場所或代理店，後來稱爲『斯體爾雅德』 (The Steelyard)。在第九世紀初期爲查理曼所建立的漢堡市，那當十三世紀時，已與英格蘭進行着廣泛的貿易。律伯克市 (Lübeck) 建立於十二世紀中葉，在不久的期間內，那已發展而爲波羅的海的重要商業區。歌忒蘭島 (Island of Gotthland) 上的維斯比 (Wisby)，老早就成了俄羅斯對日耳曼貿易的中心，牠並且還在諾弗哥羅 (Novgorod) 有其支店或代理店。日耳曼諸市的許多商人，曾定居於維斯比之老北市，他們在外國土地上的合作經營，漸漸把他們所代理的諸市集結在一起。漢堡與律伯克曾有一個同盟組織，其年月不詳，但彷彿還存在於十二世紀，布勒門 (Bremen) 後來加入了。漢撒同盟的開始參加者，爲這海岸諸市的集團，由科侖領導的萊因省 (Rhineland) 諸市的集團，以及伴有其諾佛哥羅代理店的維斯比。島上諸市集因爲有最大的維持法律與秩序的機會，且因當時的帝國極度削弱，牠們於是逐漸成立同盟。在此同盟中，不倫瑞克 (Brunswick) 居於領導地位。東部的但澤 (Danzig)，乃最後聯合律伯克、薩徹維斯比 (註) 那個集團的中心。所以，漢撒同盟極盛時的四個分支，係分別由律伯克、科侖、但澤以及不倫瑞克所統率。

(註) 由是，日耳曼市集居民，漸漸覓食了波羅的海與黑海之間的古代北方貿易的獨占，最後且完全取斯堪底納維亞人之地位而代之。

漢撒同盟諸市與意大利相接觸，那是經由阿爾卑斯山徑，特別是經由布魯日的大市場。那有商業組織的西部一帶，除此大市場外，還在比較後進的倫敦、卑爾根 (Bergen) 與諾弗哥羅三處，各有一代理商場或貿易所，

更加將近二十八個小商業駐留地。海盜與劫賊通被嚴格禁制住了，對於所有屬員，都加以極嚴格的訓導。敬神爲漢撒同盟市市民所通行的——至少也許因爲那是一部分的正事，且是外國居留地的素樸的規誡。他們建有規模宏大的教堂，勸令其代理者嚴守獨身主義，並以極其嚴厲的懲罰，壓制船上岸上的種種褻瀆行爲。

漢撒同盟在組織上，在運用上，都含有我們無從探悉的大祕密。同盟諸市的數字表，從未公刊過，但我們現在知道在某一個時候，將近有一百十五個地方，與漢撒同盟有關。同盟中的顯然行政部是沒有的，可是對於其不服紀律的頑強屬員，牠卻能發動大隊人馬，予以極迅速的懲治。丹麥諸王，曾被其擊敗過兩次，同盟的勢力，實際會遍及於斯堪底納維亞半島南部，日耳曼北部，以及波羅的海。因爲不守規定，哈伯司達（Halberstadt）的四個鎮長官被處極刑了。其軍隊計達一萬二千人。律伯克爲一主要城市。在一二六〇年以後，那裏常開着三年一度的立法會議（The triennial diet）。

漢撒同盟之財富與實力的三大來源，爲英國的貿易，爲對俄羅斯的貿易與對瑞丹海峽（The Sound——在瑞典與丹麥之間）之漁業的兩種獨占。由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中葉，鯀魚大隊經由窄狹的瑞丹海峽，東南向波羅的海產卵。瑞典南部之斯侃尼亞（Scania）凸出的彎形，正是捕取鯀魚之理想地點。同盟之與瑞典丹麥連續激成戰爭，不外是要保留這個鎖鑰之自由的控制。瑞丹海峽是難於航行的，運往波羅的海的貨物，乃經由漢堡，更從漢堡與律伯克間之運河轉運。

十六世紀初期的宗教叛亂，損害了魚、琥珀、和製燭蠟線的市場。約在同世紀中葉，鯀魚突然在北海產卵，而沒有移向波羅的海了，由是，日耳曼人與斯堪底納維亞人之長期爭鬪，乃向西向移動，演成了英吉利人與荷蘭人

之間的爭鬪。這時，俄羅斯的統一，已在伊凡大帝（Ivan the Great——一四六二年——一五〇五年）的領導下開始了。日耳曼人的商業獨占，既在俄羅斯皇帝方面直接受到侵害，更迅速的爲英國與荷蘭的貿易者所傾覆。諾佛哥羅在一四七一年爲伊凡大帝占領了。那個市集的居民，因與恐怖者伊凡（Ivan the Terrible）之仇敵波蘭人成立秘密協定，有數千人被屠殺了，放逐了，結局乃還元而爲一個村落。維斯比是實行廢置了，那現在不過一荒廢的堆積。

在卑爾根地方，約有三千日耳曼貿易者定居着，他們實行享有挪威之木材，生皮，魚類之輸出貿易的獨占。又卑爾根爲一城堡，由那裏可以攻襲北海的海盜與商業上的敵人。到冰蘭，格林蘭，與北冰洋的船舶，普通都是由這個口岸出帆。當漢撒同盟因現代國家的勃興，海外貿易的擴展，和新貿易方法的推行，而漸歸削弱時，卑爾根亦自行獨立起來。在四大國外市場或貿易根據地中，祇有牠還保存其中世的面目。

斯體爾雅德（The Steelyard）爲前述分銷者商人在倫敦所設之貿易根據地，其地築有圍籬，正當倫敦橋之西，面臨太姆士河（The Thames），長達二百餘英尺，由太姆士河岸向裏走之闊度，約四百英尺。在波斯頓，在林尼（Lynn），乃至在其他英國市集，亦有類似而較小的若干貿易根據地。愛德華第三（一三二七年——一三七七年）在借款上，在反對法國的戰爭上，均須大大求助於漢撒同盟市民，同盟利用此絕好機緣，進一步獲取了許多讓與權與免許權，這一來，日耳曼人就與新興的英國商人階級發生了尖銳的抗爭。在十五世紀時，同盟所輸出的英國布疋，較之由英國船舶輸出的，有四十餘倍之多。牠把資本投在各種商工業（如採掘錫礦等）上。日耳曼代理店對於自國的人民，有一種設在外國境內的司法裁判權，此種權利，極類似今日歐人在

後進諸國如土耳其，中國等國境內所享有的領事裁判權。英國商人爲了此點，爲了他們不能參加波羅的海的貿易，爲了同盟市市民不時憑藉實力，妨阻英國商業的擴展，且一般的爲了同盟所享受的特殊權利，他們往往大鳴不平。同盟與英王在一四七五年所成立的烏得勒支條約（The Treaty of Utrecht），對於特別地域的司法權問題，雖有一種互讓的妥協，但卻使代理店的所在地成了同盟市市民的絕對財產，並且國王對於同盟的債務，亦決定其額數爲五萬元，由賦稅項下扣還。

一五五二年，同盟的特許狀由愛德華第六取消了，但此後二年，瑪利（Mary）又予恢復。最後，路德福（Rudolph）皇帝於一五九七年驅逐英國的冒險者商人，而女王伊利薩伯（Queen Elizabeth）則於次年封閉斯體爾雅德以資報復。在十五世紀時，布魯日的商業，因海港的淤積與貿易航路的變遷，而漸歸衰落，於是，那裏爲同盟所設的貿易根據地，乃大受損害。一四三八年律伯克與荷蘭的戰爭，使牠們暫時退出同盟，但在同世紀之末，牠們終於永久脫退了。

當中世紀末葉，日耳曼曾有一個非常繁榮的短期間。如像佛刻斯（Frisens）那樣的大銀行，在日耳曼各市中皆有設立，並且，若干商人已在專門從事我們所謂批發貿易。日耳曼人，特別是依着漢撒同盟代理店，而行使活動的日耳曼人，他們在歐洲邊境建立起最好的貿易方法上，無疑是扮演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但他們的強大勢力，大部分是建立於他人的弱點之上。他們的組織是有效果的，但他們一般的政策，卻是窄狹的。許多市集之隸附於同盟，不過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罷了，當時日耳曼帝國的權威，實際已經薄弱到了近於消滅之點。爲日耳曼人所利用的各國人民，立即就學會了日耳曼的技倆，漢撒同盟之權威所繫的諸種獨占，已實行受到破

壞了。同盟的偉大業績，因愚昧的戰爭與頑執不變的政策，流爲虛影，當三十年戰爭時代，牠已在日耳曼繁榮之一般破壞中，而趨於覆沒了。

漢撒同盟在前除了經售南歐的葡萄酒，鹽，油，水果，絲，糖，以及通常日用的東方貨品外，在實際更還販運着北歐所有的貨物。蒐集於諾佛哥羅之獸毛，生皮，革皮，穀物和蠟，那是取自俄羅斯中部；而同時輸入那裏的，則爲羊毛，麻布，金屬製品，鹽，葡萄酒，以及啤酒。由斯堪底納維亞半島各地輸入的物品，爲木材，鐵，銅，獸毛，家畜，海蜇，魚肉，穀物等。與這些物品交換的，則爲比較製造過的食物，布疋，葡萄酒，啤酒，製造物，以及通常的南歐輸入品。羊毛，皮革，生皮與錫，爲英格蘭之輸出大宗；而製造品，鯡魚與蠟，則爲其輸入的重要物品。同盟市市民以所有北部與東部的原料品製造品，傾注於尼德蘭，而其所交換的，則是那裏地方的原料與製品，再加以佛蘭德斯商船運入的地中海的貨物。

商人基爾特的功用 幾乎存立於前述每個貿易市集的商人基爾特，那與各該市集的市政府，是判然各別的，但在那種政府下，牠演了極其重大的功能，牠對市政府的官吏——特別是鎮長官 (Burgomasters) 以及那漸被派充財政處理者的監督人 (Sword men)——具有極大的勢力。我在前面講過，許多市集的此種官吏，必須爲漢撒的屬員，或市集同盟的屬員，而那種屬員的資格，又祇對於商人基爾特的屬員開放，因此，他們遂具有兩重的權威。商人基爾特注意外國的商業；在諸種手工業發展到能够形成自己受有特許狀的組織以前，牠對於手工業立於監督的地位。手工業所製造的輸出的產額，必須受支配於獨占輸出貿易者之要求，並且，就財政上講來，許多從事輸出品製造的手工業者，根本就是倚賴那些輸出商人。

手工業基爾特(Craft guilds)最後在地方的種種條例規定上，獲得有頗大的選決權，那原因，與其說是由於牠們對於商人基爾特的反抗，就寧不如說是由於一極大部分的，煩累的業作之分工。手工業者對於他們的特殊製品的製作，不但有比較精細的知識，且有比較敏捷的技巧。商人基爾特除了純粹的經濟功用，且為完成那種功用起見，牠對於其自己的屬員，特別是商務人員，取得有一種準法律的立法權。

在北歐商人基爾特組織形成的當時，那裏的市民社會，規模狹小，且須倚賴其四周的鄉區為生。教會，俗界政府以及農村組織，均較市集的歷史悠久，均與市集判然各別。誠如皮倫內(Pirenne)所說，市集之最顯著的經濟特徵，就是牠的不生產性。牠是靠靠土地生產物為生的，但牠沒有農奴，沒有地產，引起其對於土地生產物之直接要求。牠的食物，的取得，祇是靠製造品或輸入品，與領主或農民交換。為要低減食品的價格，且為要支持交換食品之貨物的價格，商人組合不能不阻止獨立的中間人之出現。農民搬運其農產品於市場，直接售賣於市集居民。在地方需要未得到供給之前，不許任何人保有剩餘或整買零賣。許多市集是輸入穀物或魚類一類的食品。對於輸入品價格的控制，那比對於地方生產品價格的控制，要困難多了。阻制輸入之個人獨占的方法，就是使同基爾特人員，分享輸入者所購來之物。在這方面，市民有了若干保護，是不會受到過高價格的壓迫的，但農民因過低價格而吃虧的事，那卻沒有何等保護的規定。

對於食品以外的其他輸入品的交易，大體上亦是採取同一方法。買占——即如在貨物尚未上市以前，預先至中途整批購買——是不許可的。囤積居奇或賤買貴賣，均在禁止之列。禁止的方法，不但是對違犯者課有罰金議處的規定，並且同基爾特人員，還有分享其利益的權利，這一來，犯規就加倍困難了。在許多地方，此種分

享權利，祇限於那些到場從事預先購買的基爾特人員，但在其他地方，即未到場的同基爾特人員，亦得分享。至如此規定的動機，要不外維持低賤的價格，保證機會的均等，並阻止不生產的中間階級的勃興。

中世的『正當價格』(Just price)的觀念，那與我們現代的生產費的意義，沒有多大的區別。例如，麪包與麥酒之審定權量價格——這類主要食品之重量或數量與價格之確定——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如有所需，或舉行四次以上。此種任務，通常由基爾特之主導者擔當，更輔以其他基爾特的或市府的官吏。他們參照供給變動和其他特殊情形，努力達到當時那種經濟環境下所許可的公平價格。

像這樣一種獨占制度，供小地方的要求是頗好的。在商人基爾特組織的初期，北歐所有的市集，主要都是倚賴其周圍的鄉村爲生，牠們大抵不外以地方的手工業製品，去交換食品和原料。那時輸出輸入貿易的規模極小，至使一個簡單萬分的基爾特，還有時間去從事其他監督手工業一類的事情。然至有兩萬，三萬，乃至四萬居民的市集出現的時候，情形就不復是那樣簡單了。貿易性質的改變，姑置不論，僅是貿易數量的增加，那亦就會使其蒙到非常的困難了。貨幣的使用，漸由市區傳及村野，採掘與貿易，增加了貴金屬的供給，且促進了貴金屬的流通。勤勞義務改作貨幣償付了，利潤與剩餘的觀念，積漸侵入農業方面，於是交通亦因而頗有改進。農民的購買力，隨其囊中貨幣的增多，市場的選擇，以及市集之不絕增大的需要，而續有增加。貨幣的數量的加多，和流通的加速，都會促起物價擡高的結果，而身受其利者，則往往爲村民，因爲他們償付其代替勞務的金額，那是在貨幣較爲稀少，且較爲難得的時候就規定了的。穀物因輸出而增多，其售賣則是經由那些必然相互競買的中間人。

市集發達的結果，手工業集團的人數既有增加，其關係亦漸趨複雜。一個地方祇有兩三個織工，那是非常容易監督，且用不着要組織的，但有四十個五十個織工聚在一塊，情形就頗不一樣了。爲商人製造輸出品的手工業者，雖然逐漸變成了僱傭勞動者，而那些生產行銷本地市場之貨品的手工業者，卻自行組織起基爾特，以避免商人基爾特的監督。在北歐大部分的市集中，本地市場異常重要，從而爲本地市場生產的手業者，乃比較繁多，而他們爲規制產品與售價而合組的基爾特，遂成形成爲一種典型的組織了。可是，像在佛蘭德斯那樣高度工業化了的地域，（特別是當十五世紀的時候）許多市集的工銀無產階級，依舊非常之多。輸出的製造業，也如輸出輸入的貿易一樣，非有相當的資本，是無從進行的，因此，有錢的貴族們，亦繼勞動階級而分化爲特殊的集團。在這類市集中，有類意大利諸市的那種政教團體的錯綜基爾特組織出現了，且還發生了爭奪市政支配權的類似階級鬭爭。此種趨勢，在英格蘭是不甚顯著的，因爲英格蘭在中世沒有大規模的輸出工業，並且牠的大部分外國貿易，幾乎都是由大陸方面的商人進行。牠在當時對於佛蘭德斯與日耳曼諸市集的經濟關係，彷彿類似二十世紀巴爾幹諸國對於德意志的經濟關係。

北歐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乃是受支配於土地利益或農村利益，正惟其如是，牠阻制了市府的形成。在這方面，佛蘭德斯較之歐洲任何地域，更進一步。那裏的中央權威，最後甚至使佛羅梭薩之麥第奇家（The Medici of Florence）那樣的大資本家的優勢，受到妨害，並且，若干在一個單位組織下形成的諸市集之初步集團，都歸分解了。北歐既缺乏形成地方寡頭政治的機會，於是那裏許多市集的富裕的入選者（Elite），乃使市民的身分，較之基爾特屬員的身分，更爲人所敬重。北歐諸城市因爲控制不了其他市集，或廣大的鄉村區域，牠們遂自

行調整起來，構成較大的國家中之協作的單位。牠們的市民，自是不再在地方競爭中，耗費其精力，反之，他們努力於其階級在國家議會中之地位的高揚了。可是，論到這裏，我們不應忘記：漢撒同盟的活動，實大有造於北歐人民之協作習慣的養成。

手工業組織的發展 在十一世紀以前，歐洲西北部的大部分手工業者，都還是農奴；他們有的是在自己小屋中，為僧俗兩界的領主勞動；有的則是在俗界領主的家庭中勞動。那時所生產的各種物品，極其有限，就中一大部分是供地方的消費。

市集在由特許權取得公認以前，依舊是當作經濟事實而存在的。若干工匠曾集聚於這種雛型的城市社會中，開始在非奴役的條件下，從事交易品的製作。市集法律地位的取得，和商人基爾特活動的增加，那在前述的手工業上，形成了一個中心的傾向。由十字軍所惹起的商業刺激，立即北向施其作用。手工業者不絕增加起來；他們仿造商業上輸入的物品，不久就發覺了，有許多物品他們能够自行製造，並且其價還較低廉，其實還較精美。

典型的工匠，都自備有工作器具。家內工業——由不自由的手工業者所進行的——破壞後，自由人的小工場，盛極一時。有時候，是工匠購買原料製作，有時候，是消費者提供工匠以製作的原料；其方式隨手工業的特殊性質與地方情形，而互有不同。往往同一手工業者，因顧客的不同要求，而採行兩種製作方式。例如，一個製燭匠，有時可以用自備的油膏，為他人製作定貨，更利用零碎的時間，製作他人所提供的油膏。這與一個近代裁縫業者所採行的製作方式正同：他可自備衣料製作，同時，更接受顧客的衣料製作。

老闆(Master)是一個小規模的企業者(Entrepreneur)。他有小的工作機具，他維持並訓練學徒，他僱有職工或有訓練的助手，他出賣其所製的物品。預定製作，是一種出賣貨品的方式；除此以外，他有時還可把貨物陳列在工作房——他大約是住在這上面或後面——前面發賣，有時自行攜貨往市場發賣。那怕就是製燭匠那樣的手工業者，他所製作的，如果主要是爲供地方貿易的要求，他便可經由商人，把他的貨品投售於定期市或外面的市場。

這需要加大了，變複雜了，技術有進步了，手工業乃積漸分化而爲一些專門的部分。例如，一個手工業者，也許祇作二十種的羊毛織物之一，或者祇在紡織、染等等不同的許多部門，從事一部門的業作。然而，這種趨勢，除了使某些地域之少數製品，專爲輸出生產外，那並不會如現代這樣，導出大規模的工業的集中。就一般而論，那種分工與再分工，不過是增加了一些小企業經營的數目罷了。

在歐洲北部，低原地帶算是一個特殊的例外。那裏直接受了像佛羅棧薩之加里麥拿(The Calimala)——牠購入佛蘭德斯之織物，往往更加以精製——那種較大工業的影響。自十三世紀以來，伊泊爾卽有一百四十個毛織物批發商人，集中力量，統制毛織物工業。牠們統制着較小工廠的產額，並建立起到現代才通行的那種家內或廠外工作制度。然而，集中的大工廠是極少極少的。資本家有時亦保有生產工具，但祇要稍有可能，他們就寧願以此交付於其小地方的工人，而僅由一集中的機關，統制着生產物的買賣。像這樣，那祇能算是統制的集中，而非工業行程本身的集中。此種組織的榜樣，不但可以發現於低原地帶，且同樣可以發現於萊茵區域和法蘭西北部。不過，牠們並不算是典型的。我們祇要不忘記牠們在那裏的長久歷史，那暫時就無妨按下不提，留

待探究中世制度之崩潰的原由時，再從長討論。

在商人基爾特組織的初期，手工業者常是允許參加的。有些地方在某種時候，手工業者甚至佔有全團體組合員的一半，或一半以上。那時所謂『商人』（Merchant）並不會含有其現代的意義。他往往與一個行商，一個負販，或者一個自買自賣於遠地的企業老闆的手工業者，沒有多大的區別。中世紀時代的自由企業精神，異常缺乏，凡屬有能力，有智巧從事貿易的人，他立即就會專門經營那種業務。由是，商人變成了一個不同於手工業者，且在社會地位上優於手工業者的階級。

當同胞市民中，從事一種手工業（技術，業務）者的人數，達到了相當多的數目，他們就會有一種不可抵抗的傾向，集結起來，以圖增進他們那種特殊手工業的利益。此種傾向，卒至形成了手工業基爾特之各別的組合。在極短期間內，工業行程之詳密規定，乃異常錯綜，異常技術，商人基爾特照顧不得，於是手工業基爾特起而擔當此種任務了。

手工業基爾特與一般商人基爾特之間的關係，各地頗不一樣。在有些場合，僅僅是重要的手工業，由商人基爾特分出，但其全般的歷史程序，卻並不常是那樣簡單。商人因專門從事貿易，積有資財，他們的組合，乃愈益流於貴族化。此後日益增加的手工業者，都被排斥了。手工業之極度擴展，復伴以在商人基爾特全屬員中之相對數目的縮減，於是手工業組合應運而生。大部分手工業基爾特的免許狀，不復是由商人基爾特所派分，而是直接由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所頒給。這一來，就頗有引起職權上之爭執的可能了。假若那裏的市政府，一如在意大利那樣，則為奪取市民政府之支配權的類似的鬭爭，將必無從避免。凡在中央權力薄弱的地方——特別

是在佛蘭德斯與日耳曼的若干地方——那種傾軋是頗爲熱烈的。

學徒制度 理解手工業組織之唯一妥善的要鍵，那當求之於工業的，社會的教育制度中。就社會的效用講，就個人的技能講，學徒制度是一種實在的訓練。一個充當老閩的手工業者的兒子，無疑有繼承其父業的權利，但他仍非經過預備的階段不可。他可以在其他老閩門下充當學徒，亦可以在他父親店中從事訓練。在某種場合，即令他的年齡，他的經驗，不能使基爾特的監護者表示充分的滿意，他如輔以適當的工人，亦得繼承其父業，或自己另開舖店。但此種試練的老閩的職位，不過例外罷了。一般的老閩，必須有二十三歲乃至二十四歲，他的學徒期間，依地方的情形與學習的難易，而各有不同，大抵是由三年以至十二年。英格蘭最普通的學徒期間爲七年。巴黎的玻璃匠爲十年，念珠製作者爲十二年。依字面講來，一個人的手藝，就是他的技術——所以他被稱爲『技術工人』(Artisan)。

學徒的期限，一見，似乎太長了，但那主要也許是由於要保證熟練。經驗的方法，使學習的歷程與工作本身都遲緩而定着。中世的手工業者，普通都須製作他的工具，製作他最後的產品。例如，金屬的冶造與摻雜，乃是緩慢的依着概測法而進行。貴金屬之大的用途，不是用作鑄幣，而是用作器皿，所以，除非把那器皿破壞後，加以考驗，其摻假或混雜是難於發現的。通常以金銀製造器皿之被禁止，蓋不外由於此種原因。金屬之確實成分，祇有靠老閩之正直與技術，才能確定。而同樣的問題，在亞麻，或羊毛與絲所雜織的織物上，亦會發生，故通常禁止此種織物之製作。手工業者即使無意於欺騙率先的購買者，以顏色玻璃替代珍珠，仍不許可。關於在骨製品上，禁止鑲嵌金銀的記錄，那是屢見不鮮的，那原因，就是怕把骨片冒充象牙。

在生產規模不大，生產品未經品列，其發賣非依樣本的地方，貨物的品質，祇有從生產者的某種道德上的品性得到確證。故學徒制度，每視此為一積極方面；基爾特監督以為要保證此點，惟有限制實際的業作與產品。因為技術上與道德上的訓練，要期其澈底；產額要期其適度，老闖收留的學生數目，通常是設有限制的。時期不同，地域不同，業務不同，一個老闖的最多學徒數，亦不一樣。有時，特別是在中世紀後期，學徒數目漸至沒有規定

了。

學徒與老闖及其家族，一同生活，一同工作，他們之間，立有一種契約或合同。契約的規定，大概是採用以下的形式。如約翰·戈斐（John Goffe）於一四五九年，拜在康瓦爾州（Cornwall）盆贊斯港（Penzance）之約翰·基柏斯（John Gibbs）門下為徒，學習漁業，任期八年。戈斐應為基柏斯及其妻室忠實工作，保護其利益，務使其物品不致浪費。同時，基柏斯夫婦亦當教以業務，供以適當衣食，必要時『給以適度叱責』最後，且當付與二十個純先令，『不得欺瞞』。假若學徒半途脫走了，那可將他帶回，加以懲罰。如其動輒不服教訓，則永遠不許其從事那種技業。反之，老闖如任意驅使虐待學徒，亦當受罰。在更壞的場合，同業者可以挈走橫受虐待的學徒，甚或科老闖以罰金。不是自由讓渡，不曾對已經施過教訓的學徒，予以適當報償，且未得基爾特的允許，任何老闖不得任意誘去其他老闖的學徒。

就一般而言，限制學徒之最重要的原因，固在保證精良的物品與適當的訓練，但也還參有其他的因素。在老闖方面，在職工（已經完結其學徒期的工資勞動者）方面，他們自然而然的有一種要求，希望減少同業組合中登錄的人數，避免同行的競爭。在後來基爾特愈趨於獨占的時期，老闖資格的取得，有時非費去一大筆費

用不可，這一來，老闆的兒子與他人之間，就存有大大的區別。依着個人品性上的挑剔，日耳曼諸市集普通都禁阻私生子爲學徒，至若彰明較著的卑劣言行，那在任何地方都被視爲充當基爾特中之後補者的有力障礙。有時，特別在中世紀末期，各種技業之老闆資格的後補者，都須生產一件『傑作』(Masterpiece)，以證示其充當老闆的合宜，不過，那種『傑作』通常並不是怎樣困難。修鞋匠祇要熟練的修理三隻鞋子就行，馬具師祇要製造一套價廉而適意的馬具就行。至於像鑲嵌寶石之類的技業，其學徒期間雖長，其藝術標準卻甚高，要想製出一件出色的傑作，那自然是比較困難的。但如把一切例外拋開不管，我們就不妨這樣說了：當中世紀經濟制度達到最盛階段時，對於各種手工業基爾特的加入，並無若何限制，極其限，不過是要斟酌斟酌後補者的名譽罷了。北歐的中央政府，頗不樂意任何地方趨於獨占的傾向，因爲那會擡高物價或者限制產額。像苛取老闆資格取得者之格外費用的事體，那漸漸任憑王家法庭的裁斷了。

職工 法蘭西學徒在經過了必要的訓練期間，且其技能與品格，又能使基爾特監護者滿意時，假如他能籌集資本，他便能取得老闆的資格。如其他是老闆的兒子，他立刻便可投入其父親的舖店中，或者接受其父親的舖店。迨工業進步，必要資本量增加，那些學習期滿的後補者，乃繼續從事工資的勞動，以便蓄積資財並增加經驗，此種期滿工作的事例，積漸成爲一般的慣習了。在英格蘭地方，期滿的學徒，還須強制從事此種工作；後補者即令學徒期限完畢，如其未經過兩三年的實習，仍不能取得老闆的資格。實習之期，在德文中稱爲猶豫期間(Wanderjahr)，期滿學徒在此期間可以集取其他地方乃至其他老闆的一些祕訣。此種的工作者，在英文稱爲『職工』(Journeyman)，法文有種種稱呼，如同伴(Compagnons)，如侍者(Varlets)，如見習(Locatifs)等等。

手工業制度之崩潰的種子，乃是撒在老闆與職工之間的關係上。一個老闆愈有企業精神，他便愈想擴大其業務，於是這裏便往往存有一種危險，即老闆變成了單純的僱傭者，而把較低級的生產者掩蔽了。他們再也沒有適當的時間訓練學徒。然而，自他們的眼光看來，此種困難，有兩種方法可以克服：其一是僱用已經訓練過的學徒；其一是進一步分工，使每個工人祇須理解其工作的一個部分。但這任一方法的普遍採行，勢將造成一個永久以工資為生活的階級——即是，永久不能變成老闆的職工集羣。擁有生產工具，而且發號施令的階級，定然會使其社會地位，駕凌於其他專門從事工作的階級之上，這一來，基爾特的平民主義瓦解了。

在中世紀盛時，老闆與職工之間，沒有階級的區別。他們共同從事同一工作。基爾特規定了他們各別的報價。例如，十四世紀的一個倫敦瓦匠老闆，每天可取得五辨士半或四辨士半的報酬，而充當其助手的職工，則可取得三辨士半或三辨士。這樣，在兩三年之內，職工自己亦會變成老闆了。自此升躍常例破壞以後，老闆與職工之間的階級區劃，才開始顯現出來。適當的說，社會的階級，至少有一部分是建立在遺產的法則之上。舊商人基爾特人員，早經變成了狹隘的傳統的貴族。一個兒子承繼他父親的連帶財富的社會地位，恰如一個鄉村名貴家族之傳襲其連帶土地的社會階級。當大量資本開始流注於工業境界時，一個新的工業貴族發生了；也如其他的貴族一樣，他們是建立在財產支配權上，特別是建立在那種支配權之相續關係上。在手工業基爾特的盛時，一個新的特殊僱傭者的兒子，與非老闆兒子的職工同樣，他不但要向監護者們證示其技術上與道德上的造詣，便可接受他父親所經營的業務，因為他有門第的關係就夠了。至於一個普通職工，無論其技術怎樣高明，其道德怎樣超潔，他終身難得積聚充分的資產，就終身沒有變成僱傭階級的希望。這種職工既不能取得老闆

資格，以爲其辛勤努力之自然而確定的報償，他們遂不免陷於永久以工資爲生的低下階級。大約在輸出工業開始時，這已成爲顯然的事實，此種事實僅隨貿易的增進而擴展。所以『中世紀時代是商業支配着工業。』

國民政府與基爾特的演進 巴黎的六個基爾特所佔的地位，彷彿和佛羅棧薩之七個較大基爾特所佔的地位略同。北歐較大諸城市的其他許多基爾特，乃至巴黎這六大基爾特，通通具有同一的趨勢，那就是和意大利的基爾特那樣，傾向於僧侶政治。至中央政府如何限制這種傾向，那說來是饒有興味的。

一二三三年在波末 (Beauvais) 爆發的平民與富人之間的階級戰爭，立即惹起了法王路易第九 (Louis IX) 的注意。爲了制止那鬪爭沿襲着意大利所經歷過的舊路，國王委派去了一個非本地的地方長官。當這長官受到了無禮的待遇時，國王即發動軍隊，破壞所有領導者的住宅，並下一千五百人於監獄。結局，國王乃得成就其永久要求，使國境內所有的市集——無論是否在領地以內——均成爲國王的市集，直接效忠於國王。在一三五七年，巴黎之商人監督者 (Provost) 亞田·馬爾賽 (Etienne Marcel)，幾乎完全支配着法蘭西政府，但國王的長子 (The Dauphin) 脫走了，他在康派泥 (Compiègne) 召開一個對敵的國會，並利用地方貴族反對城市基爾特。倫敦諸基爾特曾在一三八一年的農民暴動中大露其頭角，但他們的效忠之心是分散的，故從未釀成奪取市政府之支配權的嚴重危險。

英國諸市集之於中央政府，往往總維繫着從屬的關聯，但法蘭西國王要使其所屬諸市俯就範圍，卻不免要玩弄一些狡黠的詭計。市集與貴族間，資產階級與教會間，乃至各市集中之諸社會階級間，都發生爭鬪，而大部分的爭鬪，則是由諸國王所促成。在一二九四年的隆市 (Laon) 中，僧侶往往聯合俗界貴族，反對市民。結局，

兩個貴族及一位有名的僧侶，被市民通街拖曳，並橫受毆打，迨下入監獄後，有一位且因傷喪命了。一三〇五年，波未大僧正因與市民發生爭鬪，乃憤而利用其御用軍隊，焚燬並屠戮他自己的城市。至索以松（Soissons）市集的歷史，那是全都充滿了市民與僧侶團體鬪爭的事跡的。

法蘭西國王爲圖支配其市集，往往當貴族與市民交訖時，他不是站在前者方面，就是站在後者方面。如其社會戰爭爆發了，他則臨機應變的，或袒護富者，或袒護平民。而教會的參加，更使他陷入進退維谷之境——最後他是不能不毅然有所決擇的。僧正與市民動輒發生衝突，爲政府的利益計，他們原是愈弱愈好，但國王無論祖助任何方面，其結果總不免加強一方面的勢力。

當十三世紀末期，英王愛德華第一與法蘭西之公平者腓力（Philip the Fair）開始在教會財產上，課加賦稅，對法王的經濟地位，作正面攻擊。法王邦里斐斯第八（Boniface VIII）遂在二二九六年的有名勅狀 Clericis Laicos 中，痛加駁擊，並禁止僧侶付納國家的賦稅。這一來，愛德華乃以剝奪僧侶之民權相恫嚇，並宣稱，僧侶如服從法王的勅狀，則國家不予保護。腓力所採的方法，是沒有這樣令人驚心動目的，但卻更爲便利，更有效果。他禁止王國內之貨幣、珍珠、食物以及軍用品的輸出，同時並命令一切外國人離其國土。這樣，法王在法蘭西就無從徵取收入了，許許多多的意大利富人，都不能帶其珠玉金錢返國，他們的債務者，他們所經營的業務，通要拋棄了。法王知道這是對於他的致命打擊，乃迅速以說明解消勅狀中之最遭反對的部分，與腓力暫時和解下來。

往後，腓力王運用其敏捷手腕，完全脫開教會反對，而進行其國民統一政策。與此直接相連的，是那旁子爵（The Viscount of Narbonne）不隸服於那旁天主教，而隸服於國王。在這同一年度，（一三〇一年）愛德華

第一召開國會，排斥法王在蘇格蘭境內所發的抗議書。此種主張，頗爲腓力所讚賞，他於是在一三〇二年，召開第一次全般立法會議。（公民亦有列席的）在此會議中，他既取得有道德的支援，乃派遣一代理者赴意大利之阿喃泥（Avigni），對法王邦里斐斯橫施凌辱，甚且企圖將其架走。法王這時雖由阿喃泥之市民援救出來，但在一月之後就死去了。一三〇五年，腓力乃進而掠取法王所轄的領地。一個法蘭西的法王被選舉出來了，法王駐地移到了倫河（The Rhone）之濱的亞威農（Avignon）；正道學院（College of Cardinals）充滿了法蘭西的祖護者；此後七十餘年來，教會變成了所謂『巴比崙的幽囚』（Babylonian Captivity）。新法王允許腓力摧毀騎士團（Order of Knights Templars）——此爲當時一大財政組織——並沒收其在法蘭西的財產。教會自變成『巴比崙的幽囚』，且由是分裂爲三個宗派，其勢力是極度削弱了。依據一四三八年之『部耳日的國本勅令』（Pragmatic Sanction of Bourges），法蘭西僧侶都取得了選舉自由的保證，而前此申訴於羅馬的種種權利，通由法蘭西法庭取消了。但關於此點，英格蘭老早就由法律與訓令，予以裁撤。國家政府對於教會政府之優越經濟勢力的擴展，那在歐洲西北部之發達過程上，成了一種極其特殊的傾向。

允許市民參加國會，那不過國王用以毀壞市自治團體的一種方法。當時一般人民對於金融統治階級所抱的主要反感，就是財政上的紊亂。諸市集日復一日的加重其債務負擔，許多由當時遺下的預算，都顯示每年入不敷出，並且，其債務總額常是非常的繁重。各地方的經濟狀況已够困難了，中央政府卻更由以次的諸般事實加重其困難，即第一，中央允許地方處決的事件，可上訴於國會或中央法庭；第二，干涉地方的行政與選舉；第三，對於極輕的過失，課加極重的罰金。各市集既疲於債務與罰金，毀於階級的傾軋，又益以大批王家官吏的剝

削，於是乃逐漸招致其舊自治體制度之一般的破產。在近代初期，一個實實在在的法蘭西國家，終於在市集經濟與封建制度之廢墟上建立起來了。

在佛蘭德斯諸市中，基爾特的爭鬪，由英法之百年戰爭賦予了一種政治的國際的範疇。根脫（Ghent）由芬·亞特斐爾德（Van Artevelde）領導的布正商人，與英格蘭相結納，而由那裏輸來羊毛與尚須加工的布品。同時，佛蘭德斯諸伯爵，則逐漸傾向於法蘭西。於是，佛蘭德斯市民與法蘭西國王之間，乃長久表演流血的悲劇。一三〇二年，法蘭西軍隊會進行『馬刺的戰爭』（Battle of the Spurs），其結果，勝利的市民，竟在戰場上拾得了七百個金的馬刺。新的伯爵們，與法蘭西的貴族交互聯婚，於是在轉瞬之間，就失去其勝利的果實了。一三二八年，伯爵路易曾招請法蘭西軍隊，幫助其鎮壓新的暴動，結局，民兵全歸覆滅。因為這時足與武裝騎士抗衡的民衆武力，是尙未形成的。

在實際，法蘭西王與佛蘭德斯市民，都是畏懼戰爭的結果的；如其伯爵不會逃往法蘭西，佛蘭德斯定然會在迫在眉睫的英法戰爭中，保持中立。市民的實在目的，不外要求保證他們對於英格蘭之商務的繼續，因為沒有那種商務關係，佛蘭德斯諸市就一定會遭受失業與飢荒的痛苦。至愛德華第三的目的，也許不是那麼簡單，或者，不是那麼辯解可以了事。伯爵的逃脫，芬·亞特斐爾德及其隨從者皆陷於進退兩難的絕地。他們知道，法蘭西之『合法的』統治者，是不能靠下層階級支持的。於是一種類似戰爭的宣傳品發佈出來，勸請英王愛德華掌握兵符，並承擔法蘭西的王位——對於此點，愛德華在女系方面還有一種不大明白的請求權利。——他們以為愛德華做了法蘭西的國王，自能使芬·亞特斐爾德的政府合法化，自能指斥伯爵路易為賣國賊，從而

能够維繫住下層階級的忠順之心。他們進行一種運動，請任英國的王子，充當佛蘭德斯的伯爵，但此舉爲立意獨占經濟利益的富有基爾特人員所強烈反對。

芬·亞特斐爾德新政府，是建立於以次三個經濟集團上：(1)『舊市民』(Old Citizens)——包括有富裕的基爾特人員與舊家族；(2)織工，一個新組織的，有力的中世工業集羣；(3)較小的基爾特。這三個經濟集團的分野，充分暗示了意大利諸市集之社會階層。

在佛蘭德斯與不拉本(Brahant)諸市中，不僅如前面所暗示的，存有兩個極端不同的經濟制度，並且，那兩種制度往往還相伴的存在於同一地區。那裏爲本地市場生產的手工業組織，與北歐各地的組織，頗相類似。至本質上顯有差異的輸出工業，那是以金屬製品與毛織物爲大宗。而此兩者中，又以前者爲特著。金屬在地面的分配最不均勻，不論在經濟組織如何停滯，如何限於地域的時期，由金屬製造的物品，往往是必須輸出輸入的。

中世歐洲北部謬司河(The Meuse)及其支流松布耳河(The Sambre)流域一帶，金屬貿易頗爲發達。這一帶爲了輸出狄蘭特(Dinant)的銅器製造業，以及鐵製用具和軍器的製造業，其組織基礎，與那些專爲地方生產的五金匠，是完全不同的。設把佛蘭德斯與不拉本之大量輸出的布疋商業，與其地方的布業比較起來，其情形恰好是一樣。

在這類輸出業務上，僱傭者與勞動者的區別，十分顯明。被僱者往往與僱傭者，同樣有基爾特的組織，那是不錯的，但實際的工人，都是日傭勞動者，他們除身上所穿的衣物外，一無所有。他們租住在以每星期計租的茅

屋裏，挨餓，求食，或到處尋覓工作；他們隨時都在困迫中，隨時都遭逢不幸，故工作的條件，是非常惡劣的。他們整日勞苦工作之開始與告終，皆以鈴聲爲號；每星期六晚上取得工資。比較富裕的階級，動輒輕侮他們，視他們爲『藍釘』（Blue nails）。僱傭者給他們以原料，往往並予以生產工具，祇有他是知道物品上市的一切情形的。現代若干市集所採行的那種不名譽的『以貨代金制度』（Trust system），間或在當時亦可發現，至工人們所取得的貨物的品質，及其所定的價格，則通由僱主片面決定。十九世紀初期之工廠制度的最大的缺點——中世紀末期的低原地帶，無此缺點——就是那些大工廠之趨於集中。

嚴格的講來，僱傭者就是資本家。鐵之來源，是由那慕爾（Namur）探掘，但也由日耳曼、法蘭西、西班牙及地中海之易北諸島輸入。原銅是來自日耳曼、西班牙、意大利或英格蘭之德彼州（Derbyshire）。英格蘭除銅而外，更爲鉛之大來源，佛蘭德斯之全部織機的羊毛，亦由其供給，不過在錫的輸出上，牠卻遇到了波希米亞那個對頭。低原地帶的資本家，合組有大獨占基爾特，他們輸入原料，運出製品，在價格與數量上，幾乎完全不受政府的限制。製作物品的勞動者，雖其本身非商品——那即是奴隸——其勞動爲商品，但他們在實際既沒有取得政府的保護，這種區別也就微乎其微了。他不願挨餓，就祇好工作，工作的條件，通通取決於那些獲有原料，市場，乃至生產工具（特別是在使用水力，或鐵製生產機具昂貴的地方）的僱傭者的組合。在悲慘狀況下掙扎的勞動階級的人數一流於過剩，他們的勞動，就成了滯銷的貨物，而他們爲要提高工資而結合的事，自然受到嚴厲的禁阻了。

較大的基爾特之對於市政的支配，往往會由基爾特商人輸入貨物，與本地土貨競爭，故比較民主的地方

的組合，都非常反對。佛蘭德斯之漢撒諸市的統制者，是富有市民之小寡頭政治家，他們預先知道在此種情形下的社會分裂趨勢。爲要阻止地方生產者組合，與被壓迫的無產階級或頑固的封建貴族相結託，他們給與了那些組合一些權利。至當時有攪擾社會秩序之可能的另一要素，那就是較大市集企圖統制較小市集，村落，以及接近村落的邊區。然而，使事勢愈形惡化的，卻是那些有同等社會權勢之基爾特的動輒互相內訌。而在這一切錯綜矛盾上面，更還有統制全領域之公爵的與王家的複雜機構。

要在可能範圍內，使這冗長而錯綜的故事，加以簡短的敘述，那就可以說是一切衝突的集團，或潛在的集團之糾紛混亂，正是芬·亞特斐爾德政府所建立的基石。一三四五年，支持此政府之下層階級動搖了，於是英王愛德華突然承認伯爵路易，路易隨即取得了一般大眾的擁護。芬·亞特斐爾德爲大眾所襲擊，所殺害了。商業官僚政治崩潰，市政逐漸落到了小組合的手中。這些小組合對於貿易沒有多大興趣，所以在一三五〇年前後，佛蘭德斯之漢撒解體了。而在這前四年之一三四六年，伯爵路易已被殺於克勒西（Creoy）。經過一三五六年之波亞曼（Poitiers）的災難以後，所有的法蘭西人，都由佛蘭德斯清除出來。更後二十五年，芬·亞特斐爾德之幼子，又發動一次新的羣衆暴動，結局失敗了——那次暴動係發生於一三八一年之英國農民暴動的同一年度，並且後者同樣參雜有基爾特鬪爭的暗影。

歐洲的低原地帶，逐漸爲勃艮第之大公所控制，一世紀後，（一四七七年）哈布斯堡人（The Habsburgs）由結婚取得了這個領域。一四九二年，長期的市集戰爭，停止下來，優美者腓力（Philip the Handsome）以皇帝馬克西米連（Emperor Maximilian）與勃艮第瑪利（Mary of Burgundy）之子的資格，成爲一國的君主。這

一來，市自治體的時代終結了。

布魯日的不幸，由其港口之逐漸淤塞而增大。牠的商業領導地位移往安特衛普（Antwerp）了，一世紀後，西班牙宗教的迫害，和短視的經濟政策的實施，終使這領袖的地位，過渡於荷屬尼德蘭諸新興都市。

因此，在每次轉變上，北歐諸市的狹隘政策，都被離開，而其在民衆方面資本方面的活動，則爲民族國家的物興所限制，且爲其所嚮導。在中世紀末期，日耳曼的情形，是少有點異樣的，那原因，乃是由於哈布斯堡帝國或神聖羅馬帝國之統治的漠然不定。在那個領域中，有若干有力的君主政府，公爵政府，選民政府，乃至大主教政府。漢堡，布勒門，律伯克爲三個自由市，牠們雖然長久繼承着漢撒同盟的傳統，但卻不曾繼承其繁榮，因爲那種繁榮逐漸爲民族國家所分享去了。

比利時土地上新起的資本主義與被壓迫的無產階級。那是具有國際的意義的，值得一述。大多數的工人，都逃出國土，把技術輸往英格蘭，日耳曼，特別是輸往荷屬尼德蘭。他們在那裏製造羊毛與金屬一類原料，使這類原料不致輸往佛蘭德斯諸市，同時並霸佔住製造品的市場，使佛蘭德斯的商品莫由侵入。英王愛德華第三對於安插佛蘭德斯之織工團體，於其王國境內，是特別努力，而且特別收到了效果的。那種政策開始實行時，對於英國本地的織工，甚是難堪，他們且有許多大鳴不平，但結局畢竟大有造於這個國家的經濟束縛的解放。

獨占製品與價格 手工業基爾特所努力的，在維持牠們各種技業之地方的獨占，在保持製造品的品質，且在規制價格與工資。地方獨占局面之維持，必須各地域之分工甚不發達，每個市集主要祇爲本市及其四周之鄉村而生產。保持物品之品質所收到的功效，那並不若現代使我們必信的關於基爾特製品之浪漫的論文

與絢爛的廣告，所傳之甚。手工業者都祇能在他窗下工作，使外邊的人可以明白看見。夜工普通都是禁止的，那有兩種理由：第一，中世人爲的光亮頗弱——精細工作與適當監督，都難在蠟燭光下進行。第二，基爾特同行者的競爭，一般都視爲是可悲的事。中世手工業者，既不欲竭力求富，且不欲分裂到其他社會階級。他們一切人的利益，就在好好的對於各種企業的規模與產額，設定限制，並維持一個近似平等的狀況。設允許夜間工作，那定會予願從事那種工作者以特多利益。

當時對於製作品雖設有各種限制的規定，但製作的粗疏潦草，依然是很普通的。據我們現在還保存的記錄所載：用劣金屬製造的鍋具，一放在火上就鏽化了；布疋異常粗疏，皮革製品差不多是千篇一律的。一個倫敦麪包師儘管在其顧客眼前從事工作，他的小孩卻慣於由搓板上的活機蓋，去偷竊顧客未完成的麪包。英國西部的布疋之粗劣，那不但使販運海外者，有喪失名譽的危險，有時甚且有喪失生命的危險。

基爾特（商業與手工業）的特許狀，與定期市的特許狀，常相抵觸。而在諸種有密切關聯的諸手工業間，更不斷發生爭執。鞋匠阻止修鞋匠製造新鞋，修鞋匠反對鞋匠修補舊鞋。一套衣服要經過多少時候才算是舊的呢，這問題，在巴黎的縫衣匠與舊衣商之間，爭鬧了幾個世紀。一個法蘭西的皮革匠，如其他經營鞣皮，他就必須在這兩種手工業中選定一項。在基爾特諸組合中，布業是最有勢力。而且最不可一世的，牠與漂布業，染業的爭執，從未休止。巴黎舊衣商一開始買占並再製舊鞋，就和鞋匠與修鞋匠發生衝突。製櫥木匠對於鎖匠從事各種配鎖木器的製作，常相詰難，至於把舊鎖配在新櫥上，那是在所必禁的。馬鞍師不得製作鞍籠，而人馬全盔甲製造者（Harness-maker），又當然會同馬鞍師爭論製作相同裝具的權利。

在製造品的種類不多，且能維持嚴格一致的限內，價格的規定，是簡而易行的。爲要阻止物品之龐雜歧異，凡在方法上，工具上，乃至原料上的任何革新，都在所必禁。如其一個手工業者發明出了一種優良的工具，那不但使技術的規制統一，沒有可能，同時還會使發明者有勝過其同行的利益，從而，破壞他們那種組織所由建立的平等。那怕在資本的蓄積，已經破壞了早期手工業基爾特的實在民主主義以後，對於生產上任何方面的改革，猶礙難進行。自市民獨立運動崩潰以來，法蘭西國王已不復畏忌基爾特了，但他仍努力使全王國的基爾特保持一致，使那些會導來技術改進的地方差別歸於消滅。然而需要的不絕增大，終於招致了物品之新種類與新品級的出現。方法上的若干改變是無可避免了，工業單位的規模，亦相因而增大起來。因此，生產於不同條件之下，且往往消費於遠地的各種各色的物品，要想按照定規，衡以價格，那在實際上是頗難做到的，價格統制上的弛懈，此爲其主要原因。

至工資的規制，原爲手工業基爾特之任務，自職工取得老闆資格的門徑閉塞，從而，固定工資勞動者階級出現，手工業基爾特已漸失卻其規制工資的資格了。正如早前商人基爾特的狹隘，致激起各別的手工業組合一樣，手工業組織對於職工的排擠，又激起了工資勞動者之新組合。有時，職工亦派代表出席於手工業的組合中，有時又沒有代表，但在他們企圖變爲老闆或完全基爾特會員時，無論怎樣，都是不關重要的。

職工組合 安置職工的普通方法，是把他們集合在像某種公共場所或十字路頭那一類的地點，需要他們的老闆們，就在那裏尋找他們，僱請他們。此種聚合，不期然而然的會在勞動者間，引起一種階級團結的情緒，從而，導來某種組織。罷工與暴動發生了，勞動者往往不許聚合於他們慣常聚合的地點，如在一二八五年的盧

昂(Rouen)地方就是如此。勞動者們的結合與罷工，至少是遠在一二八〇年就司空見慣的，因為同年度由法學者波瑪洛伊(Beaunoir)所撰的 Coutume de Beauvoisis 會顯明表示那種行為是非法，是觸犯刑典。

英格蘭之被僱者組合強迫擡高工資，破壞十四世紀『黑死病』後所制定的勞動法，以致常常惹起僱傭者的不平怨訴。其實，他們的衝突，還不祇於計較工資與時間，新勞動階級之愁苦，卻在那些未受學徒訓練的，非嚴格職工的僱用。僱用者出此的口實，是『黑死病』後的勞動者的一般缺乏。在各市集中，此種勞動缺乏情形，特別強烈，因為下層階級都由精細的法律限制於鄉村了。如像英國一三八八年的法律，就禁止十二歲時曾經務農的人們，充當任何技業的學徒。有些完全未經學徒訓練的假職工，亦常變為老闆或僱主。在僱有大多數職工的手工業上，僱傭者與被僱者關於僱用外國人的傾軋，那是非常激烈的。

在老闆方面，他們往往採用政治的與經濟的兩種壓迫。由他們與職工運同醞集的基金，完全是受手工業基爾特的支配。而手工業基爾特，又完全是受他們這新興的僱傭階級的支配，在他們的慫恿下，市政府對於那些會反對既成秩序的，『年輕而無恆心的』人們所組成的團體，或加阻止，或予破壞。在十五世紀時期，職工自設小廠並招收學徒，那是曾經蒙到了有組織的禁制壓迫的。至正規僱傭的職工之從事家內或廠外工作，在當時亦引起了不少的糾紛。

在大陸方面的同行團體(Compagnonage)或職工的鬆懈組合，那是較之在英格蘭方面的，要更為普通，更加有力的。法蘭西之此種組合，直至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以後，始粗露端倪。那與所謂共濟會制度(Freemasonry)，有緊密的關聯。據一般推測，共濟會制度係導源於中世大教堂的創建者，即令瑣羅門(Solomon)廟宇

的創建者與此無關，終當溯源於那些共濟組合社員（The Templars）具有這種根源的組織，牠的祕密規約是頗為複雜的。

工人組織之根深蒂固的缺點，就是缺乏有能力的，不撓不屈的領導人物，職工組合正是如此。當全體人員都歸失敗了，一個勞動的領導者，往往因受賄而滑入上層階級，他自己的經濟機會與社會權威增加了，對於其前此的隨從者，則聽其好自爲之。

基爾特之社會性與宗教性 人類使其自身與團體保持着一致的要求，那彷彿是根於其合羣的天性，在「基爾特」一辭下團結起來的古代，中世，乃至近代的疏鬆的組織，都有其類似之點，而所以形成此種類似之動力，那與其說是經濟的，卻不如說是社會的。在古代的同業組合與葬儀會（Burial societies）中，人們有了一種集體的認識，那種認識是個人單獨所體會不到的。勞動者個人之意識到社會的儀品與價值，那是由於他使其個人與全體之光輝的壯觀，保持一致，且由於他自己在較大實體中所處的地位。試就葬儀會的情形來說罷，在這種會中的每個會員，都有一種確信，以爲當他自己死去時，他定會享到某種限度的華飾葬儀，和傍人對於他個人的記念。所有這些觀感，都錯綜的關聯於其形式上的宗教信仰，且也關聯於他自己對於宇宙——那較大於任何社會團體，甚至較大於一個帝國——關係之極深的情感。無論在那種同胞會社中，宗教幾乎都扮演過一個重要的角色。古代同業組合在形成上，即令有的是出於強制，但仍有其自發的，純粹社會的作用。這類永久不變的社會的要素，直接聯繫於安全的基爾特，以及中世初期的各種有保護功用的結合。當經濟環境使商業手工業大佔優勢時，以前的那種種結合，乃轉化而爲商業團體與手工業團體。銀行家，錢商，批發商，乃至大製

造家們，都利用他們的經濟地位，使他們的團體，駕臨於其他團體之上，但我們不能即此就說，那種對於優勢的欲求，根本上是經濟的。巴黎的六基爾特，曾享有一種配用藍色華蓋（當王室或教廷中人莊嚴入城時，往往張蓋這種東西）的特殊權利，亦顯然不能說是含有何種經濟的性質。要把經濟決定論（Economic determinism）的理論，故作可笑的引申，那末，中世教授們享有（像貴族一樣的）步行於鋪道傍之官壁的權利，那也可以用經濟去解釋了。

有些手工業基爾特，似乎是導源於宗教的社團，其他發達起來，漸形重要的手工業基爾特，那則是僭取了宗教的，或其他各種結合之社會的功用。某種同業組合的人員，同時又為友誼會或弟兄會（Confreres）的會員，那是非常普通的事。這類弟兄會往往有頗費考究的宗教儀式，以敬奉他們各自技業的保佑神聖——聖約瑟（Saint Joseph）為木匠的保佑者，聖彼得（Saint Peter）為麪包師的保佑者，聖斐克爾（Saint Faacre）為園丁的保佑者。他們管組成各種行列，作大眾的集會，以適當儀式安埋死者，且集資幫助那些患病的或不幸的會員。此種團體，往往形成極大的勢力，教徒們疑慮牠們，動輒斥牠們為異端。牠們因受到壓迫，遂有許多轉形為祕密的社團。在那些沒有取得公認的職工團體，尤易形成此種現象。

手工業基爾特與各種的社團，都有其重要的社會貢獻，而那諸般貢獻之一，就是牠們的神祕劇或奧妙遊戲。經上偶然事跡之繪描為輪換的戲景，那頗有助於戲劇之發達，宗教之世俗化，且使中下階級之社會團結有所增進。

諸市集的人口 中世紀是缺乏確實的人口統計的，但由稅簿與基爾特表冊一類材料，還不難求得一個

近似的估計。在十五世紀時期，巴黎有三十萬人口，那時牠是北歐一個極大的城市，但佛蘭德斯則是異常高度城市化了的地域。倫敦約有人口四萬。其他英國市集假如說有一萬五千人之多，那就不甚可靠。大約英國有二個五六千人以上的市集。法國除巴黎外，其餘較大市集的人口，是由五千到二萬五千左右。日耳曼的努連堡（Nuremberg）與科倫有二萬五千多人，但像法蘭克福（Frankfurt）與巴塞爾（Basel）那樣有名的城市，卻還不到一萬人。布魯日，根脫，伊泊爾約有十萬，甚或倍於此數，但皮勒內（Pirene）不相信牠們任一城市的人數，實際常超過了五萬以上，大部分的城市，那怕是有名的，其人口差不多是在五千與兩萬之間。佛蘭德斯是極度城市化了，牠在當時被稱爲『一個繼續的城市』（A continuous city），但住在市內的居民，至多也許不過佔有其全人民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比利時外，北歐人口的過半數，都是住在三百人或不到三百人的村落。英國各州人口的三分之二，是定居於人口不到一百二十人的村落。城市生活之歷史上的極大重要性，不是因爲當時住在城市狀況下的人口，佔有百分之幾十的比率，而是因爲那種生活所必然要發生的變遷。

許多市集是由農村發達起來，其地位頗宜於貿易。北歐許多市集的完全市民或公民的大部分，原來都是農民。畢雪教授（Prof. Elicher）對於科倫與法蘭克福兩市，曾列舉數字，分別表明其市民之來自其他市鎮，和來自村落或小村莊之百分比率：

科	市名	時期	來自城市者	來自村落者
倫		一三五六—一四七九	三七·四%	六二·六%

法蘭克福	一三一—一四〇〇	二八·二	七一·八
法蘭克福	一四〇—一五〇〇	四三·九	五六·一

就上表關於法蘭克福兩個時期之數字加以比較，我們知道，該市來自鄉村者之百分比率，至中世紀末期，已顯然低落了。那位教授爲要證示此係一般的事實，他還進一步列舉了一些證明。(註)

(註) 見產業進化論第三七五頁。

貨幣 當北歐因十字軍的刺激，而引起對於南部與東方之貨品的需要時，商業上最感棘手的，就是通貨之混亂狀態。查理曼會再建立起政府鑄幣的獨占，但封建制度興起，他的全功盡棄了。一大些極小的封建領主都臨時以隨便那種材料鼓鑄通幣，其重量與價值，則任其意向決定。在十一世紀的日耳曼，那是曾由鄂圖大帝 (Otto the Great) 再建起了中央權威，並且封建制度還未確立的，但是，就在這種地方，許多領主仍保有鑄幣的特權。粗野的北方，對於交換其渴慕的南方的奢侈品，是提供一些非常笨重的貨物，那些貨物輸運起來，大都是所費不貲的。因此，北歐人民對於地中海諸市，就必然要該負一個差額。地中海區域是比較富裕的。牠的經濟制度，有較長的歷史而且較爲成熟，牠是歐洲北部的極大債權者——歐洲南北兩部的關係，即是舊商業區域與新農業區域之間的一種普通關係。

淘金於阿爾卑斯，色芬尼斯 (The Cévennes) 及庇里尼斯 (The Pyrenees) 諸山脈間之河流，(包括萊因河與倫河) 那是收到了幾分效果的。各處都在鎔解銀礦物與銀銅礦物，在日耳曼的諸山脈一帶，尤屬如此。

錫、鉛，以及鐵之輸往南歐，那在某種限度降低了貿易上的差額。然而，在經由近東的貿易道程，尙保有其重要性的限內，北歐的礦業與製造業，仍不能完全傾覆地中海區域之商業的與財政的優勢。試一比較當時地中海的商業與我們北大西洋的貿易，此種情形，是顯而易見的。像倫敦、亞姆斯特丹（Amsterdam）以及紐約諸地方之所以保持其財政的優勢，那就是因為牠們享有中世末期威尼斯或熱那亞所享有的那種利益。

中世末期的歐洲貨幣金屬的一般增加，就全般講來，那與其說有利於債權者，毋寧說有利於債務者，從而債務者地域所受利益，就比較債權者地域所受利益爲大了。在另一方面，北歐經濟的進步，使許多南歐投資者大發其財，而輸往意大利，或信用託寄於意大利的寺院賦稅，益加使北歐的財政依賴於南歐。如其我們假定北歐這時的貨幣缺乏，或者至少以爲那裏的貨幣週轉不來，那就未免是一種錯誤。意大利商業制度發達的結果，像匯票之類的信用工具，到處通行，諸市集不論有多少金銀，那都是無甚妨礙的。而且，祇要信用十分穩固，現金的數量，不過次要問題罷了。

中世歐洲——南歐與北歐——對於其各種政治單位之狹小或無秩序，勢不能不支出一部分的代價。鑄幣既隨政治單位而異常繁雜，要禁止錢商不輸出，或不鑄鑄較重的與較純的正貨，那就困難了，——正貨雖日趨低賤，政府卻蒙不到利益。所以鑄鑄與輸出，通常皆由法律禁止。而此種法案的主要動機，不外是防護造幣局之鑄幣利潤，（鑄幣稅）並給予牠們以低減成色（當採取此手段時）的獨占。

意大利之鑄幣方法，較之北歐是更有秩序，更有事業精神的。南歐商業之向北方侵入，無疑會使後者漸漸認識貨幣爲一種極有用之商品。後來，這單看作一種極有用的商品的貨幣，又認爲是交換上之一切商品的公

分母，於是，爲要成就此交換媒介的目的，乃有進一步使其標準化之必要。不錯，在北歐諸統治者心目中，是不一定存有此種特殊目的的，但他們所採行的實際方法，卻必然會導來較大限度的標準化。在十三世紀中，法蘭西之聖·路易 (Saint Louis) 禁止任何鑄幣（除王家鑄幣外）流通於他自己的領地。（僅僅現代法蘭西的一部分）他並使其諸大封臣，如香賓之伯爵，土魯斯 (Toulouse) 與勃艮第之公爵，行使王家鑄幣，不過，這諸封臣在他們自己領地內的封建通幣，他是無從禁制的。英格蘭較之法蘭西爲統一，其國王頗能控制諸貴族，故禁制封建通幣流行的大業，早就完成了。

聖·路易之貨幣政策的主要目的，實不外取得一種鑄幣稅收（卽由鑄幣所得的利潤）至中世以後，此種稅收猶爲法蘭西王家收入之一重要來源。實際上，所有北歐的一切政府，殆莫不低減牠們的鑄幣。低減鑄幣已被視爲一種合法的徵取賦稅方法，這方法『是比較迅速，容易，而且於人民負累較輕的。』鑄幣的低減，有三種普通方式。第一是僅僅改變正貨與計算貨鑄 (Money of account) 之間的法定率，那在實際上與現代紙幣發行之膨脹政策，有同樣的影響。第二與第三方式，往往連帶施行，那就是鑄幣在重量上或在成色上分別的低減。

中世視低減鑄幣爲一種賦稅方式的思想，那是不失爲正確的。就這方面講來，此種斂財方法，與現代增發紙幣，而不加相當預備金額的膨脹政策，原無二致。中世著者如奧勒斯姆 (Oresme)，如皮耳·豆·波伊斯 (Pierre du Bois)，曾斥此方策大反經濟原則，他們以爲價格水準的任意變動，將使外國貿易破壞，使市民階級全體趨於貧乏。當時商民極端反對此種破壞政策；爲求通貨的健全，十三世紀諸市集甚且情願提供苛重的稅額。

由低減鑄幣或膨脹紙幣所獲的收益，政府是祇能享有其中一部分的；購買力的減退，與基於同額貴金屬之貨幣數量的增加，保有相當的比率。負擔既然加擔在一切貨幣上，政府對市民的貨幣課稅，也同樣對牠自己的貨幣課稅。而且，國內所有償付既通用低價的通貨，國家其他一切的收入，就祇具有較小的內在價值。當十四世紀時，公平者腓力（Philip the Fair）在一方面雖低減法蘭西鑄幣，但當鑄幣開始返還的時候，他卻採行正相反對的政策——暫時實行增加鑄幣的標準。他這種殖利的方策，由其後來諸王更加改進了，他們在每一年中，幾乎都把貨幣率突然改變幾次。香賓定期市在法蘭西治下的衰落，法蘭西王國在百年戰爭初期的分裂瓦解，那都是用不着驚異的，因為那正是實行殖利貨幣政策之最後結果。照原價格兌回低價通幣的場合，是少有的，但就在這少有的場合，那種通幣的保有者，並不一定是原來付納賦稅的人民，而自然是那些封建的隸臣。

然而，這課加在一個重要經濟階級身上的負擔，無論怎樣難堪，但那雖說是那種方策之最嚴重的惡害，卻並不能算是唯一的惡害。那種方策實施的結果，所有一切人的財富，幾乎都強制重新分配了。一切固定的收入（包括薪金）皆縮減了購買力。債務者是佔了便宜的，但債權者卻受了犧牲。勞動工資的增加，照例總較物價增加為遲緩，故勞動者通常是要蒙受損害的。總之，低減鑄幣與膨脹紙幣之錯綜複雜的結果，遠非我們這樣匆遽的解釋所能盡。試就一個大家熟知的現代例證來說罷，在南北美戰爭時代，美國政府購買需用物所用的金元，每元僅值三十五分。那時的物價水準過於反常，而且過多變動。有的人瞬忽變為富有，許多靠物價穩定的經營，或者由名義價格固定的收入，都大吃其虧，使那些經營者，收入者陷於失敗。到後來，那低賤的金元，是由每元值一百分的價格『換回』了，但換回了又重新發行出來，所以在政府方面實在是毫無損失。顯明的，對於由這

種發行物而購買的貨物，對於這種發行物本身的收回，會有些人有所支出，但其結果，（設計到的與未設計到的）錯綜複雜，任何人都無從測知受影響者爲誰，並按如何比例受其影響。加之，要計算這樣一種賦稅對於社會之直接與間接的損費，那是很不可能的。在中世公開的低減鑄幣，在近世公開的膨脹貨幣，皆不免遭人反對，因爲那是以欺騙的方法，取來某種個人或經濟集團的財富，而給與其他的個人或其他的經濟集團。

南歐經濟在中世居於領導地位，那主要是基於三種事件：第一，古代經濟事業之比較豐富的遺留；第二，比較先期的開發；第三，與東方密切的接近。要探究第一第三兩者的功用，祇好求之於牠們給予北歐組織上的大部分影響。北歐對於東方許多生產品的仿造，使牠不復像以前那樣依賴意大利諸市了。絲的栽培方法傳入法蘭西後，至中世紀末期，絲業的興旺，竟遠及於北地之都爾（Tours）。生絲以外的許多製造品，亦復如此。誠然，有些物品，是不適於北歐氣候的生產的，但在這方面要打破地中海區域的獨占，祇有期待於新貿易道程的發現。意大利之相對的財政上的優勢，那與其說是由於牠接近貴金屬的礦山，卻不如說是由於牠的經濟生活之一般性質。北歐以農業著名，牠沒有多少輕易而有價值的物品輸出，但卻異常富於自然的資源。這是在最後要開始談及的。當中世紀末期，歐洲最富的銀行業與投資業公司，大約要算奧格斯堡之佛列斯（The Fuggers of Augsburg）。此公司爲日耳曼之大佛列斯所建。百年以前，這個大家族的創始者，還是一個鄉村的織工。後來佛列斯公司的資本，（就現代的購買力來說）竟達到了二千五百萬金元。當時任何意大利公司，似乎都不能集資到這個額數的三分之一。

在一五〇〇年，漢撒同盟實際仍有其登峯造極的勢力。由律伯克到易北河之間的大運河，有牠的貨船行

駛，那在西歐是海船行駛內河的創舉。較小運河是各處都有的。水開爲中世意大利的一種發明。大航業公司改進了自然的水道，一種極大的河系商業發達了。在十四世紀時期，路易爾（The Loire）一個公司每年販運的商品，約值九百萬佛郎。當時的道路頗有增加。僅就法蘭西而論，那在十五世紀已有一萬五千英里。總之，北歐的地方主義破壞了，一個大量投資於普通事業的金融組織出現了。在十五世紀中，貨幣經濟不過佔有歐洲交易的三分之一，而一五〇〇年之西方鑄幣總額，卻估計有兩萬萬金元。剛好在美洲發現以前，銀的大來源地爲波希米亞，薩克森，亞爾薩斯，以及提羅爾（Tyrol）。而當時在探掘中的最富的金礦，則是在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喀爾巴阡山脈（The Carpathians），克倫地亞（Carnithia）和波希米亞。歐洲中部與北部之貨幣金屬的產地，實多過牠們所得的分額。

安特衛普是沒有受到中世布魯日傳統的桎梏的，他最能表現資本主義黎明期的特色。牠的工業領導者，顯明的拋棄早前基爾特的觀念，在同一個時期，接受數千捆布的定單。中央的工廠比以前加多了，工資制度不復是例外，而成了定規。在基爾特限制尙牢固支持着的英格蘭，以及低原地帶的某些部分，工業已經在轉移市集的地位，使其自行建立於不受桎梏的鄉村。安特衛普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的創建，那祇等待着完全推翻中世商業慣例之探險與冒險時期的到來。匯票，期票，支票，依樣發賣，乃至送貨交價等等交易方式，那時都已分別採行了。

發明與科學 基爾特組織是排斥一切變動的，在中世基爾特網遍佈的社會狀況下，我們所期待的技術上最大的改進，祇有三點。布業與輸出的五金業，其本身即存有資本主義的根基；此外，還有一項磨業（Mill-

ing) 磨業在大體上係由莊園中之受有特許者 (Concessionaires) 進行，莊園中是不允許手工業基爾特存在的，所以這種技業大有改進的可能。水車開始應用於磨搗，並其他調製食品的方法上。在布業上是用以漂布，在礦業上是繫以唧筒，汲出礦坑之水。設繫於起重機及其他有創意的機械上，那可擡升，配分，洗滌，並壓碎礦物。有些關於製作並研磨工具的機械，往往是用水車轉動，硝皮與製紙，同樣可以利用水車之力。當時的風車，是已經達到了相當完備的程度的。但其使用，通常卻祇限於需要自然力，而水力又難於利用的地方。

埃及紙（紙葦紙）的製造，實際已經停止；用麻煩手續，由羊皮製成的羊皮紙，本來就是稀罕的。中國紙那時已經一般通行，那是於紀元後六二五年左右，輸往阿拉伯，一世紀後，更隨阿拉伯人之西向征服，而傳入西班牙。製紙的原料，中國通用桑樹，阿拉伯人與摩爾人則用棉花，亞麻與爛布。在一二〇〇年頃，製紙業已傳入法蘭西及意大利，至中世紀結束前一百年間，所有西歐全部，皆在經營此種製造事業。自此種低廉而充盈的物質傳入後，印刷乃有實現的可能，果然不久就實現了。

人工製紙，實大有助於商業生活與知識生活。歐洲因缺乏書寫的材料，大體上區分了許多社會，牠們許久都不能在社會的，科學的，政治的思想上，形成一共通的泉源。在整個中世紀中，各地域都不乏有科學頭腦與精深知識的個人，但他們的真知灼見，沒有傳播的機會。第十世紀時的法王西薇士德第二 (Sylvester II) 曾就學於哥爾多巴之大摩爾大學 (The Great Moorish university of Cordoba)，那個大學裏面，當然設有阿拉伯的各種自然科學。當時阿拉伯的化學知識，頗為奇特，那頗重視流行於西歐大部分之愚妄神奇的定式。基伯 (Gaber or Jaber——紀元後八〇〇年左右) 曾創出強烈的礦物酸質，他能分解幾乎所有的物體，他並瞭解

蒸餾、煉精，乃至氧化物的調製。他的論理雖不免流於粗疏，並且往往錯誤，但仍不失為一個完全實際的無機化學家。西薇士德自己是好為詭辯的，他對於當時的原始迷信，未加何等非難。當時除僧侶教士外，根本就沒有多少人能夠閱讀，而這能夠閱讀的宗教信徒，又無從訓練其思考。況且，書寫材料的缺乏，更使任何限度的知識活動，都莫由發揮其活力。

一二〇二年，庇沙 (Pisa) 之利奧那多 (Leonardo) 曾使基督教的歐洲，注意印度阿拉伯 (Hindu-Arabic) 數學。(包含有零的使用法) 而這種知識活動之主要的實際的效果，就是計算法上的大改進。在同一世紀中，阿拉伯之亞爾赫拯 (Alhazen) ——紀元後一〇五二年) 之科學著述，乃為一般人所熟知。亞爾赫拯略有光線曲折，放大，乃至三棱形之色學的知識。有的人——大約是薩爾斐洛·杜麥托 (Salvino d'Armato) ——曾應用其放大知識於眼鏡上面。此種發明，有時又歸功於羅哲爾·培根 (Roger Bacon)。培根為一佛蘭西斯可教派僧侶，他有一種引人疑感的博覽，實驗，與批判的嗜好。約在一二六七年，培根因應法王克里門特第四 (Clement IV) 之請求，寫出其著述，他為補充權威教本，關於觀察，比較，批判，實驗，提出了聰明而溫和的議論。但這議論的許多地方，都由轉譯或複寫弄出錯誤了，因為兩個人書寫的抄本，決難確實一樣，而當時許多抄寫者，又遠不如近代速記者之能瞭解原文的意義。

在論及『自然之潛力』 (Hidden workings of nature) 的有名文字中，培根論證了種種發明，如機力船，搬運車，飛動機 (Flying machine)，起重機，吊橋以及其他非科學技術有更大進步莫由創造的各種設計。有些人還以為他是顯微鏡的發明者。在他當時的科學家，如坡爾·斐特洛 (Pole Vitello)，如亞巴諾之彼得

(Peter of Abano) 都臆料化學『元素』(Elements) 之存在，但沒有把握住其存於實體之量。就說中世的煉金術士之流罷，他們是知道一些關於金屬之實際的作用的，但在我們看來，他們那種觀念都朦朧而難於理解，因為他們相信亞里士多德，以為一切實體都實在含有其屬性（如熱，冷，乾，溼之類）科學上有比較精細的工具應用，那是十七世紀的事，直到這個時期，許多科學家方始認定：一種物質的元素，僅僅是一個不能更分裂為許多相異部分的實體。像以前斐特洛一流人物，對此雖有若干漠然的觀念，但他們沒有保證那種觀念的充分材料，所以關於先哲的物性的思想，就無法擺脫了。在當時阿拉伯人與歐洲人間，一定還有許多名氏不傳於後世的科學家。今日確然知道羅哲爾·培根的人，都以為他在當時，比較設想其在三數十前，還不稀罕。我們所探索的，多半是關於中世後期的思想與活動，至若那些流於粗淺，流於虛幻，且涉及『來世』的更舊的假設，那早歸消失了，我們都是要把他人看得極類似於自己。

約在這個時期前後，在中國已經有幾百年歷史的銃藥，開始應用在歐洲火器之上了，這一來，中世的軍事制度，就受到了致命的打擊。歐洲人一般的把粗型羅盤針，用作航海工具，那是在一三〇〇年間，而中國人之使用這個器具，卻彷彿是在這以前一千多年的事。有如中國紙一樣，羅盤針開始是傳入阿拉伯，八五三年，更由一位回教徒治下的西班牙詩人加以提述。針在球點 (Ball-point) 上的平衡，那是由一個歐洲人或阿拉伯人所改進——中國原來的工具，卻是把浮物置在水上或油上，使其活動。這非常直接而顯然有助於現代歐洲的三件發明——紙，羅盤針，銃藥——居然都是成於中國人之手，吾人觀察及此，自不能不感到驚異。

十三世紀中，由微納爾·德·宏勒科特 (Villard de Honneourt) 發明的時鐘擺輪，實不啻為那第一個

正確的測時器具，闢了一個途徑。因此，這同一世紀，竟把古代科學與現代科學，顯然劃分兩個不同的分野：羅哲爾·培根成了注重實驗知識，應用於實際目的之標幟；而時間之確實測量，又成了一個新的標幟——科學立即關係到運動，速率，乃至現象的因果關聯（有時稱爲進化）了。希臘人在科學上缺乏的，是適當的工具，而這種工具的發明，又爲其鄙視手工業者與鄙視機械技術的成見所阻撓。羅馬人是比較能實行利用其所有的科學知識的，但他們對於正確，學問既漠不關心，故亦無所裨益於應用科學和發明。

手工業在中世歐洲是獨立的，牠並受到了從未受過的尊敬。其結果，那些在舊的，固定化的手工業中，幾乎受有極端禁制的可驚機械技術與發明天才，卻在這較新的手工業中，顯然畢露出來。不論是誰，祇要他遊覽過在倫敦塔中，或在德勒斯登（Dresden）所陳列的兵器，他對於那種連發槍（Repeating musket）——大約是創造於火藥傳入歐洲後不久——的創造技巧，一定會受到感動。不錯，那些製作並不是實在的，但實在槍械之沒有造出，那是因爲缺乏適當的材料——如堅硬的鋼，如作藥筒的銅片，如作爆管的有效炸藥——而不是因爲設計那種機械的頭腦，不若今人的機智。基爾特限制的破壞，那對於民主主義，對於當時下層階級的幸福，無疑的是一個打擊，但對於這方興未艾的個人主義新時代，卻招致了可供利用的極大機械技術的泉源。誠如奈斯（Nas）所說，中世市集『甚至作了古代所不會作過的事體——牠們尊重勞動。』

自極遠的古代以來，紡業與織業的技術，都無大變更，但降及中世末期，其組織體制乃變爲更有彈性，更有效果——牠們使用自由工人，並促成技術的發展。染色化學是遠較古代爲優勝的。在若干生產行程——例如漂布——上，且還藉助於機械的力量。五金業有極大的改進。銅鑄品的變動雖微，但因爲風箱與火爐改良了，鎔

冶更易，故有遠較以前爲大的鐵器鑄造出來。精煉的鋼器與鐵器的製造，那都比較羅馬時代迅速多了，有效多了。日耳曼人發展了一種刀具製造（Edged-tool-making）的新科學，改進了製造釘頭的方法，並還考究怎樣製作鐵絲。鋼與鐵能够範以定型，疊成薄片，那頗得力於一種新的水壓力錐（Hydraulic hammers）。玻璃窗爲中世歐洲的一項革新，那在建築術上開啓了一個新的鎖鑰。不過，當時那種窗戶除富有者的第宅外，其他私人房屋，嵌用頗稀。中世大禮拜堂之顏色玻璃窗戶，洵爲空前未有之偉觀。

在中世最後兩世紀中，地理學知識頗爲擴展。北歐亦有其探險者與旅行者。一二五三年，法蘭西王路易第九派遣佛蘭西斯可派教徒，即刺伯刺魁斯（Ruhrguis）之威廉，前赴韃靼。這位僧侶之小心謹慎的紀載，大有影響於羅哲爾·培根。被派赴印度之法蘭西黑衫派教徒（Dominican）約丹努斯（Jordanus），亦同樣寫有他的旅行雜記。約翰·德·曼德維爾之旅行記（Travels of Sir John de Mandeville）於一三五七年公刊於法蘭西。其中所有記載，大抵取材於早期的著述，（包括有馬哥孛羅之著述）那是一種通俗的旅行隨筆與旅行指南的合璧。此外，還有一種流行頗廣的旅行紀載，即但吉爾（Tangier）——一三〇四——七八年）之易達（巴塔達（Ibn Batuta），著者曾在亞非兩洲漫遊七萬五千里，他記述其所經歷之地，翔實而生動有力。

約在一四五〇年前後，活字版的印刷發明了，這種發明所給予知識上的刺激，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同一個人往往精通一打的技术與科學，他憑其驚人的博識，由一種科學轉向另一種科學。例如，利奧那多·達·芬西（Leonardo da Vinci）——一四五二——一五一九年）是唯一的大畫家，大雕刻家，大建築家，大音樂家，但他同時又熱心研究植物學，解剖家，物理學，並且他還在數學上有無數的發明。他像工程師那樣，作出了隧道，堡壘

與水道的圖案。他並設計了榴霰彈、飛機、汽船與後膛砲（Breech-loading cannon）的雛型。他以十分類似現代的心情，作了一些討論化石的潦草記錄，由那種記錄中，大可窺見其地動觀，與地球非宇宙中心觀之端倪。水之化學的成分，幾乎由他發現出來。他的科學的與實際的作品——如藝術品——大部分雖未完成，但他確發明了一種大理石鋸和一種製繩機。他有此進步思想，而未遭當時的迫害，那也許是由於他的記錄，都是成於晚年，刊於死後許久，而且，要在他生前辨認其原稿，那是非有明鏡幫助不可的。

印刷破壞了歐洲的地方主義，並撤除了南歐北歐的知識障礙。歐洲最初用活字版印刷的，且註有年代的古籍，爲緬因茲的詩篇（The Mainz psalter），那是公刊於一四五七年。在這以前，也許還刊印過谷騰堡（Gutenberg）的幾本小冊子，乃至某某的一部書籍。在一五〇〇年左右，單在日耳曼就有值得登記的一千部大印刷機具，而其他各國人民，亦頗熱中於這所謂新『日耳曼技術』（German art）——更確切的說，那也許應稱爲『中國的技術』。知識與觀念，是立即趨於國際化了，但這種新的公開宣傳手段，卻祇用來加強了各民族間的差別意識。日耳曼人把他們自己看爲是皇帝與意大利人的犧牲者了。在他們同時開始反對這兩者的鬭爭當中，印刷品立即顯示了牠那偉大的確實的力量。真正的輿論，實在是隨印刷機的誕生。

就在這當中，斐斯可·達·加瑪（Vasco da Gama）經過半世紀以上的準備，卒繞航非洲，達到印度，而前此科崙布之冒然西渡大西洋，即認他曾達到那同一目的地。自此東西兩印度之發現，有識者乃不復辯論地球之爲平形。當同世紀的末期，對於奇異國土的好奇心，對於新經濟機會的追逐心，有如野火般的蔓延於歐洲，於是一個新世紀由此展開了。斐斯可·達·加瑪初航印度那次的利潤，竟達到了六十餘倍之多。社會上與政

治上的忠順之心，都根本改變——那雖是無從測知的，但卻是非常確實的。那些已經發生了忠順之心的對象，乃至所有社會政治制度本身，都改變了舊觀，至若究竟會變到怎樣的田地，那還是不大清楚。技術發明，乃至集體的社會力量的整體，乃是從中世的軀殼中脫化出來，牠受了那軀殼的促進，但亦受了牠的阻制。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dams, G. B.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ch. XII.

*Ashley, W. J.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 chs. II, III

Ashley, W. J.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Lecture II.

Bar, E. B. *German Society at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chs. V-VII.

Bland, Brown and Tawn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part I, secs. V, VI.

*Boissonnade, P.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au moyen âge*, livre II, chs. IV-VII; livre III,

chs. I-III.

Briggs, M.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I, III. (London, 1914.)

Bacher, Carl. *Industrial Evolution*, ch. X.

Cheyney, E. P. *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chs. I-III.

Cheyney, E. P.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II, IV, V.

Gunningham, W.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 I, pp. 434-56; 506-25.

Cunningham, W.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vol. II, Introduction, and book IV.

*Day, Olive. *History of Commerce*, part II.

Evens, A. P. "The Problem of Control in Medieval Industry,"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21.

*Gay, E. F. "Hanseatic League"—art.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Giry et Reville. In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I, ch. VIII, ("Émancipation des villes"); ch. IX,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au moyen âge"). To be had in English translation, (Holt).

*Gras, N. S. B.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ch. IV.

Green, Mrs. J. R. *Town Lif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vols. I, II.

Gross, C. *The Guild Merchant*, vol. I.

Haskins, C. H.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Science*.

Janson, J. *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vol. II.

Kötzschke, R. *Grundzüge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bis zum 17. Jahrhund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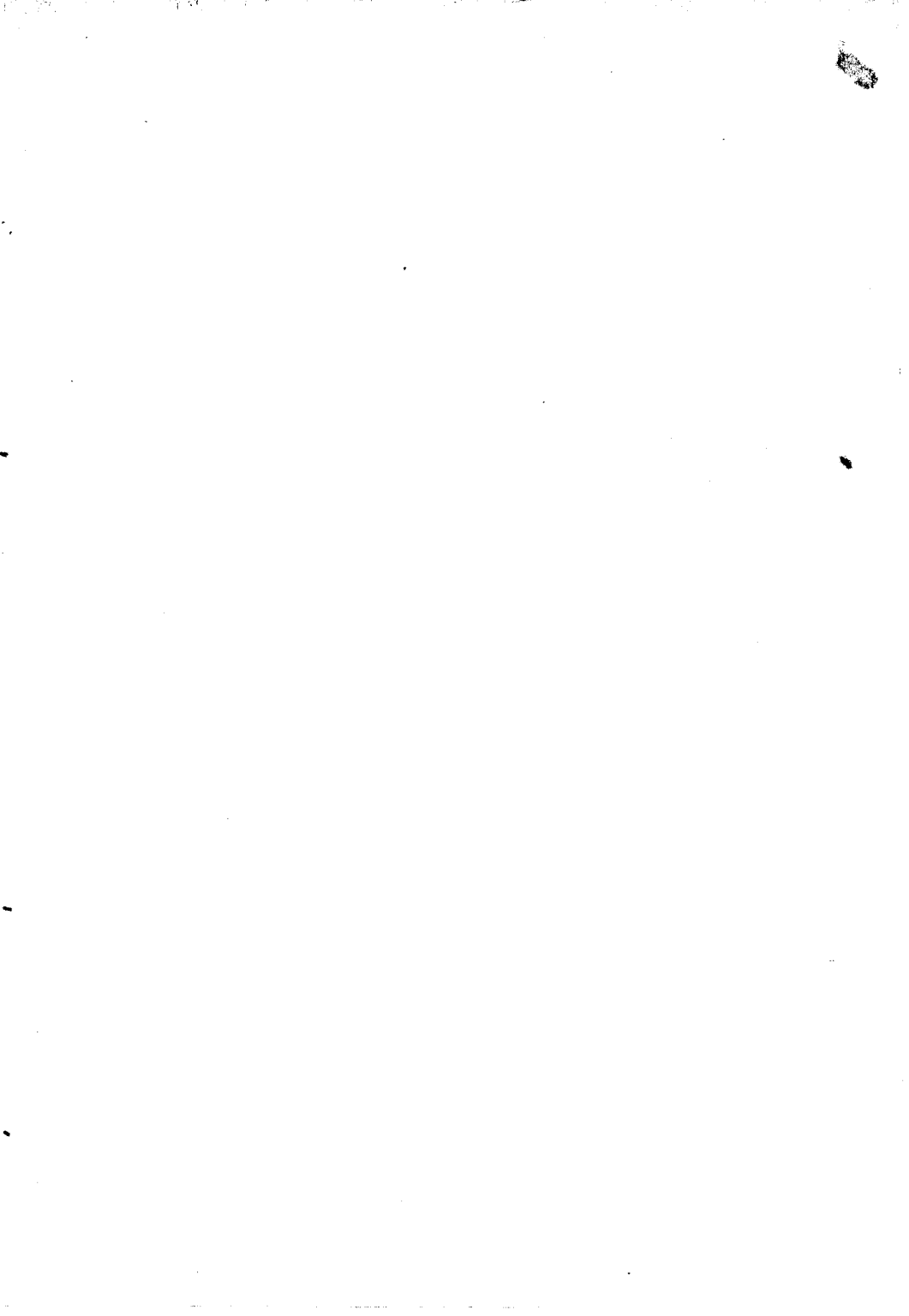
Kötzschke, R.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A 1924 work which deserves translation.)

*Lipson, 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The Middle Ages," chs. V-VIII

Macedonald, G. *Evolution of Coinage*, chs. I, II.

Monroe, A. E. *Monetary Theory before Adam Smith*, part II.

- *Nys, Ernest. *Rese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s. III-XII.
- Ogg,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 III. (Bibliography).
- *Pirenne, Henri. *Belgian Democracy, Its Early History*, chs. IV, VI, VIII, IX.
- *Pirenne, Henri. *Medieval Cities*, chs. V, VI, VII. (1924, Princeton Press.)
- *Renard, Georges. *Guilds in the Middle Ages*.
- Renard and Weulersse.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moderne*, Introduction.
- Salzmann, L. F.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1923 edition.)
- *Schevill, F. *Siena*, pp. 96-100; 107-10.
- Schulte, A.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lichen Handels und Verkehrs zwischen Westdeutschland und Italien*, vol. II.
- *Shaw, W. A. *The History of Currency*, ch. I, pp. 25-60. Also sketch histories by countries in Appendices IV-VI.
- Thorndike, 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ch. XVII.
- Unwin, G. *The Gu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 ch. I.
- *Usher, A. P.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II, VI.
- Zimmer, Helen. *The Hanse Towns*.
- Weber, Max. *Wirtschaftsgeschichte*, chs. II, III.



第二編 現代

第一章 歐洲擴大之開始

現代社會的起源 關於歐洲的擴大，以前都探源於劇一般的事實，如一四五三年君士但丁堡的沒落哪，如普通稱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的大文化運動和大宗教運動哪，但現在的趨勢，則頗不着重這些方面。君士但丁堡在牠最後爲奧托曼土耳其人劫奪以前，早就委靡不振，牠的衰落，主要是由於歐洲經濟組織上之遲緩的，而不是極大的變更，那種變更，減縮了牠的市場的獨占，此外，亞洲方面的某種軍事活動，更影響到了牠的供給品的來源。文藝復興，或十四世紀乃至此後諸世紀的知識的覺醒，從現在一般人看來，那不過是對於那遠在中世紀就已經發軔了的運動，有了一點促進力量罷了。當時在經濟上，社會上，乃至知識上的景象，其所導源於歐洲環境者，至少有導源於古典復活（此爲文藝復興時期之由來）那麼多。把古典復活當作現代史上的一個原動力來看，那決不能與支持那種原動力，並圍繞那種原動力之諸般重大事實分離開。如意大利，城市的經濟生活，如印刷的發明，如歐洲經濟接觸，開始由十字軍運動的擴大——海外探險，殖民企圖，乃至地球上後進諸領域的開發，都與此擴大相混合——那都是當時數一數二之重大事實。

歐洲此後生活上的大變動，文藝復興與新教徒的背叛，都不能說是真正的『原因』——那兩者在一般

的情形當中，不過是戲劇般的，偶然的動因罷了。關於宗教改革之歷史家們自己所越發感到興趣的，是商工業迅速的發展，對於農民生活，對於政治問題，乃至對於歐洲人一般的觀點上的影響。其實，宗教上的背叛，與當時印刷的書籍與小冊子的流行，從而，與前世紀印刷機的發明，不能分開來看，或者說，沒有認知那些印刷物所由發佈的經濟事件的推動力，對於印刷物本身，根本就不能瀏覽。諸市集之商工階級，或企業的中等階級，乃至民族政府，這時已經完成了一種潛在的勢力，這勢力是老早就自行確立起來的。不論何時，祇要這種勢力一經產生，則由牠發動的種種作用，就必然要促成中世制度的崩潰。由十字軍以至現代，真不知道經過多少變動，而在那些變動上之最令人驚心動目的，最持續的原動力，則是貿易的擴展。在中世紀時代，貿易主要是活動於內海，內河，乃至隊商所經巡的旅程。在現代初期，即在鐵道出現以前，海外貿易始非常顯著。商業上之累積的成長，其意義遠非單純的數量變動可比。那除數量外，還迅速改變了性質，並逸出了舊組織的束縛，結局，牠自行建立起了一種極其異樣的商業體制，這就是我們所知道的現代資本主義。

現代資本主義的發端 被一般定義為由人類創造之生產剩餘的資本，那幾乎是在人類有始以來就存在的。鑄幣發達而後，牠即在流動的，可以相互授受的形式上蓄積起來。

所謂資本主義，遠非資本單純的積聚所能盡其涵義。例如，企圖破壞資本主義組織的社會主義者，通常亦承認在他所鼓吹的制度之下，頗有大量生產資本的必要。資本主義之為資本主義，那不是說首先必得有生產剩餘或資本，而是牠有一種實在的標幟，那標幟是存於資本所由蓄積所由使用的體制中。

古代亦有不少私人營利的商業與金融事業，但與現代情形比較，那是大受限制了。這種資本主義——姑

如此說——頗難觸到工業。那原因，可由奴隸制度與家內生產制度之通行，而得到部分的說明。加之，古代帝國的政府，都非常嫉視大規模的純粹私人事業，以為那種事業會危害國家政體的生存。流動的或可資授受的資本，大部分是由公家的或半公家的事業所積來。羅馬之銀行的與信用的組織，與我們所知道的組織，殆難同日而語。就當時廣大的地域與衆多的人口而論，牠那全部商業的與銀行業的可歡的活動，那是怎麼樣也不能使我們忘記其相對的輕微性的。

當西羅馬帝國崩潰時，那些不妨稱為資本主義的公家的或半公家的事業，一時都歸於消滅。土地的財產，幾乎成爲獨一的投資形態了。南歐再開始資本的蓄積，那是由於與東方交互貿易。中世也如古代一樣，其資本是投在大規模的商業上，金融業上，而不是投在工業上。至若那些沿着貿易路線而發展的輸出工業，那則是決然由商業的組織所支配。

例如，佛羅棧薩之亞提·第·克里麥拿 (Arti di Calimata)，一方面販賣北歐的布疋，一方面更對那布疋加以精製。基爾特的老闊們，實在就是批發商，他們往來於北歐和近東，以販運貨物。他們對於支付，不是搬運費金屬，而是使用一種有考究的銀行技術，即匯票。

在中世的意大利，亦有專門的銀行家與錢商。這些金融業者，（如同在古代一樣）特別注意公家事業。他們在北歐建立有許多支店，取得有徵收法王收入的特許權，並還興建一些金資出入川流不息的普通事業。有時，他們貸款於國王，而取償於獨占權和特許權的利用。佛羅棧薩的銀行家，曾在那不勒斯 (Naples) 王國進行此舉。熱那亞之聖喬治大銀行，亦有同一的根源。

教會反對私人營利與私人利益的偏見；那大部分是由古代沿襲下來。後來，中世歐洲有羅馬所佔領域兩倍以上了。到勒芬特的貿易道程的重要，和中世政府之鬆懈無力，那對於大規模的商業，與相伴而起的大規模的金融活動，就特別顯得難於規制了。在中世大部分時期中，法王政府與商業諸市，乃至與孱弱的神聖羅馬帝國間，常相傾軋。諸小市府與封建通貨的極度混亂，那不獨增大了錢商的必要，並還復化了控制錢商活動的問題。爲地方市場生產的小工業，雖動受束縛，但爲輸出而生產的工業，卻分享了大商業基爾特——即那些工業的主顧——的若干權力與特典。

民族國家勃興的結果，那成長於意大利北部的金融資本主義，乃開始不大類似古代那種形態，而積漸類似我們現代這種形態了。法蘭西諸王，如像公平者腓力（Philip the Fair）之流，會利用當時金融上的勢力，並利用那般銀行家如彼西奧（Baccio）和穆西愛托（Musciatto）的豐富經驗。（他們儼然是他的意大利的顧問）那距我們習慣上稱爲『現代』的時期，將近有兩百年的歲月。

大的貿易市集——有的在一五〇〇年以前，就從事相當規模的製造——如其取得了權勢，牠對於由教會束縛解放商業，就甚至比民族國家，還要來得激進。民族國家一旦確立了牠對於諸市集，對於那已趨顛覆的中世制度的權威，牠馬上就會感到這解放過來的分裂勢力，將予牠以反對。

所謂加爾文主義（Calvinism），就是發端於當時那種城市環境中，牠所主張的爲一種新倫理定律，這定律會被解作是：變中世貪慾的罪惡，爲現代『爲儲積而擷取，和爲擷取而儲積』的經濟原理，這是牠特別受人指責（和讚賞）的地方。但對於早期的加爾文主義者，那卻未免失之公平了。有如商業社會的人員一樣，他們

自覺較單純的社會既已不復存在，則對於爲那種社會所定立的嚴格法則，當然有許多無須乎遵從。他們英雄般的由一種嚴格的貧富規律，爭求保持舊制度的善舉——那也許說是基督教義。由他們解放的經濟動力，證明了不是他們那時彷彿能够控制的那樣容易馴服，然而，在實際，那些經濟原動力是遠在加爾文主義以前，就已經發生作用了的。

路德對於教會的背叛，那祇是偶然有助於私人企業之新精神的勝利。他自身有農民的本質，他是一個新教派的建立者，這個新教派的社會基礎，不是商業市集，而是鄉村。無論加爾文派與路德派的主張如何，一個新的經濟秩序終於出現了。加爾文是一個頑固的城市律師，他認定變革是既成的事實，他所努力的，祇是要使那變革，與他所視爲基督教義上之根本原則相調和。路德是農民，是有幾分神秘的人，他所見到的，祇是發生大變革會惹起的可怕的損耗，他與那威脅既成階級與鄉村的經濟革新相搏鬪。

像這彙集於某一時期的諸般大動因，自會產生一種任何人無從預知的變革，從而，我們尙論這些大動因的人，就往往做了一些非其所期的勾當。例如，紙（一種低廉而充盈的書寫原料）的使用，在西歐已經普行二百餘年了，我們總以爲那主要是與印刷機相關聯，因爲要印刷機才能使用紙料的。此種習慣，會使我們在某種限度，忽視紙料輸入在商業與金融交易上的重要性。由印刷物宣露的宣傳與反宣傳的力量，那是誰也不會懷疑，或者誰也不能懷疑的。路德是一位開倒車的村落集產主義（Collectivism）者，他對於民族主義和經濟的個人主義的發展，竟偶爾給予一大刺激，要不外由於反宣傳的作用。加爾文之反對中世貪慾的罪惡，其真摯不亞於路德，但他的大名，卻與中世思想家視貪慾爲主要特徵的經濟倫理學體系，連在一起了。他們對於依賴人

類天性，發現一種會創造我們這樣公道而適當的新社會的手段，原不過抱有模糊的觀念罷了。如其他們任那一位，能到四世紀以後的情形，即十九世紀工廠立法剛剛開始時的情形，他將會辯解其豫言的正當。

● 在現代的初期，股份公司不過略具雛型罷了。如像佛刻斯（The Fugges）那一類的金融舖店，資金是够多了，但大體上不外一個家族的店號。當時從事海外貿易與海外探險的大企業，資本已不成問題。不過在開始時，那些冒險事業的組織太壞，金融上是全無保障的。然而，一種別緻的現代資本主義體制，終於在這被稱為歐洲擴展的大運動過程中出現了。

新資本主義的顯著特徵，就在使用那種在大企業中代表資本的可以轉授的股份。就企業的規模講，就投資的永久性講，這都是必要的。貿易一旦在各地域間（如像在東印度與西印度間）確立了，並且其流通已十分規則了，則為聚散商品所需的資本，將為非常的鉅額，要指定特定的讓渡途徑，那就不但難能，而且簡直不可能了。有了合股的組織，參加的人數乃能較多。股份能更自由的轉授，勢將使組織的持續性，超越於任何特定個人或特定家族的生命財產以上。

關於現代資本主義的來源，曾惹起多年的爭執。我們祇要遵循商業組織進化的線索，而不着重那比較曖昧，比較於我們不關重要的資本本身蓄積的線索，則那種爭執，就不難化除至極小限度了。資本主義無疑是有許多根源的，沒有那種簡單解釋，能够完全包括得了。國際商業哪，普通利息與高利貸哪，採礦業哪，乃至地產上的收入哪，所有這一切，都分途盡了牠們促進資本主義的任務。但我們這裏所應注意的，祇是一種主要的事實，即，十六世紀初期存在的資本的形式與數量，能使『事業冒險者』——大抵是自立的人——取得牠，並使用

牠於新的機會(註)上。『商業革命』(Commercial revolution)是怪多的，這每種革命，又與其他的頗不相同，對於牠們的表述，其本身就是相互抵觸；但有一件爲人們所認知不到的事實，即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隨伴近代最初兩世紀歐洲擴大而來的——改變了中世經濟的秩序。

(註) 參照次章末尾『現代資本主義勃興之註釋』

海外擴張的動機 由十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末期，那是歐洲社會以發現與殖民著稱的大時代，對於這個大時代的出現，曾被指定有四個普通的原因。第一是：當時有一種強烈的經濟衝動，想與東方物品的來源，作更多的更有利益的接觸。商業的發展，在刺激需要上，有一種積累的影響，從而，會增加對於供給品之較好來源的要求。除商業利得之一般動機外，在西歐諸城市方面，還有一個特殊的念頭，那就是企圖打破意大利人對近東直接貿易的獨占。在經濟領域內如此，在政治領域內，亦有向海外擴展的強烈衝動。歐洲較大的諸國家，都覺得，在海外獲得有領地，將會大大增進其歐洲本土的權勢；至由黑暗中拯救原人與異教徒的宗教動機，那是永恆存在的。最後，包含有好奇心與冒險精神的心理作用，那對於賭生命冒實在危險，而征服自然障礙，乃至征服無邊海航之更可怕的危險想像，都是不容忽視的。

當這諸般心理作用已經從事活動時，航海科學上的某種改進，乃能作遠海非常成功的航行。堪稱爲航海科學上最重要的改進，當然是海員所用的羅盤針。有了羅盤針，再輔以觀察日月星辰，以定海行地位的粗陋器具，於是一個一五〇〇年的海員，那怕離海岸航行許多日程，依舊不難確定其航行的方位。至航深海絕對必要的工具，當時是已經發現了的。

據普通的說法，海外擴張的要求，是由土耳其人劫奪東方貿易航路所促成，但此說已經受到萊比爾教授（Prof. Lybyer）的反駁。依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的歐洲貿易與價格的統計，證明了土耳其人並沒有怎樣干涉舊貿易的旅程。在實際，他們對於那已經日就崩潰的貿易，還英雄般的盡過挽回頹勢的努力。一五二〇年，那是科布布已經發現美洲，和斐斯可·達·加瑪經由非洲好望角而達到印度後的一個世代，直至這個時期為止，土耳其人尚沒有佔據那經由非洲與紅海的南部航路。而且，想確立與東方作海外接觸的最初企圖，那甚至是在一四五三年君士但丁堡被劫奪以前就開始的咧！

就通常而論，真正的解釋，無疑是一種混合的解釋。航海的改進，與地理上的知識的增加，對於冒險精神，對於長期佈道的渴慕，乃至對於有利貿易之新機會的要求，都給予了一個使其自行發露的機會。土耳其的擴大，雖然不會嚴重阻斷歐亞之間的大量貿易，但我們必須牢記以次諸點：歐洲人的需要是增加了，隊商的運輸是太昂貴了，最後，那昂貴價格的原因，大部分是由於意大利人的獨占。就在發現與拓殖的時期，歐洲大西洋岸的諸國家諸城市，都勃然興起，取得獨立與繁榮，同時意大利半島與地中海東部的商業上和經濟上的重要性，則相因而漸趨衰落。

海外發現之一般性質 西歐最初由海外探險受到了利益的重要國家，即是葡萄牙國。在十五世紀中葉，葡萄牙水手們在航海者亨利王（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的保護下，開始發現並探險到離葡萄牙海岸，與離非洲西北海岸的大西洋中諸島。一世代後，地亞茲（Diaz）沿非洲西岸，發現了剛果河（The Congo River），口，往後，更發現了非洲大陸南端。（包括有我們現在所呼的好望角）到末了，即在一四九八年，斐斯可·

達·加瑪終於實現了一世紀來，想由外海直航印度的願望。他繞航好望角，航渡印度洋，於同年五月到達加爾各達（Calcutt）。此後兩年，加柏拉爾（Cabral）發現巴西，在新世界樹下大葡萄牙帝國的基礎。

至於在西班牙王庇護下所成就的發現，那甚至還較為重要。克利斯托斐爾·科崙布（Christopher Columbus）為一勇敢而有自信力的意大利人，他的探險企圖，受到了西班牙王后的支助，在一四九二年，他竟達到了他設想中的東印度若干外島。此後的航行，他不但發現了更多的島嶼，且觸及了西大陸的本部。西班牙人是够幸運了，他們在墨西哥，在祕魯，都獲取了大批的金銀，但北歐人不同，他們在此後幾十年中，還以為北美大陸是西向東印度航行途中的一個有刺激性的障礙。沿大西洋岸大部分的可航河流，海口，以及海灣，都由一個或若干個歐洲航行者駛入了，他們的希望，都以為若干日的航行，說不定會示給他們以到達目的地的途徑。西班牙最著名的探險，乃由麥澤蘭（Magellan）所進行，他於一五二二年完成了最初地球一周的航行。他雖在斐律濱被殺害了，但其返到西班牙的若干水手，卻帶回了一個無可爭議的地球為圓形的最初證明。繼麥澤蘭而作地球周航的（一五七七——一八〇〇）為佛蘭西斯·德拉克卿（Sir Francis Drake），他是英國太平洋探險隊的隊長，但因為西班牙人的阻礙，致不能由定規的航路回來。

繼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而探險的，有法國人，英國人，荷蘭人，其結果，歐洲人對於南北美東部海岸的知識，對於非洲與亞洲南部海岸的知識，乃至對於東印度羣島的知識，都顯有增加。自然哪，探險不過是殖民的初步。每個國家對於其航行者所已經到達的領域（那怕是僅僅接觸一下）都作廣泛的要求。在許多場合，那領域的土地的真正性質與限度，實際上經過一兩世紀還沒有弄明白。這種初期要求權之極度廣泛與漠然不定，我們

由一件有名的事實可以表明，那就是法王亞力山大第六於一四九三年，爲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劃分世界。

約在這同一個時期，俄羅斯人亦開始越烏拉山脈，而入西伯利亞大原野，不過，他們完成西伯利亞的佔領，卻是十九世紀末葉的事。他們一方面經略西伯利亞，另一方面更轉向東南進出，而重振其五百年就已經開始過的，達到地中海的企圖。那種企圖在前由拜占庭的希臘人阻止了；此後與奧托曼土耳其人（爲君士但丁堡之拜占庭人的後繼者）的鬭爭，一直延續到了二十世紀，因爲那種鬭爭中有世界各大強國的參加，故俄羅斯始終未能攫得其所欲得而甘心的君士但丁堡。俄羅斯是重要的，但有如合衆國一樣，牠的領地的擴張，主要是限於陸地，這事實，使牠直到海外大冒險的時代過去了，還祇掙得一個次等地位。

相互競爭的諸商業帝國之一：葡萄牙 由十五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末期的歐洲通史與世界通史，那很可編作克寧漢教授（Prof. Cunningham）所謂『西歐相互競爭的諸商業帝國』之勃興發達，乃至衰落的故事。這些西歐國家首先躍爲帝國的，是小小的海濱國葡萄牙。牠由斐斯可·達·加瑪及其後起的探險者，在商業優勢的競爭上，取得了極大的優先利益。牠在東印度與南美洲的佔有地，是遠非其競爭者所能企及的。但牠那種權力所由建立的基礎，卻就未免過於脆弱了，不够支持牠那過分偉大的建築。葡萄牙人沒有統治殖民地的經驗，且沒有訓練好殖民的官吏和管理者。營私舞弊與施惠主義，在在會犧牲國家的利益，而對於待遇土人的短視的恐怖政策，更在東印度惹起了無限的，然而是不必要的困累，這樣，當然是會招來競爭的。況且，他們對於供給品的來源，很少有全盤的規劃。

至於販賣東方貨品於歐洲市場的大困難，他們同樣是聽其購碰運命。里斯本（Lisbon）與歐洲其餘地域

的土地關聯，甚是薄弱。葡萄牙人沒有一個分配生產物的組織，也沒有作過創建那種組織的努力。其結果是：來自北歐的購買者，把里斯本的貨物運去充實低原地帶那些城市的舊市場。這一來，不但利潤的可能性受到妨害，同時且會危及其獨占。有一個時候，北歐人定然要航經里斯本，而企圖吸收東方的供給品的資源。葡萄牙人的獨占，是建立於其航海的優勢上，但其人口與資源的稀少，卻又不够維持那種優勢。當時一般的習慣，每視商業競爭者的擄奪行爲，如同我們現在所謂海盜劫搶。老早以前，東印度貿易的主要源泉的涸絕，開始在水手的缺乏上就感到了。派送到海上的農民，必得以非洲的奴隸來替換，而且，這時葡萄牙的人口，已實行進於衰落的階段了。在一五八〇年以後五六十年間，葡萄牙竟成了西班牙王的屬國。當時西班牙爲要實實在在的成爲新世界的主宰者，牠大大忽視了東印度方面的機會。荷蘭這時是剛剛完成其實行獨立的大業的，牠於是乘機擄得了由東方輸入香料的領導地位。

西班牙 當腓力第二於一五五六年，繼父查理士第一（卽神聖羅馬帝國之有名的查理士第五）爲西班牙王時，依各方面來推測，似乎西班牙仍會保持其現代國家中，最強而有力的地位。就向非洲美洲的海外擴張來講，牠在地理上處境極佳。牠保育的水手，在世界發現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牠並保有了極其廣大的領域。在本國，因着腓力先祖，特別是斐第蘭（Ferdinand）與伊沙柏拿（Isabella）的努力，全國至少在名義上是統一了。然而，牠所包含的諸王國，都拚命固持其舊來的特權，想創建一個國民賦稅系統的任何努力，那是幾乎常要惹起內亂的。不過，一種實在的統一，似乎總有一個時期實現過。

腓力除西班牙外，還統治着歐洲最富的尼德蘭，那包括有今日比利時與荷蘭兩個國度的地域。因着歷史

與家世的關係，他與歐洲中部的最大的政治組織，即神聖羅馬帝國，締結聯盟。就在這時期，西班牙並還保有歐洲最強大的海軍。在一五五〇年，牠由新世界取得的金銀收入，已經超過其舊世界的收入總額以上。日耳曼人當查理士第五（即西班牙的查理士第一）辭職的一五五六年，提出西班牙分離帝國的主張，那實在是西班牙的天幸。當着新教徒背叛——那於前年度在奧格斯堡（Augsburg）成立一和平條約——的時候，日耳曼的土地，已經成了西班牙一個非同小可的負擔，牠須抽出軍力和收入，以應付這尚有極大待決的內在問題的新聯合國家。其實，如腓力的祖父斐第蘭，他就曾用盡了方法，以阻止西班牙與帝國之本原的結合。

在一五五六年，西班牙的勢力，異常雄厚，但實際上，那是如其表面有力的。要使那種勢力能够安全發動，在先一定要有一種巨大的經濟團結的機構。查理士與土耳其人，與法蘭西人，乃至與新教徒的戰爭，都是所費不貲的。斐第蘭於一四九二年驅逐猶太人，那使西班牙失卻了有經驗的金融家；對於摩爾人的不斷迫害，那又無異毀壞其重要的工業階級。不過，在一六〇九年以前，摩爾人尚未受到最後的放逐，腓力迫令他們離開繁榮地域，那與其說是使他們更無用於國家，卻不如說是使其更有害於國家。亞拉岡（Aragon）是貧困而好犯上作亂的地方，一五九一年，由卡斯提爾軍隊（Castilian army）征服了。葡萄牙於一五八〇年變成了西班牙王的屬領。但那裏從未提供收入，軍力，或對西班牙發生何等影響。第一次想實行統一全國各地的嚴重努力，竟導來了一六四〇年之葡萄牙的成功叛亂。

西班牙的三個重要收入來源是：卡斯提爾，美洲與尼德蘭。要想在卡斯提爾維持住猶太人與摩爾人的那種貢獻，那是需要長期的有耐性的經濟建設的。那裏從未組成一個商業帝國的中心。由美洲搬回的財寶，大部

分沒有流入國庫，卻飽了私的個人的腰。包腓力與其父親完全兩樣，他生長在西班牙，他自視爲一個西班牙人，他在尼德蘭是不孚衆望的。他之熱心於宗教的迫害，至少意識到了種族上的西班牙的團結，不過，在城市化了的低原地帶應用西班牙之宗教裁判，那對於橫被重稅與愚笨的外國律磨折了的，自負不凡的商業人民，卻是最後的一線希望。當地方貴族與公民於一五六六年向法院嚴重請願時，他們是由一位顧問向統治者（即腓力之半姊妹）的愚昧陳述，而借用「乞丐」（*Dog*）的名義。這在後來成了民族感情的標語，並且，城市中的人民，更扮出乞丐之行囊與碗鉢之類似物，以爲徽號。此種運動，起初爲民族的與經濟的，其後漸至不可收拾。烏合的新教徒們，開始粉碎了宗教的遺物，侵佔大寺院，迫害那些熱忱的加特力教徒。結局，腓力派亞爾發公爵（*Duke of Alva*）率兵去恢復秩序，懲罰異端。

這時，西班牙的經濟，已開始陷於困境了。亞爾發在尼德蘭南部（那是高度工業化了的區域）的活動，毀壞了那裏的繁榮，並驅逐數千亡命客於海外。他那繁重而不加思索的賦稅，與他所採行的迫害政策，同樣弊害叢生。收入銳減了，乃不得不增加卡斯提爾的賦稅。半年俸制（*Half-annates*）——官吏付出第一年度薪金之半——的一般採用，致本國政府亦弄得腐敗不堪。賣官鬻爵是公開的，官爵由父親傳授兒子亦須納稅。鑄幣低減了。由教會提供的大宗罰款，（在一五六一年以後，每年竟達六百萬金元以上）表面上說是爲了充實對土耳其作戰的海軍軍備。許多人民都用錢賄作下級貴族（*Hidalgos*）的免稅階級，重要的政府收入，都永久爲現金而讓渡。賣買稅（*The alcabala or sales tax*）讓渡了，（這使無數商人陷於倒產歇業）印花稅讓渡了，假定反對宗教的沒收權益讓渡了，其他如售賣嫡子權於私生兒一類的若干娛樂收入來源，亦讓渡了，不够，還益

以國王的賑濟金 (*The limosna al rey*)，這，充分暗示了政府之致命的困窘程度。宮廷的紳士們，曾進行一種挨戶的檢查，而陪伴他們檢查的，還有一位教區的牧師與僧侶，他們每見一個公民，就探問他究能够給予多少物價迅速的提高，使這個國家所處的地位，頗不像一個金窟，那裏的金銀財寶雖容易耗費，但卻更不容易獲得。

在一五六〇年，西班牙所負佛蘭德斯、意大利，乃至日耳曼銀行家的債額，約共一萬萬金元。普通的利率，是由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西班牙政府因為不能按期償付，牠的借款利率，有許多甚且還較普通為高。結果，腓力第二不能償付到期利息，意大利銀行家停止通融資金了；當他讓渡出西班牙國家的某種特殊收入時，熱那亞銀行家又大動其慈悲。西班牙的軍隊，是長久不發薪餉的，他們動輒發生叛亂，以致導來非常不幸的事故：一五七四年，安特衛普、麥斯特利奇 (*Maestricht*)、根特 (*Ghent*)，以及其他許多城市，都被劫奪了。腓力的愚笨金融政策，一任荷蘭人所播弄。法蘭克福 (*Frankfort*)、熱那亞，乃至其他諸地域，開始蒙受了安特衛普沒落的利益。約在半世紀後，熱那亞定期市衰落了，法蘭克福逐漸屈服於亞姆斯特丹的統治下。亞姆斯特丹在實際上頗承襲了舊時佛蘭德斯——特別是安特衛普——金融上的權勢。

西班牙無論是賦稅制度，抑是政府一般的經濟政策，都有個絕其財富源泉的趨勢。腓力發動的各種戰爭，拔去了大批水手，且損害了漁業。麥斯他 (*The Mosta*) 或取得有特權的羊毛業者基爾特擁有七百萬隻的羊羣，這羊羣的大部分，都提供了外國的工廠——西班牙全土所出產的毛織物，還沒有布魯日一市之多。在數十萬摩爾人被放逐以後，西班牙就在農業上亦不能自給了。許給麥斯他的特權，妨害了農業上之深度與廣度的增加。法律居然強制以前用作牧場的土地，再恢復為牧場。勞動是稀少的，工資之高，致使法蘭西的大多數農業

勞動者，都相率遷入。這種純粹暫時的移居，對於那些需要強度耕作的區域，（如格拉那達〔Granada〕）仍沒有多大的幫助。西班牙在工業上是落後的，從而，法蘭西的手工匠，也就大批的遷來。他們同那些農業勞動者一樣沒有定着性，由工作積得有錢，就轉回去了。關於西班牙這時的基爾特與定期市的描述，那會大大的使我們想到老早以前的法蘭西北部的情形。

十六世紀時代的西班牙，還是一個畜牧的國度，牠的農業是不完善的，工業是落後的，增加極其緩慢的人口，不過七百萬左右，牠沒有一個作為永久大帝國之核心的金融上與工業上的組織。其人口不够建立殖民地，不够供應那保障如此大規模之殖民領域的海陸人員。在十七世紀時，牠的人口減少了，有如早前的葡萄牙一樣，西班牙社會的機構，開始顯露了分離的徵象。當時有不少的著作者和政治家看出了牠那種困難，但從物理事上講，從道德上講，都不能由當前的手段，予以解決。在殖民地迅速積聚來的財富，（那使本國需要更緩慢而且更恆久的勞動）似乎惹起更多麻煩了。軍事功績的引誘，提取去一大宗款項，並且全都用盡了。手工勞動頗受輕視，那是由於封建的傳習，由於西班牙有自羅馬時代以來之極悠久的奴役歷史，且由於種族與宗教的混合。當時有成千成萬的勞動者，轉化為江湖浪民，還有成千成萬的勞動者，流入宗教團體。

與歐洲任何其他國家比較，西班牙的重商主義，（那包含有國家對於一切商業生活形態的統制）是更其發達，而且更其悖理的。牠的商業受到了本國最澈底的統制，和最嚴密的監視，那一部分的原因，是由於當時一般的理論，以為國家應嚴厲統制經濟生活，並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維持國家財富上的平衡；另一部分原因，則是有防止英國及其他私船之必要。商人不許隨時任意出賣其貨品。他們的商船，由西班牙出帆到美洲，或由

美洲殖民地出帆到西班牙，都須伴隨一大艦隊，都須按照規定的時期。在若干場合，那種航行隔年一次，甚或隔數年一次。後來，這種制度雖略有變更，其所監視的貿易，雖有大規模的偷運以資補充，而西班牙與新世界之間

的商務總額，依舊是頗不完全的。

西班牙商人既受了這種制度之束縛，他們與那些有相對自由和勇敢的尼德蘭或英國商人競爭起來，就特別顯得無力了。西班牙的全副精力，都用在貴金屬的採掘上，對於殖民地之健全的經濟生活，是很少留意的。殖民地不許生產那些與母國貨品競爭的貨品（如葡萄酒之類）但母國貨品在數量上又不能滿足有效的需要。有如其法蘭西的從兄弟和同宗教徒一樣，西班牙人在社會上，在種族上，與土人實行混合的程度，原較英國人，荷蘭人在美洲所行的混合政策，更進一步，但此種同化，並不阻止他們利用土着人民。

西班牙與英國在美洲的衝突，那較牠與任何其他國家在美洲的衝突，更形尖刻。一五八八年，伊利沙伯的水手，破壞了西班牙之亞爾麥達（Armada），這對於西班牙在歐洲權勢的衰落，有時被視為是一件嚴重的事體。英國在大陸漢塞德人（Hanzards）的保護下，早經發展了一種牢固的經濟組織，那種組織在環境的改變上，尚不是過於古舊，過於複雜，或者過於失宜。英國人在言語上，習慣上，都十分統一，無須經過那喪失了西班牙之有價值的經濟要素的洗煉作用。加之，英格蘭的地位，鄰近大西洋和西歐的外海與河口，那給予了牠一種自然利益，而成爲其海洋航務發展的最好說明。

西班牙不會注意到牠那意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之地理上的不統一，且不會注意到自然資源的相對貧乏，是牠經濟遲遲發展的要因。建立內部交通線的困難，妨礙了民族工業的發展；地中海的海口，由

鄰近的山脈阻斷了；大西洋海岸諸城市，又過於離開了歐洲的大市場。英格蘭之孤立海上，和牠比較不易受到攻擊，那當牠在經濟上實際能够自足自給時，是特別重要的。在另一方面，西班牙由美洲貴金屬招致的暴富，使牠特別成了受人攻擊之的；在一種大變革開始發動的當時，歐洲其他國家在發展海軍上，都表現了更大的創建力，這對於西班牙尤為不利。因為貨幣金屬本身增加的過於迅速，歐洲實實在在顯示了膨脹的現象，以金窟見稱的西班牙，那自然是更要充盈的。

殖民地的開發政策，當時原是一般通行，所以我們不必由道德的理由，來批評西班牙政府。這個政府的失策，是在牠那惹人注意的經濟制度——其結果雖不能完全察知，但亦不難窺見其梗概。西班牙的殖民地，既被拘束於種種規制，復由母國艦隊曲盡了不適當的任務，於是，殖民地的人民，乃與歐洲西北部的商民，建立起了一種極大的，相與為利的祕運貿易。

西班牙的殖民貿易組織，我們是常常提到，而很少加以描述的，這裏來作一概括的觀察，那也許不是無益的事。那種組織的最高機關，為克沙·第·康特拉特西昂（Casa de contratación），創建於一五〇二年，其總部設在塞維爾（Seville），一五一七年，移往加的斯（Cadiz）。牠的活動，是採取一種商業的與政治的奇異混合形式，不過商業方面假定為較有優勢罷了。由西班牙出帆的貨物，乃至由殖民地運歸母國的貨物，都課有重稅（即亞非利亞〔The averia〕與亞爾摩加利法戈〔Almojarifazgo〕）。殖民地總督（Captains-general）享有一種司法權，有的人把那種權利忽視了，其他的人又把那濫用了。教會在殖民地，如同在西班牙本國一樣，其權力頗大，牠保有頗多土地，牠耗費鉅額的資金，在一般異常貧困的中部，建立起規模宏大的建築物。當時宗教團之故意

助長那些妨阻經濟發展的愚行，阻止異教徒擴展的野望，曾引起了拉丁美利堅 (Latin-American) 歷史家們（其本身完全爲名貴的加特力教徒）的責難。

凡在這新奇世界自然發展的事體，殆無不受到統制；但這統制分裂了，由一些衝突的與層疊的統制主體所執行。由佛洛利達 (Florida) 或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經全部熱帶，以至開普和倫 (Cape Horn)，其情形各異，故適應亦自不同。任何官僚制度——大體上是力求行政與政策的統一——都是不會有好結果的，但這種制度的弊害，卻也頗有可觀。西班牙在新世界的若干領域的人口，已經是十分稠密了。而其他領域在氣候上，在土壤上，更具有導來奴隸的條件。奴隸的輸入，那對於到處不相諧協的混雜狀況，又添加上了非洲的疾疫和若干習慣。與法蘭西人比較起來，西班牙人之對待奴隸，並不怎樣苛刻。在西班牙的聖多明各 (Santo Domingo) 地方，許多奴隸都被解放了，餘下的奴隸，實際亦失卻了他們非洲的宗教與習慣；但同時在法蘭西的聖多明格 (Saint-Domingue) 地方（即現今之海地 [Haiti]），迄今仍有頗多非洲主義的遺跡。聖多明各不付納什麼，那在殖民地中是一個例外，但西班牙人也沒有盡到他們自認爲對於比較原始人民的義務。

每種殖民政策在應付不同的環境時，必須具有相當的伸縮性。不列顛注意相當程度的自治——主要是由其特殊性質決定。法蘭西的殖民地，沒有西班牙那樣廣闊，並也沒有大不列顛那樣容易制馭，在這後者的場合，那大部分是因爲氣候，對土着民的比例，以及其比較更不接近北美洲本部的關係。法蘭西的工業，比較西班牙進步多了，其本國的資源，亦較後者爲大，並且就關聯於北歐的市場講，牠所處的地位，更較爲有利。就因爲這些原因，以及其他的原因，法蘭西的行政組織，較西班牙爲好，且遠較西班牙爲強固，但是，其官僚化的程度，雖不

若西班牙之甚，實亦相去無幾了。從紙面上所見的西班牙制度，似乎不能見諸實行，但那有一種伸縮性，那種伸縮性，大部分即令不是由腐敗留下了漏洞，畢竟是由腐敗軟化下來的。

在理論上，貴金屬是留供西班牙國王使用的，而在實際，這種收入的大部分，都由政府驅取去了。那設想由克沙·第·康特拉特西昂（Casa de contratación）徵取的重稅，通有輸出入貨物的精細帳簿可查，那也是無可否認的，但官吏因舞弊未登錄入的貨物，其額頗鉅，並且，早在一六六〇年，賦稅已由一定額的支償（計七十九萬杜克）所代替了。

原先，西班牙的大帆船，例由加的斯（Cádiz）駛往加地基拉（Cartagena）——在今之科倫比亞——在加地基拉停留四月左右，更開往巴拿馬土腰上之坡托柏羅（Porto Bello）卸載往來於南美西部之祕魯的貨物。約在兩月以後，牠們更取道加地基拉而駛往哈瓦那（Havana）。至往墨西哥之委拉克羅斯（Vera Cruz）的旅程，可由哈瓦那去，亦可逕由加的斯去。當有危險發生時——那是常有的事——西班牙即在哈瓦那與加的斯之間，派遣極有力的護船隊，以資保護，因為回頭貨是異常值錢的。

西班牙諸殖民地間的這種假定上的密切貿易循環，幾乎隨在都有外國——特別是英國、法國、荷蘭、熱那亞——的違法偷營者的攔入。他們在西班牙各殖民地之間，往來販運禁貨，並且也在他們母國各口岸之間，往來偷運。在和平時候，金銀船和商船隊，往往橫受攻擊與強劫。而最關重要的漏洞之一，就是西班牙在加的斯的官吏之腐敗，他們私許那些由歐洲西北部運往西班牙各殖民地的，未納重稅的貨品。依據塞教授（Prof. See）（註）所引述的一六九一年的記事錄的估計，當時由加的斯裝運的貨物，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來法蘭西、英吉

利，荷蘭，熱那亞以及佛蘭德斯，牠們都是以西班牙的名義通過的，或者由西班牙的官吏放行的。

(註) 見近代資本主義之來源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五七頁。西班牙殖民貿易之唯一的最好參考書，大約可求之於克拉梭斯·赫永 (Clarence Haring) 之哈布斯堡人時代之西班牙與印度之間的貿易與海軍。

上述這個時期，(一六九一年)自然是在西班牙企圖舉全力降服荷蘭，並粉碎英吉利以後一百多年。女王伊利薩伯對於腓力王之背叛的荷蘭新教徒，多少是作過公開的援助。英國的偷營者，曾如現代海盜般的侵害西班牙的商船隊和貿易場所。如其說要有所藉口的話，那腓力以被憎的羅馬教會之王家的支援者自居，就够使牠們振振有辭了。

當英國與荷蘭實行對西班牙船舶封鎖海峽，從而障礙那唯一可通尼德蘭之航路時，腓力乃集合一大艦隊——即所謂無敵艦隊 (The Armada)——強行通過。他的計劃在確立與佛蘭德斯軍隊之聯絡，然後發動大海陸軍，以攻擊英格蘭。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的遠征艦隊慘敗了，其敗因乃由於軍略的失算，氣候的不良，以及英國艦隊的速率較大和活動能力較強。西班牙的這次遠征，不但不曾粉碎英國海軍，推翻英國政府，卻使本國降為次等海上強國，使其殖民地與商業受到更大蹂躪，並還實行保證了荷蘭獨立鬪爭的成功。自此以後，需要海軍強力與本國有創意的經濟組織為支援的海上商業的領導地位，始漸移向英國與荷蘭了。尼德蘭南部雖仍掌握在西班牙手中，但卻大大受了戰爭的毀壞。西班牙的失敗，相對的增強了法蘭西的實力。許久以來的西班牙的南歐經濟領導優勢，至是始告終結了。

荷蘭 鱈魚業由波羅的海撤往北海，那對於漢撒同盟雖為一大打擊，但同時卻有助於建立起荷蘭大商

業規模的基礎。在這種工業上，荷蘭與英國由地理位置關係形成了競爭的對手。北海漁業，與各貿易公司間的競爭相比較，雖在訴請上，更沒有那樣緊張，那樣熱鬧，但直至克林威爾（Cromwell）時代訴之於戰爭以前，北海漁業終究是兩國國民之間的主要爭點。北海漁業與波羅的海貿易之間的不可避免的關係，那在此兩方面對於日耳曼漢塞德人為承繼者之歷史中，是灼然可見的。

在十七世紀的大部分時期中，荷蘭人是處於商業領導者的地位。雖然他們有強而有力的競爭者——特別在這世紀的初期與末期——我們仍須避免着，不要使其勃興與衰落之過於戲劇化。在新教徒所屬的尼德蘭地方，有許多城市在前是頗關重要的，雖然那曾為佛蘭德斯諸市所翳蔽了。在腓力第二御世時，尼德蘭南部為西班牙所蹂躪了，那種蹂躪，實大有造於其北部或荷屬部分。手工匠不必說，就是商業家，銀行家，亦帶攜他們的業務，由安特衛普布魯日，遷來亞姆斯特丹和鹿特丹（Rotterdam）。在一六二五年，後面這兩者列比於歐洲主要的商業城市，與半世紀以前比較，真不可同日而語了。更後二十五年，這兩者簡直壓服了所有與牠們競爭的諸市。

因此，從歷史的觀點來說，開始引起我們注意的荷蘭人，是北海，波羅的海，白海（White Sea）的貿易者，並且如前面所說的，是西班牙殖民地貿易上的偷營者。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四八年）摧毀了日耳曼漢撒同盟諸市，從而給予其競爭者以莫大利益。英國對於波羅的海貿易的競爭，如其不是因為首先那兩位斯圖亞特（Stuarts）及其國會的困難（那往往總是吝惜『船錢』〔Ship money〕），也許更要嚴厲得多。一六五一年，克林威爾的第一次航海法令——為實際衝突的導火線——實在就是一個公司，並且是查理士第

一之商業海軍政策的機巧運用。這由國王推行失敗，並由大內戰延未推行的政策，終竟實現於狄克推多之手了。

荷蘭與英國除了在北海，波羅的海以及在俄羅斯相互競逐外，更在勒芬特（Levant）作冒險競爭的活動。最後，在東印度與在美洲方面的有名鬭爭，逐漸重要了。荷蘭東印度的冒險事業，係開始於一六〇二年，由許多城市共同組織六個半獨立的團體，而結合這些團體的，則是一個鬆懈的，有幾分漠然的普通管理組織。直至一六五二年，那些團體始組成一個名實相符的單純『公司』——因為牠們之間的相互競爭，招致了價格的慘落。亞姆斯特丹在這新的東印度公司之中，提供了一半資本，佔有了管理指導者的三分之一。最重要的殖民區，是在爪哇，馬加撒（Macassar），德拿特（Ternate），安波衣拿（Amboyna）以及錫蘭。對於印度本部的競爭，最後祇限於英格蘭與法蘭西，但荷蘭人在諸島的香料貿易，則奠定了不易傾覆的堅固基礎。在我們這世界貿易，蒸汽輸運與冷藏法非常普遍的時代，對於胡椒這種產物之實質獨占的重要性，是頗難領會的。英格蘭為一主要競爭者，在十七世紀末葉以前，牠已開始放棄了在諸島上的競爭。那是存有經濟以外的原因的。英國與荷蘭多少是站在新教徒的同一立場，牠們聯合反對法蘭西，在傑姆斯第二於一六八八年由英格蘭逃走以後的某一時期，牠們兩國國王甚且是相互播手的。

爲了分途集資航行，曾經過數十年不滿意的努力，最後，一個實實在在的合股企業出現了，那種企業是採行合資經營的形式，是由繼續協同管理，並且其作用在永久的，適當的促進雙方所營的貿易。從許多方面講來，荷蘭的東印度公司，是十七八世紀其他國家的大多數有特權的貿易公司之模型。牠有股份，亦有我們所謂價

券或有擔保的債務，債券附息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有如股票的市價一樣，股息的變動極大，其報酬有時達到百分之二十五，往往又為百分之十五。股票上的投機，頗為通行；虛偽消息之巧妙製造，意在影響交易，使價格上下變動；經營我們所謂先物契約（Futures）的人，祇須同意在將來買入或投出一定額數就行，而無須在手中把握何項實在的資財。就一般情形而論，要繼續從事這種錯綜的賭博行為，畢竟是非具有相當的能力與知識不行的。因此，投機就不但沒有攪擾價格，卻反使價格相對穩定，全年過去了，價值上的變動，竟沒有超過百分之二以上。在十七世紀末葉，六十萬佛洛永（Florins）的原投資額，已經在市價上增加了十倍有奇。東印度公司的組織，儼然是一個國家的組織，牠有管理者，有十七人的立法會，有進行當地事務的印度總督，此外，還有俸給頗優的官吏與職員——這般人儘管豐厚的報酬，往往猶濫用公司的基金。

亞姆斯特丹銀行，建立於一六〇八年，其性質不是發行紙幣的。嚴格講來，雖然牠對東印度公司，乃至對亞姆斯特丹市融通相當額數的資金，但仍非一個信用的組織。牠是一個極關重要的儲蓄銀行，每個商人要想維持其最大信用，就不能不在這裏立定帳簿，以便其收入支出在存款項下轉帳。『銀行貨幣』在鑄幣上獲有一種報酬。那報酬有一部分是自然的，因為鑄幣大抵重量輕減；有一部分是人為的，因為報酬又取決於以『銀行貨幣』買賣鑄幣的價格。寫支票者——如其為私人——要不寄渡其支票於領款者，便須親至銀行，或派其代理人至銀行轉帳。這個銀行經營外國匯兌，並處理東印度公司之償付事項。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後，該銀行還作貸款經營，顯著是貸款於東印度公司，以後更貸款於亞姆斯特丹市。這些貸款都是祕密的，結局乃使銀行陷於前功盡廢的境地。在世界已經存在的銀行中，這個銀行算是最關重要的。牠與荷蘭海上商業保有澈底的聯鎖。

結果，近代資本主義大多數特有的現象，如像股份公司，證券投機，先物契約經營，買賣商品祇看貨樣不看實貨的辦法，都在以這個銀行爲中心的制度上出現了。

荷蘭的西印度公司，同樣是開端於一些不相連屬的冒險事業。亨利·漢德森卿 (Sir Henry Hudson) 是於一六〇九年由一個冒險事業團體所派出的。新尼德蘭公司 (The New Netherland Company) 於一六一五年取得特許狀，牠的特權是在獨占新世界的獸毛貿易，不許所有其他的荷蘭人染指。那些活動於好望角西部的團體，都在一六二一年鎔合西印度公司中了。爲了征服巴西與西班牙在南美洲的諸領地，西印度公司會浪費了一些徒然無益的努力，不過，牠畢竟保有了圭那亞的一部分和庫拉薩俄諸島 (The islands of Curacao)。

後者對於公司和西班牙美洲的違禁貿易，提供了一個異常有用的基礎。

荷蘭的主要財產，就是牠在地理上的地位。而助成牠這地理上之優越性的，無疑還有一列奇特的歷史上的偶然事件。前面講過，英國的競爭，曾經緩和了將近半個世紀，因爲那時正是早前兩位斯圖亞特王與其國會傾軋的最危險期間。在一六六七年以後的一列戰爭中，法蘭西王路易十四終不能征服自由的尼德蘭。這就是說，荷蘭那怕在貿易上迭受英國的襲擊，並由英國奪去其若干殖民地——其中以新尼德蘭即紐約爲最重要——其海軍上與商業上的勢力，猶能成爲法蘭西征服尼德蘭失敗的一部分原因。英法在自然資源上，是遠較荷蘭爲豐富的，荷蘭迭經這兩強國的攻擊，而尙能長期維持其商業的優勢，那一部分的理由，是可由牠們互爭雄長來解釋的。英國是一個新教徒國，亦是一個商業國，就這兩方面來講，牠都不能讓法蘭西處於征服者的地位。加之，法蘭西這時又與西班牙發生了爭執，西班牙頗樂於讓荷蘭人獲有極其有利的貿易。因而予法蘭西人

以打擊。在同世紀末葉以前，英格蘭與法蘭西即已發動猛烈的鬭爭。那鬭爭時斷時續的延至一七六三年。荷蘭除了在英法鬭爭開始時，爲英國的同盟外，以後直至鬭爭末尾，牠是至少在平安裏進行其商業，且有時受到了戰時中立者的實在利益的。牠在南歐穀物貿易上的優勢，正是牠的經濟構造之最有力的一個支柱。

直至一七三〇年，荷蘭商業仍繼續維持其繁榮，甚且還增大了規模。但自此以後，則實行陷於停滯狀態。可是，在荷蘭方面，雖然沒有顯示絕對的衰落，而英國貿易之迅速發展，終竟使其在一七五〇年處於領導的地位。如其我們不忘記尼德蘭之經濟衰落是相對的，那末，環繞於此一問題上的許多神秘疑團，便可渙然冰釋。在十七世紀當中，英國與荷蘭的人口數字，並沒有多大的懸殊。荷蘭有一半以上的人口，是住在城市中，而英國住在城市中的人口，大約還不到全數的四分之一。這事實，似乎確然表示了，在經濟組織上，荷蘭與尼德蘭尚爲英格蘭的先進。可是在另一方面，那又表示荷蘭的人口，已頗接近其最大限度。僅就英格蘭（不列顛其餘諸島不計）而論，其領域計有尼德蘭的四倍，其自然資源更遠較尼德蘭爲富厚。

加之，英格蘭的海島地位，節省了牠許多軍事費用，給予了牠一種避免侵略的保障，且獲得了一種大陸諸國所享受不到的發展的自由。在大陸方面不能享有此種自由的諸國中，尼德蘭算首屈一指，牠在海上陸上都是處於沒有防護的地位。單就荷蘭來講，牠之過於依賴海上交通，那是一個弱點。在英國的場合，在牠因爲沒有危險的陸地邊陲，而能自給自足的時候，此種弱點足可得到抵償而有餘。最後，荷蘭的那種實際等於諸市府之鬆懈的結合，那是無論在政治上，在經濟上，都缺乏一種統一政策的，在牠與英法形成三角鬭爭的場合，竟沒有運用統一的政策，那自然會使牠處於異常不利的地位。牠在本國缺乏自然的資源，大可爲其缺乏統一政策的

說明。牠至今日尚能繼續，甚至尚能再興，牠那經濟的重要性，那是由於先前殖民帝國的有利殘餘；由於其高度發達的牛乳業，由於其在十九世紀的海運貿易的發展，且由於若干重要的能够自行維持的（雖然要仰賴外國的原料）製造業者。

尼德蘭人曾實行努力建立工業，使其和商業的發展，並駕齊驅。呼格蘭（Huguenot）資本家與手工業者之受法蘭西的迫害而遷入，那於他們的努力，當有所幫助。他們之所以終於不能有很好的成就的，無疑有一大部分原因是由於其自然資源之相對貧乏。換言之，荷蘭的資本主義過於純粹商業化了，勢難在工業方面與其他比較迅速工業化了的國家，較其短長，那是千真萬確的，但我們不能由此就說，那種情形，是起於他們的短見。他們的經濟組織，是易於評判的。由鬆懈的母國政府，取得了過大權力的特許公司。一般都規避着，不想在母國與殖民地間，建立一個妥當的政治聯絡。因此，政府過度的屈居於經濟學的下位了；國家的政策，不能使殖民地人民受到何等利益，他們對於政府的忠順感情或責任，就完全沒有。其結果是，在新亞姆斯特丹的荷蘭人，迅速屈服於不列顛的艦隊，而忠於荷蘭政府的，就僅是那些食祿受俸的政府官吏與職員。

後來，荷蘭東印度公司愈發變為腐敗，變為不進步的組織了，牠在實際是藉拉債來掩飾其破產的局面。牠分配最後的股息，是在一七八二年，當牠在一七九八年解消時，其債額已超過了五千萬元。在拿破崙戰爭後半世紀中，所有荷蘭在此大鬪爭進行中被佔的失地——除錫蘭與開普殖民地（Cape Colony）——都由不列顛返還了。在十九世紀時期，東印度的貿易與殖民制度曾經詳細改造過了，首先，那是一種政府的統制獨占形式，往後則給予了私人企業以較多的自由。

在海外領地的競爭上，大陸方面的其他條頓民族，皆遠較荷蘭人為落後。假若大依勒克特（Great Elector, 一六四〇——一六八八年）的一羣後繼者，都有他那同樣的眼光，則普魯士在俾斯馬克與威廉第二之覺醒時代以前兩百餘年，也許會發展為一頗為重要的殖民與商業的強國。大依勒克特曾在非洲之幾內亞（Guinea）海岸，建立一小殖民地，以奠定德意志海軍的基礎。然而他的後繼者，竟於一七二〇年，出賣其小殖民地於荷蘭，對於普魯士的海軍，毫無所增進。

英格蘭與法蘭西的鬭爭 英格蘭對於荷蘭之決定優勝，在我們看來，那雖是十分確立於一六六〇年之斯圖亞特的王政復古（Stuart Restoration）時期，但我們不要即此就斷定：英國在海外領地上，在商業優勢上，制勝了牠所有的競爭者。依近代人觀察起來，擁有廣大殖民地的英帝國，似乎遠較法蘭西為強而有力，可是，揆諸十七世紀之實在情形，卻適得其反。法蘭西是一個富裕的，有力的，頗集中化了的國家，牠的人口約有一千五百萬，而同時英國卻不過是一個有人口六七百萬的小國。英法殖民帝國的競爭，相持了整一百年，最後法為英所澈底擊敗了。英國勝利的這種事實的解釋，必須求之於其最初表面勢力與物質資源之比較以上的原因。那怕是一個受過訓練的觀察者，當他觀察到工業發展的基礎時，他十分之九的會把法國的工業地位，置諸英國之上。在同世紀末葉遍訪過西歐各國的俄國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他是沒有弄出這種錯誤的，但他並非一個普通的研究者，英國的政治制度，由其結果證示為較適於一種擴展的程序，那會發展到海外領域之殖民行政體制，那是證明為更其切要，而且更其妥當的。英國當時的社會狀況與其發達的程度，已早產生了一種農業者和手工業者的剩餘，他們都願意率其家屬，永久移往新奇而有希望的領域。這事實，雖然比較曖昧，但卻

是大可說明英國海外拓展的趨勢的。

英國脫卻中世經濟與政治制度之束縛，比較歐洲最大部分的其他國家爲早。薈微戰爭(The Wars of the Roses)實行結束了封建制度，早在亨利第七建立其都鐸爾王朝(The Tudor line)的一四八五年，一個強有力的民族君主出現了。封建秩序之經濟的與社會的基礎，已經陷入了支離分崩的景象。城市的勃興，羊毛貿易的發展，黑死病在各方面的影響，以及英國穀物市場的繁昌，在在都有助於莊園制度之澈底傾覆。莊園制度崩壞了，於是自由農民與自耕農時代——一直延續至一七四〇年以後的大圍地時期——乃因以形成。當百年戰爭時，會有許多佛蘭德斯的織工，移來英格蘭，並奠定其大羊毛工業之基礎。自此以後，英格蘭遂在布疋商業方面，成了大陸上的一個有力競爭者。

在十五世紀十六世紀時期，英格蘭的基爾特制度，異常孱弱無力，牠對於新興工業的發展，不能有絲毫的反抗，在某種工業部門上，且出現了一種組織不同的制度；那就是著稱的所謂『家內』或『廠外』制度。此種新工業秩序體制，於手工業者與消費者間的資本家或組織者——他保有原料，且往往保有工具，他僱用工資勞動者，由變賣貨物，取得利潤，以維持生活——有所妨礙。不過，有了此種新制度，更益以織布工業的發展，飼羊業務的大大增進，遂因而形成了英格蘭十五世紀十六世紀時期的一種較早的『工業革命』。(在商業支配下的)英格蘭的這種革命，應歸功於其當時在織物上之優勢的開端。在十六世紀的下半期，英國的商業與海上事業，均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受命巡戈之私船業(Privateering)發達的結果，個人企業固受到刺激，同時，私船業者與王家寶庫，都獲得了致富的實效。

英國除了商業工業的發達外，其有關大陸戰事的政策，是比較法蘭西、西班牙，乃至神聖羅馬帝國的政策，要有利得多了。在百年戰爭以後，英格蘭大體上依其外交與財政的幫助，很少直接參加大陸的戰爭。因此，其競爭者在人與金錢上雖頗有浪費，牠卻好好節儲下了這些資源。大陸諸強國之所以沒有採行英國那種政策，那自然不是牠們有什麼道德上的缺陷，而是在英國方面擅有了地理上孤立的幸運；這種孤立，使牠能超然保持戰守自主的原則，能在經濟上專業化，且能合理的避免大批工業人口突然失去工具或市場的威脅。加之，依未來的證示，英國對於每項物品，是都能够以最低的利潤的價格，在市場上，大量投賣的。這種程序，須有以次諸點爲先決條件，那就是：極其多量的工具，所需技術之廣泛的分配，以及長時期的和平和稔定，以蓄積工具與技術二者。

當法蘭西顯得遠較英格蘭爲強而有力的那個期間，牠的政治與工業的情形，都於未來沒有何等希望。就政治方面講來，封建制度在法蘭西的權勢，那是直到牠於十七世紀中葉，降服於黎塞留（Richelieu）和馬薩林（Mazarin）的攻擊時，才開始動搖的。而且，就在這個時期以後，牠還有許多經濟的與社會的要素，殘留到法國大革命的當時。加之，基爾特與獨占的經濟制度，仍廣行於法蘭西，雖然獨占的性質，因國家對於若者加以創建，若者加以保育，而有所改變了。在同一時期的英國企業上所享的自由，法國的個人製造業者與商人是夢想不到的。

法蘭西的許多精力，都專門耗費在王統與領地的爭執上了。諸大臣們儘管屢屢忠諫，部耳崩朝的諸君主（The Bourbon monarchs）猶立意要降服與其競爭的歐洲中部的哈布斯堡人，他們並不肯專心致力於改

進法蘭西之經濟生活和其殖民制度的問題。尚武的社會秩序，『大君主』(Grand monarchy)的傳統，以及位於國民生活之中心部分的極度奢華的宮廷生活，在在會使法蘭西的工業天才，不適當的轉用於奢侈物品的製作上面，不論其在手藝上有如何的成就，想藉此由經濟方面，使本國與海外草昧的地域相連屬，那是萬難做到的。

就海外的政策而論，英國在程序上，在成果上，都顯示了一種相當的優越。法蘭西在北美的發現，開始是限於聖·羅棧斯(St. Lawrence)大湖(The Great Lakes)，以及密士失必河流域，這事實，就是使法蘭西容易侵入美洲大陸中部，並獲有大領域的一部分原由。法蘭西是不願，或不能遣送大多數法國人到新世界去的，因此牠的殖民政策，就在以稀少而分散的人，佔有一個廣大的領域。在十八世紀中葉，居留於加拿大，大湖，乃至密士失必河流域一帶的法蘭西人，總計不過九萬罷了。

法蘭西人依着一串施過防禦工作的地點，維持住了北歐中部之統治的外觀。在北歐本部之典型的法國居留者，不是兵士，就是獵人。在西印度某些圍繞着黑奴羣的市集中，則為種植者，為工匠，或為商人。想在這種環境下，建立一個實在的新法蘭西，建立一個永久而安固的社會，其可能性是少極了。況且，英國許予其殖民地人民以相對大限度的自治，法蘭西卻連這種聰明也沒有。遠居法蘭西之最聰明的統治者，他們不但缺乏刺激，缺乏企業精神，而新世界那種環境下，急需解決的成千累萬的實際問題，他們根本就不能想見。

阿帕拉契安(The Appalachians)大山脈的障礙，結局竟證示為英吉利居留民的一件幸運的事體。那障礙使他們不能過速的向西發展，並且使他們結集在大西洋海岸的窄狹的平原一帶。地積的限制，以及其本國

促成他們大規模向新世界遷移的條件，終於成就了一串頗相聯結的，頗有組織的英吉利殖民地。在十八世紀中葉，其人口約有一百五十萬。法蘭西殖民地，是不能誇稱他有這多人數，這樣聯結或者這樣永久性的組織的。加之，英格蘭在開始時——特別是在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以後——即設計了一種有考究而又非常聰明的殖民地行政制度；此種制度，後來更在地方自治與帝國管理之間，形成了一種著名調解辦法。此外，英法兩國的商業政策，亦反映出了英國人的優越智慧。法蘭西的重商主義，與西班牙所採行過的，相差不多；其較為徹底與較為嚴格的限制，與其說是鼓勵了商業精神，卻寧不如說是壓抑了那種精神。從當時的記載看來，英國的許多規制，原不比法蘭西的規制和緩，但直至一七六三年，那大都沒有見諸實行。事實上，英國的商業，不但不曾阻礙母國與殖民地的商業，且對於那種商業有所促進。最後，在當時歐洲所有的國度中，祇有英國成功了一種領土擴張與商業利得之間的幸運平衡。這種趨向，給予了牠在政治領域與商業領域上的兩種優勢。

顯明的，當英法之間發生了大的鬪爭時，法蘭西雖有優越的國力，亦不能不慮及英格蘭之比較有彈性的商業與殖民制度。自十七世紀末期以來，兩國曾經過了多次未分勝負的鬪爭，而最後的決定的鬪爭，則是於一七五六年爆發的。

法蘭西始終保有其早前政策的弱點。牠的全副精力，都集注在戰勝歐洲的軍力上，而對於其駐在印度與美洲的海陸軍大將，都不大予以適當的援助。法蘭西與英格蘭在印度的移民，都沒有多少。法國的度普雷克（Duplex）與英國的克里佛（Clive），都頗有能力，並且都缺乏資源，他們率領着大部分由印度土騎兵或士兵充當的兵士，在印度斯坦大作軍事活動。但在他們兩者間，克里佛由本國政府取得了比較充分的物質接

濟，其結局，英國人就得永遠保有印度。關於大陸方面的鬭爭，英格蘭除了以金錢與資源接濟法蘭西的仇敵外，牠是立於傍觀者的地位。牠把全注意都集中在東印度與新世界，藉着非常有效的殖民地軍隊的幫助，遂能完全摧毀法蘭西的強力。一七六三年的和平條約成立後，法蘭西在實際已把牠所有海外的殖民地，割讓於大不列顛；一個殖民地帝國，屈降於第三等地位了，直至一八七一年以後的第三共和國樹立起來，牠還未脫卻那種地位。

想把法蘭西人由西印度逐出的努力，是失敗了。他們在聖多明格（今為海地共和國）的殖民地，至法國大革命時，尙是世界最大的產糖區。大規模的灌溉工作的遺跡，今仍歷歷可見；石砌砲壘的殘塊，仍舊可以發現於莽原之中；開普海地安（Cape Haitien）是一個會為名貴城市之驚奇的遺體。糖稅——為後來美洲獨立革命的大動因——之課加，一大部分是由於不列顛政治家們認識的不够，他們以為法蘭西與英國十三個殖民地間的貿易，為不當的貿易，而法蘭西西印度又是他們曾經封鎖無效，征服不得的。那怕是在十八世紀時期，歐洲人對於那些由他們自己的活動所解放了的商業勢力，猶有許多要領教的地方。這種待經驗的教訓，使他們在新世界喪失了一大部的領有物。

英國的貿易公司 英國的貿易，有如尼德蘭的貿易一樣，大大的受了漢撒同盟之衰落的利益。同盟最後在一五九七年由倫敦驅逐之後，冒險者商人乃保有了製造布疋輸往尼德蘭與日耳曼北部的實質獨占。我們該記得，中世紀時代的分銷者商人，主要是英國羊毛，錫，鉛，皮革一類原料品的輸出者，他們首先是與佛蘭德斯漢撒合作，至十四世紀中葉以後，則是獨立經營。迨英國一天一天的變成了製造的國家，其貿易的性質，亦相因

而發生了變動。最後，當金銀大規模由西班牙殖民地開始新的流佈時，當中種種傳習由近代資本主義迅速傾覆時，分銷者商人全歸消滅了。就從事大陸貿易的意義上說，冒險者商人可以說是他們的後繼者。

早在十六世紀亨利第八御世的時代，英國即有變為頭等海上強國的夢想。亨利第八為許多其他的故事——如脫離教會羈絆等等——所糾纏。其女瑪利又與西班牙國王聯婚，以致暫時中止了違禁貿易，而把英國努力改向其他方面。一五五三年，莫斯科維公司（The Muscovy Company）開始派遣旅行隊往白海，年餘以後，即獲得有正式的免許狀。牠享有俄國貿易的重要分額，並且，以第一大合股公司見稱於世。在同一方面活動的另一個公司，為東方公司（The Eastland Company）或波羅的海的冒險者商人，牠之獲有免許狀，係在一五七九年。最後，荷蘭的競爭，使牠處於不利的地位。

就在這同一時期，伊利薩伯女王（Queen Elizabeth）已經殿登王位。她不像瑪利那樣，要顧及西班牙的利益與願望。所以這時英國對於主要捕獲物的爭奪，乃表現了空前未有的氣力。伊利薩伯自己的能力不論怎樣，有了諸大臣的襄助，她就大可有爲了。她加緊努力發展新的經濟資源，特別是想在可能範圍內，從速使英格蘭的造船材料與軍用品船舶（Ship store）不要仰賴外國。對於海港加過澈底研究後，乃着手修理與疏浚的工作。後來柏力（Burligh）見到，海上強國的唯一大需要，就是有經驗的海員。為要準備這種人材，於是設法獎勵漁業，讚賞劫奪西班牙的一切行爲，並且，擁護例禁的奴隸貿易。

政府對於在海外貿易上的新冒險，所予的免許狀與鼓勵，止於上述的條項。然而，為了不使這故意促其發展的情形，看得過於重要，我們應當不斷提醒自己，認定那整個事實，為諸般新機會的一種產物。這樣，私人的冒

險精神與國家的政策，乃由一種較大於牠們本身的力量所結合，歐洲一般的擴大，與各該本國的所謂『商業革命』那正同樣的。是同一運動之相異的，然而互相依存的事象。

在伊利薩伯晚年所建立的一切英國貿易公司，全都是採取一五五四年之莫斯科維公司那樣的模式。荷蘭公司的數目較多，在後一世紀，牠們即完成了一種股份公司，那與東印度貿易有關。一四〇〇年以後，分銷者商人團體，曾經短期出現過，但那種團體的組織，與其說牠像近代商人的經營，就寧不如說牠像基爾特。他們每個商人自備貿易帳簿，沒有集合的資本。組織的好處，自然是因為定有貿易規約，且還有行使保護的可能。直至一五五三年，冒險者商人團體，還不曾建立一個真正的合資公司。貿易的發展，已超越了個人所能經營的限度。前面所說莫斯科維公司，是於一五五四年取得免許狀的。牠以二百四十個股份開始，每股二十五英鎊。每次的航行，都是分別集資，股東在航行終了，按其投資額分配紅利。其他同一體制的公司，為前述的勒芬特或土耳其公司，以及漢德森灣公司（The Hudson's Bay Company）。霍金斯（Hawkins）以三隻船搜尋奴隸，係在一五六二年，所謂非洲公司，就是在這時由一羣各別的探險隊所組成。二十五年以後，牠開始取得了免許狀。至若實際上為了規制奴隸貿易的幾內亞公司，那是到一六一八年才出現的。

拉爾佛·斐奇（Ralph Fitch）曾為經營勒芬特公司，向印度作一個長途的重大的旅行，他於一五九一年轉回英國。他的觀察與接觸的效果，以及他這旅行所給予英國人民心理上的無限的感想，致使他歸國以後九年，就出現了大不列顛的東印度公司。在開始時，這個公司也與當時其他公司一樣，其組織鬆懈而拙劣，每次航行都是分別籌集資本。牠逐漸發展，牠的那些弱點也逐漸消失了。

不列顛的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〇〇年，在翌年，牠即派出其第一次旅行隊，逕往爪哇。這次的航程，需要八年之久的歲月。在此旅行隊出發之後，又組織了許多其他的旅行隊，每個單位都是自籌資金。有時，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各別的幾個航行上，投下資本；而那些各別航行之間的唯一關聯，就是在開始時通過普通評議會或管理局，這種機關有權維持免許狀下的若干規定。對於不列顛東印度公司成立後半世紀或半世紀以上的榮枯變動，卽令是作一個概括的說明，那也不長到非本文篇幅所許可，就會簡單到流於謬誤。因此，我們的敘述，必須限於那幾種觀察，那是解釋同公司此後與荷法鬭爭所必需提到的。

在開始時，東印度公司與諸島——大部分在印度斯坦半島之極東南方面——間的香料貿易，被看爲至關重要。荷蘭的競爭，異常嚴重。但牠終於在實際上得到了勝利，由是，不列顛原來冒險事業的性質，全部改變了。英國的製造業，僅僅是隨其貿易而擴展，就因此故，牠須得在印度斯坦本部採集各種貨物，如原絲，如棉花，以及其他爲香料諸島島民所需的物品。一六〇九年，一個貿易駐在地在蘇拉特（Surat）被發現了，至一六一二年，更對那個地方作較永久的組織。爲要維持那種集聚的組織，且爲要處理那往往需要許久期間，才能運回歐洲的貨物，相當的資本——別於任何特殊航行所需的資本——是必要的。在一六二二年，東印度公司變成了一個實實在在的合股公司。再經過半世紀，組織上之極端粗率的地方，都被消除了。

對於處置公司以外的，越規的例禁貿易者，頗費了一些周折。他們實行組織起來，航行印度。他們這般人大願及未來的成果，祇要卽時有利可圖，他們便不辭與土人與競爭者從事爭奪。十七世紀初期與荷蘭人在香料諸島上的鬭爭，那是兩個對敵商業國家之間的頗廣泛鬭爭中的一個鬭爭形態。英格蘭在東印度貿易上的

實在希望，與其說是寄託於諸島，卻毋寧說是寄託於印度本部。牠與荷蘭的這種「分工」至一六三〇年已灼然可見，不過，在此「分工」變為確定的與完全的形式之前，牠們之間還多事了半個世紀。

商業帝國是一種在外部與中央組織相連的制度。我們無論注意牠的任何部分，都須看為那是受了其他諸部分的影響的。布疋與靛青在工業金融上的反作用，對於前述本國「商業革命」的促成，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反之，英格蘭經濟的發展，又有影響於其對東印度的商業。那怕看來是怎樣錯綜複雜，我們總必須注意到，英國同時期在新世界的冒險事業，曾由其本國的組織，影響到了東印度貿易，而後者也同樣通過本國，影響到了新世界的冒險事業。在十八世紀中，東印度公司曾經大大改造過，至一八五八年以前，牠還沒有具備最後的定型。

英國在一六〇五年佔領巴佩道斯 (Barbados)，一六一二年佔領百慕大 (Bermuda)，一六二二——二四年佔領啓茲 (Kites)，一六五五年佔領牙買加 (Jamaica)，而在牠進行這些佔領以前，牠還企圖奪取西班牙在新世界最老的殖民地，即聖多明各本部，但沒有效果。在美洲歷史上至關重要的倫敦與普里毛茲公司 (The London and Plymouth Company)，都是合股的企業。在一六二四年，英國開發北美殖民地各公司的資本總額，約達三十萬鎊，就中維基尼阿 (Virginia) 一州冒險事業的投資，就幾乎佔有全額三分之二。

西班牙政治家們，對於維基尼阿居留地之經濟的企圖，並不看得十分嚴重，他們所當心的，是那種居留地，有作為反對其國家運金船舶與領土一類活動之基礎的可能。傑姆斯第一在先竭力迴避保護那個殖民地的責任，他把英國人民在那裏的經濟活動，當作是純粹私人的，以避免與西班牙發生戰爭。西班牙人也不願激起

戰爭，所以沒有對維基尼阿作任何公開的對敵行動。把三十年戰爭及其他在歐洲方面的紛擾除開不講，英國在新世界所表示的不欲窮兵黷武的意嚮，使牠在美洲的殖民地，異常自由，不受當時所行的種種規制的束縛。將近到了本世紀末期以前，不列顛母國還不會對於其美洲殖民地作過澈底的有組織的干涉。

英國的這種傾向，和在進步的商業組織下受到庇護的英國殖民地的根源，對於脫離中世歐洲政治經濟制度——受到那種制度最嚴重的妨害的，是西班牙，其次是法蘭西——之積習的無上的自由，大有貢獻。在麻薩諸卻灣 (Massachusetts) 殖民地的場合，普通評議會（照現在的說法，就是指導部）移來美洲了，並且，股份公司之較新的經濟伸縮性，部分的移入了政府的領域。至英格蘭之由荷蘭奪取紐約，那使牠立於非常強固的地位。政府的統制，也許會導來一種不合地方情形的跛形統一，但開始即缺乏有組織的政府統治制度，在結局上，卻並不是衰弱的原因。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Beazley, C. R.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Prince Henry of Portugal and his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Colonizing Work,*”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12, vol. XVII, pp. 252-67.

*Beer, G. 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chap. I.

*Bolton, H. E., and Marshall, T. M.: *The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1492-1783.*

Boume, F. G.: Spain in America.

Brentano, Injo: 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Chapman, C. E.: A History of Spain, chap. XXI.

*Cheyney, E. P.: The 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chaps. I-III.

Cunningham, W.: An Essay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vol II, bk. V. chap. III.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Ages, part V.

Day, Oliver: A History of Commerce, part III, chaps. XV, XIX-XXVI.

Ehrenberg, Richard: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2 vols.)

Fay, S. B.: "The Roman Law and the German Peasant,"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11, vol. XVI, pp. 231-54

*Haring, C. H.: Trad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Spain and the Indies in the Time of the Hapsburgs.

Hausser, Henri: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en France," in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902.

Jacobs, J.: The Story of Geographic Discovery.

*Jeyne, K. G.: Vasco da Gama and his Successors

Keller, A. G.: Colonization.

*Klein, Julius: The Mesta,

Lingelbach, W. E.: The Merchant Adventurers of England, pp. XVII-XLI.

Lytlyer, A. H.: "The Ottoman Turks and the Routes of Oriental Trade," in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X (1916), pp. 577-88.

Merriman, R. B.: *The Rise of the Spanish Empire in the Old World and the New*, vols. I, II.

*Muir, R.: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chaps. I-III.

Scott, W. R.: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3 vols.)

*Sée, Henri: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chaps. II-IV.

Seignobos, C.: *History of Medieval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to the End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

XVII.

*Shepherd, W. R.: *Latin America*, part I.

Sombart, W.: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4th ed., 4 vols., 1922.

Srieder, Jacob: *Zur Genesis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Tawney, R. H.: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Thacher, J. B.: *Christopher Columbus*.

Thwaites, R. G.: *France in America*.

*Weber, Max: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English translation by F. H. Knight), part. IV. *Weber's famous study on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has been reprinted (1920) in hi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Zimmermann, A.: *Die Europäischen Kolonien*, 5 vols.

第二章 商業革命

變動之一般性質 假如對於一系列需要數十年完成的變動，可用『革命』(Revolution)一語來指明，那我們在這裏所要論到的『商業革命』也許就是其中實例之一。不過，這種革命傾覆了什麼，引起了什麼，我們必須予以充分的確定。我們在前章指明過，近代資本主義的種子，在一五〇〇年時代，已在各處撒播了。其實，如我們觀察一下早在這時代以前的意大利與低原地帶的特殊商業，乃至那時的市集，那在許多方面都可看出其現代化精神。就商業支配工業而論，現代資本主義，早就與中世相類似。當真正的工業資本主義，已發達到能推翻全局，使貿易立於附屬地位的階段時，商業革命過去了。這是十八世紀時的事。

就界說一字加以直解與確解，牠的主旨，祇是立定限界。要在時間與空間上描述一種運動，總寧可論及那些產生變動與繼續顯現的積極動因，而不要徒徒舉述那些曾經看為重要——或者也許實在重要——然而已歸消失了的動因。惟其如此，我們就能從緩定立當時『商業革命』之前進的限界，而僅僅注意那在西方社會經濟發展上，翳蔽了更嚴格之商業事象的另一個步驟，那就是彷彿確定了的所謂『產業革命』。

怎樣來限定商業革命的時期，那無關重要。時期的限定，不過論述上的方便問題罷了。而且，那怕我們把那個時期定得頗長，大約說牠是一五〇〇年到一七五〇年，但仍有現代資本主義之根源的研究者，以為有許多

事象，至少要回溯到十字軍運動。而其他的研究者，又主張在一七五〇年以後，和在機械工業與其相伴的商業組織實行佔有優勢以前，其間有一個長時期，要算爲是商業革命時期。還有的人——這一種人是日益加多的——又指出，工業機械是由商業組織所導來，而不是商業組織導來工業機械。並且，他們以爲，若干極關重要的動因，早在一七五〇年以前好久，就已經在施其作用。所有他們這些人的主張，都不能說有錯誤，而在他們彼此之間，也並不是有實在的衝突。

不過，對於商業與金融組織上的變動，要機械的指稱是歐洲擴大之原因或結果，那就錯了。他們是互爲作用，是同一經濟進修行程上的並行的方面。如其我們要稍微任意的加以區分，那就祇能說是爲了論述上的簡便。我們要有這種認識，才不致流於曲解或誤解。論到所謂『商業革命』，我們必須着重商業組織上的變革，那種組織，是存於前章略略敘述過的歷史事件之輪廓中的。

在航業上與在製船業上，有繼續不斷的大改進。航海工具範圍的一列發明，是由早期的羅盤針天體觀測器，以至十七世紀的航海測程儀，與十八世紀的時間測度器的改進。四分儀，六分儀，望遠鏡，以及其他輔助工具的配備，使航海者能在海中作極安全而且極有效的航行。地圖，地勢圖表，表解等續有改良，燈塔建築了，海港航行障礙清除了，領海業務開始了。民族政府的興起，正是中世擱淺法律 (Strand laws) 的終結，那種法律，實際付與了各地方以劫奪擱淺船舶的權利。伴隨這種種的改進，較好的，較宜於航海的船舶亦發達了起來。被稱爲格里昂 (Galleon) 與克拉克 (Carrack) 一類的大船——那備有兩個乃至五個甲板，有襲擊巡海捕敵船與海盜的武器——出現了。迨這種船舶證明過於笨重難行，荷蘭於英國乃專門製造一些較小的，但是比較頗爲迅

速，宜航，而又穩當異常的船隻。北歐的航行方法，早就不大相同，那一部分是由於特殊情形——如氣候——一部分也由於較新的製作者，沒有舊式製作者那樣被拘束於傳習。威尼斯仍舊是一個大海軍國，土耳其帝國也迅速的變成了一大海軍國。西班牙假如已有所企圖，牠當然不能忽視地中海的情形。所有這諸般海上的發達，與相伴而生的商業組織上的變動，是有其關聯作用的。由地中海的商業優勢，轉到大西洋岸諸市集與國家的優勢，那與簡單而直接之海運上的優越的低廉運輸，保有密切的關係。

就這種優勝點來說，我們已能見到商業革命之顯著特徵。歐洲的貿易額迅速增加，照普通的定例，貿易額增加，其性質是要改變的。這種貿易之地理範圍的擴大，那是其性質變動的一個主要動因。在先，歐洲人自然會尋求那些已經在需要中的物品。那些物品之較低廉的運載，將增加數量，並與其他物品相對的減少價格。這樣新的需要發生了。以前專由富有者消費的品類，開始能擴大消費於下級的社會階層。由東方輸入的額數既增大，相因而有發展一種新的支付方法的必要。在這當中，美洲貴金屬的新供給，遂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有如中世十字軍，對於東方物品，引起了極大需要，從而在歐洲方面多所仿製，以致招來新工業的擡頭一樣，當時為滿足對東方物品與對新大陸物品之需要，亦開始製造各種貨物。海運既變為更有效而且更低廉，在重量上價值較小的物品，乃能搬越過長的距離，而在兩方面變革貿易的性質。關於歐洲人與歐洲產物在發展新世界文明上的影響，我們是相當知道的。與西方比較起來，東方的世界，自然有較多的人口，有較好的組織，並且較為固定，但那裏亦發生了深遠的，雖然是比較紆迴的變動。

歐洲物價的動搖不定——在十六世紀，特別有此現象，——祇有一部分是由於美洲貴金屬供給的增加。

十六世紀下半期的物價迅速擡高，那是特別惹人注意的。當時沒有完全而可靠的指數，但大體上爲一般人所同意的大部分變動估計，是由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二百，如其可以在這種變動結果中，求得一個平均數，那就大約是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然而那是實在的動搖，而非一致的提高，有些物品在價格上的變動，簡直失卻了他與其他物品之間的正常比例。銀行與信用方法的增加，證券及物品交易所的發展，運輸事業的改進，全都是物價變動的動因。歐洲逐漸達成了一種真正的價格經濟。價格的增大，投機與獨占要負一大部責任。

關於這些現象，(註)波丁(Jean Bodin)也許是當時的一位最精透的分析者。過細閱讀起來，他的著作祇能惹起多數近代經濟學者的批判。用他種貨幣來分析某種貨幣的價值，那是異常聰明的。然而，他卻未免過於重視了貴金屬的數量，他簡直把那看作了價格與其相伴現象的一種『原因』。信用的擴張，與其他金融和商業制度之效率的增加，很可使同量的金屬，從事更多的交易，在此種場合，實際的流通量雖有所增益，而價格上的一般效果仍沒有變易。

(註) 特別是他於一五六八年出版的 *Discours sur le relassement et la diminution des monnaies*。破壞的宗教戰爭，在某種限度，使法國成了一個特例。

應當在詳加論列以前提到的商業革命的其他顯著特徵，就是重商主義，製造的刺激，和社會階級的變遷。對於最後一端，那總是難得加以充分的分析的。前者在當時那種有利的情形下，有牠自己獨特的意義，不過，這意義，往往被那些不很留心歷史背景的後期著者們，所忽略了。所有這一切，都頗有貢獻於個人主義的新時代。我們不妨說，大有助於個人主義發生的人們，決沒有預先見到他們所努力的成果——個人主義。波蘇厄特僧

正 (Bishop) 有云：『人之所作，反其所期。』

商業革命所傾覆的對象，是中世社會的制度，以及與這制度相關的基爾特體制，多少分開着的莊園與村落，商業上的市集單位，正當價格與輕視利潤利息的觀念，乃至一般沿着南北路線——金融上是地中海勢力，北向行使支配——而進行的小量貿易。而其中最關重要的，也許是固定的社會秩序的摧毀，和千萬個有野心的人的創造力，可加以某種統治的認識。有如其他的大動因一樣，這種野心是危險的，在下層階級，往往總是如此。近代歐洲人的社會，已逐漸把這種野心解放了，並在其有約束而可贊成的形式上，稱其為個人創制力，並企圖加以規制。

新物品的需要 在一五〇〇年以前，歐洲與世界其他部分的貿易，差不多是嚴格限制於東方的那些貨物，主要的，如香料，生絲，花氈，寶石，香木，乃至如此一類的物品。除了著名的香料一宗外，其餘多半不是供普通的用途，而為奢侈的品目。迨新領域擴大，特別是在新世界與東印度通商後，供給大增，而全部新商品的種類加多。歐洲這時需要的物品，迅速增加起來，其品目是茶，咖啡，可可，其他如葡萄酒，甜酒一類非酒精的飲料，糖，以及各種植物性食物。在這類食物中，有馬鈴薯，里馬豆，扁豆，芋薯，薯粉。此外，還有熱帶的果物，如香櫞，檸檬，橘子，香蕉，波羅蜜等，亦逐漸增加輸入。至其他所需物品，則為地氈，粗羅紗，壁紙，東方家具，瓷器，東方新式的衣物與飾品，駝羽，較寒帶的羽毛和外國產的藥材。在一個相當長期之內，菸草為由新世界輸入之唯一的最大宗的貨物。

關於近代初期的貿易統計，沒有一種是包攝到了廣大範圍，經過周詳審慎的編制，而可資參引的。我們要察知當時經濟進步的程度，主要非借助於其他方法不可。在近代最初兩世紀中，歐洲消費的習慣，因新物品流

入而大有變更。上等階級的生活，是早在一六〇〇年就深深受了那種影響的，但一個地方與其地方之間的變革程度，則大相懸殊。諸國家還不曾成功一種高度組織的，或統一的經濟制度，並且內地的交通線，大部分都簡陋不堪。在一七〇〇年，歐洲，特別是英格蘭，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和法蘭西等的中等階級，已一般的改變了他們生活的樣式與標準——勞動大眾則比較沒有多大的改變。商業革命之影響於歐洲社會基礎，從而，助成所謂『產業革命』，那是十八世紀的事；那種革命所改變的人類生活條件，那比歷史上任何其他相同時期所成就的為多。

在十七世紀時期，英格蘭與新英格蘭和西印度之間，已進行有大規模的魚產貿易。前者與其美洲南部殖民地間，還有高度發達的菸草與米糧貿易，並為一種繁榮的舊船具（Naval store）商業，定下了基礎。牠向北大西洋岸殖民地，和加拿大輸出皮毛，同時由這些地方輸入鐵，木材，鱉魚和油，輸出輸入通有利益。對於西印度，牠進行了大宗的糖，糖漿，甜酒，染料，香料，棉花，熱帶木材以及菸草的貿易。牠在非洲西岸和美洲殖民地之間，與荷蘭平分黑奴貿易。非洲西部還提供牠以金，阿拉伯甜酒，烏木，稀罕的木材，駝羽，象牙。由遠東與東印度輸入的物品，為數頗多，照當代一位歷史家（註）所舉述的，有以次這多項目：

書籍，甘蔗，藥材，樹膠，油，大量的靛青，洋紅，中國墨水，五倍子，薑黃，粒狀雷克，殼狀雷克，棒狀雷克，（譯者按：雷克，[Lac or Lack]為類似假漆的一種顏料）象牙，扇，蔗席，肉桂，丁香，豆蔻，肉豆蔻，胡椒，辣椒，生薑，西米，糖，茶，米，咖啡，罐藏水果，貝母，貝母製匙，硝石，烈酒，棉花，棉紗，孟買與中國的生絲，棉布，細棉紗，肉桂樹，烏木，拖鞋，光澤而白質的木材，瓷器，日本式的碟，櫃，彩飾的家具，虎皮，以及寶石。

爲抵償這些由海外所輸入的物品，英國所輸出的，是小麥，毛織物，棉布，鐵器，銃藥，以及與後進國人民交易尙可銷售的小玩具。

(註) 波特斯福德 (Potterford, J. B) 著：十八世紀之英國社會第三四至三五頁。

十八世紀初期的情形，頂好是以咖啡爲例來說，咖啡在這以前五十年的歐洲，尙很少爲人使用。在一七一〇年與一七二〇年之間，咖啡的消費，增加了一倍。此後十年，又增加了一倍。但更後五年，即由一七三〇年至一七三五年，則幾乎增加三倍。這種商品的大量消費，是爲了中等階級在早餐上要使用牠。我們舉述咖啡，不過是要由此例示當時一般情形罷了。在實際，布疋遠較咖啡爲重要，因爲那已由輸入而進於製造。布的製造，那是使鐵與煤居於首要地位的大原因，並且這兩者已改革了現代的世界。

在歐洲海外擴展的過程上，西歐一帶的商業，已由沿海的，主要是沿着內海的形態——那會延續了將近五千餘年——而過渡到海洋的或廣大世界的貿易。早前探險者所達到了的地方，雖祇是世界可居地的一個比較小的部分，但他們大大擴充了歐洲地理知識和地理上接觸的範圍，並爲十世紀的殖民與發現，立下了基礎。四個世紀的全時期，無疑是相對的短促的，可是在這個期間之內，全世界的陸地，實際都爲西歐開放了。我們這廣大世界之運輸與相互交通體制的速率與效率，那是現代文明最有物質特性的一個方面。

大量新商品的導入，全社會的嗜好與習慣，都有一個大的變動。需要之心理的作用，那在經濟活動上雖然是微妙的，但卻頗關重要。社會各階級人民覺得他們有資格消用的物品之種類與數量，在形成一個社會之物質構造與精神外觀上，近似一個根本的要素。在商業革命終結以前，中等階級對於房屋未嵌上玻璃窗，未配置

木的或瓦的屋頂，未鋪好地氈與粗氈，且未備置各種各色的家具，則感覺得不舒適。壁紙是由中國輸入，漆器由日本輸入，吊牀則是來自印度。以低廉棉布麻布製成的各種舒適而耐用的布料，已一般通用。棉花較亞麻爲多。由這類材料作成的裏衣或被單，現在雖視爲社會一切階級的必需品，但在商業革命以前，卻尚未普遍通用。中世紀由東方傳入的培絲業，這時在意大利北部與法蘭西南部，都有極大的發展。

模仿東方的遮陽傘和摺扇出現了，在先，遮陽傘的主要目的，是作爲裝飾——在其產地，且爲名貴者的裝飾。當十八世紀時，爲防雨用的可摺傘發達了，於是前者不專作遮陽之用。像香料，皮毛，駝羽一類奢侈品，那祇須提到就行。房屋的外觀，及其裏面的設備，都經考究革新了，對於花園，自不能不加以相當注意；於是由遠地運來的新樹木，叢林，花卉，都好好培植起來。在這些花木之中，有維基尼阿爬藤，紫菀花，天竺牡丹，荷葉蓮，葵花，木蘭樹，龍舌蘭，胡椒樹，珊瑚樹，以及延壽樹。歐洲用這些花木之原產地的栽培方法，來栽培牠們，那對於研究生物學之新的態度，爲一主要的動因。

歐洲所消費的食物的範圍，在這時大有增加。香料有較大量的需要，那怕是低層階級，亦實行使用。馬鈴薯是十六世紀傳入歐洲的。在十七世紀末葉，有少數較貧窮的人民，用作食品，而牠成爲人類之一大宗食品。價值，則僅僅是實現於拿破崙時代。糖在近代以前，是當一種藥品，一種稀罕的奢侈品。在十八世紀時，西印度的甘蔗栽培，已成爲一大規模的產業；而對於糖的需要，則是受了茶，咖啡，可可輸入的刺激。印度的穀物或玉蜀黍，也如同馬鈴薯一樣，牠在歐洲成爲一般人的食物，至爲遲緩，並且從未達到其在美洲那樣受人珍重的程度。土耳其雞是一種美國家禽，牠取得這個稱呼，大概是由於牠那奇異外表的緣故。

咖啡店和使用菸草的功用，是使家庭不再成爲社交上及政治陰謀上的祕密室，使家庭不再成爲商業與文學事業的集會處。這是世所周知的，無庸詳細論述。甜酒，檸檬飲料與茶，那和咖啡有同樣的關係。在藥品中，金雞納霜與鴉片，當然要居於首要的地位。

在這將近二百五十年的時期當中，歐洲社會階級的結構，有了十分澈底的改變。要比較精細的解析此種變動過程，應當牢記着歐洲擴大那種單純事實之必然結果。新的貿易，引起了本國經濟組織的一大改進；那兩者的密切合作，使歐洲能以較高的，而非較低的生活標準，維持較多數的人口。歐洲這時也還有許多人民移出，特別是移往美洲。移出的人民，有些是被誘拐去的，有些是犯罪者與契約奴隸，被派遣去依某種途徑取得自由的，要以自願離鄉別井的爲最多。歐洲人民曾經這樣繼續不斷的流出。一個社會的好動者，能够投身海外，且能由成功回國，而爭取得相異的社會地位，那末，社會階級的秩序，就實在沒有固定化的可能了。在實際，歐洲確有許多發財返國，而此返國者，以在西印度與東印度者爲特多，因爲白色的歐洲人，是不願終身留在那些地域的。歐洲人口的增加——往往有人以爲那是由於產業革命，未免過於嚴格——在這個時期的初頭，早已開始了。

歐洲歷史上比移民還要顯著的——雖在實際不是更有意義的——事體，就是中等階級或市民階級之人數，財富與實力的增加。除了從事貿易，金融業與工業者外，中等階級中之自由職業者團體，亦增加了人數，增加了勢力。新國家之律師階級，那是君主們所信賴以保障專制之主要堡壘。（其反對舊制度中的傳統的特權階級，比較其反對前期的民主的趨勢，還要熱烈）市民階級之興起，我們必須看爲是反對歐洲擴張之一般背

景的，但那頂好是就歐洲本身的經濟變動來解釋。那是現代資本主義發達的一個產物。母國市場的大改進，對於由商業資本主義到工業資本主義之實質轉變上，爲一個重要的動因，並且，那與社會階級的轉換，保有緊密的關聯。

貴金屬與價格 在現代的初期，歐洲西北部對於地中海區銀行家之金融支配，已熱烈憎惡過兩百餘年了。在地域的安排上，差不多一切時期——包括我們這個時代——都是一樣；此種憎惡事實之發生，一般人總以爲是有更多貨幣之必要。較多的貴金屬，是存在於歐洲，抑是存在於歐洲地中海區這一部分，那是頗有區別的，要解答這個問題，雖非絕不可能，但卻困難極了。就一般而論，貨幣的數量，是足夠周轉交易的，在牠十分安定的限內，決不致引起多大的問題。供給流向某一方面的強烈傾向，自然不免招致某地方之過剩或不足的現象。

在另一方面，製成一種金或銀的通用商品，即增加可以交換他種貨物之物品的供給，那無疑是有利益的。當中世紀時代，南部與東方貨品之向比較原始經濟社會的輸入，法王賦稅之南運，以及意大利金融家之剝削，使北歐頗有缺乏貨幣金屬的可能。而同時這種『缺乏』又僅僅是其經濟的依存性與不完全的表現。中世歐洲全部吃虧的地方，就是要償付東方輸入的商品。距離之遠，旅行上驛站之多，以及運費之昂，越發增加了一種需要——那就是單運那些在重量上有最大價值之商品的需要。

在中世紀末期，歐洲中部探掘了一些金銀。這種財富的新源泉，特別是流動財富的新源泉，使日耳曼人在金融上，相對的擡高了他們對於意大利人的地位。除了要反對一種實在而且極其普通的趨勢，那一大些阻止鑄幣輸出的法律與規定，是難於產生的。人們因有所迷惑，有時竟忘記那般中世商人和從政者，不是活動於現

環境之下，從而妄加他們以非所應得的愚昧的罪名。北歐要掙脫於其南部的金融支配，祇有蓄積適於投資的資本；而在反對既經確立的貿易與投資的場面下，從事此種資本的蓄積，那是需要某種技巧，而且不用橫加干涉的。

歐洲人在複製東方輸入品或發現其代用品的努力上，在為交換東方輸入品而增進其自己製品的努力上，乃至在探掘與冶鑄貨幣金屬的努力上，都着着收到了效果。在十七世初期，貨幣已有了些許的改進。歐洲每年產出了值五十萬金元乃至於值七十五萬金元的貴金屬，而其由非洲西部海岸輸入的，亦大約相當於此數。（註）假如我們承認歐洲在一四九二年或一五〇〇年的流通鑄幣的普通估計，為由一萬萬七千萬金元到二萬萬金元，則在一五二〇年的可能數字，就該是二萬萬五千萬金元了。不管鑄幣每年流入東方多少，歐洲的蓄積總額，尙遞有增加，而且；歐非兩方面貴金屬的生產，還受到了極其有效的激勵。貴金屬產額加速增加的趨勢，將近繼續到了一六〇〇年；在這時以後，缺乏的程度，已沒有先前那樣厲害，而金銀由美洲大量的流入，更使物價與工資增加過速，致許多歐洲舊礦皆無利可圖。在實際，一五二〇年的金銀，除了用作流通鑄幣外，還有相當的額數，范為盤碟，製為其他藝術品，且有許多還以金條銀條或鑄幣等等的形式而埋藏了。這樣，對於金銀的總額，我們就祇好瞎猜了。

（註）這些估計，是由歐洲許多大抵一致的材料選出的。依照下面引述的蘇特畢爾（Sotheby）的估計，那就低多了。這是一個頗有技術性的問題；數字的正確與否，於我們這裏的目的，無何等重要。

在一五二〇年以後不久，西班牙人由阿茲特克（Aztec）與印開（Inca）國庫，劫奪了大量金銀；並還由採

掘秘魯、波里維亞 (Bolivia) 及墨西哥之礦山，而增進其貴金屬之不斷流入。在一五〇〇年與一五五〇年之間，世界貴金屬之產額，計約增加三倍。一五五〇年之美洲的產額，比世界其他所有各地的產額，合計起來，還要多多了。金銀產額增加三倍，自然不是說，歐洲的全供給額亦以同一比例增加。金與銀兩金屬，是極有持久性的，一五〇〇年的總蓄積，那是過去數千年積儲下來的結果。

然而，就當時的情形講，這樣的生產率，是近於事實的。在一五二〇年與一六〇〇之間，開採出來的新貨幣金屬，約值十萬萬金元以上；與早前積蓄的貴金屬比較起來，這種新的貨幣金屬，當有較大的部分，用作流通界的鑄幣。新貨幣流通的結果，究在某種限度，使舊來製成器皿的或窖藏的貴金屬，亦加入流通界中呢，這，我們祇能測度一個大概，而且，由歐洲流往東方的銀額，亦無可靠的數字。通常的估計，大都是非常拘泥的，他們以為十六世紀的歐洲鑄幣，將近增加了十二倍之多。由美洲發現以至產業革命開始的一七六〇年左右，貴金屬增加的鉅大數量，我們可以由下面所表列的數字而徵知。(註)

(註) 那是就蘇特華爾氏刊載於造幣局指導部年報中的估計，壓縮而成的。

關於下表所列的數字，立卽有幾點引起我們的注意。第一，那所表示的，祇是當時的增加額數，而非其供給全額。第二，在開始的時候，銀的增加額數，遠較金的增加額數爲大。第三，商業革命全過程的蓄積，實在加成了——個可驚的數字。卽令當時信用上的便利，沒有何等增進，那在物價上的影響——在商業組織與財富分配上的影響——仍舊頗費我們的測度。我們應當注意下面的數字，是對於生產的，不是對於流通的。

由一四九三——一七六〇年的世界金銀產額(除了第一期外餘皆四十年爲一期)

時 期	金產總額 (其價值以金元計)	銀產總額 (其價值以金元計)
一四九三——一五二〇	一〇七,九三一,〇〇〇金元	五四,七〇三,〇〇〇金元
一五二一——一五六〇	二〇四,六九七,〇〇〇	二九七,二二六,〇〇〇
一五六一——一六〇〇	一八九,〇一二,〇〇〇	五九七,二四四,〇〇〇
一六〇一——一六四〇	二二三,五七二,〇〇〇	六七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一六八〇	二三九,六五五,〇〇〇	五八四,六九一,〇〇〇
一六八一——一七二〇	三三三,四九一,〇〇〇	五七九,八六九,〇〇〇
一七二一——一七六〇	五八〇,七二七,〇〇〇	八〇一,七一二,〇〇〇
總 額	一,八五九,〇八五,〇〇〇	三,五九四,二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年前後的平均年蓄積,約在五百萬金元左右。而此後半世紀,則增至三倍之多。在十六世紀的最後二十年中,其平均數已超過二千二百十萬金元。再過半世紀,雖微有減縮,而在一七六〇年的期間,又復增加起來,在這個時期的最後二十年,其平均數竟超過三千八百萬金元以上。十八世紀的七十年代,正當產業革命之前,那時金與銀之相對增加,與在商業革命初期之金與銀的相對增加,恰成一個反比。例如,由一五六一年至一六〇〇年所產出的金的價值,為銀的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一半,而在一六〇〇年以前的四十年中,則前者的價值,為後者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二半。這兩種金屬之產額比率的變遷,當然不免要在其本身上產出一列金融的攪亂,其結局,乃漸漸促成了一種單本位制,或金單本位制。然在一七六〇年以後,情形又變了,銀對金的產額,

有一個長期間，復佔有優勢。假若我們認定產業革命的期間，是由一七五〇年到一八三〇年，或由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三〇年，那顯然可見的是：那時金銀數量上的增加，並沒有達到由一五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的那個程度。由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的平均年產額，僅約四千萬金元，那與其前此四十年比較，不過略有增加罷了。而在實際，由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的八十年中，後四十年的平均年產額，較其前四十年爲少，而與產業革命直前的四十年略等。

貨幣金屬在供給上的可驚增加，我們即令不把牠當作伴隨歐洲擴大之大經濟變助的孤立「原因」，而對於觀察那些變動，仍不妨把牠當作一個便當的指標。金與銀都是商品，牠們同樣要遵循供給需要的一般法則，供給增加了，其本身與其他物品的相對價值，就要因而減少。這種減少——從其他的角度看，就是物價的擡高——須通過一個錯綜複雜的歷程，而且，並非嚴格的按照其供給增加的比例。貨幣金屬之量的增加，沒有一年一年的，或每十年的，與物價和工資的擡高，保持確實的平行或相對關係，我們用不着驚奇。一切經濟的趨勢，幾乎都需要相當的時期，才能顯現出來，並且，那些趨勢，往往還受到了其他動因——在此種動因中，人類經過了多方計慮的目的，常佔有不少的勢力——的抵消，阻滯或促進。

十六世紀的情形，正是如此。鉅額的貨幣金屬，減縮了一定量的金或銀的購買力。但在一方面，政府——例如依利薩伯政府——使工資任意減低的工資法律，亦收到了相當的效果。同時，私人貿易公司與國家兩方面，都是利於海外輸入的，牠們對於怎樣擡高物價，可以說是用盡了心機。至外國貿易之規制方法，不外是在如何吸收貴金屬，如何保持貴金屬。

憑藉這種方案的重商主義者的哲學，有許多地方，與現代保護貿易的議論，正相符合。在非難他們那全部規制方法之前，我們應當記憶着以次幾種事實：一，當時的金銀，實際上是唯一的貨幣；二，獲有貨幣經濟之完全利益的國家，那時頗不多見；三，這兩種金屬總數量的變動，是極其迅速的。不錯，當時也還存在有若干信用的手段，但與現在較論起來，那就頗不足觀了。西歐所有的國家，都保留下來了一大些莊園的與非貨幣經濟生活的餘習，惟其如此，牠們所能吸取的大量貴金屬，僅僅用以過渡到貨幣經濟，而不會在物價與工資上產生任何相當比率的變動。設就此種情形的一個方面來說，那就是，隨貨幣供給增加而引起的現金買賣的增加，必然不免要抵消前者在物價上所生的影響。

我們現在所保存的，由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末期的材料，雖然是斷缺不全的，但物價變動的一般趨勢，仍不難明白看出。十三世紀佛里塔（*Fleta*）著者所指示的英格蘭小麥的平均價格，是每布突六便士或十二分左右，此種數字，與羅哲爾斯（*J. E. T. Rogers*）在他所著農業與價格史（註）中列舉的數字，頗相符合。在一二六一年與一四〇〇年間，小麥的平均價格，為每卡德（八布突）五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或者與上面所舉列的，約高百分之五十。把荒年或例外收穫的時期除外不算，則價格至一三八〇年止，都是逐漸增高的；一三八〇年以後二十年中，價格雖然表示下落的傾向，但仍沒有復原到十三世紀那個水準。在黑死病發作的時期，物價自然暫時間有過非常猛烈的變動。

（註）喬治·得亞芬勒爾（*Georges d'Avenel*）所著：*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propriété, des salaires, des denrées et des prix de l'an 1200 à l'an 1800*，共五卷，在法國完成了類似的工作。此外，還有許多關於此種價格變動的簡括論著，如

像斯體芬 (G. A. Steffen) 之德國與英國的工資研究，那則是論及實際購買力之變動問題的著述。

剛好在一四〇〇年以前，小麥每卡德的價格，爲五先令有奇，此後一直上昇至一四七〇年，始經過二十五年以上的下落期。羅哲爾斯所引據的由一五〇〇年至其翌年的小麥價格，大部分是在六先令和八先令之間。此種數字，後來遞有增加，至一五五〇年，已增至九先令六便士，乃至十六先令一便士，而許許多多的記錄，且還是接近這較高的水準。據同氏所述，由一五七五年至其翌年的市價，變動特大——由十先令八辨士以至十九先令四便士——其大體的平均價格，約在十五先令左右。由一五八三年至八四年的牛津的平均價格，爲十八先令；至於由一五九一年度至其翌年度的那十二個月的期間，他定爲是平均價格在二十先令以下的最後一年。一六〇〇年至其翌年的大部分市價，都在三十先令與四十先令之間。以早前一世紀的七先令和十三世紀的四先令，與此種數字比較起來，我們就知道這幾世的價格，該有多大的變動。在小麥如此，在其他物品如雞蛋和家畜等，亦表示了同一的趨勢。夏庇洛 (Schapiro) 對於日耳曼諸地域之食物、衣物和香料，舉述了一個價格增加的輪廓。例如，在一五〇〇年與一五二五年間，牛肉增價百分之十五，衣物增價百分之五十，小麥與燕麥增價百分之百以上，而許多香料則有更高的增加。

十六世紀初期價格的變動，除了美洲金銀的流入外，還有其他的動因。其中定有些事實，是由當時著述者們——馬丁路德亦在內——觀察到了的，如廣大專利事業之存在，如一般社會尙不會學好應付較新的商業方法——那是早就摧毀了中世主義之殘餘的——等等。加之，在十六世紀初期，美洲還不是唯一的貴金屬產額增加的地方。

價格上的這種大增高，連同資本的蓄積，資財與產物之交換的增進，早前經濟限制的削弱，使貿易與投機大受刺激。商工業階級的利潤增大了。如其基爾特限制的遺習，在職工工資上沒有影響，工資勞動者無疑要較其過去有利多了。收取物納地租的土地貴族，比之那些收取金納地租的土地貴族，要蒙到很少的不利影響，因為農產物的價格擡高，而一定額貨幣的購買力卻減少了。至那些自己保有土地，且自行耕作的人們，他們一般都在其出賣的農產物上，分享了高價格的利益。長期租佃者與農夫所納的地租，如已改作現金支付，則他們所得的好處，就是其地主所受的犧牲。在許多場合，政府把握着價格變動的審理權，並企圖加以規制，但是，有如在舊的勞動者規章中一樣，對於一般經濟趨勢所加的抗議，往往總是沒有結果的。

重商主義的擡頭 近代初期的一切重大事體，幾乎都可由中世紀探其根源，被稱爲『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這種國家政策，也自不能例外。如其我們要在一切動因中，選取一個比較中心的，切要的動因，則由犧牲市集，貴族，乃至教會權威而形成的民族國家的發展，就算首屈一指了。在市集，貴族與教會三者中，特別以前者爲最足惹起吾人的注意。諸市集實際是自治的，牠們彼此都有相互抵觸的規制與野望，國家的中央政府，並不僅僅是居於牠們那種混亂的場面之上。牠必須把牠們編組在牠的統治下，除去其絕不相容的要素，儘可能的使其他的要素，調協於牠自己的目的——在開始時，實不過使其調協於牠自己的生存。如其我們能記住此點，我們就不妨忽視那些對準重商制度下的批評。

規制的獨占，滲透了整個中世制度，在其中央如此，在其四周亦如此。中央政府之削弱那種獨占，主要是由其確立了對於市集與基爾特的優勢，在實際，牠簡直做到其所期待的程度以上了。新的動因在發生作用，那就

是長途運載的低廉，和貨幣經濟的發展。這兩者首先導出了地方的專業，往後又使遠離各地域相互依存，這一來，比較古舊而且狹隘的獨占制度，就全歸覆敗了。一個國家的至關重要的大事，就在維持牠對於其所屬各地域的權威，從而，由那些地域徵收收入，以維持其軍事實力和行政機關。假如不是徵取賦稅之市集自治體已經失卻其功能，致為商業的發展所傾覆，那中央政府的成功，就大是疑問了。

中世對貨物徵收稅款，是由一個市集到其他市集，由一個地域到其他地域，此種方法，中央政府並未一概撤除。市集仍非有收入不可，國家在可能範圍內，保留此種源泉，並相機取得一個分額，那是沒有什麼不上算的。對海外輸入品課加賦稅，雖屬中央政府的權能所在，但海口的市集，亦往往對同物品課取特別費用。此種地方特稅，就在當代的世界，亦並不是全然沒有。例如，在二十世紀中，西印度聖多明戈港口的輸入者，就曾對此種特稅而大鳴不平。在西班牙的加的斯（Cádiz）地方，貨物無論輸往海外，抑由海外輸來，都課有重稅，而外國貨品，又較西班牙貨品擔負更重。關稅的主要目的，在前原是收入，但自中央政府逐漸代行了以前市集的職權而後，始覺關稅要由外國競爭上，保護本國的商工業着手，因為中世市集對於此點，曾盡過更大的努力來的。

對輸出輸入兩方面課稅的辦法，英格蘭在實行上既沒有大陸諸國那樣嚴格，而其撤廢亦較其他國家為早。合衆國一般的觀念——那無疑是起於我們一致的政策——都以為，輸出稅在某限度，應該不要按照常規。可是，受合衆國保護的海地，就是以對咖啡所課之稅，為其主要收入源泉之一。不論經濟上反對之理由如何，政府需要進款的時候，他總歸是要課取的。英格蘭沒有內地關稅制度，但法蘭西至一七八九年，尚在賦稅系統上受到此種制度的攪擾。無論為收入的目的，抑為保護工業的目的，輸入稅要比輸出稅更為實在，關於此種原則，

英格蘭是法蘭西之前發現的。英國政府對於賦稅的規制，是把牠當作阻止必需原料輸出的手段。

重商主義者的政策，原是要完成種種的目的，而就中最惹人注意的，則是貴金屬的蓄積與保留。西班牙在十六世紀時的財力與權力的可驚發展，一般都相信那主要是由於牠從新世界搬回了大量的金銀。如其說這種解說不夠正確，我們將進一步探究其原因。牠之努力實施對於其自己殖民地之供給的獨占，那自然要算是促成其發展的一件事實。北歐經營例禁事業者，劫奪西班牙裝載金銀的船舶，或者與西班牙殖民地人民暗中進行貿易，他們之從事此種不法活動，亦無非是為了金銀。把國力大部分歸之於作為財富之貴金屬的蓄積，無論會惹起理論上怎樣的反對，但國家須用金銀償還其對倫巴德人或佛刻斯公司的債務，須用金銀購買貨物，且須用金銀為資本主義勃興場面下之保證與信用的基礎，那都是事實。

在歐洲開始擴大的當時，沒有一個商業強國，是結成了堅固組織的。中世地方自治體的遺跡，到處存在。例如，像尼德蘭那樣沒有組織的中央政府，居然能夠存在——那是現代研究者所難於置信的。金融上的監督，為摧毀地方特權的一種武器，且為保障國家收入的一種手段。在國家組織不完全的時期，在貨幣經濟祇有部分的存在的時期，國家依賴其自己生活的地方，就遠較後來為多了。牠們彼此之間，那怕在「和平」時候，亦往往互相敵視。（尤其是在海上）通貨與價格的激烈變動，國際間正貨支付之自由移動的停止，那在今日已算厲害了，但似乎仍沒有一九一四年以前那樣使人感到離奇。

此外，還有一件惹人注意的事實，即重商主義的時期，差不多與貴金屬供給迅速增加的時期，確然一致。如其法蘭西用作鑄幣流通的貴金屬，在商業革命開始時，祇值兩萬萬美金——甚或倍於此數——則在十六世

紀十年內增加的額數，就要佔其全額的一大部分。在一七五〇年，貴金屬的產額，已達到了極限，每年增加之數，約值四千萬金元，但以之與一四九三年以來之總蓄積額五十萬萬金元——原有的供給額，不算在內——相較，那不過佔有其極小的百分成數罷了。資本主義的發展，甚至比貴金屬蓄積增加所指示的程度，還要迅速，因為當時的信用制度展開了，特別是在重商主義時代的後期。製造業的發達，歐洲市場更加變為重要；貨幣金屬之總供給的增加率的停滯，已有儲積額之購買力，乃更趨穩定。不曾按一般的增加率加添鑄幣的國家，將看着其現有的總供給額的購買力減低，已經不復是一個預定的結論了。重商主義制度所由發生，所由繁興的環境業經過去，牠自然而然的要歸於死滅。我們對於重商主義之經濟背景的描述，也許是過於簡略了，但即此簡略的描述，仍可同樣當作限於篇幅的簡括定義看，彷彿要簡括的定義，才比較不易流於粗疏和虛構。

重商主義登峯造極的被認為一種制度，係在十七世紀，而其衰落，則是由十八世紀以至十九世紀。民族國家的目的，乃在可能範圍內，使國家府庫中，使其市民私囊中，都吸收和保有大量的貴金屬。戰爭的技術，在效率上，在強度上，都有捷足的進步，任何國家一有危難，皆是不免應用此種技術的。因此，在緊急時期可供利用的資源，非常必要。一國與軍火，與運載，乃至與衣物相關的若干製造業，必須竭力維持，那可使牠成為強大強國，甚或可以維持牠的獨立。海上的強權，須在海外作破壞的活動，或須支持其破壞活動於海外，故頗易造成國內的缺乏。商業國家主義之強烈化——祇有海濱國家，才能在戰爭的時候，發揮其海上勢力——此其原由之一。此種趨勢，對於和平的基礎，固需要訓練海員和建築海港，而其專用以從事海防的戰艦，亦漸漸代替了以前改用的商輪。然而，就在這種變遷以後，巡捕敵船之私人船舶的活動，猶不免不了商業以打擊。

軍事勢力的擴張，是不會廢止的，經濟權力的擴張，亦是同樣不會廢止的。在掃除所有地方限制的過程中，諸民族國家必會感覺到，牠們所待採行的一種新的規律制度，不但要能保障其收入和經濟的穩固，同時且要能保障其軍事的安全。早在伊利薩伯御世的當時，保護一項，已在稅務表冊上，編列爲一個明認的目標。當不列顛東印度公司開始受到彈劾時，他已頗有難於着手之勢，那種彈劾所根據的一部分理由，就是說，英國爲輸入印貨而運出的金銀，比由輸出英貨而運回的金銀還多。一六二一年，湯瑪斯·曼 (Thomas Mun) 以一種整個貿易平衡的研究，來答覆這種控訴；他並主張，單一的東印度公司的事件，是不宜於分開來考察的。一六二八年，湯瑪斯·曼這種申辯，被精審的作成一種請願的與抗辯的公文，由公司提交國會，而他那一六六四年所出版的有名小著，即英國由國外貿易致富論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更特別表證了那種主張。他以爲，貿易平衡是一種錯綜複雜的經濟事實，那包括有一大些借方貸方的項目，金銀的支付，不過其中之一個條款罷了。對於入超所負的額數，有些部分由運輸的報酬抵消了；而實際要付出的若干金銀，在後來輸入品再賣的場合，也許會數倍於原額而收回來。對於輸入品所負的額數，那在關係諸國之間，將會由各種直接的或紓回的方法，得到償付，如所有各種的匯款哪，旅行者和大使們的費用哪，甚至戰費和賠款哪，都包括在內。

英國一六五一年實施航海條例，翌年更進行比較有名的保護稅則——此爲法國路易十四之財政大臣柯爾貝 (Colbert) 所創設——特後者的開始實行，係在一六六四年。英國羊毛工業上之不況的徵象，在斯圖亞特王政復古 (The Stuart Restoration) 時期，(一六六〇年) 已經表露出來。那種困厄，在先是歸咎於法國的競爭——法國當時因爲宗教事件與民族事件，頗有不孚衆望之處。薩繆爾·福特利 (Samuel Forety) 氏根

據此種觀點，寫出的小著，一時曾膾炙人口。然而，主要困難在於英國毛織物受了東印度與波斯織物競爭的事實，不久就彰明較著了。後來，投資當事人之間，發生了爭鬪，羊毛工業大聲急的，要排斥東方的布疋，東印度公司則發行小冊子，運動國會，更暗密疏通政治當道，以期保持其已經列入准許輸入表日內的輸入品。更後，介乎此兩個鬪爭壁壘之間，又由日益發展起來的棉業當局，組成一個第三的派系。

一七〇二年，在英國與葡萄牙所訂的麥澤安條約（The Methuen Treaty）中，英國鬪爭的諸經濟集團間，實現了一種妥協。葡萄牙是一個重要的毛織物購買者，而牠所有的殖民地，更加使牠成爲一個特有價值的主顧。加之，法蘭西的兩重打擊，是世人皆知的，對於繼承西班牙王位的苦鬪，這時剛剛開始發動了。法蘭西已經是葡萄牙羊毛市場的定購者，而這次麥澤安條約，又因英國承認低減葡萄酒入口稅三分之一，而大有利於葡萄酒貿易。不過，英葡之間的此種互惠協定，實足以招致大量的祕密輸運，因爲，英國人寧願飲法蘭西葡萄酒，而不欲服用葡萄牙的較強烈的飲料。一般下等階級對於這兩地的產品，都不能消受，但他們亦習於酣飲——如所謂『沉醉若王』（As drunk as a lord），其所飲者，爲甜酒，爲荷蘭杜松子酒（Gin）。麥澤安條約之另一目的，就是吸取巴西之金的供給。

一七二一年的棉布條例，禁止使用塗色的，編花的或染色的棉布，但白布爲例外。在一七三五年，棉業者異常興旺，他們同業的團體，居然能够強制通過曼切斯特條例（The Manchester Act），使禁止使用花紋棉布的規定，由一七二一年之棉布條例中除去。此種事實，使我們進入了工業發明時期，英國棉業在數十年之內，即已無需政府的保護。由此看來，所謂重商主義，並非有時表現於概括敘述中之關於金銀和貿易平衡的簡單公式，

而是關於國外競爭和國內經濟團體抗鬪的一種異常錯雜的政策。

英格蘭、法蘭西、尼德蘭，都是自國缺乏相當的金銀礦產的，牠們之企圖由西班牙葡萄牙吸收若干新流入的貴金屬，都有其充分的理由。西班牙的經濟弱點，異常之大，所以當時的競爭，主要是存於北歐那三個缺乏貴金屬的國家之間。在西班牙所實施的重商主義，頗與他國異樣，那一部分的原因，就是因牠富於他國所缺乏的金銀。英法諸國爲要吸收西班牙多餘的貴金屬，乃犧牲西班牙以建設其製造業和商業，但西班牙在同一方面的努力的刺激，則缺乏了直接性和推動性。

英國一六五一年航海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對付荷蘭。根據此種條例，由亞洲、非洲、美洲輸入的貨物，必須用英國船舶，或有大部分英國船員的船舶，運到英國；並且，由歐洲輸出的貨物，必須用英國船或原產國的船舶裝運。一六六〇年的新條例，規定英國諸殖民地的產物，如糖、生薑、菸草、棉花、棉布及染料等等，祇能輸出於各該殖民地間及母國。至一七〇六年與一七二二年，此種不能輸往他國之殖民地產物的種類，又有增加。同時，依據一六六三年的條例，凡歐洲輸往英國殖民地的貨物，皆須經過英格蘭。此種規定，使法蘭西與尼德蘭同受影響。

西班牙的權力，是依存於印度的寶庫，此點，柯爾貝與湯瑪斯·曼，同樣相信得過。柯爾貝曾說：『製造業會產生貨幣的報酬，貨幣是商業的單純目的，是增加國家之威勢與權力的唯一手段。』他於一六六四年建立了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一六七三年，更建立色勒加公司(The Senegal Company)。因爲在集資上遇到了極大困難，其結果都平常得很。路易十四在大陸方面發動的多次戰爭，以及由這諸次戰爭所蒙受的物資物力的

損害，那雖爲那些公司籌資困難和效果平常的一種原因，但在柯爾貝辭職乃至極大破壞的爭鬪開始以前，其失敗的徵象，已灼然可見了。不過，在西印度方面——聖多明格，馬丁尼奎（Martinique）和加達洛普（Guadeloupe）——總還算是有差可人意的結果。一七〇一年，法蘭西之幾內亞公司（Guinea Company）取得了對西班牙諸殖民地之奴隸貿易，但在此後十二年之烏特列奇條約（Treaty of Utrecht）中，那種權利被收回，且被讓渡於英國了，隨此條約斷送的，還有每年一度運出貨物的特權。直至一七六三年止，法蘭西與西印度的貿易，不絕受到了與大不列顛交戰的阻害，並且，牠這大部分的貿易，還移到了大陸上的英國十三個殖民地，而促成牠們此後與母國之間的紛擾。

就這方面來詳細論列重商主義的衰落，勢將使若干歷史動因的導論，軼出其適當的程序。我們這裏須得補加說明的，就是重商主義的衰落，乃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發達，貿易的擴大與加強，以及培育外國貿易之工業的逐漸變革。歐洲克服牠實在的或想像的貨幣金屬之枯竭，一方面是增加供給，另一方面則是改進資本蓄積與應用之其他輔助手段。在此種情形下，要應付戰爭之可能的急需，就不必定要在『金庫』（Treasure chest）中多儲金銀了。無論那一兩個國家，都不復能在十數年內，把已有現金的大部分，加入流通。北歐諸國都工業化了，牠們在集中注意，去找尋容受其製品的市場。在某種意義上，歐洲市場是再被發現了，各國都相互簽訂條約，以增進彼此之間的有利交換。保護稅則仍是繼續實行的，但那是更有理解，並且更加合理了。人民政府的興起，使一般消費者，立於一個新的地位，他們關於價格的意見，大可左右立法上的種種規定。

銀行，信用與交易 在商業革命的初期，利率仍是苛重而不規則；適當保障的問題，殘而未決；並且，金融的

活動，大大的受了舊來傳習與慣例的束縛。許許多多的銀行，都因權力過大的君主們的任意挪用，而陷於束手待斃。其他由家族支配的銀行，則隨家族的衰落而衰落，因為那時的合股公司，是還不够導來一種新樣而經久的法制的。

十四世紀之祕魯拯斯 (The Peruzsis)，有資本五十萬金元，十五世紀的麥狄西斯 (The Medicis)，約有資本七百五十萬金元。一五〇〇年，遠在阿爾俾斯以北之奧格斯堡 (Augsburg) 的佛克斯 (The Fuggers) 為歐洲最富之家族銀行。牠們大部分依着波西米亞，斯提利亞 (Styrian) 與加林底 (Carinthian) 之金的幫助，已經建立起了可觀的業務。在一五一一年，即在牠們歐洲那個部門，已經嚴重的陷入了海外冒險事業漩渦之前，其資本達到了一九六，七六〇加登 (Gulden) (註) 一五二七年，則增加到二，〇二一，二〇二加登。在這個時期，牠們每年差不多以其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五，用之於各種投資上面。

(註) 換為我們的貨幣，將近有二千萬金元的購買力。其實，在牠們的繁榮達於極端的一五四六年左右，其總額必倍於此數。

在歐洲擴大的第一個世紀中，西班牙人所進行的銀行活動，主要是取得了低原地帶，意大利乃至日耳曼舊家族行店的幫助。商業的發展，正貨之鉅額的增加，結果自會導來匯票之非常廣泛的使用，加之，信用範圍的擴大，在許多場合，皆不免給予舊式銀行組織以嚴重打擊，甚或促成其分解。股分公司之最初的形式，是特別不宜於經營銀行事業的。安特衛普 (Antwerp) 是國際交易的中心，而其最有名的金融業者，則是瑪列人 (The Marans) 或改宗的葡萄牙系猶太人。在一五三一年，那裏建立了交易所或股票交易所，那是歐洲資本主義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

如果我們能記起十六世紀合股公司，是如何的簡陋，我們就不會弄出錯誤，以為這安特衛普的交易所，與我們今日的股票交易所，有何等的類似。有人品評那是「一個繼續的市會」(A continuous fair)，那可以說是恰如其分。當時在實際尚沒有投機的股票存在。賭彩 (Betting) —— 有許多活動，實無異於賭彩 —— 在價物的價格上，在交易上，在保險上，都很盛行。公斷業 (Arbitrage) 或公定各不同地域間之價格與交換率之差異標準的業務，最好投機。那會行於中世意大利諸市集，但從沒有達到安特衛普這樣的盛況。海上保險亦曾見於意大利，往後，更見於葡萄牙。可是安特衛普的保險業，卻竟發達到了非常可驚的程度，在一五六四年，有六百人在從事這『發財的買賣』(Fat living) —— 某著者曾如此稱呼。保險公司是沒有的，但許多人往往為保證賠償同一船舶，而立約收費。保險費逐漸趨於標準化了。欺騙的盛行，以致一五五九年有用法律加以規制的舉動。生命保險亦有端倪，不過其時期大都沒有限制，如海上陸上旅行期間之類。這樣，亦是不免有欺騙甚或犯罪的事故的。

呼吸在這樣的空氣中的人們，都想做上進者，冒險者；做工業，金融業，或商業的領袖。賭彩是特別風行的。任憑什麼，都被人們作為賭彩的對象，未出胎的兒童的性別，亦拿來作賭。若干可以轉移的『債票』開始用以代表資本了，商品排列出售，甚且不用樣本。然而，股票之可以變賣，並不先於交易所，反之，是先有了交易所，股票才可以變賣。早期的交易所是頗多的，這些交易所中經營的業務，導來了現代式的債票的發達，而此現代式的債票，又轉過來，使十七世紀的現代式的股票交易的制度，成為可能。商業與信用的迅速發展，益以匯兌業務之日益繁昌，新式銀行的需要增加了，但是，銀行之最完備的形態，那卻有待於政府的助力，和合股經營事業的發展。

早期投售股票與債券的努力，是沒有特別交到好運的。大多數的銀行，都祇從事儲蓄，同時，政府對於銀行業者之利用基金投機，又很少予以法律的制裁。有名的霍奇斯特（Hochstetter）事件，就是由於霍奇斯特氏企圖買占水銀市場，結果，使他的儲蓄者們大倒其霉了。加的納·德·陀倫（Cardinal de Tournon）曾經集中來溫斯（Lyons）市所有銀行的存款，作為維持公家信用的基金，他雖允許附以百分之十的利息，終未見諸實行。一五五四年，同市發行債券，由各交易所承銷，並由私人認購。據說，接受這種債券的，甚且有奴役，有外國人。此種事業，結果證實為一種真正的『泡沫』（Bubble）。那是『南海』與『密士失必』潰決前一百五十年的事。在十六世紀，歐洲一般的利息，皆經法律規定。腓力第二曾定西班牙的利率，為百分之十二。亨利第八發佈法令，定英格蘭之利率為百分之十。此種法令，為瑪利治下之加特力教的反動勢力取消了，至一五七一年，又經盎格里教會（The Anglican Church）之強烈反對而恢復過來。大陸方面對於安穩事業的借款，祇要百分之六的利息，甚或更低。這表明，在十六世紀的末期，資本已頗充盈了。柯爾貝以及當時英國政府的目的，都是想在可能範圍內，低減利率。

第一個近代的大銀行，就是亞姆斯特丹銀行，關於牠的興起，前章已描述其梗概了。牠之所以具有極大的權力與威勢，一部分原因，是由於牠是實實在在的公家組織，由市會所設立，在市廳中盡有任務。在亞姆斯特丹市之債券的使用，比較在半世紀前的安特衛普，要普通多了。據桑巴特教授（Prof. Sombart）所說，那裏的信用開始變為真正『非人屬的』（Impersonal）了，那裏的經濟生活，已經『商業化』並且，其資本主義精神，亦充分表現出來。不過，在亞姆斯特丹的交易所，也如同在早前安特衛普以及其他地方一樣，那與說是現代式的

交易所，就寧不如說是一個有永久性的市會。以經營股票爲中心思想而設立的第一個交易所，是於一六九八年出現於倫敦。而英蘭銀行則是前此四年而建立。這個銀行的建立，原來在維持威廉與瑪利治下之改造政府——由一六八八年之未經流血的革命所產生——的信用。當一七二四年巴黎交易所建立時——這在開始卽爲一真正股票交易所——亞姆斯特丹的交易所，已經在逐漸進步中，成就了同樣一般的機構。直到法國大革命爲止，這種亞姆斯特丹的交易所，仍是遠較巴黎交易所爲重要的。

一七〇〇年左右的股票交易所，與舊來交易所——那在大體上是進行物產的交換——不同的地方，就在牠吸引大衆來注意新的投機可能性。至十九世紀，運河公司鐵道公司開始在市場投售股票以前，公債是頗受一般人歡迎的。許多貿易公司都寧願售掉牠們私人方面的債券。

在十七世紀末期，英格蘭蘇格蘭共有一百四十個合股公司，其總資本額爲四百二十五萬鎊。就中，有四分之三的資本，是屬於六個公司，卽東印度公司，非洲公司，漢德森灣公司，新河公司（The New River Company），英蘭銀行，以及米里溫銀行（The Million Bank）。牠們有些公司的股票價格，變動極大。東印度公司的股票，一六九二年爲二百鎊，至一六九七年跌至三十七鎊。在同一時期，非洲公司的股票，由五十二鎊跌至十三鎊，漢德森灣公司的，則由二百六十鎊跌至八十鎊。許多經營股票的人，雖定以投獄之罪，仍無補於價格之變動。一七〇八年，繼投機與膨脹時期以後之另一種危機出現了，大多數的公司都告失敗。剛在這種危機以後，最有名的『泡沫時期』（Bubble period）展開。英蘭銀行的資本，原定一百二十萬鎊，至一六九七年，增至二百二十萬鎊，至一七一〇年，更加到五百五十五萬九千鎊。十八世紀的這種金融上的變動，我們必須探源於其戰爭的背景，特別

是當時商業之可驚的擴大。

南海公司建立於一七一一年，其名義資本爲九百萬鎊，以百分之八的利息貸於政府。英國由一七一三年的烏特列奇條約，取得了一種對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之奴隸貿易的專利，並還獲有每年運出一次貨物的特權。英政府的此種權利，都讓渡於南海公司了。南海公司除了經營這些事業外，更進而從事捕鯨業和其他合法的冒險業務，而牠貢獻政府的，則是以更低的利率，引受國債。各種股票所有者，都以他們所執的股票，來交換南海公司的股票；迨大眾對此股票引起了異常的衝動，以致擡高其實在價值十倍了，大家都似乎走了順風。價格如此飛漲，自然會伴有更確實的說，就是自然包含有一大些虛偽的股票投機。人民購買公司的股票，是爲了要作成永遠活動的機器，爲了要在商業基礎上，定下點金之術。而彰明較著的，就是『爲了在相當時期內會顯露出來的一種保證。』

一七二〇年，南海公司的股票，由一月至五月，擡高百分之三十六，在五月中，達到百分之六百，由六月至八月，竟超過百分之一千，在十二月中，竟又跌落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一。在此最後一期中，英蘭銀行的股票，由二六五鎊跌到一三二鎊，東印度公司的股票，由四四九鎊跌到一四五鎊，非洲公司則由二百鎊跌到四十五鎊。不過在數年之內，英國金融卽由此破產狀況恢復過來，並還繼續其發展。

在法蘭西，牠就不是這樣輕易逃脫其同時代的『泡沫』狀況，因爲那是與蘇格蘭一位金融家，卽約翰·洛氏（John Law）的名字有關的。這位金融家，對於整頓法蘭西銀行與公家金融，有一個聳人聽聞的計劃。不幸，這計劃和發展法國與新世界之間的貿易的冒險事業，發生了關聯。此後，儼如瘋狂般的投機時代的到來，法

蘭西乃因爲以次事實受了兩重打擊，那事實是由銀行發行的三十萬萬紙幣，竟與貿易方面的事務，結了不解之緣。約翰·洛氏公司的股票，在大破局光臨前，擡高到了百分之九百。此後許久，法蘭西的大衆，都不大信這僅稱爲『紙』的可以變賣的股票，於是，信用的發達，就無疑歸於停滯。法蘭西的『舊統治』，連帶其包徵賦稅者，特權階級，國內關卡制度，以及非議會政制，構成了一個單位，這個單位對於後來的經濟困厄的動因，簡直增添使我們難於置信的特殊力量。

產業革命的前夜 關於十八世紀初期之歐洲生活現象的研究者，除了注意諸大強國爲爭經濟優勢和軍事優勢而發生爭鬪的糾擾事件外，更當注意其他若干方面之比較一般的發展。一直聯續到一七六三年的現代可怕戰爭，那不是無所爲而戰的，不是毫無目的而戰的，推厥原因，不外是歐洲財富的過速增加，大家都想從中爭取可能的最大的分額。破壞儘管破壞，擴張依舊擴張。當着『泡沫時期』，最流動的紙據形式上的資本及紙據本身的使用與濫用，不過是一種大蓄積的表面現象罷了。

十八世紀外國貿易增加的百分比，較之在商業革命之初的那個短期間，是略有遜色的，但其實際的噸數的增加，卻是空前未有。在貴金屬的增積上，在許多其他類似的經濟擴張現象上，我們常須想到所謂增加率的『率』(Rate)字，要由兩組不同的數字去認識：第一，如若干元，若干噸，或其他測度上的若干單位；第二，如全體中之百分之幾——在這兩方面，須附加一點，說是在一定時期之內。關於經濟發展的數字，還有第三個要計慮的地方，那就是地域。例如，今日大不列顛，俄羅斯，與合衆國之小麥生產，或小麥增加的比較，可以就兩組數字來說，一是每畝生產的數量，一是每人生產的數量。用這種方法，現代統計學家是能够於量的不同外，更顯示其質

的不同的。若舊的統計，那不但難於置信，往往甚且顯不可靠；因為那般舊統計學者所蒐集的材料，多未顧及經濟科學已漸趨於高度發達時的可能用途，從而，把我們樂於知道的成份，都予遺脫了。經濟學者所以不肯輕易引用舊時的統計數字，這大概是一個原由。

英國對外貿易之輸出的噸數，至一七〇〇年，將近達到了三一七，〇〇〇，一七一四年，增至四四八，〇〇〇，一七五一年，爲六六一，〇〇〇，一七八三年爲九五九，〇〇〇，一八二一年爲一，九五八，〇〇〇。就此等數字看來，我們對於那開始於一七五〇年，一七六〇年或一七七〇年的產業革命的直接影響，就顯然不致惹起癡思妄想的頭暈。以價值而論，英國出口貨，在一七〇〇年，約爲其入口貨的六分之五；在一八〇〇年，則爲其入口貨的四分之三。我們不能得到英法確然同一年度的數字。就成數講，英格蘭一七〇〇年的貿易總額，約值六千萬金元，一八〇〇年的貿易總額，約值三萬六千四百萬金元。而在法蘭西，一七一六年約值四千三百萬金元，一七八七年，則值二萬三千一百萬金元。法蘭西與北美大陸的貿易額，原不甚大，所以，牠於一七六三年在那裏喪失了領土，卻並不會對於其商業有何等嚴重的打擊。約翰·洛(John Law)之制度崩潰後，法蘭西的東印度公司於一七二三年再建起來，在一七四三年與一七五六年之間，這個公司每年的利潤，約達一千四百五十萬金元；迨最後的鬭爭，即有名的七年戰爭爆發，公司業務因而停止。一七六八年，其報酬僅達三百六十萬金元，翌年，公司即橫被抵制。在開始於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時期，法蘭西的海軍解體了，這個時期的許多事實，都使大不列顛在犧牲法國的條件下，增大了自國商業的利益。英國進口貨在一七八五年爲八千萬金元，至一八〇〇年，則增至一萬五千萬金元。

這種產業革命的實在背景，應該使我們對於那以機械發明爲其主因的說法，具有戒心。在一七一六年與一七八七年之間，法國對外貿易的價值，雖祇增加五倍有奇，但英國同時期的貿易增加額，亦並不多過法國好多。照普通的解說，一七五〇年的大不列顛，是比較法蘭西爲更其工業化的，現在有許多權威學者在對此從事論爭。我們要過於相信官府關於商業的數字，（註）就請注意十八世紀大規模的倭運貿易罷。

（註）噸數的統計，比較以價值表示的統計，要較爲可靠，因爲那個時期的價格，是在繼續增高中的。物品不回，其價格變動，非常懸隔。農產品價格有最大的增漲，若干製造品，實際且還縮減了。就全歐洲而論，一般價格的騰貴，平均約爲百分之五十，但任何估計，都是近於臆測一樣的不可信賴。本書所引用的數字，不過藉作大體的比較罷了。在物價繼續增高的市場上，一切增加率的貨幣估計，自然相因而擴大起來。英國主要產品的價格，幾無所增漲，這，我們是不免要看輕其經濟上的成就的。

曼托克斯 (Mantoux) 在他所著的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XVIII^e siècle) 中，曾給予了我們一個極好的證明，說工業的刺激，是來自輸出商人。我們必須記着，十八世紀英格蘭的輸出，逐年皆超過其輸入，而在最近，則正相反對。商業仍然是支配工業的，就外國貿易而論，其事實尤爲明顯，在英格蘭所消費的物品，大部分是由那裏生產出來——我據霍布生 (Holson) 的估計，則僅爲十六分之十五。至棉業與絲業之所以發展，蓋不外由於從東方輸入了原料。

新的商業中心地興起了。在十七世紀不過一漁村的利物浦 (Liverpool) 至十八世紀則已變成爲一大海港。牠在一七〇〇年的噸數是二七，〇〇〇，至一七七〇年則增至一四〇，〇〇〇。其人口在同時期，由五，〇〇〇增至三四，〇〇〇。南特 (Nantes)，波爾多克斯 (Bordeaux) 以及法蘭西之勒哈佛爾 (le Havre)，都有

類似的，雖然不是那樣顯著的進步。當時的馬賽（Marseilles）不僅爲地中海貿易的中心，簡直是世界商業的中心。來溫斯是相對的減少其重要性了，特別是在約翰·洛的制度（The Law system）破產以後。重商主義無論是『好』是『壞』（假如這類語辭，在經濟學上說得過去的話）其影響是不可忽視的。例如，主要進行信託貿易，而自己缺乏充分自然資源的荷蘭，牠就相對的衰微了。荷蘭的衰微，一部分原因，是由於各地施行保護政策，另一部分原因，則是由於非人屬的經濟作用的增進。

製造業在利物浦一類港口發展起來了。那裏不但氣候宜於紡織工業，且靠近水力，和有充分礦產的供給。是商業發展，『招致』（Caused）工業的發展，抑是工業發展，『招致』商業發展，那不是怎樣重要的問題。我們所敢於斷定的，是牠們互有關聯，並且，經營輸入業者之商業資本主義，遠在製造工業發生以前。

除了信用交換的發展，和股票形式上之資本的移动，我們還可在保險業的發達上，提出其他證明，保險業的發達，顯示了商業經營上之損失與危險的逐漸安定化和組織化了。我們前面講過，海上保險是早就有了的，與海上保險相並的，就是把損失分鋪於一大些人之集團事業的一般發達，這樣，損失不會令某一個人破產，而使大家分攤了。完成此舉之簡單方法，就是在協作的諸商人之間，同意分擔其中任何人所發生的損失。一切人都須在此協定下，簽署其名字，這就是『簽名』（Underwriting）一辭的由來。較大的專業與組織，乃是商業更趨複雜之必然結果。商人們增進了集會的習慣——例如，在倫敦，特別是在魯意（Lloyd）的大咖啡店——並準備船舶的保險。第二個步驟，就是組織公司。在一七二五年，英格蘭大部分的海上事業，都把握在兩個大股份公司手中，其一是倫敦公司，其一是勅許交易所（Royal Exchange）。自一六六〇年的大火以後，經營保火

險的日火公司 (The Sun Fire Company) 於一七〇六年出現了。朋友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即一種互助的生命保險組織，組成於一六八四年，但最大的火險公司，為和睦公司 (The Amicable, 1706) 和平等公司 (The Equitable, 1762)，那都是頗有歷史的，現還繼續存在。

法蘭西的海上保險公司 (The Compagnie d'assurances maritimes) 成立於一七五〇年，至一七五三年，乃擴大為一般保險公司 (The Compagnie d'assurances générales)，房屋的火險，亦包括在內。不過，房屋中的傢具，不在保險之列，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七八六年新設的火險公司 (The Compagnie d'assurances contre l'incendie)，雖然對於家內種種的設備保險，但珍珠與債券，則在例外。這個公司一七九三年倒塌了，那是因為做了大革命環境下的犧牲者，特別是做了一種愚昧而過時的計劃——即國民會議所擬建立的一種社會保險制度——的犧牲者。股份公司的競爭，使個人保險者的業務，大受影響。在十八世紀中，危險的系統表冊，還沒有廣泛通用。比較合法的業務，許久都沒有發達起來，那原因，就是因為牠們那種事業，與投機和彰明賭博的勾當，發生了傳統的關聯。

在十八世紀全時期中，物價水準都是向上的，特別是在這個世紀的下半期。物品的種類不同，其變動率非常差特。各國在效果上，或在性質上，其所受影響之所以各不一樣，這顯為一個原因。製造品價格之稔定，甚至在某些場合之低減，我們敢相信那是由於工業的進步。不過，農產品價格提高起來——土地本身的價格提高了——這些特殊情形，受到了阻制。關於一般價格的提高，有許許多多的解釋。亞塔爾·楊格 (Arthur Young) 看到法國剛好革命以前的情形，他認定物價一般提高，是由於人口的增加。還有主張那是由於貴金屬量的不絕

增多的。至現代經濟學者所認定的主要動因之一，當時幾乎沒有人猜疑到，那是伴隨實際資財蓄積的信用能之增大，使一定量的貨幣，能進行更大量之交易。所有這些動因，都廣被於那整個世紀，都表示不能單單歸因於產業革命；產業革命以後的經濟，與其說是加強了一般價格的趨勢，卻寧不如說抗拒了那種趨勢。

舊統治與新思想 對於法國革命之劇一般的興趣，曾導出了一種關於革命前之法國『舊統治』(Old régime)的詳細研究，並曾導出了讀史者心目中的一種傾向，斷定在那種表題下，活躍描述出來的情形，是過於限制在大陸方面了。農業條地制度的重要遺跡，與這種制度相伴的村落組織的重要遺跡，以及市集中基爾特限制的重要遺跡，甚至到十九世紀還殘存在英國。古代階級的特權與禁制，在名實相符的『改革』完成以前，還會演着重要的角色。人們慣常的說法，雖在便當與簡潔上，具有頗大的利益，但我們必須牢記着：那些限界，是劃得太過嚴格——即是說，這種方法，是不免惹起某種差誤的，有如準確羅盤針之錯誤一樣，使用者不加提防，往往就會弄出災害。

在十七世紀下半期和十八世紀上半期的法蘭西的國會或立法議會，必得視爲是那種長存政治制度中之一種古舊而簡短的插話。要解明此種事實，不妨講到一七一二年的大不列顛，因爲我們須論及烏特列奇條約的批准。在那時，條約正文不會規定九十九年。法蘭西是受統治於有特權的，分有階級的官僚政治。英格蘭在這方面雖亦無大出入，但牠的制度，使那般新的經濟領導者——即在國民生活中非常重要人們——獲有頗大的勢力。法蘭西之封建制度的殘餘，是比較英國有力的，但牠的農業繁昌，其農民之順適境況，不亞於歐洲任何其他國家。一切苛斂濫用的黑暗情形，這裏無須予以臚列，總之，那都與多費而相對不適宜的行政制度，保有

某種關聯，國庫逐年感到困難在軍費浩繁，與由一七六三年之破壞條約，招致其極度的厄運以後，其窮況就尤其不堪聞問了。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司庫者，徵稅吏，包徵者，（契約承徵者）主要為國庫墊支的金融家，都在力圖充實私人的荷包，而不顧及國家，所以相率出於苛斂。黨徒或圖謀不軌者（Partisans or traitants），均能要求徵取某種賦稅，且在必要時得參預墊支的權利。當收入不夠支出時——此為司空見慣的常事——次一年度的收入，即將由折扣而取得現金。那怕在柯爾貝時代，政府為對二萬萬金元的隔年收入，獲取現金，牠由折扣所受的損失，竟達到了這個鉅款的六分之一以上；照部郎微耶（Boulainvilliers）所說，一六八九年與一七〇九年之間的二萬萬金元的墊支，使投機者截留下了五千三百二十萬金元，或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在軍需品與其他戰爭原料上的乘機圖利者，他們都由犧牲政府而大發其財。以生活收入或地租形式積得的鉅大數量，都由國庫，教會，以及各州區支出了。在一七八九年，由國庫支出的，為一二，四〇〇，〇〇〇金元，由教會支出的，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左右，而各州區支出的，則沒有計算。

國家的官職，按階級的地位來攤分，賣官鬻爵是通行的，而由此種方法獲取的財富或收入，都是由正常經濟通路消失去的。極其富有的教會，不納名義上的賦稅，但常作種種『捐輸』（Contribution）。因為許多限制，有內地關稅，有地方特權，貨物就在一國之內，亦不能自由移向市場。這些往往是被認作失當的，但用盡量想改正其中的一個弊端，總歸會受到若干特權階級，或有特權的個人，或者地方的抗拒的。這時，營業的社會，開始明決的感到牠有『自然的權利』，這權利，是由普通常識與合理政制的若干原則所詔示的。人民現今對於

已經膨大到達於破產絕地的預算，再也不能加以承認了。招致了普遍怨謗的『弊竇』(The abuses)，實際就是那些『特權』(The privileges)，那些特權使一羣無知無識的人民——他們有許多是不理會什麼行政原則的——立於國家和社會的首要地位。在資本主義擴張的時代，這樣的政府，當然是存站不住的。

其實，當時在大陸方面的大部分國家的情形，並不較法蘭西爲好。甚或還更不如法蘭西，因爲牠們都會模仿法蘭西的『大君主專制政治』(Grand Monarchy)，但其中有許多國家，尙沒有法蘭西那樣的財力。那怕是英格蘭，牠的舊來的經濟限制與偏見，也還是經過苦苦耐耐的爭鬪之後，才極其緩慢的克服下來的。在十八世紀時代，在證券交易所方面進行的預定或契約買賣——不用遞送——屢屢在下院方面惹起非難。大衛休謨與亞當斯密之責難投機，那都不是有什麼頑固成見的。

包括有廣告在內的公佈事業(Publicity)，在十八世紀已有捷足的發展。當這個世紀的末期，荷蘭與英國即實行着小規模的商業廣告。在前，像這樣積極招誘的方法，普通都認爲不是光明的競爭。推想起來，一般經商者都是要靜坐在店中或業務室中，以等待顧客的光臨的。然而，與此相反的方法，不絕發展起來了。對於競爭之被動的抵抗，逐漸皆趨於覆沒，由是，商業倫理學之全部法典，盡行推翻。經濟史上的這個小小範圍，很可引起深切的詳細的研究。在廣告的傳佈上，法蘭西是遠較英格蘭尼德蘭爲落後的。一七六一年，法國商人團體散發減價售貨的傳單，還由一種巴黎法令予以懲處。

重商主義所主張的一種保護的要求，由工業不絕的進步，而漸成過去。例如，在十八世紀中葉，大不列顛的棉業團體，開始發展到極難制馭，牠們覺得，法律的限制，與其說是有所益助的保護，就寧不如說是多所掣肘的。

妨礙。結局，要求取得較大的競爭自由者，得到了勝利。對於重商主義的反對意見，由法國「經濟學者」即由有名的『重農學派』(Physiocrats)，化成定式，使成爲一種新的『原則』。杜爾閣(Turgot)爲該派有名導師魁奈(Quesnay)之學生，他曾於一七七四年，充當路易十六的財政大臣。他們認定政府的限制，祇能嚴格的限於人類『自然權』之保護，使他們能在極大可能範圍內，發展其能力。他們重視農業，以農業爲唯一生產的產業形態，因爲那會增加本原原料之供給，不過，他們並不因重視農業，就對商業製造業抱有怎樣不可寬恕的態度。亞當斯密之有名大著『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係出版於一七七六年，他不屬於重農學派，但他的見解，卻頗受了當時法國那些重農學者的影響。

亞當斯密的那部偉大的論著，實在是過於廣博了，過於詳盡了，致不易遽作簡括的概論。他對於重農學說，僅批論其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對於重商主義，則加以最致命的打擊，而採取一種完全相反的，系統的，更適合於當時情況的經濟問題研究法。在亞當斯密看來，政府關於商業的規制，不是基於像正義公正的抽象原理，而僅僅是基於便利。他優於當時任何其他經濟學者的地方，就是他認明了廣大地域——超過國界——分業之實際利益，他以爲，每個地域，或每個國家，都應當盡力地開發他自己的特殊利益。這一樣來，假如貨物的移動，能有合理的自由，即是，每種貨物，都能換得其他最有利條件所生產出來的貨物，則他國合理的發達，一定能在某些方面使本國受到實利。像這樣的自由政策，並不必定完全撤除重商主義者所樹立的保護關稅，換句話說，不過使其縮減到那些更狹的，暫時顯然有利的諸般限制罷了。可是，後來宗奉斯密主義的曼切斯特學派(The Manchester School)卻變本加厲的，幾乎把自由放任(Laissez-faire)之說，演成了一種狂妄的個人主義的政

治教義，哪怕是國家阻止私人僭妄行爲之必要干涉，他們亦概加反對。然在亞當斯密自己，由其著作所見到的斯密自己，他明明是在小心提防，怕流於這樣的極端的。

杜爾閣想溫和解放法國國家規制的種種努力，迅即獲得了退職的勅令——這個勅令，受了那些利用國家規制圖利者的影響——以後，法國財政狀況益陷於不可收拾的境地，舊統治的傾覆，此爲其主要直接原因之一。一七八三年，大不列顛喪失了十三個北美的殖民地，因了這個刺激，且還因了其他相關的許多刺激，牠改變了一向的貿易政策。影響棉織品的一大部分的限制制度，已在美洲革命——那是工業主義者們，自己強求的結果——的前夜消失了。關聯於產業革命之技術進步的效果，是到一七八三年才開始覺到的。各種關稅取消了，在一七八六年，更與法國簽訂一種通商條約。大不列顛的毛織品，棉織品和鐵器，允許以十分低廉的價格，提供於法國，而由法國取得低廉的葡萄酒，白蘭地酒，油，以及其他的產品，以爲交換條件。經濟變動自身所要提出的論據，無疑是由重農學者和亞當斯密加進了一番推動的力量。

許多關於法國革命的有系統的文獻，都是在十九世紀中葉的經濟自由主義——包括有熱心爭取貿易自由的風波——的影響下寫成的。今日小心的研究者，當不會怎樣確信一七八六年那種通商協定之實際利益。在法蘭西北部之紡織物中心所釀起的大規模的災難和失業，至少有一部分要歸因於英國的競爭。英國的競爭，連帶年成的荒歉和其他的動因，使無產貧民益發增集於巴黎，爲國民會議方面之穩健工作，提供了一種不幸的空氣。

對於現代資本主義興起之註釋 在上面一章中，關於資本主義之現代形式的背景與發端，曾有一個大

體輪廓的描述。我們試一考察以次的事實，即對於資本之主要源泉，和對於宗教的，民族的，以及其他在促成其現代組織上，最爲活躍的之集團的本體，曾經引起許多爭論的事實，則我們前面那種形式的近似論，就存站不住了。要比較邏輯一點——特別是在可供利用的場所——似乎首先是在認定那些關於歐洲擴大的主要事實，並認定那擴大過程，影響到更大更有伸縮性的組織體制之研究的比較顯明的途徑。本章爲要比較確切的論及此等體制之發展，關於資本的發達和使用資本之方法的變遷，曾經是着重那些爭論較少的諸點。這個問題，是比較形式的，比較有社會學的性質的，每個經濟史的研究者，都應當注意。因爲是形式的，尙論那因時因地不同的現象的一般定義，就沒有一個淵博的著者，與任何其他著者所表示的見解，確然一樣。在他們中間，有些人在其各種著作中，展開了極其不同的態度，論及了極其不同的材料，他們似乎有時在反對自己本身。

今日『資本家統治』(Capitalist régime)與其先前統治不同的地方，就在牠那本質的特徵，但什麼是『資本家統治』之本質特徵呢？從組織的視野來講，關於此種特徵之顯著事實之一，就是『可變賣的股票』。『利息』、『投資』一類名辭本身，已經取得其現今的明確意義。以前，強有力的民族國家興起了，合股公司在國際貿易的空氣中完成了，此外，機械的工業，亦有相當的發展。起先，國家的規制，代替了地方的規制，到最後，政治上的統治，復由經濟競爭的發展與寬容，減弱爲其前形的虛影。社會組成的最後單位，不復是家族與基爾特，而是個人了，同時，個人又被組織於較家族和基爾特爲大的生產團體中。資本主義之現今形態的完成，那是直到十九世紀機械生產的最後勝利，已經改造了整個勞動組織，並形成了社會階級機構以後的事。一考察到這如戲劇般的長

期歷史過程，勢須舉出其主要的表演者，和其所表演的角色，這曾經著者們作過種種努力。

偉爾納·桑巴特教授 (Prof. Werner Sombart) 關於這個問題，曾在二十五年内，寫了任何其他著者所望塵莫及的數量，但一開始對於他之所謂資本主義，就弄得很不明白。在他那部大著現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第一版 (一九〇二年) 中，他看似大大的屬意於資本之單純的蓄積，而在此蓄積過程中，地租爲一個元素。往後，他又把那種研究擴大到戰爭，猶太人，以及企業者或商人，而在結局達到了一個多方面的折衷的解釋。他關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有種種理論，其中，爲他所主張最力之點，則是猶太金融家之移入，他們在十六世紀移往亞姆斯特丹，稍後，又移往英格蘭，荷蘭與不列顛之興起，在他看，應由此得到說明。他所舉述的若干『證明』 (Proofs)，非常流於奇想——例如猶太人在殖民上所演的角色的證明——所以一經小心探究，就根本推翻。

在馬克斯·韋柏 (Max Weber) 設想，充實競爭的資本家精神或心理的，寧可說是大陸的加爾文主義者和英國的清淨教徒。據道涅伊 (Tawney)，舍伊 (See) 以及其他著者所觀察，在猶太人及各種加爾文主義者團體 (註) 的態度上，有許多共通的因素。對於『經濟勢力』 (Economic virtue) 克服中世以貪慾爲罪惡的偏見的勝利，道涅伊認爲英國清淨教徒的貢獻，比較大陸加爾文主義者的貢獻，要大多了，爲要維持這種論點，他對於那全般運動的歷史背景，發揮了一些極聳人聽聞的議論。他以爲，清淨教徒不但是生活在高度商業化了的和個人主義的社會，並且，擺在他們面前的，還是一幅爲他們所不喜歡的圖畫，那就是他們所由發動叛亂的查理士第一時代的『柯爾貝主義者』的國家資本主義。盎格里教會與加特力教會，通通反對個人主義的

發展和經濟競爭的原則。而促成清淨教徒之見解之結晶化的最後反對對象，則是有爵位的，有土地的，有特權的貴族。往後，英格蘭是處在產業革命先進的特殊地位。由此，道涅伊所說，英國經濟社會，就是向着城市利益方面發展，同時，在日耳曼，則是着重國家利益，而法國的思想，與其說是受支配於商業的危迫，就寧不如說是受支配於哲學者的投機。

(註) 道涅伊在他所著的宗教與資本主義勃興 (一九二六年，倫敦) 一書中，評述到了關於宗教團體所扮演的角色的論爭。他這部當作不偏不倚的概要著作的價值，被著者自己所處的地位減低了。例如，他概述馬克斯·韋柏 (原著三一九至二一頁) 的意見，根本就不會真正觸到他那幾部著述，如經濟史和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喬治·奧柏利安 (George O'Brien) 在他所著之宗教改革的經濟影響論 (一九二三年，敦倫) 中，亦達到了與道涅伊氏頗相類似的結論。

相互衝突的『宗教團體』理論之盡量發揮，徒徒增加混亂，因為牠們通是不盡可靠的。詳細列舉許多論及了資本主義進化的著者，以及他們的意見，那不過分散注意，使益離開所須簡括舉述的要點罷了。那些著者都或顯或隱的承認了其他團體，即民族國家的力量。英格蘭，荷蘭以及法蘭西，不管其金融家與貿易者的宗教如何，都不能不說是藉民族國家的力量，成就了其現代經濟生活上之優勢。略鳩·布倫塔洛 (Lujo Brentano) 根據他的連續線索說，遠溯到十字軍時代，更追尋到競爭的貿易之發展。

所有這些理論中之每一種理論，都不能不重視貿易市集，為近代資本主義的搖籃。特別是在那些市集同時又為重要的金融中心的場合。市集永遠是有牠自己的利益，和自己的觀點的，即令在其規制經濟生活的權力，已為民族國家所剝奪了之後，尚猶如此，我們可以說，猶太人和加爾文主義者都是這種貿易環境下的一部

分，而不是屬於村落或鄉野——前者因為是猶太人，所以必然是市集居民；後者因為——還有其他理由——首先為市民與貿易者，所以大都為加爾文主義者。經濟競爭不是勃興的『個人主義』的唯一表現，而舍伊卻說：『我們無論是考察資本主義之進步，抑是考察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之醞釀，』都當視此為一個事件。

關於廣泛的社會集團，與其一般經濟哲學的思想聯續，老是要回溯到那些傳遺到現代之市集的地理上的和歷史上的事實，這往往不免使人玷污牠們，僅把牠們當作知識上的脫線運動。對於他們解釋經濟變動之基礎的懷疑，並不會因他們導入非經濟的爭論，而得到解消。在不同意見之間的爭點，大體上，往往似乎是興趣的問題。一個不贊成倫理學與現代競爭程序的著者，是大可為那些市集——在十字軍及十字軍以後的——之商業金融業進化上的趨勢——當代資本主義之前導——而傷悲的。可是，這同一個人，要反對那種進化過程上，演有非常重要角色的加爾文主義者或猶太人，那亦是頗不稀罕。

這種道德裁判的要素的導入，正是一種混亂的源泉。較新的經濟史著述之益加着重地理，一部分原因，無疑是要切近那些事實——即能由衡量限制，而求其大體無誤的事實。藉宗教團體來說明現代資本主義之勃興，結局實足以導出一些已經證明全無效果的論爭。例如，新教徒的背叛，究是一種對於完美的社會體制——沿着那已經安排的途徑行去，有無限發達的可能——的攻擊，抑是對於侶僧專制的惡劣環境，所加的一種解放革命，關於這個舊的爭論，曾有汗牛充棟的著作發表，如其我們要由宗教團體來說明資本主義的興起，那是不免要重算這筆舊帳的。而且，這一來，還會展開一列其他的攻擊，這攻擊，與其說是加諸現代競爭之經濟學上的，就寧不如說是加諸其倫理學上的，彭梯（A. J. Pentz）所著之組合者史論（A Guildsman's Interpretation）

tion of History) 鮮明的表現了此種情調。中世經濟制度之迅速的推翻，頗像『善』(Good) 的觀念也消失了，但把這點投入經濟史中，那就是一個危險問題，因為經濟史本身所關涉到的，主要是實際發生了什麼，和那是怎樣發生來的。

亨利·舍伊教授(Prof. Henri See)在他那有名的小著：現代資本主義之起源(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中，曾對經濟史作了一種值得贊揚的貢獻。他那著作，不是分析以前許多著者關於這個問題的理論，而是舉述可以徵信的歷史事實。爲要推薦這部著作，我敢斷言，其中的大體綱領，皆十分正確。當我們探究資本主義的起源，由一個地方到其他地方，或由一種情狀到其他情狀時，其所着重的，當爲那些地理的事實——即在資源上或在地位上，有種種便利，和那影響傳習的經濟社會構造與人類政策的一類事實。

如其採取這樣的觀點，那就容易找出前面批論過的那些議論的缺陷了。現在姑且把桑巴特教授那多方面的，有時略微流於荒誕的理論，留給專門家去批評；爲圖便利，且來考察一下前面述及了的道涅伊教授關於清淨教徒之任務的議論。我們一開始這種議論，馬上就有疑問發生，即在清淨教徒興起的時期，英國的市集社會，是否較大陸方面更加商業化，或者，更加個人主義化呢？過細的分析起來，查理士第一的重商政策所暗示的『柯爾貝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精神，是否較克倫威爾(Cromwell)的商業政策——在克倫威爾的統治下，通過了第一次的航海條例——所暗示的那種精神，更爲濃厚呢？至於盎格里教會與加特力教會的反對，牠們是不是確然根據同一的理由呢？對於利息合法化運動，因爲宗教的反對，在大陸方面較英國更爲遲滯（或更不遲滯）的事實，我們無從提出可資信賴的證據。如其商業社會反對貴族的怒火，在英格蘭更爲激烈，

或者，在英格蘭更有力量，那不一定是由於英格蘭貴族的特權更大，也不宜隨便說是那些貴族抗拒變革，從而加強了那種反對清淨教主義（Puritanism）是英國諸城市——牠們有其商業，工業，主要的是有其城市觀點——發展的『原因』，抑僅是那種發展中之一偶然事件呢？

就最後兩項來把英格蘭與德意志和法蘭西比較，那也許是最爲曖昧的解釋。當德意志一旦在政治上形成了統一局面時，其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歐洲任何其他地方是一樣的迅速，這件事，至少暗示出了牠早前落後的實際理由。更就其宗教上的論爭來說罷，現代德意志工業最發達的地域，似乎是照着自然資源與地位關係區分爲加特力教區和新教區了。同樣，法蘭西東北部的工業區，亦是信奉加特力教。比利時怎樣咧！那裏工業集中的景況，不是歐洲任何地方都難駕而上之麼？至於說，法蘭西的個人主義，沒有英國那樣厲害，那沒有證明，且也似乎是難於證明的。在我們過於着重其受支配於哲學者之投機的關係以前，須得明定那些語辭的界說，且須有對於事實之本質的證明。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bbott, W. C.: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vol. I, chaps. X, XXI.

Ashley, W. J.: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lectures IV-VI.

*Potter, J. B.: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 Influenced from Oversea*.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chap. XV.

- Cunningham, W.: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II, book V, chap. II.
- * ———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book VI, chaps. I-XIV.
- *The Progress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 * Day, O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part III, chaps. XVI-XVIII.
- * Furniss, E. S.: *The Position of the Laborer in a System of Nationalism*.
- * Gide, C., and Rist, C.: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from the Time of the Physiocrats to the Present*
Day, pp. 1-117.
- * Gillespie, J. E.: *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
- Gretton, R. H.: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 Hayes, C. J. H.: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
- Hewins, W. A. S.: *English Trade and Finance*.
- Higgs, H.: *The Physiocrats*.
- *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revised edition), chap. I.
- Lovasseur, E.: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avant 1789*, 2 vols., 1901 (2d edition).
- *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part I.

Martin, G.: *La grande industrie en France sous le règne de Louis XV.*

— "La monnaie et le crédit privés en Franc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in *Revue de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09 vol. II.

*Mims, S. I.: *Colbert's West India Policy.* (In *Yale Historical Studies*.)

Muir, 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part II, chaps. I, II.

Mun, Thomas: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Reprinted in *Economic Classics Series*, 1895.)

Ogg,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aps. III, IV.

*Pienne, H.: "The Stag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apitalism,"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ril, 1914, vol. XIX, p. 494.

*Pollard, A. F.: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chaps. II, III, VI, VII, X.

Prothero, R. E.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2d ed., chaps. VII-XII.

*Renard, G., and Weulersse, G.: *Life and Work in Modern Europe.*

*Schnolten, G.: *The Mercantile 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Sée, Henri: "L'activité commerciale de la Hollande à la fin du XVIII^e siècle," in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26.

*— *L'évolution commerciale et industrielle de la France sous l'Ancien Régime.*

— La vie économique et les classes sociales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chaps. III-VI.

*—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France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aps. I-VII.

Seeley, J. R.: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part I, lecture V.

Shepherd, W. R.: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9.

*Smith, Adam: The Wealth of Nations, Especially book IV, chaps. I-VIII.

*Smith Preserved: The Age of the Reformation, chaps. X-XII, XIV.

Lawney, R. H.: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Also his introduction to Wilson's sixteenth-century Discourse upon Usury, London, 1925.)

*Thomas, P. J.: Mercantilism and the East India Trade.

Trall, H. D., and Mann, J. S.: Social England, vols. III, IV.

*Unwin, G.: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Usher, A.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s. VIII, XI.

Wallace, W. K.: The Trend of History, book I.

Weulersse, G.: 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de 1756 à 1770, 2 vols.

第三章 產業革命

一七五〇年的工業 我們對於一五〇〇年與一七五〇年之間的商業金融業，無論怎樣重視，但總不要忽略了那時的工業，亦有極大的發展。這種工業的發展，連帶着，在組織上和技術上，發生了莫大的變動。就低原地帶而論，那裏的工業，已由市集擴展到鄉區，在十六世紀時期，『製造業者商人』(Merchant-manufacturers) 並還進行了某種限度的資本主義組織。在他們製造的品目，有各種較低廉的地氈，有若干亞麻布與花邊，還有以西班牙羊毛製造的輕軟而低廉的所謂毛線布。鄉村的手工業者，亦在從事小規模的製作，其產品，往往是經由中間人或經商者，售諸市場。那些『製造業者商人』或『布商』亦往往提供他們以原料。剛好在一七五〇年的兩個世紀中，所謂『廠外』制度 (Putting out system) 完全發達了，那制度，就是布商把種種手續，分給各個不同的家庭，再把他們生產的物品收集，經由他送到市場去發賣。這種方法，在英格蘭，低原地帶，乃至法蘭西的紡織工業上，通行頗廣，而其他有重要布業——為提供市場——的地方，亦屬如此。

在家庭進行的製造工作，彷彿分有獨立的形態與不獨立的形態，但我們隨時都應記着：那些形態，並不宜誤以為是一般的『經濟』階段。例如，布勒塔尼 (Brittany) 是一個貧窮的農業區域，沒有極端活動的城市中心，那裏的資本家商人 (Merchant capitalists)，不用『拿出』原料，或一部分製作過的材料，而逐漸取得了

對於工業本身的支配。愛爾蘭北部之伯爾發斯特 (Belfast) 區，至一七五〇年後，尚是如此。在約克細爾 (Yorkshire) 之英吉利州 (English county)，就是到了十九世紀，還顯有許多實實在在獨立農村工業。工匠們，可以自由，在布列福爾 (Bradford)，里茲 (Leeds)，哈里發克 (Halifax) 或衛克斐爾德 (Wakefield) 的市場上，購買羊毛，並出售其羊毛製品。在此種情形下，獨立工匠可以或能夠與布商競爭，或者說，工業資本家還完全沒有存在，如是，此種家庭制度下的生活，就往往很值得羨慕了。在許多場合，這獨立的工業，是作為農業的副業，由那些佃戶（甚或田主）在雨天或農事閒散時進行。

在農村工業在其他地域的擴展，那又有十分不一致的理由。有些地方，土地肥沃，致使土地所有者，切想在農業上，應用資本主義的方法。守土的社會遺習，使那些經商發財的人們，相率購置田產；並且，在某種限度內，他們還把早前的方法，用之於其後來的活動。許多農人與小佃戶，都增加了他們所保有的田地。技術亦有進步了。傑澤洛·托爾 (Jethro Tull)——一六七四——一七四〇年) 的名字，與英格蘭所採用的撒種機相聯，自是農人無須用手撒播種子，而種植上乃更能够貫透了。就在同時，查理士·塘辛德 (Lord Charles Townshend) 成功了一種實驗，驗證金花菜、蘿蔔，以及其他的收穫，能够輪流耕種，無須休耕一年。冬季食料問題的解決，大家乃愈益注意於有利可圖的牧畜。像諾柏特·柏克威爾 (Robert Bakewell) 一般在改良牛羊傳種上的努力，結局竟導出了更新的圍地制度——條地制度中的公共牧場，不適用於特殊選種的純粹家畜，這類家畜，是必須分開飼育的。至排水施肥之法，亦有湯瑪斯·柯克 (Thomas Coke) 等，加以研究，許許多多的實驗，收到了可驚的成果。潛伏在所有這些極其積極的要素裏面的，就是市場的不絕擴張。一七五〇年的法國道路系統，使我們能

够記起一百五十年後的自國道路狀況的美國人，大爲欽佩不置。英國十八世紀的道路，往往受到批難，那有一部分原因，是由於對道路有莫大的不絕增加的需要。像亞塔爾·楊格 (Arthur Young) 一流旅行家所撰述的若干脫線的論調，那有時把已經成就的種種改良的事實，都抹殺了。

保有地之結合，與更有效的耕作方法之採用，致舊有村落制度逐漸破壞，使最富的地區，留下許多無產的農民。特別在那些有此種情形，又益以相當城市化了的地方，農村的手工業者，往往實行受了布商——他們變成了真正的工業經營者——的犧牲。如此相類的若干實況，在老早以前，就會發生於佛蘭德斯諸市，但這裏在十八世紀由城市發展到村野的那種景象，佛蘭德斯是從未有過的。布商往往分配原料，保有工具，控制市場，甚且敢於在某種限度，監督工作。在大革命以前的法蘭西東部，有時輒設置機械，進行這些鄉村工業——例如，紡棉——其競爭予舊來既經成立的市集，以非常致命的打擊。在發動機 (Power-driven machinery) 一般採用以前，英國與大陸方面，都有一種顯明的趨勢，把生產上各種行程，集聚在地方情形與工業性質所允許的同一建築物之內。阻礙是頗多的——特別是在鄉村工業的場合——往往由改良監督與節省運費所得的利益，還不足以償其所失。

在一七四〇年以後，英格蘭之圍地日益增加，僅及一百年，村落制度一大部分歸於消滅了。我們讀到了許多關於都鐸爾諸王 (The Tudor kings) 治下的圍地事故，其實，在這整個王朝所圍圍的土地，尚不若其下一世紀——前面講過——短短數年之內所圍圍的土地爲多。這，可就以下的兩個十年爲代表來說明；在開始於一七九〇年的十年中，通過了四百六十九件圍地案，其土地總數量爲八五八，二七〇英畝；而緊接一八一〇年

以後的十年中，通過了八百五十三件圍地案，其併合土地爲一，五九〇，九九〇英畝。在一八一〇年以後，私人要圍圍土地，容易由當時馴服的國會，通過圍地法案，並且容易排斥那一向享受了某種保護的農民。法蘭西的舊統治，阻撓了資本主義在農業上的應用——至若究竟阻撓到了那個程度，那是難說的，因爲，那種舊統治制度，並非始終保持一致，那怕在一七八九年以前好久，即在牠根深蒂固的時代，亦殆不免發生過若干變動。

評價一七五〇年以前的海外輸出市場的影響，說那刺激了製造業，當無不可，但我們如說增加的工業產額，擴張了市場，那也許沒有什麼說不通。與本地人比較，殖民是更爲重要的購買者。僅在一六五八年一年中，足有二四，〇〇〇雙皮鞋，輸往維基尼阿一個地方。北美各殖民地帶，對於織物的市場，雖頗爲有限，但鐵器的需要，是日有增加的。在這器物中，有步鎗，鋤，釘，刀，用具，鉛，白鐵器，以及錫器。就英國當時的製造業講，羊毛與棉花製品——與東方交易——居於首位，而鋼鐵產物，則屈居次位。鎗藥工業，是重要工業之一。外國貿易的擴張，給予了造船業一大刺激。至歐洲人口的增加，和貨物需要範圍的擴大，亦在不絕的建立本國的市場。

我們現在知道，世界市場所能吸收的貨物之數量與種類，在一七五〇年是沒有一個人夢想到，那能够有所擴充的。商業革命已經充分的開啓了那個市場，指示了那種擴充的大的可能性。當時發生的最重要的變革，也許是存在於觀念，信仰和動心之事的領域——那裏，除了頭腦極簡的人而外，是沒有一個人會相信其所用的尺度或量棒的嚴格講來，中世手工業基爾特制度，從未形成一個工業組合的形態，而僅僅是一種規制的方法。在禁壓競爭的程序上，牠會阻制了個人主義，冒險事業，並在極大限度內，阻制了自動的需要。這種規制制度之縮減產額在種類上或數量上的變動，乃至使社會階級的固定化，又會減少需要之極度增加，因爲，要求之

來，如沒有在市場上儲物以待，則那種要求，一般的會變成無效，而增大要求的基礎，亦會因而受到人為的限制。設競爭一般通行，要求得以自由表現，需要將會無限擴大，此為可以觀察而得的事實，所以就相因而成了現代的經濟思想上的定律。依此為斷，要求必然會超過貨物之有限的供給。要想要求供給，完全保持平衡，那是不可能的，但實際上，一種人為的平衡，也可依照以次兩種方法而達到：其一是制限要求，其一是增進供給。中世的制度，大都趨重前者，而近代的制度，則是竭力趨重後者。『精神』超越『現實』的中世政教體制一經推倒，競爭乃無所楷控，財富的獲取，成了可敬的事體，一種可驚的變動力，終至一往無前了。

這種中等階級與下等階級之需要擴張的背景，乃是產業革命前之農村工業發達的主要動因。廠外的制度，特別宜於本國外國市場上所需的比較粗疏而低廉的布疋。市場更迅速的擴大，那些生產此等布疋的地域，就更會受到利益。當新織機開始出現的時候，此種趨勢，更為顯著。用機器織造粗疏的布疋，那比織造精細的布疋，還要容易。特別是在機器開始應用的場合。這應用機器，開始獲得了利益，於是，乃有資金與經驗，以致力於機器的改良，機器改良的結果，對於製造較精良貨品之手工業的獨占，遂日益為其所侵蝕。與法蘭西比較起來，英格蘭在布疋的樣式上，是更其專門化了，這件事，助成牠的從速採行機械的生產行程。

英格蘭之政治的，法律的，軍事的环境，都頗宜於新的個人主義的發展。牠成就其代表政府與議會主權的基礎，至少要比法蘭西早一百年。牠的商人階級，已經能够左右政治上的政策，使國內的設施與國際的關係，適合他們的需要。對於經濟活動與個人財產權利的橫加干涉，在一六八九年，就完全宣告中止了。反乎選舉階級之期待的重稅與不平等的稅則，亦中止實行。至保護財產，自由與契約神聖的法律，那是早經通過了的。關於商

工業上的活動，大體上都能自由。英國一般投資者，對於運用其商業上的智慧與先見，也許比在任何其他國家，有較大的自由，他們沒有政治干涉的顧忌了。經過一六八八年傑姆斯第二被迫退位的革命以後，那怕是英國的外交，亦是受決定於新經濟精神。在十八世初期，瓦爾坡爾（Walpole）所導行的英國外交關係，大體上是以投資者與商人的利益為依歸，他的這個成規，頗為其後繼者所仿倣。

最後，當法國舊統治崩潰時，產業革命已顯然在進行中。大陸方面由法國革命惹起的二十五年的擾亂，使英國的工業，在犧牲其競爭者的情況下，受到了利益。拿破崙實行大陸封鎖政策，使英國貨物離開歐洲市場，那一部分是由於他有見及此，想由經濟方面，來摧毀英國。

在一七五〇年，紡織工業在組織上技術上，均有相當的變革。鄉村與城市的廠外制度的發展，加以對於貨物之新樣式的着重，已經在本體與精神兩方面，破毀了拘限的中世經濟秩序，最後，這種秩序的殘餘，到處都由掙扎而慘敗，而消亡了。我們試一考察對於機械之改進的急切，則十八世紀前半世紀（或半世紀以上）所出現的機械那樣少數，甚且會使我們感到驚異了。

照現在看來，機械的發達——那在結局上會形成極大的差異——在當時並不是很惹人注意的。當十八世紀初期，織物為經濟領域之王。假若我們把棉織物與羊毛織物的貿易，分別列為第一等與第二等，則整個金屬貿易合併起來，不過在商業上居於第三等地位。無知的機械，用一些看似平庸極了的條索，——像玩具工業那樣——做着智巧的事體，那看來並不是怎樣了不得的重要。就說在新的行程上，從事製鐵與製鋼的實驗罷，在未達到高度實施階段以前，依舊不能得到一般多大的注意。大家深深注意這些，那是正當紡織機械不絕發

明，以致在機械製造上，對金屬有了新的需要的時候。假若我們對於一七五〇年以後一世紀的機械進化，多少與其相伴而生的經濟變動，分開來觀察，那我們定會相信，這種進化的重要性，較之織布方法上的一列改良，要大多了。真正的進化，是人類克服自然，利用自然之力量的極廣泛的增進。在此人與自然搏鬥的場合，鐵與煤具有決定的作用。

紡織機 『機械』(Machine) 是一個極不確定的語辭，這裏最好似乎是使用其有限制的意義，即所指為機械的構造，或對於運動所由轉動的工具，從而，與一把鑿，或一柄斧那樣簡單的器具不同。產業革命以前使用過的紡輪，那無疑是一種機械。至若舊的手織機，祇是當緯線橫過時，把住其經線的一個框架，不配稱為機械。嚴格講來，這框架是附加上了約翰·克伊(John Kay)所發明的『飛梭』(Flying shuttle)——於一七三三年取得專賣權——以後，才成爲一種機械的。一個往來投梭的簡單發動機具，要比以前織布所需的勞動，減少一半，並還加速了那個行程。就在這個時期以前，織工還是爲了紡紗而催迫紡工。英格蘭的這種極關重要的整個工業，因爲一個行程上的不能適應，阻礙發展了。這正是所謂『阻礙其本身的發展』而潛藏於這全部情況後面的，是布疋需要日益增加的商業動因。

許多有野望的發明者，都努力發明一種比較簡單之紡輪爲佳之紡機，而由此取得報償。在克伊之創作出現以後不久，威阿特(Wyatt)與保羅(Paul)之發明問世了，那在我們今日看來，祇要稍加完成，即大有效用。約在一七六七年左右，傑姆斯·哈格利發發明了一種紡機，在實際，那是附有許多紡錘的一個紡輪。他發明這種機械的故事，據說是，他注意到了，紡輪一經轉動後，即不絕旋轉，因此，他知道，用帶繫多數紡錘於一個輪上，同樣

可以旋轉起來。他最初的模型，有八個紡錘，但在他死以前，紡錘數已經增加到了八十個之多。在開始，他這機械是輕便而且容易轉動的。迄形體加大，即有動力問題發生。但就當這個時候，又有其他的重要發明出現。其實，一般所謂『紡紗機』（Jenny），還有一個較大的缺點，就是其所紡出者，僅為較粗而且較鬆的紗線，需要麻與棉花混織。

簡單的紡輪與紡紗機，都是來回間歇的紡具。牠們的活動，是使用紡工幾世代前就附錘使用的手推機或足推機，其手續：先抽出一束纖維，搓之成線，然後停着纏繞起來，再抽出另一束纖維。第一個實際繼續不停的紡機，即所謂『水力機』（Water frame），因其龐大而笨重，有藉動力轉動之必要。里柴爾德·亞克萊特（Richard Arkwright）的名字，會與這個機械相聯着，不過，他竊效了名為海斯（Higs）其人所製作的原型。海斯的模型，於一七六七年獲取了獎賞，他曾應用了早前巖阿特與保羅之機械的一般原理，而這後者之失敗，則是由於一種高的緊張力，綳斷了棉紗。亞克萊特之第一個機械，乃完成於一七六九年。藉馬力旋轉。但其建立於一七七一年之克拉姆福爾輪機（Cromford mill），則是利用水力。纖維係由相連諸組的旋輪所抽出，較後者轉動更速，由是搓捻成紗。這種紡紗，較紡紗機所生產的為牢固，自是布之經線，無須以麻為之了。

特輪紡機製成之紗，雖能用以織成各種之布，但對於堅牢、精緻、平滑等問題，仍舊沒有解決。亞克萊特最重大的貢獻，就在他大規模的應用動力。一七七九年，薩繆爾·克拉姆敦（Samuel Crompton）之雜合的驟紡機（Spinning mule）發明了，他這種機械結合了所有早前諸種發明的特質，從而，牠聯同比較昂貴的英國勞動所生產出來的各種較精細的貨色，乃能與東方相競爭。克拉姆敦之驟紡機的修正形式，直到我們這個時代，尚不

失爲一種最重要的，而且應用最廣的紡紗機械。

第一個成功的軋棉機 (Cotton gin)，是在一七九二年，由一個美國人埃里·揮特勒 (Eli Whitney) 所發明。那包含有一個長釘圓柱 (A spiked cylinder)，圓柱旋轉於釘有排釘的臺板上，使棉子與棉花纖維分離。在整個棉花工業上，這機械儼然成就了一種革命，自後供紡績用的大量棉淨花，得以相對低廉的費用，生產出來。如沒有此種機械，其他關於紡織的各種發明，將會大大減少其重要性，而美國迅速增進的種棉事業，亦恐難於發生。美國出口的增加額，以成數計，一七九一年爲二〇〇，〇〇〇磅，至一八〇〇年，則爲二，〇〇〇，〇〇〇磅，並且其數量遂有增加。至其對於南美農業的影響，實廣大而且複雜；黑奴已經不大爲人所熱心利用了，但這種新工業在農業上促成那種熱心的復活，那是比其他任何原因都有力量的。在棉子的價值被認識到，而且形成了一種新工業基礎以前，將近經歷一個世紀了。

飛梭是一種相對有效的機械。在其他任何動力織機，已經十分完成爲一種嚴重競爭者以前，紡績上的大發明，已將近經過四十年了。早在一七八五年，稱爲愛瑪德·卡萊特 (Edmund Cartwright) 的一位英國教士，發明了一種紡機，並於一七八七年製出了模型，取得了專利。但他那機械異常呆笨，從未收到任何商業上的效果。後來，經約翰孫 (Johnson)，拉德克利佛 (Radcliffe)，霍洛克斯 (Horrocks)，以及其他諸人之改進，至一八八二年，始大有路路。至若製造細布之自動織機，那須得冶金術和一般精密機械，有比較高度的發達。出現於一八四一年之肯渥爾威 (Keworthly) 與巴洛夫 (Bullough) 之模型，正好是過到現代型的一種過渡形式。

在紡織的範圍內，還有其他機械上的革新，如像在印花布上所使用的輪機，即是那諸般革新之一。一八四

○年以前之製布業上的總變動，其重要性是無從否認的，但我們愈加考察產業革命的全過程，就愈難相信那包含有這諸般機械的革新。我在次章打算說明的，有兩件事，其一，工業資本主義在廠外制度下，已經具有端倪；其二，表現出初期織機之特性的，與其說是各個保有者或股東，就寧不如說是當時的合股公司。就令把產業革命主要看爲是機械的——這是過於庸俗的見解——罷，我們依舊可以說，在製布業上諸般改良進行以前，牠們早就要碰上關於動力，機械設計，以及爲提供適當材料而從事冶金一類的問題。

鐵與鋼與煤 在這點上論到蒸汽機在商業上應用的推廣，不斷地迫着我們來說明製鐵製鋼的進步，和對於那種進步的要求。蒸汽機之樣式，大小與形體，顯然的，都須由材料造出。瓦特（Watt）的困難，與其說是想不出他所要做的，就不如說是他缺乏適當的材料，並缺乏從心所欲的範鑄其材料的方法。在早前若干年，要造出一定大小，一定品質，與相當精密的範型物，尚不可能。最後，關於複雜機械的確定概念，終於處處完全顯示出來。留康門（Newcomen）之自動唧筒機（Pumping engine）——瓦特之研究，蓋由此開始——曾經發達起來，因爲那爲採掘煤礦所需要。

我們該記得，海外貿易上最小組織之用費浩繁，結局導來了合股公司之完全發達；我們也該記得，那種浩大費用，祇有一部分是由於機械的設備。例如，長期的要求，所關至鉅，其活動要經歷相當長的期間，開始的投資或準備的投資，乃不能不有鉅大的額數。十八世紀的採礦工業，差不多要兩倍於這些條件，特別是採掘煤礦。在一七五〇年，小規模的採礦，一般都無利可圖。採礦業上應有的種種設備，如通風坑，坑道，換氣機，排唧，起煤於地面，以及相伴而應具的工程與工具，都需要投下大量的資本。牠們並還需要科學的管理。應付這般問題的這般

組織，在工業資本，乃至機械程序的發達上，為一個數一數二的動因。一七〇五年之留康門的自動唧筒機，乃於半世紀後才完成於採礦業上，瓦特之更有名的發明，即以此為基礎。一七五六年，法國稱爲 *The Société d'Anzin* 之煤礦公司，計有一千礦工，而服務於其鋪店者，亦達五百。至一七八九年，其總數計達四千，並使用有蒸汽機一打。

約在一七三五年左右，用焦煤鑄鐵的工作，開始成功了，由是，在這種工業之前，展開了一幅完全的新景。當中世時期，對於鑄鐵爐的創製，已有相當進步，所謂鼓風吹火機，亦大大改進了。摩爾人為西班牙半島上的統治者，同時又為有技術的工匠，經過宗教迫害以後，他們有許多或在名義上，或在實際上，改宗留下了。加塔羅尼亞 (*Catalonia*) 是鋼鐵的大產地，托里多 (*Toledo*) 之刀，幾與達瑪斯卡斯 (*Damascus*) 之刀齊名。在西班牙通用的鼓風器，是藉一高昇水柱，通過大管，促起空氣。一直到十八世紀，技術的進步是繼續着的，日耳曼人特別大了火爐，並改進其機構。他們的火爐，備有頂蓋，並隔有氣室，以防熱氣的逃逸。不過，仍舊有不易解決的兩大困難：第一，其熱還不够徹底鎔化礦物，第二，對於鐵與鋼的化學，尚不能理解。鋼僅僅是加有極少成分炭精——在早前那種化煉方法上，往往殘留下來了——的純鐵，或可撓薄之鐵。據我們所知，鋼裏面附有百分之一的炭精，以及其他各種金屬。如錒 (*Vanadium*)，鎳，鉻等。炭精過多——約百分之二——則成形為鑄鐵而非鋼。鐵與鋼有不同的種類，或不同的等級，其生產可由所採礦產而別開，至礦產的品性，則是當燒熱時，依經驗而測知，且依經驗方法而處理。至其一般的解決，則有待於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之化驗科學的發達。他若置鑄鐵於特別火爐中，由再燒與精煉而成鋼，那亦是在十八九世紀才發明的。

遠在十七世紀中，對於用焦煤或煤代替木炭燃燒，就曾經有人作過種種努力。杜德·杜德勒 (Dud Dudley) 爲一位牛津大學的畢業生，他於一六二二年，取得了一種專賣權，不過，這專賣權，後來被取消了。他的競爭者迫害他，以前的機械設備既被水衝，以後的設備，又遭破壞。至他所採行的方法，我們當然是難於詳述的。對木炭所由燒成的木材的漸告缺乏，至十八世紀時期，遂又導出這方面新的努力。一七〇八年，老達爾比 (The elder Darby) 曾用焦煤作初步試驗，至其子使用一種水輪風箱——用留康門之機械取水——在二十五年後，即獲得了商業上的成功。

一七六〇年，斯米登 (Smeaton) 在他設立於蘇格蘭之卡倫工作所 (Carron Works) 中，曾用圓柱鼓風器，以代替風箱。他這創作對於瓦特之大發明的貢獻，幾與留康門之唧筒機，有同樣的重要。這創作，還在製造圓柱，活塞，瓣蓋，閉汽具等機件方面，導出了一些改良，並且對活動的部分，要求特別精鍊的鋼。在先斯米登對於其機械的運動，係藉助水力，往後，更使其與高的留康門機的桁架相聯結。

斯米登之機械，大有助於製造銑鐵問題之解決。可是對於製造大量的好鋼，卻須探究出一種除去較多炭精之方法。彼得·奧里昂斯 (Peter Onions) 在鍊鋼上完成了一些較小的改進，一七八三年，他發表其由鐵鍊鋼的方法了。這方法的全過程是：置鐵於特別火爐中，使其燒到麪糊一樣的柔軟，然後攪其勻和，並由冷空氣供以氧氣。這樣，剝片或鐵滓（炭精等）的殘餘，乃全行錘去。此後，亨利·柯爾特 (Henry Cort) 更改進他這鍊鋼的方法，當作專利發賣。可撓薄的好鐵，由此法製造出來，其價異常低廉，於商業上有莫大的便利。至柯爾特與普納爾 (Purnell) 所完成的旋輪機 (Rolling mill)，那不但節省勞動，且能轉出較錘擊法所錘出者爲大的鐵

塊此外，並還能製成擴大的薄鐵片。蒸汽鍋由此革新了。蒸汽鍋的粗劣，加以製造業的困難，那會為蒸汽機之商業建設的一大障礙。一種在本身上必須轉動的機械，連帶着牠的汽鍋（如在汽輪上那樣）其體量是必須要異常簡便的。汽船實行進於商用的階段，那可說是一七八五年前後的事。在這以前，曾在這方面作過種種嘗試，不到二十五年，居然有一種嘗試成功了。最後，使旋輪機以廉價作成的甲鐵板，漸漸用作鐵——往後為鋼——船構造的材料。而第一個鐵船——一種運河用船——實際就是建造於一七八七年。

製鋼上的第二個主要發明，即亨利·比塞麥爾氏（Sir Henry Bessemer）的發明，係見於十九世紀下半年。在這同一個時期，對於製鋼的方法，自然有許多的改進。比塞麥爾氏的實驗，蓋由於其關聯於其他發明的發現所促成，那種發現就是：機械技術上的大發展，已經大大的超越過了當時在必需的數量與形式上製鋼所有的利器。

蒸汽力與精密機械 用昂貴的蒸汽力，來發動左右的或輪轉的運動，那已不算是新奇的事體了。據說，早在紀元前兩世紀，亞歷山大城的英雄，曾經創造一具旋轉的蒸汽玩具。發明自動唧筒機——於一七〇五年取得專賣——的留康門氏，他沒有創出一種活動於圓筒上面之瓣蓋，也沒有新創一個分開生氣的鐵鍋。使用前者的是德國馬堡格大學（University of Marburg）的物理教授狄尼斯·帕平（Denis Papin），而使用後者的，則是湯瑪斯·薩斐利（Thomas Savery）。與此有關的名氏與實驗，為數頗多，假如有充分的篇幅來論到，那也許是很有考古的興趣的。前面講過，留康門的發明，正好達到了其所由發明的目的，並會廣泛的應用於採礦的排水作業上。他那機械，還有一大具殘留於海地（Haiti）之亞梯波尼特河（The Artibonite River）傍的一

座山上，那顯然是在十八世紀後期，爲若干法蘭西耕作者，爲灌溉而設置的。在他這全機械的構造中，沒有彎軸，也不發動何等旋轉的動作。其主要動力的來源，是應用真空原理，在抽送活塞下，凝結蒸汽，而把冷的水噴出。這種機械，需要大大的注意，且須耗費過多的木材。但我們應知道，耗費是一個相對的語辭。那既曾在數十年內，與具有同一作用的機械相競爭，就充分證明了，牠依着當時木材與勞動的幫助，確有其實際的效果。

傑姆斯·瓦特是格拉斯哥大學的一個工具製作者，一七六三年，他被命修理留康門機械的一個模型。他首先注意的是，其熱的消失與力的消失，在於每度凝汽噴出之水，加涼了圓筒。他以爲要設置一個分開的凝汽室。往後，他實行一種革命的觀念，完全廢除真空原理，把圓筒的兩端緊閉，並在這兩端所備置的抽送活塞上，輪次加以汽壓，使其來回運動。這種革新，免除了噴水加冷的浪費，且其速率又遠較留康門之機械爲大。他這新發明的構造，備有一個彎軸，一具飛輪，最後又爲導入蒸汽，而安置了一組機械的隨時啓閉的瓣蓋。

瓦特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在機械革命的性質上，投放了一大光明，而他對於其機械之模型製作，還不過是困難的開始。把瓦特製作機械的利便程度，與此後七十餘年間比塞麥爾所遭值的利便程度，一加比較，那也是怪有趣的。以我們現在這樣的機械工程知識，和這樣的工廠設備，由小而軟的模型——即一個機械的意象具體化——到一種全形的，能够實用的機械本身，其間往往需要一個長的期間。斯米登認定那種發明，『非常值得注意，』但他的意見卻是說，那『永不能使其一般的應用。』他自身就是一位有名的發明者，並且頗與鋼鐵的事務接近，他居然作這樣的判斷，那是不無理由的，他說：『機械的各部分，很難製得十分精確。』

當時的工具師沒有圓鑽機或旋盤，其所模造的工具，仍舊異常粗劣。替瓦特所製的圓筒，一端較其他一端

寬一英寸之八分之一，並且，十八英寸的直徑，就弄錯了一英寸的八分之三。通過圓筒之一端，而支負着抽送活塞之橫衝力之桿，須緊密包裹起來，以阻止熱與水汽的侵入。聯結諸桿的部分，須有能够繼續支持速率與壓力之支持物，但那在當時幾無所聞。在特別宜於熱和其他特殊情形的石油發現以前，對於加油使滑一項，亦成爲麻煩的問題了。

瓦特在他所經營的公司破產後，即開始交到好運，他得到馬太·波爾頓 (Matthew Boulton) 爲其同事；波爾頓之金融資助，和其對於製造並販賣機械玩具之長期經驗，真是得未曾有。留康門機械的構造，是比較簡單而低廉的。瓦特與波爾頓的製造品，要與其競爭，必須要可靠，要耐久，且要有節省木材的利益。留康門最後的機械的構造，究在何時，當然是一個疑問，但前述在聖多明各（海地）之法蘭西殖民地所殘下的一具，那顯然在一七九一年奴隸叛亂開始的時候，尙沒有設置。

另一方面，在需要輪轉運動的那些工業上，瓦特與波爾頓的機械，又須與水力機競爭。他們的機械的最大利益，必定要在宜於製造業，然而缺乏瀑布的地方顯現出來。而且，就在這種地方，有時——如像在一七七五年以前的卡倫工作所 (The Carron Works) 中——還大有使用留康門機取水的可能——此機後來用以旋轉輪機。可是，後面這種競爭，並不怎樣嚴重，我們就斯米登在一七七五年，把他的風箱，直接聯繫於留康門機的事實，即可徵知。瓦特與波爾頓發明了一種調整器，由規制蒸汽的流動，以維持非常平衡的速度。當機械拉到節制速度時，即增加汽力，反之，則減縮汽力。瓦特汽機之優越性，凡在需要人爲動力，以轉動那些裝有多數帶輪之輪軸的場合，即可見之。牠之初次見諸實用，係於一七八五年，應用於培勃爾維克 (Papplewick) 之軋棉機上。

在儲積有鐵和煤的地方——如英格蘭的北部與中部——瓦特的汽機，即可解決其所需動力的問題。特別在一八〇〇年以後，機械製造工業上的各種新程序的鼓舞，愈益灼然可見了。機廠之設，原為投合其他工業的需要；所以，為要近接其他工業，而把機廠設立於遠離自然水力的地方，往往還有極大的利益。

汽鍋輪 (Steam turbine) 是約在此後一世紀才出現的。而在這以前的瓦特汽機的改進，那與其說是在一般原則上有何等更張，寧不如說在性質上有所修煉。所謂混合汽機，不過加添了一個或數個利用耗損之汽的圓筒罷了。有更好可供利用的材料，在形體上，在動力上，當然要大大的增加。工程方法改進了，木材價格益加昂貴了，當然會有更好的設計，以增進其效率。

汽力機與水力機，對於鐵的採掘，給予了一個新衝動。蒸汽的新需要，特別是鑄鐵所使用的焦煤，又頗刺激了煤的採掘。但煤的增加，畢竟沒有鐵的增加那樣直接而顯然。直至一八一五年以前，蒸汽機的使用，還不會怎樣擴展於大陸。那裏的鐵礦，一般仍是用木炭鑄燒；特別是在德國，其礦物的鑄解竟以使用木材為有利益。英格蘭之鐵的產額，在一七四〇年與一七八八年之間，大約增加了四倍。而在一七八八年之總噸數，約為六萬八千。這種大量的增加，有一部分是由於代替了瑞典及其他地方之輸入原料。在一七八八年以後的二十年間，鐵產額重又增加三倍了，這次的增加，又有一部分是由於英國較歐洲一般為進步，而法蘭西戰爭所引起的輸入困難，更加助長了既成的趨勢。

在過去數年間，關於早期著者論及產業革命之變動率與變動量的議論，漸覺其誇張太過了。那些議論之過於戲劇化和其判斷之認真的錯誤，有許多來由。而我們已經述過的那些來由之一，就是把一七五〇年以前

的發達評價過低了。其他還有兩個極普通的原因——這兩者，都能各別的加以較詳細的分析——即是：(一)在一七六〇年與一七八〇年之間，除了工業程序機械化而外，其他已經發生作用的動因，都被輕視或忽視了；(二)假定新方法佔有優勢的時期，遠較其實際爲早。

就前一點而論，我們不能忽略以次的事實，即由一七八九年到一八一五年之大陸方面之動亂與戰爭，復加以英格蘭之海島孤立的地位，那對於後者，不但不能使其技術上的種種革新，向國外傳播，同時且會益加刺激其在國內的發展。在實際上，大不列顛很能截斷其兩個主要商業敵國，與其殖民地，乃至海外市場的交通，並在某種限度內，自行佔有這些殖民地 and 市場。至於法蘭西，牠的產業革命的程序，並非開始於大革命當時，而是開始於一七六三年，甚或更早的時期。而且，我們必須記着，法蘭西發動拿破崙戰爭，最後是失敗了，第一帝國會集中其最大經濟努力的比利時尼德蘭 (Belgian Netherlands)，亦在這失敗的戰爭中失陷了；加之，就在這同時，一個新的競爭者——合衆國——已經在商業上立定了腳跟，並還開始了牠自己的小規模的產業革命。就大陸社會的全般組織而論，在一八一五年以後，當然比在一七八九年以前，更適於經濟的變革，但這正好趁熱打鐵的良好時機，將近逸去二十五年了。最後，一個長期的反動，和對於過激變革的恐懼，使我們猶能憶起與相梅特涅 (Metemich) 的大名與神聖同盟的組織，這些，都不是對於經濟迅速改進的健全環境。大陸方面的反動局面，英國是比較少受到影響的，因爲牠的較早發達，和一八一五年的和平，使牠在那實際剛好開始的牌戲中，已先把握住了勝着。

右所云云，暗示出了第二個大錯誤，那種錯誤簡直滲透了尙論產業革命的許多文獻，而且現仍有作此錯

誤主張的。種種的發明，如蒸汽機，如鍊鋼法，如展鐵機，如自動紡機，都是訴之於想像，牠們長時期的效果，至爲可驚，然而，在當時，牠們就連在自己本身的工業上，亦還不會加以直接的改造。那怕在英格蘭罷，至一八一五年，機械的紡績，還沒有佔到勝利。大陸方面不必說，在大不列顛的整個紡織工業上，仍是由廠外制度生產大部分的布疋。戰爭上所耗費的金錢，多少阻止了產業資本的蓄積，而金融集中的趨勢，尙是頗不足道。英格蘭共計有一百五十個鄉村銀行，本不算少，但其中大部分都是由私人設立的，或者由極小的公司設立的。日漸變改的社會構造，官方已有幾分承認了。一八一三年，和平的裁判（Justice of the peace），已失去其規定工資的權利，在次年，學徒制的規約，亦經廢除了。但這些，都算是戰爭時期的表現，很難說是有何等純粹工業的動機，存於其間。不錯，較新式的火爐，是應用頗廣的，但英格蘭到處都點綴着鐵器及其他玩具製造者，和手工匠們的舖店。

動力機在英格蘭完成其實在的優勢，是在一八一五年到一八四〇年的那個期間。其詳細經過，往後再說，但這裏不妨把煤的產額，作爲一個暗示的指數。一八五〇年，煤產額爲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噸，這個數字，大於一八一五年和平以後的產額四倍。哈姆佛利·達斐（Sir Humphry Davy）之安全燈，於一八一五年導入這個燈的圍框，可以在礦坑中，阻止燈火與煤氣接觸。機械的設計與構造的材料，這時已大大的標準化了。一七八五年，圓鑽機出現。旋盤因着材料的限制，雖然是經過許久之後，才能曲盡其精密的功能，但在十八世紀的終末，牠已發展成爲一種製鐵工作的機械了。旋盤機的此種改進，主要應歸功於拉斯米茲（Nasmyth）和摩茲勒（Maudsley）兩人。而今日所用的較簡單的原型，那則是在一八一八年左右，成於克勒門特（Clement）之手。在此後數十年間，製鋼的有效工具，逐漸出現了。產業革命的此種特徵，一方面固缺乏大衆化的，或劇一般的興趣，

同時於全般的變革，卻至關重要。

對於一七七〇年與一八四〇年間的機械上的革命進步，烏雪爾教授 (Prof. Usher) 有一個詳細的說明。在早前的時候，瓦特所用的鐵製工具，異常粗劣，此後視為毫不複雜的機械，當時竟以工具粗劣而失敗。一八四三年，比塞麥爾及其表兄弟，曾裝置一副機械，製造為刻字鍍金的銅藥，其方法是祕密的。那種製造的各部分，雖是分別存於不同的工作房中，但把這各部分拼起的人，卻有一套工具；在實際，這機械工作四十餘年了，簡直沒有任何其他的人，有進入工廠的必要！恰如其分的所謂『新產業革命』的迫近，那一方面是基于日益精進的『精密』機械，另一方面則是基於製鋼上之大而新的發展，此種發展，與比塞麥爾的努力，頗有關係。

運輸的便利 若干地域工業的發達——那怕是在廠外制度之下——乃所以供應其他地域的需要，由一地運往他地，由一國運向他國，都必然要引起運輸手段的改進。我們無論把英格蘭的產業革命，解釋得如何簡括，總須在這方面略加敘述。特別是在一八一五年以後的工業大擴展和加緊的機械化中，若干大發明之不在運輸方面的應用，逐漸使人注意到以次的事實了，即，貨物之製造與移動，僅僅是地域專業之同一共通問題的兩個不同方面。

一六六三年以後的一系列『稅道法令』 (Turnpike acts)，顯示了英國對於改進公路之決定的努力。私人也好，合作團體也好，各社會也好，都有權力把建築稅道，當作商業的經營。關於此後一世紀中的公路進步的程度，論說不一。就那些坐在馬車中旅行的紳士們看來，顯然是怨聲載道。就那些無意使他們的貨物，全行運載的貿易者看來，那亦頗不見佳。馬皋萊 (Macaulay) 之過甚其辭的報告，全是根據亞塔爾·楊格 (Arthur Yo-

ms)關於十八世紀下半期的一些零碎的，頗不重要的材料，他引據這種材料的目的，無非是要證明那些道路實在不能通行。法蘭西早有了表層堅實，而又宜於排濾水溼的道路，那是難得的，牠老早就採用了修正過的羅馬方法，但英格蘭的科學建造，卻是開始於湯瑪斯·特福爾 (Thomas Telford, 1757-1834) 和約翰·麥克丹 (John Macadam, 1756-1836) 的工程。

特福爾的方法，與法蘭西的方法相類似。他所打的基礎，是把重石板相並排列，用柏油膠結起來。其表面則鋪以經過揀選與碾平的較小石材。這樣，道路固極堪令人驚異，但所費不貲。在馬克丹，他祇敷布一層石蓋，首先以極粗的材料墊底，並把這底材的表面，幾乎鑿成塵灰，然後再碾之使平使堅。特福爾與馬克丹都頗着重道路底層的鋪設，而適當的排水設備，亦包括其中。英格蘭關於道路的需要，異常緊迫，以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力經營，至一八五〇年，全國主要的道路網，已經頗有可觀了。

英格蘭在運河建築上的落後，那更是顯然可見的。一七五〇年，法蘭西已有一個相當的運河系統；至歐洲北部專為運輸用的其他運河，那是甚至在中世紀時代，就已經存在的。如像聯絡律柏克 (Lillook) 與易北河，從而與漢堡的那條運河，就是一個顯明的實例。英格蘭之笨重運載工業所以發達較遲，那無疑是有關於其次的情形。直至產業革命時為止，牠一向是由瑞典輸入大宗的生鐵，且是在近海的區域加以製造。在其紡織物數量未過於增大以前，在機械開始導入以前，由包裝負運者，運往河邊，或運往海運交通地帶，亦頗稱便利。然而，當時已有運河網之需要了。就此點而論，我們不信英格蘭一七五〇年以前，在這方面有何等了不得的發達，那就不是全無理由了。

英國第一個運河，是於一七五九年取得初步免許後興工的，興建這條運河的目的，在於適應比較新的煤工業。全河僅長七英里。由伍爾斯勒 (Worsley) 之布里基瓦特公爵 (The Duke of Bridgewater) 的煤礦，直達曼切斯特。建造者為傑姆斯·布永勒 (James Brindley)，他不是受過訓練的工程師，且也似乎完全沒有參照大陸方面的經驗。然而，其中困難的業作——如水閘，高架橋，隧道，以及多費的坑洞——都作得非常完備。可是，他這種成就，與前一世紀路易十四督修的，長達一百四十八英里的法國密底運河 (The French Canal du Midi) 相較量，那就無足輕重了。在一八四〇年，這種運輸形式的功用，已開始為鐵道所翳蔽了，這時，在英格蘭，蘇格蘭乃至威爾士，都廣佈了可觀的運河網。單就英格蘭而論，其運河總長度達三千英里左右，或者佔現今所有全運河長度的四分之三以上。在所有這些運河中，自然有許多是加寬加大了。

在好的道路或運河尚未發達以前，凡需笨重運載的地方，有時敷設所謂「車路」(Tramway)。車路是把木材分排兩列，作為軌道，往後，為圖阻止過大的損壞，更敷用鐵條。迨鐵價日趨低廉，於是一般都以鐵代木了。當時除礦山主，製造者，以及商人之私人車路外，公家亦修築有若干車路，後者對於此種道路之運用，亦本其稅道原則。蒸汽機的完成，特別是蒸汽機應用在汽船上的成功，致使許多人都想努力造出一種自行推進的貨車。有若干機械，是設計用在道路上或鋪道上，其他的機械，又是設計用在軌道上。但最後的成功，是對於車路的適應。里柴德·特列斐底克 (Richard Trevithick)，威廉·赫勒 (William Hedley)，以及喬治·斯替芬生 (George Stephenson) 都是關於這方面的創建者。

斯替芬生之第一個合理而成功的機關車，係完成於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二五年，斯托克頓 (Stockton) 與

達林頓 (Darlington) 的鐵道開駛，前者備有蒸汽動力，每小時約行十英里。此後五年，利物浦與曼切斯特之間的鐵道完成，（線長三十英里）並開始搭載旅客。斯替芬生之羅克特 (Rocket)，即其機關車之一——成就了一種空前的業績，在短的距離內，每小時能行二十九英里。一八三八年，由倫敦到伯明罕之新線，計長一百一十二英里，這新線上行車的時間表，規定每小時行二十英里。一八五五年，全聯合王國已經通車的鐵路，計達八千英里以上。在先前一般人的想法，以為鐵道也能像稅道一樣的簡單處理，誰肯納稅，就租給誰。不久，因着管理上的需要，對於火車的運轉，和通車權的維持，都由同一私人擔當了，他們往往是組成合股公司來經營。

早前的鐵道，與我們現在的鐵道，是不大相同的。以前各種軌道的形式，逐漸消除後，一種有韌性的路基出現了，這種路基排有橫在基石間的枕木。在開始時，沒有電線。小摩托車主要是以木製成。如制動機，閉塞信號一類安全用具，通通沒有。我們討論的當時的大機械發明，都沒有大而直接的效果——也許鐵道的效果是實現得最快的。

汽船的想像，雖是一七〇五年留康門機發現後的一個顯著想像；許多發明者，雖都努力使此想像見諸實行，但在富爾敦 (Fulton) 完成其有商業效果的創製以前，整整經歷了一個世紀。在一七八五年，瓦特的蒸汽機已經被證驗為種全無缺陷的機械，並且，柯爾特 (Cort) 之改進了的發展機，亦製造出了適於活動汽鍋與火箱的鐵板。這兩種機械既發明出來，汽船的實現，就是指顧間事了。約翰·斐奇 (John Fitch) 所創造之汽船，曾於一七九〇年，在第拉維爾河 (The Delaware River) 河上，實行搭載旅客，行駛數月之久。然而，就機械上講，那是簡陋不堪了；斐奇太窮，無法使其完成——他甚至連當世已有的最好材料，亦不能使用。結局，他沒有收到商賣

上的效果。他之失敗，也許還是過早了一點罷，那時特別爲他所需的機械，乃至一般的機械作業，都是需要較多的時間來完成的。例如，對於旋盤之滑面臺（The slide rest）之發明，乃是成於他這種冒險以後，和有名的富爾敦的冒險企圖以前。

斐奇的汽船，既不能由行駛獲得利益，十七年後，諾巴特·富爾敦乃使用適當資本，來從事同一嘗試，他成功了。他對於船身，係僱請特等的建造者建造，他並由英格蘭輸入瓦特與波爾登的機械。他的汽船造成，命名爲克勒蒙特（The Clermont），行駛於哈德生河（The Hudson River）上，在一八〇七年，這船的航行，係由紐約以迄亞爾巴尼（Albany）。富爾敦與其同事者——里芬格斯敦（Livingston）——獲得有美國一切河運上之運輸事業的獨占權利，此種權利，在合衆國最高裁判所宣佈其不合憲法以前，曾維持了多年。一八一九年，備有一種輔助汽機的帆船薩發納（The Savannah），橫渡過了大西洋。但在此後許多年間，汽船最大的用處，乃在行駛於內河，乃至其他水急波高，以致帆船不易行駛的地方。

第一次真正成功的橫渡大西洋航行，係在一八三八年，完成於敘利阿斯（The Sirius）及大西方（The Great Western）兩條汽船，前者費十八日，後者費十五日。一八三四年，古納德線（The Cunard Line）建立了，那是第一個橫渡大西洋的大汽船公司。就在這個時期，哀利克生（Ericsson）成就了一種螺旋推進機。更後二十五年間，木的構造，一船都改爲鐵的構造，後來鋼又漸漸代替了木與鐵兩者。此種轉變之成爲可能，祇是因爲在同世紀中葉以後，比塞麥爾之製鋼方法見諸實用了。

新產業革命——（甲）鋼 這裏所說的『新產業革命』（New Industrial Revolution），純粹是爲了便

利描述，想由此暗示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所發生之變革的性質，與其在程序上之加速的情形。把產業革命的時期，局限於慣常限定的期間，往往雖有若干便利，但因時間與批判的關係，使讀者不肯隨便接受那些過於狹隘的定義，和內容包蓄過多的語辭，從而，這種革命，與其說是消退了，卻不如說是發展了。就產業革命的三個主要方面——機械的發明，工廠制度的勃興，和相伴而生的工業資本主義的勝利——來考察，那把其終結期歸之於一八五〇年也許比較歸之於一八四〇年或一八三〇年，要少惹起一些反對。一八五〇年，正是比較重要的工廠條例宣佈的年度，那一年，十分顯示了過渡的趨勢。在比利時地方，這時的機械工業與工業資本主義，亦有可觀的發達；而新秩序展佈於英格蘭以外的若干重要事實，更灼然可見了。最後，無數小的工業場店，雖猶存在於英格蘭本土，但薩伊教授（Prof. See）所謂：『大規模資本主義工業，已扮演着重要角色』之議論，卻幾乎為大多數權威學者所一致首肯。產業革命之展播於歐洲大陸及其他地方——特別是在一八五〇年以後——對於此後歐洲之新情勢的展開，為一有力的動因。此種事實，就其關聯於組織方面來看，那是比其關聯於進行程序本身來看，要顯明多了，不過，這全般的經過，不是三言兩語能夠說明的，我們將留待後面諸章討論。

機械上的新時期，係開端於比塞麥爾的製鋼方法，他那種方法的實行，不但有大量的精鋼可資利用，其費用且還大大縮減了。鋼是十九世紀下半期新工業發展的一個極其重要的鎖鑰。這個時期，頗着重較大的鑄物，條塊，桿，鐵板，軌條，並還着重牠們在鐵道上，工廠機械上，構造材料上，以及在船舶上的效果。同時在另一方面，對於較小部分與較小工具的精鍊，像自動旋盤一類的機械，乃能完成，由是，這同一機械，遂得產出確然一樣的無數製品。以前從事配合的大部分勞動省除了，那怕是錯綜複雜的各種機械，都能由一列工人集聚起來，他們每

人依若干工具，在準確的一定時間內，完成簡單的業作。收穫機這時在製造方法上，成就了一種革命的過渡，低廉的摩托車，成了新技術之卓越的典型。鋼工業的改進，正是變動之核心部分，那導來了機械之活動部分的精確，也導來了爲截斷金屬用之可驚的耐久而精緻的工具。由自動機械所促成的產品的一致，已經在許多方面產生了結果，那些結果，又暗示出了印刷機之效能。

亨利·比塞麥爾氏早就是一個有名的發明者。當他的注意集注在精鋼之缺乏與昂貴時，他曾留意到柯爾特之製造有展性鐵的方法。他剛於一八五〇年以後製作的投射物，阻止了當時軍事人物們進行的試驗，不過，他這發明物，需要一種高的砲口速率，從而在砲腔中多裝火藥。這一來，槍火之多費，與其把握之須有充分氣力，使他感覺到實用上的困難，而轉換其注意於改正鋼工業上的條件。他的許多嘗試，以及其新化成器（*Open-hearth*）的技術內容，這裏都毋庸細述。他所解決了的主要問題，就是使礦物中的非金屬物（如硅砂之類）和炭精，通通以高度之熱燒去，然後再加以鋼所需要之炭精成分。而他的化成器，乃是藉着吹入熱氣的幫助，俾其中有充分的熱度，對鑄鐵或生鐵加以內部的燃燒。實行他這種方法，會使每一噸鋼之費用，縮減三十五金元，或較少於其先前價格的七分之一。

特比塞麥爾的方法，不能應用於含磷成分較多的礦物。這誠是一個困難，但這困難，終由所謂西門斯馬丁法或敞爐法（*The Siemens-Martin or open-hearth process*）克服了。此種方法，在一七八〇年前已經使用過，但後來由湯姆斯·基爾基督（*Gilchrist*）以及其他的人改進了。該方法之顯著特徵，在敷設一層石灰巖於裏邊，以吸收鏽解過了的鐵中之磷。上述兩種方法，現仍使用。有時，牠們被聯合在所謂『二重』法（*Duplex Pro-*

coal)中按照此種方法，鐵是直接由風爐運到比塞麥爾的化分器中，更由化分器運到較小的敞爐，更後，電爐廣泛通行了。要求更精良之鋼，特別宜於使用電爐。

現代城市在外形上由廉價之鋼所造成的，最惹人注意的變革，也許是存於建築物本身。所謂『齊天樓閣』(Sky-scraper)非有鋼作骨架，是不行的。就說地板罷，較好的建築，通是使用鋼鐵筋的混凝土，必要時乃覆以木材。工廠，鐵道的終端，以及橋梁，都表示了同樣的影響。凡屬注意到現代工廠，公事房，或百貨店之建築的人，類皆熟知許多附帶物之發達，如像有力的結合釘，起重機，熱汽管，以及裝扮成石製品一樣的薄金類敷飾的門面，在在皆以鋼爲之。

一八五〇年以前視爲異常大的船舶，至同世紀之末，就看得小了，到現在則看得更小。一八三八年的大西方號(The Great Western)是當時被視爲船身過大，不適於用的。按其長達二三六英尺，載重一三四〇噸，馬力四四〇。但鋼體構造對於形體和速率增大的可能性，我們是難於想像其極限的。不列顛人和美國人由德意志人取得的姊妹船，即麥傑斯替克號與勒維亞真號(The Majestic and Leviathan)長達九〇〇英尺以上，馬力一〇〇，〇〇〇，載重越五八，〇〇〇噸。牠們橫渡大西洋的時間，雖定爲六天，幾乎延長了兩天，但大西方號卻要行駛十五天。一九〇七年，留西塔尼亞號與莫利塔尼亞號(The Lusitania and Mauretania)的新式構造出現，自是較大的船舶，都以氣渦機代替往復機。氣渦機在一八五〇年發明出來，沒有何等用處，因爲用當時通行的方法，製成其許許多多的部分，那是所費不貲的。

新產業革命——(乙)勤力的新源泉 煤工業的本身——包括有採礦業與由水陸兩方面的分配——

已經在進行一七五〇年以來的所謂機械革命。（我們不妨這樣說）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間，石油工業躍居第一位了。自是以後，對於發光油（其所具光澤物，往往至關重要）的重視，漸不若其對於摩托燃料的重視。使用某種油料，結局，竟比當時航行遠洋之定期郵船所使用的煤料，還要低廉。一切大軍艦的航行範圍較廣，而其所用之水手又較少，為節省給煤站口，故都迅速由用煤改成用油。在許多場合，鐵道——特別是在出產油的國度——亦曾捨棄其燃煤的車頭。然而，汽油之用途的擴張，那並非本原的發達，而是偶然的。由於一種內燃裝置機，有對比較純淨石油產品的需要。揮發油消費量增加的結果，石油之底層的渣滓，乃不絕增投市場，而其售價則使其足能與其他燃料之售價相競爭。石油這種產品，無論在陸地用管線與油池，抑在水上用汽油船與駁船，都是比較容易取得，而且比較由廉價取得的。

在一八七〇年之前十年中，鄂圖（Otto）與蘭敬（Langen）開始投售煤氣機於市場。石油工業之發達，益以機械技術與科學知識的日益增進，這種機械的樣式，亦時有更新。例如，腳踏車的廣泛使用，頗有助於含氣的橡皮輪箍、傳送器，以及絲輪（備有省力的球形支持物）的發達，而所有這些，又於早前關於汽車的實驗，大有幫助。着火的困難，在各種電氣用具發達以前，似乎視為是無法可想的。這電氣的發達，亦為日積月累使然。先由使用顯出構造上與設計上的缺點，缺點的改正，導來了較廣的用途，最發乃招致低廉的生產。

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德國科學家洛道夫·狄塞爾博士（Dr. Rudolph Diesel）曾經發明了，且在大體上完成了內燃機關的樣式；經過證明的結果，這機關是最宜於船上裝置的。牠使用一種較揮發油為重為廉的燃料，噴入圓筒，由壓縮所生之熱而燃着。狄塞爾機頗適用於較小的運載船舶——特別是那些在偏僻地方作長

途航行的運載船舶。給煤站的困難消除了，航行的範圍固可盡量加大，而船上所用的水手，乃不妨盡量減少。至爲給煤而停滯在惡劣寄碇處，或不良港口，所受的損費，那是完全避免了的。可是，我們應當知道：世界上海運貨物的大部分，仍是由萬噸以下的燃煤汽船裝載，其航行的時期，沒有定規——這就是說，牠們不是『郵船』。

歐洲自大戰以後，空中的商務，有了非常可驚的發達。由空中運載的貨物，無慮數百萬磅；由空中運載的搭客，亦不下數十萬人。這些，與鐵道、汽車、輪船所進行的業作比較起來，當然不是怎樣惹人注意，但沒有那種比較，其意義就無從十分確定了。因爲這是一種新的企業，尚沒有人能斷定：牠究在某種限度，爲鐵道輪船等的競爭者；並在某種範圍，爲鐵道輪船等的輔助者，惟其如此，要遽下一種批判的分析，那就所有未能了。特飛機在歐洲運輸業上，成爲一個實在有特殊效能的工具，許多技術上的改進，自勢在必行：如機械本身，如天氣豫報，如飛機場的設備，如飛機場與諸城市的聯絡等等，都屬於這種改進的範圍。現在飛機運載的，是主要京城——並未包括所有重要的城市——之間的定數搭客與特急勤務。在距離廣闊，載重輕便，重視速率的場合，航空是堪稱獨步的，因爲速率並未加大陸上會加大的費用與危險。

在設想上，德意志是受了和平條約的束縛，但關於航空事業，牠已經掙到其所有對敵者前面去了。這原因，一大部分是由於軍事的限制，使牠祇能擴張純粹商用的飛機，同時，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則可自由從事軍商兩用飛機的製造。航空機具有軍用的性質，必然會阻害非常需要的國際規制。在另一方面，現在空中航線的大部分，通要跨越國境。各國政府爲獎勵此種事業，都定有競爭的決勝點，牠們心目中的成算，是藉作戰爭必要的準備。假若鐵道、汽車、輪船，都有那種便利，即在中途不停歇，祇須於其終端作有效監視的便利，那麼，飛機要

失去其現在所擔當的若干業務，那就是意中事了。

托摩車對於鐵道的競爭，非常厲害。牠的行駛，使牠在已有公路與鋪石道路的地方，得到一大利益，因為牠所運載的貨物，往往可以完畢其全旅程，而不用改裝，不用在一定站口停歇。在歐洲較新的擴張上，摩托車實演過一重要任務。牠不必支出多少開辦費，就能够相當發展業務，並在凸凹不平的橋梁草率的低廉道路上，獲取收入。如像在北歐那種貿易盛行季節，天氣乾燥的地方，此種事業，特爲顯著。

關於水力之利益的更新，特別是在煤量不足，水力充盈的意大利，瑞典，瑞士以及法蘭西諸國之水力利益的更新，我們將在下面諸章詳細說明。這較新的發展，是與舊來所循的路線，十分不同的。自然對於多山的國度，都會給有大量可供利用的動力，但那裏的製造業，會遇到運輸上的困難。在那種場合，鐵道不過能解決其困難的一部分罷了。迨關於電力發動機與發動機之完成的革命產生，動力遂能發生於容易傳達的形態中，遠在許多英里以外，亦可利用。鐵道電化的一般計劃，歐洲有些國家已經實現了。而這些國家，並不一定富於水力，缺乏煤礦。牠們是想由汽機中燃燒煤料，發生電流。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工業逐漸機械化，並沒有一致的趨於集中，這事實，可由電力發動機作爲一種例證。千千萬萬的物件的標準化，對於狹窄的專業者，創造了新的領域。有些專業者，是製造製造業者自己所要的那些部分的物件。其他的專業者，則是直接售賣其貨物於顧客，或者代換其破損的部分，或者當作附添物，以成就其若干特殊勤務。如留聲機之圓盤，如哥爾夫球球棒之頭部，如安全剃刀之磨革，如摩托車的許多附件，都是屬於後者的實例。事業範圍之小，致使製作者不能設置電力發動機，從而，購買其需用的動力，那是沒有的。那怕是

大工廠，在許多場合，亦曾廢除高架的機軸，那機軸，是當着全機械停歇一半時，尙能支持其運轉的。電氣發動機與發動機，是我們現代街市鐵道系統的中心部分，這個系統裏面包括有地下電氣鐵道，高架電氣鐵道，以及高大建築中的電梯。所有這些事例，立即使我們得到一種暗示，即是：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爲一八五〇年所不能成就的事體。

電燈不是一種動力機，但牠已經在不斷的與其他機械的發達，保有密切關聯。在一八五〇年，人爲的光亮，以蠟燭與鯨油燈爲最通行。那時在城市方面，已開始裝置有相當規模的煤氣設備。此後二十五年，一般皆使用煤油。實用的弧形燈，當時已經出現了；而光亮的球燈，則是剛剛在這不久以後，才發明出來。電燈——特別是在一八〇〇年完成以後——的經濟效用，那是難於估計的。與牠比較起來，所有舊式人爲的燈燭，都不足齒數了。試想，法蘭西北部十一月下旬的下午，不過祇有四點三分鐘。要就暗地的工作講來，早半點鐘已經黑了，現在祇把電燈的開關一扭，單是巴黎一個地方，就有數萬機械，如在白晝一樣的光明而柔和的燈下工作。有些機械，在更晚一點的時候，改換一班勞動者，澈夜工作。不到兩個月後，日裏的平均時刻更短了。我們今晨由無線電報知道：裝載旅客與郵件赴巴黎的一隻輪船，現在齊波爾（Cherbourg）停泊。這船是燈火齊明的，船塢是如此，海關是如此，火車也將是如此。把這某一種情形之有其來因的片斷，譯爲一八五〇年的語辭，那將產生一種對照，那對照，如其我們知道旅客在巴黎城內由汽車一小時加速駛行的圈子，比較其祖先在一日內所駛行的還大的事實，則將更爲顯著。

論及電報之術，使我們想到，自一八五〇年以來，電氣就已經在由其他方法，改革我們的生活。那時，電信還

是極其幼稚。海底電線還不曾建設起來。電話的發明，尙經過了二十五年的歲月。每過二十五年，無線電報雖仍是當一種科學的遊戲，但電話卻已通行於村野農莊了。在世界大戰中，無線電話從不曾收得商業的效果，可是這時國際間的海上交通，已經爲無線電報所革新。

結論 我們想完全避免產業革命的戲劇化，那是不可能的。這個語辭的本身，就已經是戲劇的。但是，早前戲劇家們所弄出的若干最大錯誤觀念，那已爲後期的戲劇家們所指出了，就因此故，我們尙不致爲其所蒙蔽。此種觀察方法，雖近似人云亦云，但有其好處，因爲那會誘導吾人，使對於那種事實，作某種猜想，甚或作某種批判的評斷，猜想或評斷，雖不一定能中肯，總歸是聊勝於無的。產業革命並不是突然爆發於一七五〇年，一七七〇年，或任何其他時期之固定而確執的世界。亞希勒教授 (Prof. Ashley) 會稱此爲『迅速而無可抗拒的進化』 (Rapid and irresistible evolution)，那是頗合於批判精神的。在過去，大家過於注意了若干紡織機械的發明。蒸汽機之出現，恰好投合了軋棉機的需要，於是，這種機械的本身，又往往被看爲產業革命的動力。其實，這樣的觀察，結局是要忽視機械技術之一般發展的。在這簡括的一章中，我們大體總算描出了以次的事實，即得稱爲機械革命的，並不是一種在本身上自告段落的故事或戲劇，而是要探源於其實際背景之一種組織上的變革。爲要在一方面避免分裂這經歷一個半世紀的一種假定的『革命』，同時在另一方面，又不要破壞時間上的一切意義，或者，不把那種過程，看爲是完成於一八三〇年，一八四〇年或一八五〇年的斷片，我們曾經加述了一種新產業革命的輪廓。可是，我們對於這所謂新產業革命的探討，甚且比對於舊產業革命的探討，還要簡略。例如，關於打字機，關於每日，每週，每月給我們以新奇廣告的較新印刷機，簡直完全沒有提到。這種種運動

是否應稱爲革命，雖是一個疑問，但牠們終歸是要有所稱謂的。無論是誰，祇要他肯稍用智力，把現在倫敦、巴黎或紐約的外觀，其活動，以及其所消費的物品，與一八五〇年的同類事體，一加比較，他對於『革命』這個語辭，就不致惹起怎樣的反感。假使他經過這種比較後，不怕更大的困難，更把一八五〇年之實在而灼然可見的事實，與一世紀以前的同一類事實比較比較，他將會感覺到，那兩者是過於相同了。凡屬理解兩世紀以前之信實文獻，且於文化研究頗具興趣的人，他對於這確實而枯燥的比較，乃能勝任愉快，否則，那就頗難得其真相。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 *Ashton, T. S.: Iron and Steel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 Baines, E.: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in Great Britain. Old, but still useful.
- Ballot, Ch.: Introduction du machinisme dans l'industrie française.
- Bessemer, Sir. H.: An Autobiography.
- Bowden, W.: Industrial Society in England towards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 Boyd, R. N.: Coal Pits and Pitmen, chaps. I-V.
- Briggs, M.: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pp. 93-140.
- Cantrill, T. C.: Coal Mining, chaps. I, V-X.
- *Chapman, S. J.: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chaps. I-VII.

- Clapham, J. H.: *Th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chap. IV.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chaps. I-III, V, VI.
- Cleveland-Stevens, E.: *English Railways: Their Development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State*, chaps I-V.
- Cunningham, W.: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part. I, chaps: XV, part. II, chaps. I, II. (Also included in the partial reprint entitle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 *British Industries*, pp. 173-95.
- *Curtler, W. H. R.: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Agriculture*, chaps. XIV-XIX.
- *Daniels, G. W.: *The Early English Cotton Industry. The Introduction, by the late George Unwin, is especially illuminating.*
- Forbes, U. A., and Ashford, W. H. R.: *Our Waterways*, chaps. VII, VIII.
- Galloway, R. L.: *History of Coal Mining in Great Britain.*
- *Griffith, G. T.: *Population Problems of the Age of Malthus.*
- *Halévy, 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n 1815*, book II, chap. II.
- *Hamilton, H.: *The English Brass and Copper Industries to 1880*, chaps. X-XII.
- Hammond, J. L. and B.: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part II.
- Heaton, H.: *Yorkshir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chaps. VIII-XII.

- Jackman, W. T.: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ation in Modern England*, 2 vols.
- *Jeans, W. T.: *The Creators of the Age of Steel*.
- Kirkaldy, A. W., and Evans, A. D.: *The History and Economics of Transport*, chaps. I-III.
-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d edition, 1922.
- Lipson, E.: *History of th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 *Lord, J.: *Capital and Steam Power*.
- *Mantoux, P.: *La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XVIII^e siècle*.
- Marshall, L. C.: *Readings in Industrial Society*, chap. VII.
- *Merodith, H. O.: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book IV, chaps. I, II.
- Mofft, L. W.: *England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art II.
- Moss, K. N., and others: *Historical Review of Coal Mining*, chaps. I-VII. Published for the Min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 Pratt, E. A.: *A History of Inland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in England*, chaps. X-XVIII.
- Preble, G. H.: *History of Steam Navigation*, chaps. I-III.
- Prothero, R. E.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chaps. VII-XVI.

Smart, W.: *Economic Annal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01-1820, chap. I.

Smiles, S.: *Lives of Boulton and Watt*.

— *Lives of the Engineers*.

Thurston, R. H.: *Hist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Steam Engine*, chaps. I-VI.

Unwin, G., Hulme, A., and Taylor, G.: *Samuel Oldknow and the Arkwrights*.

*Usher, A. P.: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s. X-XIII.

Webb, S. and B.: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The Story of the King's Highway*, chaps. V-VIII

Williams, J. B.: *A Guide to Some Aspects of English Social History*, 1750-1850.

Wood, H. T.: *Industrial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第四章 工廠制度

詮釋的問題 人類歷史上的『工廠』(Factories)究能探源到什麼時候，那是一個論辯不決的問題，其答案則對於工廠一字的解釋而不同。關於工廠已經惹起的論爭，於我們這裏的討論，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我們所要論及的，是現代的工廠『制度』(System)，這制度，不會存在於十八世紀以前，並且，就在十九世紀初期的英國，亦還是幼稚不過的。如其我們把工廠解作一個工業經營，在那種經營中，至少有一人專精於管理，支配或指導，那麼，在古代與中世，都能找出這種榜樣。我們亦承認這個普通界說合於論理，本書上半部其所以未提及『工廠』這個語辭的，僅是因為那會引起一種與現在情形的比較，由比較而導來混亂。我們如其對於早前那種工業經營集中，僅稱之為集中場店(Central shops)，那似乎是同樣合乎論理，並還少有混亂思想的危險。

當我們使用工廠一語時，我們心目中的工廠輪廓，包括有動力發動之自動的或半自動的機械。那怕僅是製造一件物品的簡單模型，其生產會分為若干過程，每種過程，更分為若干作業。就一個小火爐的極簡單的例子來說罷，那由鐵板製成，附有鑄鐵的頂門，格子與底。截斷，彎曲，與可能的加以鑄刻的鐵板，完全與鑄鐵物分開。除了較大的鑄鐵物外，還有一些小的鑄鐵物，如對於爐格的震爐器，和對於爐門的通風器等。把所有這大小的零件弄好了，更須加以鑽磨，配合，與修飾的工作。

把這方面的機件問題拋開，我們已經要述及工人了。每個工人都有其業作。其所取得的工資，或以日計，或以件計。他們的編制，必然不是按照早期那種製造體系，從而，監督者的權力與時間，就不致於濫用，而且，一種作業過程，也決不會落於其作業過程之後了。此種景象之最為顯著的若干特徵，乃發生於相對多費之機械的使用，使用機械所須投下的開辦資本，祇能獲償於工廠不斷所產出的可賣商品。每一個部分——如像火爐之門——正如同其最後的和其次的部分。例如，工人用其特別構造與特別適宜之鑽，以鑿穿門之樞紐的洞，他可以一直活動下去，而不用停着思索。他對於作業過程，無須要經歷七年的學徒期來學習，一天兩天就幾乎很够把他『訓練好』（Breaking him in）的，在磨尖他那細鑽之高度技術作業，乃完成於工廠之其他部分的機械房的場合，他之學習此業，就尤其毫不費力了。

關於這種鑽的說明，使我們注意到當代工廠制度之其他方面。運行鑽機之尖端的小旋轉工具，不是由用鑽者作成，而是由其他的工廠所產出；其他工廠以一定的大小標準，大量的把此種工具生產出來，然後投諸市場，以便各種製造業者修理業者去採購。火爐製造業者，亦並不製作他自己的緊釘與螺旋釘套。他們是在市上購買標準大小與標準螺紋的這類機件。因此，不管在什麼製造業上，對於標準尖鑽所鑿好的孔洞，總歸可以在市上預先買到適於那些孔洞的緊釘和螺旋釘套。此種解說，僅在指示那潛存於整個制度——在沒有正式考察到特殊工廠之組織與勞動分工時，那個制度是假定的——裏面的商業組織。我們現代的火爐製造業者，定不會製作他自己所用的鐵板，就是他所用的鑄鐵，亦說不定是由外面訂購。就自動車工廠來說罷，牠同樣不製作牠的輪箍。車輪，支軸，電器設備等等，固常須購買，即車身，乃至其內部裝設的汽機，亦往往是由外面買來。由工

廠窗戶，對於外面工業的和市場的組織，所加的這一瞥，也可以暗示到：完成品的處理，乃是採取與十八世紀頗不相同的方法。

現代的工廠制度，顯然不僅是一列機械發明的產物。要說有了那些發明，工廠制度始有成立的可能，那將不免招致這樣一種反駁，即：那諸般發明之成爲可能，在某幾點上來說，卻祇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勞動的分工。但所謂資本主義，可以說是商業的，工業的，金融業的，或者包括所有這幾項的。而且，資本可以屬於個人或合股公司；那可由金融機關借得（如在早期紡績工廠的場合，通是如此），或由保有資財乃至參加那種金融事業之指導者，簽名貸與。論及資本主義的勃興，我們應當常有這樣的清晰觀念，即：看那是指着資本的蓄積，是指着那在後來佔有勝勢的諸般組織形態之發展，抑是指着其他的事體。

最後，使用『分工』（The division of labor）這個語辭，我們須得特別小心，特別嚴謹。專業的趨向日增，勢將使一種工業分爲若干特殊行業，如在中世佛羅棧薩之羊毛織造者的場合，就是如此。廠外制度的興起，以及其向佛蘭德斯，向英格蘭，乃至好久以後，向歐洲其他地方的擴展，那又算是伴有『分工』作用之實際分佈的另一模式。在另一方面，工廠制度的特徵，則是人員的集中，是分工而非分業。在動力機出現以前，集中工人與集中生產行程的顯然趨勢，已灼然可見了。機械的發明，雖然刺激了此種趨勢，但我們如其認定此兩者中任一事實，爲其他一事實之本原的『原因』，那就必須揀取首先出現的那一事實了。各地域各專其業，那也算是一種分工，並且，通常還由此表示了其他分工的產生。

在工廠制度上有兩種其他的影響，足可表證對於『原因』一語懷疑的不錯。桑巴特教授（Prof. Sombart）

part)把現代資本主義最後的勝利，主要歸因於歐洲人口的迅速增加，他這種主張，是十分正當的。歐洲人口的增加，至少是開始於現代的初期，而大大的增進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這是先於產業革命的另一動因，這動因無疑促進了產業革命的發生，但同時卻又受了新秩序的鼓舞。

應用於農業上的資本主義，其情形亦大率類似，在英格蘭的這種資本主義形態，被稱為圍地運動。舊統治的衰落，在法蘭西是比較在英格蘭為更遲的。但是，即使就前者來說罷，其布業的廠外制度，顯然的，在那些無產農民頗多的區域，特別繁榮。在產業革命開始以前，廠外制度已經超越過了增加分佈的階段，並且已經開始進於集中，那種集中，無疑是比較頗不完全的，但對於新機械卻附加了一種刺激；一旦這刺激已經呈現其作用了，那日趨發展的工廠制度，乃反而在圍地運動上發生影響。

現在，我們要來探究一下產業革命之過於戲劇化的根源了。產業革命這個語辭，係由布蘭奎 (Blanqui) 所通俗化，他曾於一八三七年（註）使用過。這語辭曾見於一列工廠法令中，那些法令在一方面固認識了事物之新的秩序，同時並企圖對於那種新秩序，加以若干必需的適應。在當時，不但工廠勞動者需要保護，而那些廠外的手織工匠，卻在挨受着更低工資，和更可憐的生活狀況的待遇。試一考察那在成長階段的工廠制度罷，牠的最為顯著的特徵，彷彿就是機械破壞機械的暴動，在英格蘭以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二年，和在一八三五年，為最顯著，而在這前前後後，還暴動了若干次數。由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一五年，法蘭西的各種暴動，似乎完全停止下來了，但和平以後，重又開始出現，其程度終不若在英格蘭之甚。

（註）見柏孫生 (Cf. Anna Bezanon) 著產業革命語辭的開始使用，載在經濟學年報第三十六卷第三四三頁。

尙論產業革命一流的著者，動輒機械的，把那解作是工廠制度的『原因』。這兩者之間，自然有難由蛋生和蛋由雞生一樣的不可分離的聯鎖，但在其中插入『原因』的觀念，那就祇好導來思想上的混亂。然而對於工廠制度興起的這種過於機械的解釋，卻仍不難發現於我們今日許多著者（註）之有名的著作中。

（註）烏雪爾教授（Prof. Usher）曾舉出基本斯（Gibbins）作例。另一個例子，則是查理士·比爾得（Charles Beard）關於產業革命之艱深的著述，他那著述，雖是他初期的作品，與其後來之成熟見解，不相符合，但迄今仍有廣泛的銷路。

關於過去一百七十餘年前之經濟變動的特殊解釋，還有其他兩個主要形態。第一是，如上面講過的，由着重機械，以自圓其論理的說明。而後者則是特別注重經營與組織。這兩者都是在一個迅速變動時代的新秩序中發展起來，在那新秩序中，實際的利害，通是灼然可見的。牠們在當時有一種知識的環境，不過，時過境遷，我們無從彷彿其實相罷了。在本章的末尾，我打算簡單概述若干於現代經濟發展程序有關的比較定式的學說。此刻我們所應留意到的，是在十八世紀末葉，即在法國要求『自由』、『平等』、『友愛』之大革命的終末，所風靡全歐的個人主義的震盪，和國家限制的反動。那時，亞當斯密還生存着，他已有了信徒。迨至十九世紀初期，那也如同其他的時期一樣，牠有牠自己對於人類社會的想法。我們現在的思想方法，乃是竭力遵循一種推論的形式，那種推論，係在過去五十年左右，由生物學證示其頗有效用的。一世紀前，關於社會的或經濟的進步之思想，與其說是遵循實驗室中之科學者方法，就寧不如說是遵循當時流行的哲學者的方法；在那些哲學者中，黑格爾（Hegel）是佔有絕對的優勢的。他頗尊重『進化』（Evolution）——也許說『進步』（Progress）較為適當——的觀念，不過，這觀念，是指明：歷史在『道德的』或『精神的』意義上，乃移向人類自由與較高的

組織階段的。這裏我們不要說明當時如何重視思想體系之論理的完全性，亦不要說明思想歷程（或觀念）與實在世界之間，是怎樣相適合。

在許多人心目中，自由與極端個人主義全然一致，此極端個人主義，更進而變為無政府主義。舊來重商政策之過於拘限，遂招致了放任主義或經濟自由主義之過於走向相反的極端。『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這個名稱，已經暗示了一個思想的學派，由這學派，引出了我們對於產業革命之三個一般解釋的其他派別。就『經濟自由主義』之立場講，所有關於私人事業之國家的干涉——關稅的規制，亦包括在內——在原則上都當擯斥。不過，這種態度，往往由一種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緩和了，此種主義認定在經濟事實上，至少暫時用得着公家若干的干涉，如保護婦女兒童之工廠條例之通過，即其一例。可是，依據某種道德的論證，則進化的過程，總會證示經濟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之真確，雖有暫時的障礙，但終歸是會自然通行無阻的。有一種經濟主張，說明歷史的進步如何必然會導向放任主義，對於這種經濟主張，產業革命便是一個顯明的題材。圖蔭碧（Toynbee）氏關於十八世紀英格蘭之產業革命講座，便是使我們與晚近的在知識上有分量的此種見解相接觸的一物，此種見解，係導源於克明漢（Cunningham）氏的，克明漢原來也是一位牧師。

對於產業革命之第三種的，極其流行的解釋，乃由德意志之社會主義者馬克斯所主張，可是，他這主張之真正的要點，卻是為那些反對馬克斯之一般經濟哲學的人們所發端的。馬克斯把產業革命解作資本主義勃興的一種現象。他批評黑格爾（註）說黑格爾假定了一種歷史上的神祕的指導精神，並說黑格爾對於此種精

神的印證，不是根據歷史之實在性的精密考察，而寧可說是根據他自己心理上所矯造的程序。顯然的，馬克斯自己的體系，是強固的，單一的，建立在那種歷史考察之上，而他這主張，正是由他所導來的一種新『唯物史觀』(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的基礎。那怕是對於馬克斯學說，表示懷疑的人罷，如其他肯小心的，公平的探究這方法，他就決難否認這方法所提示之進化程序的健全。不過，與那對於歷史研究之實際指導方法相比較，馬克斯之唯物史觀所包容的，是要多得多了。他反對黑格爾之道德的或『精神的』偏見，固不必說，就是後者最有研究的論理系統，他亦概加否定，或者使其與他自己的系統，成爲一個顛倒反順的對照。他指明現代資本主義之勃興，爲通達產業革命之門徑，這，不論其含有怎樣的動機，也不論其會達出如何錯誤的結論，但其方法之異常的效果，卻是由許多輓近學者們所證驗了的。他那方法之受到如此的推崇，那不是因爲牠提供了一種特別解釋，反之，如其認真的，澈底的說來，卻大大的是因爲牠所解釋的，要比較其他方法，還少帶有特殊的性質。歷史的透視法既成爲可能，那把產業革命，與這種革命所由導來之環境分開的荒謬主張，就部分的可以避免了。

(註) 見資本論第二版序言。馬克斯之改造黑格爾之『辯證法』的嘗試，及其『唯物史觀』之胚胎，早見於其一八四三年出版之 *Einleitung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中。

後之著者，如桑巴特，如曼多克斯(Mantoux) 一流人物所受馬克斯的影響，實在比其表面所見到者爲多。因爲，主要的命題，如果是商業組織之發展，那就無須要把飛梭的發明，紡紗機的發明，或者蒸汽機的發明，作爲產業革命之開端。如其這任何發明之一，或者，所有這些發明，實在爲工廠制度出現之『原因』，那就勢必要解

析原因之「原因」，否則其所說明的事實，就頗缺欠歷史精神。反而言之，凡屬一個略能理解早前歐洲擴大時期的人，他對於資本主義在工業上佔有極大優勢以前，須經過長期發達的事；對於那種過渡，非突然發生的事，應當是清楚明白的。

工業資本主義興起之歷史的解釋，在過去若干年來，已漸漸爲人所重視，此種傾向，雖頗得力於馬克斯之中心觀念，但並非完全由於馬克斯之主張。放任的個人主義之興起，乃至其後之沒落，已成爲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實了。我們雖不能忽視機械發明的效果，但機械進步之完成，也並非與其背景無關，而轉化爲自演其歷史的「活動手指」。這即是說，歷史的解釋，是多面的，是經過揀選的，但不是特殊的。如其牠爲通過叢雜事實之迷途，而在許多路徑中選取一個路徑，那就僅是因爲那一個路徑最爲便利，而且在全體上說，還可提供最好的見解。

工業資本主義之興起 從組織的立腳點看來，天然產物工業與其他工業之間的區別，大都是由人類所設定，並且，時代不同，其區別亦大爲異樣。例如，煤礦的採掘，雖然一大部分是由機械所進行，但並不稱爲工廠。我們在前面講過，當大多數紡績工廠尙未進於合股經營的時期，許多採礦業因爲需要大量開辦資本，已經成爲合股經營的事業了。在工業資本主義的發生上，需要大量開辦資本與重大費用，是一個有力因素，這因素在紡織業上盡量發揮其作用，那是直到動力機已經在效率上成就了壓倒的優勢——開始威脅其競爭者的利益，以後更威脅其競爭者的生存——以後的事。工廠上的集中，不是由於飛梭促成，亦不是由於紡績機促成。這兩者在城市的工業上，在鄉村的工業上，都有其用途。水力機或驪機，雖與那兩者不同，但在開始時，亦並不會怎樣影響於羊毛工業。羊毛工業一般的集中，係發生於數十年以後，特別是在動力織機已經在商業上頗著功效

以後。

馬克斯頗重視製造業者在資本主義興起中所演的任務——由今觀之，那是過於重視了。查理士·巴洛特 (Charles Ballot) 會顯明指證此點，以為柯爾貝對於飭許的與特權的製造業者所加的寵惠，並沒有怎樣導來工業的集中。那怕就在那個時期，來溫斯 (Lyons) 絲業上的手工業者，與包發其工作於一般手工業者之商人老閩間的區別，猶分割得明白。一六六七年是一個特別的年度，這一年的限制條文，可以作為證明。在將近一百年後之一七四四年，給資的手工業者之依賴於商人的事實，已經取得法律的根據。就棉業的場合而論，市場的擴張，對於那些與市場接觸的人，固有利可圖，對於那些能够集得所需資本的人，亦有利可圖。因着便利的關係，這兩種業務，漸形集結於同一人的身上了。至生絲市場之危害手工業者，那卻是採行另一種方法。樣式上的不絕變動，使那些小有資本，不够擔當危險的人，越發難於從事此種經營了。

動力機在紡織業上第一次大規模的應用，乃是用之於由繭抽絲之纜絲工廠中。據柯克·泰伊勒 (Cooke Taylor) 所說：約在一七一五年左右，約翰·洛姆比 (John Lombe) 由意大利攜此纜絲機入英格蘭，他自行建立一個工廠，那工廠在德文特河 (The Derwent) 岸上延長一英里之八分之一，每天產出絲織品三百萬碼。就機械上講來，絲也許同棉花一樣，其本身促成了機械的進步，但對於絲的市場，卻無從證明其有這最大限度的銷路。我們比較可以相信的，也許是這樣：生絲的供給，更有限制；取得生絲，需要更多勞動，由是，要與棉花在產量上相競爭，其價格必然過高，在此種情形下，機械乃處於優越的地位。其實，法蘭西的大革命，亦頗傷害了像在溫斯那些地方之絲業的大集中。

一七七〇年之亞克萊特的第一個水輪機，顯示了動力機之集中棉業之影響的開端。這時，在玻璃業上，在紙業上，都在小規模的應用動力，斯米登之圓筒風箱——燃燒焦煤——已經在製鐵業上，開始加以集中的壓力。至一七七〇年以前之大部分集中現象的發生，則顯有其他的理由。頗惹人注意的舖店，已有相當的數目了。薩伊教授 (Prof. See) 告訴我們，萊姆斯 (Reims) 有一半以上的布業，是由集中的方法進行，而在路維爾 (Louviers) 地方，則更為普遍。像這樣趨於集中的主要理由，要不外是節省運費，與便利監督。依此等理由而行使的集中，既非由動力機所招致，亦並不會直接導來動力機的用途。那般經營者，主要仍是商人資本家。包發制度 (The putting-out system) 異常通行，就是基爾特的組織，亦還在某些地方存在。

在包發制度下，自行顯現的某種棉織物工業之技術特點，大有影響於資本主義方法之迅速發展。這些特點本身，乃至由其所刺激的組織形態，都有產生集中的傾向，並且，在此種集中過程上形成的整個情形，都頗利於動力機時代之降臨。對於當時實際市場所需的棉織品之印花，漂白與乾曬，都不能不有相當大的場所，以及相當多費的設備。加之，所有這些作業，均少不了布疋與染料一類的物資。需要的數量與需要的種類不絕增加起來，舊的技術業作細分了，且還造出了新的業作。

隨着這工業的發展，所需資本越發要加多，這加多的資本，與其說是應用於一長列作業程序的開端，就寧不如說是用在其末尾。而此末尾的業作，就是最接近市場的業作。因此，其結果，乃成為半商業的，半工業資本主義的——為一種過渡的階段。至少在一七七〇年前一世紀的城市社會中，一方面，已經不絕分化出了勞動者工資取得者，或無產階段；另一方面，則有資本家們所形成的僱傭階級。當工業已發達到較商業為重要時，當集

中作用已經顯現時，那種分化趨勢，更形增加，但那決不是動力機之單純產物，機械也不是那種趨勢之單純產物。

水力機與騾紡機的採用，逐漸傾覆了那時的商業組織，也同樣傾覆了那時的棉業技術。紡績業所需用的資本，不是用之於其作業程序上之最後的賣出的階段，而是用之於其開頭。皮列內 (Pirenne) 曾經指明過，(註) 那些由先前簡陋方法發給起來的新工業資本家，一般都頗能自立，至於那些曾在棉業上頗佔優勢的商人製造業者 (Merchant-manufacture)，或者他們的後代，則都不能自立了。有些新工業資本家，一方面建立紡績工廠，同時並還在其他工業上佔有優勢。例如，法蘭西人佛蘭柯斯·培列 (François Peret)，於一七八〇年在略斐勒 (Noville) 建立一座棉業工廠時，他已經是一個絲製造業者。在迅速變動的時期中，舊的組合公司，動輒得咎，因為其商業形態，是保有既成的關係與既成的傳統的。

(註) 見美國歷史述評第十九卷 (一九一四年四月) 所載『資本主義之社會歷史上的諸階段』。還可參照喬治·翁溫 (George

Davin) 所著薩繆爾·奧爾魯與亞克萊特 (Samuel Oldknow and the Arkwrights)。查理士·巴洛特在其所撰 *L'intro-*

duction du machinisme dans l'industrie française 中，亦評述過法國當時同樣的情形。皮列內頗重視資本主義勃興當中之一切過渡期間的新系屬。顯然的，在經濟歷史上，自立起來的美國工業資本主，並不是這樣迥異尋常的卓越。

我在前面講過，在一八〇〇年的前十年間，美國輸出的棉產額，增加了十倍，在一八〇〇年的開始，軋棉機完成了，同時，英國棉製品的輸出價值，由一，六六二，〇〇〇金鎊，增加到了五，四〇六，〇〇〇金鎊。正當這個時期，法國頗受了革命與戰爭的阻害，故與英國相較，牠是墮乎其後了。當時的情形，既阻害了絲業的發展，

於是棉花對於生絲，乃突然增加了優勢。由一七九三年到一八一五年，英國海上的實質的勢力，在不絕增加，這使牠要求輸入原料和輸出市場的工業，立於非常有利的地位。牠以極大的努力，阻止其改良了的紡織機械，運往其他競爭的國家，牠享有了一種適用的蒸汽機的獨占，牠並且是具有用焦煤鑄鐵的唯一國度。牠在海上的控制權，使牠能够在戰時自由取得世界最好的海軍儲積與製船材料的資源，而在其敵國，就大抵無從染指了。

在數十年中，動力機的最大利益，不是加添到棉業製造上的最後作業程序，即最接近市場的程序，而是添加到其比較開始的作業程序——其著者，如軋棉，如紡棉。至若這種活動趨勢，究在顯明的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上，有怎樣的影響，我們是難於估計的。新興工業分裂成了兩個陣營。關聯於包發制度的商人資本家，雖在市場上佔有一個大的部分，但他們對於所需的紡紗，卻不能不依賴那些擁有紡績機的工業資本家。這種依賴，自然是相互爲用的。迨工業家漸變富裕了，其產額漸形增加了，他們與商人資本家之間，越發發生了正面的衝突。紡績工廠擴大活動機能，一直把上市以前的製布程序，概行括入了。其結果就是工業實行增大其對商業的支配。

英格蘭之最後的過渡階段，是由一八二〇年到一八四〇年，這時，包發制度已經遭逢了動力織機之拚命的競爭。我們可以說，英格蘭之工廠制度之完全確立，係在一八四〇年，而其確然在紡織工業上佔有優勢，則是一八五〇年。織機的完成，使這種制度有確立其優勢於羊毛業上絲上的可能，至其在各種棉業上，麻業上的勢力，那則是早就已經確定了的。

勞動的狀況 探究工廠制度興起所給與社會階級上的影響，那可說是經濟史上最繁難的一件工作。早在十三世紀中，並且，那怕就在當時北歐地方，有些行業上的工資職匠，已充分表現了他們共同利益的意識；爲

要協同一致的反抗其僱主，他們並還形成了種種組合。在這時候，反對他們軌外行動的法律與規制，亦被通過了。這就是說，日漸分化的職工團體或僱主團體，都能意識各自的共同利益。在中世紀末葉，專事製造輸出品的佛蘭德斯的某些市集中，已經存在有真正的無產階級，他們逐日的麪包費用，都是取給於僱主所予的工資。前面講過，在十六世紀，特別是在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的包發制度的展佈，大大的增加了無產階級的數目；而比較舊式的學徒制的削弱，越發使這個階級傾向於純粹以工資為生的地位。

每個時代，都會有牠的變動。變動過於迅速，總不免要造成青黃不接的脫節狀況，造成種種不幸，造成滅亡的呼叫，造成今不如昔的信念。我們不必遠溯到約翰·波爾（John Ball）罷，湯瑪斯·摩爾（Thomas More）之阻止圍地（十六世紀）的勞作與著述，哥爾德斯米芝（Goldsmith）之農村荒廢論（十八世紀）那都不是這種信念之表現麼？在工廠制度下的勞動狀況，得分為若干不同的，然而是關聯的主題，為避免混亂，這些主題須得分別研究。不幸，歷史上最為重要的命題，我們卻最沒有參證的材料：那命題就是，工業之集中化與機械化，究在勞動階級生活上，發生了怎樣確實的影響，或者，剛好在產業革命以前，勞動階級的生活，究是那樣的一種實相。

我們能够確然表說的，是工廠制度由家庭中拔去了男子，婦女，兒童的勞動。這種集中，使我們能够非常清楚的看出工廠中的狀況。但關於這種制度下的婦女兒童勞動，與包發制度下的婦女兒童勞動，比較起來，誰更好誰更不好的重要問題，我們所知道的，比我們所應知道的，是少得多了。初期工廠勞動者的境況，如其說是很壞的話，又究竟比廠外的更多數競爭者，更壞到了什麼程度？他們都是工資勞動者。一八四〇年前，英國織布經

營的商業資本主義，恰遭受了日益勃興起來的工業資本主義的致命打擊，這時，就全般講來，廠外的工資與狀況，確較廠內爲更壞。又在什麼程度內，這二者都更由於工廠制度勃興所引起的迅速的變化，非由於新制度的內在的性質呢？

卽令說，上面這些問題我們都能確切回答罷，要對其開始時的情形，作一般的比較，那仍非充分理解一八二〇年或一八四〇年的這些勞動者之父親乃至祖父所生活的狀況，乃至其所勞動的狀況不可。而這些狀況，因不同的工業而大異，因不同的地域而亦大異。而且，關於這個主題的許多文獻，都帶有宣傳的性質，都避免着，怕建立或承認一個真正的比較標準。突然開始無產階級之興起的敘述，以及指明不出其所要比較的對象，那都有一種歷史的缺陷，那往往會暗藏一個讀者所設的標準；那讀者，乃生活於不同的時代與地方，並且會是屬於極其不同的社會階層。試舉一個適當而較有暗示性的例證罷，在世界大戰的期間，在歐洲的美國志願工人，一看到沒有著皮鞋的農夫，他們就以爲那農夫是非常不幸。

剛在產業革命之前，凡屬包發制度通行於農村的地方，並且，凡屬當地農人仍有可耕土地的地方，真正不幸的情況，似乎還不怎樣普遍。若在工人貧無立錐之地的區域，其景況就更壞了。除土地的關係而外，還有一個造成不幸的動因，那就是集中。無論那種企業，祇要牠是集中於鄉村中，並成爲村人大部分的生活來源，我們就不妨稱之爲『農村的』（Rural）。對於這個時期使用『手工業者』一辭，我們應當記着，這所謂手工業者，很可說是工資賺取者，他在家內爲布商從事工作。此外，在包發制度活動於市集的地方，另表現了一種情況，而在包發制度，大受糾正，且大加淘汰，使工人聚集於一集中設備中的地方，更有第四種情況。把這一切加以考察

後，我們對於上述四種工人及其狀況之大體輪廓，所配列的漸入佳境的次第，就似乎不致遠於事實了。第一類工人逐漸喪失其土地，第二類工人聚集於市集或工業化的村落，（除了較少商業生活的變化外，這兩者沒有什麼不同）第三類工人則集中於一集中的工作房中。新機械所成就的，是增加了轉換原有地位，和使人口移向中心區域的作用；在那種集中的區域的工人，都要服從更嚴格的規律和編制。至若能够像從前那樣保持獨立地位的，祇是那些保有土地的人。除此以外，當時還殘有不曾受包發制度支配的手工業。這類手工業要保持其獨立。一方面固然要同新的資本主義體制鬭爭，同時還要和其他舊的體制鬭爭。

在工作繼續進於家中的限內，婦女與兒童主要是伴同其自己家中的男人工作。他們一定是工作過度，營養不足，有時或受到不好待遇的。在組織上，包發制度之類似苦役舖店（Sweatshop），那是無以復加了。這種舖店的待遇，有時還過得去，有時則極其惡劣。如其說，工廠沒有常常增加不幸，那至少是把不幸叢集起來了，並弄得彰明較著了。這事實，結局乃促成了保護立法之實現。

當工人進入新的工業市集時，他們找不到設備較好的房屋，普通都是定居於草率搭蓋的茅房或小屋中。就說工廠本身罷，那大部分都是急於造成，非常簡陋，談不到安全，談不到衛生，更談不到舒適。在開始時，大規模僱用到工廠中的兒童婦女，整天要離開他們自己的家庭。婦女勞動浪費之大，致使新工廠制度之最悲慘的方面，就在一般的使用年輕兒童。而尤其壞透了的，就是使用年輕兒童，與利用貧苦學徒，打成了一片。

在英格蘭南部諸市中，許許多多的兒童，都是由救貧稅所支持。這兒童勞動的需要一經發展，救貧當局乃開始向北部諸市集的製造業者，徵取這些兒童的附稅，牠儼然是把他們當作學習了一種行業的『學徒』例

如，倫敦的救貧當局，有一次曾把一大批兒童送出那個區域，而拋棄其對於這些兒童的支配權利，他們由此所得的利益，是沒有人加以監視的。那些缺乏人道情感的臨時僱主，僅有一種顧慮，那就是恐怕可怕的飢餓、瘟疫或死亡，會實行造成勞動的缺乏。據工廠調查的報告，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有許許多多是每日由十四小時工作到十八小時，其所得工資，則極其有限。下面這個佐證，是一位有兩個作工兒童的父親，向一八三三年工廠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我們由此不難窺見最惡劣狀況之一斑，他說：

我有兩個兒子（一個十歲，一個十三歲）在冷東（Lenton）之米爾勒斯工廠（Milnes' factory）工作。他們每天五點半鐘起牀，並沒有用早餐或喫茶的時間。中餐停半小時，在十點前一刻回家。他們通常工作到十點鐘止，有時到十一點鐘止，有時或到十二點鐘止。他們兩個每星期賺得的工資，是六先令兩便士。在他們兩個中間，較長的兒子，曾以每週兩先令三便士的工資，在威爾遜（Wilson）作過兩年。他離開那裏，是因為監工者批擊他，打落了他一個門牙；我爲此事苦訴，監工者把他開革了。他們現在每天要作十六小時的工作。在晚上九點半鐘轉回家的時候，疲勞極了。我每天早晨很難把他們叫起。爲了使他們好好醒來，我不得不不在他們裏衫內，附以革帶，加以緊束。這樣來對待我的兒子，我想起來，祇好哭了。

下面這個表，是由波勒（Bowley）氏所著十九世紀聯合王國之工資中，節取來的，由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三三年間之英國勞動者的幾個代表形態，每週所取得的工資，都由此指明了。

工人種類	一七九五年	一八〇七年	一八二四年	一八三三年
倫敦工匠	二五先令	三〇先令	三〇先令	二八先令

地方工匠	一七先令	二二先令	二四先令	二二先令
市集勞動者	二二先令	一四先令	一六先令	一四先令
農業勞動者	九先令	一三先令	九先令六便士	一〇先令六便士

由上表，我們知道由貨幣所表示的變動，在當時還不算大。特這些數字，通是對於男子而言的。婦女與兒童的報酬，更較低下，他們平均每星期是由四先令到九先令。工資之低廉，衛生修養之缺乏，整天不停的工作，無怪他們以猥褻的舉動，為其破除單調工業生活之唯一方法了。工廠淫猥行為之盛行，那是用不着驚異的。英格蘭實行大規模的把婦女兒童收入工廠，蓋由於拿破崙戰爭之刺激，在那個時期，男子比較難於招致，但業務則因賺錢關係而要求照樣繼續。

在當時，那怕是極其必要的衛生法律，亦全被忽視。通風器與發熱器，往往沒有，即有，亦頗不完全。休憩室是沒有設置的，至其他為現今工廠中普通必備的舒適設備，乃至現今由法律規定的醫藥安排，均付缺如。關於機械，一般都沒有防備危險的器具。偶然因傷致命者，真達到了可怕的普通，而折肢殘身者，尤屬司空見慣。死者傷者的親屬，很少能得到賠償費用，因為他們如要求賠償，普通法律則要求其提出僱主直接負責的證據。有時僱主依着其御用律師的幫助，動輒把過誤轉嫁到被僱者自身，即不然，就說是其跟前差役的疏忽，那亦就够使他脫卸直接的責任了。

英格蘭當時煤礦中的勞動狀況，甚至比在工廠中還要惡劣。大批的婦女兒童，被僱用在地下深坑中，每天由十二小時，工作到十六小時。婦女在煤坑中，多半是推拉煤車，在屋頂過低，驢馬不能通過的場合，特別是如此。

四五歲的兒童，儼然當作礦坑『通風窗的管理者』使用，煤車來則由其開門，煤車過去則由其閉門。而僱主給與這些兒童婦女的工資，卻就低微得太問良心不過：年輕兒童每週平均是二先令六便士，最有力氣的婦女，則是每週平均十二先令。

我們容易把這些情形，歸之於工業資本主義之內在的道德缺陷，我們尤甚容易把牠們歸之於工廠制度之迅速勃興。現在，我們且不忙用我們自己時代的標準，來測度十九世紀初期之人道主義的實際效果。那時，刑律仍是可怕的嚴酷。已判之罪的公開的酷刑，還不失為時尚，而對於判決前自首者之赦免，仍舊看作新奇。大大鼓勵兒童婦女勞動——法國革命與產業革命之效果——的諸般情形之同一聯鎖，畢竟廢除了奴役，通過了包括的勞動立法，緩和了犯罪處理手續，並造成了另一個世界，在這世界中，十八世紀看作是自然事實而通過的法令，這裏將認為殘暴。

加之，就全般說來，較小企業上的勞動狀況，較之大企業上的勞動狀況，更為惡劣；並且，我們現在幾於不肯相信的事實，那時仍是行所無事的進行着。例如，就最顯著而且最可怕的掃除烟突的事例來說罷，許多烟突的內部，沒有達到一尺見方。三四歲的小孩，即被招收來——有時被偷拐來——從事這種工作。往往當烟突還未退熱的時候，這些小孩即被推進去從事掃除。他們有許多燒死了，有的損失其生命於烟突旁邊，有的則窒息悶死。永久不會復原的殘廢者，失明者，那比完全死去了的，還要普通。最結實的小孩，亦難於繼續此種工作到數月以上。這些不幸者，實際是受着動物一樣的待遇，他們聽其僱用者給予一點食物，動輒幾年不知道沐浴。早在一八〇四年，曾經發動種種由法律廢除這類罪孽的嚴重努力，但這些努力，一再在國會中，特別是在上院——這

與其說是工業家的障地，就毋寧說是土地所有者的障地——中被否定了。其實，一大部分較大的僱主，已經在支持着包含有工廠法令的改良的立法。在七八十年前，亞朵爾夫·布蘭奎（Adolph Blanqui）曾注意到以次的事實，即特別是那些較小的，設備不完全的製造業者，爲要與其他較大的，組織完善的工廠主競爭，他們乃不得不削減工資，苛待工人。

工廠制度包含有極其不同許多要素——有些是舊來的，熟知的，有些是新奇的——那怕是一個明認某種情形應加規制的改革者，他開始亦不能看到問題的全部。工資制度早經當作包發制度的一個特徵而潛行侵入。迨採礦所需的資本增加了，像自動唧筒一類機械越發變爲普通了，定規的時間與規律的問題，因以發生。在布業之臨時中央舖店中，其情形亦正類此。備有動力機的工廠，如其要避免混淆和紛亂，那就勢必要導來某種規律與編制。由個人親臨的監督，決不能應付幾十人幾百人聚集一廠中所形成的繁雜情形。這時，需要設定種種規程了：要確定勞動的鐘點，要指定各個人的業作，要妥定被僱者對僱主之關係上的態度，要規定工廠內的行爲準則，甚且對被僱者之進廠與離廠的順序，亦要妥爲定好。亞克萊特是設計一種適當工廠法規的第一人，他那制度極有效果，不但許許多多的工廠法效牠，並且成了以後更經過考究之工廠法規的基礎。在某些地方，那種法規似乎過於錯綜複雜了，完全的，照樣的應用起來，卻反而會使工廠的活動，失其效用。此種情形，會爲若干過激的勞動組織所堅持，就因爲規則施行極澈底的，毫無假借的原故，而實行起和平的怠工。

有兩組一般的問題——牠們在許多點上，聯在一起——發生於工廠的性質。第一，牠是一種經濟設施，其中包括有一種必須使其轉動的機械上的投資。第二，牠是一種社會設施，所有其他的組織如家族，如國家，都會

受其影響。那怕就把牠當作一個競爭的經濟單位看罷，牠亦必須依着經驗，探索出一個極限，並看對於勞動者之無情利用，究在此極限以外有多少不會支付。可是，這不是單單一個問題，而是一列錯綜複雜的問題。一個製造業者暫時所支付出去了的，也許在結局上不會使他獲到利潤。一切製造業者全體的永久利益，乃繫於其當作消費者看的工人之福利與購買力，關於這點，在實際是比其當初所實覺到的還要真實。最後，監護一個廣大領域內之一切個人之永久與共通利益的國家，乃漸覺有對製造業加以規制之必要。

當這種必要變為彰明較著時——此在工廠制度史之極初期——其阻礙不但是個人的私利與偏見，並且，究竟需要那一種規制，亦頗沒有定準。在開始時，工人階級本身是非常保守的，他們想仰仗舊來的法律，如格蘭之伊利薩伯的技術工人法令，以取得保護與救濟。首先，他們都有仇視機械本身的傾向，當其不幸趨於尖銳時，他們即烏合起來，破壞機械，如一八一一年到一八一二年之略狄特（Luddite）暴動，就是一個實例。出身於比較幸運階級之改革者，他們努力的方向，亦祇是要求革正特殊的弊害，而以革正紡績工廠之學徒兒童的狀況開始。這些出自工作房之漂浪孤兒，他們被設想是學習一種行業，但實際往往不異於工業上的奴隸。在一種特殊意義上，他們是國家的孤兒。依此理由，國家得規制其僱主對於他們的待遇，而不致正面攻擊其放任的容受性，或者，也不致激起侵犯家庭之神聖境界的不平鳴。可是，國家統制的業作一經開始，牠就不定要依據何種邏輯，而停止下來。牠的統制，擴張到了孤兒以外的兒童，擴張到婦女，到男子，更由一種工業到其他種工業，一直到最後使人知道其中包含有一種原則。

早期的勞動立法 完成於工廠制度中之社會的經濟構造與社會構造的變遷，至少，對於許多世紀以來

所積累的勞動立法全部，是够有使其歸於無用的革新作用了。在中世紀乃至在現代初期規制上最關重要的學徒制，已經在若干新的工業上，沒有存在的餘地。而在其他工業上，雖尙殘有此種制度之餘緒。但已名存而實亡。一個大規模的永久的工資賺取者階級，那是遲早要當作既成事實而公認的雜多事件之一。這個階級，有他自己的特殊利益，而那些利益，有若干已漸視爲其權利。當大多數人民都予同意時，這種權利簡直變成了合法的東西。爲要使一個團體的要求，成爲一種法律，領袖是非要不可的。在一八二〇年前，把工廠規制的需求，展列於英國人民之前的，有兩個人盡了頗大的努力，我們很可把這兩個人指爲諾伯特·皮爾（Robert Peel）與諾伯特·奧文（Robert Owen）。他們都是製造業者。

除了各種衛生的教育的設備外，皮爾一八〇二年之『健康道德法令』（Health and Morals Act）禁止九歲以下兒童進入工廠的『學徒制』。限制兒童每日勞動不得過十二小時，更禁絕一切的夜工。不過，對於學徒不過三人，或全部作業者不過二十人的較小工廠，這法令卻沒有觸及，牠並沒有阻止父母遣送其兒童到工廠工作。不久以後，與拿破崙的戰爭重又爆發了，在此後十二年的嘗試期中，那法律大體上已變成了一紙具文。法律的範圍太窄，其檢查制度，又頗疏懈，那怕就在比較順適的情況下，亦是無成效可言的。在滑鐵盧（Waterloo）戰爭發動的當月，皮爾又向下院提議，主張前此的法令，擴張到非學徒的兒童。他這提議雖未實行，但於一八一六年推定了一個議院委員會，以便考究這整個問題。

皮爾與奧文得到這委員會調查材料的幫助，那怕是在改革時期之嘗試中，亦居然迫着通過了一八一九年之新工廠規制法令（A new Factories Regulation Act）。這法令包括入學徒兒童以外的所有兒童，把九

歲定爲紡績工廠之被僱者的最低年齡。以前限定的十二個勞動時間中，現在包括有個半小時的用飯時間，凡屬十六歲以下的兒童，皆適用此規定，並且，星期六的勞動，不得超過九小時以上。這個法令，遭受了多方面的反對，並且，儘管後來通過了特殊的附件，在施行上仍是出於強迫的，依據那附件，那怕是父母利用其兒童，亦在干涉之列。經濟思想上的放任感情，逐漸擡頭了，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和其他新起的尙論工資的經濟學者的見解，乃是促成這種特殊轉向之一動因。據馬爾薩斯在其有名的人口論中所說：依乘法增加的人口，定然會壓迫生活資料，這生活資料，他認爲，祇能按加法在當時現存的條件下增加。若干經濟學者，關於演繹此說，未免略涉匆忙，在他們看來，工資會傾向於僅够生活水準的限度，因爲，如其這工資有所增進，則寬裕的生活，將會進一步增加勞動者人數。而且，勞動時間縮短，他們亦疾首蹙額的，視爲是懶惰與罪惡的媒孽。僱用婦女兒童，或者贊成僱用婦女兒童，那通是意想中事，毫不新奇。早在一世紀前，得甫（De Foe）曾欣慰的看着約克細爾市『少有超過四歲以上的兒童，都能充分的自食其力。』

對於熱心蒐集十八世紀後期之一般經濟規制，和特殊商業規制，亞丹斯密曾有過相當貢獻。早期工資賺取者（職工）組合之被禁止，那是一種規制之全般系列的一部分，其他的部分，亦禁止僱主（老闆）聯合起來，統制或種工業，並維持商業與價格之繁瑣監督。在商業革命時期，商人們愈益企圖破除此種禁制。當十八世紀末葉，許多人已能獲享自由，甚至在國與國間之自由。在包發制度之長期發展中——包發制度係由商人所支配——此種傾向與精神，已擴張到了工業方面。不過，在十九世紀之初，一般人對於這須得與較大的較有力的商工業單位，訂定契約關係的有永久性的勞動階級，遲早必然要形成組合的認識，還嫌不夠；所以，工人結合

之被禁止，不僅是依着英國普通法律，且還同樣是依着古代所有的法令。

一八二四年，由以前積累下來的三十四種法令，通被廢棄了，而代替這些的，是一種承認和平結合的法令。翌年，此新法令又由一種另定的法律所代替，該法律撤回了前一法令所許予的特權的大部分，不過，對於舊來所有的規制，未加恢復。革新的拿破崙時代的法蘭西，對於工人爲締結契約目的，而從事結合的問題，亦同樣感到嚴重，並且，牠也表示了英國允許其他各種結合之幾許寬容。法國還殘存有基爾特時代之舊同伴會（The old compagnonnage）和革命前期之互助會（The mutualité）。此兩者多少都有某種儀規。前者的傳統作用，在對於漂泊職工，予以款待和交結，而後者則是一種顧名思義的互助的組織。約在一八二五年左右，工廠制度已開始在法國立定了基礎。此種發展之導來，接着就有一種新形式的組合產生，這組合稱爲對抗會（Ouvrière de résistance），顯係爲了增進其在締結契約上的力量而組成。

這組合主義早期的發展，在整個勞動立法問題中，是一個動因，不過，這動因，與其說是因爲組合公開的成就了些什麼，就寧不如是因爲牠們表現了，增加了團結精神。在一八八四年以前，組合還不會在法國取得法律的允許，但前於一八八四年的十六年中，牠們卻已在享受着『寬大』的待遇。因爲，政府不允許其爲自己利益而行着比較直接的實際活動，牠們就相率走入社會主義的陣營，真正社會主義的搖籃，確是開始搖動於法國。此後，牠們建立了百人組的團體活動，但在一八五一年，這團體活動爲政府所禁壓下去了。英國的工廠制度，比較法國爲普通，從而，英國的無產階級，亦比較法國無產階級爲更重要。一八三四年，英國組合主義展開了，這原因，就因爲革新政府之苛虐的十年設施，使勞動階級之利益，轉化爲更其一般的綱領。過激的改革主義（Char-

(used)，即要求對政府全般改革——當時在大體上已經完成了的改革——的一個廣大的，然而無甚效果的騷擾，那有一部分是鎮壓組合主義的產物。許多人都參加了反穀物條例運動 (The Anti-Corn Law Movement)，並且如同在法國一樣，合作的團體活動是所在而有的。在此十年後，英國之職工組合主義，進入了一個穩健的，保守的發達時期，不過，牠對於勞動立法之直接可尋的效果，那卻是屬於更後時期的事。

分隔一八一九年與一八三三年兩法令之間的十四年，那是工業迅速發展的一個短期間。在一八二二年，動力織機完成了，這種完成，無疑使牠收到了商業上的效果，且給予工廠制度以一般的優勢。此後，動力織機逐漸侵入了整個紡織領域，並逐漸迫着包發制度歸於廢棄。而於此相伴的，是工業的一般機械化，其中更包括了蒸汽機的擴展，和採煤業，採鐵業的廣泛增大。這時，不但舊的商人製造業者的業務，大部分已過渡於新工業家，而由前者所僱用的羊毛織物和棉織物的織工，亦遭逢了致命的打擊。如其兩種資本主義形態之間的鬭爭，實際是短兵相接，那工人們的境況，也許不致如此艱難，如此紛亂，但是，工業在同時活躍起來了。半餓的手工業織工，往往不能由其附近工廠取得工作，因為舊時工業都散佈在鄉間，其近地沒有工廠。在新工廠市集行使規制，那比在所舍局外人較多的舊時人口集中地，要困難多了。那裏的生活，在實際雖不會更不舒服，但一定是更其單調，更其沒有趣味。採鐵業與採煤業是最為隔絕的，但牠們是到輓近才惹起極大的注意。

一八三一年，米克爾·舍德勒 (Michael Sadler) 對於把普遍十時法案，提交國會的實際動作，曾竭力參加鼓動。結局，這種運動雖然失敗了，但其醞釀依舊繼續着，且因剷除大不列顛西印度殖民地奴役之十字軍精神，而益增其熱心。一八三二年，調查工廠狀況的議院委員會被派定了，該會以舍德勒氏為主席。一八三三年，經

過了一可怕的政治鬭爭之後，最有名的全國工廠法令通過了。這個法令的通過，亞希勒勳爵 (Lord Ashley)——他爲英國最有名望之貴族的一位年輕後裔——大賣了氣力。此法令一般的適用於紡織工廠，而對於絲工業，則附有若干特許事項。九歲以下兒童，通通禁止僱入工廠。十三歲以下兒童，每日不得工作過九時，每週不得工作過四十八小時，每天點半鐘的用餐時間，還包括在內。至若十八歲以下的青年，則每天以十二小時爲限，每週以六十九小時爲限。

夜工確實規定在午後八點半到午前五點半，十八歲以下的青年兒童，不許從事此種工作。至此法令之積極方面，則是規定一切工廠兒童，每天工讀兩個鐘頭。真正適當的工廠檢查，亦分別舉行。檢查者依法律的保障，由外面導入工廠，並準照法令上規定的條款，逐一評判。他們得進入任何工廠，得呼令任何人作爲見證，如他們認爲有實施測量之必要時，甚且可以通過一種輔助的規條。集會與報告制度，對於專門知識立下了基礎，此後隨時發覺有擴大或改變原來法令之必要，隨時可資爲參考。

運動三十餘年所得的這種結果，在一個已經觀察到二十世紀之工業秩序的人看來，或者，在一個浸注於中世基爾特規制之記錄中的人看來，那毋寧說是過於平常了。勞動指導者因爲沒有通過舍得勒之十時法案，他們對於此種代替物的施行，也並不快樂到流出淚來。那種法令的限制，慢說對於男子，就是對於婦女勞動者的僱用，亦未觸到。而且，那僅僅是一種工廠法令，鐵礦中，煤坑中，以及其他工業部門的同樣的黑暗狀況，全都置諸度外了。然而，試一考察當時一般對於政府干涉所表示的不大耐煩的精神，我們就知道此種法令還在放任政策上鑄成了若干重大的缺陷。但這種缺陷沒有擴展到牠們所預定要擴展的限度。在當時，家庭不復是一個

工業生產單位，家族不復能充分保護並教育其屬員，那已經部分的被承認是既成事實。

一八四〇年，國會差不多是偶然的接受了亞希勒勳爵的提示，產生了一個一般兒童僱用委員會。依據這委員會第一次的報告，通過了一八四二年的煤礦規制法令，而其第二次包括各種工業的報告，又在此後若干年間的一長列規制測驗上，產生了效果。就棉花製造業上講來，政府規制的領域，首先已經擴張到一般的織布業，往後更擴張到一般的工業。工廠與工作房法令 (The Factory and Workshop Act) 類分所有的工業，並規定一種有組織的勞動法律，那雖是一八七八年的事，但其實在的勝利，是早在這個時期以前就贏得了的。

一八四四年的工廠法令，對於兒童勞動，小有變動；對於婦女，施以青年人（在十三歲與十八歲之間）同樣的保護；對於有危險性的機械，要求建築圍垣；並對於因機械防護不周所釀成的傷殘者，規定貨幣的賠償。一八四七年，紡織業上的婦女兒童的十時法案通過了。所有新的工業，最後皆被括入此日益增進的規制序列中，至一八六七年，那怕是小規模的工作房，亦附加有同一精神的規則，不過，那些規則，是適合於其特殊情形的罷了。在當時，就是孤立着的勞動，亦受有規制，一個完全政策的廣泛系列，因而定立了。六十年代的這種立法的產生，我們是不容忽視勞動聯合之影響的。

法蘭西經過多年運動之後，終於一八四一年採行兒童勞動法。這種兒童勞動法，雖類似當時英格蘭所行的同類法令，但就其全體而論，卻是更爲認真的。那在強制實施上遇到了不少困難。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以前的其他許多零碎立法，因爲沒有實行，我們不妨略過不提。一八四八年之「六月節日」(June Day)，是緊隨國家工廠停辦而爆發於巴黎的暴動，這暴動，益加使勞動革新（註）沒有面目。開始於一八

七四年以後的一列法律，確立了政府對一般工業上之勞動狀況的規制。比利時在工業上較法蘭西爲先進，從而，牠之實施規制，差不多和英格蘭是同一個時候。德意志在這方面略較法蘭西爲早，牠甚至是進行於其工業擴張以前的期間，那時，法蘭西尙保有亞爾薩斯洛林。

(註) 這種制度，與其說是一個真正的工廠，就寧不如說是一種暫時的救濟組織；牠設立在革命的危險期中，因失敗而爲路易布蘭克 (Louis Blanc) 之仇敵所利用，以爲攻擊的資料；實則布蘭克的『社會工廠』的計劃是完全不同的計劃，他盼望由此可以革正經濟的社會。

五十年代以後的工廠規制，實在是屬於一個不同的範疇，所以，我們難得稱之爲『早期』。在前章中，比塞爾之煉鋼方法的完成，早被視爲是證示並影響工業主義之新形態勃興的重要事實，那怕在更早的時期罷，規制擴張之傳奇一般的聯續，那多少都是由於人爲的。一切事態之主要源流，不外是經濟組織之演進，而生產程序之不絕機械化，則又爲此種組織之不可分離的部分。經惡劣之勞動狀況，那不過是其自然發生的一種附產物罷了。在規制運動開始時，勞動階級之陣線異常混雜，牠們甚且連領袖亦無從產生。工業資本主義的勝利，是約當十九世紀中葉，在這以前，廠內廠外的無產階級，都難於打成一氣。就說在嚴格的工業門部罷，那些勞動團體之間，亦沒有密切的聯絡。採礦業上的勞動規制，係完成於第一次工廠法令後四十年，將近在一八三三年之工廠法令後十年，而當時採礦業上乃至煤坑中的苛虐事體，足與其糾正過了的事體不相上下。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組合主義與社會主義(註)的發展，與工業資本主義之勝利及其日益臻於堅固，保有極其緊密的關聯。在一八四七年由馬克斯昂格斯合草的共產宣言中，曾有要求無產階級統一的表示，這種

表示，不曾承認了無產階級統一還是一個或可實現的希望。二十年後，那種希望在英格蘭成爲事實了，當時英國之保護的立法態度，當然與此不無關係。就在這一年，定居倫敦的嘉爾·馬克斯，發刊他的資本論第一卷。包發制度已經大部消亡了。那時雖還存在有未經組織的農業工資勞動者階級，但工業勞動者，再也不是無幫助，無領袖，且無發言資格的羣衆了。

(註) 社會主義代表着變形工業社會之各種人民，各種團體的多少相互衝的願望，所以，我們極難下以定義。就一般而論，她是想以對於大物質生產工具之共有共營的形態，來代替私有財產，私營企業，乃至利潤，利息，地租之（資本家）制度。在歷史上，她已發展有她自己之理論，辯證法，以及關於解釋經濟事實之教義，並且已確立了其學說史上的地位。對於馬克斯主義所應用的『科學的社會主義』一辭，係由昂格斯於一八七七年所說明，他認定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基礎，是建立在馬克斯之唯物史觀與剩餘價值學說之上。關於這後者，我將在本章末尾予以簡約的討論。馬昂二氏合草的共產宣言，那是他們之立場的異常簡括，然而格外適當的說明。我們現在不妨稱之爲社會主義者宣言。

可是，激進的社會革命，仍舊沒有露其頭角。如其某種組合之形成，表示了可驚的進步，那亦完全不是四十年代社會革命黨所期的簡單程序。大陸方面的組合，多少與社會主義者的運動有關，但在產業革命之發祥地的英國，牠們卻頗趨向於特殊職業之分組化。一八四五年之全國同盟，雖亦有十五年的歷史，但從未包括入許多極大的組合。在一種較新的工業革命，已經起於工業資本主義之勝利，低廉之鋼，以及其他動因而後，不列顛之職工聯合關係，越發趨於散漫了。無產階級不會形成一個階級，卻反而形成許多階級，而這許多階級的利益，又往往頗不一致。城市勞動者與鄉村勞動者，不結束一條階級障線，以致彼此相互衝突。與農業的法蘭西相較，

英格蘭的城市觀點，是更能影響於政府的。有些勞動者，同時又是資本主義企業上的投資人，有些在合作公司中佔有股份，還有其他的人，更願以他們的現狀為滿足。在一八四七年（註）他們所要掙脫的鎖鍊，已就微乎其微了，而此後若干年間，他們有的人還覺在既成秩序中，有某相當的賭質之物。關於勞動立法，諸組合與其說是傾向於革命的，就毋寧說是傾向於確定的和實際的。牠們彼此之間所表現的利益的不同的，和資本公司團體之間所表現的利益的差特，沒有兩樣。

（註）共產黨宣言稱：無產階級除了「牠們的鎖鍊外，不會掙脫什麼」並且，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的目的，「祇有猛烈摧毀既成社會秩序」才能達到。其中所謂「全世界無產勞動階級聯合起來」的戰鬪呼聲，已經成爲一種口頭禪了。此種挑戰態度，我們必須視爲那不但反對此兩位流放者個人經驗的背景；反對許多爲推翻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者社會，致遭失敗者的背景；且是反對那種抗拒廣泛革新的背景。

組合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競爭，那與牠們的合作是同樣的頻繁。牠們兩者都感到，忽視國家境界，或組織超國家的團體，非常困難。社會主義也如同組合主義一樣，分裂有許多利益衝突的團體。革命的狂熱，隨着時間的經過，與實現社會革命之失敗，而漸形冷卻。由是，不要求任何革命的人，亦開始參加運動，並且，有些社會主義的團體，居然與那些本來就不想成爲社會主義者的團體合作。社會主義者鼓吹的實際效果，根本有許多就是由這種方法完成的。

產業革命之末期，一般認爲是在十九世紀中葉，那時，勞動立法與勞動組織已有所成就。經濟上的領導，由放任的商業資本主義，過渡到了放任的工業資本主義，可是，後者不但染上了政府規制的污點，並還有允許工

資勞動階級之某種組織的要求。工資勞動者依着幾度不大費力的掙扎，已經取得了選舉的權利。在十九世紀下半年，他們的活動，不僅在支配他們本身之法律上，發生甚深的影響，且在一般的經濟政策上，發生了甚深的影響。

新經濟思想——(一) 正統派經濟學

亞丹斯密之思想，係表述於產業革命的極初期。但就中無論是他自己個人的思想，抑是其他著者的思想，自然是遠在一七七六年以前就形成了的。重農學派早就主張貿易自由，勞動自由，並主張竭力縮減國家所行的一般干涉。他們所理想的世界，是一個法則的世界，在他們看來，遵循自然的法則，斯爲善舉。在他們心目中，祇有自由競爭，能形成極有利於一切人的價格水準，因爲個人的利益，必定是在尋覓最有利益的事情去做，而全般的福利，則又不過是一切個人之利益的總和。我們須記着，這些重農學者，通是生活於法蘭西舊統治之下的上等階級，有識階級。他們重視天然產業，（在大多數場合，是僅着意於農業）把天然產業或農業，視爲是新財富之唯一的真正的創造者，這種認識，大體上不外是他們所處環境的產物。站在這些『經濟學者』（Economistes——重農學派每自稱爲經濟學者——譯者）與亞丹斯密之間的杜爾閣（Turgot），他雖脫去了早期關於生產的許多幻想，但卻未完全脫去。關於財富（收入，報酬）的分配，斯密發現了若干真正明晰的思想，他所未發現的——顯著的是康狄拉克（Condillac）的思想——那是比較接近我們現代的見解，而比較不接近他自己時代的見解。他的最大貢獻，是他關於生產的分析研究，以及關於全經濟領域之綜合研究。

他的大著國富論的問世，確是一件劃時代的業作。那對於當時還在萌芽期中的工廠制度的勃興，給予了

甚深的影響。他使經濟學成爲一種十八世紀熱心於『自然秩序』的新興科學。這所謂『自然秩序』包括有一種樂觀的見解，以爲對社會各個人如允許其追求自己的利益，則經濟社會之自然組織，自會呈現出來。他對於過去之思想與制度，具有淵博的知識，他的觀察力，分析力，表現力，都頗爲優越。設依着他那有名的論理著述，把他當作一個哲學家來看罷，他之財富生產思想，對於其財富分配思想的優越性，就不免有幾分耐人思索了，因爲在這後者的領域裏，會引起極大的問題。特關於此種問題，(註)里斯特教授 (Prof. Rist) 提示了以次這樣的回答。斯密在他去法國，與法國重農學派接觸以前，他在格拉斯哥大學的講義，差不多完全是討論生產問題，從而，他這一部分思想的背景，澈頭澈尾是不列顛的。至其分配論的重要部分，則有更多是建立在大陸方面的思想上。不過，就全般講來，那都比較不大明顯，融化過了，且與其淵源判然各別。他把財富之源泉，區劃爲工資，地租，利潤，以組成其財富分配論，但他從未論勞動，土地，資本三者，爲生產三要素，以自圓其說。關於這種熟知的道理，後來會由其註疏者，即法國人薩伊 (J. B. Say) 所補充。

(註) 基得 (Gidd) 奧里斯特合著：『重農學派』以後的經濟學說史一九一七年英譯本，參照一九一三年法文原著第二版第五〇——五六頁。像這種著述——就已經問世的此類書籍而論，本書算是最佳——爲研究過去一百五十年之經濟史的必備讀物。在經濟史的本身，其所着重之點，爲實際的組織，任何緊密的討論，都將排除其對於伴隨實際組織之理論發展上之特殊命題的注意。在這部六百四十八頁的經濟學說史中，兩位著者，對於他們僅視爲經濟史之『顯明部分』，在學說史上必需省去云云，曾有所表白。他們如果能够寬恕自己『經濟史之比較忽略』，那我們以尙論經濟史爲主題的人，要對於他們詳加論列過的部分，節省篇幅，亦至少感到輕而易舉。

斯密會由他那有名的製針例證，主張一個國家，應看作是一個大的工廠，其中財富的基礎，乃在於分工。他以爲，分工的發達，可導來個人方面較大的技巧與發明，並可大大縮減作業上不絕變動的時。往後，當他想到工人從事簡單部分的業作，勢將不免在機械的固定程序上，變爲呆笨而無知時，他終於顯示了悲觀的一閃。關於由貧窮與困苦所限制的勞動者的供給，乃取決於勞動之需要的理論，他先於馬爾薩斯，里嘉圖，馬克斯而提示到了。至其有名的所謂企業與貿易上之自然的自由學說，前已論及。那有一大部分是十八世紀之流行意見的傳佈。

斯密對於價值之性質，源泉，與尺度的理論，多少不免衝突，就因此故，乃促成其後繼者分裂爲『古典經濟學者』與社會主義者兩個不可調和的陣營——在最廣的視野裏，祇提到這兩者。他說，勞動不僅是唯一的源泉，且是『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因爲他不能把這種說明，滿意的適用到比較進步的社會，於是，乃彷彿按着當前情形的要求，而任意加以變動，加以增補；其全體價值學說，就因此遺下一些曖昧了。在一個地方，他斷定『真實的價格，』乃基於勞動；在另一個地方，又說『真實的價格，』乃取決於生產費，此生產費中，包括有工資，乃至由土地資本聯同活動所生的地租與利息。在其他的方面，他又認定價值單由勞動形成，把利息與地租控除下來。至關於日常市場上的價格，（註）他承認那是隨其需要與供給的數量而變動。

（註）我們可以把美國棉花收穫之兩種價格間的差別，作爲例證來說。設有一定量的棉花在這裏，既經採集了，那一年的勞動量已決定了，其價格（就說是一月二十日的價格罷）可以在平均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上，亦可以在平均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今日的經濟學者，也許不同意此說，以爲那怕是那種棉花的全收穫額的市場價值，亦是受決定於其生產所需的勞動量。其實，那種價值，一方面取

決於需要，同時也取決於供給。而需要又是由一組極其複雜的要因所決定，其中，如紡織工業的狀況（這種工業狀況，又受有其他工業狀況的影響），地租，利息率，以及工資等等。那怕就是在逐年產額被固定了的非常簡單的場合，其市場價值，亦要受到種種影響，如前些季節所遺下的數目哪，如在其成熟，滑軌以前那個季節對於既成數量所抱的意見哪，如對現有數量之若干部分含有競爭作用之下次收穫之估計哪，通有決定其市價的作用。顯明的，如其勞動不符合於一捆棉花之實際市場價格，或所有棉花之平均市場價值，那當然不能算是私有財產統治下之極其有用的價值尺度。（斯密亦如此假定）關於這個問題，斯密頗有所懷疑，但他終於沒有完全清除其價值學說之障礙。

馬爾薩斯也如斯密一樣，涉獵頗廣，他是一個僧侶，一個哲學者，但不是一個商務中人。在他所有的貢獻中，要以其人口的研究，特別是其對於人口趨於過剩的研究，為最有效果。他所觀察的社會，正當着世紀之轉變期，與法蘭西之戰爭期中，他認定增加生存手段，使其較速於一種算學級數的期待，頗靠不住。而同時人口增加如不加以限制，約在二十五年中，就要加多一倍。在他設想，人口是必須限制的，限制之法，與其讓窮困磨折，不如行「道德節制。」

大衛·里嘉圖(David Ricardo)是一位在股票交易所中集有鉅資的經紀。他沒有受大學教育。他是亞丹斯密的後繼者，但斯密所着重的是財富之生產，而他在其艱澀的論辯的諸著中，則是着重財富之分配。在地租的說明上，斯密的樂觀主義和十八世紀的順適背景，使他重視一種自然的特別賜與，由是他認定，地面上被要求耕種的土地，能養活更多的人民。馬爾薩斯曾經提示過：人口的壓迫，在不絕傾向於苛求此種賜與，並且，正因為這利益較肥沃土地的所有者，乃獲有特殊利潤。這在後來稱為「差等的地租。」馬爾薩斯視為是對於原來

所有者之『努力與才能』(Strength and talent)的正當報酬。

里嘉圖與斯密之意見相反：他以為地租不是發生於自然的賜與，而是發生於自然之吝嗇。『當人口增加，要求耕作品質較劣，地位較不便利之土地時，』地租乃因而發生。穀物之價格，乃取決於最劣等（或限界）土地之穀物耕作費用，由是，保有較優良土地的人，遂能取得一種利潤或餘利，此種利潤或餘利，即為地租之基礎。特人口的增加，不但要求耕作更劣等土地，同時亦要求對於既耕土地，從事集約的耕作，前者稱為耕作之『擴大限界』，而後者則稱為耕作之『集約限界』。由此集約的關係，乃導出了所謂報酬遞減法則，即在一定量土地上，使用兩倍資本，不會永久總是增加兩倍收入。關於此點，杜爾開先里嘉圖而論過，特語焉不詳罷了。至市場遠近的關係，里嘉圖很少談到；這種生產費的特徵，是留到後來德國經濟學者屠能（von Thünen）始予以發揮的。

據里嘉圖的分析，地租不但不能增加市場上之穀物費用，其本身且完全是受支配於穀物之市場價格。唯其如此，我們應當讓穀物自由交易！對於資本，他認為那僅是一種勞動的產物，而非與勞動各別的要素。他確信勞動為價值的尺度。斯密雖先於里嘉圖而作過這種主張，但他以為那祇適用於原初社會，若在其他進步社會中，則須考慮到勞動以外的資本與地租。里嘉圖反對此說，以為生產物品所使用的資本數量，是與其勞動量成『比例』(Proportional)；至於地租，他根本不承認其為價值的源泉。

對於地主階級之道德的權勢，里嘉圖會予以可怕的打擊。他那對於人類生產能力之極大的信心，終究不夠掩蓋其對自然和對人口問題之悲觀態度的發露。在他的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發刊之一八一七年，關

於工廠制度，穀物價格以及圍地諸端所引起的弊害，社會上已不僅祇是民怨沸騰了，大部分熱心的放任主義者，看着由原則上攻擊至善『自然的』秩序，而無動於中。

要探究里嘉圖對於貨幣及國際貿易理論之重要貢獻的影響，那沒有探究其對於地租、價值、工資與利潤學說之影響，來得容易。其友人傑姆斯·穆勒 (James Mill) 取其地租理論與價值之邏輯的結果，而鼓吹國家由賦稅佔有地租。就這點講來，他不啻是亨利喬治，以及其他以『單稅論』見稱者的先驅。里嘉圖之勞動價值說（註）為馬克斯之社會主義學說的一個基石。介乎里嘉圖與馬克斯之間的是布蘭克 (Blanc) 與蒲魯東 (Proudhon)。布蘭克企圖建立『社會工廠』，使所有的勞動階級，獲有他生產的分額，但是他的理論，與一種消費的學說，混作一談了，後者與其說是按照一階級內之生產為準，卻不如說是按照需要為準。蒲魯東也明瞭由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觀念，但他未把握住這觀念。馬克斯開始取得理論家的榮譽，是由於他在一八四七年攻擊蒲魯東——那並不是攻擊他關於勞動為價值之源泉的觀念，而是攻擊其極端傾向個人主義。蒲魯東這方面的思想——實際是過去放任的自由主義所撒下的種子——結局，使他成為現代無政府主義的建立者。

（註）注意：里嘉圖與斯密同樣是假定私有財產的統治，並且祇企圖解釋其作用。他的勞動價值說，到了社會主義者手裏，變為完全不同的東西了，他們擴除了他原來的假定。

里嘉圖是一位自由貿易論者，但與『曼切斯特派』 (Manchester School) 不盡相同，他頗有影響於傑姆斯·穆勒，並經由傑姆斯·穆勒，而影響於其長子約翰·斯圖亞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基特教授

會論及那可以稱爲經濟思想之主源的事實，他說：『由里嘉圖之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出版之一八一七年，至約翰·穆勒之經濟學原論出版之一八四八年，其間有三十年的間隔，這三十年全是由一些次等的經濟學家所佔據；他們的努力，不在發現何等新原理，而在對於已經形成的原理，加以擴充與融合。』(註)約翰·穆勒支持着地租上之『不勞而獲的利益』(Unearned advantage)的觀念——此爲促成其思想轉向社會主義的許多要素之一。他反對財富分配，乃受支配於不變經濟法則之說，在他設想，人爲的干涉，對於增進協作，對於輕減工資制度弊害，都大有爲。他對於放任之說，所守雖堅，但不走極端。他以爲，那是一般善導的原則，但不知個人行爲顯有害於社會。至對於消費者利益加以有組織的保護，在他想，那亦是政府勢在必行的。他這種態度，鼓勵了許多其他的中和論者，使他們在促進那包括有社會保險的勞動立法上，得到一臂助力；那種勞動立法，往往被稱爲『國家社會主義』政策，在十九世紀的末期，此種政策是頗爲流行的。

(註) 在所謂『樂觀主義者』中，一個美國人加雷(Carey)，也許不妨置諸不論，但對於調和經濟(The Harmonies Economiques)卻應當說明幾句，調和經濟爲法國裴特列·巴師夏(Fredéric Bastiat——一八〇一——一八五〇年)之最有名的佳作。巴師夏之最確實的貢獻，就在他從理解方面，且從實際經濟現象之規制方面，重視消費者的立場。在偶然之間他這所重視的，與其說是供給，卻毋寧說是需要。他有一種樂觀的，然而可是可疑的觀念。(曾受羅貝爾圖氏的駁擊)以爲勞動和資本合作所得的生產物的分類，將與時而愈增。他的論據，是基於利率之逐漸低減。但他沒有注意到以次的事實，即利率的減落，(就說由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三罷)更常表示資本化的增加，更不常表示產額之縮減；而且，利潤與紅利的蓄積，也須與其原本同樣加以考慮。

生活於一八〇六年到一八七三年的約翰·穆勒，正可顯示他那個時代的顯著特徵，由亞丹斯密，經馬爾

薩斯，里嘉圖，傑姆斯·穆勒，以至傑芬斯 (Jevons) 與亞爾佛列德·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的正統經濟學說，通過那個時代，匯為一個主流。他在那個時代思潮上的影響，與其說是他對於那些苦惱其先輩的問題，表示了何等革命主張，寧不如說是由於他對於上述那些出版物和其他的思想表示了一種容忍性。關於馬爾薩斯之人口理論，他所增益的，祇是其『道德』節制以外的意見。他之保護消費者的渴望，曾為巴師夏所主張。他小心剖析各種幸福之間的區別；在他心目中的邊沁 (Bentham) 的功利主義，不是唯物主義。他對於里嘉圖之價值觀念，絲毫無所增進，那一部分也許是由於大陸方面社會主義者的影響。在早年，他曾傾向於聖西門學派 (The Saint-Simonian school)，在他臨死之前，他還寫有一種關於社會主義的論述的一部分。在歷史上，從沒有像斯密國富論出版以後七十餘年中，那多的經濟變動，和那多的關於那些經濟變動的思想變動。約翰·穆勒與斯密差不多是同樣的淵博，和同樣的富於合理精神；落到他的任務，是藉着新的事實與新的知識，重新說明其思想。

新經濟思想——(二)包括早期社會主義的批判主義 在十九世紀末期，一般對於反對政府規制之自由放任主義，在態度上發生了極大的變化，這，我們以後諸章中，還有詳細論到的機會。那種變化，除了當時的物質基礎外，並還有不應完全忽視之有系統的，廣泛流行的思想背景。那怕是考察勞動立法，社會保險政策，以及其他單看作是應急策的關稅法罷，我們總不要忘記：促成那些政策實現的政治家們，他們之作如此主張，是認定了由此或可施惠，緩和，或者暗中傾覆那些為他們所屬意的團體的。在他們之中，有正統派經濟學者以外的人，我們在上面已經提述到了幾位。

大不列顛與大陸方面大不相同——此種情形，在拿破崙戰爭以後，也許比在亞丹斯密時代爲尤甚。法國從未進行英國那樣的圍地運動，但牠是一個保有農人村落與比較小保有地的優越農業國家。其製造業在全體國民生活與思想上，佔有一個極其不同的地位，（現仍如此）並且，在十九世紀之初，牠簡直沒有近似英國的那種中等階級了。直至近世以前，德意志社會之缺乏此種要素，甚至比較法蘭西爲尤顯著。對於具有社會主義偏向的無產階級之發展，大陸方面實在準備了更膏腴的圍地。德國尤爲特別，牠簡直沒有發現一種特別適合其需要與期望之國外貿易與輸出製造的國民經濟原理。

在一八四〇年與一八六〇年之間，由羅雪爾（Roscher）、嘉爾德布蘭（Hildebrand）以及克尼士（Kries）所領導的一羣德國經濟學者，建立了一個經濟思想的歷史學派。他們的後繼者，僅舉其著稱人物則包括有德國的希莫婁（Schmoller）、布雪（Bücher）與桑巴特（Sombart）；英國的勒斯里（Leslie）、克林漢（Cunningham）與亞希勒（Ashley）。這種運動，對於里嘉圖一派的抽象經濟學，表現了一個實在嚴重的反抗。他們深信，由一些純由想像幻造的環境，摻合廣泛的一般原則，所建立的教義，那是頗靠不住的。他們的思想當中，幻覺的成分極少，他們發展了一種健全的歷史方法，並利用此方法，以蒐積最近過去及較遠過去之歷史上的可靠的資料。德意志之可敬的大學經濟學，堅決主張完全的國家干涉，這一來，就無異爲曼切斯特派經濟學，掘挖了墳墓。

斐特列·里斯特（Friedrich List）曾力言決定國家政策時，忽視歷史背景之不智。他這種主張，使他成了歷史學派之先導。美國是一個保護者的國家，他曾定居那裏，並在那裏進行業務經營。他之所謂自由貿易，祇乖謬的適於製造業上之領導國——大不列顛的申辯，那是直到其名著國民經濟學體系，於一八四一年出版

後許多年，才發生效果的。他對於國家規制之親近，頗適合於當時不大爲人注意的若干社會主義原理。

如其是僅對那些產生了確實影響——直接影響於制度，或者影響於後來生有效果的思想——的社會主義思想，加以簡括的描述，我們就不妨把十九世紀初期奧文（Saint-Simon），傅立葉（Fourier）以前的若干的斷片觀念，完全置諸不問。法國大革命的爆發，那與涉及了被尊視爲不可侵犯的私有財產的盧梭（Rousseau）思想，大有關係。至佛蘭柯斯·巴波夫（François Babeuf）之共產主義者策略，在實際卻無關於此後的社會主義理論。（註）西斯孟底（Simondi）生於一七七三年，卒於一八四二年，他開始其經濟著述，係在一八〇一年；就批判現存社會制度的尖刻講，他實不亞於奧文，甚且不亞於嘉爾·馬克斯。他頗不滿意於正統學派，對於馬爾薩斯，里嘉圖，薩伊，都有所非難。他曾這樣宣稱：『從削減勞動報酬上看來，我們幾乎可以說：現代的社會生活，是以無產階級爲犧牲。』不過，他對於私有財產制度，從未加以經濟的攻擊。他並不是一位社會主義者。

（註）路易·布蘭克主要雖是追隨聖西門，傅立葉，與西斯孟底，但據說，他曾讀過邦納洛赫（Bonarotti）之著述，邦氏爲巴波夫策略之支持者。

就社會主義之某一個方面說，那是對於法國大革命之若干最基本原則，加以攻擊的反動。那些基本原則，大部分見於重農學派或典型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之著述中。在那次革命的立場看來，一切組合的形態，都可謂，祇有私有財產是神聖的。然而，早期社會主義者之破壞私有財產，卻就正好是採行組合的形態，如共同社會體，如斐蘭吉（Phalanges）等等。

如其有人懷疑思想的勢力，或者以爲思想的勢力，與其本身健全或具有創意，保有密切關聯，那就讓他探索一下勞動價值學說。這種學說由亞丹斯密所發端，由里嘉圖結晶化，但現在除了社會主義者外，沒有其他的人肯相信牠，並且，有些社會主義者，亦把牠棄置不顧了。在西斯孟底的著作中，我們發現了一種反響；西斯孟底是里嘉圖之反對者，他自己雖非社會主義者，卻寫了一部頗接近社會主義者之最重要原理的書。諾巴特·奧文的理論，有許多就是根據他那部書。威廉·湯普生 (William Thompson) 爲一位愛爾蘭的社會主義者。勞動價值說經過他的研討，頗近似數十年後馬克斯所建立的形態。據德國社會主義者羅貝爾圖 (Robertus) 的主張，勞動爲一切生產物之真正源泉，並且，他認定生產物價值，與其所費一定勞動量之相等，爲一種『野望的理想』 (Ambitious ideal) ——雖然他從未反對那是一種事實，勞動價值說爲一馬克斯拱門 (Marxian arch) 的樞石。拉塞爾 (Lassalle) 曾由此深入擴大的，達出其所謂『工資鐵則』 (The brazen law of wages or iron law)。我們一想及銀行家里嘉圖之學說的使用，居然燃着了革命怒火，最後在二十世紀且推翻一大帝國，那真有點滑稽了。

在這些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中，湯普生也許是最聰明的一位思想家，但他的著作是否有大而且久的影響，(註) 那卻難於斷定。奧文與傅立葉之個人活動，都算有聲有色。就中，傅立葉之斐蘭吉 (Phalanges ——按即每一千八百人之共產團體——譯者) 是比較有名的；在畿塞 (Guise) 之哥丁 (Jean Godin) 的火爐與壁爐的工廠，現仍殘存，而在麻塞卻色州之布洛克農場 (Brook Farm) 則早經消亡了。奧文在新拿拉克 (New Lanark) 由他親自指導創建的工廠社會，雖曾表現過有繁榮景象，而在美國之新哈姆尼 (New Harmony) 即印

狄那 (Indiana) 等地，由其信徒們所建立的，則概歸失敗了。羅奇德爾 合作店 (Rochdale cooperative) 之建立，在他自己雖祇視為其工作中之一小特徵，但那也許是最有不朽價值的。至若他在工廠法通過上的影響，我們前面已經提過。

奧文 認定利潤會阻止勞動者購回其汗血產品，會導來過剩，且會引起剛好出現於一八一五年那樣的經濟危機，他企圖廢除利潤。他試行一種以勞動券 (Labor-currency) 代替貨幣的愚笨計劃。這計劃後來常出現於社會主義者的著述中。傅立葉 與 奧文 不同，他認利潤為合法。由是，傅立葉 主義終乃成爲一種協作與分享利潤計劃。如其在容受若干修正的限內，我們不妨說，那種計劃，現還在法國 極其流行，並且，那如沒有馬克斯 主義的攻擊，也許其流行更廣。

聖西門 自身的影響，主要雖是屬於人品方面的，但其直接後繼者，卻在他死後集合起來，組成了一種實在重要的系統原理。他們這般聖西門 主義者，每視坐享的利潤與地租，爲課加於他人勞動的賦稅，不過，企業者的利潤，則認爲那祇算是他之指導勞動的報酬，這種利潤如不過大，卽不失爲正當。在他們看來，財富是社會生產的工具，不問領受財富者，是否有成就其對社會之義務的能力，而概許其承繼財產，那種思想，他們是嘲笑不置的。他們理想中的社會主義國家，是一個國家銀行，或一個國家的財富倉庫，每人依照其才具與能力，應得的部份，都由那銀行或倉庫分發出來。這種設計，除了拿破崙 所謂『事業向有能者公開』外，根本是未想到什麼平等的。就其最後的形態而論，聖西門 主義是社會主義，不是有時別於『烏托邦』之共產主義。與一切前進者較，馬克斯 是一位更能幹的人，是一位更優越的學者，但他的社會主義是否更『合於科學』，那卻惹起了不少的

爭論。昂格斯曾指斥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不知道剩餘價值的原理，而這種原理的極簡單形態，我們卻不妨說是與文思想之缺點的來源。聖西門主義者有一種證明社會主義降臨之歷史階段說。那雖與馬克斯所見不同，但總不能說是較不革命或較不積極的。（註）他們在一八三一年，力行非法的組合，結局是實行被破壞了。新的領導者為昂芬頂（Enfantin），他已經使那種運動旁趨入倫理和宗教的領域。

（註）聖西門有一種提示，以為政府發達之封建的，法律的，和產業的時期，恰好相當於神學的，形而上學的，科學的三個歷史階段，這種說法，證明了實證哲學之真正創導者，不是奧格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而是聖西門了。

所有這些早期的社會主義運動，似乎關於家族問題，關於婦女之地位問題，都有幾分感到難於把握。把牠們的實行方法和其若干比較過激的計劃，拋開不問，我們應當注意到，那些在今日看似難於惹人注意的綱領，在當時是被視為大可詛咒與大逆不道的。例如，湯普生在一八二五年寫有一篇論文，其題名是：佔有人類一半的婦女控訴人類其他一半的男子的特權。這個題目，我們看來是無所容心了，但在女權運動伸張以前，那卻是言人所不言。約翰·穆勒是一個早期社會主義者的學徒，他在其晚年的有名著作中，亦曾表現了類似的見解。路易布蘭克為一位「有大影響的小人物。」那種人物在不絕提示我們，使我們知道，有些事情是如何不能預料，有些事情甚至在事後是如何難於解釋。布蘭克是一位胸無特別成見的新聞記者，他曾著論攻擊路易腓力普（Louis Philippe——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之腐敗的『七月專政』（July Monarchy）。在一八四〇年，聖西門主義運動，已經烟消火熄了；像奧文，傅立葉，湯普生一流的組合主義者的反對現行經濟組織運動，亦顯然沒有何等了不得的大效果。布蘭克所由出名之產業組織論（The Organisation du Travail），係分

載於一八三九年的進步雜誌 (*Revue du Progrès*) 中，至一八四一年，始刊爲單行本，不久即重印多版。

集中計劃，無異宣判競爭的罪名，西斯孟底曾在這方面提醒我們，布蘭克則曾閱讀過西斯孟底的著作。因此故，他以爲競爭必須澈頭澈尾廢除，換言之，就是要消滅無產階級，並傾覆資產階級。他的整個救濟計劃，直無異由同業自動組成的一個極其簡單的生產者合作體制。此種體制，曾由一位呼爲巴切茲 (*Bucher*) 的聖西門主義者提倡過，其不同的地方，不過是後者祇關涉到較小的產業，而沒有顧及國家幫助之必要。若布蘭克的計劃，則是由政府幫同創立『社會工廠』 (*Social workshop*)；他假定這些工廠創立起來，勢將使其競爭者全無繼續經營的餘地，由是，乃可達到一般社會化的實質效果。布蘭克之所以風靡一時，顯然是因爲他的計劃之極其簡單，並且他那運動之恰合時機。那不要大的努力，也不要大的機械。國家所需爲力的，不過是對於發動那種運動之微瑣的暫時的幫助。(那種運動發作起來，國家定然受到破壞) 此種國家責任的觀念，乃爲薩爾手中的有力武器，和羅貝爾圖理論中之一重要條件。布蘭克誠然不是此種觀念的創見者，但他把此種觀念通俗化了。就因此故，我們必須認他爲國家社會主義創導者之一。他自己由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推入前衛，受其仇敵之欺騙和愚弄，以致暗昧不明。

蒲魯東之著述財產論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的出版，(一八四〇年) 幾與布蘭克那部有名著述，爲同一時期，那也同樣獲有廣泛的銷路。他那『一切財產皆爲贓物』的有名論題，構成了對現存經濟組織，尤其是對勞動利用，加以全般攻擊之基礎。他是一位極端的個人主義者，並以現代無政府主義之創導者著稱。在一篇問答式的小文中，他已先於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而提示了互助的觀念。他是當時最有光輝心

者之一。

蒲魯東之最大的影響，係經由社會主義者所振奮起來的，這雖是一個俗見，但頗有可能。他對於聖西門，傅立葉，甚至對於布蘭克的批判，可謂刻毒已極。在他看來，共產主義是一種『貧困的宗教』。他的名著經濟的矛盾論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刊行於一八四六年，馬克斯開始以社會主義者見稱，就是因為他在次年刊行哲學之貧困 (*La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以攻擊蒲魯東那部書中的主張。蒲魯東之反對現行私有財產制度，祇因為那種制度沒有認識到生產上之主要要素——沒有那種要素，資本與土地都將無所用之。他以為，財產是必得要保留的，不過，不勞而獲的收入成分，利用勞動所得的成分，加諸工作自由和交換自由上的限制成分，都當予以清除。馬克斯的思想，類似於蒲魯東者極多，往往有人說，他雖攻詰蒲魯東，但他也剽竊蒲魯東。設為馬克斯加以正當的評判，我們可以這樣的問：任何思想，除了革正並再組其以前的思想外，還能有什麼『新』麼？

嘉爾·羅貝爾圖 (*Karl Rodbertus, 1805-75*) 是處在社會主義者經濟理論形成的時期——爲了便利，我們不妨說那是於一八四八年——並且也是處在社會主義者比較有永久組織的時期。他爲抗辯巴師夏之勞動報酬，隨生產擴大而益增加之說，而著述的勞動階級之要求 (*Die Forderungen der arbeitenden Klassen*)，一八三七年已經完成，在這種意義上，他是一個『早期的』社會主義者；至他的其他重要著述之刊行，則大約是在同世紀中葉前後。他在較後的組織時期所演的任務，是思想家和國民議員的任務。依着他自身乃至他的著述，對拉薩爾發生過頗大的影響；拉薩爾是俾斯馬克 (*Bismarck*) 的朋友，是國家社會主義與革命社會主義

發展上的一位大人物。羅貝爾圖之爲人所認識，他的著作之受到德國極有名經濟學者，如瓦格納（Wagner）——他在國家社會主義的發展上，扮演了一個主導的角色——一流人物所備極推崇，那有一部分是因了拉薩爾的緣故。他自身不是一位組織者或宣傳家，所以，他對於實際的影響，就比較其對於拉薩爾或馬克斯的影響，還要不易估計。

這裏雖沒有充分的篇幅，詳論其思想體系，但我們應當明白：羅貝爾圖在他往往被狀述的社會主義者的原理上，他並不是一個神祕的人物。反之，這樣觀看他的人們的大部分神祕，卻還是由於他的理論之清晰。他一方面擴大亞丹斯密的思想，視人類社會爲一個基於分工的有機組織。但當他由經濟觀點，祇把個人視爲一個協助的，而絕非自給的要素時，他卻指斥『經濟自由』爲一種詭辯。並認國家爲歷史上最宜於成爲一種有意識的調整機構的制度。在他設想，由貨幣表現的有效需要，完全不够成爲一種生產的統制，因爲祇有那些具有購買力的人，始能感到需要的。在羅貝爾圖企圖實現的制度中，社會的需要，會在喚起貨物供給上，演着更大的任務，結局，那也許會完全代替貨幣力，而成爲一統制的要素。

他重視手工勞動，把那看爲是貨物創造上之不可代換的時間與精力之顯著的犧牲；（註）他並批評現存的犧牲勞動者的機械。他不使其眼前所見的工作系統原則，與其所期望實現的系統原則，混作一談，在這點上，他與馬克斯不同。他的理想，是認定勞動應支配全生產物的，在此種場合，勞動乃能成爲價值的尺度，但是他從未說，勞動在現存的經濟秩序下，亦是價值的尺度。他以為，要完成勞動完全支配生產物的目的，私有財產與個人生產是非消滅不可的。就大體而論，我們與其說羅貝爾圖是一位革命者，倒寧不如說他是一位地主階級的

自由黨人。他對於究竟要如何才有益於人類社會，如何才有益於人類的種種判斷，沒有何等信念。他的工資息券 (Wage-coupons) 制度——依着這制度，國家可以直接保證工人在一般進步上之一定分額——實在經不起任何分析。他是反對經濟自由的，他並且認定，在他的『基督社會的』國家狀態下，存有在現存國家狀態下，同多的個人自由；就此兩點觀察起來，他之對於專制主義觀念的容忍，就沒有什麼特別矛盾的地方了。他雖然反對一八七二年之埃生納奇會議 (Eisenach conference)——這在後面還有詳論的機會——的國家社會主義，但仍不失為『費邊型的國家社會主義者』 (Fabian State Socialist)。他誠然不喜歡實在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原理，可是他的思想，卻頗傾向於那種原理之形成。

(註) 羅貝爾圖也與其他社會主義者一樣，絲毫沒有留意到『坐享其成的資本家』 (The lolling capitalist) 的『犧牲』。在西尼爾 (N. W. Senior) 的大著經濟學綱要中，曾使用『節慾』 (Abstinence) 一語，來解釋資本的蓄積。那種意思就是：既得財產之『延遲享樂』 (Delay of enjoyment)，即不立時消費，而用之於生產。他這種主張，是對於里嘉圖之價值概念的一個重要增補。並且也與那種概念完全一致，因為其著重之點，在於視限制供給，為一種價值的源泉。

由西斯孟底與奧文發端的恐慌學說，到羅貝爾圖亦曾加以發展。他以為，貨物的過剩堆積，乃由於勞動者之購買力受到限制，而其購買力之受到限制，又是由於他們勞動所得之生產物的分額減少。

新經濟思想——(三)組織的社會主義 提及基督教，提及新興的，如里斯特一流經濟學者所鼓吹的民族主義，我們就知道在社會主義者的思想——這是在大體上代替了初期或萌芽期之社會主義思想的——上，有兩個新的派別。這兩者的組織力量，都曾借助於既存的制度。教會的權威，由來已久，而且建有深固的基礎。

『人類之最莊嚴創造』之民族國家，就在一八五〇年，亦經成長到了幾乎沒有人懷疑其存立的程度。

對於基督教的社會主義，或如有些疏解者所寧願稱呼的『社會的基督教』，我們在這裏祇能順便提到。這社會的基督教之信從者中，有些人要求與十九世紀之比較過激的運動，和衷共濟，並幫同建立一個不用私人資本家指導的勞動者的世界。而其他的信徒，則不主張大大變革現存的物質的秩序，祇企圖把基督教變成一個主要的道德權威，超越一切階級，並能解決一切階級之間的矛盾衝突。在這兩種對立的意見之間，還存有無數的差別見解。至他們大體上趨於一致的共通要素，可以說是對於一八五〇年左右之放任的經濟自由主義之敵視，和企圖對於這時開始之比較成熟的社會主義者運動上之唯物主義的避免。

一個新教徒，單就他認識了個人的救濟，不能離開社會環境說，他也許不妨自稱為基督教的社會主義者。加特力教徒也如同新教徒一樣，他不能算是純然的社會主義者。他們有許多人強烈的反對國家社會主義。最共通的思想，已經組成了團體，或類似中世型的組合，其希望彷彿是想把再造的國家，與那些組織連結一起。在個人方面，在團體方面，新教的社會主義者已有所成就，但組織的運動，決不算是當時那種成就中的重要要素。就是加特力教的社會主義，亦尚不會準照某種目的而實在組織起來。在極端加特力教化的國家，這方面的成績，猶是平常得很，這原因，是不難加以解說的。要更新現存的秩序，勢須佔有可靠的『大多數』。對於這種更新，也許存有某種希望，但在這裏論述起來，卻就不免是一種可疑的預想，或爛漫的幻覺了。

國家社會主義代表了一種雜有危險性的奇異雜合物，那是一種綜合，一種協調。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頗與此種主義接近，後來且有擁護此種主義的。拉薩爾之被稱為國家社會主義的創建者，那祇是因為他企

圖利用國家，實行達成其所希望實現的社會主義秩序——那種社會主義秩序，與立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上之國家社會主義秩序不同。在這同一的意義上，羅貝爾圖也算是一個國家社會主義的建立者，不過，他大體上是一位經濟學者，而非政治的妥協家。

斐迪蘭·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1825-64) 曾爲一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者，(在密接的意義上說，他們通是哲學者黑格爾之精深研究者) 他幾乎自始至終都保持住了他那原來知識傾向的大部分。然而他企圖成爲一個德意志的政治領袖。爲了這個目的，他不得不有一個明確而直接的綱領，這綱領，須使他不受受到放逐的處分，不要脫離自由改革的成分，或者不宜使大部分的勞動階級受到驚恐。當他經過十四年的別種努力，而於一八六二年回到政治運動時，他有兩個主要目標：一是爲大衆爭取普選權，一是要求國家支助生產者組織。在政治方面，他能信賴俾斯馬克之新強力政策所惹起的自由黨的不平。他對於經濟秩序的攻擊，有如馬克斯的學說一樣，乃是建立於里嘉圖的『工資鐵則』之上。

合作正是當時的一件應時事件——對於一八四九年以來，在工人之間，確立合作信用社的事業，叔爾測·對力赤 (Schulze-Delitzsch) 曾作過了多少成功的奮鬥。前面講過，國家的干涉，在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者看來，並不像其他大部經濟學者那樣感到不合脾味。由拉薩爾建立起來的羅貝爾圖的權威，加強了這種動向。而且，德國的民族主義，早由關稅同盟 (The Zollverein) 與里斯特一流的保護主義，賦予了一種經濟上的轉變。黑格爾描述的人類爲自由而長期奮鬥的敘事詩，在我們今日看來，雖似對於經濟思想上，沒有多大關聯，但其中指示的人類反抗自然力，反對橫暴壓迫，克服匱乏與無知，永遠不斷的競求最高的組織形態，以成就種

族命運的說明，那都應看作是觸及了十九世紀後半期之一切改革計劃的調整原理，而不可忽視。拉薩爾之全德意志工人總會（General Association of German Workers），乃建立於一八六三年，當他於次年因決鬪結果，使那總會失卻領導者時，總會已像形成了一種有征服力的軍隊。這軍隊在失卻領導者以後的未經分散的勢力，由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國家社會主義者，以及其他社會主義者聚集起來，用以從事非拉薩爾原來所期的活動。大德意志社會民主黨的始創者，亦被認為是拉薩爾，因為那是發端於一八六三年。

在拉薩爾死去的一八六四年，馬克斯在倫敦建立他的國際工人協會（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其代表人物為李普克尼希（Liebknecht）與柏柏爾（Bebel），他們把那時已經形成之協作的與教育的叔爾測·對力亦會（The Schulze-Delitzsch societies），拉攏到社會主義的陣營。一八六九年，社會民主黨正式成立。後來，這個黨分裂了，並且在信用上，還多少受了巴枯寧（Bakunin）領導的一羣無政府主義者的不好影響，最後，在一八七五年，乃與拉薩爾所創導的全德意志工人總會合作。

國家社會主義之見諸實行，當溯諸俾斯馬克之鎮壓這種社會主義團體的宣傳，他爲了同時要傾覆那種團體的道德勢力，於是乃模仿羅貝爾圖與拉薩爾的綱領。至若這所謂國家社會主義運動的正式發端，其爲期當較早。自一八六三年以來，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者，即已發行刊物，宣傳經濟原理應大受時間、地理、及環境之限制的思想。一八七二年，德意志的經濟學者，大學教授，行政官，法律家，在埃生納奇（Eisenach）舉行會議，發佈宣言，反對自由放任主義學派，並視國家爲一大道德的與教育的機關，認定這機關宜於『促使其日益增加的人民，來參加最高的文明的利益。』社會政治協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的組織，原來就是爲了準備這

種工作。這協會宣言的起草者，爲希莫勒教授，瓦格勒教授在其一八七六年出版的《初步》(Grundlegung)中，亦擁護宣言上所標舉的綱領。

國家社會主義者所條陳的種種確切要求，祇要可利用以達成俾斯馬克之攻擊真正社會主義，並使勞動階級投靠帝國政府之目的，他都樂於利用。一八八一年，他開始確立偶爾傷害者，疾病者的保障，往後，又確立老年者的生活保障，此種保障，導來了一八八三年到一八八九年的諸般法律。他明白宣稱，他要在那些覺得經過一次變動，無所損失，而有時反誤以爲還有所利得的人們中間，設立七十萬年金受領者。因爲這樣做，對於同樣的實際利益，似乎無所貢獻，他在產業規制本身所採取的態度，乃更爲冷酷。然其進一步的努力，卻有待於新皇威廉第二的熱心。德意志若干大公事物的國有，那與其說是取決於便利的標準，毋寧說是原則上的承認。當作經濟原則看的馬克斯主義，對於同一現象之當代的，然而對立的解釋，提示了嚴重的對照和類似。嘉爾·馬克斯是一位淵博的學者。站在哲學者的立場上，他頗以其對於黑格爾方法之唯物的修正自豪。他頗知道英國的產業狀況與其直接的歷史背景，但對於他之自由利用早期歷史材料，以確定其革命方向，和他之沒有完全把握住較新的科學思想，(註)那卻未受人批難。理論者馬克斯的著作，曾被視爲是對於里嘉圖的著作，加以糾正，彌縫，從而予以代替的努力。最後，馬克斯在其一生最多產的時期，他固然是與昂格斯共同協作，而他那大著資本論第二卷第三卷，也還是遺給昂格斯完成的，至若這書到昂格斯手裏，在材料上究有何等變易，我們是無從確切知道的。『科學的社會主義』的稱謂，係由昂格斯於一八七七年所表白，他說馬克斯值得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乃因其有兩種發明，一是唯物史觀，一是剩餘價值學說。

(註) 見喬治·梭列爾 (George Sorel) 對於一九二三年巴黎出版之經濟學者社會主義者馬克斯之法譯本 (原著者爲拉布利奧拉 (A. Labriola)) 的序文，並可參照梭列爾之其他早期著作。費布倫 (Vulien) 在其所著科學在現代文明中之地位中 (原書由第四三三頁到四六頁) 寫有『葛爾·馬克斯之社會主義者經濟學』一文，批評馬克斯主義爲黑格爾思想與達爾文進化思想之混合。

因爲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祇限於那些已經產生過顯然無所爭議的效果之原理，所以揀選的工作，也許不致像表面一眼看到的那樣沒有希望。隱在昂格斯那兩種提示後面的，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間的階級鬭爭思想。此種思想在前是多少死滅去了，但到世界大戰變亂惹起了俄國革命和其他地方的革命，這死灰才又復燃起來。俄國布爾希維克主義者，姑無論是否真正馬克斯主義者，那都不會改變以次的事實，即共產宣言上明明喊着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喊着掙脫鎖鍊，喊着擁有自己的世界，那已經歷幾十年了，並還產生了種種效果。唯物史觀是一切智慧天使所迴避的所在，誰接近牠，總存着那是陷阱，那會有所埋伏的心理。經過馬克斯改造以前的黑格爾思想，不論有怎樣的缺點，我們至少總能認知他那有名的觀察，即是，歷史所教導我們的，乃是牠不能教導我們一些什麼，這本意是說：人們在思想上由歷史所得的反映，不會提起他們的達觀主義，如其說馬克斯由歷史驅去了任何潛藏的內在的精神，他至少總還保持住了黑格爾的辯證法或理論的方法。在資本論第二版序言中，馬克斯認定黑格爾的『觀念』——一種擬人化的思想程序——曾被視爲『實在的創造主，而那種實在，則是觀念之現象形態』，反之，在馬克斯自己，他卻祇把思想的運動，看爲是物質世界在人類腦中的反映。他除去了黑格爾方法中之『神祕的方面』，且更進而使用那種方法於他之所謂『合理的形態』。

上，以證示一種現存秩序的『積極概念』會顯示其否定和不可避免的破壞。

本斯泰因 (Bernstein) 爲昂格斯之唯一的淵博推行者，他把社會主義者的原理廣爲公開，並在一八九七年開始一種修正者運動；那種運動對於通過矛盾以獲真理（註一）之黑格爾的遲笨而失效的歷史推理方法之使用，加以攻擊。在這攻擊中，包含有資本主義之必然沒落之歷史證明的放棄，向着機會主義者的轉變，和使其最後目的本身須得自行戒備。考茨基 (Kautsky) 曾著書辯護正統的馬克斯主義，（註二）他所根據的理由是馬克斯首先未觀察到當代歷史上之不可抗拒的勢力之進向，他就不會着意於辯證法形態上之資本主義財產的將來。考茨基曾這樣詰問：『辯證法是馬克斯之最好的研究工具，最尖銳的武器，如其把辯證法除去了，馬克斯方法中，還殘下了什麼呢？』然而，德國的修正主義，實在佔有若干年的優勢。

（註一）在里格爾主義者看來，所謂真理，是伴有愚昧要素之各種意見的綜合，所以真理的達到，必須通過種種矛盾。昂格斯曾對此加以例解：假定對一定量之 a 的否定，爲 $1-a$ 與 $1-a$ 乘，則得 $1-a^2$ 。或者，原量增加到了已經通過否定的程度。

（註二）一八九七年，本斯泰因開始在新時代 (Die Neue Zeit) 上發表許多論文。他大大的受了韋柏 (Weber) 和他定居英國時所結納的費邊協會諸子的影響。他的著作發刊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九年的英譯本，題稱爲革命的社會主義——一種批判與一種肯定。考茨基對於他那部書答辯的著作，題名爲本斯泰因和其社會民主綱領——一種批判之批判。本斯泰因的批判，恰逢着德國普遍失敗以後，由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〇年，公開的社會主義宣傳，橫受法律禁制。至一八九一年，社會民主主義者曾開會起草一新的政治綱領，即有名的『耶爾福綱領』 (Erfurt Program) 亦即十五年前之哥達綱領 (The Gotha document) 的修正。此種修正，劃去了所有早前的無政府主義傾向，並括入了若干提示國家社會主義競爭的條款。關於德意志政治運動上之社會主義的概括敘述，項

好是參看阿格(Ogg)之近代歐洲經濟之發展第二十二章，並參看道森(Dawson)之現代德意志之進步第二十二章。

這種爭論，引起了對於歷史作用之極廣泛的問題：百年前對於此一問題之通常答覆，是屬於馬克斯的，而在今日，則以屬於本斯泰因者爲更尋常。據前一種見解，歷史之進向的推移，是够簡單了，我們很可由此對未來作極廣泛的推測；據後者的見解，歷史又是够繁難了，呈現在前面的錯綜複雜的現象，使他過於覺得沒有方法處理了。要在過去知識的小小缺口上，架起津梁，並使其兩端都有極堅實的基礎，和許多指示其會是如何的零碎材料，那往往需要頗有訓練與頗有知識的工人之多年努力。試想，我們要設計一個全般的廣泛的歷史論題，一方面包括入無從記載和錯誤解釋的千萬事實，另一方面更包括入沒有標誌，甚至沒有殘積材料作指導的一無所知的朦朧的未來，那該是何等困難的作業呢？及這些疑難的經濟學者，他們自然樂於考察那些在現今容易理解的傳遺部分，就是對於需要作實際準備的最近將來，他們亦略能認知。作魔靴（譯者按——穿魔靴者每步能行七十里）之夢，那是快樂不過的，我們將來也許可以有這魔靴，但第一，須先練習如何走路。所有關於歷史之論理的與幾何的一般方式，（那都要求證示出來）已經够多了，我們早已知所慎重，並早已開始要求對具體問題，作精確的研究。

依着這種態度，對馬克斯的勞動價值學說，和馬克斯以前的許多關於勞動價值的原理，就有兩種評判：第一，使用在某種生產物中的勞動量，在私有財產當道的現狀下，不能算是其價值之可靠的或有效的尺度。經濟學者們差不多一般的同意此說。第二，任何將來能够存立而且能够推行的制度，不到其發生作用後，在那種制度下之價值尺度，是無從把牠實證出來的，這就是說，那須經過實在的精細的考察。

這類批評，無損於馬克斯之經濟原理的價值。他著作中的若干分析，異常透澈，但往往不能得到懷疑其辯證法的人們的理解。在另一方面，考茨基對於用辯證法作造成信念的工具，和爭取利益者武器，雖亦承認其價值，但工具與武器不斷使用，卻就未免流於遲鈍，且未免因競爭者之興起，而流於廢弛。在這後者的場合，要以國家社會主義爲其最直接，而且最危險的敵人。一觸到實際的問題，那些實在的社會主義者，勢將分裂爲各種團體，並把這諸般團體組成政黨。在先，他們有些人反對爲實際目的，而從事協同活動，他們所願慮的，是怕由此減弱了桎梏了其創建者的純粹理論，以致置『未來革命』於險境。但到末了，他們幾乎全無例外的屈服了，其結果，在西歐方面的運動，與其說是經濟的，就毋寧說是政治的。一大些人民投票選舉的社會主義者，既無無產階級革命的前景，又無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之確信。我們以後隨時要諷示到的這種政治史上的新形態，那有牠十分明確之經濟利益團體的基礎。

最後我們要注意到『唯物史觀』了。許多社會主義的著述者，現仍在一種嚴格『經濟解釋』的修正形態上，固執此說。一切的動機，都回溯於經濟的動機，要機械的解釋起來，經濟的動機，就實在成了一切事實和變動的『原因』了。設就其極端形態而論，『經濟的解釋』乃依存於一種『概念』並且，一種『歷史的概念』，無異爲一切實際目的的『歷史哲學』，特其名稱略有不同罷了。即令在研究方法真正合於科學精神，即非常正確，非常妥當，而且頗有效果的場合，其本身亦不能證示哲學（概念或一般假定的體系）的健全，或指扶其謬誤。一般所認知的歷史哲學，大體上還未脫離幻想，而實在的歷史哲學，則仍舊戴着種種的別號。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 *Ashley, W. J.: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lectures VII, VIII.
- Beer, M. 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2 vols.
- Bernstein, E.: *Evolutionary Socialism: a Criticism and an Affirmation*.
- *Bland, A. F., Brown, P. A., and Tawney, R. H.: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part*
 III, sec. I.
- Clapham, J. H.: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chaps. IX, X, XIV.
- Clarke, A.: *The Effects of the Factory System*.
- Cooke-Taylor, R. W.: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 Dawson, W. H.: *Bismarck and State Socialism*.
- Dawson, W. H.: *German Socialism and Ferdinand Lassalle*.
-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chap. XXII.
- Dunlop, O. J., and Dorman, R. D.: *English Apprenticeship and Child Labour*.
- Ely, R. T.: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in Modern Times*.
- Engels, 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 Ghio, Paul: *La formation histor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chaps. 7, 8, 9.
- Gibbins, H. de B.: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Progress of the Century*, chaps. XXXIX-XLIV, LXIII.

- *Gide, C., and Rist, C.: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from the Time of the Physiocrats to the Present*.
 Day, book I, chaps. II, III; book II, chap. II; book IV.
- Hammond, J. L. and B.: *The Town Labourer*, chaps. I, II, VIII, IX.
 ————*The Skilled Labourer*, chaps. V-XI.
-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part III.
- Held, A.: *Zwei Bücher zur Sozialen Geschichte Englands*.
-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chaps III, IV.
- Hutchins, B. L., and Harrison,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pp. 1-42.
- Hutt, W. H.: "The Factory System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Economica*, March, 1926.
- Kirkup, T.: *History of Socialism*.
- *Labriola, Arturo: *Karl Marx, l'économiste, le socialiste*. Introduction by Georges Sorel.
- *Lewinsky, Jan St.: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 *Macgregor, D. H.: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y*, chaps. I-III, VIII, IX.
- *Marshall, L. C.: *Readings in Industrial Society*, pp. 451-69, 569-633, 782-823.
- *Marx, Karl, and Engels, 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Reprinted in Bullock, C. J.: *Selected Readings in Economics*.

- Marx, Karl: *Capital*, vol. I, chap. 15 (and *passim*).
- Menger, A.: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With a notable introduction by H. S. Foxwell.
- *Meredith, H. O.: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book IV, chaps. III, IV, VI.
- *Perris, G. H.: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s. II, III.
- Schulze-Gaevernitz, G. von: *The Cotton Trade in England and on the Continent*, chaps. I, II.
- Seligman, E. R. A.: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 Simkhovitch, V. G.: *Marxism vs. Socialism*.
- Skelton, O. D.: *Soci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 Slater, G.: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 Smart, W.: *Economic Annal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01-20*, chap. XXX.
- Sombart, W.: *Socialism and the Social Movement*.
- Spargo, J., and Arner, G. B. L.: *Elements of Socialism*.
- Tawney, R. H.: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 Toynbee, A.: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chap. VIII.
- 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London, 1835.
- *Usher, A.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 XIV.

Veblen, T.: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chaps. I, II, IX,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chaps. VI, VII.

Wallas, G.: The Life of Francis Place.

*Wolff, S. and B.: History of Trade-Unionism, pp. 24-101.

Weber, A. F.: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第五章 一八〇〇年以後的英國農業發展

在一八五〇年的時候，農業與工業的分離，已經是一種既成事實。工廠的生產，逐漸代替了家內生產制度。爲農業目的而圈圍的土地——那在十八世紀中葉已有可驚的發展——結局幾乎完全消滅了。在一八五〇年以前，農業技術雖然已有大的改進，但許多在早期頗有利於農業的動力，卻也將近完全消滅了。若千世紀以來，在農業進步上頗關重要的小保有地階級，這時已大部分失其生存。農業上之大規模生產趨勢，既日形牢固，就在僅存的若干小保有地，亦是難免受到威脅，以致全部消亡的。但是十九世紀英國農業上引起爭論的較大問題，乃是伴隨交通手段改進所生的必然結果：在一方面，那固然會擴展英國工業品的市場，同時卻使英國能够以其工業品，去交換海外新領地之低廉的食品與原料。

由產業革命引起的人口增殖，使農產品的需要不斷擴張起來。這不斷擴張的需要，英國農業尙能作可驚限度的供給，不過，小麥與麪粉的輸入，亦續有增加：由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〇年的十年間，每年平均額輸入超過六〇〇，〇〇〇卡德（每卡德八布筭）至一八一一年與一八二〇年的十年間，則其每年平均輸入額增到四五八，〇〇〇卡德；在一八二一年與一八三〇年的十年間，爲五三四，〇〇〇卡德；至一八三一年以後十年間，更增到九〇七，〇〇〇卡德，最後由一八四一年到一八四九年，其間逐年平均輸入額，竟達到二，五

八八，〇〇〇卡德。這種不斷的增加，一部分可由愛爾蘭之馬鈴薯歉收所惹起的食物供給不定，而加以解釋。下面的簡表，係由一七七六年至一八二四年間之英國小麥與麪粉增加輸入的總覽。(註)爲了便於比較，輸出數字亦予列入。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不列顛消費者仰給於外國產食品的趨勢，在逐漸增加。

(註) 見馬克洛克(Maculloch)之商業辭典(一八四七年版)第四三八頁。

年 度	輸 出	入
	(卡德)	(卡德)
一七七六	一一〇，六六四	二〇，五七八
一七八〇	一二四，〇五九	三，九一五
一七八六	二〇五，四六六	五一，四六三
一七八七	一二〇，五三六	五九，三三九
一七八九	一四〇，〇一四	一一二，六五六
一七九一	七〇，六二六	四六九，〇五六
一七九六	二四，六七九	八七九，二〇〇
一八〇一	二八，四〇六	一，四二四，七六五
一八〇八	九八，〇〇五	八四，八八九
一八一〇	七五，七八五	一，五六七，一二六
一八一五	二二七，九四七	三八四，四七五

一八二五	三八，七九六	七八七，六〇六
一八三七	三〇八，四二〇	一，一〇九，四九二
一八三九	四五，五二二	三，一一〇，七二九
一八四二	六八，〇四七	三，一一一，二九〇

我們再來考察一下英國農民之生產物的價格罷。在由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一九年的五十年間，逐年的小麥價格，平均都有增加，但這種事實，我們不要認為是英國農民境況的改善。因為此類穀物價格之劇烈動搖，頗有礙於其繼續的繁榮。一八〇〇年，每一帝國卡德小麥之價格為一一三先令一〇便士，至一八〇一年，因收穫短少騰高到一一九先令六便士，至一八一二年，更騰高到一二六先令六便士。此後三年，收穫狀況較佳，其價格至一八一五年乃低減到六五先令七便士。

開始於拿破崙戰爭時期之農產品價格的衰落，那在英國產生了一種異常危險的狀況。英國農民無論是由戰爭封鎖得如何大的人為助力，但大陸方面的戰爭一旦趨於和平，那種助力也就隨着撤消了。有許多人曾主張佃農與地主所遭受的困厄的嚴重性，可由重課輸入農產品而得到緩和。在保護佃農和地主階級利益之努力上，一八一五年之有名穀物條例通過了。按這條例的規定，本國麥價不到每卡德八〇先令或八〇先令以上，（約二·五〇金元一布筭）外國小麥不得輸入。其他的穀物，也同樣受到了保護。一八一五年以後兩年，收穫大減，至一八一七年，小麥每卡德竟騰漲到九六先令一一便士。自此以後，（除若干年外）則續有跌落，一直到世界大戰爆發為止。我們應知道：在一八七五年（註）以前，穀物價格的低落，實際並不怎樣危及農業者的地位。

(註) 見卡特勒 (Oursler, W. H. R.) 著：英國農業簡史第三五〇—五三頁。

一八一五年的穀物條件，至一八二八年經過修正了：當本國小麥每卡德五〇先令時，外國小麥得支付每卡德三六先令八便士之關稅而輸入。如其價格擡高至七三先令，則關稅縮減到一先令，至一八三二年，稅率又經修改，即小麥價格漲到每卡德五〇先令，外麥輸入祇附加二〇先令之關稅，如麥價漲至六五先令，關稅即低減為七先令。

由穀物條例所加於穀物生產者的保護，其本身實不够改進農業之一般狀況。小土地保有者與佃農，因地租之高，且因沒有取得必要信用之資力，他們是困苦不過了。他們有許多人不願繼續挨受貧弱生活，不願負擔債務，而寧可拋棄其土地，這種傾向，更使當時英國通國的土地，迅速趨於集中。在此後三十年代中，農業上技術的變動，開始發生了一種顯著影響。內地運輸事業——公路，運河，特別是鐵道——的興築與改進，大大的便利了農產物的分配。有人設想，這種種方面的發展，復伴以一種保護政策，英國在食物上，庶幾漸能不仰給於他國。然而藉繁冗保護稅則所推行的一國自給政策，不久即被拋棄了。

由穀物條例的撤廢到一八七五年 由一八四九年到一九一四年的英國農業歷史，其本身可以區分為兩個不同的時期。頭一個時期起於穀物條例的撤廢，終於七十年代；次一個時期則由七十年代，以至大戰的爆發。

因着里查德·柯普登 (Richard Cobden) 與反穀物同盟之長期運動，穀物條例終於撤廢了。這事實，在英國土地制度史上劃分了一個時期。同時，英國並進入了一個廣泛貿易自由時代。穀物條例的擁護者，對於這些

條例的真正重要性，曾經誇大其辭，但這些條例撤廢後的農業繁榮——那怕就在穀價暫時低落的一八四九年到一八五三年，亦屬如此——卻可予他們以事實上的反證。可是，英國國內的農業生產者，不復能長期維持其迅速增加的工業人口，並且國內的農產物，雖不致由外國物產所代替，卻不能不為外國物產所補充。我們應把這種事實牢記着：因為在此後年度中，這種競爭的情形改變了，並成了英國農業繁榮之可憂慮的危險根源。

由三十年代導入的科學排水法，至五十年代以後，已迅速擴張。祕魯鳥糞與南美獸骨之輸入，人工肥料乃能更廣的使用，因為鳥糞可為稻田的肥料，獸骨可為馬鈴薯一類植物的肥料。新的種植物導入了，輪耕方法大擴充了，在農場機械上的同樣有意義的改進，亦經施行了。種種改進了的工具，如耙，破土器，鋤，犁，播種器，鐮機，刈禾器，錘禾機等，都在使用。英國農業在一八七五年以前，尚能維持相當限度的繁榮，那大部分要歸功於這許多的改革。除了一八六〇年那一年度以外，收穫都是很好的。價格有時雖不免低落，但一般都能使農耕得到報償；究其原因，那有一部分是由於交換媒介物之增加供給，在加利福尼亞與澳大利亞之金礦的發現，一方面大大的刺激了商業，同時更間接使農業蒙到利益。

農業的衰落 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間，全英格蘭的農業皆趨於嚴重的衰落。產生此種景象之直接關係重要的事實，是羊病，是畜疫，是荒歉的收穫。此種直接危機之降臨，係開始於一八七五年。在一八七四年以前，英國農產物所受到的競爭，大部分祇限於羊毛和比較重要的穀物。到這時為止，英國麥田在面積上，還不會有嚴重的縮減。但是，一八七五年，一八七六年，一八七七年，特別是一八七九年的荒歉收穫，使整個農村的人民，遭逢了異常艱鉅的困難。在一八七九年一年中，羊病將近死羊三百萬隻。腳病，口病，胸膜肺炎，殘毀了牛羣，而農

產物的收穫，更沒有達到一八〇〇年以來的任何年度的數字。

如其此種情形繼續不久，對於其救治，也許不必要非常的處置，但災害的不絕踵至，那就不免要摧毀農村生活的基礎了。在通常的狀況下，輸入外國食物，直至由收穫銳減所蒙損失得到補償，那是可能的；可是力量薄弱的本國生產者，要想在同等的條件下，與其他受有優惠之外國農產品輸入者，從事競爭，即令不是全不可能，其困難卻就有增無已了。穀物價格的一般低落，係世界農產物供給增加之必然結果，在此種情形下，英國農業者的地位，乃愈趨於惡劣。由一八六六年到一八七〇年，小麥每卡德逐年之平均價格為五四先令七便士；此後五年，略增至五四先令八便士，但由一八七六年到一八八〇年，(註)則低落到四七先令六便士。在一八八〇年最後的五年間，價格尙可掙得合理的報償，但至一八八四年以後，情形就變得異常危險了。由一八九一年到一八九五年，逐年平均的價格，尙不到二七先令。

(註)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亦同。

因此，荒歉的收穫，照例雖應取得昂貴價格，但因外國的競爭，這情形乃完全改變過來。裝運上的改進，和大陸運費的低廉，外國農產物越發近接英國市場，從而，英國本國的生產者，就越發感到困難。至一八九四年以後，情形雖略有改進，但價格是一直低落到了二十世紀初年的。就在地租的場合，亦可看得出此種趨勢。

外國的競爭，早已成了英格蘭之關係國運的事體。在反抗實際的或假想的仇敵的競爭上，農家的利益，曾經要求重大的幫助，並曾取得重大的幫助。當危險似乎較以前更趨於實在時，保護的方案被撤消了，英國農耕者被迫而加入競爭的爭鬪，這種爭鬪是進行於和早前非常相異的基礎之上，並且是臨着這樣一個時期，這時，

外國的產額，大大超過其本國人民所需的限度，牠們把剩餘的部分，投賣在英國市場，以換取英國的工業製品。就當這個時期前後，美國的廣大的小麥區，已開始影響世界的市場。在南北美內戰期間，為救濟勞動缺乏而導入的節省勞動方法，這時乃用以增加其為輸出而生產的剩餘農產，加之，鐵道的建築，這時亦遠及於窮鄉僻壤了。亞芹梯拉 (Argentina)，印度，非洲，埃及，俄羅斯，巴爾幹半島，乃至比較較近的澳大利亞與加拿大的麥田，亦迅速增加了世界食物之供給。

逐年平均輸入之小麥和麪粉 (註)

年	度	數	量
一八六一	— 一八六五		三四，六五一，五四九
一八六六	— 一八七〇		三七，二七三，六七八
一八七〇	— 一八七五		五〇，四九五，一二七
一八七六	— 一八八〇		六三，三〇九，八七四
一八八一	— 一八八五		七七，二八五，八八一
一八八六	— 一八九〇		七七，七九四，三八〇
一八九一	— 一八九五		九六，五八二，八六三
一八九六	— 一九〇〇		九五，九五六，三七六
一九〇一	— 一九〇五		一一，六三八，八一七

(註) 本表見卡特勒前揭書第三四九頁(註)

如其運費過高，足够抵消外國在農業生產上佔有的任何利益，競爭本不足畏。可是，運費率因交通改進而日趨低落，其結局，本國農產物就不但要為外國農產品所補充，且部分的竟為其所代替了。農產物價格低落，同時地租亦相因縮減，不過在開始時，地主是反對輕減佃農的苛重負擔的。

假若現耕地的畝數和其產額，已經能繼續其持保一八七五年以前的限度，那在結局上，也許用不着怎樣驚恐。但事實不是如此。專用作穀產地的畝數，在不斷縮減，同時，拋在一邊作為牧場的畝數，則有極大的增加。剛在衰落期以前之一八七一年，英國全王國現行耕作地的總畝數，將近一八，四〇〇，〇〇〇畝。但至一九一四年，竟逐漸縮到一四，三〇〇，〇〇〇畝。專用作種植小麥的地面，一八七九年為三，〇五六，〇〇〇畝，至一八九五年，減縮到一，四五六，〇〇〇畝。而同時用作種植大麥的地面，則由二，九三二，〇〇〇畝，降為二，三四六，〇〇〇畝。九十年代以來的價格的增加，並沒有阻止可耕地轉用以從事恆久植物的種植。一八八三年，這類植物所佔地面積為一五，〇六五，〇〇〇畝，至一九一二年，(註)卻竟增加到一七，三三五，〇〇〇畝。同時，單用以從事小麥種植的地面，一八九五年為一，四五六，〇〇〇畝，至一九〇〇年亦增加到一，九〇一，〇〇〇畝；這種增加，僅是由於從前種植其他穀物的在耕地，這時轉用作麥田。在以此十年間，麥田畝數的變動，為數頗鉅：一九〇四年為一，四〇八，〇〇〇畝，至一九一二年為一，七九二，〇〇〇畝。歐洲大戰當中，對於食物增加供給的需要，招致了小麥田畝數之實質的增加。至一九一八年，小麥田畝數的增到極點，其總積達到二，七九六，〇〇〇畝。大戰終止，對於小麥之急需亦終止，至一九二〇年，其總積又復

減落到一，九七九，〇〇〇畝。

(註) 這全部可耕地，——休耕地亦包括其中——乃用以栽植稻，大根，馬鈴薯，金花菜，輪穢草以及其他植物。

年	度	千	畝	為	單	位
一八七九——一八八三					一三，	九八八
一八八九——一八九三					一二，	九一四
一八九九——一九〇三					一二，	一三七
一九〇九——一九一三					一一，	二七四
一九一九——一九二三					一一，	六八八
一九二四					一〇，	九二九

農村人口的激減 農村人口的移出，係開始於七十年代後期，至輓近而漸呈顯著；那種遷徙的數字之大，與放棄的可耕地的實在畝數，不成比例，與由機械所代替的人工，不成比例。在一八五一年，英格蘭與愛爾蘭之農業勞動者總數，超過了一，七一三，〇〇〇人；二十年後，那已減至一，四五七，〇〇〇人。每歷十年，即有進一步的縮減。在一八八一年，勞動人口減為一，三五二，〇〇〇人，而在一八九一年與一九〇一年間，則更由一，二八五，〇〇〇人，減至一，一九二，〇〇〇人。

當時提議的種種救濟 當時的情況，既如上所述，為要克服農家的某些困難，自然在政府方面，在私人方面，會發出無數實際的和幻想的提議。就現代而論，凡在一般感到有改進農業狀況之必要的場合，其改革提案，

幾乎沒有多大的出入，這表明了，問題的根源，大體近於一致。改善農村生活的設計哪，爲由抽回一部分工業人口所作的小保有地的準備哪，對輸入食品（原生的製造的）所課的關稅哪，一般的更技術的教育設施哪，農業勞動者之聯合組織的提倡哪，包括信用制度之合作事業的組織哪，所有這一切，幾乎都是想對當前危狀希圖有所救濟之最關重要的方策。但是，所有這些救濟方策，究竟是否適當，那祇要看對於因此刺激起來的工業生存，是否立下穩健而根本的基礎。英國農業所遭逢的不幸，一部分是由於英格蘭之經濟活動與經濟構造，對於一種新世界情境之廣大的——自全體說來，也許是有利的——適應，太費周折，因爲這新的世界情境，所給予英國工業的機會，實遠較大於其所給予英國農業的機會。一種計劃增加某項犧牲消費者的產物生產的提議，在經濟上講來，往往總是缺欠健全的。我們要單獨考察那種土地方策，勢將迷惑於其真正重要性之過於狹隘的概念。關於外國產物輸入和土地國有化之限制法律，有若干可能的例外；依着這些例外，牠們在進行順利時，也許能幫助英國某些農業形態，與外國生產者，作有利的競爭。（特別是在國內的市場）英格蘭的可耕地——就說是經過集約耕種了的罷——勢不能不受外國食物的影響。英國政府即令能行使權力，使外國食物不影響於英國的可耕地，那受到損失的，將爲英國自己。牠將由此失去其國際分工中之利益的分額——國際分工之局面不成，世界大工業國將無從依照其最適於其國情，氣候，和自然資源的途徑，繼續發展。

大保有地的限度 在十九世紀中葉，曾經一時風行英格蘭全境的敞地制度，實際已歸消滅，而圇地則差不多併合了全國大部分的膏腴之地。由一七〇〇年到一七六〇年，這所有併合圇地的總積，約達三三四，九七四畝；由一七六〇年到一八四三年，則將近有七，〇〇〇，〇〇〇畝。沼澤地與莽原之進於開墾，由審慎排

水方法所促成的低窪地之利用，亦增加了併合的保有地之面積。在七十年代農業衰落以前好久，保有地趨於集中的傾向，已非常顯著。較大規模生產的利益，使小土地保有者，都以出賣其土地，而變為較冠冕之佃農為有利。小土地保有或租地，無疑也有其反乎大生產經營的利益，但其不利的地方，卻在漸形加大。最後在某一個時期，大規模生產會威脅小土地保有者與佃農的生存，並有完全予以傾覆的傾向。特此種傾向，至近年已受到限制了。

派分地與小保有地 為圖對農業衰落所發生的諸問題，求得一部分的解決，對於以農業為主業和以農業為副業的個人，似皆宜於有所準備。在私人方面，在政府方面，都會在增加派分地 (Allotment) 與小保有地 (Small holdings) 的方向上，作種種努力。

派分地與小保有地間的區別，我們必須嚴加分辨。在大不列顛的法律中，牠們的確切涵義，都有所規定。派分地的土地面積，僅够部分的維持耕作者。根據一八九二年與一九〇七年的法令，其面積由一畝之四分之一以至五畝；反之，在可以變賣可以租借的小保有地，其面積差別較大，通常係由一畝到五十畝。早前的派分地，係形成某些私人之手，他們有的希圖獲得某種經濟利益，有的則是受慈善動機的驅促。像這樣散漫的，沒有組織的努力，對於當前那種境況，實不能有何等了不起的救助。在十八世紀末期與十九世紀初期，派分地制度與救貧法當局之任務，保有密切的關聯，他們充分注意社會之緊迫需要，派分地之購買或租賃，通是委託他們。政府最後為增加小耕作者數目，而採行立法步驟，其事在全國農業狀況已經顯露危機的時候，所以來不及了。

派分地擴張法案 (The Allotment Extension Act)，係通過於一八八二年，這法案的顯明目標，祇在輔

助那已在國內各地收有相當進步的私有派分地制度。此種法律實行不久，即證示其範圍過狹，且不宜於適當的運用。於是，企圖救治前一法律之若干缺陷的新法案，於一八八七年通過了。依照這次通過的新法案，地方衛生當局得按照準備派分地之充分需要，強制所有者出賣或出租其土地。因為這種程序迥異尋常，而且會有深遠結果伴隨這樣一種先例，當時是很難有實現之可能的。烏雪爾（Usher）曾說過：『適用到這種小問題上之強迫原則，已經逐漸適用到一個不絕擴大的範圍了，並且一般社會利益之優越要求的觀念，亦相因在頗關重要的立法上，變為具體化了。』（註）一八八七年之法案通過後，派分地之數量，乃迅速增加。一八八八年，派分地之總數，將近三五七，〇〇〇，一八九〇年，增到四五五，〇〇〇，至一八九五年，其數竟達五七九，〇〇〇。可是，表面上儘管有這樣的成果，許多觀察者卻反而為這些已經達到的結果而悲觀。強迫土地保有者出賣其土地的條款，對於派分地制度之成效的作用，殊關緊要。可是，在另一方面，施行法律條款的教區當局，對於法律之漠不關懷，或故予漠視，那亦必須加以考慮。這種特別缺陷之得到救濟，乃是一九〇七年之小保有地與派分地法案通過以後的事。依據這次法案的條文，地方當局皆負有準備充分數畝土地，以應派分地之實在需要之義務。此種法案與早前的若干法律相併合，而組成一九〇八年之小保有地與派分地法案。因此，派分地制度是逐漸發展起來的，迄乎今日，那已經成了英格蘭經濟生活上之某種有重大關係的要素。無論其實質的結果如何，牠至少提供了我們一個例證，就是，那怕是利導經濟發展的主源，那亦是困難不過的。

（註）見英國產業史導論第二四二頁。

隨着派分地制度之建立，至近年已展開了一種小保有地運動。這種運動之期望，是想小保有地永能增加

大不列顛農村的人口，而達到此期望的步驟，則是要求政府當局，以合理的條件，使那些非如此不能獲得土地的人民，有取得土地的機會。一八九二年，具有這種見地的法案通過了，那即著名的所謂小保有地法案。早前派分地制度的缺陷，亦可由這種法案之條款中觀察出來。州參事會有權購買那些願意出賣者的土地。至這種土地購買的限度，我們應知道，那完全是由地方當局所決定。像這樣一種安排，其失敗是可以預知的。有如此一樣，對於法律之玩忽或故意漠視，那是顯而易見的事。一九〇七年之小保有地與派分地法案，由採行強迫方案而從本質上改變了那整個制度所依賴的原則。這以後，不但州參事會自行授權去強迫不願變賣土地的地主，從而消滅那可以證示其不能擴展小保有地之無能的理由，同時，新創立的小保有地委員諸君，亦能指導州參事會，使其實施參事會，或委員總會所擬具的計劃。小保有地運動之原來目的，乃在售賣由一畝到五十畝的土地——如需償付，其期限規定在若干年內——並無意於鼓勵租地。小保有地法案之全部歷史，指示了這類土地對於定居者的變賣，與那已經租出（註一）的數量比較起來，那是頗不足道了。此種事實，在有些人看來，雖不免表示遺憾，但當時採行的租佃形態，卻不應受到批難。一九〇八年以來，州參事會所需的土地，無論是買來，抑是租來，其數量皆增加頗速，同時，小土地保有者的總數，亦表示有增無減。體現於小保有地和派分地法案中的理想，近年曾為英格蘭之派分地與小保有地聯合會一類組織，作更進一步的發展了。這種方案的實行，也許於土地制度的環境，有或種的改進，但在許多人看來，全國農業問題的解決，卻需要採行更遠大的綱領。勞動黨曾宣佈一種土地國有政策，而自由黨之重要的飛躍，亦是希圖達到同一限度。（註二）

（註一）海斯特（F. W. Hirst）在一九二二年之論著中——參見波特爾（Porter）之國家進步論新刊第二〇五至二〇六頁——

有云：「一八九二年之小保有地法案不能順利進行之主要妨礙，在於州參事會所租整塊土地之面積，不能大到十畝以上；在於牠無權強迫購買，且在於推行法案之具有廣大農業經驗的參事諸君，缺乏毅力與同情。」「但是，」他又說：「聯合王國之小土地保有者，大大缺乏這種事業成就上所必要的合作精神，那亦是千真萬確的；在法國，德國，丹麥諸國的小土地保有者，他們大體上卻具有應付當前困難的相當力量。」英格蘭在這方面的落後，一部分是因為大地產比較過多，以致牠們與較小保有地間之合作，更感困難。」戰後的經濟變動，對於這些大地產轉向破滅的途程，已經給予了一個顯明的刺激。

(註二) 參照自由土地委員會之農村報告。(一九二三——一九二五年)

教育方法之發展 在一個嚴重的競爭時代，新而較好的教育方法，是非常必要的。表徵早期經濟活動之方法上的單純，那早已不復存在。在工業上，誠然由分工導出了勞動者個人方面之技術低劣的結果，但其全體組織之錯綜複雜，卻就不可與曩昔同日而語了。今日農業上的情況，雖尚沒有達到工業上那種複雜程度，但業經應用科學培植土壤，應用科學選擇特別宜於土壤之化學性質的物產，應用科學防止動植物的病害，且應用優良的科學經營方法，如會計制度，以處理農場之業務了。

凡此種種以及其他事實之知識，於農作非常切要，這種知識之獲得，不但要求實際經驗，且要求精詳研究。因此，一種形式性質的教育，就逐漸變為重要了。在對外競爭祇略有影響於農家的國度，和對外競爭大有影響於農家的國度比較，前者關於這種農業教育問題，是比較沒有後者那樣須要注意的。遠在一七九三年，英格蘭成立了一個增進農業技術的農業局，即一種農業協進會，該會的主導人，為亞搭爾·楊格 (Arthur Young) 在一八二二年，這個組織消滅了，不過，牠的許多任務，幾乎都由一八三八的成立的皇家農業會承擔下來。至現

在由政府主持的農業局，那是直到英國農業狀況滿被危機的時候，始於一八八九年設立的。這個新局與教育局合同動作，至最近已成爲全大不列顛推行擴張的教育綱領之工具。對於實驗區域與專科學校之設備費用，係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籌集。在一切早期的農業專門學校中，以一八四五年設立於色倫塞斯特（Gloucester）者，與一八七四年組織於侃伯蘭德（Cumberland）之亞斯帕特利亞專門學校（The Asparria College）爲最有影響，雖然牠們兩者不久都中途停辦了。農業實驗係開始於四十年代之道威斯勳爵（Sir J. B. Lawes）的有效努力，中經皇家農業會（一八四〇年始參加此種活動）之促進，至近年已有迅速的進步。一九〇九年以來，進步委員會（The Development Commission）組成了一個廣大的農業研究綱領。政府在物質方面的贊助，已經允許一大些現存的實驗地區與專科學校，對植物病理學，選種，豐產，牛乳業，農業經濟學，以及其他關聯的問題，作有效的研究。關於農科的課程，增加頗多。可是，教育的便利方法，依舊不甚適宜，這種原因，至少有一部分可由農家之保守主義而得到說明。不過，我們如就一畝地所獲得的生產物數量加以判斷，我們是發現不出英國農家較他國農家更少效率之證據的。

農業勞動者的組織 農業勞動者之未來命運，大部分繫於其爲協同增進經濟社會兩方面利益，而表現的組織能力。凡在力求集中分散之農業勞力的國度，這種組織之歷史，並未明白顯示其工作是如何不足齒數。由僱傭上之季節性質，而形成的農業勞動者階級之遷徙不定性，以及他們在任何地域祇有相對少數之限制性，都是使他們通常不能對其他有力組織，作團結反抗的障礙。可是，這些障礙，並不會阻止大不列顛關於這方面的實驗。一八七二年，由約瑟·亞奇（Joseph Arch）指導之全國農業勞動者組合（The National Agricu

lural Labourers' Union) 組織成立，這個組合雖然不久就歸消滅，(註)但曾風靡一時。一九一四年以後，農業勞動者的組織，迅速發展，這可由全國農業勞動者聯合會與農村勞動者聯合會之會員人數而徵知，那在一九二〇年，差不多已達到二十萬人了。不過，因着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三年之經濟衰落，會員人數頗為減少。

(註) 該組織會員在一八七四年有八六，〇〇〇，到一八九四年減至一一〇〇。

往往有人主張，祇有依着這類組織，才能使農業勞動者的生活狀況，提升到一般社會經濟之適當的水準。這種說明，我們是無法反駁的。如其我們同意有些人所相信的：那種組織，有不能克服的困難，那末，農業勞動者除了仰仗政府立法權力，取得某種切要的保衛外，他再也沒有何等希望了。像最低工資法，住宅法 (Housing Law) 以及對於在僱中所遭遇之普通的與特殊的危險保障等，那也許是政府頗能為力的地方。

一九一七年八月所通過的穀物生產法令 (The Corn Production Act) 會規定農業勞動者之基本的最低勞動工資，為每星期二十五先令。強制施行最低工資之職責，係由中央農業工資局 (The Central Agricultural Wages Board) 擔當，工資局對於這種工資之處理與決定，採行了一種嚴密計劃。基本的最低工資，各時期屢有確定，經過考查之後，其明確的工資率，乃取決於各州之實際情況。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穀物生產法案實施，規制並強制實行最低工資率之機關，因而撤廢。代替中央農業工資局與地方局的，為地方自動協作委員會之組織，這個組織能決定工資率，如有必要，並能合法的強制實施。在一九二一年之末，已經組織了將近五十七個這種委員會。然而，由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三年的工業危機，在農業工資上惹起了一種尖銳的衰落，使農業勞動工資失去了牠在一九二一年以前繁榮期內所獲得的利益。

協濟組合 在大陸方面許多國家中，合作事業早就爲改進其農民運命，而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但英格蘭在這方面的情況，卻顯得頗爲落後。歐洲具有比較小保有地的國家，其著者，如法蘭西，如丹麥，如意大利，以及如在德意志之某些部分，這種運動，早有很好的組織，並且已經完成了優越的結果。同時，在英格蘭乃至在威爾士，儘管其在農區爲培育合作事業的特殊目的，而成立了（一九〇一年）一種組織，直到最近以前，那還是難於維持農村信用，並難於供給組合以充分資金。當我們考察到英國農村社會對合作事業著有成效之報告時，我們卻未免更感到驚異。不過，過去雖然失敗，但自一九一九年初期以至一九二〇年一月，農民協作的組合，卻顯然大大的增加了會員人數。至若這種合作形態，結局會在同國農業組織上，變爲一個關係重要的成分，那是不難測知的。

其他的救濟 前面已經提示過，英國爲要阻止外國農業競爭之嚴重效果，再回頭來採行其舊時的保護政策。這種提案之爲代表地主利益者所支持，那絲毫用不着驚異，因爲，在英格蘭之支持保護關稅的議論，正如在國家自給精神仍然充溢的諸國一樣的惹人動聽。遠在一九〇三年，全大不列顛在約瑟·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指導下，發動了再建一般保護關稅（殖民地附以特惠）的運動。那次運動的綱領，爲組合主義黨 (The Unionist Party) 所擁護，但爲自由黨所激烈反對，至世界大戰發動以前，其內容已頗有所革正。在穀物，麪粉，牛乳業諸產品上增課關稅，國內地主階級當然會受到利益，以地主受到利益而反對保護主義者的主張，當時是沒有何等成就的。至於消費者是否有利，那是另一事體。高價增加了直接有關農業者的利益，但同時消費者卻要爲了地主的繁榮，而加多支出，並且政府在結局亦不得承認工業人口遠過於農業人口的事

實。不但此也，保護關稅既不免提高生活費用，其勢不能不影響勞動工資，從而影響工業生產品的價格。這一來，在帝國各部分的經濟關係上，皆發生反動，以致大不列顛的輸出，有設定某些特惠待遇之必要。英國關稅法令之反響，異常複雜，其對於傳習政策之長期影響，異常帶有革命性質，致使各政黨一般皆視此為危險事件。

最後，在救濟農村恐慌的諸種方策中，還有提出土地國有，作為一種有實行可能的方策的。將來一國土地資源國有化的可能性，最為曖昧，並且最為可疑。同時，即令農業在將來國民經濟上，仍保有其現在的重要性，即令祇把土地國有，看為是『暫時的緩和方策』，那亦是非採行實際而有效的步驟不可的。這諸般方策之最關重要之點，也許就在企圖達到較好的生活狀況，和給那些從事農業經營者以較大限度的經濟保障。在我個人看來，最近將來的正當道路，乃趨向於永久對農業勞動者，保證一種最低的工資，在制定並強制實施住宅法，且在對土地保有，給予以信用的便利和自由的機會。我們知道，政府已經沿着這個路線，採行了若干重要的步驟。

英國農業有進一步擴展的機會，以前有些人就如此設想，在大戰當中，更提出了證明，那時（一九一六年）單是小麥一項的產額，就比較由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四年（註）這諸年度的平均年產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二。英格蘭與威爾士專用以從事穀物（小麥，大麥，燕麥，黑麥）耕作的畝數，由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平均每年度為五，二九四，二八六，在一九一七年，則增加到五，六三七，一九〇。政府一九一七年由法律增加食物供給的努力，結果大大增加了可耕土地的總積，至一九一八年，那種增加的總積，竟達到了百萬畝以上。不過，有如在拿破崙戰爭時一樣，高價的刺激，乃是不列顛產額增加的主因。

（註）小麥的產額：

平均每五年	布	麥
一八八五——一八八九		七三，九一七，〇六八
一八九〇——一八九四		六四，六二五，八一—
一八九五——一八九九		五八，九九四，七四八
一九〇〇——一九〇四		五〇，六五三，三六七
一九〇五——一九〇九		五八，九二一，六八六
一九一〇——一九一四		五九，四八七，五八二
一九一五——一九一九		七二，〇九五，三四六

爲要保障生產者，消費者與政府的利益，一九一七年八月，始實施穀物生產條例。這條例對小麥燕麥定有最低限度的價格。假若價格在此最低限度（隨時而有改變）以下，政府就要打算支付差額。但是，法律不是對於每布奚定以固定的最低價格，而是使那些耕作一定畝數的農民，取得報價或酬報。列基納爾德·勒納（Reynald Lemaire）曾描述此種制度之作用說：『假若在某年開始於九月以後的七個月間，小麥或燕麥一卡德之平均價格，低於同年度所保證的最低限度，那農民對於耕種小麥的每畝土地，得要求支付差額的四倍，對於耕種燕麥的每畝土地，得要求支付差額的五倍。可是，農民如其沒有好好耕作土地，他所應得的償付有時或不免扣減，有時甚或全被取消。』（註）

（註）見政治經濟雜誌第三十卷，第六〇九頁。

因爲穀價之高，政府規定除了在獎勵耕地限度擴大外，不能有所成就。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政府復在國防法令（The Defence of the Realm Act）中，附帶規定最低價格。站在生產者的立場看來，這種規定，全無利益，因爲最高價格，實際皆低於時價或市價。

我們在這裏還應提到一點，即對小麥與燕麥之最低價格保證，還曾爲一九二一年一月實施之農業法令（The Agriculture Act）所規定的最低工資之附件；但自一九二一年十月實施之穀物生產法撤廢，這兩者都歸無效了。這一來，不但農業勞動者被削去了政府保護的利益，就是農業者，亦被削去了那種利益。其結果，這兩階級人民都遭逢了他們此後難於補救的金錢上的損失。

那怕在這種規定撤廢以前罷，生產地域在戰時所獲得的許多利益，都被失去。在一九二二年的末尾，英格蘭之耕地面積，祇較戰爭開始時，增加三十萬畝，即較戰爭終結時失去一百萬畝，或將近失去增加總積之九分之七。要而言之，聯合王國這時的農業狀況，差不多恢復到了一九一四年的那個限度，即所生產爲國內食物供給的五分之二，並使草場對耕地保有較高的百分比。

與法蘭西和比利時比較起來，英格蘭之大保有地制度，是頗爲執着的，這非一言兩語所能解析。大不列顛在世界貿易上與製造業上的地位，顯與此頗有關係。不過，關於此點，我們如其把大陸方面一切工業化了的國家作比，那就沒有單把法蘭西作比，能够使人相信。情形之不能盡如人意，那是一般都承認的。鼓勵小保有地與派分地儘管費了種種努力，仍舊不能說有何等可以預期的補救。對於技術訓練上之教育方法之發展，是絕對必要的，而培養農村信用制度，確有不少的事可做。大戰以前，德意志著者們往往這樣主張，說大不列顛比較迅

速的躍登世界貿易上，工業上，金融上的優越地位，一部分是由於許多順利情形之湊合。我們無論就那方面立論，農業對於這優越地位，是付過某種貨價的。要預斷商工業發展，會發生某種經濟的再度適應，雖不免失之鹵莽滅裂，但是，大不列顛的相對的優越，如其會受到影響，那牠就很可能發展較大的食物供給的百分比，以代替對外的貿易。同時，聰明的方策，亦能有所成就。可是，在沒有任何經濟壓迫，或沒有任何可保證的經濟利益的場合，要強迫人民從事農耕，那是特別沒有何等希望的。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gricultural Tribunal: Report. (Parliamentary Paper, Cmd 2145, 1924.)

*Agricultural Wages Board (Great Britain): Committee on Occup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and Cost of Living of Rural Workers. (1919.)

Ashby, A. W.: The Rural Problem.

Board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Great Britai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the Farmer. (1922.)

Cadbury, G. Jr.: The Land and the Landless.

Caird, J.: The Landed Interest and the Supply of Food.

*Clapham, J. H.: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ish Agriculture, chaps. IV, XI.

Collings, J.: Land Reform: Occupying Ownership, Peasant Proprietary, and Rural Education.

- *Curtler, W. H. R.: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Agriculture, chaps. XVII-XXI.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
- Dunlop, O. J.: The Farm Labourer.
- Fordham, M.: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Rural Life from the Anglo-Saxon invasion to the present time.
- Galpin, W. F.: The Grain Supply of England during the Napoleonic Period.
- *Green, F. 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1870-1920.
- Haggard, H. R.: Rural England. (2 vols.)
- *Hall, A. D.: Agriculture after the War.
- Hall, Sir Daniel: A Pilgrimage of British Farming.
- Hasbach, W.: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chaps. III-VII.
- *Hibbard, B. H.: Effects of the Great War upon Agricul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
- *Johnson, A. H.: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mall Landowner, chaps. IV-VI.
- *Levy, H.: Large and Small Holdings, chaps. I-VIII.
- *Mathews, A. H.: Fifty Years of Agricultural Politics,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Central Chamber of Agriculture, (1865-1915.)
- Meredith, H. O.: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chaps. VIII.

- *Orr, J.: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Agriculture.*
- *Porter, G. R.: *The Progress of the Nation* (new edition, revised by F. W. Hirst), chaps. X, XI.
- *Prothero, R. E.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chaps. XVII-XIX.
- *Raw, R. H.: *An Agricultural Faggot*, chaps. II.
- Royal Commissions on Agriculture: Reports of 1880-1882, 1894-1919.
- Royal Commission on Labour: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 (1893-94.)
- Turnor, C. H.: *The Land and Its Problems.*
- *Yenn, J. A.: *Found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nsult table of contents.)
- Wolff, H. W.: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第六章 一八〇〇年以後的德意志農業發展

農奴身分之廢除 在德意志農業發展的過程中，氣候的差異，土壤肥瘠的不齊，以及種族的與政治的衝突，曾經扮演了一個頗關重要的角色。由農奴身分爭取自由的鬭爭，一直衝突了幾個世紀，才收到效果。英格蘭的莊園制度，是逐漸的，但是確定的，繼續的趨於消滅。在德意志不是如此，牠領內有些地方的農奴身分，早經消滅，而同時一個高度的莊園制度，則到處都存在着。關於此種事勢的原由，可以求之於莊園制度所由繁榮與衰落的情況，即大部分受着各圖發展之地域分野限制的情況。

在德意志西南部地方，莊園制度早就表示了衰落的象徵。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之勞務改作貨幣支付，逐漸導來了農奴身分的衰落，至十七世紀中葉，農奴身分已大部分失其在人民經濟生活上的一個要素的資格。雖然在法律上，那是到好久以後才予以廢棄，雖然直到二十世紀，還存留着莊園組織之無關重要的殘餘。西南部許多地方之分散的莊園保有地，不能給予大領地發展以何等機會。這種地域上的缺乏聯續，往往使農奴能够由勞務改作貨幣支付，而獲得自由，而保有那些構成其領主領地之一部分的零碎土地。因此，有一個時候，比較有獨立性的農民，變成了這種領域之農村組織上之優越的特徵。

中世紀初期以來，西北部的大保有地，較之南方爲擴展。牠們從沒有零碎分割，真正的莊園秩序，不是怎樣

牢固；在現代以前，農奴身分早因感到不利，而予以撤廢。那裏有極其廣闊的地段，租於農民，農人主要都是農業勞動者。其地域接近荷蘭與漢撒同盟諸市，依着現仍殘存的許多家族名稱的顯示，那地域大部分橫在荷蘭殖民地東向的途徑中。不過，與德意志東部比較起來，個人的保有地卻寧可說是比較狹小的。

外國勢力的壓迫和氣候之過於凜冽，大部分決定了易北河以東之地域的歷史。農奴身分之微弱勢力和其許許多多附帶事物之由德意志大部分地域的消失，正是當着農奴身分在東部普遍確立的時候。關於這種凌亂的事態，斯拉夫人的侵略，要負一部分的責任。這個地域在第九世紀第十世紀中，由日耳曼人、荷蘭人，以及其他民族之再度開發，那頗得力於土地之頒給，和對於當時通引之個人義務的免除。可是在莊園制度下的開發機會，就允許這個地域之自由無礙的發展說，畢竟太大了一點。當十七世紀時代，農奴制已一般確定了，其條件之嚴酷，往往使農奴立於將近奴隸的地位。此種情形，直延至十九世紀初期，其原因可就地主企圖對一般缺乏小土地保有者，增加其權力，而得到解釋；地主們此種政策之無情的推行，一直把東北部大部分的土地，都收歸其直接的支配。自由農民一旦由他認定之正當保有地裂開，要把他束縛於土地上，從而確立農奴的身分，那就不是怎樣困難的步驟了。許多強有力的勢力，加入了這種鬭爭。釀成了混亂局面的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四八年）對大土地保有者，給予了一種加擔更嚴酷條件於其無助依附者的機會，至最後，早前規制農奴之勞務的『習慣法規』（Rule of custom），全歸消滅，自是地主乃能隨其所欲而苛定條件。

十九世紀初期對於合法解放的要求，以普魯士東部為特別迫切，那些導來各地封建制度之分解的政治與經濟勢力，還不怎樣顯著，一種最有破壞性質的國家災難，自為摧毀普魯士之合法農奴身分之基礎所必需。

一八〇六年之拿破崙的勝利，顯示了大改革的開端。普魯士經過此次慘敗後，才認知到了一種改造綱領，在這綱領中，農奴身分之廢除，不過祇佔得一個部分。斯太因（Stein）是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他任職後不久，即發布一八〇七年之解放法令。這法令規令農奴身分在一八一〇年完全解放，同時並廢除那通行頗久，而且作過無限妨礙的階級制度（The caste system）。當時所有嚴密規制各階級經濟活動之法律，都予撤銷；一方面允許貴族參加以前祇許市民參加的活動，另一方面更允許市民從事農人的企業。此外，阻礙保有地之限制，亦通通廢除了。

假若解放的宣言，照其原意推行起來，德意志農業發展上之最大障礙之一，也許一舉可以消滅。農奴在法學上是已經自由了的，雖然他實際仍是陷於半農奴身分的狀況。一八〇七年之法令之完全效力的破壞，乃由以次三種動因所促成，即，農業人民之一般落後，政府的態度以及地主的反對。莊園制度尚不會為新興而比較有力的組織所代替。英格蘭的莊園主義，早經逐漸消滅，這一來，被證示為極端有利的新經濟活動形態，（即牧羊之業務）乃有運用的餘地。後來推行之農奴身分之束縛的解脫，不獨沒有遭受反對，並且至少要比普魯士更出於自願。普魯士開始解放的時候，莊園制度還是牢固的存續着，那些由此貪取利益的人，依舊以維持此既成關係為有利。摧毀莊園主義的鬭爭，正顯示了地主所存的內在力量。在一八一〇年之奴役條例（Gesindeordnung）中，包括了農業勞動者，這事實，正是由於地主尚具有相當勢力。許多假定與地主居在一起的農民，其自由在他們與地主訂定契約關係的限制上，受有此法令的拘束。因此，對於承認許多莊園習慣——那都是解放法令所企圖撤廢的——之繼續性的特殊目的，乃有各別的法規之設定。在一八〇七年之法令完全實施

後不久，即制定此次的法令，這是頗有意義的。普魯士以後若干年之農民與農業勞動者的歷史，與一八一〇年之奴役條例史，保有密切關聯。當產業勞動者已經取得了政治的與經濟的自由時，農業勞動者在法令之嚴格的解釋上，還受有實在的束縛。在德意志其他聯邦中，亦實行有類似的法律，不過，牠們的嚴酷性，由隨時對於原法令之修正案予以緩和了。

就普魯士而論，影響新興農民之狀況的立法，那時還是剛剛開始。在許多事例中，莊園領主堅決不肯承認農奴身分已達到廢除階段，他們利用其在政府方面的力量，採用一種立法，這立法，至少在某種限度，能够迴避解放運動威脅他們利益之將來的可能的危險。緊隨一八〇七年以後的諸年中，曾通過了種種法律，那些法律在種方面，減弱了農民的地位，在其他方面卻又加強了農民的地位。一八一一年，哈登柏格政府（The Hardenberg Ministry）制定一種法律，承認農人主有他所保用的土地，不過，在地主與農民之間，設定了一種調劑辦法，使農人讓出其保用地的一部分，以賠償地主一向所享受之許多封建權利解除的損失。一八一一年的法律把農民區分為兩個階級：一是由世襲權利保有土地的人，一是非由世襲權利保有土地的人；照那次法律的規定：前者應讓三分之一的保用地於地主，後者應讓出二分之一，而餘下的部分，則為他們的財產。可是，「一八一六年的勅令，限制那種原則適用於這類人，即提供馬車之馬役者（Who did Spandienste），和保有耕牛與在定規村落田地上，佔有一個分額的完全農人。次於他們的，不在此例，這一來，仍不免援用舊有的法律來叫人服務了。這勅令的實行，一直延續到了一八五〇年，而依照此勅令所進行的工作，大部分是為了那些保有非世襲土地的農民。比較高級的農民，則有比較更大的幸運。他們由一部分土地的犧牲，或不犧牲土地而同意付納

地租，以贖除其義務；而且，這種買賣手續的議定，並還不大費周折。」

『但是，「受過規定的」(Regulated)農民，即後來所謂非世襲保有地的佃農，結局都遭受了非常不好的待遇。在規定開始以前，其領主得隨其所欲的與他們作任何擺佈。因為實際是直到他們要求規定，才開始予以規定的，所以他能在一八〇八年之自由貿易規制下，買占土地上的利益。』(註)

(註) 參照克拉克著(J. H. Clapham)所著由一八一五年到一九一四年之法蘭西與德意志之經濟發展第四四——四五頁。

一八一一年之法令，亦有這樣的規定，即保有極端小塊土地的農民——土地的一再分割，致使所分土地不够維持生活——都有支付地租於地主的機會。而小農所遭受的更大困難，就是由於法律對於其保有地之自動分裂，沒有規定。在無論那種場合，農民都有要求施行此種分割之必要，但那顯然不是一蹴可幾的。

自經那種法令規定之後，新的分裂途徑，在農村人口中擴展起來。對於那些沒有保有世襲權利的人們，在領主與農奴之間所存的奴役關係，往往同解放以前一樣的繼續着。法律所給予的自由，以及伴隨那自由而生的一種有所限制的權利，(這種特種利益之所以大可疑慮，乃是由於十九世紀初期所存於德意志大部分土地之上政治的與經濟的混同)那怕會有怎樣變異的影響，但直至十九世紀五十年代，那對於大多數農村人口的地位，仍沒有絲毫的改變。

就在一八一一年這同一年度中，初步法制之規制的要點，亦有所擴展，以前曾被忽視之農村人口的若干要素，這裏概行括入了。可是，雖然如此，農民中之最低階級，仍舊是聽憑地主的剝削。他們這一階級(勞動者與志願佃農 [Tenants-at-will])依然是處在半奴役的狀態下，與舊時一樣任地主苛加其勞務。州府行政會都

甘願擁護土地保有者之權利，且以擁護他們之權利爲有利益，這樣，土地保有者就儼然是早期莊園的領主，他們常需要此種勞務時，絲毫不會表示憐惜。

德意志東部之農奴解放的必然結果，是保有土地之更進一步的集中，此種集中之趨勢成爲可能，乃是由於農民與莊園土地的分離，由於所購較小農民土地之對於大田莊領地之增加。自經解放以後，這些小農都保有任意處分其財產的權利；因爲他們沒有能力，且不願意獨立經營農業，他們往往任意把田產處分了，變賣了。農民那怕在獲有其土地之完全保有權以後，仍會在其土地上，有如在解放以前一樣的繼續耕作；農民之間的共通利權之繼續支持，這種趨勢就益加成爲可能了。當代的許多著者，大爲此種情形惋惜，在他們看來，這些共通利權之永續性，乃對於新與農民之一種嚴重的障害。我們試一翻閱德意志之農業歷史，就知道他們這些著者的顧慮，並不單是幻想。德意志之農業保有地之合併的進步，異常遲緩。不過，一八二一年之普魯士法律，會在這方面給予一大衝動，而德意志其他諸聯邦所通過之法律，亦具有同樣的目標。由是，舊時農業方法之阻礙影響，漸形克服了。特此種克服，通常雖是依賴政府之法律規定，但有時亦得力於農人自己之努力。

農奴身分之早前廢除，那在西南部與西北部之農業發展上，爲一重要因素，這，我們在前面是已經指明過的。特農奴身分經過法律撤廢後許久許久，那些地域還剩有這種身分制度之殘餘。不過，通行於西南部之大保有地制度，不能在地主與農民之間的分授財產上，採行普魯士那種原則，即不能採用農民分讓其保用地之一部分於地主的原則。這種地區的農民，要在一定年限內，向地主提供資金，定期未滿，他不能對於其財產取得無限制的自由與佔有。關於撤除舊時傳襲下來的奴役義務，有些聯邦是比較其他諸聯邦來得迅速。在大多數場

合，這種事實在十九世紀末葉，已經有了明確的決定，而延續到現世紀第二十年代的，不過是極少數的殘餘勞務罷了。

一八七五年以前的農業進步，十八世紀德意志的經濟生活，主要集注在農業方面。工業與貿易，不過有時是當作專務的或獨立的活動罷了。過去若干世紀以有效組織之典型著稱的大商業中心，這時已完全歸於消失，而所殘留下來的，是一個毫無組織的德意志，牠分裂為許多國家，每個國家，都要求爭取經濟的獨立。已經深深的影響英國經濟生活之產業革命，在德意志不會發生何等大的影響。遲至一八一六年，德意志最大部分或者將近四分之三的人民，還顯然帶有農村的性質。

在拿破崙戰爭當時，農業上的生產，曾受到了非常嚴重的妨礙。德意志與法蘭西敵視的結果，導來了一種過度的大產額。至二十年代，生產演成過剩，使嚴重的危機達於頂點。開始於三十年代之工業活動的發展，致農產物需要增大，價格擡高，農業人口的地位，乃大增強固。輪耕方法已廣泛應用，改進的農業工具，亦相繼導入，在農業上應用化學的實驗，已得到了德意志科學家精細的注意。

農業問題之解決，既要仰仗科學知識，農業教育乃逐漸增加其重要性了。這種教育之受到鼓勵，乃由於普魯士在三十年代建立了幾座農業專科學校，並且在大學內增設了關於農業的課程。早前條地耕作盛行，其輪耕物品皆固定而有限制，故無需何等技術知識，但到這個時候，技術知識乃成爲必要了。單就同世紀中葉之重要產業，即糖植物生產而論，那已非有相當的技術不行。爲圖適當發展這種產業，以及其他須應用科學知識，始有成功之可能的產業，對於技術訓練，對於適用之機械，就不能不有所準備了。農家的這些新的需要，要有一種

進取的創建力始能滿足，當我一考慮到德意志全國農業之一般落後情形時，這種創建力的要求，是更加彰明較著的。耕地發展的利益，由一八三五年以後定期舉行之牲畜與機械展覽會的數字，亦可明白看出。大土地保有者，採行了一種改進了簿記方法，這件事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因為在農業上，有如在其他任何經濟活動上一樣，其成功有一部分要仰賴一種精確的會計制度。科學知識的利益，在先祇是屬於大土地保有者；祇有他們才具有多費設備所需的資本，亦祇有他們才保有進行實驗所需的集中的土地。就因此故，地主權力佔優勢的普魯士東部，乃能在十九世紀成爲農業進步的中心。

對於農業的鼓勵，在先與其說是由於較新的較好的農業方法之使用，就不如說是由於交通工具之改進。在五十年代以後，鐵道已在各方面展開了迅速而低廉的運輸網，這一來，小農就由其停滯狀態中躍起了。他已有了新的努力範圍，他一向對於地主的依存性，因而頓形縮減了。

德意志農業上所表示的繼續進步狀況，一直延續到了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耕地面積在不絕增加，剩餘物品亦頗多蓄積，在經濟生活中，農產品的輸出，已漸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了。

一八七五年以後的農業發展，普法戰爭以後，德意志遭遇了許多經濟問題，就中，農業的衰落，算是那些問題中之非常嚴重的問題了。德意志是那次戰爭之勝利者，牠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都加強了力量，由是乃着手一種從未夢想到的大規模的工業改造。像這樣的轉變，非在該國經濟組織上有一種遠大的重新整頓，那是無從成就的。普法戰爭以後的時期，就是依着一種經濟自給政策，拚命努力完成國家之偉大的時期。在一八七〇年前，德意志農業不用政府的幫助，已能十分充裕的維持自己。普法戰爭劇烈當中所通行全國的大膨脹風

波，以及特別顯現於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期的土地所有階級之繁重的債務，大可說明當時所遭遇的種種困難。除了這諸般問題外，還有在工業活動上之突然發展現象，大工廠對於勞動之空前需要，吸去了許多農區勞動者。勞動需要既不絕增加，其工資自會相因而擡高，而在土地所有者，那怕是當着膨脹政策結束，與收縮政策開始後的物價慘落場合，亦不能不求所以應付此勞動價格騰貴的局面。加之，外國的競爭，對於德意志地主的影響，已達到了一個應當警戒的限度。那怕是僻遠地方的麥田，亦與歐洲西部的麥田，發生了密切競爭，這一來，農業上又算導入了一種新的危險源泉了。

農業與關稅 新興德意志之不絕擴張的工業，幾乎是直截了當的要求一種保護了。有人主張，像德意志這種幼稚的工業，要與他國強固確立的和有嚴密組織的工業相競爭，非所有保障，決不能得到順利的發展。在德意志當時那種情形下，不對土地經營者，允許以類似的特權——無論正當與非正當，他們的福利，亦有賴於保護關稅——要施行反對外國製品的保護，那是勢難做到的。在這以前的若干年間，小麥與黑麥的輸出，頗為規則，而同時國內的市場，則有國內產物的妥當供給。這樣，保護怎麼可以擴展到地主呢？七十年代的農業衰落，曾大大改變了當時現狀，那是不用懷疑的。一八七五年以後的工業人口增加的结果，對於穀物不斷增加的需要，已非國內穀物生產者所能供給。當大農耕者嘵嘵訴求幫助時，政府立即覺得牠無能為力，因而承認一八七九年稅則中對農產品所課加的非常實在的關稅。在宣揚此種關稅者的心目中，不論會朦朧顯現出怎樣大的危險，但我們必須記着，即令德意志之外國——以俄國為最著——穀物輸入已經開始了，牠的農業狀況，是怎麼也不會演成朝不保夕的景象的。德意志當時之耕地和其產物總額，儘管是遲緩的，然而不絕的增加，對於食

物的需要，仍舊在迅速加大。因此，物價即令沒有直接對關稅的刺激，發生何等反動作用，但其不絕騰貴，終不免使消費者受到損害。

由保護法律受到利益的，不是小生產者，而是大生產者。但是，那怕就後者而論罷，其景況亦並不是完全令人滿意。前面講過，大工廠對於勞動之嚴重需要，曾提高了一般工資的水準。加之，農產物的需要，雖在不絕增加，而世界的物價，卻寧可說是在日趨低落。由國外生產不絕增加所招致的多年物價慘落的壓迫，使地主有理由強制政府，為他們繼續發揮法律的限制功能。當俾斯馬克（Bismarck）為農民主義之理論所說服時，他立即變成了大地主階級、鄉紳、貴族保守黨徒之政治代言人。這種保護政策的繼續支持，雖然不常具有同樣的熱忱，但卻常有在物質上加強大土地所有者地位的充分力量。如其這一階級在國家參議會中的勢力，沒有如此之大，務農的德意志的歷史，也許會要採行一個極其不同的旅程。

一直到九十年代初年，農產物稅還在繼續不斷的增加着。自是以後，那種稅率雖有所縮減，但在本質上沒有改變俾斯馬克所開始的一般政策。當稅則於一九〇二年全部修正時，同年的法令，（於一九〇六年實行）又復規定對農產物施行高度的保護。這樣，外國許多農產品的輸入，除了關稅的負擔外，並還遭逢了各種困難。在此種場合，土地保有者之反對外國競爭者，就持有一種有力的武器了。

在一九〇六年以後的諸年中，穀物價格的騰貴，招來了農業上一種有重要意義的變動。與穀價騰貴相並發生的，是對於土地需要的不絕增加，對於土地市場價值之大大增進。一八七〇年以後之價格膨脹，地主階級雖部分的因此負擔了繁重的債務，但他們在當時的景況，卻比在十九世紀後期，還要趨於穩定。他們頗注意黑

麥與小麥的生產，其產額遞有增加，(註)但是，對於國內市場的需要，他們依舊沒有方法供給。剛好在大戰發動的以前數年間，德意志消費者對於外國的依存性，誠然是略微減低了，然據政府的估計，在一九一四年中，德意志人口有六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是由外國購取生活資料。

(註) 德意志之黑麥與小麥生產(由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一九年)

平均 每 十年	黑	麥	小	麥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	五,七〇一,	七二四公噸*	二,	四七八,七三八公噸*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	七,一七二,	〇五五	三,	〇八六,八八九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九,七二四,	八四四	三,	六二四,二五九
一九一〇——一九一九	九,二七四,	八六四	三,	二九五,七八二

* 一公噸爲二二〇四·六磅

農村人口的減退——外國競爭的危險，不是地主所遭值的唯一問題，不是地主要求政府注意的唯一問題。德意志全國，特別是其東部的嚴重問題，乃是農村人口逐漸向工業中心地集中的傾向。農村的勞動者，已不復牢固的束縛於土地之上了，雖然當時許多曲折的計劃——就中有些變成了法律——被用來束縛他們，使他們更密切的依存於地主。都市人口的迅速增加，係開始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但是，那怕就是遲至普法戰爭結束後的十年間，德意志農村人口在數字上的重要性，還不見有何等了不起的改變，不過，在九十年代，人口減退的趨勢，已灼然可見了。一八八二年，包括有漁業，森林業的農村人口，計共一九,二二五,四五五

人；至一八九五年，減落到一八，五〇一，三〇七人；一九〇五年，復縮減到一七，六八一，一七六人，即對總數減百分之二八·六，對一八八二年之總數減百分之四二·五。無論是絕對的，抑是相對的，農村人口是已經衰落不少了。這種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農場機械採用的影響；由於一八四八年之革新運動，和此後國家統一給予個人自己發展之較大的保障與機會，所導來的獨立精神；由於鐵道及其他交通工具發展增加了勞動之活動範圍；由於對比較多種多樣的和定規的僱用，有了較大的機會；且由於城市因厲行社會立法招致了較好的生活狀況。

加之，農區的工資，一向較為低下，與工業勞動者所得的工資較量起來，那往往是懸隔頗遠的。就因此故，農村勞動者的生活水準，亦不得不相當的低落。從事農耕者對於公民權利的認識，異常缺乏；志願佃農和農業勞動者與僱主之間的關係，仍舊帶有莊園時代的精神。那怕就是修正的普魯士勞動法（一八六九年）帝國民法，以及其他有利於工業階級之近年的自由法制，都小心翼翼的把農業勞動者，由那些條款中除去了。農業勞動者之退出農村，一部分也受到了工業經營者的積極鼓勵，他們這般人用盡了方法，使人口集注於工業地區。

利用本國工業區之較大的機會，那並不是農業人口之唯一有希望的出路。國外之經濟成功的可能性，（實是蓋然性）那是不可忽視的；在各種時期，德意志的農村人口，早就在大量的向海外流出。革命高潮怒漲的四十年代，此種趨勢頗為顯著，在此後二十年中，農村人口的流出，很受到了刺激，不過，與政治的情勢比較，經濟的動機是逐漸佔有較為重大的作用了。當美國南北美戰爭直後的時期中，德國國內復漸進於工業化，這一來，向海外流出的人數，就大大減少了。不過，八十年代的暫時的經濟擾亂，又給予了人口移動的新的刺激。一八八〇

年，由德意志移出的人數爲三五，八八八，至一八八一年，則增加到二二〇，九〇二。一八九五年以後的工業活動的增加，重又招致了海外移出人口的減少；此種情形，一直繼續到了大戰爆發的前夜。在大戰以後，因爲德意志本國的移出限制，和其他國家之移入限制，流出人口的數字，遂縮減到異常的少數了。

因爲人口增加，沒有影響到可資利用的勞動者人數，地主對於外國勞動的依賴，就更加變爲顯明的事實了。直至最近數年間，德意志全國，特別是其東部的農村人口，曾經大大的仰賴外國人的幫助，那些人是政府嚴密的監督下，來自德意志邊境的國家。也許因爲是在勞動供給上，有了外國分子——他們習慣上的生活水準，較之德意志之勞動者還低——的競爭罷，農業工資的增加，總不能像在沒有此種競爭之工業中心區那樣迅速。在一九〇七年，移入勞動者——大部分爲俄羅斯人，波爾人（*Poles*），奧大利人——的總數，已達到二五七，三二九人；由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一三年，其數將近五〇〇，〇〇〇人。

農村人口的減退，一部分也由於對勞動季節的需要，和代替頗多農業勞動者之農場機械的採用。惟其如此，外國移入勞動者，乃能滿足一個顯著的需求，不過，就地主的需要說來，那個數字尙是不够供應的。就因此故，往往在收穫時期，不得不利用兵士。有時，他們竟仿照美國的榜樣，作成招僱中國苦力勞動的方案。不過這個計劃隨歸泡影了。使移入勞動者補充本地的勞動供給，那最好祇能看作一個暫時救濟方策，而不能說是對於勞動缺乏之有效的解決。除普魯士東部而外，移入勞動者比較沒有何等了不起的重要，因爲在其他各地，主要是由本地勞動供給，祇要補充以少數的外國勞動者，就足夠耕作田地，並刈取收穫。

農業人口之一般狀況的改進，顯然受了『土地聯合會』（*The Agrarian League*）之努力的防阻，這

個聯合會在政府方面的不斷努力，就是在阻止有害於其每個會員利益之法律的通過，和要求永久保障他們既得特權之法律的制定。與在普魯士東部地方比較起來，那些小農佔優勢的地區的農民狀況，和那些農民得聯合互相改進的地區——例如在巴威略——的農民狀況，是比較優裕多了。大土地保有者對任何嚴重改革努力之頑強反抗，直接使那種在許多方面已變為平安的制度，一直保持下來。地主於保持住這種制度外，更進而破壞早前緩和農民之不堪狀況的諸般習慣。因此，工資支付方法之一部分的廢除——金錢酬報與實物酬報並行——把在前有利於地主對於其勞動者之個人關係的連鎖分裂開了。

保有地的限度 有關於現代德意志土地問題的有趣事實之一，就是小保有地數量之不絕增加。前面講過，德意志西南部一帶，從未因土地保有地的集中，而惹起任何困難。那怕就在後期的莊園時代罷，地主的保有地都是分散的，所以，農奴身分的義務一經分解，許多農民就容易得到土地。在西北部地方，亦沒有發生這種問題，因為那裏農民個人的保有地，雖比較西南部一帶為大，但仍是相對狹小的。我們屢屢說過，大土地保有的問題，幾乎全部都是限於東北部。根據若干不難理解的理由，小農頗不注意地主或貴族黨員的活動。基本農產物之價格上的動搖不定，對於小農比較無關重要，因為他們的利益，沒有地主利益那樣特殊。給予大地主以這種嚴重事態的勞動問題，實際為農民所不知悉，他們個人自己的努力，再加上其家人的共同努力，通常已够獲取其所耕土地之最大效果。

一八八二年以來，就全國之農地總面積，加以較論，大保有地已有一種減落的趨勢，而在極小的保有地的場合，亦顯然可以看出此種趨勢來。在一九〇七年，超過二五〇畝以上的保有地，祇佔有威登堡（Wirttem.）

berg) 與巴威略兩邦總農地面積的百分之二。梅格林堡 (Mecklenburgs) 之情形完全兩樣，那裏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的保有地，幾乎佔有其總農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大戰以前，由十二畝半到五十畝的土地，佔全國總農地面積三分之一，而十二畝半以下的土地，則不過略略超過百分之十。

在一八九〇年與一八九一年，普魯士政府曾試行確立小保有地之必要立法，以期改進其東部之農業狀況。兩度法令都規定由政府購買土地，出賣於永久的墾殖者。爲圖保障此種墾殖計劃所依據的原則，政府確定一種永久的地租稅，以保留其對於那種土地的相當支配權力。這計劃證明頗有效果，後來甚且爲許多保守的貴族黨員所贊許，他們這般人之贊許此種計劃，乃以爲那在實行上，對他們中間不願繼續耕作者，有售賣其土地於政府的機會；對他們中間急需勞動者，可以提供一種新的勞動供給源泉。在一九〇五年，政府將近購買了六〇〇，〇〇〇畝土地，並且曾以將近三〇〇，〇〇〇畝的土地，售與墾殖者。因爲大地主之大田莊所在的大部分土地，仍舊爲遺傳法——那適用於森林地，也同樣適用於耕地——所支配，所以在貴族黨員們的地位上，並不會表現任何弱點。

就若干方面而論，勞動者的保有地，與英國的派分地有些類似。前者係由歷次的法律所規定。在包括有巴威略與梅格林堡·希威永 (Mecklenburg-Schwerin) 的其他德意志聯邦，亦採行了具有同一目標的法律。這些地區的波蘭的特徵，頗爲顯著，從而，對於小保有地之確立，乃另有目的，卽是，以德意志的墾殖者，代替波蘭的農民，這政策曾被無情的推行過，但結局總不克達成其所預期的目的。不過，對於此種實驗，我們不要使其與小保有地混作一談。因爲，那與其說是出於政治的考慮，寧不如說是出於經濟的考慮。

農業上的合作 合作的原理，會適用到德意志之農業活動的各種形態上。在採行此種原理的各種組織中，當然以拉非森銀行（The Raiffeisen banks）為最有勢力。這銀行係鑿用創立者斐特列·拉非森（Friedrich Raiffeisen）的名字，德意志農業信用組合之所以變為最有力的團體，要不外得力於他的種種努力。拉非森於一八四七年開始一種地方消費者同盟的組織；至一八六四年，他依着地方信用銀行的組織，把合作原理適用到農村信用上去。為要對這許多機關作金融的幫助，一個中央銀行於一八七六年建立起來了。拉非森的組合的活動，既經擴張到了農業信用以外的領域，於是，這種種活動，就必得分途聯合在各別的中央組合之下。此外，當時還有地方協作社的一般組合，此類組合，以在略衛德（Neuwied）與阿芬巴奇（Ofenbach）者為最關重要；牠們兩者後來（一九〇五年）聯合起來，形成了一種國民的組織。

拉非森銀行的顯著特徵之一，就在規定牠的每個屬員，都負有無限責任。在開始時，股份的保險，未經規定。後來為了應付法律的要求，此種政策漸有改變。名目的股份，自是受到保證了。拉非森銀行本質上是在提供農業信用，但是，合作的原理，頗有擴充，牠對於合作社中的人員，給予了較大農耕者個人所獲得的許多利益。這般人員的活動範圍，是在合作的供給組合中，批發貨棧中，地方零售店中。他們的總數，約計有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至其他的合作機關，亦有可驚的成功的发展。原先祇與城市之合作事業發達有關的叔爾測·對力亦組合（The Schulze-Deitseh），至近年以來，竟擴張其活動於農業信用的領域了。對小土地保有者，提供整批購買以若干資金的合作社，其數字亦有非常迅速的增加。

在農村信用合作制度這樣發達的國度中，零售合作店居然祇有小小的進步，這是值得驚異的。就生產的領域而論，有若干合作的牛乳業，會收到了相當效果，在普魯士，霍爾斯泰因（Holstein），梅格林堡，以及其他少數聯邦中，此種效果，特別顯著。不過，把全國綜合起來觀察，這種合作形態，是比較不甚重要的。

在普魯士嚮導之下，其他諸邦會建立起了一些有效的中央合作銀行。這類銀行的任務，在擴張其信用到那些以地方合作信用組合為其屬員的會社中。德意志農區之合作事業的成功，一部分抵消了，她那——那會盛行於大戰以前——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的缺陷，而她在改變農區狀況上的有利影響，那幾乎是怎麼樣也不會評價過高的。

德意志農業之將來 我們已經提論到了一八七五年以後之德意志農耕者的嘗試經驗。過於估計其狀況之動搖不定的危險，往往曾被有些人所忽視了。他們這般人所堅決主張的是：農耕者要改變其命運，祇能仰賴有利於他們的法律。工業化之可能的結果，是加大食物供給對於外國來源的依賴。德意志農業上的生產，足能提供其人口所需食物總額的一大部分。大戰前二三十年間，投在農業活動上的資本，遞有增加；同時，保有土地的農耕者，對佃農持有絕對的優越，這事實，都是德意志農業之健全狀態的說明。

英格蘭之商業與工業，早成了其他一切經濟活動所圍繞的中心。這是地理上之分工的必然結果。到後來，此種分工在範圍上，與其說是純然國家的，就寧不如說是國際的。

一個受有地域限制的國度，如其牠要在工業領域內佔有優勢，牠往往就不能在農業上保有同等的優勢。基本農產物的產額，可由比較集約的科學的方法增加，或者，有如在大戰時的德意志一樣，可由更劣等地之進

於耕作而增加，但是，人口對於生活資料之壓迫，儘管再大，終有一個時候會因土地收入遞減法則的作用，而招來生產上進一步增加報酬的停止。由德意志農業狀況的研究，我們定然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即在德意志境內的某些區域，還存有可以由更集約耕種，更低劣地耕種，而增進其有利之限界點的機會。戰前德意志農業的生產，充分顯示了牠那遲緩的，然而繼續的進步的表徵，在這種進步當中，其進於耕作之土地的總面積，亦頗有增加。

德意志國境由凡爾賽條約的改變，曾在許多方面攪亂了牠那全國的農業組織。領土的喪失，特別對於黑麥生產發生了嚴重影響，因為黑麥由此失去的總產額，計達一，一三三，〇〇〇赫克塔爾（Hectares），或者是失去了前此在耕黑麥產地的百分之一七·七。小麥產地與春季大麥產地之割讓，雖不若黑麥產地之大，但其數量亦頗可觀，計前者所失產額為二九二，四五八赫克塔爾，所失產地為戰前百分之一四·八；後者所失產地為二七〇，八二九赫克塔爾，所失產地為戰前百分之一六·四。至小麥生產上之衰落，異常嚴重，在一九一三年，其總產額計達四，六五六，〇〇〇公噸，至一九二一年卻還不到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此外，德意志還喪失了以前專用作燕麥生產的土地的百分之一一以上。凡此等等，皆為特別嚴重的損失，這諸般土地所生產的食物，大都是供給各地方的消費；所以在大戰以後，德國對於外國穀物的依賴性，就大增特增了。至一向專用以從事牛肉及其他肉類生產之土地的喪失，益加增大了國民之食品供給問題的嚴重性。而由此所惹起的肥料適當供給之缺乏，那又成了農家不可終日的另一問題了。『開掘土地』（Soil mining）在大戰時頗為通行。其自然的結果，是生產頗迅速的趨於衰落。依統計的指示，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所消費的碳

酸鉀與氮素的數量，雖比較大戰直前的若干年間爲多，但磷酸鹽量的使用，卻有一種突然的可觀的減落。這種低減，有一部分可由不利的交換率，可由國民購買力的減退，可由戰時的封鎖，而得到說明。德意志農家地位的頹落，以一九二三年爲最，那時由通貨膨脹所喚起的可笑比率，致使地主和自耕農，都不願用其農產物去交換逐漸低落的通貨；他們既把農產物由市集搬運回來，人口叢聚的中心地域，就大爲食物的缺乏供給所苦了。總之，大戰以來，德意志的農業，雖曾顯示了牠的特殊力量，和恢復的底力，但至一九二三年的農產物的總產額，卻還未達到戰前諸年度那種限度。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shley, Percy: *Modern Tariff History*, part I.

Blondel, G.: *Études sur les populations rurales de l'Allemagne et la crise agraire*.

Buchenberger, A.: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vol. I, 2d ed.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chaps. II, IX.

Cobden Club: *The Influence of Protection on Agriculture in Germany*.

Croner, J.: *Die Geschichte der agrarischen Bewegung in Deutschland*.

*Dawson, W. H.: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chaps. XII-XV.

——*Protection in Germany*.

Deutsche Landwirtschaftsgesellschaft: Jahrbuch.

Krapp, G.: Die Bauern-Befreiung und der Ursprung der Landarbeiter in den älteren Theilen Preussens.

——Die Landarbeiter in Knechtschaft und Freiheit.

Leipzig, Universität: Landwirtschaftliches Institut, Mittheilungen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Instituts der Universität Leipzig.

Michelsen, 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Oge,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102-13; 200-09.

Roncador, B. H.: Wesen und Wirkung der Agrarzölle.

*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A.: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16-1914.)

Schevill, F.: 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chap. III.

Sombart, Werner: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Von der Goltz, T.: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vol. II.

Wagner, A.: Agrar- und Industriestaat.

*Wygodzinski, W.: Wandlungen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第七章 一七八九年以後的法國農業發展

遲至一七八九年，法蘭西的農村人口中，農奴還佔有一個重要成分，在法蘭西的東北部，此種情形尤為顯著。農村人口之有較大的重要性者，為森西爾（Censiers），「他們付納舊來固定的被解放地租（Quit-rent）或森斯（Cens）而保有土地。他們中間受有特惠者，除森斯的負擔外，就是一定額的償付金，此種償付金與英國卡庇霍爾德保用地（Copyhold tenure）之科金相似，其提供是當着負擔有森斯之土地。因領有者死亡而掉換主人的時候，森斯與償付金通常是在幾世代，甚至幾世紀以前就規定了的；貨幣購買力既在不絕減退，所以這種負擔，就特別顯得輕微。」除森西爾與自由農地保有者外，法國在大革命以前，還通行一種稱為麥太耶格（Metayage）的土地保有法。依照這種制度，土地生產物是由耕作者（麥太耶 [Metayer]）與地主分享，在許多場合，在這種保有法掩飾之下，舊時最有剝削性的封建義務，還在強制履行。至其他無關於森西爾與麥太耶之限制保用地的佃農，那也同樣獲有立腳的根據，但與英國比較起來，法蘭西的大田產，就顯得無關的重要了。我們須記着：法蘭西之農奴身分的衰退，並不由於土地之一的集中；正惟其如此，牠的小農地保有者，就有進於繁昌的可能了。

法蘭西之農業機構，祇略略的受到了大革命的影響。粗糙的棱角被磨去了，土地保有法上的矛盾被消除

了，但農業的技術，卻沒有何等改變。農奴身分的完全廢除，在革命政府做來，並不會遇到多少困難。在法蘭西農業史上佔有非常重要地位的森西爾，此後完全不要支付被解放的地租，他們獲得了處分其土地的無限權力。重苦麥太耶之封建義務的殘餘，亦全被廢除了，雖然麥太耶格制度本身沒有受到何等的干涉。

關聯於公共地使用的傳統習慣，革命政府亦曾注意及之，在一七九二年，牠通過了一種法律，使大多數的公共地，由對那種公共地持有所有權者分領，但這種政策，隨即修改了，政府允許人民自動的分配。（註）有如使農業由舊時的封建義務得到解放一樣，一七九一年，政府通過一種法制，使農業由過去束縛的繁瑣的規定，得到解放，因為那些規定在農事作業上，大大的破壞了個人的創造精神。此外，革命政府的進一步工作，就是由國王，貴族與教會之土地的沒收，而破壞大保有地。曾有人估計，在革命時代以前，法蘭西的土地，有五分之一屬於貴族，五分之一屬於教會。在他們這些土地被沒收以後，有較小的一部分，為農民所購買，而相當的大部分，則為中等階級所吸收。這些中等階級新獲取的土地，勢必又要向佃農開放了。革命領袖的意向不論怎樣，由貴族沒收來的土地，一到革命的混亂時期告終，和拿破崙統治的末期，得到恢復；至若屬於教會的土地，也許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為私人所購買，餘下的部分，則由國家所管有。前面講過，英國的小農地保有者與佃農，幾乎全由圈地法與既成的相續制度所消滅了。大戰以前的法國，亦有限定嗣續法與長子相續法，不過往往也實行平等承續制。（即死者的財產，由其諸子平均分配）革命政府與拿破崙政府，都規定析產為必須遵守的原則。隨着拿破崙之開疆闢土，此種析產方法，竟擴展到了歐洲施行拿破崙法的地方，那怕就在今日，凡在

盛行土地保有法的法國以外的地域，猶不難見到牠的影響。法國的這種平等承續制，顯然頗有利於小農地之保持。可是，從另一方面講來，這種小農地的保持，多少不免危害了農業的進步；因為小農地的保有者，對於購置節省勞動的機械，對於從事其他必需的改進，都難獲取充分的資本。而且，即令他獲有了必要的資金，他所耕作的有限的畝數，亦殆無法使用其所能購得的動力機械。

(註) 在一八〇三年，就連這公共土地之自動的分配，亦被禁止。

歷次拿破崙的戰爭，大大刺激了農業的生產。戰事的緊急需要，以致由三方面來努力增加生產，那就是由技術的改良，由耕地的擴充，由新農作物的耕種。由拿破崙的敗北，以至十九世紀中葉，法蘭西的農業，頗著成效，但這種成效，大部分是由於耕地面積的增加，而不是由於農業上技術的改良，不過，輪耕的方法，這時已開始為一大些農耕者所踴躍勵行，若干新的農作物，且已相率移入了。至農耕的器具，一般都不外最原始的構造。木犁仍在被使用，耕植與收穫的方法，與以前諸世紀，簡直沒有何等了不起的區別。

現代許多改進的利益，都非小農地保有者或佃農所能利用。而且，在平等相續的法律上，原來還存有小保有地的真正不利之點，即是，那種法律雖使農民接近於土地，但較大生產者容易施行的許多經濟方法，這種農民卻沒有利用之可能。在較新的國度中，擴張生產，並不必要費過多的體力勞動，祇要有了較大量的資本，一切都是能夠有利進行的；以法國農民與這種新國度的農民比較起來，他們所收的效果，與他們所費的體力，可以說是不成比例。因此，法國農民勤勞之所得，往往不能抵償其對外國較有利生產者之劣勢之所失。事實上，那怕小小的農民，對於技術上的改進，科學的輪耕法，和較好的肥田法，亦並不是完全不能推行。所費過多的農場

機器，他們也許無力購置，但是至少他們總應該能夠購買一架比較好的犁，和一些所費不很多的現代式的工具。

英國在一些較新工業發明證示有實際效用以後，其工業上的轉變，異常迅速，但法國不然，法國在十九世紀最初數十年間，尚不會進行牠的工業的改造。就自然的趨勢而論，法國最適於成爲一個澈頭澈尾的農業國家。牠的析產法，（平等相續法）牠的農民特別對於土地愛好的性質，使他們自然而然的以保有極小塊土地和過着貧苦生活爲滿足。

因此，在農村自給自足狀況打破以前，必需經過一種根本的變革。當十九世紀最初的數十年間，公道的修築和運河的開鑿，曾經部分的救治了農村間的孤立，但農村孤立狀況之全般的得到改善，那卻是鐵道電信網廣被於窮鄉僻壤以後的事，但是法國這種相互交通網的全部的完成，又差不多遲延到了同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間。

可是，法國對於節省勞動之種種發明的應用，雖相對遲緩，但其農產物之總生產額，卻遞有增加。在一八一八年與一八八九年間，每畝小麥田之平均產量，大約由一一布奚增加到一七布奚半。每畝燕麥與大麥田的產量，亦顯示了同樣實質的增進。自一八三一年以來，小麥生產之逐年平均的增加，亦足爲法國農業稔定的證明。固然，這不絕增加的事實，不能期望於一切的農產品，但用以從事小麥生產之土地面積，儘管遞有減縮，而小麥的產額，卻顯然在逐漸增加。（註）

（註）在法國現在的領土內（由一八八一年到一九二〇年的小麥生產）

平均 每十年	單位百萬赫克脫塔*	平均 每十年	單位百萬赫克脫塔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一〇九·一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一一五·四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一一〇·七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	八七·二

* 赫克脫塔 (Hectoliter) 約合二·七五布突

設與英國農產生產者之削弱的地位加以比照，則法國農業之內在的力量，分明可由輸入數字而顯示出來。法國一部分因為農業的差特性和小保有地之存在，一部分因為保護法律之人為的刺激，至十九世紀初葉，其小麥輸入數字，已縮減至非常的低度。事實上，在一八七五以前，就每年平均的輸入額，與每年平均的生產額比較起來，其數目已頗不足觀了。未到七十年代的生產衰落時期，輸入從不見有何等實質的增進。由一八七一年到一八七五年間，平均每年的小麥輸入，不過祇有七百六十八萬罕掘維特 (Cwt.)。可是至此後二十年中，輸入的額數，卻在一千九百九十二萬罕掘維特與二千六百三十四萬罕掘維特之間動搖。至穀類的輸入，則往往因國內的歉收，而成為必需。不過，在另一方面，因為法國農業賦有差特性，其農產品之向外輸出，亦漸有增進之可能。由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七年間，法國每年農業輸出品之平均價值，計達六六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而由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間，則竟增加到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不過，法國在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期之農業繁榮，與其早前的農業繁榮，是處在多少不同的情形之下。如同在德意志一樣，牠會由保護政策佔有優勢。在關稅壁壘下所收到的效果，當然與在英國那種自由國度所收到的效果，大不相同。在歐洲一切生產小麥的國家中，法國在一九一四年是處在次於俄羅斯的第二等

地位。就生產小麥之土地的總面積言，牠要較多於德國，乃至較多於英國幾百萬畝。

小麥而外，最關重要的是葡萄種植業與葡萄酒業。至大麥、玉蜀黍、黑麥、蕎麥、馬鈴薯和甜菜等，亦在法國農業上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馬鈴薯的種植，乃開始於十九世紀初年，那時原是卑無足道，但至一八五〇年，卻在各地成爲大宗的出產。農民對於馬鈴薯原來沒有好感，可是當他們一旦克服了這種成見，馬鈴薯遂逐漸成了他們日常生活中主要食品。而在較大的馬鈴薯種植者，更以城市爲其銷售的市場。當一八八二年，法國有三百萬畝馬鈴薯耕地，至一九一一年，則增至三百七十五萬畝，同時，其產額乃較一八八二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六；不過，馬鈴薯逐年產量，頗有出入，故這種計算，不是決定的標準。例如，在一八九二年，其產量超過一八八二年百分之五十以上，至一九〇〇年，則不過超過百分之二十。但變動儘管變動，而一般的趨勢，則無疑是逐漸向上的。

在拿破崙戰爭時代，法國由其國外領地獲取甘蔗，發生了困難；因了這種困難，法國政府乃有計劃的獎勵糖業。糖業到後來——特別是到二十世紀初期，頗爲發達。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牛奶業的發展和家畜頭數的增加，那亦是法國農業進步之更進一層的實證。

農業的衰落 七十年代發生於英國農業衰落上的惡影響，我們已經有過較詳細的說明了。外國的競爭，曾爲大不列顛農業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法國農民依着政府的幫助，雖不會受到外國生產競爭之全力的侵逼，但亦不免要蒙受相當的影響。七十年代與八十年代之農產物價格的低落，實在嚴重的阻害了農業上的繁榮。而農業上資本之收回，則曾視爲是農業衰落的原因之一。新的投資機會，使土地上使用的資本，漸趨不利，農

業的利益，乃因而蒙其影響。至其他形成農業衰落之較小的原因，則有往往過於苛重的直接土地稅，有因農業勞動者與家內僕役減落而引起的高價工資，此外還有大土地所有者之離去祖國。法國許多著者，雖然反對土地轉移，法與土地相續法之有害於農業，但那畢竟是可以加入農業衰落原因裏面的。法國的食物供給，顯然要受到外國農產品之定規的補充，至一八七八年與一八七九年，此種情形乃特別顯著。小麥輸入的事實，在其本身並未說明什麼，因為，由一八六〇年到一八八〇年的二十年間，亦曾有過十分定規的輸入。不過，七十年代後期之輸入的突然增加，在許多人看來，那卻未免是一種極其嚴重事態之序幕。

在七十年代之初，類似的衰落情形，突見於葡萄種植業上。一八七三年以後，葡萄蟲與葡萄黴蔓延到了法國所有種植葡萄的領域。這種病害日趨嚴重，對於外國葡萄酒的仰賴，乃日有增加。此種情形，以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為尤著。而由此特別感到困難的，則為葡萄園種植者與葡萄酒釀造者。因為他們恰好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是受過非常繁榮的特惠的。

保護法律之制定 當外國農產品輸入本國市場，達到了危害本國將來之農業生產的限度時，各方面立即惹起制定保護方案的議論。在十九世紀之初，法國農業會因避免外國競爭而受到保護，但那種保護到了國家能够自給自足的程度，就相對的無關重要。迨至十九世紀末期，那種非常過激性質的政策上，遂發生了一種變更。在農產物受到了一八八一年之關稅影響的限內，保護顯然沒有何等了不起的作用。八十年代最初數年之農產物價格的過度跌落，遂使政府不能不採行一八八五年那種加擔於農產品上的苛重關稅，對於小麥，那種關稅增加到了每赫克脫塔三佛郎。除小麥而外，大麥，燕麥，黑麥一類的農產品，亦在被稅之列。兩年以後，小麥

關稅提高到每赫克脫塔五佛郎，至一八九七年，則增到七佛郎。依照一八九二年的麥令關稅 (The Méline tariff) 以及此後相續制定的法律，則所有重要的農產品，都部分的或完全的受到了保護。

在扶植國內的生產活動上，這諸般法律無疑都頗有效果。有如在德意志的情形一樣，較大的耕作者，亦確實由保護得到了最大的利益。由一八八七年到一八九一年間之每年小麥平均價格，（在巴黎市場上，每赫克脫塔值二十四佛郎七十生的）實在較之由一八九二年到一八九六年間之平均價格（計每赫克脫塔二十佛郎二十生的）為高。在此後十年中，其價格則增加了每赫克脫塔二十二佛郎五十生的。可是，小麥價格雖然提高了，在消費者方面，至少總有一部分受到了地方行政當局之麪包價格規定的保護。因此，關稅之課加，並不一定在任何情形下，都是消費者的損失。至阻止外國生產品之輸入，那是關稅之一主要目的，（註）而牠在這方面的活動，亦確有其非常的效果。一八九五年以後，輸入法國的外國產品，迅速減少。單就逐年平均輸入之小麥一項而言，由一八八一年到一八九五年，其平均輸入額為二六·三四百萬罕掘維特，由一八九六年到一九〇〇年，減至一一·三七百萬罕掘維特，由一九〇一年到一九〇三年，更減至四·九七百萬罕掘維特。但關稅之直接效果不論如何，價格終歸是非提高不可的。在二十世紀的關稅法中，國家工業化儘管是政府異常注意的事體，但農業仍舊完全受到了保護的利益。

（註）所有這些影響農產品之關稅法令，我們必須由法國海外領地之關稅同化政策 (French Policy of "tariff assimilation" of the oversea possessions) 去觀察。參照亞搭爾·基洛爾 (Girault, Arthur) 所著法國之殖民地關稅政策。

農區人口之減退 現代法國之本原的村野性質，雖然阻止過法國農村人口之極迅速的縮減，但其農區

人口之減退趨勢，依舊如同在英國，在德國一樣，是不容我們忽視的。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全法國尚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人民，在從事農業。此後二十五年中，即在全人口增加到三六，九〇五，七八八人的當時，從事農業者已達到二四，九二八，三九二人，或者全數之百分之六七·六。(註二)由一八四六年到一九〇六年中，農區人口顯有減退。(註二)這，我們由下表可以明白。

年 度	總 人 口	農 村		城 市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八四六······	三五，四〇〇，四八六	六，六四六，七三三	二四·四	二六，七五三，七四三	七五·六
一八五六······	三六，一三九，三六四	九，八四四，八二八	二七·三	二六，二九四，五三六	七二·七
一八六六······	三八，〇六七，〇六四	一一，五九五，三四八	三〇·五	二六，四七一，七一六	六九·五
一八七六······	三六，九〇五，七八八	一一，九七七，五九六	三二·四	二四，九二八，三九二	六七·六
一八八六······	三八，二一八，九〇三	一三，七六六，五〇八	三五·九	二四，四五二，三九五	六四·一
一八九六······	三八，五一七，三三二	一五，〇二五，八一二	三九·一	二三，四九一，五二〇	六〇·九
一九〇六······	三九，二五二，二四五	一六，五二七，二三四	四二·一	二二，七一五，〇一一	五七·九

(註一) 包括有兩千居民以下之社會的人口。

(註二) 見奧基·拉利丕 (Angé-Laribé) 著：法國農業之發展 (L'évolution de la France agricole) 一二四頁。

一八四六年以後，法國農村人口，曾有一種絕對的衰減。這衰減的人數，大部分是屬於日傭勞動者與家庭

僕役。單在由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二年的十年間，農村勞動者由一，四八〇，六七八人減少到一，二一〇，〇八一，而家內僕役則由一，九五四，二五一一人減少到一，八三二，一七四人。在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佃農與麥泰耶的人數，卻還有增加。但增加總數爲一四四，一八九，減少總數爲二五〇，三六九，兩兩抵算下來，後者仍居多數。並且同一趨勢，在此後若干年還可見到。

法蘭西農區人口減退的原因，與其他國家並非兩樣。當法蘭西正進行城市化的時候，同樣的情形，亦見於英國，美國和德國，就因此故，所有的國家皆進於工業的擴展。法國比較繁榮之某些農區的生產率之減退，有一部分就是由於這種原因。在過去數十年中，法國的全人口，顯然沒有增減。所以，城市中心人口之增加，其本身就是農區人口減退的證明。以一八七二年的法國而論，牠所有超過兩萬以上的市鎮，還不過六十九個。至一八九一年，增加到一百零四個，更後二十年，則增加到一百二十個。

勞動不足的狀況，既日趨嚴重，較大的農業家們，乃不能不仰給於外國的勞動者，以資補充。由是，農民離村的根本原因，就似乎可以由此事實證明出來，不是由於機械代替了農場勞動。這個問題之在法國，也正如他在其他的國家一樣，其內包要比較其見於外表者錯綜複雜得多。

保有地之闊度 法國較大保有地之分散，至少是早在十七世紀就已經開始了；就在大革命發動以前，這件事亦算是法國農業史上的一個重要事實。平等相續法的制定，大大的促成了農地之較小的分割。下表所示，乃是由一八六二年到一九〇八年之保有地的闊度。（註）

（註）參照奧基·拉利不同著一〇三頁。

保有地的闊度	一八六二年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八年
少於一赫克特		二,一六七,六六七	二,二三五,四〇五	二,〇八七,八五一
由一到十赫克特	二,四三五,四〇一	二,六三五,〇三〇	二,六一七,五五八	二,五二三,七一一
由十到四十赫克特	六三六,三〇九	七二七,二二二	七一一,一一八	七四五,八六二
由四十到一百赫克特	一五四,一六七	一四二,〇八八	一〇五,三九一	一一八,四九七
一百赫克特以上			三三三,二八〇	二九,五四一
總數	五,六七二,〇〇七	五,七〇二,七五二	五,五〇五,四六四	

在一赫克特 (Hectare) 以下之極小保有地之數目,由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二年雖有增加,但至一八九二年以後,則確然減少。由一到十赫克特之保有地,和一百赫克特以上之較大保有地,通在一八九二年以後減少了。至若由十到四十赫克特之保有地,卻顯有增加。在全部田產中,大概將近有四分之三,是由所有者自己耕種,而其餘四分之一,則由佃農與麥泰耶耕種。由十到一百赫克特之中級保有地之增加,那有一部分原因是由於農民之繁盛,這繁盛,使他們能夠時時把新的條形地,加添在其保有地裏面。

在今日的法國,還顯然是擁有較小保有地的國家。附着於大地產之社會的分野,從不會如英國那樣,在其歷史過程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農地所有的更換,很少是由於立意圈作圍地。那幾乎完全是出於所有者方面的自願。由國家乃至由個人耕作者看來,沒有多少大規模的地產,固有所不利,但小農地保有的內在利益,卻是

够抵銷此種不利而有餘。

合作事業的發展 前章講過，農業合作社一類組織之互助利益，在德意志農業史上是表示得明明白白的。法國於十九世紀初葉對職業組織所加之限制，至一八八四年即予撤除，其結果，勞動組合與其他各種各式的結合，乃相率形成。而合作社的組織，亦得於這當中稔定其基礎。根據其他國家合作事業的經驗，法國不但身受其利益，且能對於那些早前證示有效的互助努力，重加修審。在一八五〇年以前，廣播農業技術知識的組織，對農家施行勸告與協助的組織，皆一般的成立。所謂農民會 (Agricultural comices) —— 即耕作者之地方組織 —— 亦同樣是依照這種促進農業的原則而活動。那些在灌溉，排水之層的建築上，修理上，乃至系統規制上，有其特殊目的的企業組合 (Associations syndicales)，則是代表其他方式的合作努力，這諸般努力的實際，與其說是接近早前農會與農民會的目的，寧不如說是符合於今日一般的組合精神。

由農家的觀點看來，比較重要的，要算農業聯合會 (The syndicates)，這個聯合會的目的，在提供耕作者以合作購買與合作販賣的利益。設推原而論，此種組織的成立，無非是想在肥料，農具，種子之類的合同購買上，得到若干的便利。至農產物之合作的分配，那亦是該會主理者之有價值的職務。這類組合中的會員，原不限於農耕者，地主的代理人，甚至供給農具與人工肥料的製造業者，亦常加入。不過，在大多數的聯合會中，土地所有者佔有多數，對於會員的入會，亦設有一定的限制。會務多而且雜。聯合會由教育方面來促進其會員之一的福利，那是一種頗值得注意的努力。此外，在這種聯合會本部，還設有特殊的合作交易組與生產組。而在合作事業上，收到特別效果的，要算牛乳業和製酒業。

這諸般組合之功效的一般增進，乃是仰賴於那些以地方聯合會爲會員之縣區聯合組織，和與地方聯合會保有關聯的中央農業聯合會（The 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聯合會原先並不經營相互間的信用與保險事業。迨屬會增多，其努力範圍亦相因擴展，由是，合作的信用與保險，乃成爲其雜多的會務之一端。在專以經營農村信用爲目的組織中，儲蓄基金會（The Durand Funds, Caisses Durands）或市區互助會（Communal aid societies），特關重要。至法國農村信用合作社（The French cooperative rural credit associations）的功能，亦因政府的金資幫助，而頗有增進。

農業勞動的組織 農業勞動者之開始進行組織，那在其他國家是遇到了許多困難的，在法國也是如此。英格蘭農村中沒有土地的人民甚多，所以他們進行農業勞動者的組織，非常容易。在他們努力的過程中，誠然經過多次的失敗，可是近年已收到了相當的效果。法國農民之安定與自足，以及他們農業勞動者所佔人口之相對的少數，致使他們的組織活動，感到異常困難。不過，在法國的農區中，不時也發生罷工運動，而聯合組織之確立，則常爲那種運動之成果。在一八九一年與一九〇四年間，嚴重的勞動騷擾，曾由樵夫與葡萄種植者發動起來，那種騷擾的唯一功效，就是成立了許多聯合組織。在一九〇六年與一九〇七年，色奈·瑪奈（Seine-et-Marne）的農區中，又復發生勞動騷擾，一九一二年，香賓（Champagne）之葡萄園工人，又作一次罷工運動。大戰以後，有幾次發生嚴重結果的勞動鬭爭，曾擾亂了法國許多農區。這一切運動，無疑是收到了部分的效果，但就全體看來，農業勞動組合，畢竟沒有達到工業中心地帶之勞動組合那樣的成功。

農業教育之設施

在推進教育與曉諭國家之農業利益的努力上，法國教育部是異常活躍的。有許多其

他教育機關，曾經是國家農業學院（The National Agronomic Institute），並且在各種部門，都為傳播技術知識，設立有特別學校。至農業實驗學校（The écoles pratiques d'agriculture），乃是擔當比較初步性質的教育，其目的在便利較貧農民，以及農區中無資力入較大農業專門學校的其他社會階級。

法國農業與世界大戰

歐洲受世界大戰影響最深之國家，莫如法國。大戰爆發，法國有數十萬畝肥沃土地，歸於荒蕪，有值數千萬之永久建物，歸於毀滅。此外，在一九一四年前已經投下，而尚未收穫之戰區動產的損失，更不可億記。當戰爭尚未結束以前，對於荒廢土地之恢復問題，已經着手，並且還通過了一些改造方案。但此問題之真正解決，卻遷延到了戰爭休止以後。法國政府在這種改造努力上，表現了驚人的氣力。農民之器具的補償，係求之於對損失所給予的賠款。因着金融的幫助，和政府的經營，數十萬畝橫被蹂躪荒廢的土地，漸復舊觀了。據官方的數字所指示，在大戰中，（註）荒地將近有三，三三七，〇〇〇赫克特，至一九二五年之初，這鉅量荒地有百分之九五概經恢復，至其餘百分之五的土地，那是在先就毫無價值可言的。

（註）約有八百二十五萬畝。其中最難恢復的，不過祇佔全數之半。

在大戰中，法國約有五百萬農民，全體動員，故農村勞動的缺乏，特別厲害。可供利用的肥料，雖極其有限，然尚幸而有此，否則農業將全歸毀壞。小麥的生產，將近短減一半。穀類與馬鈴薯之屬，亦頗為衰落。停戰後六年中，法國實際已恢復了一九一四年之自給自足狀態，正有類英國在同一時期之回復其戰前的不自給狀態。法國在戰時的缺乏勞動，遂促使殖民地土人，特別是北非洲人，都為充當勞動者而移入，而許多西班牙人和其他外國人，亦得獲有高厚工資的機會。戰爭延續下去，死於礮火者多，遷居城市者多，於是勞動的缺乏，無已時，各地人

民的移入，亦無已時。阿爾吉利亞人（Algerians）的問題，突尼斯人（Tunisians）的問題，摩洛哥人（Moroccans）的問題，都因他們稍有蓄積，即轉回故土的事實，而減鬆許多。但若干地域之意大利人的移入問題，自強烈國家主義復活起來，阻止了異邦人歸化以後，乃趨尖銳。法國對於這種問題的處置，實陷於進退維谷的難境；爲要保持其在北非的文明與語言，使不爲意大利人、西班牙人，以及當地土人所顛覆，牠需要少數農業的殖民，但是，要使這些農業的殖民，得到補充，計惟有允許外國人移入一個達到危險程度的數量，否則國內的農地，就不免要因爲缺乏耕作者而荒廢。

儘管有人訴說不平，儘管有人批評不當，但法國的農業狀況，幾乎與歐洲任何其他國家，達到了差可人意的程度。法國的氣候與土壤是頗有參差的，但就其地面所佔之較大的百分比而言，那確是一塊有數的土地。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是一個好的農業區，同時亦是一個大的工業區。這個地方的加入法國版圖，並不會大大改變其戰前土地種類之百分比，即百分之四十八分的耕地，百分之四的葡萄園，百分之十九的森林地帶，百分之十二的草原，餘下祇有百分之十七的『不生產』區域。（這包括有市集所在地，住宅區，河流，湖沼，山脈，以及其他毫無所用的土地）德國的地面，自表面看來，彷彿同法國無大出入，但牠的土地大體比較貧瘠，並且，法國每方基羅米突居民七十四人，德國卻有一百二十人。就英國而論，其不生產地區所佔比例，雖與法國相當，但牠每方基羅米突有居民一百四十六人，並且，其草地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耕地僅約百分之十三。

設把法國與其北方的大鄰居比較起來，牠算是一個頗爲優越的農業國家，牠的人民有一半以上是依靠土地爲生。除了若干熱帶的產品以外，其土地幾乎大體可以提供其人民所需的食物。若干農產品的輸出，大可

補償其若干農產品的輸入。像這樣一種經濟體系，在戰爭時期，自然不免要重累工業資源，且使國家陷於債臺高築。但在結局上，牠畢竟獲得了一種確定的補償。與法國比較起來，工業化的中部歐洲，甚至勝利的英國，都會在大戰直後的世界改變原來秩序的時期，經歷過一種可怕的經濟危機。法國若干地域之得免於失業恐慌，那是由於再造的工程，這工程係託庇於尚未孵化之賠償的金卵，但就全般說來，這不是事實全部。一個人口密度較低，文化程度較高，並且確能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牠在動搖不定時期中，是大可成就一種有價值的保險政策的。不過，與此利益相抵銷的弊害，就是勞動力比較薄弱，和在武裝大陸上之軍需工業的危險，此外，牠還有一種缺乏使帝國向海外擴充之剩餘人口的困難。

法國農業之將來，與大不列顛農業之將來，正相類似，其盛衰關鍵，乃錯綜複雜的被決定於同國在世界上之經濟地位。假如牠因亞爾薩斯洛林之恢復，而愈益工業化，則人口由農村向都市的移動，便成爲一種必然無可避免的趨勢了。其實，此種情形，早已顯然見到。農場使用機械之數量增加，小保有地之農業系統，即將受到影響，而在製造業顯有擴張的場合，此種影響就特別厲害了。我們試一考察法國低下的生產率，其農民之相對的順適境況，其過去制度之牢固，就知道牠要在最近將來見到此變革，或期望牠迅速完成此變革，那真是談何容易了。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cadémie d'Agriculture de France: Annuaire; Bulletin des séances; Compte rendu mensuel.

- *Augé-Laribé, M.: L'évolution de la France agricole.
- Baudrillart, H.: Les populations agricoles de la France. 3 vols.
- Bussard, O.: Le livre de la fermière, économie domestique rurale.
- *Chauveau, C.: La France agricole et la guerre, vol. I.
-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chaps. III, IV.
- Couperre-Morel, A. C.: La question agraire et le socialisme en France.
- *Flour de Saint-Genis, E.: La propriété rurale en France.
- Hittier, H.: Systèmes de culture et assolements.
- Kovalevsky, M.: La Franc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à la veille de la révolution: les Compagnes, vol. I.
- Lavergné, L. G., de: Économie rurale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 *Lutichisky, J.: L'État des classes agricole en France à la veille de la Révolution.
- Meredith, H. O.: Protection in France, chap. IV.
- Nicolle, F.: Assolements et systèmes de culture. 2d ed.
- Ogg,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92-103; 187-200.
- *Rœw, R. H.: An Agricultural Faggot, chap. X.
- *S69, H.: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aire en Europe aux xviii^e et xix^e siècles.

Sée, H.: 'Les progrès de l'agriculture de 1815 à 1848,' in *La vie Économique en France de 1815 à 1848*.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France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aps. I, II.

*Souchon, A.: *Agricultural Credit in France*.

———Agricultural Societies in France.

———Coöpe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Sale in French Agriculture.

Strutt, H. C.: 'Not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state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June, 1910.

Young, Arthur: *Travels in France*.

第八章 一八〇〇年以後的英國工業發展

工業進步之一般考察 十九世紀英國工業之優越，乃基於許多複雜湊合的原因。而這些原因，緊密的聯繫於兩種歷史的事實；這兩種事實，又都關聯於其島國的地位：即第一，是英國較早完成產業革命；第二，是牠領土的孤立，沒有受到大陸上革命的，拿破崙戰爭的影響。大不列顛之海外殖民地建立以後，牠所獲得的市場，就與歐洲大陸上不斷發生的政治擾亂，沒有何等關涉。惟其如此，牠的市場乃能合理的趨於穩定，而且大有擴展之可能。假如英國對於剩餘貨品之處理，要專於仰賴歐洲，那牠的商業，就要不斷的受着攪擾，同時，牠的製造業者，將與其大陸上的競爭者，同樣達到十九世紀歷次戰爭所加諸牠們的致命影響。

大不列顛早前工商業之確立，及其以後工商業之不斷發展，都可歸因於其孤立的地位。牠的市場既容易接近，牠獲取原料的機會，又幾乎全無限制。在爭取工業優越的鬭爭過程中，其土壤之肥沃，其氣候之溫和，其地理上之缺少發展交通的障礙，都大有幫助。與其他受自然恩惠較薄的國家比較起來，英國之修建運河與鐵道，實為輕而易舉之事。加之，於近代工業組織大有關係的兩種基本原料，為鐵與煤，而這兩者又有緊密的關聯，所以，焦煤鑄具一旦代替了木炭火爐以後，鋼鐵工業的發展，就一日千里了。加之，英國工業除此以外，還蒙受了政府自由政策的利益；自由政策實施起來，製造業者大可盡量活動，不受阻撓，而同時其外國競爭者，則是會動輒

遭受干涉的。

英國因持有捷足先登的利益，其工業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已迎頭發展，由是，世界上最有出息的許多市場，幾乎都爲牠所壟斷了。牠的工場中的產品，乃供應廣大世界市場之需要，其製造物的品質，亦羣推獨步。直至十九世紀末期，牠在機械的應用與海運的發展上，仍能維持其領導的地位。英國工業之和平發展的受到阻擾，那是直到其他國家已開始利用其資源，且正從事大規模生產以後的事。

整個十九世紀之工業技術的不斷改進，以及交通工具上之革命的變革，大大的刺激了工業的活動。實際上，每個工業部門都在擴展；鐵與煤之增加生產，和薪與原料之增加需要，儼然是並駕齊驅；修製船舶的設備改善了，處理原料與製品之方法，亦比較妥善，比較經濟了。同時在業務的組織上，更有根本的發達。大規模的生產，要求管理者之有效訓練，市場的擴張，要求交換機關之改進。在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製造品的輸出，已佔有非常重要地位，而原料與食品之輸入，亦逐漸增多起來。運輸工具上革命的結果，其本身已可概見，在經濟發展上，工業的集中，殆成爲一主要的因素。

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間，大不列顛在歐洲大陸與美洲方面，已收到了成功的工業之結果。英國製造業者突然感到，他在農業上，遭逢了從未經歷過的情況。他的地位，不復有產業革命以後若干年那樣安固。他知道他現在不能不爲市場而競爭。許多英國人之不願意爲應付新的環境，而改變他們的經營方法，那一部分是由於他們近年對於市場的控制，已不復能如昔日那樣的得手應心。英國許多製造業者確信他們不用對商業戰略，大加修改，便可克服外國的競爭。英貨在世界市場上之相對的衰落，這種適應性的缺乏，實爲一不可忽視

的原因。但所有英國的製造業者，並不一定都是因此陷入困境。自然資源的利用，在沒有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比較低廉，而在獲取原料不易的舊國家，則往往非常昂貴。因此，英國生產者與其歐美的對敵者競爭起來，遂不期然而處在一種不利的地位。

就一般工業而論，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是一個嘗試時期，大不列顛深受這個時期之飄颻不定的影響，也許主要是由於牠的商業部門之過於廣闊。不列顛對於歐洲大陸之貿易的增加，那祇是國際經濟相互依存的一個特徵。（註）在一八九三年的不況以後，德國與美國的競爭，乃開始趨於顯著。保護關稅使若干工業市場橫遭割裂，但大不列顛因為要依賴世界貿易，牠不能採行此種報復政策。

（註）見一九〇三年出版之備忘錄第一集，關於不列顛及外國之貿易與工業狀況之統計數字與圖表。

試把十九世紀大不列顛之工業發展狀況，作一極草率之考察，我們將知道，大不列顛的繁榮，乃是依存於比較少數的若干工業部門。而此少數工業部門中之最為重要的部分，當推棉業。把飛梭與紡績機，導入現存的經濟組織中，那並無須經過何等直接的調整。這兩者都容易製作，並且也都能在家內使用。可是水力機の利用，卻就曾引起若干不相適應的，脫節的事實。對於新生產行程與新樣物品之工廠方法的廣播，特別加強了那種恰好在可能範圍內，能自動的處理細纖維之水土的利益。

羊毛的梳織，原先比較沒有受到機械技術的影響。織機之遲遲導入，有一部分原因是由於拿破崙戰爭。當時毛織物價格之高昂，足可保證利潤，而勞動之缺乏，更不能不仰給於兒童和婦女。羊毛業上之包發制度，異常牢固。其店號古舊而往往具有勢力；手織機織者非常適合於牠們那種商業式的組織。直至一八二〇年，動力織

機還是簡陋不全，就在棉工業上，那還不是特別重要。當時英國織機全數的通常估計，約爲一二，〇〇〇具，而在一八一三年爲二，四〇〇具，在一八三三年爲八五，〇〇〇具。設就一八〇六年觀察，約克夏(Yorkshire)由工廠製造四六六，〇〇〇疋棉布之織機，僅祇八，〇〇〇具。

在一八四〇年，家內工人雖不會完全消滅。但獨立的紡工與織工，已不復有何等重要。不過，如在羊毛梳刷一類生產作業上，手工業方法還維持有許久許久的重要地位。手製紗實際是消滅了，餘下的織工，大都被僱用於在附近的紡紗廠中。織機之獲有勝利，一部分是由於製造費用之節省，一部分是由於市場吸收大量貨物之要求。棉工業之顯著的發展，由下面原棉消費之增加，(註)可以表示出來。

年	度	消 費 的 棉 花 之 磅 數
一七八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由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一四年之平均數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由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二九年之平均數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四四年之平均數	三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註) 見普爾特 (Porter, G. R.) 著國家之進步，三〇九頁。美國棉花生產表之數字，蓋出自於同一來源。

製造業者之有限的原棉的供給，開始大部分是取自英屬西印度與土耳其。十九世紀初葉之美國棉產的增加，大大的加多了世界的供給。原棉的輸入，在一八五〇年以前已頗有可觀，在這以後，其增加趨勢，就大可驚異了。

年 度	輸 入	原 棉	之	磅	數
一八五六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一，〇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				一，三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一，六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七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英國製造業者利用一切機會，不久便生產了遠過其國內市場所需的棉織物。這種剩餘製造品的輸出，於英國工業上的成功，頗關重要。一八〇一年，輸出棉織物之官場所記價值，約為七，〇五〇，〇〇〇金元，至一八四九年，竟增加到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紡錘數目之不斷增加，亦大可反映出棉織品工業之繁榮。在一八七四年，紡錘數為三七，五一六，〇〇〇，一九〇三年，為四三，九〇五，〇〇〇，至一九一三年，作業紡錘總數已達到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

影響棉業進步最鉅的種種發明，在毛織物製造上，同樣有其革命的效果。一八五〇年以前，羊毛工業大抵是仰賴英格蘭所生產的羊毛，在同世紀上半期中，其供給已頗有增加。在現代生產方法未採行以前，由這來源所提供的原料，雖取給於國外者有限，但已足夠供應手工業者的需求。自經動力機採用後，國內羊毛供給的缺乏，往往異常厲害。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中，英國羊毛製造業者交了好運，一種新的供給來源，由澳大利亞，由塔斯瑪尼亞 (Tasmania)，由海峽殖民地 (Cape Colony)，乃至由南美洲一小部分地域，在不絕向大不列顛增加輸出。不列顛之羊毛輸入增加量，由下表可以指示出來。(註)

羊毛之輸入

年	度	數	量磅(包括羊毛爛塊)	價	值 (鎊)	再	輸	出 (磅)
一八五〇	七四	三二六, 七七八			一四	三八八, 六七四	
一八六〇	一四八	三九六, 五七七	一一, 〇三一	四七九	三〇	七六一, 八六七	
一八七〇	二六三	二六七, 七〇九	一五, 八一二	五九八	九二	五四二, 三八四	
一八八〇	四六三	五〇八, 九六三	二六, 三七五	四〇七	二三七	四〇八, 五八九	
一八九〇	六三三	〇二八, 一三一	二八, 〇二五	六八七	三四〇	七一, 三〇三	
一八九五	七七五	三七九, 〇六三	二八, 四九四	二四九	四〇四	九三五, 二二六	
一九〇五	六二〇	三五〇, 八八五	二六, 六四八	七三七	二七七	八六四, 二一五	
一九〇八	七二三	八二〇, 五四七	三〇, 七四六	九九〇	三二六	三一二, 三九八	

(註) 見普爾特同著三三七頁。

羊毛工業重要性增加之另一證明，可於毛織物輸出數字見之。一八二〇年，此種物品之輸出價值，約達五，五六六，一三八金元，至一八四五年，增加到七，六九三，一一八金元。佛蘭西斯·海斯特 (Francis W. Hirst) 曾以下的文句，(註) 描述羊毛工業之發展說：

『如同其他各種貿易一樣，羊毛貿易亦有牠的盛衰消長；但其一般進向，則是逐漸趨向更高的水準。羊毛貿易所受的第一個刺激，是穀物法的撤消；第二個刺激，是一八六〇年之柯柏登條約 (Cobden Treaty)。根據這次條約，不列顛輸入法國之羊毛關稅減低，由是，兩國間之貿易，乃大受鼓勵。第三個刺激，是美國之南北美內戰，是給予羊毛工業一大衝動之一八六一年與一八六五年間之棉花歉收，以及價格跟隨膨脹而發生之跌落。第四個刺激，是由一八七〇年到一八七一年之德法戰爭，兩交戰國之生產停滯，不列顛之羊毛工業，乃進於空前的繁榮。不過，至一九〇七年，其勢更張，在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〇年，同一趨勢仍向前邁進。許多業務在此種順利年頭獲取的利潤，都在物價最高時，投用在新的建築與新的工廠上了，可是許多人期望繼續的繁榮時期，卻往往在內外市場上，伴來一價值與需要之嚴重的縮減。並且，對於英國羊毛品上之此種縮減趨勢，由一般時尚的改變，即由嫌忌英國之光毛織品，愛好法國之軟毛織品的改變，而加強不少。七十年代末期之過度擴張與價格之跌落，在英國貿易史上，招來了一種從未經過的資本與僱傭的損失，並且在若干時期內，阻害了羊毛工業的繁榮。

二十年後，波維爾戰爭 (The Boer War) 曾導來一次嚴重的衰落，但是，如其把我們未受保護的貿易，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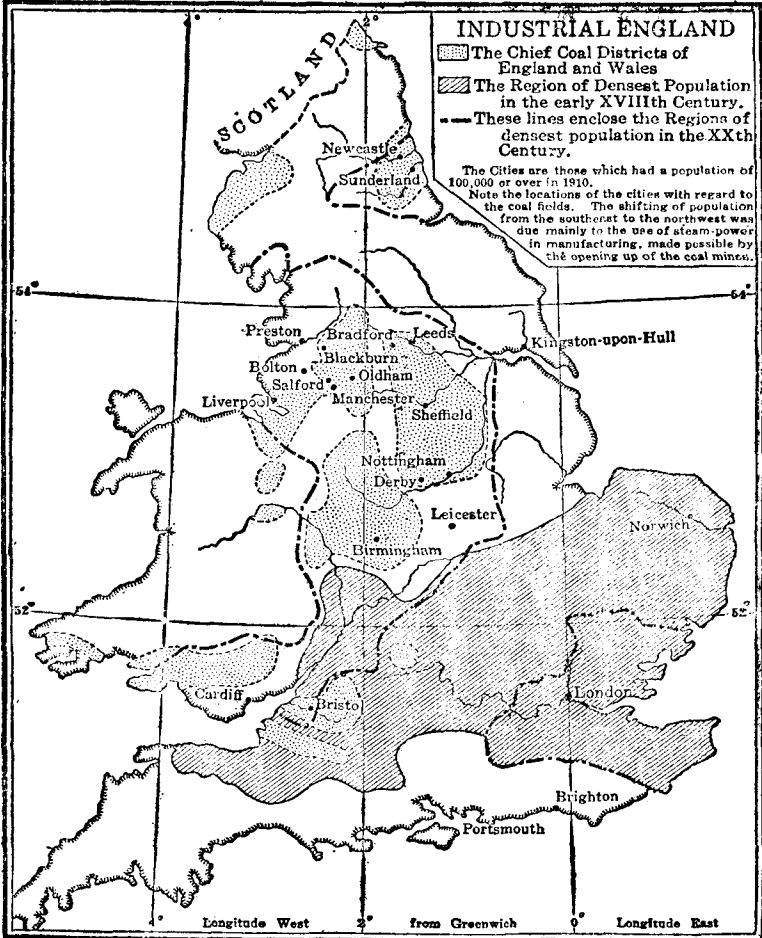
我們對敵者法國之受有保護的貿易，一加比較，我們將會發覺，在克服關稅與尋求中立市場上，我們固具有較大力量，在衰落期過去以後，我們還有較大的恢復力量。一八八二年，不列顛之羊毛製造業的輸出額，值二二，二〇〇，〇〇〇金元，同時法國之輸出額，則值一七，七〇〇，〇〇〇金元。一八九六年，前者已經增至二七，一〇〇，〇〇〇金元，後者卻縮減到一二，九〇〇，〇〇〇金元。一八九八年，在丁勒券（The Dingley Bill）的影響下，我們英國輸出的價值，雖然跌落到二一，九〇〇，〇〇〇金元，而法國卻跌至一〇，一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〇七年是國際貿易值得大書特書的年度，我們這一年度之羊毛業輸出達到三四，二〇〇，〇〇〇金元的大數字，同時法國卻祇值一二，一〇〇，〇〇〇金元。這就是說，自由貿易的不列顛，在一八八二年僅超過保護的法國四，五〇〇，〇〇〇金元，至一九〇七年，此兩者的相差，竟達二千二百萬金元。此中究竟原因，在於我們的工作者較有技術，我們的資本主較有企業精神，我們的衣物食品較為低廉，以及其他能够增進工作效率與減縮生產費的一切事體，就因此故，我們的外國人，乃難同我們競爭了。

此外，還有一種重要發展，就是紗之增加輸出，此種發展之基因，乃在德國及其他外國羊毛工業上之機械的擴張。……』

（註）見普爾特著，國家之進步三三三——三四頁（一九一二年倫敦麥則倫 [Methuen] 公司出版）

採掘工業 **採掘工業**（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的狀況，同樣可以反映出十九世紀不列顛工業的進步。同世紀初葉之礦產額的增加，大抵是因為採掘蒸汽動力之應用於工業；此種動力之應用，乃表明木材之

英國的工業



歐洲經濟史

大量消費，與各種各樣製造上之金屬需要的加多。我們應當注意，改進的採礦技術之採用，和在十九世紀迅速完成的優良運輸工具之設施，都大有造於礦產額的增進。

至於瓦特 (Watt) 與波爾敦 (Boulton, 1765-1774) 的發明，道路的改進，運河與往後鐵道之建設，在煤礦的擴展上，均有其極關重要的功能。由瓦特發明所導來之革命變更，不但見諸礦坑的排水作業上，同時且見諸由礦坑通氣與運煤的機能上。除此以外，還導入了許多其他的改進。為支持礦坑所使用的煤柱 (Coal pillars)，大部分都代換了木製的點撐。

我們沒有十九世紀上半期煤產額的完全統計，但煤產量增加的限度，由紐開斯特 (Newcastle) 運載之煤的增加，可以指示出來，那在一八〇一年為一，三三一，八七〇噸，至一八四九年增到二，九七七，三八五噸。至由其他海港輸出之煤，亦顯示同樣顯著的增加。在同世紀下半期開始時，英國之煤礦產額，續有增加。(註)

(註) 煤之產量(平均每十年為準)

十	年	度	噸	十	年	度	噸
一八八〇	—	一八八九	一六〇, 七八三, 九六六	一九〇〇	—	一九〇九	二四二, 五四一, 六六六
一八九〇	—	一八九九	一九一, 〇七八, 五四六	一九一〇	—	一九一九	二五六, 五四四, 五二三

鋼鐵工業 鋼鐵工業的進步，由來已漸。據一七六九年的官方統計，英格蘭威爾士祇有鐵爐一〇四具，其產約達一〇八，〇〇〇噸。在十九世紀初葉，鋼鐵業異常旺盛。一八三六年之產額，估計為一，二〇〇，〇〇〇

噸，四年以後，乃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在此後若干年間，大有造於鋼鐵工業擴展的，有許多原因。舉其著者，則為鐵道汽船建造上，對於鐵，乃至往後對於鋼之需要的不斷增加。本國鐵礦來源之遠不足以供應（註）繼長增高的需要，由以次輸入增加的事實，可以明白：一八八〇年之輸入額為二，六三二，六〇一噸，一九〇〇年為六，二九七，九三六噸，十年之後，竟達到七，〇二〇，七九九噸。唯一的最大的國外鐵礦供給地，當數西班牙，但希臘，意大利，以及其若干國家之輸入量，亦不可忽視。

（註）一八八〇年以後之英國鐵礦的生產（平均以每十年為準）

十	年	度	噸	十	年	度	噸
一八八〇—	一八八九	一五，八七八，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九	一四，二〇七，七〇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九	一三，〇一八，四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九	一四，四八四，三〇〇		

英國生鐵的出產，很快的就適應了工業的需要，從一八六〇年的三，八二六，七五二噸，增加到一九〇八年的九，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其中四，二〇九，四〇三噸，都是從外國礦塊鑄造出來的。

交通工具的發展 英國內地交通工具之發展，乃開始於十八世紀之公路之延擴與改進，而其成效，則當歸之於麥卡達姆（Macadam），麥特卡爾佛（Metcalf）與特爾佛爾德（Telford）。工業的發達，特別是近接煤鐵區之比較重要工業的突然變動，曾大大的加強了良好道路之需要；在一八〇〇年與一八五〇年間，英格蘭各州區之稅道的數目與效率之增加，大可證示公道修築之迅速進步。

交通工具發展上的第二個重要事項，為運河的開鑿，一七六一年，介於烏斯勒（Worsley）與曼切斯特

(Manchester) 之間的布利吉瓦特運河 (The Bridgewater Canal) 開始完成。這條運河之功效，刺激了同國其他地方。由一七六〇年到一七八〇年，組成了若干開鑿運河的公司，遠在十九世紀之初，其進步已大有可觀了。由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五〇年，運河對於促進工業的發展，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因為許多容積大的貨物，不但運費比較低廉，其困難亦遠較以前為小。至一九〇六年，英國運河的全長度，差不多達到了四〇〇〇英里，但因為鐵道的競爭，牠們的相對重要性，為之縮減不少了。在蒸汽機關開始應用以前，鐵道早以路軌的形式，顯示了實際的效能。蒸汽機關在剛好見實用以後的若干年間，其成效尙屬有限。然自一八三六年以後，許多鐵道完成了，那些在計劃中的路線，更增加到了可驚的限度。全聯合王國已在進行作業的路線長度，至一八四五年，已達到二二六四英里。此後經過一個異常發展的時期，其總里程在一八五〇年增至六六二一英里，至一八六〇年超過一〇，〇〇〇英里，此後十年竟達一五，五三七英里。一八七〇年以後，鐵道里程之增加，雖仍在繼續，(註)但與先前比較起來，卻就稍有遜色了。不過，到二十世紀之初，全英國之鐵道網，已大體完成了。

(註) 在運轉中的鐵道里程(聯合王國)

年 度	英 里	年 度	英 里	年 度	英 里
一八四五	二, 二六四	一八八五	一九, 一六九	一九〇〇	二一, 八五五
一八五〇	六, 六二一	一八八六	一九, 三三二	一九〇一	二二, 〇七八
一八五五	八, 〇五三	一八八七	一九, 五七八	一九〇二	二二, 一五二
一八六〇	一〇, 四三三	一八八八	一九, 八一二	一九〇三	二二, 四三五

一八七〇	一五,五三七	一八八九	一九,九四三	一九〇四	二二,六三四
一八七五	一六,六五八	一八九〇	二〇,〇七三	一九〇五	二二,八四七
一八七六	一六,八七二	一八九一	二〇,一九一	一九〇六	二二,〇六三
一八七七	一七,〇七七	一八九二	二〇,三二五	一九〇七	二二,一〇八
一八七八	一七,三三三	一八九三	二〇,六四六	一九〇八	二二,二〇五
一八七九	一七,六九六	一八九四	二〇,九〇八	一九〇九	二二,二八〇
一八八〇	一七,九三三	一八九五	二一,一七四	一九一〇	二二,三八七
一八八一	一八,一七五	一八九六	二一,二七七	一九一一	二二,四一七
一八八二	一八,四五七	一八九七	二一,四三三	一九一二	二二,四四一
一八八三	一八,六八一	一八九八	二一,六五九	一九一三	二二,六九一
一八八四	一八,八六四	一八九九	二一,七〇〇	一九一四	二二,七〇一

船業的發展 在一八〇七年之富爾頓 (Fulton) 的成功試驗以後，汽船的製造，雖已迅速進行，但汽船航海之完全取得保證，卻是直到西利阿斯 (The Sirius) 與大西方 (The Great Western) 兩號越渡大西洋成功以後的事。由於這次的成功，一八四〇年乃建立有第一次橫渡大西洋之汽船航線。自是以後，聯合王國之汽船噸數的增加，異常迅速。至一八五〇年，總噸數達一六八，四七四噸，二十年後，則超過一，一一二，九三四噸。不過，就大不列顛而論，以汽船代替帆船，那是直到同世紀末期才實現的。

船業的發展

年 度	帆 船		汽 船		總 計	
	隻 數	噸 數	隻 數	噸 數	隻 數	噸 數
一八四〇(註一)……	一,二九六	二〇一,一一一	七四	一〇,一七八	一,三七〇	二一一,二八九
一八五〇(註一)……	六二一	一一九,一一一	六八	一四,五八四	六八九	一三三,六九五
一八六〇……						
一八七〇……	五四一	一一七,〇三二	四三三	二二五,六七四	九七四	三四二,七〇六
一八八〇……	三四八	五七,五八〇	四七四	三四六,三六一	八二二	四〇三,八四一
一八九〇(註二)……	二七七	一二三,二二四	五八一	五二八,七八九	八五八	六五二,〇一三
一九〇〇……	五六八	四六,〇一〇	八四五	八八六,六二七	一,四一三	九二三,六三七
一九一〇……	三四八	二八,二五〇	七三〇	六七〇,二一九	一,〇七八	六九八,四六九

(註一) 由一八四〇年到一八五〇年,聯合王國所製造的,並開始登記的船舶。一八五〇年以後製造的船舶,有的登記過,有的則沒有登記。

(註二) 航行他國與供海軍使用船舶,不包括在內。

同時在船舶的製造上,亦有根本重要的變革。遠在一八四五年,普爾特(G. R. Porter)即有以次的描述:『鐵船的製造,不久便成了國家重要的工業部門;這個工業部門,由我們豐盈的礦產,與極大的機械技術,保證了一

種實質的獨占。〔註〕英國船業的歷史，充分可以辯解這種說明。由英國船廠所製船舶之噸數，增加頗速，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間，尤屬如此。一八七〇年，所製船舶噸數爲三四二，七〇六噸，至一九〇〇年，已增至九二〇，〇〇〇噸。一九〇〇年以後，其增加記錄，雖不曾維持同樣的高度，但船業仍不失爲英國重要工業之一。

〔註〕見普爾特前著二五八頁。

工業的危機 在現代經濟史上，有一種非常顯著的現象，就是，緊接繁榮期以後，照例要呈現一個衰落期。在前世紀之初，工業的危機，還比較帶有地方的性質。不過，投機公司之過度投資，往往也導來嚴重的經濟騷擾，而且政治的高潮，不時更會危及若干國家之經濟安定。交通事業擴展後，各國間之相互依存性，由生產上之強度分業化，而加大許多了。這些危機發生之時期，我們幾乎不能指明出來，因爲危機由一國延及他國的行程，往往有所阻滯。我們可以證明危機在英格蘭嚴重，在大陸方面和平，同時亦可證明在大陸方面嚴重，在英格蘭和平。所謂『危機』的界說，漠然不定，一個著者有某種解釋，其他著者可以有另一種解釋。

傑芬斯 (Jevons) 曾把一八一五年解作是英國十九世紀第一次重要危機爆發的時期。這次危機，寧可說是一種特殊的不安現象，那包括有工業，商業與農業在長期戰爭和通貨膨脹困難後，所發生的調整作用。不過，單就英格蘭的不安情形而論，我們可以說，由一八一〇年到一八一一年的困厄，那是同樣的嚴重。衰落景氣之最顯著特徵之一，通常要算是市場容受不了的製造品之堆積，但要把這點看作是一種『原因』(Cause)，那就未免輕率了。謂一般危機之確定前身，爲膨脹政策，大體上也許無可爭議，但膨脹有見之於金融方面的，也同樣有見之於工業方面的。

除世界廣泛的衰落時期外，還有所謂地方的危機。這類危機，主要是影響特殊的工業部門。例如，在南北美戰爭當時，英國因為原棉生產的缺乏，其棉工業會經過一個異常惡劣的時期。英國的鐵工業，毛織工業，有如其金融一樣，曾在過度投機之後，感覺到了一八五七年美國那樣的危機。至若最常見的最近發生的一般衰落情形，那是伴隨世界大戰而來的。不過，我們應注意，這種危機，並不是緊隨戰爭而發生。那必須經過一個狂熱工業活動，投機活動時期，與若干最可驚異的膨脹時期。我們前面舉述的原因，實為大戰以來之第一要因。

由於異常情況的驅使，我們還可舉述若干原因，並且這些原因仍舊在繼續發生作用。例如，當美棉在南北美戰爭期內缺乏供給時，埃及的棉花生產，乃受到刺激。自是以後，埃及會繼續成為棉花——特別是某種精細的棉花——的重要供給來源。這種商業性質的生產，已經在埃及全經濟制度，社會階級，政治觀念以及對外關係上，發生了頗大的影響。又當世界戰爭時，不列顛之煤的缺乏，同樣鼓勵了世界各地之煤礦的採掘。有些因此採掘的煤礦，曾經受到報償；並且，牠們一經採掘了，至大戰以後，還在繼續影響不列顛之煤礦的市場。其在東方及合衆國之棉紡業，亦屬如此。德國的化學工業，對於大不列顛、美國、法國，加擔了永久的損失；強而有力的國家，自然會趨向於保護牠們自己已經建立的製造場——特別是當牠們考察到這種製造業之軍事的重要性的時候。在另一方面，戰時法屬北非開採的煤礦，大體上早已不能應付戰後的競爭。

組合主義與社會立法 一八五九年之工人法案的騷擾，致使「工人以和平的怠工手段，達到提高工資」(註一)之舉動，合乎法律。**職工組合法案與犯罪法修正法案** (The Trade-Union Act and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是於一八七一年通過的，這兩種法案的內容，雖然已經大部分見諸實行，但這次的通過，卻

無異在勞動組合之法律地位上，開一新的紀元。職工組合法案之主要條款，為勞動組織之明確的法律化，為動輒實施之普通法限制（Common-law restriction）之撤消。自是以後，職工組合得被許登記為一有利益的社會團體，得保有財產，且關於其基金方面，得蒙受法律之保護。在同時通過之犯罪法修正案，則是規定職工組合如採行一種騷擾、恫嚇、妨害或與此類似的政策，得按法律控訴。所有這許多限制，結局都在一八七五年與一八七六年撤消了。其他如意工式之和平勸告，後來完全取得了法律根據。並且，對於職工組合『遭受個人侵犯時』，其行動如非不法，則規定不受干涉。自從此種法律通過後，許多新的組合成立，為確立國民政策而開有職工組合會，且設定了一種比較統一的勞動綱領。一八七五年以後，職工組合的人數與勢力，逐漸增加，當時殘存的許多限制，概行撤消。（註二）由是職工組合主義，亦成爲一種政治力量，不過，建立一個獨立工黨的確定行爲，那是到了一八九三年才開始發動的。

（註一）見基爾柏·斯東（Gilbert Stone）著勞動史第二三六頁。關於勞動組織與立法之初期進步的描述，載在前面第四章中；那裏會指明，英格蘭之組合主義的一般發展，是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才顯然露其端倪的。

（註二）在一八九五年，參組職工組合會的工人，約有一百萬。至一九二〇年，其總數已增加到六，五〇〇，〇〇〇人以上。由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三年之工業衰落，致導來一種顯然的低減，由是，至一九二二年，職工組合會之人數，不過略多於五，〇〇〇，〇〇〇人罷了。

不列顛之職工組合主義的最大折挫，不過在短短的時期內就過去了。那是通常著稱的塔夫·發爾事件（The Taff Vale case）一九〇〇年鐵道勞役聯合會（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Railway Servants）發動

的罷工運動，引起了威爾士塔夫·發爾鐵道公司的控訴，結局，經上院判處二三，〇〇〇鎊（約合一一五，〇〇〇金元）作爲罷工損失之賠償。此種判決，曾經提出過，翻駁過，最後並於一九〇一年加以批准。其所含原則是說，諸組合對於其屬員之行動，應負責任，並且，被侵害的僱主，得依據法律，由那爲其他目的而積蓄的基金，要求賠償，而那種基金，在假定上，則是要避免移作這種用途的。像這樣一種原則，對於有組織的勞動者有所損害，而對於無組織，從而，通常無財產值得控索的勞動者，卻無所損害，此種差異之點，頗關重要。惟上院對於現行法律之解釋，乃最後的解釋，勞動者遂要求保證一八七五年之結黨與財產保護法案之修正，以期對塔夫·發爾事件之判決，予以推翻。在一九〇五年之末，勞動者提到一個機會，他們幫助侃蒲柏爾與本勒曼（Campbell-Bannerman）領導下之自由黨，推翻了保守黨，至一九〇六年，自由黨通過職工組合與職工爭議法案，以酬報他們。這個法案之最重要的條款，就是使組合的基金，不受前述損害案件之影響。

一九〇九年，上院批准所謂奧斯本裁判（The so-called Osborne Judgment），禁止職工組合爲支付國會議員，而徵收其屬員之資金。在當時，這些國會議員沒有取得國家之薪金，貧窮而適當之在職代表的生活，惟有仰賴這種捐助。至一九一一年，此問題因施行每年四百元之薪金辦法，而得到部分的解決。一九一三年之新職工組合法案，重新限界那些暫時的或永久的結合，對於業規與會員利益，皆有規定。那種規定的文句，雖然曖昧不清，致後來引起訟案，但牠畢竟確立了以次的原則，即是，用途如經過祕密投票決定，並且，其捐助未加強制，則諸組合得徵集政治的基金。

勞動集團爲要保護其自身利益，遂逐漸從事於正式的政黨活動。根據一八六七年之改造法案，大部分勞

動階級皆取得了選舉權利，由是，自由黨的候補者，乃不能不多少尊重此新選舉者的意見。一八七四年，勞動集團因爲與自由黨聯合戰線，有兩個公認的勞動候補者，被選入國會。至一八八五年，勞動階級的國會議員，由二人增至十人，此後新改造法案成立，賦有選舉權利者更形增多。一八九二年，勞動階級之下院議員，佔有十六席之多，其中包括有具有社會主義傾向之新的過激分子，有與非技術勞動者及技術勞動者相關聯的人物。一八九三年建立的獨立勞動黨（The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顯然在其究局目的上，表示了社會主義的傾向，牠的議員在下院中，且還嚴格誓行其揭櫫的直接綱領。那個綱領的主要項目，爲疾病與老年的保障，爲不勞所得之累進稅，爲減除軍備，以後還添上了婦女選舉權。費邊協會（The Fabian Society）係成立於一八八三年，其早期的著名領導者，有席德涅·韋伯（Sidney Webb）、喬治·伯訥·蕭（George Bernard Shaw）、有格列罕·瓦拉斯（Graham Wallas）。這個協會大體上是一個宣傳機關，就其名稱而論，那在原則上是頗不革命的。至若在三年前建立的民主聯盟（The Democratic Federation），則是嚴格馬克斯主義的和革命的。

今日英國的勞動黨，蓋發軔於一九〇〇年。在先，牠是聯合主義的，非社會主義的。在一九〇六年，牠在全勞動階級之五十四個國會議員中，佔有二十九席，至其餘二十五席，則是包含着各種社會主義的與非社會主義的分子。一九〇七年，勞動黨舉行一種溫和的社會主義革命，牠的許多黨員，如列姆色·麥克唐納（J. Ramsay MacDonald）、如腓力·斯諾登（Philip Snowden），都爲公認不諱的社會主義者。英國原是一個傳統的保守的國度，這個有社會主義傾向的政黨，居然在大戰以前，能掙到可驚的發展的，那是因爲牠的有彈性的組織與溫和的主張，同時也因自由黨的逐漸削弱，和其要求外力支持之依賴性的逐漸增大。由大戰導來的政治休

戰，使勞動黨在五年中，成爲最強有力的反對集團，並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以後，牠還取得了將近一年的政權。勞動者既有自己的政治組織，且進而以投票或與較少特殊勞動性的團體相周旋，而影響政黨活動，於是所謂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就大體歸於破碎了。社會立法無論在大體上是屬於政治史範圍，抑是屬於經濟史範圍，都會有其不能忽視的經濟效果。這兩個範圍原無明確的分野，而關於聯貫這類材料之唯一問題，乃是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實際問題。在社會保障的立法上，德國算是一個先進；一八八三年開始的患病者的保障，至同世紀之末，(註)已擴展而爲一最著名的制度。此後二十年中，德國的社會立法制度，雖在大不列顛受到猛烈的批判，但其可驚的實際效果，終於使不列顛走向同一途徑，並且，不列顛實施這種制度之熱忱與徹底，祇有德國能與之頡頏。

(註) 促使俾斯馬克擁護這個綱領的環境，在本書第六章最後一節中已經提到了。我們還可參照論「德國工業」的第九章，那裏關於此點，將作個一概括的檢討。

在一九〇五年之末，自由黨因有勞動黨的奧援，其勢漸趨雄厚。就因此故，牠於是誓行一種老年者領受年金的綱領，和其他的社會立法，他如對塔夫·發爾事件之判決，加以阻止之法律，亦安予規定。一八八〇年之僱主的責任法案 (*An Employer's Liability Act*)，使不列顛從事危險業務的勞動者，獲得了普魯士勞動者已經享有了四十餘年之同一的保護。這個法案的條款，經過一八九七年，一九〇〇年以及一九〇一年擴充的結果，全國半數以上的勞動者，都有僱主爲其擔負意外危險的責任。

一種真正的包括的綱領，乃開始於一九〇六年所通過的工人賠償法案 (*The Workmen's Compensation*—

tion Act)。此種法案對於手工業者和每年工資超過二五〇鎊以上之工人以外的一切勞動者，不問種類，都予以賠償損害的保證。這即是說，受到早前立法保護的工人，約為七百萬，而受到此次法案保障的工人，卻有一千三百萬人。凡在傷害期間，僱主對受傷害的勞動者，每週至多須支付一鎊。至醫藥費，死亡的喪葬費，乃至其遺孤之撫恤等，均有所規定。就德國而論，這種規定，並非強制的國家保障，但牠卻在大體上完成了同一目的，因為僱主都必然的要把危險轉嫁於保險公司。

早前對於老年的救濟的諸種辦法，都被代替，被系統於一九〇八年所通過之老年年金法案（The Old-Age Pensions Act）中。次年對於同法案之修正，殆有廢除舊時救貧法之效果。較新的立法，即為一純粹而單簡的年金制度，凡在英國住過十二年與當過二十年市民，其年齡與收入在一定限度以內的不列顛人民，皆得領受年金。對於此年金的支付，完全出自公家的基金，僱傭者與被僱者都無須捐助，（註）這種制度，與德國不同，但牠於德國俾斯馬克與奧地利亞諸邦的綱領，都有所模仿。病患者與失業者的保障，受到了一九一一年所通過之國家保障法案（The National Insurance Act）的增補。這個法案的特色，就是有一種進步的與系統的形式，以確定病人的與產婦的利益和保護。

（註）一九二五年的寡孤及老年的捐助年金法案（The Widows, Orphans and Old-Age Contributory Pensions Act of 1925）擴大了國辦保險計劃，將老年年金就工人階級而論，放在捐助的基礎之上。

至關於失業保障的條款，在德國社會立法的進步上，是一個獨特的步驟。勞動公所（Labor exchange）被建立於一九〇九年，就在這一年中，舊時的救貧機關撤消了。德國關於這方面的處置，頗見效果，不過在包含

的失業保障立法上，卻時常受到挫折。當計劃應當展開之可能範圍被認知時，建築業與工程業兩個團體，仍開始分別出來。僱主、被僱者及國家，為每個被僱者，捐設有基金，被僱者一旦失業，（因錯誤停業或自動解業者除外）即當由此基金資助。在世界大戰過程中，由生產部門離開的工人，計達三百萬以上。就中有一半以上，係由婦女替代；約有七萬人是來自外國及其屬領，有七十萬人是由軍役解脫出來，其餘尚有七十餘萬不足之數。在此種情形下，且還於一九一六年建立起了徵兵制，依照此種制度，政府得因其無上需要，而規制其人民之軍事或經濟的勞務。

大戰以後，罷工事件異常繁多。單在一九二一年中，就因此事件失去了八五，八〇〇，〇〇〇工作日。當工業危機爆發的一九二〇年之末，失業者極多。至一九二一年夏季，其數字已驟增至二百五十萬以上。此後將近三年間，失業者數字都超過了一百萬。由戰爭惹起的年金與補助金的負擔，已經頗重了，而此戰後失業的重累，當然使國家關於這種救濟危機的若干基本事件，不能不作種種猜度：(1) 國家能負起財政的重擔麼？(2) 如其能負擔，牠對於金錢的籌措，是靠賦稅，抑是至少部分的妥為安排，使每種工業，對於該工業部門的失業救濟，多負責任？(3) 失業補助金制度，是否宜於勞動者，是否能免除其毀壞勞動者的作用？(4) 如其我們承認所有這些問題，都能由國家失業保險而得到解決，那末，公家的這種幫助，究應取不勞而支給的形式呢，是當無工可作時，安排國家種種工程，使從事勞作，然後支給呢，抑是採行某種「配給」制度 (System of 'doles')，加以修正呢？

一九一一年之國家保險法案 (The National Insurance Act) 曾經多方擴充，至一九二〇年危機發生時，受到失業保障的人數，竟增加到了二千二百萬人。在戰後六年中，公家和私人由失業保險所損耗的總額，計

達三萬五千萬鎊。這個時期的情形，自然是有點特別的。法國著者們動輒諉過於不列顛勞動者，說他們當法國佛郎價格低落，或生活費低廉時，他們無論由津貼或由罷工補助費所過的比較奢侈的生活，曾在往來海峽中，耗費了不少的時光。政府對於未加統制的工業，對於未經根本改其全組織的私人經營，如何能規定其工資，如何能給予其補助呢？任何政府的保險制度，沒有直接關與其事，政府更可靠，沒有由法律所許可的投資更安。這種情況，就德國講來，那是比英國更為適合了，因為德國是一個戰敗的國家，那裏通貨膨脹的趨勢，幾乎不知伊於胡底。不過，通貨膨脹與一般價格水準的變動，會影響這任何一種制度。如其生活費提高，致使儲積資財時所預期的償付率，僅及一半，那種制度，就要失去一半的效果，而其不可靠的程度，將與其或將發生的蓋然性成比例。至若由賦稅形式取得的資財，是歸屬於納稅者與不納稅者之休戚相關的政治勢力的事實，那於此無所益助。整個業務經營的理論，會由蓄積資財，與分配資財之權力的分離，而受到影響。我們已經離開自由放任主義頗遠了，究在何種限度受其拘束，仍很難說定。

一九二六年五月，大不列顛職工組合會，為援助礦工宣佈總罷工，由這次總罷工，導來了若干根本事件。這次運動取得了國內國外的物資的援助。由一部分人民所形成的整個經濟組織的結束，無論是革命，抑不是革命，（註）政府所企圖避免的，卻是除此以外的一切其他問題，然而在實際，直至總罷工運動調解以後，還顯然有其他問題殘留着。礦工罷工延續了幾個月之久，對於各種工業，引起了莫大的損失。在世界當時那種情況下，煤礦方面似乎對於所有經常作業，未達到何等損失的工人，不能付與一般公認為適當的工資。照許多人的意見，如其礦產國有，問題就不是如此。我們這一世，終歸要陷入一種無法解脫的進退維谷之境。政府由統制方法也

好，由直接經營方法也好，牠對於一大工業上的定數工人，怎好保障其適當的工資呢？如其政府對於這點辦不到，礦產就令統歸國有，究有什麼區別？當前的情況，是暫時的，抑是永久的，有誰能決定？假若規定一種較貧弱單位不能支付的工資，致使工人們無工可作，那對於習於此業，而必須轉用於彼業——特別是當無業可轉的時候——的工人，該當怎麼處置？關於這些問題，在一個舊時的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看來，他可毫不躊躇的作以次的主張，說國家儘可撒手不管，讓價格與工資由競爭的方法，去找得其認為『正常』的水準。但是，現在僱主與僱工都有大規模的組織，他們鬭爭（即令是和平的）起來，不但使消費者蒙其不利，且使國家一般的秩序與進步受到妨阻。在另一方面，社會主義者還可同樣自信的說，國家須完全參與此種業務，以根絕一切破壞的競爭。關於公家經營或私人經營的這種事件，將由實際的與理論的問題，證示其更為繁難。如其國家收買財產，則價格所關至鉅，如其單用租賃手續，那所有者（包括一定保證人）處理的條件，就非常重要。無論是收買，抑是均分收入，我們即令假定估計一種工業建樹的價值，祇有一種困難，那放棄此種建樹的任意決定，將使其在其他地方祇具有相當於設備的價值——少於搬遷的費用——反之，如改進其生產條件，現地使用機械，則結局上將導來一個完全不同的數字。由最良礦層，以最低費用，採取石炭之合理的改造方法，也許不難增多市上所能銷售的數量，但要使所有舊來使用的工人，完全應用到這種新的設計上，那就頗難說定了。

（註）參組一九一四年之『三角同盟』(Triple Alliance)的，為礦工聯合會(The Miners' Federation)、運輸工人聯合會(The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及全國鐵道工人協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men)。這些佔有重要地位，且有

特殊訓練的工人們的聯合，顯然是一種威脅；全國的經濟機構，未參加此種爭議的人民，何祇數百萬眾，將不免陷於阻滯。

這裏有一個永遠逃避形式規制的要素，那就是人口本身。如其像大不列顛這樣的工業國家，一旦發現世界上所需要的製品，使牠的幾百萬的人口，都無工可作，無飯可吃，牠將怎樣處理這種人口的剩餘呢？讓這些工人不勞而食罷，那顯然會增大正在進行生產作業之機關的重擔。是的，我們屬領的人口，還未表現過剩現象，但這不是說，落後的農業地帶，就能突然容納如許多的礦工或工廠工人。戰爭與通貨膨脹是經濟安定的敵人，可是由這兩者造出來的脫節狀況，大部分可以說是其他時期之脫節狀況之集中的與擴大的表現。

工業與帝國 這裏所提出的主題，以後在論商業一章中還要論及，此刻不過須把大不列顛在廣大帝國的中心地位，及其在世界貿易上之優越地位，略為提到罷了。大不列顛的這些優勢，頗够說明牠那非仰給外國，即無以圖存的國內土地制度。全不列顛帝國將近囊括了地球上五分之一的地面，四分之一的人口。英倫三島散居在其屬領中的人數，約有一千萬，而聯合王國所佔地面，則還不及其領域千分之一。加拿大，南非洲，印度及澳洲這幾個大領地，大約要吸收聯合王國總輸出的百分之四十，而牠所提供聯合王國的，則約在聯合王國總輸入的百分之三十左右。

特我們注意這種貿易與工業的關聯，與其說是就其數量言，不如說是就其性質言，穀類與肉類，係由加拿大與澳洲輸入，大量的羊毛，生皮與皮革，亦是來自澳洲。棉花固然由美國供給，但同時亦由印度與埃及供給。大不列顛在其屬領內外，擁有龐大的世界橡皮與石油的資源。就煤與鐵的供給情形而論，牠始終沒有完全失去其原先的優勢；不過，牠的礦山已經發掘很深，許多的煤礦層已經很薄，同時，外來的競爭，亦漸趨於嚴重了。牠在一方面是世界之食物與原料的大市場，另一方面又是典型的製造品輸出者，那在總製造額中，佔了百分之七

十五以上。單是棉製品一項，平均總在百分之二十二左右。除棉製品外，其餘重要的品類，爲鐵，爲鋼，爲毛織物，建築材料，化學用品，以及航海工具等。就全般而論，大英帝國之人口是稀薄的，而且是屬於農業性質的，但其本島則是人口稠密的工業區域。

在此種情形下，造船工業的重要，簡直非其直接所提供的實際利益，所能相提並論。那與海軍建設體制，保有錯綜的關聯：一個就連在短的時期內，亦不能養活其人民，或供應其國內工業製造所需的國度，牠對於保持這隨時仍有爆發戰爭的世界的交通線，當然有其特別的需要。牠不僅是經常輸入超過輸出，並且在牠的特殊情形下，這還可代表牠海外投資的報酬，及其爲他國運載貨物所得的利潤。像德意志與合衆國等等強大海軍的興起，頗影響了大不列顛在世界上商業的地位，商業地位上的變動，馬上就反映到其工業的體制。例如，美國的貨品，頗接近加拿大市場，並且特別適合於加拿大市場。加拿大實際已離英而獨立。美國的公司，很容易在加拿大設立所謂分廠（Sub-factories），由加拿大資本與管理的聯繫，設置分廠於帝國領內。

現代工業資本的流動性，不斷由其他方式改變了帝國的經濟構造，不列顛資本家因爲省免運費的誘惑，因爲低廉勞動的誘惑，因爲不受勞動立法規制的誘惑，相率往印度設置紡紗廠。有時，這些工廠的生產品，與英國工廠的生產品，顯然發生競爭，並使英國勞動者在市場窄狹時，陷於失業的危險。根據人道的與實際的理由，英國的勞動領袖們，乃樂得憑藉組織與法律，以改善印度勞動的狀況，並擡高其工資。同樣，美國的勞動團體，已經對於拉丁美洲的勞動狀況，特別是墨西哥的勞動狀況，亦在逐漸注意。像這種競爭之另一效果，就是專業化的增進——一種生產行程與市場之不斷變化的分工。短紗印度棉（Short-fiber Indian cotton）與東方需

要廉貨粗貨的市場，正相投合。英國技術的勞動與經驗，日復一日的集注在較精的製品上了。明瞭此點，我們就知道，以棉織工業的重要，其紡錘數爲什麼並不怎樣令人驚羨。在不同的情形下，在不同的市場上，以各種各色的棉花原料所製成的貨品，其間實難作何種嚴格的比較。

對於這類專門化的趨勢，本可加以限界，但要求其固定，那實在太不易容。事實上，牠們是不斷變更的，祇有在某一個時候，有其獨特的，實際的價值。在開始時，工廠的方法，特別適合於較粗的製品。大不列顛之競勝東方手製的棉布，曾經考究過一個長的期間。當牠最後破壞了那種工業，隨即便在先前所由確立其優勢的諸種貨品上，達到一種新起的競爭。比如，東方工人的技術進步了，生活水準改進了，世界這一部的紡紗廠，乃能在近接當前市場的所在，生產那些不太難製造的各種貨物。同時，西方又製造出了人造絲一類的新物品；而對於那些用在工業上的若干物品，如像披套織物，和用在汽車製造上的瑣瑣質布或擦磨布，都會超於獨占。

歐洲的『沒落』(Downfall)或『衰退』(Decline)，曾經由我們這個世紀，特別是一九一四年以後的許多著者，用各種的辭語與方式，加以評定；就中，大不列顛做了這種暗淡預言之顯然的中心標的。歐洲在一九一四年的人民與經濟活動的大震動中，牠在各方面都顯然受到了阻制。此後十年，牠的貿易遠遠不如大戰以前，牠的人口約相當於其一九一三年的水準，而同時在美洲，在亞洲，這兩方面皆有突飛的躍進。這種事實，並不一定是說，大不列顛乃至歐洲全般的經濟發展，已經達到了最高頂點。至少，像大不列顛，德意志，意大利諸國人口之對於其資源的相對稠密，不過說是需要停滯或緩慢罷了，決不能遽然視爲災害。歐洲始終不過完成了牠自己的經濟命運的一部分，牠今後也許會注意及此。牠的資源，大體上可以與美國的資源相比較，但是地域的

分工，卻就因爲各國設定的種種妨害的限制，以致支離拙劣不堪了。我相信，假如這些限制能够合理的改進，一定還有大的新發展希望。在那種新發展中，大不列顛首先會蒙到利益，牠是一個自由貿易的國家，牠可由此得到許多利益，而不會損失一點什麼。而那頗令歐洲人銘羨不置的美國大量生產，無疑有一大部分原因，是由於美國對於牠那廣闊的市場，不會設置何等關稅壁壘或有害的地域限制。

我們現在來說歐洲已趨於衰落，說大不列顛已發達到了工業生產的頂點，那是太早了。各國相互間是極好潛在的市場，而實際往往也是如此。如其市場不斷碎裂，技術熟練的工人，就得被僱於較好的生產機關，不致在設備簡陋的窄狹工廠中浪費其精力。在許多場合，歐洲以外的屬領，都變成了其所屬碎塊的碎塊，牠們對於整個歐洲的繁榮，不能作可能的貢獻。不過這種浪費，還是指著一個方面，而不會把各國爲防備可能戰爭，由經濟的與軍事的預備，所直接損耗的費用計算在內。有許多歐洲人，早經明敏的覺到了這些阻礙，並且決意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破除或減少阻礙。爲考慮大戰以來許多特殊問題，而召集的種種會議，無非是根據此種動機，那些會議，已經討論到了頗爲一般的改革方案。法國實業家與前國務員路易·洛且歐 (Louis Loucheur) 氏，曾毫不遲疑的稱此歐洲大戰前之痼疾，爲『工業的紊亂』 (Industrial disorganization)，他並在一九二五年之國際聯盟會議中，提議召集一個詳究戰後工業無秩序問題的國際會議。這個會議在一九二六年做了許多初步工作，最後還導來了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召集的國際經濟會議。國際經濟會議所能成就的，雖祇是草創的步驟，但我們對於解放並完成大陸方面之改造任務，未經過一番澈底努力以前，要對歐洲任何國家之工業的將來，加以悲觀的限量，那是未免輕率的。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See also references given at end of Chapter IV)

*Armistage-Smith, G.: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and its Results*, chaps. V-IX.

*Ashley, W. J.: *British Industries*.

Baines, E.: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in Great Britain*.

Bowley, A. L.: *W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Prices and W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14-1920*.

Breedy, J. W.: *Lord Shaftesbury and Social-Industrial Progress*.

*Chapman, S. J.: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Clapham, J. H.: *Th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Clapham, J. H.: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chaps. IX, X, XII, XIV.

Cleveland-Seevens, E. C.: *English Railways: their Development,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State*.

Cole, G. D. H.: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Class Movement*, 2 vols.

*Cunningham, W.: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Galloway, R. L.: *A History of Coal Mining in Great Britain*.

- Gibbins, H. de B.: *Industry in England*, chaps. XXIII, XXIV, XXVI.
- Heaton, H.: *The Yorkshir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 Hirst, F. W.: *From Adam Smith to Philip Snowden: A History of Free Trade in Great Britain*.
- Hutchins, B. L., and Harrison, A.: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 Jackman, W. T.: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ation in Modern England*, 2 vols.
- *Jeans, J. S.: *The Iron Trade of Great Britain*.
- Jevons, H. S.: *The British Coal Trade*.
- *Jevons, W. S.: *The Coal Question*. (New edition, revised by A. W. Flux.)
-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 *Lipson, E.: *The History of th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 Lloyd, G. I. H.: *The Cutlery Trades*.
- *Marshall, Alfred: *Industry and Trade*, book I, chaps. III, IV, V.
- *Meredith, H. O.: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passim*. (This is the best of the smaller manuals.)

*Ogg, F. A., and Sharp, W. R.: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ap. XII, and all of part V (a summary of the war and post-war periods, with elaborate bibliographies).

*Porter, G. R.: The Progress of the Nation (new edition, revised by F. W. Hirst), chaps XII-XXV.

Pratt, E. A.: A History of Inland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in England.

Redford, A.: Labour Migration in England, 1830-1850.

*Slater, G.: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chaps. XI, XVI, XVII, XX.

*Usher, A. P.: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s. XII, XIII.

Webb, Sidney and Beatrice: The History of Trade-Unionism.

第九章 一八〇〇年以後的德意志工業發展

在十九世紀之初，德國的工業進步，受到了許多的干涉限制，那怕就是以農業優越見稱的法國，牠的工業亦發展到了德國的前面。德國工業遲遲發展的原因，有一部分可由該國各地基爾特組織之遲遲消失來說明。自由的法國的法規，無疑於德國西境之基爾特勢力的削弱，大有幫助。在一八〇八年與一八一一年間，這些基爾特之獨占性質，又因對手工業者之發給免許狀，而蒙到進一步的摧毀。可是基爾特雖然受到這些打擊，對於若干部門的工業，特別是對於普魯士以外諸邦的工業，有時仍繼續發生莫大的影響。我們如其能記憶機械發明之遲遲輸入德國許多地域，那就容易解明此種事實了。在若干工業部門上，基爾特是早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就已經失去了控馭力量的。在那場合的法律的用處，不過是加速促進其破滅罷了。十九世紀上半期是基爾特存亡生死的關頭，基爾特支持者爲了維持其特權地位，曾作過拚命的掙扎。除基爾特組織外，德國還有妨阻經濟發展的其他障礙，那就內地關稅，但大多數這種性質的關稅，都在一八〇七年撤消了。

德國工業這樣遲遲發展的理由，有一部分還可由其地理的位置加以解說。歷次戰役蹂躪的影響，致使資本蓄積，大感困難。不適當的交通工具，不完全的銀行組織，不統一的交換媒介，都大大的阻滯了由手工業生產到機械生產的轉變。挨到關稅同盟（The Zollverein）成立後之一八三三年，貨幣才開始改革，能夠通過重載

的馬路，才開始大規模的興築。在英格蘭已經有八百英里鐵道在從事運轉的一八四〇年，德國卻還未完成四百英里。並且，當十九世紀前七十餘年中，德國農業上仍吸收了全國總人口的極大部分。單以普魯士而論，在一八〇四年，其農村人口佔有百分之七十三左右。遲至一八七一年，尚佔有百分之六七·五。同年度德意志全國農村人口所佔比例，雖略有低減，但仍佔有百分之六三·九的多數，在一八七一年以前妨阻經濟發展的動因，再沒有政治缺乏統一那件事重要。因此，帝國的形成，於工業的德意志之發展，所關至鉅。

亞爾佛列·瑪夏爾 (Alfred Marshall) 曾總括十九世紀前半期的諸般情勢，而作以次的論述：

『約至一八五〇年左右，德國尚為不幸的空氣所籠罩。這時有若干工業——特別是薩克森尼 (Saxony) 與萊因蘭德 (Rhineland) 的——雖已有幾分進步，但就全般說來，牠與英國 法國 較，固頗貧弱，與這兩者，乃至與比利時，瑞典 較，亦未免落後。可是，當我們加以深刻的考察，就知道，真正的德國 精神，完全為不斷的鬭爭所掩蔽了。德國 的精神從未死滅；牠的復活，大部分是由於反對以腓特列第二 (Frederick II) 治下，與拿破崙 治下的德國 人，屠殺德國 人。由於政治上的失敗，他們的思想，遂傾向於建立『空中帝國』 (An empire in the air)，即是哲學上，文學上，音樂學上的帝國。這個空中的帝國，不是普魯士 的，而是德意志 的。而且這理想帝國，正是物質帝國之基礎。』(註)

(註) 見氏所著《工業與貿易》(Industry and Trade) 第一二三頁。

工業進步與資本主義之開端 德國 廣泛的大規模生產，直至十九世紀中葉才開始——正確的說，在一八四〇年以前，尚不足以語此，不過，少數依着資本主義基礎進行的事業，遠在十八世紀，已經粗具端倪。特工業

的活動，受有限制，工廠生產的影響，則幾無足道。當拿破崙戰爭時，大陸的封鎖，大大刺激了工業的發展。若干依工廠制度而活動的製糖工廠與紡紗廠，都是創建於此時期。拿破崙軍隊對於織物之迫切需要，同樣鼓勵了織布工業，特別是薩克森尼的這種工業。此外，大陸封鎖政策，還擴展了德國生產者投售其貨物的領域。但德國全國的工業組織，依舊是建立在極薄弱的基礎上。封鎖政策一經撤消，英國生產者的剩餘產物，重又暢銷於大陸市場，於是，一種嚴重的反動發生，德國的製造業者，與大陸上其他國家的製造業者，乃同樣蒙受到嚴重的損失。在一八二一年，德意志工業史上有一件劃時期的事件，那就是由普魯士政府建立的貿易局（The Ge-
werbe Institut）那個貿易局關於較新的技術方法的知識，多所傳播，且大有助於此後若干工廠的設立。但是這些改進，都祇有地方的性質，其影響實不足道。

德國近年政治經濟生活的改變，構成了現代工業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篇章。道森（W. H. Dawson）氏會明示吾人說：

『……最近十五年目擊了自我專一，自我集中之國民生活的舊「主觀的」（Subjective）時代的衰落與終結，且目擊了向外努力之「客觀的」（Objective）時代之開端與勝利，在這個新的客觀時代中，對外貿易的野心開始，對外政治活動的野心，則達於最高頂點。這是德國拖着今日世界必須出於此途的最顯著標幟——舊的國民生活形式的廢除，與世界目的，世界偉業之大膽的逐追，其中伴有一個決心，這決心縱然不是要贏得現代文明諸國與諸帝國間之絕對的權威，至少亦是想能與其他現存的，有力的強大國家，爭奪此權威。』（註）

(註) 見道森著現代德意志的發展第一——二頁。

德國經濟生活上的這種新時代，係由其工業中心區之人口的迅速增加，而顯示出來，在產業革命後的英國，其情形亦復類此。在一八七一年，德國超過十萬人口的城市，不過八個，此後十年，此種城市增至十四個，至一九〇五年，則有四十一個。又在一八七一年，從事農業，與從事與農業有關之工業上的人口，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六三·九，至一八九〇年，為百分之五七·五，二十年後，卻祇百分之四十左右。現代德意志之迅速工業化，同樣可由一八七五年，一八八二年，一八九五年諸年度之比較重要工業部門之人數增加而說明(註) 如次表：

業 務	一八七五	一八八二	一八九五
建 築 業		九四七,〇〇〇	一,三五四,〇〇〇
棉 業	二九一,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羊毛與毛絨業	一九四,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大麻與亞麻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絲 業	七七,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礫 業	二八三,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鋼 鐵 業	七三二,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〇
皮 革 業	四九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紙 業	四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玻璃業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磚,瓦,陶業	一四五,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化學工業	四一,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註) 見前著第四四頁。

我們由上表知道人數增加迅速的，為建築業、礦業、鋼鐵業、磚瓦陶器業，乃至化學工業。亞麻、大麻、與絲業至一八七五年後，其人數始有衰減。而在七八十年代經過嚴重減縮的，則為棉業上的僱工。

德意志工業家之能採行那些在大不列顛已經高度改進的方法，大部分是由於他們逐漸採用那些方法獲得了成效。德國是後進的，牠應用人家既經證明有效的工業方法，可以不經過不絕實驗的困累，而得到顯然的效果，這事實，是任誰都不能否定的。德國最初生產的相當數量的貨物，係為其本國逐漸增多的人口所消費。工資水準之一般提高，和由大規模生產所導來的物價的跌落，陡然給予了德國製造業者處理其產品之較大的機會。同時，單靠工業維持生活的人數，亦遞有增加。

帝國建立以後，德國工業乃因政府用以組織並發展其全國工業資源的步驟，大受鼓勵。政府的此種政策，推行到了國民經濟生活的每個方面。就因此故，德國的工業史，乃與一八五〇年以後，即採行澈底自由放任主義的英國工業史，大有出入。德國工業由保護關稅與政府對商工業之苦心孤詣的保育，受到了許多直接間接利益。國家對於教育制度之改進，全是以能促成最大的工商業利益為旨歸。這種舉全國最優越知識應用於工

業上的決心，當然會大有利於經濟的發展。至於軍隊在產業組織上的影響，那亦是不可忽視的。在強制軍役時期內，大家都受到了協作利益的訓練，而由此訓練所培成的品性，後來證明在增進工商業進步上，頗關重要。

有如在早前的農業上一樣，機械的改進，成了工業發展上的一個重要動因，而且，至同世紀中葉以後，資本的蓄積；乃開始影響經濟組織。在開始時，這種影響是緩慢的，但已積有力量。

紡織工業 許多世紀以來，紡織——特別是亞麻的紡織——就已經是一種重要的農村副業。農民種植大麻，自紡自織，有時並為染色而栽培茜草。織麻一項，幾乎全為一種副業，不從事其他職業的織麻者，其所佔織機，極為有限。所以，在一八三一年，普魯士總麻織機為二五〇，〇〇〇架，就中，由那些以農業為主業的農民使用的，將近有二一六，〇〇〇架。至紡麻紗的情形，大抵無大出入，不過在德意志東部若干地方，卻有很多專以紡麻為業的。鐵道的光臨，確曾改革過許多工業，但對於亞麻的生產，其影響並不見大。

在一八一五年以後，麻工業由棉織物的競爭，和對於舊生產方法之拘執，大受打擊。至大麻生產上之尖銳衰落，亦算是那種災難的副因。關稅同盟誠然給予了工業若干鼓勵，但其地位最不安定：亞麻輸出之逐漸減退，和四十年代西勒西亞(Silesian)織者之動搖不定的地位，正可表示當時麻工業的困難情形。南北美戰爭時期之美棉供給的暫時停滯，確曾使麻工業更生過來，但這短期造成的繁榮，完全喪失於此後猛烈的競爭中。在十九世紀最初四十年間，至少紡業還能支持一個重要手工業的地位。在一八四〇年以後，動力機的使用，和紡紗廠的設立，就日趨於普遍了。至一八八二年以後的二十五年中，手紡麻紗幾乎完全絕跡。不過織麻的情形，根本兩樣，從事此種業務的人們，仍能堅決維持其地位。當現代紡紗方法已十分通行的一八八二年，麻織業上還

沒有表示何等根本的改變。然而那種變革，實際已發動了。益以外國的競爭，遂使織物價格暴跌。那些仍與機製麻織物作拚命競爭的手工業者，乃遭到了重大的困厄。在一九〇〇年以後，機械雖廣泛輸入，但德國麻工業在本世紀仍沒有何等了不起的進步。外國麻紗與織物的進口，至近年已頗有可觀，而出口貿易，卻比較不關重要。絲工業在一八四〇年以前，即已表現進步，但當時原絲的總消費額，不過六〇〇，〇〇〇磅，三十年後，卻增至一，九〇〇，〇〇〇磅。此種突飛猛進的情形，一大部分可由以次事實而徵知，即德國之絲的生產，大都是依着染色方法與精飾方法（Finishing Processes）。遠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德國科學家即已將這類方法，改進極有效用的程度。而且，德國的原絲，大抵是由國外輸入，本國的原絲產額，不過祇佔有製絲者總消費額的一小部分。紡絲業早前雖是工廠原則而進行，但遲至一八七一年，織絲業卻還是廣泛的在家內工作。

在毛織物製造上，不兼務農業的獨立織工老闖，為數頗多。一八三一年，普魯士大約祇有四分之一的羊毛織機，是由務農者於主業之餘從事工作。然而，業務雖如此其專，而動力織機與工廠制度，仍不會於其進步有何等益助。近代生產方法之使用，至六十年代已愈形重要，可是遲至一八七一年，其織業依舊是一種家內工業。在普法戰爭前數年間，羊毛產額曾有相當的增加；此後在其相對的重要性上，復表現一種緩慢的，然而持續的衰落。就在這當中，外國羊毛跌價，於是國內製造者，乃能大量輸入此種原料了。至羊毛紡紗業上之動力機的集中與使用，已經逐漸革除了獨立手工業與家內工業。在普法戰爭結束以後二十五年中，紡紗幾乎全用機器。但現代式毛織物之織機，遲至一八九五年，尚不會完全代替家內手工。一八九五年以後，工廠制度逐漸佔有優勢。在最近數年間，羊毛製造工業已經有極廣泛的分佈，可是在普魯士，在萊因蘭德，在布蘭登堡（Brandenburg），

在西勒西亞，在薩克森尼，在亞爾薩斯洛林諸地域，卻非常集中。原羊毛，半製羊毛，全製羊毛，已經構成了貿易上的一個重要品目。戰前羊毛製品在輸出表上佔第五位，僅居於機械，鐵器，煤及棉製品之次。

至棉工業與絲工業的狀況，頗為異樣。獲取原料的困難，使中間人一開始就有實行控制這兩種工業的機會。德意志之變成棉製造的國家，遠較大不列顛為遲。其基礎一旦確定，其進步乃非常迅速。在一八三六年與一八四〇年之間，每年棉花的消費，約達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磅，在一八五一年與一八五五年之間，其消費額增至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磅；至一八六一年與一八六五年間，更超過九七，〇〇〇，〇〇〇磅。此外，棉工業繁榮發展的另一說明，可求之於德國棉織者所使用之家內紡紗數量之增加。當十九世紀最初數十年間，德國的棉工業，大部分是仰賴英國的紡紗，至一八五〇年，此種依賴程度，已經頗為低減，由家內紡紗所供給的總額，差不多接近於輸入的數量。更後十年，家內紡紗超過了外來紡紗。一八七一年，前者約近二，〇〇〇，〇〇〇罕德維特，而輸入者不過四〇〇，〇〇〇罕德維特。在一八五二年與一八六七年間，紡錘數與每個紡錘的產額，亦遞有增加。

特棉工業機械之應用，至為遲緩，就中尤以織機為最。遲至十九世紀中葉，棉織機中應用動力的機數，還不到總數百分之五。由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動力織機雖頗有增加，但手織機仍佔有優勢。由此看來，紡業所受機械輸入的影響，實遠較織業為早。工業進步的結果，提供織工以紡紗的，就不是手工業者，而寧可說是紡紗工廠。在一八七一年以前，這一部門的進步，已非常迅速。

德國紡織工業產額之大量增加，係見於普法戰爭以後，那時亞爾薩斯洛林的工廠，都成了牠的財產。這個

地域的獲得，於德國棉工業有特大的影響。在一八五四年與一八五六年之間，德國製造者平均消費的原棉，計達三七，五〇〇公噸。這時棉工業之比較不重要性，可由棉製衣物尙是開始通行的事實而說明。由一八七五年到一八七七年間，每年平均消費的原棉，已增至一二七，五〇〇公噸。可是這種增加無論怎樣顯著，設與二十世紀最初諸年度，平均每年消費三七〇，〇〇〇公噸的記錄比較起來，卻就無關輕重了。德國棉線編結機與黑色染料，獲取了棉線編結品的市場，就對於先進的英國，亦有大量的輸出。

煤礦業的發達 德國煤的儲藏，在十八世紀開發極少，當時工業上最重要的燃料，不外木炭一宗。至十九世紀之初，在德意志西部，特別是在魯爾盆地一帶，略有採掘煤礦的活動，然因資本拮据，莫由大事開採。於是在三十年代初期，若干大採礦公司，乃開始計劃開發魯爾的煤礦，迄同世紀中葉，該礦區出產的較大部分，皆受控制於這些公司。牠們雖從種種方面努力增加生產，但所收效果，終不能與大不列顛收得的效果成比例。德國礦業發達之遲緩，不外由於其鐵工業，冶金工業的落後，其運輸工具的簡陋，以及資本的缺乏。英格蘭是備有自然的與人爲的水道的，祇要工業需要能保證煤礦的擴張，牠就可從容進行運煤的貿易活動。德國不同，直至一八四五年以後，德國的交通工具，（沿河流一帶爲例外，因爲那裏的汽船，早在三十年代已開始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始充分發展到能够影響其經濟組織的限度。那時人爲的水道，幾乎完全沒有。所以，遲至一八四六年，普魯士煤礦的產額，尙不過略多於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況且，德國所有重要的煤礦，實際都在普魯士，或在包括有魯爾（Ruhr），洛爾（Roer），薩爾（Saar），以及西勒西亞的普魯士諸區內。在一八五二年，普魯士產煤約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此後不到十五年，其產額增至一八，五〇〇，〇〇〇公噸，至一八七一年，則爲二

五，九五〇，〇〇〇公噸。(註)

(註) 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全國(包括盧森堡)的總產額約為二九，二九八，〇〇〇公噸。

德意志工業家的努力，立即就由基本產品之不斷增加與大規模工廠之繼續建立上，反映出來。一八五〇年以後之工業組織的擴大，和汽車輪船用途的增加，那不啻表示了煤礦之更迅速的開發。在十九世紀之初，提供國家以微薄數量的同一煤礦區域，這時還在繼續加深的探掘。至同世紀最後四分之一的分期內，這些礦區擴大了，同時在西勒西亞還由努力獲取了較大的產額。(那裏的煤礦，直至最近始廣泛的開採)由一八七五年到一九〇〇年，煤產額由三七，四三六，四〇〇公噸，增加到一〇九，二九〇，二〇〇公噸，而一九〇〇年所探掘之四〇，四九八，〇〇〇公噸木炭尚不在內。木炭有一大部分是得自奧得河(The Oder)，薩爾河(The Saale)，威塞河(The Weser)，與易北河(The Elbe)附近。在大戰爆發的前一年，德國白煤的產量，已經增加一九〇，一〇九，四〇〇公噸，此外還有八七，二二三，一〇〇公噸木炭。一九〇〇年以後之煤礦的迅速探掘，(註)那在德國煤產史上，是一件最值得驚異的事實。

(註) 煤產量(平均以十年為準)

十 年 度	白 煤 公 噸 數	褐 煤 公 噸 數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	五七，〇三九，六六〇	一四，八七二，〇七〇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	八一，九七八，三一〇	二五，一二四，二三〇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一二六，〇八一，八一〇	五三，〇三一，〇一〇
一九一〇——一九一九	一五八，四七〇，九七〇	八六，二九六，一六〇

在一九一三年，祇有運載德國煤發生困難，與花費過多的地域，才由便利與低廉的條件，允許英煤的輸入。我們試把德國煤礦產量，與英國煤礦產量一加比較，就知道前者的增加，是比較更其迅速。法國煤礦產額的不絕增加，雖亦值得注意，但在一九〇〇年以後，與英德兩國相較量，那就頗不足道了。

一九一三年的德國煤產量，差不多有一半是採掘自魯爾礦區，其餘主要是出自薩爾與西勒西亞，而比較少的部分，則是出自薩克森尼。由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九年這十年度，煤產量的平均數，在前表中是一見分明的，那其中德國有一大部分，要遵從和平條件提供出來。但是，試一考察煤產額的數字（一五六，四七〇，九七〇公噸）罷，那與一九一三年一年度的產額（一九〇，一〇九，四〇〇公噸）比較，還大有遜色。一九一三年的輸出所值，比較其輸入所值，超過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但大戰以後，牠每年卻必須輸入大量的外煤。牠除了送煤填償法國的賠款外，並完全失去了薩爾的煤礦，西勒西亞上部開發最廣的部分，最後復被判給與波蘭。加之，以魯爾為中心的倫里西·威斯特斐尼亞區（The Rhenish-Westphalian region），係與洛林鐵礦相聯開發，而後者則於一九一八年割讓與法國。德國每年要提供出煤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約合其戰前總產額三分之一，剩下的數量，還不及其戰前所消費的總額三分之二，這樣，再益以賠款的重擔，德國工業就似乎處在另一個境地了。然而，在魯爾礦區內，牠仍保留下了歐洲大而集中焦煤資源，益以其可驚發展的鎔

爐與運輸組織，在實際上，簡直可以左右洛林鐵礦所有者之利得與損失。一九二三年一月魯爾的估價，實不啻使法國政策，與其戰時的協約國政策分離，結局，德國的經濟，乃得到了恢復的機會。魯爾是過於重要的地方，爲了把持住魯爾，一二強國就不惜違反所有者的意志，不顧歐洲其他國家的合作精神或同情。

鐵與鋼 前面述及的倫里西·威斯特斐尼亞工業區域，簡直無與倫比。在牠集中的與錯合的效率上，可以說是空前絕後的。試想，在一八六五年的當時，德國政治上全未統一；儘管有所謂財政統一或關稅同盟，牠的工業組織，卻寧可說是原始的。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初，鐵的製造，還不過是農民方面的工業；其所燃燒的是木炭，其所使用的是簡陋不堪的工具。迨後財政統一的影響，不久即在鐵礦生產上表現出來，在一八四八年與一八五七年之間，其產額突增三倍。（註）普魯士一處鎔鐵爐的產額，一八五二年爲一六〇，〇〇〇公噸，至一八七五年，則增至一，三九五，〇〇〇公噸。就德意志全國而論，其情形正相類似：即在一八六二年爲六八五，〇〇〇公噸，在一八七五年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註）即由一三，八七四，五〇九罕德維特，增至三九，二四一，〇八七罕德維特。

在一八五〇年以前，機械工業比較沒有多少進步。同世紀初葉關於設置機械工作坊之斷片努力，係進行於萊茵流域和柏林周圍一帶。這方面努力所收的成效，大部分是得力於普魯士政府的政策，和不列顛工業家與工人輩在德意志自行建樹的鼓勵。在一八七〇年以前二十年間，其成效雖已灼然可見，但德意志機械工作坊開始從事大規模的生產，那卻是普法戰爭以後的事。德國由手工業生產轉變過來，在先幾乎完全是仰賴英國，法國，比利時輸入的機械。蘇林根（Solingen）就在同世紀之初，還不失爲一個非常重要的鑄製器工業的

中心。那裏的手工業者，一般都是採行包發制度 (Putting-out system)，至一八五〇年以後，那種制度始逐漸消泯。

由一八六六年與一八七〇年證示出來的德國軍事力量，那正是一種遲緩發達的表現，其真正意義，則更顯然的見於其後來的經濟學領域中。至其有效的教育制度，亦於其經濟思想的發展，與有一部分的助力。在關稅同盟的建立上，在種族聯盟國與意大利的放棄上，德國人當自由貿易理論異常失望與國家主義異常強盛的時期，確曾建樹了他們所知以上的偉績。他們的嚴肅與規律，他們在高等學校忠於科學的態度，以及由普魯士傳遺下來的某種國家干涉的習慣，莫不於帝國所由誕生的形勢，大有幫助。

在這種形勢中，有若干成因，我們必須看作是意外的。法國在墨西哥冒險失敗以後，在非洲北部作過徒賣氣力的長期戰鬪以後，其軍事力量已歸敝弱。而且歐洲的情形，與墨西哥北非洲完全兩樣，在這兩地所得的戰事經驗，並不能適用於歐洲；同時，德國由其不久以前與奧國的戰爭，卻諳習了歐洲的這些情況。德國是非常精密貫徹的，在開始行動以前，牠已經過了有方法的考究與準備。這時，美國人恰好打了一個大規模的內戰，他們開頭係採用基爾尼將軍 (General Kearny) 及其他考察者的許多意見，但最後乃用一位格蘭特 (Grant) 的沈重的圍攻方法。因為地理知識的缺乏，以致兩方面幾乎都失敗了許多次數。德國人早就弄好了法國東部最精密的地圖，他們關於這種地方，有了最好的戰術與兵法，且還有當時最好的種種材料。當締結和平條約時，他們遂要求全部亞爾薩斯，與一部分開發好了和富於礦產的洛林，此外，還要求在當時看為非同小可的一筆賠款——十萬萬金元。

地理與順適環境之湊合，使德國人佔了便宜。由法國取來的兩個新的地域——那是在兩百年前，由舊日耳曼或神聖羅馬帝國手中奪去的——大都是用兩國語言，頗不難同化。洛林地方所儲積的巨量燐質鐵礦，正可利用當時改進的做爐鑄方法，從事採掘。在一八八一年，德國工業家已購得了西門士鎔具（The Siemens process）。萊因區域所佔的地位，足使這許許多多的鐵礦與佔有歐洲一半煤礦的儲積地，集結起來。就許多方面說，德國在一八七〇年的落後，正有其利益，因為，牠那工業中心與運輸中心系統建立，顯然可以不受以前陳舊組織與機關的拘束。牠的商業地位，位於大陸之中心，確是得未曾有；其政治家與經濟學家，都沒有反對國家干涉，或反對使國家維持自給狀況之保護關稅的成見。至其逐漸興起的『有知識的無產階級』（Intellectual proletariat），我們亦不能忽視。據許多人的估計，德國在戰前有五千個有大學訓練的化學家，並且，一個哲學博士開始學成問世時的勞務，每月不過能得到七十五金元左右。

現代的德意志，可以說是開始於其購買西門士鎔具的一八八一年。在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全國的鐵礦產額，雖略較多於法國，但與英國比較，但就微乎其微了。西門士·馬丁或基本鎔具（The Siemens-Martin or basic process）的改進，——特別是包括有七十年代英格蘭改良過的鎔具——對於洛林與盧森堡的燐礦，賦與了一種新的評價，同時，在鐵的貿易上，簡直造成了大不列顛的第一個歐洲的大勁敵。法蘭西的戰爭賠款，特別使德意志帝國治下的開端改造事業，曝露了浮誇現象，所以一八七七年之衰落，遂顯得異常厲害。此後關稅率之逐漸增加，頗受到了那要保護若干『幼稚工業』——其著者如鋼鐵業——之逐漸增大的國會勢力的幫助。除了關稅壁壘外，順適之地理的，科學的，社會的諸要素之湊合，卒之在鐵礦，生鐵，以及鋼的產額上，產出了

不斷增擴的效果。(註)

(註) 平均十年之鐵產額(以公噸為單位)

十 年 度	鐵	礦	生	鐵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	八, 九五二, 六四〇		三, 六一九, 五九〇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	一三, 三三二, 一一〇		五, 八七七, 七七〇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二二, 四四三, 一七〇		一〇, 五五〇, 〇〇〇	
一九一〇——一九一九	一九, 九一七, 三九〇		一一, 九四〇, 〇〇〇	

這裏應注意, 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九年這十年度, 德國是由戰前與戰時的頂點, 轉到戰後的低點, 所以, 其平均數自然包含有這兩個極端。一九一三年的數字, 為二千八百萬噸鐵礦, (其中有二千一百萬噸是出自洛林一地) 一千七百萬噸生鐵。洛林的喪失, 不啻失去其戰前總額四分之三, 更還加上薩爾盆地與盧森堡的特殊利益。

可是生產上儘管迅速增加, 一八八七年以後, 即開始輸入, 在一九一三年, 由盧森堡、瑞典、法蘭西、西班牙等國輸入的鐵礦, 計達二千二百萬噸。如其我們把盧森堡括在德國方面——在戰爭結束時, 盧森堡有一大部加入了德國系統——則生鐵產額在一八八〇年為二百七十萬公噸, 至一九一〇年增加到了二千三百萬公噸以上。在同一時期, 鋼產額由一百五十五萬公噸, 增加到了二千三百十四萬公噸。以一九一〇年結尾的十年度, 那是德國鋼鐵業歷史上有聲有色的一頁。這時英國在生鐵方面, 仍維持着小的優勢, 但此優勢在此後若干年

中失去了。早在一九〇〇年，德國之鋼的生產，已超過聯合王國。

在一九一三年，各主要競爭國家之鋼鐵生產，有如下表，其單位為百萬公噸：

美	國	德	國	英	國	法	國
鋼	三一	一七	一〇	七	五	五	
	三一	一七	一〇	七	五	五	

在一八七二年與一九〇〇年之間，德國冶金工業生產增加四倍，同時，英國卻不過增加百分之三十。藏閉在這句話中的歷史，會有關於現代德國劇一般勃興起來所描寫的浩瀚卷帙。牠以歐洲主要鋼鐵製造家的資格，參加世界大戰，牠所損失去的，祇是在奮鬥一世紀中，所曾準備，所曾迅速建立的利益的一大部分。牠由洛林的喪失，失去了戰前鐵礦的四分之三，後來割讓於波蘭之西勒西亞上部的尖端，那是煤礦與冶金工業之另一個中心。

就經濟上講，洛林的鐵礦，煤礦，熔爐，工廠，與魯爾的運輸系統，簡直有不可分離的關聯。就因此故，乃有一九二三年法國佔領魯爾區的事件。戰後憤激與恐怖時期之扼喉致命的競爭，對於任何方面皆有損害。由是，上述的爭端，雖未導出一個歸結，卻寧可說達成了一個決定，就是強制的，一方面的解決，都行不通。在結局，時間解息了若干憎怨，各國的需要，促成了一種合作精神與清爽談判。所謂道斯計劃（The so-called Dawes Plan）——那在實際是國際聯盟為恢復匈牙利財政，而作出的計劃，後來把此計劃適用到德國——使德國的通貨得到

安定，使德國阻害賠款支付，及攪擾整個西歐經濟機構的瘋狂膨脹政策停止。羅加洛條件 (Locarno Treaty) 的簽訂，德國加入國際聯盟的承認，都表現了，並幫同促進了新的互信精神。德法兩國在一九二六年八月簽訂的商約。兩國內閣總理共同在佐伊利 (Thoiry) 用鱒魚小餐，對於賠款債券之商業化問題，作親密的談判。在同年九月之末，國際鋼嘉爾特 (Stell cartel) 通告成立。這種組織之中心觀念，在調整洛林和其他外國鐵礦，與魯爾之焦煤生產間的必要合作，而其公開的目的，則在停止各國鋼業生產者間之有害競爭。

每年『正常的』鋼產額，是在最少二千六百萬噸，最多三千萬噸之間。這個額數，係按比分配於各關係方面，其大約的比率（以二千九百萬噸為準）如次：

德國.....	四二・八九
法國.....	三〇・九八
比利時.....	一一・一七
盧森堡.....	八・二五
薩爾流域.....	五・七一

組織者要求這種公開與政府監督，意在防止獨占價格的嚴重危險。大嘉爾特規定價格，同時又均衡生產，那在過去是常不可靠的。我們不想在這裏爭辯這是不是妥當的解決。不過在某種意義上，這似乎把歐洲拉回到戰前的時期了，那時常常討論到這種聯合。某種國際的合作，無疑是絕對必要的。大戰以來，共同討論，共同研究，共同行動的國際機關，異常發達，而對於此類問題，這些機關仍須多所努力。

其他冶金工與機械生產 一八七〇年以後，每個冶金工業部門，實際都在擴展中。鐵與鋼所增加的產額，係由國內製造業者所吸收，至最後，德國關於這些材料，已大可獨立了。牠是輸入了大宗鐵礦，但由戰時經驗所示，那並非非輸入不可。德國上西勒西亞（Upper Silesia）出產亞鉛，其產額佔世界第二位，即在總額一百萬公噸中，牠佔有二八〇，〇〇〇公噸。比利時之亞鉛產額佔第二位，（英國佔第一位）這是與世界大戰有關的一件重要事實。以鉛而論，美國第一位，西班牙第二位，德國佔第三位。德國所最感缺乏的，就是銅。

由戰時所證明，鋼的生產尚够應用，但對於必需數量之煤的生產，反感到一些困難，這就够奇怪了。其實在此情形下，還有其他的缺陷。我們說戰爭排斥了自足自給國家的觀念，那並不能說是輕率，大戰後歐洲各國之高築關稅壁壘，那不過暗示此種尚未深入人心罷了。德國就在牠傾覆了羅馬尼亞以後，其石油還是極其缺乏。石油的缺乏與化學工業的極度擴張，不啻在煤的供給上，加下重大負擔。至如何能獲取萬分需要的赤銅，那常常成爲困難問題。橡皮因封鎖斷絕來源，致使汽車工業不斷發生困難；對於所有棉花、羊毛、苧麻與絲一類纖維物質的使用，殆莫不瘋狂般的研究替代之物。德國那怕處在這種窘迫情形下，如其食物生產——非有滋養之物不行——不遭逢着經年的可怕的匱乏，牠也許還不致於破碎。至關於皮革與紙一類物品之工業的替代物，那都頗有創見。德國軍隊所到之地，均有機巧的汽車輪箍，那備有兩個鋼的內鑲，其間貫以螺狀發條——就是腳踏車，亦係如此做法。

在若干種類的機械製造上，舊時競爭者仍維持着他們的優勢。例如，美國、英國的收穫機、打禾機、曳引機，以及其他農具等，這時猶通行於東歐，甚且行銷到德國。德國的船舶，繼續裝置英國的船具。巴爾幹諸國的鐵器商，

雖然販賣德國所製的緊釘，螺旋套與螺旋釘，但鉛管與其聯繫的裝具，則仍由英國供給。德國的刀器業，特別有利可圖。在一八七一年以後，大多數工業都迅速的拋棄了包發制度（The putting-out system）與手工業技術。但以刀器業而論，那卻顯然分有三個等級，第一，是一仍舊慣的，以手錘鍊的手工藝品，這種製品在世界是平常常，縱然可與其他地方的同一製品相頡頏，但不見有何等優特之點。而與此類製品極端相反的，就是一般習用的英國刀器類之模造品，這種模造品均用機械製成，其價甚廉，故與其用類似方法所製的玩具，同樣銷行。此外，還有一種為若干舊行店——此種行店，以在蘇林根（Solingen）者為最出名——用機械製造的刀器與其他用具，此類器具與手錘鍊品較，雖略有遜色，但其價格僅及一半。

在大戰前半世紀中，電氣實際上已應用到了人類生存的各種方面，如發光、運輸、交通、生熱，乃至工業動力等方面。電具的製造，與商業上電氣用途的擴張，保持了一致的步調，在一九一四年，德國有一個這類大工業上所用的僱工，就有二十五萬人左右。其組織係採用最有工業效果的形式，其所生產的物品，則推銷於國內國外市場。至其所以發展的主要原因，不外是其流動電力之自然，其輸送之低廉，與其分布之廣泛。此種工業組織規模特大，論統制力量之集中，確沒有那種工業能駕乎其上。在一九一四年，整個電氣工業，幾乎皆把握在兩個公司手中，其一是西門士·雪克爾公司（Siemens-Schuckert），其一是總電力公司（The Allgemeine Elektrizitäts Gesellschaft）。

化學工業 德國化學工業上的優越性，一部分固由於其科學方法之應用，而其他較副次的原因，則是其優越的自然資源之保有。一八七一年以後，其鉀灰碱（Potash）一項，差不多達成了世界的獨佔，不過那在一

九一八年失去許多罷了。法蘭西除了恢復其失地外，更在非洲北部開闢了大宗的礦源。在哈爾茲山脈（The Harz Mountains）一帶，也發現了重要的金屬鹽礦。至硫酸鉀鹽（Potassium salts）氯化鈉（Sodium chloride）硫黃石，以及其他許多化學品之供給國內外市場者，日有增加。

德意志在化學工業上立於主導地位，頗有關於其染色工業。那是煤焦油產品（Coal-tar products）之一種。在一九一三年，全世界約有四分之三的染料，是由德國製造。煤焦油或木藍，都用作靛，自綜合複製有名的紫色染料法問世以後，世界其他舊來的染業，都歸消滅了。木藍對於各種藥品的泡製，同樣重要。德國人老早以前就以揉和血清見長，至用砒酸鹽防止熱帶的與其他阿米巴的感染（Amoebic infections），那亦是他們的長處。在大戰當時，各國爲了軍事的需要，爲了代替德國的染料與藥品，都竭力發展牠們的煤焦油化學工業。大戰告終，各國爲要阻止德國再獲得其舊時優勢，會由和平條約與此後的關稅立法，加以限制。他們之如此做法，一部分無非是爲了軍事需要。以眼鏡工業而論，各仇國爲了複製德國某種精緻的玻璃，都會下過英武的努力。這種玻璃的供給，也正如照相之化學材料的供給一樣，國外市場比較在大戰以前，或大戰剛了以後，彷彿要更樂用英國貨與法國貨，不過德國人與美國人也還能繼續與英法分佔大部分的市場。德國的化學工業是異常集中的。並且，在獨立生產者間，曾維持了無數的協定。

人口的集中與分布 依據三個最重要職業集團——農業（包括林業與漁業）工業，商業與運輸——之人數的研究，我們知道，由一八八二年到一九〇七年，工業集團之人口集中情形，特別顯著，一八八二年，從事工業，且依工業而生活的人口，爲一六，〇五八，〇八〇人，至一九〇七年則達到二六，三八六，五三七人。

同時，從事農業的人口，由八，二三六，五〇〇人增至九，八八三，三〇〇人，而依農業爲生的總人口，則由一九，二二五，四五五人，減少到一七，六八一，一七六人。至從事貿易與運輸活動的人口，頗有增加，在一八八二年，其數爲一，五七〇，三〇〇人，至一九〇七年，增多爲三，四七七，六〇〇人；而依靠此種活動爲生的總人數，（包括實際從事貿易與運輸者）則由四，五三一，〇八〇，增到八，二七八，二九九人。

在同一時期內，較大工業中心區之人口，亦有可驚的增加。人口增集於城市的重要性，由人口統計表可以明白。在一八八五年，定居於二萬人以上之城市的人口，將近有八，六〇〇，〇〇〇人，計佔全國總人口數字百分之一八·四。二十五年後，（一九一〇年）其數已增至二二，四〇〇，〇〇〇人，約爲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三四·五。因此，當二萬人以上之城市的人口，迅速增多時，大城市區之集中現象，乃異常顯著；一八八五年，超過十萬人之城市的人數爲四，四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一〇年，竟增加到一三，八〇〇，〇〇〇人。由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〇年，超過十萬人之城市，由二十一個增到四十八個，前者所佔全國總人口之比例百分之九·四，後者所佔全國總人口之比例爲百分之二一·一。

工業的集中 八十年代以後，德意志經濟組織上有一個顯著的現象，就是大企業者手中之資本與勞動的不絕集中。我們現在姑把這種大企業者分成爲三個種類：第一是使用一個人至五個人的，第二是使用六個人至五十個人的，第三是使用五十個人以上的。以下是關於一八八二年，一八九五年，與一九〇七年三年度的統計。（註）

第一種類——僱用一人至五人者

年 度	行 店 數 目	僱 工 總 數
一八八二	二,八八二,七六八	四,三三五,八二二
一八九五	二,九三四,七二三	四,七七〇,六六九
一九〇七	三,一二四,一九八	五,三五三,五七六

第二種類——僱用六人至五十人者

年 度	行 店 數 目	僱 工 總 數
一八八二	一一二,七一五	一,三九一,七二〇
一八九五	一九一,三〇一	二,四五四,三三三
一九〇七	二六七,四一〇	三,六四四,四一五

第三種類——僱用五十人以上者

年 度	行 店 數 目	僱 工 總 數
一八八二	九,九七四	一,六一三,二四七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三	三,〇四四,二六七
一九〇七	三三,〇〇七	五,三五〇,〇二五

(註) 見加爾·赫爾腓力 (Karl Helfferich) 著：由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德國經濟進步與國富，第四〇頁。

由上表的指示，我們知道這三個種類之企業數，與僱工數，都大有增加。德國一八八二年以前之工業化的比較緩慢，由小企業之較大數字與其所僱用的人數可以徵知。在一八八二年以後數年間，我們雖見到了一種絕對的增加，但在相對數字上，第一種類的企業數，卻顯有減落。第二種類企業數增加頗速，其所僱用的人數，亦較最小企業所僱人數增加為更快。然而，有最大進步的，卻要算有五十個以上僱工之企業。這類企業上僱用的人數，有的不到一千人，有的超過一千人，此種配分，亦可提供一般趨於集中之附加證明。在一八八二年，僱用一千人乃至一千人以上的公司，祇有一百二十七個，但至一九〇七年，卻增加到五百零六個；以僱工總數而論，前者共二一三，一六〇人，後者共九五四，六四五人。

使用『工業的集中』(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這個語辭，我們往往須得注意，就是，那會成爲一種游離廣泛的說法，並且還具有使不謹慎者受欺的捉摸不定的意義。像在哀森 (Essen) 之克拉普廠 (The Krupp Works) 那樣大規模之工廠的發展，那是我們能够意料得到的，因爲那種工業有集中的優等煤礦做基礎，其獲取鐵礦與輸出製品的運輸條件，都非常完備。在曼赫姆 (Mannheim) 周圍製煤焦油之化學工業的發展情形，與此亦相類似。那在擴張實驗的重大費用上，在試驗如此巨額之同類原料上，均可大大節省。可是，就在這類工業上，其組織亦膨大到難於控馭，且有將再分開的趨勢——就現今來說，那與其說是由生產品的分布，不如說是由生產行程的分開。生產品一旦標準化了，這種情形是無疑會發生的。在戰時的德國，像這樣分立的趨勢，往往受人批論，德國政府甚且就容易控制的企業，設法阻止。大戰以後，市場諸多變動，而供應此變易市場的工廠，

亦改舊觀，在這個時期中，情形是正相反對的。工業上之金融的集中——關於此點，多少不免因休果·斯丁勒斯（Hugo Stinnes）的名字，而引起一種近似浪漫的表现——那與我們前述工業的集中，並不一定相同。那可說是由膨脹與困苦的工業適應湊合起來，所促成的一種暫時現象。

現在德國仍存有一種小規模的，不完備的工作場，把牠們加以削減，足能造成一些健全的集中。在另一方面，也還有許多够維持其工作進行的小工作場。這，我們就一個美國例子來說，那就容易明白了。美國有兩弟兄在麻色卻賽士（Massachusetts）城外建有一個冰結淋廠，冰是由其自己所備的冰池供給，牛奶則是購自其四圍的農場。他們這個工廠所出產的冰結淋，比較其他必須使用精汁之大工場的出品，不知要精良多少。他們因業務的進行，有利可獲，遂開始向波斯頓定購貨物，其需要乃立即超過於供給。這時，這兩位兄弟就大可擴展其工廠，或者建立一個完全新的工廠——他們開始使用商業上的普通原料了。如此進行下去，他們自會改變其已經獲得定單之貨物的性質，並在同一名稱下，經營一種完全新的企業；否則，他們還可繼續以前的規模，以地方不須多費而又可供利用的冰與牛奶的供給，來限制其規模之擴大。在此種情形下，受到限制的，是原料的供給，在其他情形下，則是鎔容貨品的市場。而供給則必須與市場相適合。由德國人「手製的」（Hand-smithed）小刀與剃刀，現仍有其需要，這類製品所售價格，約當大蘇林根公司（Big Solingen firms）所精製標準刀器價格之兩倍。而其供給，則是由特別精於此業之人數所限制，同時，精於此業的人數，又反過來多少由那種需要，即高級手工製品所必要價格上之需要所控制。

數十年來，一個有神奇效能的德國人的簡括肖像，曾廣泛流行於海外，但這肖像是經不起精密考察的。那

是許多實際德國人（其中包括有若干超越的德國人）之曖昧不明的配合。在黑色編結物工業上，並還編製有一種大體輪廓的德國人，這種人形的編製，乃是藉着製作染料之化學與特別精巧之機械的幫助。可是德國人把這些製品送到機織物本家的英國，乃是由那裏換回一些能幫助其完成自己製品之其他織物。市場上與德國工廠所製之極廉價機械玩具相排列的，是席瓦茲瓦爾德（Schwarzwald）農夫於冬季晚間所製成的產品。前者常以技巧見勝，後者則帶有幾分美術的意味，但牠們並不是同一的形象。

由錯綜金融組織所體現的神祕德國人，經過其他各種模型被證驗以後，已顯得平庸不過了。德國在海外有許多支店與公司，都因清償債務，被外國人查封了，沒收了。在和平時期，美國有支店在德國，德國有支店在美國。結局，賠償問題的研究，特別是關聯於建立道斯計劃的賠償問題的研究，乃使熟悉他國之金融組織方法者，得有密切接觸德國方法的特殊機會。就其低級部門之叢雜的與詳密的效能而論，德國的簿記，實難達到英國與美國的標準。

法國經濟學者們，往往表示一種信念，以為德國工業有組織上的缺陷，負債過多，過於依賴信用，一旦當其表現了最虛假的外觀時，其本身即將動搖不定。以金融而論，這即是說，大工廠的資本，往往有一大部分是由工業銀行所供給，而這種銀行則由外國供給其一部分資本。外國市場的性質，有許多又要求商業信用之使用，結局，此種經濟的特性，乃因而加強。自德國人看來，這樣的金融系統，本來稔健而進步，但在其競爭者眼光中，卻就不大能够信賴了。例如，一個柏林的公司，往往樂意把牠大宗的照相材料，運交羅馬尼亞商人，堆置在鋪櫃上，運費，保險費付過，等待貨物脫售了，再分期收回其代價。像這樣習慣的信用，本來可以推進業務，但英國法國的公

司，卻覺得那未免太不穩妥。

當膨脹時期，特別是當通貨在一九二二年迅速跌落以後，像休果·斯丁勒斯一流的德國人，乃經驗到了所謂負債的科學。在這個時候，爲購買實在田產，或正在工作中的工業作坊一類有永久價值的物件，而訂定了合同的一筆債款，以金計算，其數將逐漸減少，並且隨通貨繼續膨脹，而更加容易償付。與紙幣之金的價值低落相比較，額定價格之股票的提升，將異常遲緩——其實以金計算，還顯有低落。在一九二二年，斯丁勒斯 (Stines) 以一百五十萬金馬克，購買了柏林商業公司 (The Berlin Commercial Company) 三萬五千個股份，可是在戰前，這三萬五千個股份在交易所的價值，卻要費五千萬馬克。斯丁勒斯開始以數千元資本，建立聯絡四千個企業——其中有些企業極大——以上的銀行團。他的承繼者不聽他最後『償付債款』的勸告，穩定時期一到，這個銀行團就幾乎全歸粉碎了。曾經異常低落的物價，這時轉到異常的高昂，在這種偶然的轉變中，讓另一般人獲得了逐利的機會。

道斯計劃實行的第一年，(終止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許多戰時及膨脹時期新立的公司，都歸失敗，同年冬季不絕有店號倒閉，以致造成近似經濟危機的嚴重情形。在一九二六年春夏之交，此種嚴重情形已確然有所改進；依道斯計劃成立的美國總代理人 (The American Agent-General) 第二年度的報告，則當時一般的經濟狀況，已達到了經濟穩定以後的最佳之境。假如我們忠實的尋求這長時期的傾向，我們必須把膨脹時期的大部分文獻，當作亂雜無章而予以取消，同時，並從我們心目中，除去德國人特別與他國人民不同因襲觀念。德國是一個組織完善的國家，牠有許多技巧的工人和受過訓練的商人。牠現今仍有廣大的資源，使

我們有理由期望其大工業國家的前途。牠所賦有的資源性質，與其對於他國，乃至對於其市場所處的地位，就提示了牠那生產的典型單位，將繼續維持其極大的規模。過此以往，歷史家祇好自甘緘默，靜聽預言家的發揮。有如在其他工業國家一樣，德國也還存在有許多獨立的手工業者。這些手工業者之在德國，就全般講來，比較其在大不列顛，彷彿還佔有更重要的成分。包發制度 (The putting-out system) 尙廣泛的存在於較大的工業社會中，不過在這種制度下活動的人數，很難於確定。至若在農村的這兩種手工業勞動者，其工業活動大都是當作農事的副業。一九一四年的包發制的最顯著實例，爲布業，刺繡業，花邊業。在刀器，雕刻物，玩具與音樂器具的生產上，包發制與工廠制兩者，都侵入了獨立的家內作業。

水道的疏鑿 德國之運河以及能够載重的大道之建設，其着手較之英法兩國爲遲，不過，在拿破崙時期，其國境西部已建立了極其廣闊的道路系統。鐵道之傳入德國，恰當其工業開始佔有重要地位的時期，所以在極短時間內，其發展超過其他一切交通工具。不過，在一八五〇年以後，道路的修築，迅速擴展及於全國。

開鑿運河之不大有人注意，其關鍵在於鐵道系統的發展。許多世紀以來，德國是以較大的通航河道，爲其交通樞紐，這些河道之著名者爲萊因河，易北河，威塞爾河，奧德河 (The Oder)，斐斯條納河 (The Vistula) 及多腦河。汽船發明後，此等河系的功用，乃因而大增。但是，直到帝國的成立，運河還是絕無僅有，且比較不足輕重。由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三年，數條廣闊的運河計劃完成了，自是德國通航水道的長度，將近達到九，〇〇〇英里。這個總長度裏面，通航的河道，佔五，〇四一英里，運河佔一，三六九英里，溝渠佔八八五英里，其餘則爲溝通湖泊與其他水系的較小運河。近年完成的比較重要的計劃，則爲聯絡波羅的海與北海的基爾運河 (The

Kiel Canal，而多特芬·愛瑪登運河（The Dortmund-Emden），亦應當提及。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德國大部分的重要河道，都是由運河聯絡，一切工業中心區域，都備有水道與鐵道運輸，由是原料輸入低廉，把製品輸運到國內各地，乃至海外各國，亦沒有何等重大的困難。可是，對於發展水道和增進大容積貨物運輸，無論怎樣鼓勵，若從純粹的財政觀點來看，德國的運河計劃是沒有收到效果。

鐵道的修築 如其鐵道不發展，如其鐵道發展不會伴有貨物運輸低廉，與勞動轉移便利的種種利益，那本章所說德國迅速工業化的情形，就簡直沒有可能了。德國第一條成功的鐵道，是於一八三五年在巴斐利亞（Bavaria）完成，其所連結的地域，為略倫堡（Nuremberg）與福爾茲（Fürth）。四年之後，來勃尼茲（Leipzig）與德列斯登（Dresden）之線開通，至一八四〇年，來勃尼茲與麥格德堡（Magdeburg）之線完成。此後鐵道發展頗速，全國比較重要的工業中心區域，都有新的路線聯絡起來。至一八七一年，許多幹線竣工。一八七一年以後之鐵道系統的發達，由次表可以明白：

德國鐵道里程表

年 度	總 長 度 (基羅米突)	私人所有者 (基)	政府所有者 (基)
一八七〇	一八, 八八七	一〇, 六一二	八, 二七四
一八七五	二七, 九八一	一五, 九二三	一二, 〇五八
一八八〇	三三, 八六五	一三, 一〇六	二〇, 二一四

一八八五	三七，九六七	五，二八八	三一，九〇一
一八九〇	四一，八一八	四，三四二	三七，四七六
一八九五	四五，二〇三	三，八四五	四一，三五八
一九〇〇	四九，八七八	四，一六六	四五，七一二
一九〇五	五三，八二二	四，一三五	四九，六八七
一九一〇	五九，〇三一	三，六七九	五五，三五三
一九一四	六一，七四九	三，六八二	五八，〇六七
一九二〇	五五，五五六	三，六一二	五一，九四四
一九二二	五五，三五〇	三，六五八	五一，六九一

鐵道歸政府所有的問題，起先各邦即多所注意。而鐵道國有政策之推行，則以德國南部為最早。實際上，這一部分的許多鐵道計劃，都是直接由政府所指導，此後更繼續為政府所管理。最初對私人鐵道公司給予免許權利，並在許多場合，對牠們的債款，給予支付利息保障的，為普魯士政府。因此，普魯士政府初期的鐵道政策，與其說是鼓勵政府所有，不如說是鼓勵私人經營。建築國有鐵道之最初嘗試，係在略倫堡·福爾茲線完成後三年，而主其事者為布倫斯瑞克（Brunswick）邦。自茲以後，其他諸邦接踵而起。至一八四八年，普魯士亦進行國有鐵道。然而，鐵道國有化之大行，乃是俾斯馬克掌政以後的事。俾斯馬克志在統一普魯士的鐵道系統，並把其

他各邦的鐵道，實行安置於帝國政府統制之下，但關於後者，卒因各邦的反對，而沒有達到目的。

漢洛費 (Hanover) 與赫色·加塞 (Hesse-Cassel) 的合併，使普魯士取得了這兩邦之政府鐵道系統的管理權。同時，並還取得了拉索 (Nassau) 鐵道，與梅因·勒卡爾 (Main-Neckar) 鐵道系統之一部分的所有權；此外，牠更能依購買私人鐵道的手續，把以前一大些獨立的鐵道，收歸掌握之中。一八七九年，普魯士領內爲政府保有，且在從事運轉的鐵道總長度，計達五，三〇〇基羅米突，而從事運轉的私人所有鐵道，則爲三，九〇〇基羅米突，三十年後，前一種類的鐵道線，增長到三七，四〇〇基羅米突，尙由私人公司經營的部分，不過二，九〇〇基羅米突罷了。至普魯士以外諸邦之邦有鐵道，亦迅速增加，在一九一四年，德意志所有的鐵道系統，實際完全是爲各邦所分有。

一八七一年以後，中央政府獲得了亞爾薩斯洛林之鐵道系統的控制權，不過其管理經營，尙是由普魯士鐵道管理處 (The Prussian Railway Administration) 一手處理。帝國正式成立之後不久，卽有帝國鐵道局 (The Imperial Railway Office) 之設置，自是各邦鐵道的活動，乃有所統制。所有關於全國鐵道的種種規定，此等集中的機關，遂得發生決定的作用。車費等項既然趨於統一化與標準化，於是在那有制度下正常會發生的困難，就大部分得到解決，並且德國的鐵道系統，乃能妥爲注意全國工商業不絕增大的需要，而講求有效的適應之方策。

在大戰當時，鐵道人員儘管縮減了，需要儘管增大了，其所使用的大部分材料，儘管感到缺乏，但這種鐵道制度，仍舊能維持其異常高的效率水準。和平條約簽訂後，情勢丕變了。在急需恢復平時狀況的時候，戰敗的德

國，被徵發去五千個火車頭與十五萬輛貨車。各邦的鐵道線，都轉移到新的中央政府了。

通貨膨脹不絕施行，鐵道運輸上的損失奇重。有如郵費一樣，旅客車資與貨物運費，都祇有靠政府定期求其適應。當必須通用之紙幣日益低落時，其損失亦日益增大，非到一兩月後，政府新製價目表頒布實施，那種損失即無法救濟。假若由此新的規定，引起鐵道之高價的收買，更伴以一般經濟的頹落，壞爛材料與無用人員的使用，則其短絀現象，將迅速增大起來。

在道斯計劃實行的一九二四年，這些爲政府保有的鐵道線，相率讓渡於合股公司經營，爲了由收入撥發賠款，並發行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鐵路金票（Gold bonds）。其管理者由政府，由此種金票委託者，以及由那些擁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股本之私人股東所選擇。這樣，德國鐵道的經營，就與道斯計劃之實施，保有一種聯繫。（此點以後還要談到）兩年以後，即到支付債務利息，未釀起何等嚴重情形的时候，這種經營制度的調度，就比較合股公司接受經營的當時，要進步得多。自然，這種事實，並不是說私人經營就好，政府經營就不好。在膨脹時期以後，前者是收到了效果，但在膨脹時期以前，後者亦頗有實效。

政府所有權侵入工業商業生活中，並不限於德國，但任何其他國家，終不若德國施行之廣泛。在一九一四年，普魯士政府擁有鐵礦，鹽井和鐵道，並且從事經營；如前面所說，牠幾乎完成了國有鐵道線之完全統制。巴斐利亞政府與烏爾登堡（Württemberg）政府經營鐵道，電報和各種礦業。此外諸邦，殆莫不發展其有財政價值的，或爲他邦活動之必需輔助物的種種工業。以鐵道方面的情形而論，軍事準備之急進，當然會採行一種侵略的步驟，以發展全帝國的交通工具。爲了避免這種提示被人誤會，我們還可補充的說：大陸上一切強國鐵道系

統的建立，都不曾忘懷於軍事的需要，大不列顛不同，牠所幸的是沒有陸地要塞，由是，牠的商業交通，遂得自動的適應其商業上與軍事上的兩重目的。

勞動運動 在一八九〇年以前，德國勞動運動的發展，尙屬遲緩。職工組合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緊密聯合，曾有一個時期嚴重的危及這類組織的生存，一八七九年之反社會主義者法律（The Anti-Socialist Law）亦威脅了一大些勞動聯合之地位。這一來，許多職工組合，都因遭受政府的禁制，而歸於瓦解。在一八七八年與一八九〇年間，反社會主義者法律儘管繼續有效，全國的職工組合，終於再建起來，就中有許多是採取朋友會的形式。而且，我們不要以為，一八七九年之法律一通過，一切勞動組織全歸消滅，實際上，許多沒有政治性質的組合，自始就不曾受到干涉。當限制的立法撤消後，職工組合的活動與人數，都顯有增加，此外並還形成了確定的活動綱領。

在一九一四年，我們知道有四種形式的勞動組織存在：第一，是自由的或社會的民主職工組合（The Free or Social Democratic Trade Union），這與社會民主運動相關聯；第二，是赫希·登克蘭組合（The Hirsch-Duncker unions），其中有一大部分的組織，曾經在七八十年代反抗過一切對職工組合的攻擊；第三，是基督敎組合（The Christian unions）；第四，是所謂和平主義者組合（The 'Pacifist' unions），此外，還有一種地方的與獨立的組合。這些組合共總的人數，一九〇一年，不過略多於一，〇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一〇年，則增至三，七九一，〇〇〇人以上。除化學工業外，其餘所有工業部門上的勞動，幾乎都服從着可怕的統制。在礦業，五金工業，紡織業上，在建築業乃至在運輸業上，通通可以找到最爲廣泛的組合。上面所說的自由的組合，

與社會主義運動密切相關，而赫希·登克爾組合，則反對社會主義的原則；並且後者在組織之始，即確然決定了這個政策。在機械工業與五金工業上，此種組織的勢力甚強，但其人數在一九一一年，尚不過略多於一〇〇〇，〇〇〇人罷了。非加特力教組合與加特力教組合（The non-Catholic Christian unions and the Catholic unions），同樣發生了相當影響。而後者的顯明目標，乃在反對社會民主組合的勢力。在鐵道工人間具有特大勢力的，爲獨立職工組合運動，不過在這種運動中，參加了許多在威斯特斐里亞與西勒西亞礦區的波蘭工人和平主義者組合之性質，極其複雜，其單純目的，不外是反對罷工運動。就因此故，牠們頗受了僱主們的資助，設顧名思義，簡直不能視爲職工團體。在一九一一年，其人數約爲一六二，〇〇〇人。至純粹地方的組合，無關重要；牠們在一九一一年的人數，不過七千多人罷了。社會民主的或自由組合的人數，在戰前竟達二百五十萬人，故聲勢之大，非他種組織所能望其項背。

各種組合的性質既如上述，所以，當大戰爆發時，這些組織過了的勞動的情況，尙不免有若干曖昧而莫由確定。組合是經過了法律允許的，但牠們卻橫受了有力實業家團體之強烈反對，甚且完全予以排斥。在牠們的根源上，綱領上，牠們彼此爲地域的，宗教的，政治的，乃至種族的差別所分隔了。所以，那些慣於使用『罪人簿』（Blacklist）與無情高壓手段之僱主，一旦相對的擡高工資，改良待遇，牠們就難免在某種限度歸於傾覆，並且國家如實行較有考究的保險制度，那亦會達出相類的結果。大戰發動的初期，這諸般組合皆趨於中立，在許多場合，牠們甚且與政府合作，實行反對那些主張中止戰爭，與企圖罷工或怠工之比較過激的分子。牠們法律地位最後完全取得承認，隨即有代表參加政府的辦事處。僱主往往使組合主義與社會主義者打成一氣的那種

頑強反抗精神，一時似乎消弭了，前此不共戴天之仇，全都葬送在共同愛國主義中了。到這時，一個比較激進的社會主義者團體，遂於一九一六年分離出來，開始反對戰爭。在一九一七年俄國三月革命後，並且在美國宣佈戰爭後，所有一切的社會主義者，實際殆莫不敦促政府，求得一種正義的和平。

由這時到一九一八年秋季，職工組合主義在其旨趣上，鬪爭上，罷工運動上，都使人感到莫名其妙，因為牠在這時變成了一種進行顛覆霍亨佐倫王家（The Hohenzollerns）皇統的革命社會主義。無產階級憤激的狂波，曾有一個時候掃蕩了舊帝國政府，後來，溫和的社會主義者（The Moderate Socialists）加入了，他們並實行把握了臨時政府的統治。激進社會主義者與這些溫和社會主義者演過若干次鬪爭，但因後者與非社會主義黨派以及職工組合領導者相聯合，終於把前者建立蘇俄型政權的企圖阻撓了。自然哪，他們還有全國大多數人之同情與投票的幫助。

一九一八年之騷擾，那於社會主義組合之利益與人數，都有促其增加的影響。在同年末與次年初之革命重新清算的過程中，許多加入蘇維埃式的較激進組織的工人，都相率轉入了其他組織，至一九二〇年，其人數竟增至七百萬之多。社會主義組合人員之迅速增加，有一部分原因是由於政治的運用，因為諸種組合這時是工人階級的唯一公認代表，並且舊日的勞動領導者們，又在繼續其每天工作八小時的運動。此外，我們還應記憶一點，即新共和國的空氣，頗有利於職工組合主義的發展，而一般的慘苦狀況，益以反對繼續戰爭的運動，皆曾在激進主義的暫時震盪中，頻添了不少的作用。在一九二三年，有組織的工人，已超過一千三百萬，就有九百萬社會主義者，二百萬聯合基督教會會員，六十五萬赫希·登克爾組合主義者，將近七十萬有組織的農村

工人，再加上其他較小團體的參加者。

一九一九年的新政體，設定了勞動評議會的組織，成立了與僱主代表聯合的分區經濟評議會 (District Economic Councils)，最後更有處理有關僱傭、勞動狀況以及其他相聯問題的單一聯合經濟評議會 (A single Federal Economic Council)。這樣組織的推行，乃職務上或產業上的表示。在實際上，並不會更進一步。一九二〇年，工務評議會 (Works Councils) 與臨時聯合經濟評議會 (A provisional Federal Economic Council) 設立；不過後者僅係一顧問機關，並非有何等權威的政府的部門，其權力與政治的議會，簡直不能相提並論。

社會的保障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這不是一種社會主義，卻寧可說是用接木法 (Inoculation) 來阻止社會主義的一種嘗試——係「發端於德國。」(註) 俾斯馬克本身具有一種奇異的基督教的斑紋，同時這基督教的斑紋，又與其呆笨的愛國主義異常配合。當這兩者一致協作時，其對於國人的影響，必定會使他覺得，以武力處置社會主義的無益嘗試，多少不免失之愚拙。如其說，非如此作法，不能有適當的成果，那末，使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有如包工 (Job) 一樣的不致失業，並保障其疾病與傷害，對於其無力工作的晚年，予以救濟的種種方策，就一定確實可靠了。俾斯馬克相信這樣的保障，定然是如國家一樣的稔健，時間已經證明了他這種信念。誠有如觀念的傳播一樣，各國所行的機械條款 (Mechanical details)，彼此不同，但就一般原則而論，並沒有何等中間的理由。也許說，在結局上堪稱稔健的，亦就是良好政策——至少，我們可以希望如此。俾斯馬克在生前也許目擊了他這種計劃之兩重效果，超越了他最狂野的幻夢。

(註) 要討論社會主義者騷動的背境，請參看第四章末段。

提交國會的第一個方案，是意外傷害者的保障案。這種保障案可視為僱主責任法律觀念的擴大，在理論上，在政治上，似乎都能實行。不過，因為遇到了意外困難，在一八八一年提出的這個提案，至一八八四年，始獲通過，翌年乃見諸實行。同時，曾在一八八二年附隨此案而提出的疾病保障案，係於一八八三年通過，一八八四年之末施行，其施行期間，正當傷害者保障案最後通過後數月。至一般的方案，就是由僱主、僱工及國家合同籌劃費用，由公家監督，務期確定穩妥，並使款不虛糜。

這些方案，在先多少帶點實驗性質，時時修正，在行政管理方面，亦有改進，並參入了工人們的新團體。一八八九年，老年與殘廢法通過，至一八九一年初開始實行。當這整個計劃，已證明其妥當性，滲透於全帝國經濟機關，並為世界一大些國家所法效以後，最後乃於一九一一年，妥為編整，列為法典。為了處理此有關數百萬人之利益的精密條款，並依科學方法核計其所含危險事態等等，國家還設置有一個異常廣大複雜的機關。德國的意外損害保障法，與前章所述及之英國法律不同，牠不是歸僱主直接負責，不過每個僱主對於由互助會管理的基金，須有所提供，互助會職在核計危險，確定契約，監督安全方法之設置與使用，並支付賠償費。

德國從未採行一種國家失業保障制度，至戰後，牠不過勉強實施了失業者津貼的方法；此與大不列顛亦是完全兩樣。關於處理此種問題之主要機關，為勞動登記處，或勞動公所。最大的這類機關，大部分是由城市設立，不過有的是由職工組合，甚或由私人主持。德國有若干邦，如烏爾登堡，如巴斐利尼，如柏登（Baden）都曾把這類機關，參組於其制度中。與此公所相聯以及離此公所獨立，還有為公家與私人所建立的大排的住宅，這些住宅都是專供失業者使用的，雖規定了價格，但不必支付——他們有時候，提供一點勞動。在若干德國城鎮

中，也設定了實際的失業保障，但極不普遍。

爲罷工利益而籌集的組合基金之類，那也可以稱爲一種勞動保障。一九一九年之破壞的和平，特別是此後的膨脹時期，簡直使此種保障受到打擊，直至許久以後，才慢慢恢復過來。其實，整個的社會保障組織，都曾挨受了一種可怕的厄難。理應蒙受利益者，因了通貨的低落，與其他固定收入者同樣蒙到了損害。祇有曾經細心考察過一度膨脹狂瀾的人，他才能够完全了解膨脹所貽的慘禍。那些指望他們到老來所有保障的工人們，不圖自己竟陷於最卑賤的貧困中。手上還拿着幾片銅鈔，要求麪包者，都排成行列，漫漫無期的呆候着，各地所有的人民，都不過靠着乏味的溫水與素食——甚且連這種飲食，還是不可多得——乾脆的維持了幾年的生存。

穩定的到來 德國由凡爾賽條約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失去了大塊的土地，但把這領域的損失，一比較其原料的損失，那前者就不足輕重了。許多最富的礦產——特別是鐵礦與鋅礦——以及重要的煤礦，都隨領地的割讓而喪失。牠失去了一大部分的鉀灰碱礦與棉工業。一九二一年初期之工業危機，進一步加重了牠那已經異常嚴重的經濟困難。注意罷，這些『損失』所以演成此種景氣，無非是基於國家經濟畛域嚴格的假定。所有的工場，礦山以及運輸工具，都還保持着未割讓以前的原狀。市場的混亂現象，斷不致永遠沒有改善的可能。至若怎樣才能够利用這種機具與資源，那要看歐洲重新改造其生產的氣魄。由戰時留遺下來的情緒，自然在開始不免成爲隔閡，但那種情緒能够激揚起來，亦能够抑制下去。

魯爾被佔領以後，德國在一九二三年所顯示的嚴重境況，簡直無異在許多地方，使德國歸於瓦解。許多德國人衷心相信：分解德國，是法國的真正目的，德國要避免此種陰謀，祇有出於英勇抵抗，並求得其他恐法國獨

霸歐洲之列強的同情。約瑟·大衛斯 (Joseph S. Davis) 說：『法國的壓迫，與德國多所破費之被動的抵抗，大大的縮減了德國的工業生產，並使德國馬克陷於倒塌；在一九二三年秋季，馬克倒塌的問題，捲起了極大的政治糾紛，捲起了短期的尖銳經濟衰落，和一個嚴重的經濟危機。幸喜這時有決定的通貨政策與財政保健方案，更輔以關於賠償事件所允許的進行建設的約言，由是復興的措施，乃有可驚的邁進，不過，其中仍有美中不足之處，且還伴有嚴重的信用緊迫情形。』(註)一九二四年四月，道斯委員會的意見，全被容認。

(註)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之歐洲經濟與財政的進步，見一九二四年六月號之經濟統計評論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第二〇七頁。

依據停戰協定，協約諸國公民與財產，有因德國侵略而直接受到損害者，德國均須作物質的賠償。不幸此種協定文句，頗有被人曲解之虞，而使此種精神特別表現明白的，則爲和平協定所由根據的威爾遜的十四條 (Wilson's Fourteen Points)。由是，英法兩國的政策，皆得參加入和平條約中。年金哪，分居津貼哪，通通包含在『協約國公民之一切損害的解釋中了。』和平條約的全精神，乃根據一種形式的假定，即德國要負戰爭的全責。戰敗了，解除了武裝的德國，牠是處在無法辯解其責任的地位。就因此故，這種條約就無關於道德上的犯罪問題，也並不是什麼關於事實之歷史的證明，但『公民損害』的新解釋，卻使這種條約具有財政上的極大重要性。在德國人看來，依着一種文字上的欺騙，『賠償』已經加倍了，甚且比加倍更壞，那種文字無異破壞信條，並在實際上包括了那在名義上已遭擯棄的戰爭賠償。加之，賠償的額數，迄未確定，要留待以後考慮。威爾遜大總統與美國在巴黎和會的代表，都拒絕這種變動，但最後走開了，他們其所以走開的理由，顯然是認定在巴黎

一早上，也許要值兩百萬馬克。貨幣購買力在幾天之內，就減了一半，誰還肯把牠節省下來。在六月初旬，一塊美金祇換二〇〇，〇〇〇馬克，至同月之末，卻幾乎要換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到了九月，竟掉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就在這九月份當中，德國在魯爾地方的被動抵抗停止了，那裏的生產事業，幾乎全歸停頓。法國人把魯爾看爲他們手中之象，世界反對他們的情緒高漲起來，他們想達成其素志的機會，就日形減少。至十一月，他們勉強承認兩個專家委員會的派定。一個專家委員會是研究德國資本的逃避，其報告是說：祇有穩定貨幣，是唯一有效的救濟方策。另一個專家委員會，是以道斯將軍爲主席，這個委員會作成了一種平衡預算，並使賠款償付基於商業基礎，脫去政治家圈套的計劃。

所謂道斯計劃，是於一九二四年九月見諸實行的，這個計劃所由建立的基本假定，就是一切的行動，必須與穩定通貨的需要一致。一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的債款成立了，且還創造了一項新公債馬克（New rentenmark），這後者維持戰前馬克的平價，將近有兩年半的歲月。這種平價之得以維持，是由於使一切關於賠款帳目的支付，都以馬克計算，並且限於國內，這樣，德國的債權人，乃負起了轉換這種公債馬克，爲其他通貨的責任。像這樣的交易，實際受了一種統制，就是不使轉賣率過於迅速，以致危及馬克的安全。在理論上，這可說是拒絕金錢的支票——在外國信用差額，須用金錢支票支付的場合，當爲例外。而在實際上，這即表明是包括有六個委員的移轉委員會（A transfer committee），此委員會不絕注意輸入、輸出與交易，並擔保沒有那種償付不能維持到底。這樣一來，債權國就不得不維持這種商業關係，以便使債券移轉通行無阻；在道斯計劃實施以前所認爲無法克服的障礙，這時完全克服了。該委員會的委員，有美國的總代辦（Agent-General）和

另一個美國人，再加英、法、意、比各一人。

道斯計劃的其他特點，就是一個外國團體監督下的德國發行銀行（German bank of issue）一種運輸稅，把關稅和內地收入轉作賠款的條款，以及前述管理德國鐵道系統的股份公司。依照這個計劃，德國第一年要支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第二年要支出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償付的額數，逐漸增加，至第五個年度，須支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在兩個月內，法國與比利時對於魯爾之經濟控制停止，其軍事的撤退，在第一年之末完畢——至和平條約所規定佔駐的地帶，不在此例。魯爾軍隊的撤退，也許是由於法國有急切向摩洛哥與敘利亞用兵的需要所促成，但撤退所以如此迅速，則是因為道斯計劃不允許獨立干涉。賠款至一九二八年以後，其額頗鉅，如其移轉不是短期所能完成，那就祇有由德國大舉借款，或者大大增加輸出。舉債自然是不能解決德國問題的。那不過是把問題延遲下來，並且改變一個形式。

一九二五年十月在羅加拿（Locarno）所開的重要會議，產出了歐洲各國間之條約仲裁的一般程序，並為此後德國加入國際聯盟開闢了一個門徑。在這種新的空氣下，各種商業協定有實現可能了。一九二六年，德法簽訂了兩種初步的德法商約，對於頗需要時間探究的非常包括的一般協定，亦作出了種種方案。道斯計劃，以及由此計劃運用所指出的稅率與貿易調整的需要，都是使那些方案集注於一九二七年之緬密國際經濟會議的要因。

德法商業的關係，不但必須恢復到戰前最惠國的程度，並且賠款的糾紛——如要求解決的話——實際

將促使其更進一步。法國依和平條約享有的單方權利，至一九二五年一月取消了。但牠們改變了的經濟地位，以及賠款由一方面向另一方面的移轉，終於惹起了新的困難。牠們現在都是工業國家。先前德國貨幣的不穩定，和以後法國貨幣的不穩定，對於任何稅率的協定，都不免發生暫時間的妨礙。最後，法國一九一九年的法律，又在以雙方有利為基礎的最惠國商業條約上，引起新的故障，那就是說，協定的稅率，限於各別的事項；並且，任何後來與法國談判的國家，牠在結局是否能享得其他早前已訂條約諸國的同等利益，那完全沒有保障。

由於傾聽美國在和平會議中的爭論，由於對威爾遜十四條與停戰協定精神之狐疑的執着，且由於德國所付賠款，被限定於直接物質損害的範圍，無限的困難，都因而避免了。不過，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的C種債券，至一九二七年，仍舊是歐洲經濟方面的毒害，那使歐洲的經濟狀況，變成了難於醫治的沉疴。賠款問題既不能以穩健的經濟方法迅速解決，協約各國間的債務協定，就不得不拖延下來。利息停積不付，戰後新債，牽涉到常無的款付息的戰時舊債，而此等債款，又為實際戰費墊支與工業及其他用途墊支之混合物。難於解決的德國債項，以C種債券為代表，為消除或整頓此債券的每種努力，都會關聯到法國欲以同一比例縮減協約國間之債務的要求，換言之，就是要英國美國承擔削減賠款之最後損失。戰後的種種困難與問題，把歐洲各國拉到更緊密的關係上了，牠們在對美戰債問題的限內，遂一致反對美國，呼美國為『重利盤剝者』(Uncle Shylock)，牠們這種宣傳，當然要激起了美國人方面的憎忿，美國人對於其代表在原則上反對大賠款的要求，是尙能記憶的，現在協約國卻把美國所反對的要求，使美國由取消對協約國的債權，作間接的償付。然而，錯誤已經變成了一種史實。互相控詰是沒有用處的，全部糾紛的清算，實際要根據一切國家皆有支付

能力的原則。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 *Ashley, W. J.: *The Progress of the German Working Classes*.
- Baruch, B. M.: *The Making of the Reparation and Economic Sections of the Treaty*.
- Bergmann, K.: *Der Weg der Reparation*.
- *Brooks, A. H., and La Croix, M. F.: *The Iron and Associated Industries of Lorraine, the Saars district, Luxemburg, and Belgium*. (Washington, 1920, Bull. 703, U. S. Geological Survey.)
-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chaps. IV, XI.
- *Dawson, W. H.: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 Industrial Germany*.
- The German Workman*.
- Frankel, L. K., and Dawson, M. M.: *Workmen's Insurance in Europe*.
- Gibbins, H. de B.: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Progress of the Century*, chaps. XXXI, LV.
- Handbuch der Wirtschaftskunde Deutschlands*.
- Halfenrich, K.: *Germany's Economic Progress and National Wealth, 1888-1913*.

Howard, E. D.: *The Cause and Extent of the Recent Industrial Progress of Germany.*

*Huber, F. C.: *Deutschland als Industriestaat.*

*Keynes, J. M.: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 *A Revision of Treaty.*

Koch, H.: *Die deutsche Hausindustrie*

*Lichtenberger, H.: *Germany and its Evolution in Modern Times.*

Marshall, A.: *Industry and Trade*, book I, chap. VII.

May, R. E.: *Die Wirtschaft in Vergangenheit, Gegenwart und Zukunft.*

Morgan, J. H.: *The Present State of Germany* (1924).

*Moulton, H. G., and McGuire, C. E.: *Germany's Capacity to Pay.*

Moulton, H. G.: *The Reparation Plan.*

*Ogg, F. A., and Sharp, W. R.: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218-31; 668-70; 687-90;

784-89; 825-34. Also suggestive bibliographies for the chapters in part V, added by Dr. Sharp since

the War.

*Pohle, L.: *Die Entwicklung des deutschen Wirtschaftslebens im letzten Jahrhundert.* 2d edition, Leipzig, 1908. Excellent. Note bibliography on pp. VII and VIII.

- *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A.: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15-1914.
- *Schmoller, G.: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vols. (Consult table of contents.)
- Sée, Henri: La Vie Economique de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1815-1848), chaps. II-V.
- Sombart, W.: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A particularly useful annual.)
- Veblen, T.: Imperial German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 Wagner, A.: Agrar- und Industriestaat.
- Wolf, E.: Grundriss der preussisch-deutschen sozial politischen und Volks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t on the earlier periods.)

第十章 大革命以後之法國工業

法國的特殊情況 我們要把任何國家之長期工業發展的主要事實，限定在一章裏面討論，那往往困難。在實際，農業就是一種採集的工業，與工業不能分離；就農業佔有比較重要地位的法國而論，特別是如此。設把葡萄種植和葡萄酒釀造分開，那正與把甘蔗種植和精製蔗糖之工藝分開，是同樣失之矯造割裂。而十八世紀以後之法國工業發展，還有其他頗難於論述之比較切要的理由。伴隨大革命乃至大革命以前的一列戰爭，失去了法蘭西帝國大部分的殖民地，拘蹙了牠的外國投資與貿易，擾亂了牠國內的財政，並且以其他種種方法，使牠猛烈的轉變成爲一個工業國家。例如，當原棉輸入最少，而又要足資應付此變局的時期，種種的發明，給予了棉織物一大刺激。與棉業比較起來，絲業是頗爲衰落的，而在大革命當時，其情況尤屬如此。危險時期的大封鎖，於機械的採用和工廠制度的發展，都發生了不知多少錯綜複雜的影響。就鼓勵採礦業與機械工業上的實在成就而論，比利時在拿破崙時期所受到的實益，較之法國要多了。

在一八一五年和平局面以後，法國實際已在歐洲那種變動情形下，登上了新而超越的行程。不列顛的資本與人材，（這在前世紀是一個要素）這時大有造於比利時，此後當牠們沒有移流於海外時，更有所益助於德國。牠們對於法國，是自由流入的，而在法國情況，已能開闢財源的十九世紀上半期中，其流入尤爲頻繁。大不

列顛與比利時兩國，都有優越的自然資源，都是先進的國家，牠們非常接近法國。在先，法國是比較缺乏法國人所謂工業之『麪包』的煤料的，牠的煤產額，在一八五〇年祇略多於四百萬公噸，至一九一三年，卻增加到了四千一百萬公噸，但我們如其把德國的二萬七千九百萬公噸和英國的二萬九千二百萬公噸，與此比較起來，則其所增加的數字，就頗不足觀了。而且，機械是新經濟社會的手臂，要建立重要工業，使煤投用於大機械上面，法國又苦無生鐵。這所謂基本的鑄鐵方法，大可救正此種缺陷的當時，洛林被劫奪去了，在盧森堡之優越地位失去了，並且還在萊茵流域崛起了一個比大不列顛尤為危險的新強敵。

如其說，一八一五年以後之四五十年間的法國工業，尙是『停滯的』，那似乎不免失當。法國之經濟結構，與其敵國之經濟結構不同。其土壤之肥沃，與其大部分人民之頑強性質，不期然而使牠成爲農業國家，至其人口增殖之緩慢，更無形加強了此種趨勢。法國人有無需擠塞於煙瘴市集的『幸運』，就全般講來，他們並且都樂於揆度田舍生活。加之，他們在實際上，都能够自給自足，此種事實，妨阻了牠的商業之世界發展，從而支援其商務之工業，亦受到妨害。一國人民被位置在斑斕競鬪的列強之間，那似乎是自然以最不仁愛的方式來親愛他們。法國的農業，從未發達到施行大土地制度，與應用資本主義方法的程度，而在英格蘭，在德國有些地方，卻是在用資本主義方法，作大土地的經營。法國在這方面其所以與英德兩國表示不同，一部分是由於遺產法律，同時也由於人口增殖之緩慢。特就後者而論，其中存有許多循環有趣的解釋，但這裏似乎以不細說爲好。在充集於我們心目中的許多要素之中，如其我们能够分析，那亦顯然不知何者爲『因』，何者爲『果』，而對於所指定的着重點，且不免失之武斷。

在與他國爭取權力的過程上，法國成了一個突飛猛進的新帝國。其他帝國對於其殖民地，是充之以人民，供給以輸出的製品，並由殖民地提供原料，但法蘭西帝國不同。關於這個奇異殖民地的若干事實，以後再行論到。

最後，產生世界大戰之新工業的法國，牠使早前許多時期，改變一種看法了。這不是說，牠對於歷史的事實有所更改，而是使不同的事實變得非常重要。新法蘭西不是一個煤的大宗輸入者，就是鐵的大宗輸出者；牠幾乎佔有世界生鐵供給的四分之一，在廣大的歐洲居第一位。在絲的生產上，牠已經是佔在僅次於美國的第二位，亞爾薩斯洛林之棉花紡織廠與羊毛廠佔有以後，牠變成了世界織物上的一大勁敵。爲要指出其早前時代的重要事實，我們現在對於法國工業史的這個新時代加以注意，就絕對必要；但當前事象的簡略和其開端時之諸般狀況的奇特，（不得謂之變態）致使那兩方面的工作，都非常困難。其關涉到德國者，會有三種顯著情形被暗示出來：那就是世界貿易之一般失卻常態，是由德國境回復原狀所引起的種種事情，以及通貨膨脹。戰後法國的膨脹情形，遠較德國爲遲緩，由是，其繁榮的表現，亦較爲延續。（註）廣大的資源，由一個強國移轉到另一個強國了，在能極正確的估計其意義以前，必定要經過若干年月。此種事實，我們一返觀到一八七一年的德國，就灼然可見了。就歐洲全體來說，牠的繁榮，應當大大的超過一九一四年的限度，牠並且不會恢復其經濟在世界上的相當重要性。要在巨大資源的重新分配之下，在變動了的市場狀況之下，找到德法兩國最有利於彼此兩方的合作基礎，那頗需要時間與耐性。最後，我們應當留意，膨脹時期的任何表面的贏利，都不能遽然看作繁榮，真正的繁榮，必待豐裕時期過去之後，各方面表現出了稔定的效果。人爲的金價低落，對於國外貿

易與製造業上的刺激，幾乎沒有一次不是虛偽的和暫時的。法國期望德國償付鉅額的賠款，來改造其工業區域，而在牠這些區域的周遭，是環繞着其他新奇而且極有效率之裝設的地帶。同時，德國在膨脹時期，又爲其機具裝置之擴大與改進，投用了鉅額資本。他們彼此競相增進生產效率，於是其所生產的貨品，就超過了當前市場所需的限度。

(註) 一九一四年七月下旬之流通券，計達六，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其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一有金銀作準備，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九，則是由信用與擔保品保證。至一九一九年之末，這種紙幣已遞增至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到一九二五年初，竟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降及一九二六年七月，其準備金雖然比較一九一四年，所增無幾，而且有一部還存儲於國外，不能即時應用，但其紙幣發行額，卻迅速增多到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了。

基爾特統制的沒落 由一七七四年到一七七六年，法國內閣總理杜爾閣 (Turgot, Controller General) 曾用種種方法，摧毀基爾特的權力，但他的努力，祇收到了部分的效果。就在一七七六年中，杜爾閣 氏的政權墜落，這對於主張保留基爾特之獨占權力者，給予了一個機會，他們結局終於由鼓吹基爾特體制的復活，而達到了幾成願望。大革命發動後，關於壓制基爾特所定的法律，異常猛烈。一切手工業者之領取執照，至一七九一年已強制執行。拿破崙 政府承認若干職工統制部門，關於規制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之生產與分配所提供的利益，那頗有助於一八〇一年之一部分基爾特獨占權力的再建。可是，基爾特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儘管政府在若干物品與勞務的分配上，得施行更加嚴厲的控制，但基爾特組織卻永遠不能在全國工業生活中，重佔主導的地位。拿破崙 沒落以後，各個人選擇職業的自由，重又實行恢復。一八七〇年，由拿破崙 所設定的印刷者基爾特的

獨占，最後消滅了。

法國在一七八六年與英國成立商約。牠由此商約暫時可以獲得的利益，都在大革命與拿破崙戰爭中失掉了。那商約特別鼓勵了法國的玻璃工業與棉紗工業，而一般的影響於其商業與製造業。就有若干條款雖應當修正，但其提議在原則上是健全的，其最後效果是良好的。拿破崙的征服，及其對英格蘭的封鎖，暫時增大了法國貨品在大陸方面的市場，但其實在的結果，並不怎樣值得鼓舞。他直接用政府的力量，鼓勵工業，但費了許多思想，精力，錢財所收到的效果，是小得可驚的。政府為鼓勵工業，組織了一個會，並為工業上的發明，設定了種種獎勵，由此等獎勵所產出的有名的發明物，即為雅卡特織機（The Jacquard loom）。此外，政府期望人民對於較新的機械發明，發生興趣，並還開過了一些工業展覽會。

這諸般方策，都未達到其預期的鵠的，其需要與其說是對於一般利益的，卻不如說是對於若干特殊部門的。例如，蔗糖供給的斷絕，致使市場上對於蔗糖之緊迫需要，促成了製糖工業之建設。因為類似的理由，機械工業設立了，這兩者都收到了相當效果。拿破崙的精力，都用其他許多方面去了，他的經濟觀念，異常簡陋荒謬。重商主義已經無人理會了，他都採用其極荒謬的若干理論，就是最粗劣不堪的貿易差額論，亦在他採用之列。就他得意之作的大陸封鎖政策來說罷，他沒有想到由此封鎖，會阻斷英國的輸入，卻以為祇要他能好好妨阻英國的輸出貿易，英國就會在輸入的支付上，自行破壞。在另一方面，他藉着過分的高率關稅，建立法國工業，結局輸入既被阻害，一般的經濟制度亦受桎梏。如其拿破崙有時間把亞丹斯密的國富論——甚或把杜爾閣之富之形成及其分配——細讀一通，我相信他對於法國的統治，一定會比較安全。他想組織大陸諸國，來閉錮英國

製造者的虛幻計劃，無異違拗大陸方面對於他們之強烈而廣泛的需要，於是，法國彼岸的敵人未打倒，而自己陣營內的敵人卻增多了。

動力機的採用 我在前面第三章講過，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法國礦坑中已在一般的採用留康門式的唧水機。同時，法國人在製絲機廠的發展上，居於主導地位，他們所設立的若干大機廠，較之設在意大利和英格蘭者，沒有遜色。飛梭與紡績機在英格蘭出現不久，馬上就越海而傳移於法國。法國在大革命當時，且還有若干用動力轉運的紡織機。『蒸汽機』(Steam engines)在法國有各種說法，一般對於瓦特與留康門的模型，沒有何等鑑別。對於這種模型，大部分是的使用在礦坑中，我們假定說是留康門式的唧水機。這種唧水機，法國亦設廠自造，不用仰給英國。遲至一八一〇年，法國全國蒸汽機的總數，估計約有一十五具，這是瓦特機的可能數字，若把留康門機也包括在內，當然要多過此數許多。

在動力機一般採用以前，法國在工業的集中上，雖然已是一個領導者，即使不是唯一領導者——但其真正工廠制度之傳播，卻較遲緩。一七九七年，染印織物機開始應用於大奧柏爾開姆廠 (The Great Oberkampf mills) 中。生絲業在十八世紀之大爵比廠 (The great Jubie mills) 中，雖是首先採用動力機械，但此後幾乎完全是保持着包發工業 (Putting-out industry) 的舊觀。當拿破崙時代，紡棉業大部分集中在大實業家手中。這些廠主們往往連帶經營染織諸業。由是形成了一種得與英格蘭相抗衡的，非常完全的工業資本主義。不過，就全般看去，用工廠方法 (註一) 進行的，仍祇限於那些需要動力機運轉的業作，其餘大部分的織造工作，都是屬於家內工業的範圍。法國這時的全部工廠，都對特爾魯克斯 (Ternaux) 和理查德·累洛爾 (Richard

Lenoir) 保持着神經纖維樣的聯絡，這些大工業資本家的存在，就證明由動力機運轉的業作之習以為常。不論在什麼地方，都以水為動力的大源泉，就因此故，蒸汽機的數目，乃頗不足道。(註二) 與英格蘭比較起來，法國的工業，究竟是發達遲緩，設揆其原因，必定要由本章開始所提示的一般經濟條件去解釋，至原料的缺乏，市場的窄狹，關稅政策的錯誤，乃至由大軍備所形成的勞動的匱乏等等，都不能不說是工業難於發展的特殊情形。

(註一) 見查爾斯·巴洛(Ballot, Charles) 著: *L'indroduction du machinisme dans l'industrie française* 第二八頁。至關於

這種工業開始應用機械作業的其他重要材料，可參考洛巴特·勒費(Lavy Robert) 所著: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industrie cotonnière en Alsace* 巴洛的著述，為一般的讀物，係於一九二三年，由The Comité des travaux historiques之贊助而出版。

(註二) 直至一八五七年以後，蒸汽對於工業所提供的馬力，較之由水所提供的馬力為少。參看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年鑑 (The Annuaire Statistique) 第六五頁的圖表。

最初的蒸汽機，為數頗少，由英格蘭輸出的數目，無疑是在平均數字以下。其形體的大小，在拿破崙時期的若干事件中，連帶提及了；這少數蒸汽機的大部分，大約不過發動十馬力，而其平均數則還不到十馬力。據一八三〇年的報告，六〇〇架蒸汽機之平均馬力為十，若然，則法國全國由蒸汽發動的馬力，就有六千。當時舊式的留康門唧水汽機，顯然完全不復應用於礦坑了。至一八三〇年以前的任何數字，我們都不宜任意信為真確。英國機械輸出的表格，是直到一九二五年以後才開始製造的。偷運的習慣，由輸入困難，而對法國劣等機械使用數的增加，以及礦坑中代換陳舊設備的機具之混雜，都使我們不要過於相信這時的任何統計。據一八四七年的調查，蒸汽機數為四八五三，總馬力為六二，〇〇〇，故平均每機之馬力為十二又四分之三。在十九世紀之

末，法國所用蒸汽機約爲七五，〇〇〇架，其所發動的馬力，超過一百七十五萬。這是一種廣大的，積累的發展。不過，我們應注意一點，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的五十年間，蒸汽機之平均容量，卻不曾增到一倍。

上面的事實，又把法國工業全發展過程上的某些原初特異點的堅持性，指示我們了。就是在今日的法國，（巴黎亦包括在內）極小的手織機，仍舊繼續製造錯綜而技巧的製品。他們的製作方法，並不陳舊。反之，那於他們所進行的業作，極有效果。在美國，我們沒有致力於那些不能用動力機製造的物品。單就規模與數量言，法國的工業，簡直不能與美國、德國，甚至與英國相比論。一國如幸能繼續保用其森林，則使用木炭鑄製鋼鐵，並不一定就算是『落後』。

紡織工業的發展 自工業革命開始活動以後，在手工業生產與動力機生產之間，曾有一個轉變的『朦朧地帶』（Twilight zone），這兩種生產形態，就是在此種地帶競爭。在十八世紀時期，法國佛蘭德斯，洛曼底（Normandy）以及布利端尼（Brittany）諸地域，確曾用手製方法，生產了可驚數量的麻布。大革命發生，此種手工業暫時受一頓挫，迨革命波瀾平息，重又趨於繁榮。不過，動力機逐漸採用後，各級紡紗的製造，有一大部分可以低減成本，而不致影響其品質。特織麻業作上廣用動力機具，那卻是一八五〇年以後的事。這種機具首先是採用於接近法比邊界的地域，那裏有豐足的煤料可供利用，並且製造布疋的方式，大可促進機械的生產。在洛曼底，特別是在布利端尼地方，幾乎全用以前同樣的方法，織造從前那種種色的製品，牠們並未感到機械競爭有如何嚴重。一八五〇年以後，麻紗輸出逐漸增加，至一八五九年，其輸出額價值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五年後，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在紡紗或紡線的生產上，動力機廣泛通行，其直接競爭，與其

說是基於方法，卻不如說是基於大麻的生產。這時英國人用一部或全部由棉製的代替物，特別是用機製麻布，在市場上開始猛烈競爭。所以七十年代以後，法國的麻布生產，乃表示絕對的衰落。而僥倖殘存的，不是由錯雜機械所製的織品，而是各種的手織品。在大戰當時，法國製造麻布所使用的織機，幾乎有一半是用手運轉的。棉花紡織業上的機械化程度，比較厲害，所以各種麻布市場的地位，都被棉製品侵蝕了。就分工關係而論，法國終歸是以著名手製品見長的。

在十九世紀之初，羊毛紡織業分佈於全國，這表示了獨立手工業與包發制度之優越。此種工業在萊姆斯（Rheims），亞米安斯（Amiens），愛芬洛克斯（Etreux），羅斐厄斯（Louviers），色登（Sedan）以及洛巴克斯（Roubaix）諸地域，已漸趨集中，不過法國南部比較散漫。動力紡梳的業作，較之動力編織能收到更迅速的效果，迨至同世紀中葉，後者幾乎無足輕重了。這與英格蘭是一個對照，如前面所講過的，英國這時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法國人把羊毛與棉花製成許多雜料的織物，他們並且還發展了絨線工業。英國的競爭，於其外國貿易無大損害，在一八三八年，毛織物的輸出價值，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至一八六五年，竟增至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法國產有最上等的羊毛。羊毛數量在不絕增加，其品質尤遞有改進。至一八三五年，牠幾乎不用輸入了。迨毛織物工業推進，羊毛輸入乃逐漸增加。不過，有些羊毛輸入後，重又再輸出了，此種事實，表明了國外貿易的發展，而非工業的發展；又表明了，牠那種特殊市場需要的羊毛品類，未免有些舉棋不定。較厚織物之編織，儘管極有進步，但其絨線工業的發展，仍是極其迅速的。在複製品的樣式與數量，取得了保證的地方，機械方法推行頗

廣，但手織機仍能繼續維持其原來的地位。

可是，我們對於原來的，技藝的方法所佔的特殊地位，無論怎樣了解；對於單以數量爲工業進步之尺度，無論怎樣堅強反對，但如其不承認機械逐漸完成，以致縮減了手工業市場之事實，那就是其愚不可及了。價值爲產業上之可靠的測度，以價值來說，亦復如此。絲織品的製造，可爲機械曾經怎樣影響過法國工業的例證。對於真正有技巧的薪新物品，肯出高價的市場，是窄狹不過的，製造這種物品的業務，在先是世界上的一種重要業務。一九二六年，在二十個法國絲工業部門的四六，〇〇〇工廠與工作坊中，有五千個是專門從事這種生產的，牠們通是以手製作，其餘的工廠工作坊，則一律以機械製作。前者出品的價值，大約與其數目成比例，至其數量，自然祇在全額中佔有極小的部分。

時髦的成分，參入這些精緻而新奇製品的價格中以後，最初市場所吸收的任何樣式的製品，遂比較非常有限，而專精此業者，就不會大量生產了。消費者立即改用當時更新樣的貨色。可是現世真正廣闊的市場，是價格較低的市場，在較有錢的，或者較爲特殊的購買者變易以後，這種市場是正待開發的。在另一方面，其他製造者方儘可能的以機械方法，複製其產品，他們用較低廉的材料與方法，不知仿製多少次數。例如，開始由法國公司製造的染印絲或金線絲，異常流行。假如其他法國製造者，不以較大規模的方式，生產出較低廉貨色來，外國人一定會要分享這種利潤。況且，時至今日，機械日益進於完善，除了思考以外，牠幾乎無所不能了。牠曾經侵奪了這些繼起的，以至最初的，最小的市場，更把所有的市場擴大了，甚且還造出了若干新的市場。

手拉織機有牠的長期歷史，其起源係出於中國，但曖昧不明。中世紀用這種織機所製的達瑪斯克或達瑪

斯卡斯布疋 (The Damask or Damascus cloth)，頗爲精緻。後來此種織機由達瑪斯克傳入意大利，更由意大利傳入法國，其原則是簡單的。要編織錯綜的花樣，則使種種色色的長線或經線，貫以各色的，或各種樣式的橫線或緯線。在十八世紀時，有幾位法國人還把累贅的方法簡單化了。一八〇一年許子專賣的雅卡特 (Jas. Guard) 織機，簡直把原來的構造，重新改造過來。他廢除以踏板操縱經線的麻煩，用一排穿孔硬片，使最複雜錯綜的機構，得自動的受到控制。機具革新，這種工業乃迅速改變。在一八二四年，法國已有雅卡特織機一〇，〇〇〇架，至一八四〇年，增到五七，五〇〇架。

在蒸汽機於一八六〇年開始應用以前，一切織機都是用手運轉的。一八六六年，在總織機一二〇，〇〇〇架中，動力絲織機祇有五千多架。轉變是行之以漸的，因代換而徐徐減少的機械確數，在其平均的函數上，卻有增加。一九一四年，絲織機四〇，七六六架中，有五四一三架是由動力所運轉。由於同世紀中葉的種種妨害，法國原絲業差不多全被摧毀。當時的產額爲四百五十萬磅，今日卻不過生產一百萬磅的四分之三，而法國工廠所使用的原絲，則爲一千三百萬磅。日本的原絲出產，佔全世界的三分之一——即佔總產額八千五百萬磅中之五千七百萬磅——其餘主要的產地，爲中國與意大利。

法國已經失去了牠舊來在絲業上對於合衆國的領導地位。合衆國現在所消費的自然生絲量，較多於其戰前兩倍以上。人造絲在戰前是頗不足道的，至一九二五年，其數量超過自然絲之兩倍。這對於法國人引起了新的問題。因爲新材料是需要新方法的，（各種染印包括在內）新方法自不免消除舊工業的利益。一九二五年，世界絲產額共達一萬八千二百六十萬公噸，法國工廠所消費者，不過一千五百四十萬公噸罷了。

法國大部分的絲業，係在里昂斯 (Lyons) 為中心的南部。編結品 (包括襪類) 產於特洛耶斯 (Troyes)，椅套墊褥產於洛巴克斯與屠爾斯 (Tours)，花邊產於聖昆丁 (Saint-Quentin)，柯得利 (Caundry) 與加拉依斯 (Calais)，其他絲製品，如著名的絲棉混織物，都是產於其他南部地方。亞爾薩斯亦設有若干絲廠。在關稅壁壘下轉用動力機械，那一定會指出新法國的一種趨勢，那就是把舊來漸少利益的若干特徵，概行除去。如在濃色絲織業之類的若干部門上，其機械是堪推獨步的。關稅增高的結果，外品無從在本國市場競爭，但在此種情形下擡高的市價，馬上就影響其對外的輸出。大陸關稅競爭的程序，一般會產出特殊形式的探併 (Dunping)，由探併向外賤賣的程度。殆非一個美國人所能想像——這也許是因為美國人的國內市場較為寬廣，其成功大量生產的經濟較為容易。貨物在國外市場，往往以較低於國內市場的價格投賣，在許多人看來，那是正常的現象，因為他們認為：由擴張市場所導來的經濟，馬上會反過來低減本國市場上的物價，而此低減的程度，甚且較之稅額為多。就純粹國家的觀點立論，其說亦頗聳人聽聞，但無奈其中存有過多尙待證實之『假定』 (H's)。設從全歐洲之立場看來，在各國講求地域分工之廣泛干涉制度中，無疑要葬送去許許多多的利益。

一八一五年之和平，撤除了原棉輸出之物質障礙；棉工業在高率關稅保護下，乃迅速趨於繁榮。在羊毛業，麻業，絲業上，獨立老關與包發制度 (Putting-out system) 雖非常一般通行，但棉業卻是進行於根本不同的情形之下。棉業的原料是仰給於外國，所以一開始，就有機會從事動力機工廠之建設。在法國西北部，乃至亞爾薩斯地方，棉業頗為發達，動力織機在十九世紀初期，就已經開始採用了。馬爾豪斯 (Mulhouse) 一帶，紡錘數多過於一八二八年與一八四八年之間的兩倍以上，動力織機在一八三〇年以後，已頗關重要。但其大佔優勢，

卻是一八七〇年間的事。至法國其他地方的情形，雖不盡是如此順利，但以全國而論，此種工業畢竟是頗有成效的。在一八一五年與一八四〇年間，其生產額增加三倍。一八三六年，輸出所值爲六千六百五十萬佛郎，至一八五〇年，增加到一萬六千五百萬佛郎，在十五年之內，其輸出價值增加兩倍以上了。如此的發展，雖然比不上英國，但確有其堅實的進步。

亞爾薩斯洛林於一八七一年喪失以後，法國棉業乃有重新調整之必要，在此調整過程中，環繞里勒（Reims）與洛安（Rouen）一帶的地域，異常活躍。一八九二年之高率保護關稅實施後，棉業上突現飛躍的發達，而在其他許多重要的工業，亦復如此。紡織的技術，這時都迅速轉變，在洛曼底與里勒周圍一帶，此種趨勢尤極明顯。早在六十年代，亞爾薩斯已沒有手織機存在，但在法國其他地域，那卻經過許久許久，還佔有勢力。據各方的報告，法國在一九一二年，有一一〇，〇〇〇架動力織機在從事運轉。若手織機械，則不及此數四分之一，又因其平均規模之狹小，故其產額在總出產數量中，祇佔有相對小的部分。至同年度之紡錘數，計越七百萬枚。英國當時就織機說，有法國的五倍，就紡錘說，亦將近有法國的八倍，兩兩比較起來，後者相形見絀了。

在一九一三年的法國輸出貿易上，棉織物居於絲織物之次位，其總價值爲三八五，五〇〇，〇〇〇佛郎。在七十年代晚期與八十年代大部分期間，世界一般陷於不況，由是法國這時棉業的發展，遂頗形緩慢。一八八一年，儘管法國課有比較低率的關稅，英國貨依舊充斥於法國市場，這樣，乃有一八九二年之極高稅率的規定。最後，我們論及法國的棉業狀況，決不要忘卻了一八七一年之亞爾薩斯洛林之失陷。與其他一切競爭者比較，法國棉製品的質料，是異常精緻的。大體上，德國消費了極大部分的棉紗與羊毛紗，但是，製造品的價值的比

較，卻表示了那種差異，比較其單由數量所指示者，要小得多。

大戰以前，法國棉業紡錘數佔世界第五位。以成數而論，牠有紡錘七百萬枚，俄國八百萬枚，德國一千萬枚，美國二千八百萬枚，大不列顛五千六百萬枚。亞爾薩斯洛林由德轉歸法國以後，法國乃一躍而佔第三位，但對於其兩個主要競爭者，牠仍是望塵莫及了。特別自大戰以來，法國經濟學者政治家，一談到法國原棉仰給於合衆國的情形，殆莫不表示十分焦慮。他們都鼓吹在殖民地栽植棉花，而實際也會在這方面作過種種嘗試。如像在非洲西部與印度支那，也似有許多土地宜於此種種植，但多年以來，這種需求棉花供給之計劃的效果，終於是不足齒數的。

煤礦的採掘 拿破崙時代之法國煤產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那在一八一五年喪失了的地域之煤礦的採掘。就全般說來，法國剩下的煤礦，地位不佳，沒有英國煤礦那樣便於開採。所以，法國的煤產額，往往總不夠供給國內市場，這可由下表之成數分明指出：

年 度	產 額 (百萬公噸)	消 費 額 (百萬公噸)
一八二〇……………	一	一·三
一八五〇……………	四·四	七·二
一八九〇……………	二六·	三五·
一九〇〇……………	三三·四	四六·八
一九一二——一三	四一·	六一·

大戰發生後，停止採掘的煤礦，約有兩百餘座，而且多少都有損害。由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一三年，煤產額約為四千一百萬公噸，至一九一四年，降至二千七百五十萬公噸。而在戰事正酣的一九一五年，則僅一千九百五十萬公噸。一九一七年雖然將近增加到二千九百萬公噸，但至戰爭結束的一九一八年，復又轉落二百五十萬公噸。此後，亞爾薩斯洛林回復，薩爾盆地 (The Saar Basin) 之礦山佔有，(用以補償法國礦山之損壞) 德國每年還須在賠款項下提供法煤七百萬噸。戰後的這種數字，顯然不能與早前的數字比論，同時也決計無關於經濟的危機。我們現在且把最重要的要素分別來說罷。

第一，兩百座損壞的煤礦，實際在一九二五年回復了戰前生產力的水準。設就其大大改進了了的設備與組織，特別是就其所經營的副產而論，牠們還比較更有價值。在戰前，洛林約產煤三百五十萬公噸，此後則所產較多。(一九二四年為五百萬公噸——法國較戰前之德煤為少，其要求卻有增無已) 由薩爾與賠款項下撥歸法國之九百萬噸煤量，那並不能算在法國自己供給之內。一九二五年之羅加拿條約簽訂後，德法兩國已恢復平時的正常關係，德國人堅欲收還其薩爾盆地。法國管理十年，仍係依據和約，並且礦山已確然轉讓了，但是，法國礦山的恢復，較其預期的時間短促多了，這事實，無疑要影響德國人對於此種問題的感受。

把法國的新國境作為計算基礎，每月平均產額如下：(以一千公噸為單位)

年 度	每 月 平 均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三七二〇

一九二一年	二四一五
一九二四年	三七四六

就即是說，生產在一九二四年已恢復戰前水準，並且還在繼續增進。法國在同年度的煤產總額，約較多於一九一三年四百萬噸。設歐洲其他一切正常關係恢復，其產額至少有擴增到較多於一九一三年一千萬噸的可能。可是，法國對於煤的需要，比較戰前多多了。就鑄鐵一端而論，牠已獲有德國鐵礦的三分之二。因為這些鐵礦附近沒有適用之煤，且因魯爾突然入了法國國境，遂有一九二三年法比軍隊佔領魯爾的冒險舉動，而一九二六年之大陸鋼托辣斯的出現，則以此爲主因。煤之地位上的尖銳問題，爲種種化學副產，那與戰鬪潛力，乃至與通常的工業，都有密切關係。在一九二六年之末，法國已經由水電來源（Hydro-electric sources）發出了牠九百萬馬力的三分之一的力量，牠在這方面成了歐洲第一個國家。與一九一三年較，牠的景況是好多了，但煤猶不足。如其歐洲能再不以兵戎相見，牠這種缺陷，亦就沒有何等了不起的重要，因為時至今日，沒有一個國家能出產牠所需要的一切。

鋼鐵工業 十九世紀初期之法國鐵工業的發展，受到了兩種障礙：其一是鐵礦與焦煤的相對缺乏，其二是這兩者的相互隔離。遲至一八五〇年，鐵爐仍有一大部是燃燒木炭。這表明法國鐵工業是分散在接近森林，便於獲取木炭的地帶。在拿破崙戰爭的當時，鐵產額略有增加，但其鑄鐵方法，卻沒有何等改變。由一八一二年到一八二八年，生鐵將增加一倍了，此後二十年中，其增加率相同。一八四七年之數字爲六〇〇，〇〇〇噸，與

一八二一年之二二〇，〇〇〇噸比較，約有兩倍以上之增加。以焦煤代替木炭為燃料的改革，異常遲緩。直至一八四〇年，木炭鑄爐數還續有增加。在一八四六年之四百七十個鐵爐中，燃燒焦煤的，不過佔有一百零六個罷了。至焦煤鐵爐與木炭鐵爐立於同等重要的地位，那還是此後二十年間的事。

在法國生鐵工業之初期歷史中，英國的專門人材與資本的影響頗大。比利時的情形，與此正同，在十九世紀整個上半期中，比利時利用了不少的外國人材和資本。法國在一八四五年（由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五二年為例外）以後所表現於鐵道建設上之突飛猛進的發展，引起了鐵廠出品之極大需要，然因國內製造家不能充分供給，許多材料都是由國外輸入的。後來法國工業漸能適應其新需要，至一八五二年以後，乃進於一個擴展時期。

法國之大規模開發鐵礦，尙是近年以來的事。在普法戰爭以前，乃至剛在普法戰爭以後數年間，鐵礦業略有進步，但與英格蘭與比利時之突躍的發展相較量，卻就無關輕重了。亞爾薩爾與洛林之一大部分被德國併去以後，法國以前在總產額中佔有重要成分的鋼廠，連同失去了。同地廣闊的燐礦，直至基本鑄鐵法採用（一八七八年）後始進行開發，這個地域既歸屬德國，在法國未來的鋼鐵工業發展上，更為一大損失。由一八六〇年到一九〇七年，法國每年之鐵礦產額，所增極微。至一九〇七年以後，才開始一種實在有效的發展。其發展趨勢，可由以次壓縮之表指示出來：

由一八八一——一九一三年之法國鐵礦產額（單位一千公噸）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十年平均數）

二，九三四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十年平均數)	四,二〇六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十年平均數)	八,五四七
一九一一——一九一三(三年平均數)	一九,二五八

因為戰爭與德國的侵略，產額數字由一九一三年之二一，九一八墜落至一九一四年之一一，二五二了，在開始終年戰鬪的一九一五年，更低縮至六二〇。由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之平均數字，爲一五〇二。以前由德國於一八七一年劫奪去的洛林的一部分地域，重又於一九一八年返還法國，單是這個地域，一九一三年之鐵產額爲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公噸，約佔德國全額之三分之二。並且實際等於法國戰前之全產量，而牠這全產量之十分之九，又是出自一八七一年留給牠的洛林的那一部分。戰後由法國控制之薩爾盆地之鐵，係產於同一地域之另一部分，當我們考慮到此點時，當然能想見此種地域集中於一個強國手中之重要。其實，在經濟的語辭上，控制多少不免有些虛假，由一個強國把握住此等富源的表面重要性，那是比較其實際重要性大得多了。

鐵礦乃至存於地層上面的礦物，與鋼鐵終非一事。魯爾區之焦煤品質與地位，使洛林鐵礦在德國手中，有大於在法國手中的價值，設從已經開發的交通線與機具來考察，尤爲如此。而且，不但洛林的鐵礦，就是薩爾的鐵礦，盧森堡的許多鐵礦，乃至比利時的若干鐵礦，殆莫不以把握在德國手中爲有更多便利。在另一方面，如其德國亞爾薩斯洛林在一九一三年之煤產量，遠較其或可產出之數量爲小，那與德國完全分離了，其鐵產量就

大大超過其不與德國分離的場合了——這是經濟上的考察。剛在大戰後，曾有一個紛擾時期，這個時期的許多事實，說明了德法兩國如果各以政治封疆自限，不相交通，那在德國方面，仍可輸入鐵礦，在魯爾製鐵，而其所製之鐵，比較法國由輸入焦煤製出之鐵，還要低廉。法國許多有政治頭腦者之不免極度悲觀，那可由以次的數字（把鐵礦數字拿開，代以鋼鐵數字）指示出來。此數字係最後一章所舉列表樣之部分，據此，則一九一三年之德法鋼鐵出產情狀如下：

一九一三年之德法鋼鐵產額（以成數計，單位百萬公噸）

德		國（戰前國境）		法		國（戰前國境）	
鐵	一七	鐵	五	鋼
鋼	一七	鋼	五		

我們現在且就戰後的國境，來列舉兩國戰前戰後之鋼鐵產額的成數：

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五年之歐洲鋼鐵的主要產地（以成數計，單位百萬公噸）

年 度	德國（現在國境）	法國（現在國境）*	盧森堡	比利時	英格蘭	總 數
一九一三	一〇・九	一〇・四	二・五	二・四	一〇・四	三六・六
一九二五	一〇・一	九・九	二・三	二・五	六・三	三一・一

* 法國現在國境，包括有亞爾薩斯洛林與薩爾。

(乙)鋼

年 度	德 國 現 境	法 國 現 境	盧 森 堡 Δ	比 利 時	英 格 蘭	總 數
一九一三	一一·七	九·	一·二	二·四	七·七	三三·
一九二五	一二·二	九·	二	二·四	七·五	三三·一

* 要就政治領域內之純粹法國生產而論，則鐵要除去一·四，鋼要除去一·五，法國的實在成數，如下所述。

Δ 在大戰當時盧森堡的產額，將近擴充了百分之五十。

假若把薩爾盆地除開，單就法國政治境界內之情形說，那牠在一九二五年的生產，就似乎還要略少於其十二年以前之一九一三年的生產，並且在實際，似乎已經把牠在和平條約紙上的所得利益凝固起來了。然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祇要把牠的地位與德國的地位一加比較，就立即可以分曉。法國獲取了德國戰前鐵礦二千八百萬噸中之二千一百萬噸的來源，而薩爾所產之三百萬噸尚不在內。我們索性把薩爾拋開不講罷。儘管事實是把一方面的取去，附增在另一方面，但法國顯然有鐵礦四千二百萬噸，德國祇鐵礦七百萬噸。設把薩爾的產額加入計算，那就將近變為四四與四之比例了。然而在戰後的一九二五年，德國所生產的鋼鐵，比較法國為多，如在一九二六年之粗製鋼鐵國際聯合會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ier brut) 中所指明的，牠的額數，將近要大三分之一。這原因，就是由於牠有有利的地位，牠有經驗，牠有工廠。

割讓去的洛林地方之德國生產者，通通受到了賠償；當通貨膨脹急速時，這賠償金的大部分，就都用來擴大德國未割讓地域之內的機廠。因此，這在一方面是技術，經驗，財政權與接近洛林之市場的喪失，同時卻又是德國工業之恢復戰前實力的擴大。盧森堡變成了比較以前更厲害的競爭者。日本大大擴充了關於戰爭的工

業，歐洲許多次等的強國，亦復如此。最後，就美國來說罷，在一九一三年，美國之鐵，較少於前表五歐洲國家之鐵產總額的五百萬公噸，其鋼亦較少若干，但至一九二五年，前者幾乎較多於五歐洲國家總產額的五百萬公噸，後者更多過一千五百萬公噸以上。這不是說，美國人佔取了牠們的市場，而是因為美國參加大戰較遲，且因為遠離於此後的破壞經濟戰爭，故能妥為應付，不致釀成大發展時期以後之頹頹。

歐洲產鋼能力，較戰前不知大過多少，但戰後的市場，甚至難於消容以前的數量。為了償付賠款，德國儘管要求較大於從來輸出的市場，然其依戰前設備所能處分的，卻還不到三分之二。當各國整千隻船舶停架的時期，德國竟能把牠大部分的製造力用之於製造船舶上面，這原因，一部分是由於協約各國缺乏遠見，在和平條約中插入沒收船舶的條款，另一部分則是由於實行通貨膨脹。馬克迅速跌落，德政府愈益陷於貧困，於是鐵道材料的市場狹小，就在道斯計劃的經濟狀況下，仍屬如此。加之，戰敗的德國，是解除了武裝的，政府對於海陸軍軍需品的不斷需求，亦因而大減特減。牠對俄羅斯與巴爾幹的市場，更大受購買力低落的影響。至現存市場的地位關係，那是無關重要的，歐洲製鋼者一方面固要求爭持或分割既有市場，同時亦努力建立市場，遲至一九二六年，一大部分的歐洲製鋼者，都是選取後一個路徑。

大陸鋼業聯合會(The Continental Steel Combine)不會立即解決這問題，或者並未期望解決這問題。我們必需知道，這個聯合會的會員，一開始就擁有市場所保證以上的許多鋼廠。為了規制整個歐洲的鋼產額，其餘大陸上的製鋼者乃至全大不列顛，都應該加入。把世界的生產，歸納於一個單位，那是一個異常曲折的問題。除蘇俄外，歐洲內部的市場，似未感到美國鋼廠所期望的進一步的擴張。和日本之東方特殊地位使牠不大

樂意受嚴格拘束的傾向。美國人總容易把歐洲之國際經濟協作的必要，估計過低，反之，歐洲人卻又把那種協作對於美國之重要性，估計過高，歐洲也好，美洲也好，彼此自然都是力求自己的便利。以鋼業而論，美國的遠離，定然要影響歐洲生產者間之協作的可能，至少亦會增大其協作的困難。其實，歐洲規制收到了相當效果，也許在國際協作上，容易給予美國人一種實際利益——鋼業上的生產如此，推之其他，殆莫不皆然。

設回到國家的單位，把戰後國土的變動擱置不論，那我們一眼可以看到，法國之鋼與鐵上的重要性，在二十世紀最初二十五年間，是大增特增了。一九〇〇年，法國之生鐵產額為二百七十五萬公噸，一九一三年，超過五百萬公噸，至一九二五年，則增至八百五十萬公噸。鋼在一九〇〇年為一百五十萬公噸，在一九一三年將近五百萬公噸，至一九二五年亦增到七百五十萬公噸。（薩爾盆地的，尚不在內）法國戰前戰後之鋼鐵業大發展，係受了鋼鐵委員會（The Comité des Forges）的監督，其組織與集中狀況，完全與工業保持均衡。

機械業與造船業 法國在各方面需求機械的種種特性，由以前諸節可以暗示出來。戰前的鐵道材料，一般皆遠較德國輕脆。至運轉緩慢的手織機具，那是可以反映出牠在使用機械上的落後性質的，一八四七年，法國蒸汽機之平均馬力尚不到一三，至同世紀之末，亦不過二四，此點當然值得我們注意。在經濟學者看來，機械不僅（主要也不是）代表一些科學的與技術的問題，並寧可說是一種對生產組織者提供有利市場的工具。所以，當他從種種零碎事項，尋求一般趨勢時，他的健全動機，就是要由市場返觀到牠在技術上與工具上的反映——一個企業家當創建機廠時，他正是如此做法。其實，問題並不是如他所看的那麼簡單。除了本國市場——法國國內市場受到了保護——外，還有各種外國市場，在那些市場，與其生產者的競爭，更為直接。有某些

製品，單靠本國供給，往往總感覺不夠，或者完全缺乏。例如，在大戰以前，腳踏車大部分的機件，（如像輪軸）就是仰給於英國。

五百萬公噸之鋼，其數量亦正可觀，但有這大數量之鋼的戰前法國，假定牠有大規模的機械工業，（包括機械器具）那是大體無誤的。在二十世紀之初年，單是電氣化學與電氣冶金機具，就使用了將近二〇〇，〇〇〇馬力，在一九一四年，所用馬力約有四倍，十年後，竟達其最初數字之十倍。在大戰當時，法國之機械器具與機械之輸入，約重兩千公噸，同時其輸出則略多。十年之後，輸入輕減了，輸出卻增加兩倍。這種事實，一部分是因爲工業發展，一部分則是由於法國戰後之鋼業地位的改進。數十年前，法國公司即在外國公司競爭下，成功了承建羅馬尼亞境內之多腦河上大森拉福達橋（Cernavoda bridge）的契約，這一簡單事件，充分證明法國就在堅固結構的鋼的製作上，亦並不是怎樣退後。法國在工業上有兩個顯明階段，第二階段的法國，一方面是由戰爭所加強，一方面也由全世界在生產方法上之發展傾向所推進。

最有暗示性的例證，也許是那些傾重於主要機械工業部門方面的。大戰爆發後十二年，歐洲最大的汽車製造者，是由安德維·西特郎（André Citroën）建立的公司。外國人正確判定戰前的法國摩托車，爲一種高價製品，那是由大量手工與非自動機括（這在歐洲少有，在美洲則未之前聞）小心配製出來的。西特郎是老摩爾斯工廠（The old Mors factory）的學徒，那個工廠的出品，就是這種模型。在大戰當時，注意力集中到製品的簡單化與生產速率上面，而不大着重結構上的細件了，此後，許多製造業者都來從事價格比較低廉，然而結實耐用的產品。西特郎的計劃，係在戰前擬定，直至和平後不久方始着手創辦。如其不要過細講究其方法，

那我們不妨說，他把這種工業『美國化』了，這種美國化的程度，在法國以外的歐洲全找不到。這比美國機廠中所使用的手工較多，其所費勞動則較歐洲爲少。石油汽車之價格，比在美國略高，其設計在着重多減馬力與多省燃料。至若各部分之標準化與便捷附件之使用，則無二致。

機械製造業之範圍頗廣；其地域分工之利益既大，而歐洲獲取此等利益之業作，則至簡便。儘管有關稅立法所引起的種種困難（以戰後爲尤甚）機械在法國對德輸出上佔第四位，在德國對法輸出上佔第三位。

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之商船總噸數爲三，五六五，〇〇〇噸，約較多於法國商船總噸數之五倍。自經構造上發生變動（如以鐵以鋼代替木材，以汽力代帆）法國乃進一步立於不利地位。從表面上看來，法國政府之設置獎勵政策，宜可以大有利於製船業之發展，但法國對於製船所用之進口材料，課有關稅，這種關稅的負擔，簡直會完全抵銷其所設獎金，從而，頗有害於製船工業的擴展。其結果，法國工廠雖亦增加了所製船舶之噸數，但大部分較大的商船，都是購自外國。

在一八八〇年，法國有世界第二等最大商船。但至一九一四年，牠由第二位降到第五位。由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五年的十年間，牠所增進的程度，不過百分之七，同時大不列顛之商船隊增加百分之十三，意大利增加百分之五十一，荷蘭增加百分之六十八，德意志增加百分之七十八，合衆國增加百分之七十九，俄國增加百分之一一五，丹麥增加百分之一二九，挪威增加百分之一三七，日本增加百分之二七〇。在大戰當時，法國有五百隻汽船，四百隻帆船，其總噸數約爲一百四十萬噸。牠全國所有汽船的噸數，尚不及一個德國漢美線公司（The Hamburg-American Line）之汽船的噸數。潛水艇課加了法國船舶——約一百萬噸——的繁重通行稅，法國

工業因其他種種需要，弄到精疲力竭，使牠由容認其協約國的大大注意船舶需要，而進一步傷害其相對的戰後地位。大戰告終，牠儘管沒收了德國的船舶與若干建築，但當前的情勢，卻在繼續刺激其嚴重考慮，並加以警告。自然，世界商業與帝國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一個法國人一想到法國在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八年，非藉外國商船與海軍幫助，即難得支持的情景，他是不大舒服的。據路易德（Lloyd）的登記，法國在一九二五年之船舶總噸數為三百五十萬噸，那與一九一四年之二百五十萬噸比較，幾乎增加百分之五十了。

交通工具的發展 法國之公道的建築，略較大陸上任何其他國家為早。拿破崙修建適當公道網的努力，可以視為此後法國交通工具上之重要變革的開端。不過，我們應注意一點，當時所竭力經營的程序，大都不外是軍事政策的結果。特公道修建到了的地區，向之自給狀況部分的打破了，並且國內僻地區的產品，至是乃開始能夠發售於頗為廣闊的市場。至運河的建設，尤較公路為早，所以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中，法國有些地方已經備有非常適當的交通工具。

以鐵道建設而論，歐洲大陸方面略較英格蘭為落後，法國更為顯明例證。法國儘管有更迅速之交通工具的要求，但當英格蘭之斯托克頓（Stockton）與達林頓（Darlington）線，和滿切斯特（Manchester）與利物浦（Liverpool）線，已經通車，其他諸線有的開始建築，有的進行計劃的時候，法國尚未深切考慮到鐵道的用途。法國的第一個火車頭，係在一八三二年運入，第一條短鐵道線，係由里昂通達聖·愛梯安那（St. Etienne）遲至一八四一年，法國之鐵道長度，尚不過三六〇英里。

大陸各國對於確定鐵道政策的問題，早就有所考慮，比利時之國有鐵道建設程序，最早就已經計劃好了。

法國一般人亦頗注意同一問題。因為最好的途徑未曾決定，法政府採行了幾個方策。早在四十年代所定的最關重要的計劃，就是政府資助鐵道，鐵道路牀由政府建設，由政府保有。必需的橋梁與隧道，亦由政府擔任建築，但受過政府特許的公司，則當敷設路軌和備辦機頭與車輛。用這種方法建造，庶幾可望全國鐵道系統，通與重要的人口集中地巴黎保持聯絡。自此程序決定後，早在一八四八年以前，即已收到相當效果。但後來因了政治的與財政的障礙，政府迫不得已而放棄了原來的政策，不過對於鐵道建設，牠仍保有一般的監督權利。

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中，法國建築鐵道事業，繼續努力不懈，就中受到阻滯的，祇是那些妨害工業一般發展的原因。以前政府對於建築鐵道，曾作財政方面的幫助，至一八五九年，牠祇能做到擔保若干鐵道借款之利息的地步了。不過，法國在一八六〇年之鐵道總里程為九一六四基羅米突，一八八五年增至二九，八三九基羅米突，至一九一三年則為四〇，九三三基羅米突。在戰爭期內，其總里程降落至三六，〇〇〇基羅米突了。到戰後一九二〇年，包括合併地域之總里程，不過略長於五〇，〇〇〇基羅米突。設以英里計，則是一九一三年二五，六〇〇英里，戰時二二，四〇〇英里，而在戰後之新法蘭西，略超過三一，〇〇〇英里。

哩程不是一種鐵道制度之實際的或相對的效率之理想尺度，那是我們早應說明的。與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把所謂噸位哩 (Ton-miles) 與客位哩 (Passenger-miles) 用到這裏，那是過於錯雜了。完全把機頭與車輛之載重和容積拋開不講，單是火車之平均速率問題，那就算對於長時期內之里程數字的必有限制。例如，在一八三五年與一九〇五年間，法國火車之平均速率加了四倍。法國國內運輸之全系統，受到了過於集中於巴黎的害處，那在法國經濟生活未臻發達以前的雛形，與今日我們所見的形式一樣。這種過度的集中，一部分由橫

線與國境東部的軍事鐵道救正了，但仍留下了一種錯誤。法國在大戰以前，還有七千英里以上的通航水道，與其他已經完成和尙在興建中的重要運河。在某些情形下，這運河亦截斷了鐵路之放射的模型。

法政府早就準備把私有鐵道轉歸國有，牠給予私人修築鐵道的允許狀，都規定了年限。經過許多年以後，政府將成爲全國鐵道之唯一所有者。國家鐵道系統，主要包括了西方公司諸線，那是在一九〇八年接管的。那頗適用於主要以農立國的國家。特這諸線之建築，所費不貲，而其與賽納運輸公司（The Seine traffic）——那包攬了海峽出口貿易與奈特斯和波爾宋克斯（Nantes and Bordeaux）之間的海岸貿易——的競爭，更進一步增加了國有諸線的經營的困難。

在近三世紀中，法國爲疏濬一般窄小，灘淺和湍急河流，並使所有國內水系聯貫起來，曾費過浩大的工程。在大戰當時，法國約有疏濬的自然水道七，〇〇〇基羅米突，有縱橫聯絡的運河五〇〇〇基羅米突——共約七四六〇英里。這個大水系在戰前所運載的貨物，每年有三千八百萬噸，而同時由鐵道運載的，則有一萬九千萬噸，即前者爲後者之五分之一。設分別說來，單是巴黎一港由水道運載的貨物，已達一千三百萬噸，那與馬賽港的水運多多了，更爲哈費爾海港（The seaport of Le Havre）運載貨物之噸數的三倍。不過，我們對於這種比較，不能看得過於認真，運入巴黎和出清於巴黎之每噸貨物的價值，都頗低廉，那有一大部分是屬於地方貿易。

人口與資本的集中 人口集中於城市的狀況，英格蘭在十九世初期以後，即已十分顯然，但法國是到了一八五〇年才有顯著表現的。自然，這就工業的人口集中而論，若在若干重要城市之政治的與商業的集中，

那是老早就發生了的。在通行於十九世紀上半期之經濟組織系統下，技術勞動之廣泛的分配，已有可能。在一八五〇年，鄉村人口仍佔有全人口的四分之三。都市發展的限度，由下表所列重要城市人口可以看出：

十個法國城市之人口的增加（一七八九——一八五一）

城	市	一七八九	一八二一	一八五一
洛巴克斯 (Roubaix)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洛安 (Rouen)	六五,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哈費爾 (Le Havre)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聖·愛梯安那 (St. Etienne) ..	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奈特斯 (Nantes)	六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道羅斯 (Toulouse)	五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里勒 (Lille)	五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波爾采克斯 (Bordeaux)	八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馬賽 (Marseilles)	七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里昂斯 (Lyons)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就上列數字看來，至少，洛巴克斯，聖·愛梯安那，里勒與里昂斯，可以視爲是工業區域。里昂斯之沒有更迅速的發展，那有一大部分是由於絲業之實際的趨於分散。前面講過，法國小工廠曾經顯示了一種異常的黏着

性。遲至一八九六年，在總工廠數五七五，〇〇〇廠中，將近有五三五，〇〇〇廠中所僱用的人數，不過十人以上。在二十世紀的第一個四分之一的時期中，這種形體的工廠，加速的趨於衰落，至其衰落的理由，有些已在前面討論過了。

重工業集中在最宜於運輸與動力之地帶的一般趨勢，在二十世紀的法國已灼然可見了。特法國所有必須集中的工業，並不一定都集中了。有些還正進行手工業的生產。小發電機頗為流行，那特別宜於阻制過分集中的傾向。在一個有廣大農業財富的國度中，人口是不覺得過多的，所以關於這方面的壓迫，一如過去之無關重要。強烈的國家主義精神，反對任何不願意歸化的意大利人或西班牙人之移入，而對此大規模歸化程序，意大利西班牙政府是作過多方阻撓的。城市人口究有多少是因工業關係而集中，固難說定，而現在居鄉法國人究有多少會蒙其利益，（註）那在許多人看來，亦是不大清楚的。

（註）法國的工業組織，並不需要德國那種處理失業者的嚴密機關，而其社會保障問題，亦是較為簡單的。一八九八年之僱主責任與工人賠償法案（An Employers' Liability and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已使一切工業上的僱主，都負起了對工人的責任。許多年以來，法國這種工業保障幾乎一般通行，且可由私人公司或國家處理。老年與殘廢的年金法，係通過於一九〇五年，其費用乃出自市區（The communes），郡區（The départements）與國家。在一九二一年年終，為取得這種救濟而登記過的，有六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其所支取的費用，約達一五八，九八九，〇〇〇紙佛郎，這與一九二二年支取五五，四八七，〇〇〇金佛郎的數字比較起來，其增加額並不很多。法國一九一〇年之老年年金法案，對於僱主工人都要求捐輸，此外，國家並助給若干，不過，額數則沒有一定。至若不受強迫保障的獨立工人，一般皆聽其自由。一九二二年登記過的人數，為七，七〇一，九四八人，其中一

大部分有參加資格，特較一九一四年略少罷了。

較小的工業 像在法國這種農業國家，工業的種類，是特別難得嚴格規定的，有幾種工業，例如麪粉業，製糖業，都與農業有密切關聯，並且輸出不多。在法國書中，通常是把釀酒業歸屬在農業裏面，甜香酒（Liquenets）的蒸餾，在其本身並不像鋼或織物一類較大的工業，但法國是一個穀酒與甜酒的大生產者——每年要生產五千七百萬加倫以上。製酒業的規模是够大了，但其生產數字與糖業之產額比較起來，卻是處於次等地位，後者在世界上佔第四位。

法國多的是這類重要而又不列於首位的工業。所有化學工業上所使用的人數，在戰前約達十萬人，此後還有所增加。德國苛性加里（Potash）的獨占，乃基於亞爾薩斯與在普魯士之斯塔斯福爾德（Stassfurt）的礦山。在戰前，其出產係平均分配，且由一組合所控制，但在全體產源上，亞爾薩斯區是比較重要多了。馬爾豪斯（Mulhouse）是這種工業中心區。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種頗費考慮的德法協定簽字了，這個協定的條款是：反對互相侵奪市場，且為終止競爭，而規定彼此輸出的額數。法國其他重要的化學產品，為硫酸，硝酸，硝酸鹽，為鈣，為鈉，為磷酸鹽。磷酸鹽的重要產地在突尼斯，阿爾吉利亞與摩洛哥，由這些地方採出之後，再運到法國加以泡製。法國之染業進步遲緩而堅實。因為那實在是要費工本的，那必須與種種化學品和副產相關聯，並且許多簡單方法的技術，亦是異常錯綜而精巧的。煤膠油的形成物，不過是一大些雜合體的結晶，希望在簡單染料範圍內，作嚴重競爭的國家，牠是定要有一種非常完備與非常高度發達的化學工業的。染業在戰時證明異常重要，法國正如同其他參戰國一樣，會不顧任何艱難損失，決意求其完成。在這種工業範圍內，德國可謂一大先驅，特

別是靛青與蘇達質 (Tze Badische Anilin und Soda Fabrik) 那在一九二五年簡直變成了德國整個染業的中心。德國全部染業皆把握在一個稱爲 The J. G. Farbenindustrie Aktiengesellschaft 的公司中；像這樣規模的公司，法國實在找不出來。

法國的藥品化學，亦頗發達。在許多藥品之中，萊因流域所產之敷藥與烏辛 (The Poulenc and Usines du Rhône products) 馳名於世界。當一個外國人遞出一張內科醫生的藥方，並拿到一個非常華麗的，附有非常顯著的製造者之名氏的封口小匣的時候，他往往會有幾分驚訝。但法國的藥品與法國的法律，可以提出解釋來。以前者而論，那使普通適用於標準藥方的，祇限於比較少數的藥品，因為藥品雖有許多，但其性質，醫生非知道不可，並且還要不斷的在大試驗室中，加以實驗，加以擴充。大革命以來，政府爲了不使市民受到危險，會以法律嚴格限定藥材之任意使用，並且對於加多無用藥方之數目，力持慎重。有如在其他大多數國家一樣，藥品的泡製方法，都受有專賣法律的保護；新的思想，曾阻止了獨占價格——『藥品商業化』。特今日實驗室之化學設備，異常複雜，維持實驗室所需的經費，已使此反對獨占的條件，全歸無用，並且製造家還大鳴不平，以爲那祇有阻害一國工業發展的作用。

其他的次等工業，有陶業，玻璃業，紙業，皮革業，皮製造業等。製時鐘是在巴根第 (Burgundy) 在薩佛依 (Savoie)，乃至在亞爾薩斯山脈一帶之冬季職業。製造玩具係進行於類似條件之下，若干鑿磨金鋼鑽與寶石一類業作，亦是在鳩拉山脈 (The Jura Mountains) 一帶進行。無數百萬的『巴黎貨』 (Paris articles) 都是製造於其四周地帶。那些貨物有的頗精美實用，有的則僅僅是投合鄉村的或外國的觀光者之遊樂的嗜

好。

殖民帝國與『關稅同化』從歷史上看來，有兩個法蘭西殖民帝國：第一個爲十八世紀的戰爭與大革命所破毀了，第二個則大體上可以說是發端於一八三〇年以後之阿爾吉利亞的征服。最後在拿破崙治下失去的聖·多明各 (Saint-Domingue) (現稱海地 "Haiti") 實在是西印度熱帶帝國的珍珠，而現在殘存的，不過是無關重要的斷片罷了。十八世紀的法國對外商業，約有三分之二是進行於其各殖民地中。剛在大戰以前，其數字略多於十分之一，那與阿爾吉利亞於一八六六年宣佈關稅自主的時候比較，約有十七分之一的增加。十八世紀的法國殖民地帝國，總想在數十年後造出一個新帝國來，同時並繼續統治着舊帝國的若干部分。

亞塔爾·基洛爾特 (Arthur Girault) 可以說是法國殖民政策上的一位最有名的權威者，(註) 他把這個主題歸納爲三個部門，即隸屬、自治與同化。政治的自治，會伴着關稅的自主；同化政策則傾向於『關稅同化』。對於後者，基洛爾特氏認爲那是把殖民地視爲國家領地的一種努力。他宣言此種關稅政策，『曾在法國成功過了兩次，因爲那是根據原則而得出的論理的結論。』第一次是法國革命當中之重農學派的自由貿易觀念的成功。拿破崙治世，他重又確立隸屬關係與殖民地的排斥，因爲在經濟孤立上之奇怪企圖，他失去一部分海外殖民地了。一種和緩的排斥政策，適宜於此後保護主義的時代。當一八三四年決定保持阿爾吉利亞時，一個新問題發生了——沿着以前路線發展之關稅政策，插入了一個劈楔。第二個殖民帝國（由一八五二年到一八七〇年）建立了自主的原則，那頗適宜於這時比較低率的關稅。

(註) 法國殖民地關稅政策，係於一九一六年爲加尼基之國際和平基金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aeco) 刊行於牛津大學印刷所。基洛爾特氏的名著爲殖民原理與殖民立法 (The Principles de colonisation et de législation coloniale) 第一版 (一八九五年) 僅一卷，至第五版 (一九二六年) 則增至五卷；第四卷論阿爾吉利亞，則係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刊行。

當時尙存之共和國的再建，那在廣大經濟帝國發展過程中，不過一件渺小而難於確定的成分罷了。一個長期嚴重的商業恐慌，係開始於一八八二年，那激發了保護主義者的熱潮。隨着這種新經濟政策的向海外擴展，法蘭西帝國發達起來，在世界大戰爆發時，其殖民地人口遠較其本國爲多，殖民地領土則多過其本國二十餘倍。法國關稅壁壘的增高，自然會使殖民地處於扶植母國市場，保護母國市場的地位，於是國家境界的問題，就尖銳化了。使殖民地『同化』於母國，那就是說，把那裏的關稅壁壘也使其提高——其對於母國，務求其可能的低下，對於母國以外的任何地方，則力求實行可能的高率。

一八九二年的高率關稅，把實際問題引到直接行動（註）的範圍了——雖然早前的規定也有不少的影響。阿爾吉利亞就政治的觀點說來，雖然完全不是一個殖民地，但仍被視爲一個半同化的殖民地，突尼斯與摩洛哥是擁有名義上獨立的被保護國，牠們都有自己關稅系統，特其關稅上的措施，須受法國的『顧問』（Ad-Vice），而不抵觸其保護國的關稅原則。牠們是不受法國殖民部（設置於一八九四年）管轄，而受法國外交部管轄；牠們與阿爾吉利亞（其總督係隸屬於法國內務部）乃至真正殖民地之間的貿易關係，曾引起了許許多多的困難。由此看來，法國的海外領地，就大抵可以區分爲三個統制的系統。在法國商業條約上，阿爾吉利亞，被保護國和殖民地，通常總是分別處理。

(註) 見基洛爾特著：法國殖民地關稅政策第五章第九四頁。在這部書中，關於第三共和國之諸般政策的頗多技術材料的鳥瞰，就佔有二百多頁，我們要在這種詳細說明，那是不可能的。在布森 (Bussou) 斐福爾 (Fèvre) 奧何賽爾 (Hauser) 之歷史的著述法蘭西與殖民地 (La France et ses colonies) 中 (一九二〇年版第四九一—六八六頁) 對於殖民地之經濟生活，曾作過精審而扼要的概述。

一八九四年之特別殖民地部設置以後，『關稅同化』乃變成了一種較之純粹文語涵義更為自由，更為一般的政策。關稅自主已因濫用而失其信用，且不合於歐洲經濟國家主義之新制度，不過，此後在『關稅品格』(Tariff personality) 的名義下，又有一種修正的體制。此體制允許每個殖民地在其一般目的內，有若干特性，不過那要經過巴黎殖民地部的監察。

北非洲對於法國南部的磨粉工業 (The milling industry) 以及其他較小規模的屠業罐頭業等等，提供種種原料。在北非洲的市場上，法國工業獲有三重的利益。第一，該地受法國的管理，法國的或與法國有關聯的許多私家產業，可在財政上成就許多合同。第二，兩個被保護國家的關稅法律，係受法國之『顧問』那無疑對法國有差等的優遇。第三，法國在實際與北非隔相望，就運輸上的便易論，牠享有許多經濟利益。至法國工業產品在其他領地之拓展市場活動，那卻不是同樣一帆風順。印度支那比較接近中國，日本與印度，那裏吸收牠所生產的，如大米一類的較笨重的產物。這個殖民地，又是不列顛、荷蘭及日本海上商業必由之徑。牠除了採用法蘭西以外的製品外，且還顯然表示建立牠自己的工業，其著者，如紡織業。

一九一三年之法國與其領地間的貿易，約為其整個對外貿易中之八分之一。所有這些領地聯合構成的

市場，還沒有其聯合王國那個市場之重要。牠們在戰爭場合提供人力的價值，那是無待表說的。法國本國沒有多少的人口剩出，這些海外的臣民，在言語上，習慣上，宗教上，大都不同。各種關稅同化殖民地——在二十世紀（註）全部有四分之三是關係貿易的——幾乎一致的都不滿意於牠們的分類，至未經同化的部分，卻倒一致的感到滿足。誠如基洛爾特所說，『同化』是對於古代法國『附庸』政策之和平形式的一種冠冕堂皇的說法，其主要不同之點，就是以保護代替禁制。歐洲對於貿易所加的關稅障礙，也許害及若干競爭者的，要較之害及其實施者的為厲害，但施行那種關稅的遠處殖民地，卻是主要的受害者。拒絕中國貨，甚至拒絕日本貨，那來自印度支那的貨物，就要擡價，就要杜絕消費，就要損害印度支那貿易。如其拒絕英國貨，德國貨，那就甚且更有害於法國貿易，因為那一來，法國商人就會任意擡高其所售外國貨與本國貨的價格。最後，阻制了大不列顛的，荷蘭的，德國的商業，則那些地方對於法國產品，就不會如以前一樣的吸收，結局，勢將不免使法國工業蒙到不利的影響。印度支那的貿易能較為自由，中國是定會使用較多的法國貨的。設加以阻制，那無異以長距離與高價格的物品，代替短距離低價格的物品，其實在結果，就是使殖民地貧困，使任何人蒙受不到繁榮的利益。

（註）因為永久國際協定的關係，有些地方（特別是在非洲）必須除外（非同化區）同化的殖民地的表格是擴充了，但總未作得完全。

在現代世界中，爲了建立本國工業，任何國家都公然採行保護主義。保護主義的辯護，就是說，用這種方法在貿易上所成就的利益，要較大於其在貿易上所釀成任何損害。然而，當世界各地都築起了這種壁壘的時候，貿易與運輸無疑要變爲重大的要素，並且，那愈發使我們回想到一個較舊的重商主義的體制。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nnuaire Statistique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France

Arnaud, A.: Le commerce extérieur et les tarifs de douane.

*Ballot, Charles: L'introduction du machinisme dans l'industrie française. (Fasc. IX, Comité des travaux historiques, section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1923.)

Bourgin, G. (ed.): Le Régime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de 1814 à 1830.

*Brooks, A. H.: (See readings for previous chapter.)

Bussion, H., Fèvre, J. et Hauser, H.: La France et ses colonies, chap. XXII and all of the quatrième partie (a short summary of colonial geograph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elementary class book, but useful.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chaps. III, X. (Consult contents for special topics.)

d'Averel, G.: Le Mécanisme de la vie moderne.

——— Découvertes d'histoire sociale.

*Engerand, F.: Le fer sur une frontière.

Fontaine, Arthur: *L'Industrie française pendant la guerre.*

Foville, A. de: *La France économique; statistique raisonnée et comparative.*

Gibbins, H. de B.: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Progress of the Century*, chaps. VIII, XIII, XIV, XVII,

XXVIII, LV.

*Gide, Charles (ed.): *Effects of the War upon French Economic Life.*

*Girault, Arthur: *The Colonial Tariff Policy of France.*

Godart, Justin: *L'ouvrier en soie.*

*Landry, A.: *Notre commerce d'exportation.*

Levainville, J.: *L'Industrie du fer en France.*

Levasseur, E.: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après 1789*, 2 vols.

—*Questions ouvrières et industrielles en France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Especially pp. 27-166.

Levine, I.: *The Labor Movement in France.*

Lévy Robert.: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industrie cotonnière en Alsace.*

Liéssé, A.: *Evolution of Credit and Banks in France from the Founding of the Bank of France to the Present Time.*

Marshall, Alfred: *Industry and Trade*, book I, chap. VI.

- Meredith, H. O.: Protection in France.
- Ogg, F. A., and Sharp, W. R.: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204-11, (Passim in the section [part V] added after the World War.)
- Olivier, M.: La Politique du Charbon, 1914-1921.
- Pupin, R.: La richesse de la France devant la guerre.
- Rapport général sur l'industrie française, 3 vols., 1919. (An important government publication.)
- Sée Henri: La Vie économique et les classes sociales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 L'Evolution commerciale et industrielle de la France sous l'ancien régime.
-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France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chaps. VIII-XIII.
- Tarlé, E. V.: L'Industrie dans les campagnes en France à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 Théry, E.: Conséquences économiques de la guerre pour la France.
- *Weill, G. J.: Histoire du mouvement social en France (1852-1924).

第十一章 一八〇〇年以後之英法德三國商業的發展

時代的特性 一個長時期的歷史發展過程，將近可以把數十年內的變動，積累而構成一種革命。如其我們要繼續使用『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這個語辭，那麼，這個語辭之最妥當最保守的意義，就可以說是由早前的商業控制工業，轉變到工業控制商業。這種變動，大體上是開始於十九世紀中葉。不過，所謂產業革命即使說是使用在這種限制的確定的意義上，仍有十分小心之必要。我們開始論到一種優越的商業組織，大規模工業的發達，必然要伴隨國家的與國際的市場之加深的擴展。而整個經濟變動的系列，又錯綜複雜的關聯於運輸工具的改進。把工業與工業產品所由交換的商業分離，縱然有時是爲了便利，但往往失之矯揉造作。如其我們不斷記憶着，一切產業都是企業，都是由那些滿足他人欲望者進行，那麼，經濟史的材料，就無需割裂，不過，爲了便於研究和陳述起見，我們終於把種種活動，分類爲製造業，貿易與運輸等。在十七世紀中組織並進行商務者，他們也正如其今日の後繼者一樣，都有其實際的目的，他們所用的方法與工具的變革，皆係行之以漸。由一種變更，廣續着其他的變更。如其我們不是單要把機械的發展，追溯到機械尙未存在的時候，那我們的觀察，就永遠不會着空。

我們已經知道，在十七世紀中，海上商業如何由一隻甚或一隊航行的船舶成長起來。大貿易公司在船舶

往來的兩端，組織市場，採積貨物，不斷使船舶有貨裝載。迨運費低廉，容積較大而價值較小的物品，乃可搬運。不過，此種趨勢，雖然早在產業革命以前，就已經灼然可見，但其特別增進，卻是一八〇〇年左右的事。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中，日常需用品，以及構成現代工業組織之基礎的那些笨重物品——如煤，鐵礦乃至冶金工業製品——的貿易，已有空前的發展，鐵道與汽船成了此種情勢下之主要成因。就全般說來，當時既有這諸般製造業的背景，殆可構成一種『新的產業革命』，或者稱爲其他的什麼。

運輸速率之增進；運費的低廉；取載重大容積貨品之較好方法的採用；鋼軌對於鐵軌之代替；機頭構造之改進；汽船噸位之增大（這種成就，係由於船之容積加大與裝載燃料之地位縮減）水運陸運上之散熱器的裝置——所有這些以及其他近年的許多變革，都有助於貨物之廣大市場的分佈，在多年以前，即在這許多變革未呈現以前，那些貨物還祇是局限於比較小的地域。郵務上的改革——特別是郵費的縮減——電信，海底電信，無線電的擴充，亦都於商業進步有莫大的貢獻。而摩托車的發達，又適足以促進公路的開拓。

海運陸運上定期貨船與客船的備置，曾經大大的助成了貨物與旅客散佈於世界各地之規律性和確定性，而這兩者在早前世界貿易上，是全談不到的。爲使金融轉國內國外之貨運而設置的銀行，都完備化了，複雜化了，並且，保險的原則，亦大有擴充。所有這一切，都在吾人所消費貨物之數量與品類的增多上，從而在市場的擴張上反映出來；一八〇〇年之市場，那真是從來所難想像得到的。

國際貿易的基礎 國際貿易的基礎，乃建築在一國在某種特殊產品的生產上，對於他國所具有的自然或人爲的優越性。這種優越性要實行計算，往往不大簡單，那可以求之於地面上某種自然資源之地理分佈的

限制，也可以求之於購買者國家對於產生那些資源之氣候上的不宜。不過，就在這種情形下，對於生產的障礙，往往祇限於一部分。一國要生產必需數量的輸入品，那祇是所費較多，並非絕不可能。例如，法國許多年來，就覺得牠可以開掘牠自己的若干煤礦，以供應其工業所需，但實際牠絕未採掘，牠不肯採掘，非因採掘為不可能，乃因牠與其在貧弱條件下，自行開採，反不若由國外購買來得便宜。而且就積極方面來說，牠由這方面所得的利益，可投用在其他更為有利可圖的事業上。而在大不列顛方面，牠從事小麥的生產——其實，牠還生產若干小麥——就不若從事其他生產為更有利。牠特別宜於織物生產的優良氣候條件，說明了那些種類，那些式樣的產品之比較其他產品的更為適宜。若干可能的競爭者，若干輸入的國家，往往在自然差特性不過於懸隔的場合，能够在工廠之內，成就一些人為的努力。路程的遠隔，可以克除這些利益，或者，因外國之內地市場的關係，把這些利益抵消下去。我們應當常常記憶一點，世界商業的總積，不是進行於國內，就是進行於諸大貿易國之間。牠們彼此相互是最好的主顧。世界上有許多產品，如像咖啡，茶，香料，橡皮，以及其他各種原料，都受有氣候與土壤條件的限制。至於煤，鐵，石油與其他許許多多的礦物，自然祇能發現於某些地域。就事物的性質講來，若干國際貿易是永遠的而且無可避免的。

如其一國在工業上成為強而有力的國家，不是由於獲有自然資源，而是由於獲有高等技術，那情形當有幾分不同。特技術通常是依附資源而發達起來的，（如在法國絲業的場合，雖然後者大部分消失了，前者尚可存留着）單由高等技術而成就的工業形態，實際少有。戰前德國在若干化學製造部門上之優越地位，就是得力於技術與資源兩個要素。在商業仍舊控制着工業的過去時代，大貿易國家與其說是貨物之生產上的競爭

者，就寧不如說是分配上的競爭者，即令把那些在生產上保有自然獨占的事物除外不講罷，今日比從前更接近的諸國家之間所存的競爭，就是在同一條件下，製造同一物品的競爭，亦即偏重於生產上的競爭。無怪遠在十九世紀初期，競爭就已經趨於空前的緊張了。

在世界祇有兩三個國家——在十九世紀中葉，我們可以指出大不列顛與比利時來——已經高度工業化了的限內，生產似乎不能與世界市場保持稔健的發展。製造品擴增的結果，那些輸入國家因外貨充斥市場，乃繼續努力模仿。就在中世輸入東方物品的歐洲，亦是如此。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之殖民國家，原想阻止其殖民地之製造業的興起，但因那裏已不絕引起了製造品需要，牠們的努力終屬徒然了；純粹商業形態之最大原初障礙之一，就是這樣被克服了。

英國貿易與工廠制度之廣佈 如像在上面所說的這種情勢下，常有要求重新適應的若干困難。假若市場繼續擴張，原來的生產者，就應該能够在自然與人爲利益確鑿的場合，從事其他物品的生產；當這些物品已爲外國所仿製時，則更從事其他以外物品的生產。結局，相對的優越性，勢將趨於平衡，不過，這在實際上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就的。如其我們常把產業革命看爲關聯於世界市場的一系列簡單變動，那可免除許多混亂。產業革命沒有什麼法國的，德國的，或俄國的，祇是那一種產業革命，擴展到這些國家，以適應這些國家的特殊條件。假若工廠制度開始未採行於其他地方，而繼續在已經確立了工廠制度的國家，向新的方面發展，那麼，這些特殊條件是一定大不相同的。在另一方面，那些不能使他們自己適應變動環境的英國製造業者與商人輩之喃喃不平，究無從否認那種事實，即，其他國家雖然分奪了英國的獨特繁榮，仍無害於英國之經濟構造的繼續擴

展。

英格蘭是工廠制度的發源地。除了這種優先制度與其他形成此種制度之許多利益繼續保持外，還有一種商業政策，此種政策極適合於商人的需要，和正在發展中之殖民帝國的慎重管理。儘管美國的、德國的對外貿易勃興起來，儘管大不列顛之工商業，在其已經廣布到全世界的擴展中，不能夠保持住相對的勢力，但在整個十九世紀，牠依舊能維持其領導地位。十九世紀初年的英格蘭，尚不致怎樣不能自給自足；至同世紀之末，牠已非藉對外貿易來換回其一部分食物不可了。然而這種推論，祇合適用於戰爭及萬分急需的場合，實際在現代世界中，沒有一個國家能繼續其自給自足狀態，而不妨害發展的。

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中，不列顛之輸出輸入貿易的發展，就已經頗有可觀了。據官方報告，一八〇一年之不列顛愛爾蘭的輸出品價值，總額尚祇二四，九二七，六八四鎊；至一八四九年，竟達一六四，五三九，五〇四鎊。同時，其殖民地與外國商品的輸入價值，則由三一，七八六，二六二鎊，加到一〇三，八七四，六〇七鎊。迨至同世紀下半年期，無論輸出輸入，其總價值與總數量之增加更大，不過，貿易的性質，已大有改變了。

一八六〇年以前之主要輸入品為菸草，米，鐵條，葡萄酒，麻，咖啡，烈性酒。而現今則代以肉類，牛羊之屬，皮革，化學品，棉花，羊毛，絲，麻，鋼鐵製品，鐵礦以及紙類。若輸出貿易上的變動，同樣重要。棉製品輸出之進步頗速，工廠方法不絕擴展到冶金工業以後，鋼鐵製品之輸出大增，此種增加趨勢，尤以柏塞米爾鋼（The Bessemer steel）上市後為最顯著。其他如毛織物，麻製品，化學品，皮貨以及陶器之屬，同樣在輸出貿易上佔有重要地位。由上面所指示，同世紀最後二十年間之大不列顛世界貿易的百分比，好像有衰落的趨勢。要把這個關於

普通的混淆的命題之奧妙弄個清楚，最好從四方八面來看：德國與其他地方之工商業的勃興，那是毫無疑義的。現今大不列顛一切競爭者，對於大不列顛殖民地的貿易，比較以前要佔有更大的百分比。不過，大不列顛各領地的貿易，乃至大不列顛與其各領地間之貿易，都有非常的增加，我們不能把這點作為衰落的證明。印度與比利時，荷蘭，德意志，法蘭西之間的貿易，誠然在日趨於繁榮，但大不列顛不但沒有由此受到損失，且除了在此廣大領域維持其第一等地位外，並還由種種方面得到了利益。

大不列顛在世界上之貿易地位，完全是相對的。就德國來說，一九一四年的德國，與一八七〇年之德國大不相同，我們決不要把大不列顛與一九一四年的德國相比。在一八七〇年到一九一四年的這個時期中，大不列顛以外的其他國家，都有一日千里的發展，這原因，主要是由於牠們保有尚未開發的自然資源；若大不列顛不同，牠已經囊括有這大的地面，並且牠的可能的與實際的經濟發展，差不多逐漸趨於一致，所以與其他諸國比較起來，牠這時的發達無疑要顯得遲緩了。戰時與戰後的諸般事實——包括有道斯計劃之建設在內——使外國專家得有機會發現出德國的偉大經濟效率，那效率在過去是被人渲染太過的了。外國人已經了解那些關於德國方法之優越性的不平之鳴——有時，這僅僅是失敗的商人之藉口——而德國人關於同一方法之劣等性的類似不平之鳴，（那充滿於戰前的報章雜誌中）他們卻不大注意。

德國興起，有兩點特別不利於大不列顛方面的競爭者：第一，一種新的工廠制度，自然比較舊的工廠制度，要少了一些冗廢機關；第二，德國的保護關稅政策，能推行到一個有廣大殖民地之古舊貿易國家所不能推行到的程度。大陸方面的整個關稅組織，於大不列顛某些貨物之特殊市場，頗有影響。至於整個大不列顛輸出市場之影

響如何，我們卻不能一樣的斷定。一種關稅是可以保護本國市場的，但那會使一些比較沒有有效的機具，從事運轉，並且會擡高平均的生產費用。傾銷的傾向，將為本國市場所存之物價與物品數量所限制，而較高的平均生產費用，結局且可使那些自由貿易的外國競爭者，得到實利。無疑的，德國的販賣商與代理店，會特別投合拉丁美洲，亞洲與非洲仰賴者的心理，並且在其不列顛競爭者不願意投資的場合，擴大融通金資的信用。不過關於後者，總難免有不稔妥的顧慮。加之，歐洲白人已經加諸亞洲，非洲人民的權威，那多少是一件不大相宜的事實；一種不肯維持這種權威的歐洲人，當然比那些要維持這種權威的歐洲人，易於入手。

大不列顛對於世界其餘各地的商業關係，與其他各國對於其餘各地的商業關係，大不相同。牠是最先進的工業國家。牠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四十年間之國外貿易的發展，及其對外的入超，由下面壓縮的表式，可以明白。

由一八八〇——一九一九年之不列顛輸出輸入價值（註）

——外國的與殖民地的生產物，包括在輸出之內（單位千鎊）——

平均十年	輸	入	出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		三九三，五五一	二九二，七三六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		四三五，八二五	二九七，九八六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五七〇，六四七	四〇九，五三七
一九一〇——一九一九		九三七，五二九	六〇三，一二八

(註) 以最後十年而論，一九一四年以後數年間，大戰爆發，金鎊價格起落不定，對於輸出入價值，頗有影響，為避免支離計，由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四年這五個年度的平均數字，應當分別述及。那五年的平均輸入價值為七一三，六八五鎊，輸出價值為五七〇，一九八鎊。鎊價跌落的結果，輸入差額乃輸入輸出本身價值，自然要顯得誇大了。一九一四年的輸入差額，約為一九一三年之輸入差額兩倍半，但鎊價的稔定，卻是一九二五年五月間的事。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愛爾蘭北部亦包括在統計中。但嚴格講來，其數字尚不能與一九一三年之數字相比較。

根據羅柏爾·基芬卿 (Sir Robert Giffin) 之一八八二年與一九〇八年，以及貿易局一九〇二年之事實的研究，赫爾斯特 (Francis W. Hirst) (註) 對於不列顛之入超的意義，曾概述於以次的普通解釋中：

……不列顛之輸入對於其輸出之超過的價值，在一八九三年為一萬三千二百萬英鎊，至一九〇二年增至一萬八千四百萬英鎊，而此十年間的平均入超價值，則為一萬六千一百萬英鎊。在這大部分的年份中，不列顛所輸入的黃金，比較其所輸出的黃金為多，平均每年輸入對輸出之漫額，計達六百萬英鎊。以入超一萬六千萬計，約有九百萬是得自運輸貿易——船舶所有者與保險業者兩方面的——的贏餘。這個大數目，自然不會加在外國貿易的報酬裏面。據羅柏爾·基芬卿在一八九八年的估計，另外九千萬英鎊，乃是對外投資的利息，不過，對於這收回的利息，每年重又用作國外新的投資。我們投資收取利息，是輸入貨品，（主要為食品與原料）我們對外作新的投資，是輸出貨品，（主要為鐵道材料，機械，以及其他製造品）就因此故，輸入超過輸出的漫額，係為對外投資的利息所吸入，且為新的投資所縮減了。如假定海運與投資輸入歸於停滯，那麼，一種輸入的增加，定然要隱含輸出的增加，反之，輸出的增

加，亦必隱含輸入的增加。

(註) 參見波特爾 (Porter) 著國家的進步 (赫爾斯特版) 第五二二頁。

一九二四年之大不列顛的最好顧客，第一要數印度，其次可以順序數到合衆國、德意志、澳大利亞、法蘭西、愛爾蘭自由邦、比利時、荷蘭、南非洲、加拿大、阿根廷、日本、新錫蘭、中國以至意大利。以百萬英鎊爲單位來計算，對首屈一指的印度貿易額，爲九一·六；印度以次的六個地域，則爲五〇，乃至五〇以上。總前所述十五個地域而論，其中有六個地域隸屬於帝國，牠們在貿易上，是佔第一位，第四位，第六位，第九位，第十位，第十三位。政治的拘束，雖然不能忽視，但其重要性，究是不宜估計太過的。假定牠們已被解放了，並保證永久不受其任何強國的保護，牠們這些地域，仍將繼續與大不列顛進行貿易，其貿易額且不致遽有急激變動。『帝國的特惠』(Imperial preference) 自不免有多少影響；但大不列顛在這些市場佔有優勢，也正如其在其他市場佔有優勢一樣，其主要原因，彷彿是牠那有歷史的，有高度組織的商業制度——輔以同樣強而有力的工業組織——和其顧客之積習與善意。所以，儘管戰時與戰後多所破壞，牠仍擁有龐大的海外投資，仍爲世界最大的海運業者。

海運事業 像不列顛船舶的若干百萬噸的數字，祇要加以比較，就能用作轉運貨物之實際與相對力量的有效標幟。當我們看到一隻小汽車，費數日功夫，裝載數百件貨箱與貨包，並載有爲幾個月幾千英里程所消費的一部分糖或咖啡時，我們祇要開始把那些積載的數字，譯述爲日常經驗的語辭就行了。

在一八九〇年世界登記了的船舶二千一百萬噸中，大不列顛約有八百萬噸，德國一百五十萬噸，法國一百萬噸。至一九一四年，世界總噸數爲四千九百萬噸，就中，大不列顛佔一千九百五十萬噸，德國五百五十萬噸，

法國二百五十萬噸。假若單就汽船噸數來說，那大不列顛在一九一四年，差不多佔有全噸數之半。關於這三國一八七〇年以後之海運業發展的情況，我們可由下表得知一個梗概。

由一八七〇——一九一四年之英德法三國的海運業

(以百萬噸為單位，包括百噸乃至百噸以上的汽船與帆船)

年 度	聯 合 王 國	德 國	法 國
一八七〇	五·六一	·九八	一·〇七
一八八〇	六·五七	一·一八	·九二
一八九〇	七·九七	一·四三	·九四
一九〇〇	九·三〇	一·九四	一·〇三
一九一〇	一·五五	二·九〇	一·四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五	五·四五	二·三二
一九一八	二一·〇三	三·二二	二·〇三
一九二〇	一八·三三	·六七	三·二四
一九二二	一九·二九	一·八八	三·八四
一九二五	一九·四四	三·〇七	三·五一

由上表看來，大不列顛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一四年的噸數，大約相等，而世界總噸數，卻由四千九百萬噸增到了

六千四百萬噸以上。一九一四年大不列顛、德國、法國總共增加了二千七百萬噸，此數字在實際約少於一九二五年一百萬噸；德國的衰減，實較多於法國的增加。除英、德、法三國外，其他國家總共擁有一千六百萬噸，我們單就這三國來比較，其結果顯然是不完全的。

在其他國家擁有一千六百萬噸中，合衆國將近佔有七百五十萬噸，在一八七〇年，合衆國祇有四百二十五萬噸，一九一四年約有八百萬噸，至一九二五年，則增到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噸。日本在戰時與復興時期，躍到第三位，其成數由一百七十五萬噸，增到四百萬噸，其百分比的增加，可以說是首屈一指了。在一八七〇年，牠尙未登記，一八八〇年不過有三萬噸。下面所列英德法三國以外諸國之船舶的簡表，可以使我們知道一八七〇年以後之英德法三國之相對地位的變動。

由一八七〇——一九二五年之其他列強的船舶噸數（單位百萬噸）

合衆國	一八七〇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五年
日本	四·二四	七·九二	一五·三七
意大利	未登記	一·七〇	三·九二
挪威	一·	一·六七	三·〇二
荷蘭	·三八	二·五〇	二·六八
		一·四九	二·六〇

大不列顛的船舶，較之這些時期之世界一般的船舶，大而且速，因之，牠所佔的優勢，比較其由數字所指示

者還要多多了。假若我們把法蘭西帝國與其戰後所合併的地域計算起來，則法蘭西這個世界強國的發展，就大大超過其海運事業的發展了。最顯著的實例，可於合衆國、德國、日本、荷蘭、挪威與意大利諸國之發展情形中見之。

不列顛之貿易政策 不列顛早前貿易上的嚴格規定，此後雖略微鬆懈了，但在互惠關稅法案 (The Reciprocity of Duties Bill) 中採行解放商業活動的步驟，那還是一八二三年的事。依據這種互惠法案，政府乃有權與外國成立以次的協定，即不列顛撤除那些包含在航海條例 (The Navigation Laws) 中的外國貿易限制，同時，對手國亦撤除其反對不列顛商人的類似法律。在一八二四年，不列顛曾與普魯士、荷蘭、丹麥成立通商條約；翌年與漢撒諸市，一八二六年與法蘭西，一八二九年與奧大利，依着這幾次商約，航海條件已失去其許多可厭的特徵了。

然而比較更重要的，還是對於輸出入限制的廢除。許多世紀以來，不列顛貿易都是在最繁重的保護制度之下掙扎着。在十九世紀初期，對於輸出入所課徵的關稅，尚不下數百種。一般人對於關稅反對的重心，大部分是集注在穀物條例的上面，但是整個的限制制度，卻是重壓在消費者與商人的身上。加擔在輸入食品上的關稅，因愛爾蘭——特別是在四十年（由一八四五——四六年）——的食物歉收，而受到堅決的反對。製造品的關稅，實際在一八二五年及此後數年間，已減縮不少；原料稅率低減了，輸出稅差不多完全撤除。關於絲製品之輸入稅的折減，基爾柏特·斯拉特 (Gilbert Slater) 曾就舊時關稅規定的情況，而作以次的有趣的觀察（註）

……絲製品的輸入，實際是無異禁止了。其結果，英國的婦女們，就異常相信那種購置不到的法蘭西之絲製品的優越，由是，英國商人爲要誘引她們購買土貨，覺得有把土貨運到海上，再由海上祕密運回本國的必要。哈斯基遜（Huskisson）允許法國絲製品輸入，規定課稅百分之三十，結局，不列顛絲製造業者更生起來，甚且開始對法國的興旺的輸出。

（註）見現代英格蘭的形成第七五頁。

在一八四二年與一八四五年之間，課加於輸入品上的數百種關稅，有的完全撤除了，有的大加縮減了，這都是羅柏爾·皮耳卿（Sir Robert Peel）的功績，但皮耳氏最偉大的成就，卻是穀物條例（由一八四六——四九年）的撤廢。至一八五二年，以後更至一八六〇年，格蘭斯敦（Gloucester）復將貿易自由政策，推行到大不列顛實際享有自由貿易的程度。至若在一八六〇年以後尙保留的少數（四十八項）課稅貨品，那仍不過是爲了收入上的必要。

對於世界上一切國家皆採行自由貿易政策的希望或期待，那已證明是過於奢望了。大不列顛就單在諸大商業國之間維持其自由貿易政策，亦尙不免受到其國內少數政治家們的反對，他們看着國外保護政策的勃興，覺得非採行同樣的手段，不足以競勝外國的製造業者。大戰以前，這種議論時被激起，在鬭爭過程上，且有復活趨勢，遲至保守黨內閣崩潰的一九二三年之末，並還大露頭角，但大不列顛之保護政策的反對主張，往往總證明是強而有力的。那種事實，不僅是由於反對傳統政策，且因爲一經變動，其實際困難甚大，且其長期後果難於測知。而且，除原則問題外，往往還有母國與帝國其他領地之間的經濟關係上的障礙。

印度與其他屬領，並不單是大不列顛的好顧客，所以大不列顛要想樹立保護政策，至少總不能不與印度及其他屬領成立某種調協關係。曾經有人提議組織一個包括整個不列顛帝國的關稅同盟。對於英國貨計課特別稅率的殖民地特惠，曾顧及了，並在某種限度採行了。這種協定上的一種限制，就是由諸殖民地之工業不絕發展所加上的。聯合王國總難期望有容納那些貨物的充分市場。殖民地必須顧及母國市場，且當與帝國以外的國家間進行商務。在大不列顛論及保護關稅，那不是指着整個保護產業的制度，而寧可說是爲應付世界其他各地實行保護政策，所惹起的若干緊急需要，而聯同其海外領地，從事某種措施的一種自由。像這種關稅，於加速發展某些強國之幼稚工業，是極有效果的，那些強國的全幅力量，幾乎都集注在保護國內市場，並獲取那些存有若干非常特殊利益（如接近，如換回其輔資源之類）的市場上面。大不列顛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深刻研究者，極少懷疑工業先進諸國間之自由貿易的利益，極少懷疑世界全般採行這種政策的利益，不過，爲了便於應付全般自由貿易尚不存在的情況，仍有若干研究者主張放棄嚴格的原則。寬縱的危險，是並非虛幻的。因爲民衆輿論的遲鈍，政黨推行的政策，就不免採行多少嚴格的原則。保護政策如放手行去，其本身是會演出一種『原則』的。各種工業會趨於過度擴張，當困厄到來時，勢將由輿論爲難政府。任何主張保護政策的政治團體，都有像雪球下板一樣的無數特殊便利。在結局，勢將維持不完全的機具，導來高的生產費用，惹起人爲的分工，並在爭取遠處的市場上，發生嚴重的困累。

戰後顯示了種種特別困難的情況，那原因，是由於世界市場之失常的狀態，（那在英國煤的貿易上，特別引起一大反動）由於一九二〇年以後的嚴重危機，且由於大陸以及其他各地的強調保護主義。大陸上的保

護主義，曾經受到了通貨膨脹的支持，通貨膨脹使若干國家得向世界市場傾銷其貨物，而不能計及其終局的費用。大不列顛也如其保護主義者的鄰人一樣，牠的貨物，因較高關稅的妨礙，無由達到美國市場。美國因爲市場之大，且無內地關稅障礙，其工業乃立於異常堅固的地位；對外輸出的困難，一部分由國內市場所形成的大量生產得到了補償。這對於大不列顛，乃是一個異常嚴重的問題。爲要使牠在輸出上，由自由貿易所給予的利益，能够抵補美國大量生產的偉大實力，牠不得不加速改進其生產機械與組織，但是，一種傾向較大規模之生產方法的運動，非有特別寬廣的市場不可，而這種要求，卻又正是戰後情形所不許可的。

德國貿易的發展與商業政策 拿破崙戰爭促成了德意志的團結，且爲德意志團結作了一些準備，但德意志在十九世紀之初，依舊是破碎分離的。因了政治的割據，與內地的關稅壁壘，牠的經濟地位，仍遠離其所有資源與境況應當達到的水準。一八一八年的普魯士關稅率，顯示了舊時政策的完全改變。而規定這種稅率的方法，一方面對於製造業加適當的保護，同時並允許某些原料的輸入。因爲政府獨占的關係，食鹽與紙牌輸入是被禁止的；除此兩宗以外，普魯士所加於貿易的限制，遠不如德意志其他諸邦所設貿易限制之苛刻。牠於一八一九年與希瓦堡格·桑德曉森（Schwarzbürg-Sondershausen），一八二二年與希瓦堡格·拉朵爾斯塔（Schwarzbürg-Rudolstadt），一八二六年與里蒲（Lippe），一八二八年與沙奇森·偉馬（Sachsen-Weimar）和埃省拉奇（Eisenach），更與其他若干小邦成立協定，由是，牠的經濟勢力擴增起來。

自由貿易的利益，不久即爲普魯士以外的諸邦所認識，於是乎有各種商業聯盟的組織。巴威利亞（Bavaria），福爾登堡（Württemberg）於一八二七年成立這種聯盟。另一聯盟集團，包含有不倫瑞克（Brunswick），漢

洛發 (Hanover) 薩克森尼 (Saxony) 南曉 (Nassau) 諸邦，以及漢堡與布列曼 (Bremen) 兩自由市。久而久之，這些聯盟組織，都設法誘致其他諸邦爲其會員。

德意志的這種迅速團結，不久即形成一可怕的商業聯盟會，是會於一八三三年簽訂一條約，參加者計有十七邦之多，普魯士、巴威利亞、福爾登堡均包括在內。有名的關稅同盟會或關稅同盟 (Zollverein or tariff union)，就是這樣產生的。此後新會員邦不斷增加，至一八五二年，同盟會的勢力，逐漸擴展到所有德意志的領域。這個會的目的，幾乎完全是經濟的，但結局卻促成了普魯士領導下的整個民族的統一。內地貿易限制的撤廢，國內市場擴大了，由是製造業受到鼓勵，商業立即得到發展的機會。在一八四三年以前，同盟會施行適當關稅，那與一八一八年普魯士所設定的關稅制度的條款，頗相接近。

在一八四三年初期以後，一種溫和保護主義政策，施行了將近十年。斐特列·里斯特 (Frederick List) 是這種政策的擁護者，他力言保護政策是鼓勵新工業的手段。一八五三年及此後數年間，同盟諸邦的關稅，再行縮減；一八五三年與奧國成立自由貿易協定，一八六二年與法國成立自由貿易協定。像這種政策的採行，在普魯士無疑是視爲經濟上的利益，但同時卻又是使奧國成爲同盟會的一會員，而不令其親近同盟會主導者普魯士的一種政治武器。直至一八六六年與奧國發生戰爭以前，同盟會是每十二年更新一次。一八六七年，德意志北部聯邦與德意志南部諸邦，成功了一種新的協定。(註) 自是，許多原料得自由輸入，對輸入製造品所課的稅率，亦比較輕微。此種自由貿易政策，一直維持到了普法戰爭以後的關稅改訂時期。

(註) 祇有布列曼與漢堡拒絕參加。

低率的關稅，似與建立工業國之努力不相符合。當七十年代，德意志與外國的競爭，開始妨及了國內工業發展，於是保護主義又擡起頭來。普法戰爭後，全德意志工業的空前活動，招致了一種嚴重的工業衰落，此種衰落，更給予保護主義以新的衝動。爲了使國內幼稚工業，得與其可怕勁敵的工業相競爭，乃有一八七九年的關稅改訂，使工業與農業都受到保護。至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二年，稅率更加繁重。至是，關稅同盟會之自由貿易政策完全消除，保護政策竟維持到了幼稚工業已經強固其基礎以後。在高率關稅壁壘之下，德意志工業成就了牠自己的命運。

德意志商業的發展 在德意志工業擴展的期中，其商業經歷了一種完全的變革。製造品的輸出，必需食品，原料，和半製品的輸入，都迅速增加。凡英格蘭繁榮所繫的同樣工業，德意志自會力求其發展。在這種競爭限內，商業的成功，乃依靠生產廉價物品的能力。確實的複製，在任何情形下都行不通。不過，某些種類的物品是例外。各種標準的組織物，就是顯明的實例。此外，我們還可連帶想到高等的刀劍，橡皮車輪，時計，皮鞋，摩托車，照光器，以及其他用在照相上的標準化學品等物品。可是，就在這些方面，往往還頗專門化。德意志的棉紗，居然輸往英格蘭，由英格蘭輸入一些其他的物品。德國編結機的完善，輔以在黑色染料上的優越，使牠由犧牲一部分物品，而成就另一部分物品，這種趨勢，與其說是對大不列顛作殊死的競爭，就不如說是在進一步促進分工。至關於各種時錶的製造，德國人是力求其低廉而結實的。美國式的「一圓錶」(Dollar watch)，在歐洲是以德國人所製的爲最優越，同時，其桌鐘，鬧鐘，電光鐘的製造，都頗發達。棉布與機製花邊，是德國的名產，但麻布，精細洋紗和刺繡，則非其所長。

戰前有一種流行頗廣的偏見，以爲德國商工業上的繁榮，乃是由於把英格蘭做了犧牲。在最初，德國人有一種極不好的名聲，就是以極低廉價格，投售其模製的標準品。當市場擴展，且要求適應時，德國人自不得不進行其所能獲取的貿易，自不得不製造其所能出售的物品。他們以類似的物品，投售於舊的市場中，其競爭雖是直接的，但一般的講來，他們的外國貿易在世界商業上，卻是一個新的附添的成分，並非僅是對於新路徑的轉向。如像在歐洲東部與東南部那些未發達的市場上，德國具有一種天然的便利。牠一方面爲輸出開闢新的出路，同時對於世界貿易，亦增加了新的輸入源泉，牠所購買的，差不多有牠所出賣的那麼多，牠有助於高度工業化的國家的繁榮，也同樣有助於其他國家的繁榮。

一般人都公認德國商業的特殊組織，假如我們一尋究其所特別開發的市場上之特殊性，那種奧妙，就差不多有一大部分要歸於消失了。歐洲東部所需求的信用借款，與英屬印度，加拿大或澳大利亞所需求的信用借款不同。德國的許多顧客所要求的信用機關與貨物，都反映到其生產組織之上了。最後，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德國的工業區域，都非常接近其國境。這與經濟的及軍事的組織和政策，都有影響，在俄法成立軍事同盟的九十年代初期，其關係尤爲重大。造成全國皆兵的平時強制徵兵法，那是一種標準的大陸制度。那特別與工業上的大量生產，保有強固的聯繫。

下面表格的數字，將使我們知道一八七五年以後之德國對外貿易發展的概況：

德國輸出輸入的價值（單位百萬馬克）

（特別貿易*）

輸		入		輸		出	
一八七五——一八八四 (十年平均數)	三·四五				二·九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 (十年平均數)	三·七九				三·一九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 (十年平均數)	五·四三				四·三四	
一九〇五——一九一三 (九年平均數)	八·九一				七·三九	

*特別貿易，是指着純淨的，除去再輸出品之貿易——即是，輸出德國生產品，輸入供德國消費的外國生產品（包括原料）

以百萬馬克作單位，一九二三年的輸入數字爲六·〇八一，輸出數字爲六·〇七九；一九二四年的輸入數字爲九·三八，輸出數字爲六·五七。因爲通貨與物價的混亂，這些數字都失之含混。設就貨物的數量立論，那德國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四年的外國貿易，還不過多於其一九一三年之外國貿易的百分之四十。至關於戰後一般的情勢，在前面論『德國工業』的一章中，已經討論過了。

戰前德國的入超，那可應用前面大不列顛之入超的解釋，舉其著者，就是海上勤務與國外投資。二十世紀初期之顯著輸入品，爲穀物，羊毛，棉花與木材。而比較重要的輸出品，則爲鐵器，棉織物，煤，（唯一大量輸出的原料）甘蔗，以及化學工業品。德國因了某種專門化的物品（特別是化學品）之生產，就是對於那些已經高度工業化的國家，亦尙能活躍的進行其貿易。

論到船業，還有一兩點須得補充說明。（註二）在十九世紀初期，德國船業因木材漸感缺乏而趨於衰落，迨

鐵鋼工業發展，其衰落趨勢復又振興過來。我們由前表可以知道，一九一四年的噸數，差不多增加到了五百五十萬噸，但那在戰時，有許多被委棄在協約諸國的領地，約計失去了二百萬噸以上。和平條約成立後，德國一千六百噸以上的船舶全部，由一千噸到一千六百噸的船舶的一半，以及四分之一的撈魚艇與拖魚船，都被沒收去了。牠在一九二〇年的最低噸數，還不到七十萬噸，其中且有三分之一是帆船。一九二〇年以後，汽船由建造與購置迅速增加，帆船的相對地位，迅速轉落，在一九二三年的二百五十萬船舶總噸數中，後者所佔比例不及百分之三。一九二五年，其噸數達到三百萬的記錄，實與一九一八年不相上下，但與一九一四年較，則相差二百餘萬噸了。約瑟·大維斯（Joseph S. Davis）是一位戰後歐洲情勢的精密觀察家，他關於德國這種新艦隊的性质，曾在一九一四年（註二）寫有以次的意見：『德國戰前船舶噸數為五百萬噸，現在雖祇達到三百萬噸，但就適當上講，就效率上講，就經濟上講，那就不僅優於其戰前的艦隊，且幾乎優於今日任何其他國家的艦隊。』

（註一）參照前面第六一九——二〇頁之表，及其他各處關於此點之評述。

（註二）見一九二四年七月經濟統計評論所載『由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四年之歐洲經濟的與財政的進步』（第三二〇頁）

法國的商業政策 法國自拿破崙戰爭以來，其製造業者即狂呼關稅的保護。至一八一六年，保護政策已施行到紡織工業與鐵工業上面了。爲了鼓勵羊毛生產，對於原毛實行課稅。這些事實，與其說是一種新政策的前兆，不如說是以前舊政策的繼續。拿破崙時代所編訂的法典，異常注意舊統治（The Old Régime）的立法。在法蘭西王政復古時代，我們往往難於指出當時復古的動因，是出於十八世紀的系統組織，是出於革命本身，抑是出於這兩者的曖昧聯合。保護政策有擁護者，亦有反對者。鐵與其他許多物品的稅率，一八二二年已提高

了，至一八二六年更加提高。當時自由貿易的影響是很大的，那一部分是由於舊時法國的重農主義與革命運動，一部分是由於英國亞丹斯密主義及因遵循斯密主義而逐漸取消通過海峽的貿易限制。但那種影響不論如何偉大，我們總不妨說，保護主義者的政策，至一八四八年已登峯造極了。

在第二帝國（由一八五二年到一八七〇年）統治之下，上述的趨勢已漸形衰落。如前面所指明的，這是殖民地政策上施行關稅自主的時代。在五十年代初期，加諸食物、煤、鐵、鋼以及其他許多原料上的關稅，已經低減了。一八六〇年與英格蘭所訂的柯布登條約（The Cobden Treaty），儼然一反從前保護主義者的主張。那次條約關於兩國貿易上之重要商品，定有合理的低率稅則。在此後六年中，法國實際上已與所有歐洲重要的國家，成立了商業的協定。

普法戰爭的破壞影響，激起了保護政策的更生要求。亞爾薩斯洛林失陷後，若干比較重要的工業，都大失其常態了。在此情形下，自由貿易遂遭受痛烈攻擊，認為有害於國家工業利益。其結果，乃有一八八一年之重稅製造品之關稅法案的通過。此種法案未包括入大部分的原料，亦未顧及農業上的利益。此後，政府採行一種政策，獎勵國內船舶製造，並以互認『最惠國』待遇的條件，與其他大部分國家重訂商約。

一八八二年之危機發生後，不況時期到來，於是一般人對於新關稅大表不滿。加之，許多農業者在一八八二年以前就已經陷入困境。他們都要求用法律改良其境況。對於製造品所課的稅率，他們都認為太低了，而那些在各種條約已經簽訂之後，尚繼續有效的部分，尤為他們所反對。最後在一八九二年，這諸般稅率都有增加，農產品更受到了系統的保護。當時還定有最高稅率與最低稅率的原則，規定這種原則的用意，就是想允許那

些國家支付最低稅的特惠，祇要那些國家肯取消或避免對法國貨課加差別稅率。如前章所講過的，這種關稅在殖民地政策上，亦有所改變，這時殖民地政策的目的，不在關稅自主，而在「關稅同化」。

一九一〇年的關稅法案，乃是遵循着一八九二年所規定的一般傾向。最高率與最低率的條款還保持下來。但爲加大保護功用，對最惠國所課加的最低稅率提高，同時，爲引誘外國，使接受有利於法國的條件，對於最高稅率更加提高。當時有若干在貿易上變爲重要的商品，都列在被保護的表格中。爲鼓勵工業，原料稅一般豁免。而在前此法律中爲農業利益所設定的適當條款，則認爲沒有全般改訂之必要。

像這是大戰爆發時的情形，法德兩國貿易，係建立在最惠國基礎之上；依着特別關稅的慣例，彼此由條約擯除一切有害於對方貿易的可能性。兩國互認彼此爲經濟上的輔助，然而，就在這諸般條件之下，兩國的商人，還因殘留某些困難，而大大表示不滿，他們幾乎都相信那些困難，有許多不難除去。在一九一四年六月初旬，巴黎舉行了一種關稅會議，與會者有兩國的政治家與商人。在兩月的會議進行中，兩國相互作梗，法國方面的委員會，居然袒護失策運動。至一九一九年，法國依法律探定一種商約政策，那種政策的基本觀念，是以分別的互惠協定，代替最惠國的待遇。和平條約簽訂後，法國對德國的貿易，祇有特權，而無所謂互惠，直至一九二五年，那種單方的特權始行取消。到一九二六年，兩國開始採行實際步驟，使彼此間的商業關係，安置在互相合作爲基礎的條約之上。這樣，牠們兩國重又獲觀其早在十五年前就已經達到了的嘗試的，不滿意的標的。

把輸出輸入的統計一分析，就知道一九一三年的法國，仍然輸入了許多基本原料，（特別是煤與鐵）許多像機械一類的笨重製造品，以及由大規模工業所生產的較低廉的貨物。牠的輸出貿易，無大改變，大部分爲

特出心裁的舒適品與奢侈品，日常生活必需品的數量，則無關重要。當十九世紀最後的四分之一的期間，輸出價值實無所增益，不過輸入價值略有增加。如同在大不列顛，乃至在德國一樣，法國有許久許久是輸入大過輸出，這種入超的主要原因，就是國外投資。而法國抵償其一般貿易差額的另一要因，則為有時為人們所稱呼的『遊歷者工業』(Tourist industry)。外國人每年帶大批款子在法國化費了，化費的方法，不外是享受與購買貨物。貨物由這種方式輸出的，或由郵包寄出的，大部分都沒有列入輸出表中。由一八八一年到一八九〇年，與由一八九一年到一九〇〇年的輸出入的十年平均數，差不多完全一樣，而由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〇年的十年平均數，則較為增大：

由一八八一年——一九一〇年之法國的輸出輸入(單位十億佛郎舉其成數)

輸		入		輸	
一八八一年——一八九〇(十年平均數)	………	五·四〇		四·四六	
一八九一年——一九〇〇(十年平均數)	………	五·三二		四·七四	
一九〇一年——一九一〇(十年平均數)	………	六·八三		六·四七	

由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八年這八年中的平均數，由戰爭的輸入，物價的高漲，消費的統制，以及馬克對於其他通貨(包括金元)之相對的輕微低落所歪曲了。以十億馬克為單位計算，其輸入為一六·四七，輸出為八·一四。這些攪擾原因，戰後最關重要，假如我們把此等佛郎數字與早前的數字一加比較，那前者就混淆不清了。

下面列舉的數字，是關於戰前法、英、德、美四國總貿易額的大體比較，數字單位爲十億金佛郎。（每佛郎略少於一金元的五分之一）

法英德美的外國貿易

	法	英	德	美
一九〇一.....	八	二二	一三	一一
一九一三.....	一五	三〇	二六	二一

後來，因爲佛郎對於其戰前的金元價值，祇有三分之一，故其總輸入在一九二〇年祇少於五億，總輸出祇少於二百七十億。一九二四年，佛郎平均約爲其平價四分之一左右，那時的輸入，略多於四百億，輸出則超過四百十億。由這極其簡單的考察，就分明表示戰前的入超——那在戰時異常龐大，直繼續到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四年，已經轉變爲出超；而且，一九二四年之法國總貿易數字，較之一九一三年的數字，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以上。

這裏的篇幅，不够精細去分析那種浮誇事象的性質，因爲，我們祇要對於若干沒有依佛郎表述的因素，稍加考察，就立即明瞭前述的龐大數字，都是虛而不實的。第一，單是價格水準上的變動，那就頗够說明那種表面上的利得了；第二，一九二四年之較大的法國，實際就應當有較過去大得多的對外貿易，因爲，牠所增益的有價值的領地，正好是戰前德國對外貿易數字膨大的主要條件之一。若就貿易差額而論，則通貨膨脹暫時會阻止

輸入，與促進輸出的事實，在經濟學上已成了過於平庸的議論，用不着多所評述了。而且，法國對外貿易的總數字，還包括了牠與其殖民地間所進行的商務。在這場合，由膨脹的通貨所表示的價值統計，那特別是過於樂觀的，我們就拋開其他原因不講，其中亦尙存有財政與貨幣制度的關係，存有其他許多國家（註）輾轉支付的關係。

（註）在維克托·克推（Victor Out）所著的膨脹政策下之利得者與損害者（Les Inflation-ses profiteurs-ses victimes）一九二六年出版於巴黎）一書中，對此有精闢的討論，法國議會中的所謂共產主義者領袖克琴（M. Cachin）氏，竭力稱揚此書，謂此僅及百頁的小冊，爲一真正的政治論著。然而其中若干經濟的分析，亦是大可讚賞的。

法國這時對於殖民地與保護國的輸出，在繼續增加，與戰前的情形對照起來，那種增加，在出超上是一個強有力的因素。例如，就殖民地的貿易上說，這出超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以前的十一個月中，將近有二十億紙佛郎，同時，法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差額，則顯示短絀。在一九二五年，『有利的貿易差額』（The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那往往是就紙佛郎說——約爲十六億，但在一九二六年，降落到了二千萬以下，可是在同年度的上半期，那將近達到了二十五億。這事實，大都是佛郎之奇離運動的反映，佛郎在一九二六年八九月之間，忽跌落到兩分，至同年之末，升漲到四分。這種升漲，乃伴有生產的逐漸低減，失業，物價騰貴（以金計）以及各種其他的萎縮現象，結局，佛郎雖勉能維持安定，實際並不會安定化。

本書所能利用的最近統計，乃是一九二六年的統計。把這種統計，試與一九一三年的統計作一比較，那雖表示戰後的整理，至一九二七年之初，尙距完全的境界甚遠，但卻使我們知道了一些有趣的事實。以重量計，輸

出較一九一三年增了百分之四七，或者一千零四十萬噸。原料的輸出，增了百分之四三，製造品的輸出，增了百分之一〇七。食品雖顯示低落，但極有限。一九二六年的法國，不但增大了，不但更其工業化了，其輸出且受了通貨膨脹的刺激。後者是一種人爲的要素，這對於法國對外貿易之增加，究有若何大的作用，由以次事實可以提示出來，即就重量計算，一九二六年的輸入，僅大於一九一三年之輸入的百分之三。這種增大的輸入，較其由外國購買較多原料所包含的數量爲大。戰爭的影響，在條約上調整世界貿易的影響，祇有待其在十分安定的通貨制度之下，自行顯露出來，要事先確實去核計，那是萬難做到的。那怕就是已經知道的重量罷，那對於商業上的活動，亦尙是一種極不可靠的測度。例如，一九二六年之法國輸入的極低噸數，有一部分是由於在製造品的輸入上，離開了一九一三年的水準——貨物的價值與其重量成比例。

歐洲關係各國間的商業規制 某些地域在世界經濟生活上所佔的優勢，往往是由於地理的利益。最顯著的事實，就是地中海在中世歐洲的地位，那一方面便於吸收東方的貨品，一方面便於接近西方的市場。在近代海洋商業發達的初期，大西洋上的地位，亦提供了幾乎同樣的利益。此後經濟活動的核心，移向西方，移向北方了，但那種轉移是緩慢的。自然的地理祇是舞臺，人類是演劇者，而我們回頭所見的種種活動本身，則是歷史。南歐商人北向尋求貿易的利潤，他們在北方投資，並開始在那裏從事企業。這些投資促進了北歐的發展，但牠們在某一時期內，限制了，且控制了那裏的發展。數世紀以來，那簡直是對於經濟力之中心運動的制動機。在另一方面，北歐商人則向全世界尋求貿易的利潤，他們在世界各地投資，促進各地企業的發展，並由其組織的力量，控制着經濟生活，這個地區之廣大的工業資源，益以順適的商業境況，故卒能使全世界發生空前的聯續關

係。現代工業表現了一種深度的分工，這種分工，與我們稱爲地域專業之關度的分工，彼此不能分離。現代的經濟組織，不同於以前一切時代的經濟組織，如其我們有把這不同的特徵，指明出來之必要，那開始頂好是描述其運輸與交通的機構。

有如在早前的情形下一樣，西歐的統治，是靠着地理的便利與歷史。加以經濟帝國的範圍，已經發展了牠自己的核心，而予原來的中心優勢以威脅；那中心憑其積累的技術，憑其投資力量，憑其習慣的勢力，憑其依舊組織保護既成權利的相對容易，（推翻那些權利的新組織，則難於形成）對於其原來優勢，竭力保持。近代初期海洋商業的發展，大規模的破壞了那些存在於中世勒芬特貿易（The Levant trade）上的獨占的機會。重商主義政策在牠主要代表北歐與西班牙爭奪新大陸貿易的限內，亦尚是合理的。經過兩百年或兩百多年以後，一個頗有影響的經濟學者（Economists）的團體起來了，他們提醒政府，說在這個爲各國提供了充分市場的世界中，在這個分業破除了（甚且全不可能的）自給自足之努力的世界中，在這個商業獨占基礎，已經永爲新運輸狀況所破壞了的世界中，重商主義完全成了過時的主張了。這些經濟學者（即重農學者——譯者）的見解，由亞丹斯密給予了不少的力量，但產業革命卻加強了牠的經濟事實的基礎。

「人之所作，異乎其所期待，」有時且較其所期待的要好多了。產業革命一旦散佈於歐洲及世界，較舊的製造區域，就必得逐漸分業化，必得向其最擅長的技术與最特殊的自然利益方面努力。所有一切的努力，幾乎全是集注在有利可圖的商業上，所以，全般的打算與意嚮雖然沒有，卻終於成就了一種够有組織的國際分工。然而歐洲的這種地域分業，被國家境界阻礙不少了。貨物通過國境的困難，不僅是因爲有關稅，且因爲各國有

不同的財政制度，在那般制度下，有混淆不清的規定與程序。大戰以前，各國都是採用金本位制，故不同的通貨算換起來，尚不大費周折。大不列顛固守着笨拙的非十進制度，像先令、佛郎、基爾德（Gilder）、克郎（Kronen）等等貨幣單位，又往往不等。有些國家，其著者如盎格魯薩克森的國家以及俄國，對於權衡尺度，現今仍使用着古笨的非十進制度。然以此種種與那些由財政制度抵觸所引起的主要困難比較，那不過是小小麻煩罷了。北美有廣大市場，且對商業沒有這許多障礙，那無疑要成爲歐洲的有力競爭者，但歐洲仍是安詳而壯健，牠甚且分取了其他地域之繁榮的利得。

大戰截斷了對外投資，使歐洲通貨陷入了狂野的混亂。許多大國多年經營國外市場的結果，致使那些市場因需要刺激起來，或自行供給，或要求其他來源，由是新的畛域形成，新舊國界之間的關稅壁壘亦呈強化。當參戰各國在疲乏世界中從事自己的再建工作時，那種工作似乎過於艱鉅了，當時關於歐洲衰落的書籍，屈指難數，許多人且以爲大陸的虛幻光榮，與希臘羅馬同樣成了過去。但清醒點的，比較實際的觀察，逐漸代替了這種感傷的議論。那些投在強烈烟火中的資本，是永遠不會收回的。無論那個清醒的歐洲人，決不祇要求自己一部分世界的經濟進步——分工調度得好，歐洲且可受到其餘部分進步的利益。即令其他地域的進步，走到了歐洲前面，歐洲從而失掉了牠那單純的相對重要性，那亦不會使任何歐洲人變到更窮。

自由貿易祇能行於同樣發展的國度，各國不能同樣發展，要自由貿易一般實行，那是一種夢想，但現在加諸商業上的若干障礙，卻毫無用處。如其歐洲大陸上的分工，達到了最能利用其技術與資源的境地，從而，牠能由滿足世界的需要，而贍養其人民，那在現在的情形下，就需要一種爲任何敏感者所不能反對的即時變動。大

戰以後，國際聯盟已經變成了影響兩國乃至多數國家之經濟條款的實際清算所。我們這裏祇涉及其非政治的活動，主要是涉及那些集中於國聯祕書處的繼續不斷的工作。各國人民定期聚會於國聯行政院，立法部，乃至各委員會，已經習以為常了，單是這件事實，亦就頗關重要。例如，對於一九二七年之國際經濟會議之長時間的精密準備，早在一九二五年就已經正式開始；這個議案，是由充當法國代表的法前總理路易·勞卻爾（Louis Loucheur）氏，於同年九月向立法部提出的。他還是一位第一流的商人。在大戰以前，此類運動，係由私人或單個政府發議，迨困難與猜忌叢生，結局常歸於流產。一旦即令勉能進行，其重要事體，就是如何繼續，而此繼續工作，非有能保持相當進步記錄的一個永久的專家組織，是無能為力的。國聯祕書處的經濟財政組（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即應此需要，於一九二〇年不魯塞耳財政會議（The Brussels Financial Conference）後正式成立。

一個永久國際組織所能成就的實際工作，可由一些實例暗示出來。一九二〇年秋季在巴黎所召集的一種會議，把八年來愈變愈繁累的護照制度，大大簡單化了。一九二一年，一個類似團體集會於巴塞魯拉（Barcelona），規定了各國所遵行的交通與輸運的原則。這原則後來導出了一種國際鐵道慣例，以及其他的事體。此外，另有一種運動，乃研究一標準而便利的日曆，使世界各國通行。為要使許多協議，脫去任何單個政府的成見，凡有國際的爭端，都可向永久國際裁判所提出了。國聯經濟財政組印行了一大些重要的備忘錄，那包括有一九二六年關於翌年召集國際經濟會議的三種研究。其中有一項是對於生產與貿易的備忘錄，那指示了歐洲的商業，仍低於一九一三年之水準的百分之十，並且牠的世界貿易的百分比，仍低於一九一三年之水準的

百分之十五。

試再舉述一個國際間完全行得通的實例罷。把關稅率的問題拋在一邊，如對於同樣的貨品，定以大抵一致的名稱與類別，那也省得許多無謂的爭執與煩累了。在一九二六年的德法經濟談判中，德國代表提出了非自動梯車的例子。德國把兩輪車歸類為笨重木工，為輪車與製輪者的作品，其他地方則視為『不指明的其他木器』。有四個車輪的，通算作是『矮車』(Trucks)。西班牙與葡萄牙把牠們都表列在救火器具裏面，不過略示區別。非洲南部的聯盟，通視牠們為救火場合的安全器具。在法蘭西與比利時，牠們是拖物之具，在澳洲，在瑞典，在芬蘭，牠們都算是『運載器』罷了；在某些場合，芬蘭與瑞典簡直把牠們看為『機械與器具』。並且大抵是就其各部分分別課稅。挪威通常是分成各部分處理，把轉輪當作車子過稅，其餘的部分，則分為各種各類。牠們如果經過美國的稅關，那又視其製造材料所佔成分如何，而當作鐵器或者木器。在瑞士，在奧大利，在英屬印度，牠們則又列入『其他地方未標明的』機械與工具中。

假若貨物通過稅關時，不詳細標舉幾千種項目，而歸屬在少數一般的品類中，其混亂也許要更甚，因為不同的檢察者，有不同的意見，在不同時期的同一檢察者，亦有不同的意見。加之，在同一國家中，有許許多多的稅關。單就歐洲而論，國界線就有四千三百五十英里。要使這些關稅規則統一起來，使其合理化，那不管是以組織來代替混亂。自然，在關於稅率的主要問題中，這是無大關重要的。稅率大抵是由政治壓迫所形成，關稅究竟為誰所支付，究竟會怎樣影響工業或商業，那是規定稅率的適當研究，但現在各國所定稅率，根本就未顧到這些。在關稅帶有政治性質，且要成就某種利得的限內，那是非作深長的合理的研究不行的。然而現在許多等級的

稅率，卻都是任意規定出來，而且，在某些情形下的一點點大公無私的嚴核，將顯示那些認定那樣會有利益的人民，勢將大大的受到誤會。

國聯祕書處之經濟財政組是一個永遠的國際組織，這個組織的主要功能，就是要使無偏無倚之技術知識公表出來，並賦予以威勢。牠那被人譏嘲爲『學究的風氣』（Academic atmosphere），其實正是牠的大榮譽。但這祇是表明歐洲國際經濟協作機關活動範圍內的一件小事體。其主要之點，則在使人知道『歐洲之衰落』，並非不可避免；然歐洲之無秩序，歐洲之耗其全力於有礙地域分工之內部競爭，卻使世界其他部分容易趨於歐化。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rnaud, A.: *Le Commerce extérieur et les tarifs de douane.*

* Ahlley, Percy: *Modern Tariff History* (1910 ed.), pp. 3-73, 359-72.

Barker, J. E.: *Modern Germany: He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etc.*, pp. 600-25.

Bérard, V.: *British Imperialism and Commercial Supremacy.*

Bowley, A. L.: *A Short Account of England's Foreign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5 ed.), pp. 55-96; 141-47.

Buell, R. 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aps. V, VI.*

-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pp. 260-65; 314-22.
- Dawson, W. H.: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chap. IV.
- *—: Protection in Germany: A History of German Fiscal Policy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Day, O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chaps. XXXIV-XLI.
- Fay, H. V. V.: "Commercial Policy in Post-War Europe,"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LI, pp. 441, ff. (May, 1927).
- Fuchs, C. J.: Trade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and her Colonies.
- George, W. L.: F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p. X.
- Gouget, R.: Le Protectionisme en France depuis la guerre dans les faits et la doctrine.
- *Howard, E. D.: The Cause and Extent of the Recent Industrial Progress of Germany, chap. III.
- Jenks, L. H.: 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
- Kirkaldy, A. W.: British Shipping: Its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Importance.
- Landry, A.: Notre commerce d'exportation.
- League of Nation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ection. Memorandum on Production and Trade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of 1927.)
- Memorandum on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Foreign Trade Balances, 1911-1925. 2 vols. Geneva, 1927.

(Vol. II contains trade statistics for 63 countries.)

Lévesneur, E.: 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de 1789 à nos jours, pp. 560-614; 630-80; 731-817.

List, Friedrich: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Lotz, W.: Verkehrsentwicklung in Deutschland — 1880-1900.

Marshall, Alfred: Industry and Trade, book I, chap. II.

*Meredith, H. O.: Protection in France.

Nicholson, J. S.: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rn Laws.

Ogg,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aps. XII, XIII, XIV.

Pogson, G. A. Germany and Its Trade.

*Porter, G. R. (Hirst, ed.): The Progress of the Nation, chaps. XXVI-XXVIII.

Rathgen, K.: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Roos, J. W.: The Trade Relatio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Schmoller, G.: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vol. II, book IV, part 3.

Young, A. A.: "Commercial Policy in the Treaties," in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edit-

ed by H. W. V. Temperley, vol. V.

Weber, W.: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第十二章 工商業之聯合

一般的特徵 大規模的專門化的生產，需要大資本積集，這種積集，是產業革命前數世紀所不曾夢想的。由這種生產所引起的組織形式，與我們一向所注意者，亦迥不相同。在較近數年，幾乎每一個產業範圍，在生產家或貿易家間，均有某種形式的聯合。惟此等聯合的效率，卻因產業不同國家不同而不同，在多數場合，即在同一產業內，亦不免有差異，因貨品雖相同，但只要生產階段不同，即可有不同的聯合形式與程度。

比較因襲的區分法，是將產業聯合分作兩種模型，即橫的與縱的。橫的聯合，是把對一種貨品一個生產階段負責的各個製造家聯合；縱的聯合，是把一種商品生產所須的各階段，放在同一的經營下。與這兩種模型之一恰相符合的例，雖不是沒有，但在今日的現實營業界中，為更清楚一點，不如祇考慮聯合中的橫的要素（或因素）或縱的要素。（或因素）提起縱的聯合，美國人會想起亨利·福特；但若要把各種產業的縱的聯合，列成一表，我們就會立即覺得，那表中，配稱為縱的聯合的例，比不配如此稱呼的，是更少得多。甚至在汽車產業中，亦有許多車輛，是由許多家的出品合造成的。就令機器及車身是自己製造的，他通常還會從專門家購買許多別的部分；例如輪鐵，飛輪，軸頭，後軸，電器等。縱的要素既如此較不重要，橫的要素既如此明白代表歐洲營業組織的一般傾向，所以，如稱二者為『模型』，視為相等之物，那在開始，就把圖畫的對稱性破壞了。

生產的經濟，既往往由（比方說）標準化，原料的共同購買，及劣等廠店的淘汰而得，故大體說來，聯合多是商業的，非工業的。原料的共同購買，當然是一種商業活動，其目的在減低買價。（不過大批訂定同級貨品，亦能使賣者減低生產成本，致價格雖減低，利潤則依舊）被淘汰的劣等廠店，既多屬於聯合之外而不屬於其內，故其淘汰方法，亦為市場之壓迫。在同一市場狀況下，個別的大廠店所不能取得的生產經濟，大聯合即有取得的可能。在同一市場狀況下，在許多產業內，有良好機械及分工的小店所不能取得的生產經濟，亦能由大聯合而得。鞋業可引以為例，因其廠店平均是很小的，但頗能機械化，且有精密的分工。完全的或局部的獨佔，在聯合的目的與作用上，有頗大的作用。市場在一定的價格下，祇能容納這樣多的黑鹼，硫酸，及汽油。同業的生產者如要多賣，結果一定是價格戰爭；但若他們停止競爭，瓜分市場，使其供給穩定，他們便可大大把價格提高。聯合對於外面較小的生產者，有一種破壞性的利益。那可以在較小生產者的狹隘市場內，使他失本售貨。在那裏，固然兩方都要吃虧，但聯合可在有獨佔權的其他地方，提高價格以為補救，較小的生產者卻無處可得利益以為彌補。倘非法律干涉，小生產家也許就要消滅，其營業被奪，而聯合之營業則增加。

在說明聯合之目的時，我們決不可忘記營業的一般目的，即收集利潤。聯合若干廠店改組若干廠店之目的，往往直接是圖取發起人的利潤。企業的永久與否，完全是另一個問題。那取決於供給與價格是否有控制，當然，也許還要取決於生產經濟是否成功。

每一個工業非常進步的國家，都有『托拉斯問題』（Trust problem）。在英吉利，先是採用放任政策，這種政策，使製造家能以完全的自由，經營事業。獨立生產者在國內市場及國外市場上的同業競爭尖銳化，資本的

聯合即開始。這種聯合的形式有許多種數，有的祇是單純的價格協定，有的是合併與合同。

德意志的加特爾與辛狄加 在工業擴張期以前，德意志若干重要的工業，已經有價格協定 (Price agreement) 在鐵路建築史前期中，鐵路共同計算的方法 (Rail pool) 已經有了，在鐵皮工業上亦已有相似的聯合。但這種聯合，大多數是暫時的，對於工業組織，殊少影響，惟將來的更可怕的協定，即由此種協定發達而成。德意志的法律，在原則上不反對獨佔的聯合，所以聯合過程的進行，比在美國，要更公開得多，且亦更少糾紛。

大部分就因為德意志法律有這種特點，所以大體說來，加特爾 (Cartel) 的組織，是比美國的共同計算，更嚴格得多。美國的共同計算，是法外的協定；德意志的聯合，卻往往是實際的股份公司。德意志的著作家，（例如薩爾托里士·灣·沃爾特士浩生，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常常區分加特爾與辛狄加 (Syndicat)，這種區別雖可以指出，但在實行上，並不被嚴格遵守。從特殊點說，加特爾被認為是確定價格，限制出品，分配市場的組織；個別的廠店，仍保持其完整的存在，受限制的，不過是牠們的活動。但較狹義的辛狄加，卻包含一種組織的設立，這種組織的根本目的，便是推銷各關係製造家的出品的一部分或全部，分明使生產與分配分離。但在實際商業的範圍內，這兩個名辭實際是混起來用的。

加特爾的根本目的，是價格規定，（例如紡織工業）不過也有時要限制生產。已實行這種辦法的，是礦山所有者及鐵鋼半製造品的生產者。水泥工業的分配，亦曾實施限制。此外，加特爾還履行幾種較不重要的普通事務，例如指導工業教育，限制產品性質，報告國內外貿易狀況，及依其他方法促進會員的利益。

加特爾或辛狄加會員間的協定，均載明一定的年限，故須時時改訂。不永久固可說是聯合的一個缺點，但

在許多場合，組織卻因此取得了更大得多的伸縮性。在煤炭工業，鐵鋼工業，化學工業，建築材料工業上，加特爾的實行最爲成功。就連在食料品的生產者間，亦有時有這種例，不過，成效頗爲有限。容易標準化及容易大規模生產的商品，比較需要更多手工而在地域上又不集中的商品，能受更有效得多的檢查。加特爾在德意志，有七十年代的工業凋蔽期間，才成爲重要的。一八七九年這類組織約計有十四個，一八八五年有三十五個，一九〇五年約計有三八五個。

非難加特爾與辛狄加者，謂加特爾與辛狄加，在關稅壁壘的掩護下，有提高國內價格，使同一商品的國內取價，較高於國外。這種非難，無疑有幾分道理。但在這場合，要斷言這種提高，有多少應歸因於保護，有多少應歸因於統制，是很不容易的。就這關聯說，上已述及的『傾銷』(Dumping)是最教人不能忘記的。傾銷是在國內儘可能苛取最高的價格而在國外競爭市場上取較低的價格，其理由爲，傾銷可以增加總出品額，總出品額的增加，又可以取得大量生產的經濟。爲傾銷政策辯護者，常謂國內價格僅較輸出價格爲高，但實際與無此種經濟時相較，國內價格亦應認爲已經減低，而此種經濟所以是可能的，便由於市場推廣。傾銷分明要受限制於這種情形，即國內市場能在所要求的價格上受納多少這種產物。與非必需品比較，需要比較更無伸縮性的必需品，不傷害本國市場以飽外國市場。已能提高到更高得多的價格水平線。德意志聯合會提高國內價格的證據，是使人信服的；但聯合會能減低生產成本的話，卻還沒有教人信服的證據。

就控制原料的加特爾而言，傾銷的手段是，凡以產物輸出者，得享一定的折扣；就控制出品推銷的加特爾而言，傾銷的手段是，在國內制定一個價格，在國外又制定一個價格。這兩種手段，對於生產者，是一樣的。在各聯

合廠店的全部出品均由辛狄加推銷的地方，商業競爭幾乎會消滅。據說，中央代售處的設立，可使個別廠店節省獨自貿易的費用；但推銷同量貨品的全部費用，有無任何節省，卻還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

在辛狄加的活動中，中央經售組織，往往由聯合中一個會員，或由一個銀行，或由一個商業機關經理。還更重要的發展，是形成一個獨立的公司，以推銷各聯合廠店的產物。一九〇五年，已有半數或半數以上的聯合，已經組織這樣的共同銷售處。

也許，加特爾與辛狄加的複雜組織，與德意志生產上推銷上某種特殊需要相合，不然，決不會繼續發展。人們往往以成功的加特爾與辛狄加來作例，過分誇張牠們的成效；加特爾與辛狄加成功的場合，產業的情形大都如此有利，要認定那種成效是由於聯合，當中亦似有困難。但若我們以其成效歸於關稅保護，我們就須記着，這種聯合，在英國亦已發展，近數年來尤其如此。再者，德意志的炭業聯合，是很有成效的，但煤炭便可免稅輸入。表面上互相獨立的諸種聯合，往往由合組的董事會及協定而共同活動，但這情形，亦非德意志所特有。

德意志正式公司化的集中傾向，可由染業來例解。一九〇四年有兩個團體成立。這兩個團體，在一九一六年以前，僅由合組的董事會及協定而共同活動，迄至一九一六年，全德意志的連合團，才着手限制生產與推銷。一九二五年，那完全合成爲一個股分公司，名爲 J. G. Farbenindustrie Aktiengesellschaft（染色工業股公司）連合團的舊領袖 Badische Anilin und Soda Fabrik（靛油及蘇打廠）亦失去了個體性。

德意志鋼業聯合 世界大戰前數年，鋼業聯合（Stahlwerksverband）是德意志最有力的辛狄加之一，那是一九〇四年組織的。這個組織，控制重鋼料的生產與分配，但對於『未製品的』鐵產物鋼產物，（名爲 B 類

貨物如鐵管、鐵絲、鐵板、鐵皮等等）卻祇限制生產，不限制分配。有許多半製造品（歸於A類）的生產，卻確立了實質上的獨佔。這一類貨品，概由會員製造家直接售於組織，而由組織負責將全部出品推銷。

扣除必要的手續費以後，一切剩餘，均按協定，分配於各會員間。如此，組織已能維持有十分報酬的價格，而在出品的分配上，幾乎把生產家間的一切競爭消滅。至關於B類貨物，則仍未設立獨立的代售機關。每一個製造家均在公開市場上脫售自己的產物，事先預定的，祇是他的出品總額。除了鋼業聯合，一九一四年德意志在精製鐵產品鋼產品的生產家間，尚有許多辛狄加。這些組織大部分，都直接或間接與中央聯合相聯合。經售鐵製品鋼製品的商人，亦曾組織，以助製造家的市場統制，使其有效。

在大戰期中，鐵鋼業異常繁榮，但和平條約給牠一大打擊，因戰前的鐵礦，由此喪失了三分之二。「縱的」聯合傾向，已經表示出來了。加特爾的大部分，卻主要是「橫的」專處理生產的某一階段。（雖然生產各階段，有時在材料或市場方面，彼此均密切相關而相互依賴）有一種「混合的」加特爾，將生產的一切階段聯合。大戰後的混亂時期中，像屢生（Thyssen），尤其像士丁納（Stinnes）那樣的策士，竟能乘馬克跌價低估物權價格而異常獎勵輸出的機會，組成一種特別的聯合。尤其是士丁納，他有驚人的大財產，下至礦山，上至汽船公司，而在縱的方面排列起來。幣價再安定之後，這種奇怪的聯合，即開始消滅。「縱的」排列，常常大部分成爲一個人的事務。一九二六年大陸鋼業托拉斯，比戰前任何聯合，均更向相反的方向（即所謂「橫的」聯合）進行。這個托拉斯僅從一種產業的頂點取出原鋼，而其範圍所及，則達四國及一個國際管理的領域。

屢生系統與士丁納不同。他仍能團結通貨膨脹時期的聯合。這個系統，根本就是鋼廠的聯合，把實業上有

關的各種財產結合起來，但士丁納建築物那樣奇怪的『縱的』特徵他是沒有的。Vereinigte Stahlwerke Aktiengesellschaft是一九二六年成立的，內包括萊因·魯爾三角區內四個大團體（其中一個是麗生財團）而以麗生博士為主席。萊因·魯爾區一九二五年所產原鋼，等於德意志全國產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個新立的大股份公司，幾操有有關係的各種財產之半數。因此，牠操縱德意志原鋼出品大約百分之四十。其工廠大多數在上述三角區（其邊界為連絡杜謝多夫，漢模，丁士勒青的那幾條線）內，但其所有的礦地，卻在德意志其他各地，在瑞典，在西班牙，在巴西，其總儲額，據估計，當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除此之外，牠尚有大約一百五十個炭礦，儲額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

這不僅是德意志最大的鋼業聯合，其礦山所出，亦幾等於『萊因·韋士特法利安煤炭辛狄加』（Rhenish-Westphalian Coal Syndicate）全比例的五分之一。那又由合組辛狄加與連合團，而與其他產業相連合。例如，合併的四團體之一由Bochumer Verein，Gelsenkirchener Bergwerks-A. G.，Deutsch-Luxemburgische Bergwerks- und Hütten-A. G. 構成——後二者已與西門子公司（Siemens concerns）組連合團，而西門子公司的主要事業，乃是電氣業。Vereinigte Stahlwerke-A. G. 當然是大陸鋼業托拉斯（L'Un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ier brut）在德意志的最大的分遣隊。

炭業辛狄加 在世界大戰之前，煤炭的全部生產，均為少數聯合所支配。其中最有力者為萊因·韋士特法利安煤炭辛狄加，那成立於一八九三年，本以五年為期。一九一五年終以前，這種辛狄加會按期自動展續。一九一五年終，牠瀕於破裂，但政府以其戰時權力使其繼續。在一九一五年以前，會員計有六十七家獨立的公

聯合的最初目的，是統制煤炭，煉炭，與骸炭。其權力後經推廣，且得爲礦山所有者。像鋼業聯合一樣，萊因·韋士特法利安煤炭辛狄加有一個銷售機關，聯合中的礦山所有者必須以此機關爲媒介而脫售出品。這種統制，幾及德意志全部煤炭供給的半數。又像在鋼業一樣，經售商人間的聯合，亦與辛狄加合作以維持價格。組織後又發覺必須統制萊因區內煤炭的運輸。爲這目的遂又於一九〇四年設立了一副公司，即萊因煤炭貿易運輸公司。

除萊因·韋士特法利安煤炭辛狄加以外，尚有布羅恩煤炭辛狄加（Brown Coal Syndicate）及西利西安煤炭業會（Upper Silesian Coal Convention）。萊因·韋士特法里安團體與西利西安團體，互相競爭，但競爭程度，尚不致威脅彼此的存在。獨立礦山開採者與之競爭頗劇烈，直到一九一七年煙煤開礦家重行組織，就幾乎實際確立了一種獨佔。在大戰期間，當然對於炭業頗實施國家管理。革命及停戰，引起了一種危險狀態，煤炭業幾乎被收歸國有。此法律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三月與八月，但事與願違，極端派未得順利，一月的選舉，卒成立一個緩進的政府。新組織由等級組織構成，下爲十一個地方辛狄加，其上有帝國煤炭聯合會及帝國煤炭會議。『地力辛狄加，本質上便是生產者的加特爾，但在經理會議上，有勞動代表出席。那些辛狄加，分派生產比例於各會員，負責銷售燃料與分配燃料。帝國煤炭聯合會，是辛狄加的辛狄加。其會員是地方辛狄加，但勞動亦得派代表出席檢查員會議。其任務是爲各會員確定生產比例，確定各會員產物的市場與最高價格。帝國煤炭會議，是一個複雜的產業會議，在這會議上，生產家，消費者，勞動者，商人，與政府，均派代表出席。其任務爲適應廣闊的社會情形經濟情形，確定產業活動及支配的政策，以促進國家的一般幸

福。』(斯托克德“Stocker”德意志商業聯合：炭業加特爾第一八一頁至一八二頁)

煤炭會議實際大受開礦家統制，因為只有開礦家知道營業的技術。他們亦往往使會議的進行，與私人的大辛狄加相適合。波蘭是於一九二〇年侵入西利西安地方的。在侵入以前，曾有一次民衆投票，投票時，有七〇〇，〇〇〇票贊成仍隸屬於德意志，四七五，〇〇〇票贊成以上西利西亞隸屬於波蘭。經長時期的爭議後，爭端交付國際聯盟大會解決，最後是把土地分成二部分。但屬於波蘭的部分，幾包括煤炭生產額的百分之七十五。

鉀類辛狄加 鉀類辛狄加 (Kalisyndikat) 在德意志各種聯合中，是最成功的。在本世紀開初以前，牠已獲得鉀類物品的實際獨佔權。一九一〇年曾發生危機，有暫時解散的模樣。此年，帝國鉀類法律通過了。這種法律，再使其取得穩固基礎。一切鉀類製造品，均被迫規定一致的最高限度的售價，規定出品總額及各生產家所得的生產比例，並分配其全部產物於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間。分配權屬於一個獨立的銷售機關。

出品大約有四分之三，出於普魯士馬格德堡附近的地方，其餘則出於阿爾薩斯。後一礦源，也許比這比例所指示的，要更重要一點，但該礦源與普魯士老礦源的競爭，終為協定所限制。戰後，阿爾薩斯部分分成了三個團體：模爾浩士的聖特勒西鉀類開礦公司，阿爾薩斯的國家礦業公司，巴黎及模爾浩士的阿爾薩斯鉀類商業會社。一九二二年，德意志辛狄加的出產，約佔全世界供給的百分之八十五，其餘則為阿爾薩斯地方三個法國團體及其他各礦源（包括西班牙及美國）的出品。前章已述一九二六年德法協定，按照這個協定，法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德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每年總產額，估計為八四〇，〇〇〇噸。

電氣業及他業。德意志各種紡織業，酒精製造，及其他許多種營業，幾通有價格協定，所以把這種協定列成一表，不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無用的。在此可舉電氣業為模範以爲說明。這種例解是得當的，因爲牠還可以說明以後的傾向。牠的歷史，自十九世紀中葉起至現在爲止，亦可以反映德意志大工業的全部背景。

西門子及赫爾斯基 (Siemens & Halske) 於一八四七年建設一個小工廠，以製造電報器具。此店隨營業發達而發達，且設分店，因取得了基本的特許權，故能使競爭者不致出現，即出現，亦須納一定的代價。德意志愛迪生公司 (Deutsche Edison Gesellschaft) —— 後改組爲 Allgemeine Elektrizitäts-Gesellschaft (一般電力公司) 簡稱爲 A. E. G. —— 設立於一八八三年，以裝設電燈系統爲目的。最初，這個公司須納租於巴黎愛迪生公司，因該公司有支配大陸方面愛迪生特許權的權力。而且，這個公司還不得不從西門子及赫爾斯基購買大部分機械與材料，而西門子赫爾斯基，卻就是牠的主要競爭者。但這兩家德國公司，都覺巴黎方面獨佔特許權是一個大妨礙，乃於一八八七年締結協定，出資向巴黎贖取自由。因經一次必要的財政改組，德意志愛迪生公司遂改組爲 A. E. G. 在舊名稱下，A. E. G. 已進行電車的敷設。西門子公司及 A. E. G. 雖均爲製造家，又均爲包工敷設者，但前者的全部發展過程，最初即注意於純工業的目的，而後者則爲特許權所限，幾不能參與其他範圍，自始即成爲包工敷設者。西門子及赫爾斯基於一八五八年即已開始製造電療器，後又製造電化學器械。當 A. E. G. 專力於電軍事業時，西門子及赫爾斯基卻製造電話器械與海底電線。從此再進一步，便是電氣時鐘，電氣火警鈴等等。

一八九四年二公司的協定，任 A. E. G. 製造牠自己的器械。一八九七年西門子及赫爾斯基均註冊成爲

股份公司。兩家公司的業務，實際都已伸入電氣的全範圍，不過，西門子及赫爾斯基有兩部分：西門子·蘇克特（Siemens-Schuckert）於一九〇三年成立，將高壓電流器械的製造，集中於牛倫堡的老蘇克特廠，低壓電流器械的製造，則委於柏林的西門子廠。

這兩家西門子公司，曾在德意志各地，設立許多特殊的廠店，其趨勢為在製造結果上將產業分成許多部分，但依財政組織及推銷組織的複雜網，將各部分結成一體。這個網，幾乎滿布全世界。例如，西門子·蘇克特的維也納分店，就保持一種組織，其技術辦公處與推銷辦公處，竟遍設於巴爾幹半島。在西門子·蘇克特的聯合中，有頗可觀的『縱的』要素，而實行支配瓷器，紙料，木纖維，鐵絲，海底電線等等工廠，甚至在西門子城製造勃洛多式的汽車。一九二〇年成立了一種連合團，以西門子及赫爾斯基為領袖，與三大其他工廠（非A. E. G.）協定共同計算利潤，期限為八十年。除了老蘇克特廠外，尚包含Gelsenkirchener Bergwerks-A. G.及Deutsch-Luxemburgische Bergwerks- und Hütten-A. G.，此二鋼廠已於論述Vereinigte Stahlwerke-A. G.時，敘述過了。這兩個西門子公司，合起來大約僱用了一〇〇，〇〇〇人，其同業競爭者A. E. G.，則於一九一二年時達最高峯，曾僱用七〇，〇〇〇人，那時，牠還是二者中較大的公司。在這兩個大團體間，頗有分工，亦有共通的專業。哈琴（韋士特法利亞）與柏林的電池廠，是共同的企業，A. E. G.於是從這範圍退出。他們還會合作建設第一個大無線電公司。

A. E. G.幾乎是以強迫手段，來普及電車，其普及方法為購買馬車全部，購買運客特許權，設置電料。這個公司最先用同樣的方法證明水力生電及以長距離電線傳電的效用。伏蘭克福一八九一年展覽會的電燈，

其電流即來自一〇七英哩以外的洛賈。因此發起在萊因費爾登建設一萬五千馬力的機廠，以渦輪推動，電流得傳往三一英里以外。A. E. G. 又在哥爾巴建設一個用汽渦輪推動的發電廠，那是大戰中一個短期間建設的，是世界上最大的。現又方在盧味爾斯堡湖畔建築一發電廠，其大幾二倍於前者。除了以水渦輪為推動力的工廠，那又於一八九六年吞併 Union E. G.，而從事於汽渦輪的營業。得數銀行之助，牠又在瑞士的諾浩生，建設電氣化學 Aluminum Industrie-A. G. 其活動種類之繁多，可由下表而知，各種大小的電摩托，汽渦輪，船舶的底塞爾（Diesel）機器，汽車，蒸汽機關車，電機關車，電線，海底電線，瓷器，電量計，無線電器具，電影器具。這是略表，祇將其主要產物舉出。在電氣用品的範圍內，其種類繁雜是沒有方法可以列表的。

也許，馬謝爾（Alfred Marshall）所謂『為產業服務的科學』再好不過是以 A. E. G. 為例。我們且再前進一步，說『事業』不僅說『產業』。德國這兩個大電氣團體，對於科學研究，都非常注意，而不絕改良其出品及其所用機械。尤其是 A. E. G. 牠是包工敷設者，在敷設上，牠常改良其技術，使其所設備的機廠，恰好與其特殊情形及需要相符合。這種需要，有些是技術方面的，有些是營業方面的。將原計劃從一方面或兩方面稍作改良，數年之中，即可引起利潤上的大差別。自創設之日起，經營家就相信 A. E. G. 的職員，有能力將有組織的科學知識及營業知識，化為利潤。當有異常滿意的工作成就時，努力者往往為公司所促進，為銀行所資助。為資助這種事業，尤其是為資助國外這種事業故，牠曾設立一特殊銀行，與德意志銀行及瑞士信託公司相合作。早在一九〇〇年，牠的股本與債券二者均已超過六百萬金元。其所有貨幣，大都借於海外，其股本亦有一大部分，為德意志國以外的人所有。A. E. G. 就這樣集合一大注資本，以許多附屬的企業，附屬於牠。法蘭西的著作家，因

見這種過程，曾指摘德意志的產業過分以信用爲基礎。

這樣組成的公司，當然容易感到戰爭的影響與封鎖，尤其是國外投資人的信用喪失。但是，A. E. G.的組織雖不像西門子公司，牠卻亦頗能耐風波。除了上述的特點可作爲例外以外，牠的營業方法是保守的。在通貨膨脹時期，德意志極端的『縱的』聯合傾向，是非常不自然，非常危險的。首先用這點向公衆提出警告的德意志產業第一流大領袖中，有一個便是篤齊主席。他還是別一種宣傳——謂新機廠，必須比因年齡較老而多少已成陳物的舊機廠更有效率得多，方才有設立的價值——的主要發起者之一；就非常專門化的生產來說，這種宣傳無論怎樣着重都不爲過的。大戰以來德意志的迅速推廣，有一個主要的困難，便是重設所已設者，已成爲熱病般的傾向。A. E. G.之富與力，原來由相反的原理獲得：即一個機廠，至少應和別一個機廠作一點不相同的事情，以冀獲得利潤。

今日，沒有一國，還比德國更需要這樣的忠告，即機廠應力求其有效。德國因要恢復原狀，賦稅的負擔是日益增加。這種日益增加的賦稅，在能有利潤以前，便給資本一個致命的打擊。在道斯計劃的第二年中，A. E. G.曾付出純收入大約三分之二，作爲賦稅，故賦稅額比股東所得，要多一倍。在這樣的阻礙下，要從資本榨出利潤，非有有組織的天才不可。在這場合，幸而歐洲尚有一公開發圍，備產業及運輸業電氣化。德意志每人僅消費一六二基羅瓦特小時的電，英吉利每人消費一四一，瑞士每人消費三九八，美國每人消費四一五。

法蘭西的產業聯合 法蘭西的產業，主要發達在不容許大量生產的貨品上。標準化的缺乏或不可能，是設立銷售聯合所以維持價格及限制出品之大障礙。除了在已有大公司的地方，大聯合是難得出現的；並且，就

連在已有大公司的地方，亦還沒有大聯合。法蘭西未曾表示德意志這方向的傾向。但是，法蘭西有些產業，是適合於大量生產的，在這類產業中，聯合亦頗有可觀。例如炭，鐵，鋼，水泥，若干化學物品（包括染料）及少數幾種織物——至於麪粉製造業與磚瓦製造業，亦有聯合存在，惟其程度較小。

戰前法國的孔伯多（Comptoir）與德意志的加特爾及辛狄加，論其機能，是頗多相同之處，即確定價格，規定各會員的分類比例。在被指定為組織專賣區域的市場內，各會員協定不分別售賣。但這種限制，不常超出這指定的區域，亦不常束縛各會員在該區域內的生產額或價格。例如在戰前，在莫特與莫西的範圍內，就有兩個這樣的鐵組織——Comptoir Métallurgique de Longwy 及 Comptoir d'Exportation des Pontes de Meurthe-et-Moselle。前者統制法蘭西境內的生鐵銷售；後者目的在促進外國市場的銷售。前者是在普法戰爭後不久設立的一九一四年國內總出品已有大部分受其支配。這種組織的顯明特徵，是不限制各關係公司的總出品。在一定的分類比例完了以後，各會員必須在組織專賣區域以外，脫售他的剩餘出品。

精製鐵品的推銷，比生鐵的推銷，受更嚴密的限制。這一類的組織有許多，例如戰前鋼業的 Comité des Forges。特別在冶金業上，戰爭狀態與政府管束會促進聯合的發展，以謀生產及推銷兩方面的技術的改良。這些康米特（Comité）及辛狄加，不常組成公司。牠們對競爭所加的統制，與其說是命令的，不如說是合作的。法國與德國的組織，雖常有相似的名稱，但其結構卻極不相同。例如，代表文德爾，士耐德爾，及其他大鋼廠的 Comité des Forges，便不像德意志的 Vereinigte Stahlwerke 那樣是股份公司。法國機械產業辛狄加，組織弛放的化學製造職業辛狄加，水力、電冶金業、電化學，及其關係產業之會議辛狄加（Chambre Syndicale）等等，都可同樣

註一筆。例如，可以此種組織，比之於德意志以炭油化學生產爲業的大公司。再者，煤炭礦業上的 Comité des Houillères de France，僅有極少數幾點，略略可以與德意志公私混合的辛狄加制度相比較，因後者對於鋼鐵團體有嚴密的束縛。但法蘭西織物產業的組織系統，卻一方面討論生產設計與生產技術的問題，他方面在國民間宣傳法國貨物。

這種組織是奇怪的，牠一方面是私人的合作事業，他方面又是國民的公益事業。在這組織的頂點，是生產總會（Confederation Générale de la Production）。那不是聯合，亦不是托拉斯，而是報告文書局。在大戰中，法蘭西在經濟方面分裂爲若干區，而以地方商會的集合爲組織的要素。在改造期中，這些區還更堅固更永久地組織着，按照一九二七年的報告，共計有十八區。其目的之一，爲補救因政治中央非常集權所生的流弊。這種經濟的分治主義，因大戰以來大規模產業發展及亞爾薩斯洛倫（在那裏，地方組織的大核早已存在）被奪回，而日益進步。此外，還有兩種勢力可在此敘述：（甲）推廣地方分治制度的熱烈要求，在新併入的東部區域，尤其有這種要求。（乙）使全歐產業發生國際合作的傾向，但對於這種傾向，法國政界中人皆以懷疑與辭退的眼光視之。大戰時，法蘭西曾普及大量生產的宣傳，這是效法美國，且在某程度內效德國。法蘭西語中，沒有一個字，恰好與美國商業用字『Efficiency』（效率）相當。在工廠組織及淘汰無用的運動中，『Taylorism』（台羅主義）一字用得最廣，這是起因於在美國發生的一種特殊制度的流行。由這種觀念，由戰時必需，及由戰後法國經濟地位改變，究會發生多少影響，是不能正確估計的。機械工業已以手工業爲犧牲而發展；合併與合同的著例，亦已發生。現世紀開幕之初，那有名的聖哥本公司，已成爲歐洲主要玻璃板製造廠之一。在以後數年間，牠合

併許多獨立的生產家，使加入牠的大組織中。因為國內同業製造家及國外同業製造家合併之故，聖哥本公司（Saint-Gobain Company）不僅可在法國市場上，且可在國外，發生重要的影響。大家知道，這個公司還製造蘇打，硝石，氫鹽酸，硫酸，及人造肥料。在這範圍內，新狀況會特別喚起一個惹人注意的發展。大量生產及大公司的勃興，與商業聯合有密切關係，但非相同的事物。大公司與商業聯合，有鉅大的結構上的差別；目錄學的方法，應常常避免。

德意志的 Verein（聯合）及若干其他的聯合，是同時含有經濟的要素與非經濟的要素。像這一類聯合一樣，法國的 Comité（委員會）在局外人看來，亦常常是神祕的東西。這種委員會，對於殖民地政策，振興與宣傳，亦甚有關係。有些是公立的，有些是半公立的，還有些是私立的。當作會員，他們不僅互相關涉，且與各種與殖民地有關係的營業相錯綜。如果我們記着，法蘭西的關稅法，是與殖民地政策及殖民地稅率相關係的，而在殖民地政策與殖民地稅率上，『同化性』與『分化性』又互相混合，我們便能明白這個形式何以會這樣錯綜。這種組織的實際結果，不能由其外表，由其在新聞紙上所佔的篇幅而定。一位殖民地行政長官說，『在巴黎有五十個人關心殖民地。從這一個會，這一個會議，這一個招待席，到別一個會，別一個會議，別一個招待席，你所能遇見的，始終是這五十個人』也許在這些人中，還有許多人，在實際經濟與政治的範圍內很少影響。人們常以規模的大小，誤認作效率的大小；鉅大而弛放的聯合，究竟有效到什麼程度，往往有被過分估計。

大不列顛的聯合 在大不列顛發生聯合的產業，和在大陸方面發生聯合的產業相同。若考慮到不列顛是產業革命的領導，便知道與德意志比較，價格協定與生產限制，在不列顛不能說是經濟發展中特別叫人注

意的要素。過去七十五年間的自由貿易政策，確曾在某程度上影響到牠的歷史。德意志法蘭西和美利堅的聯合，都在關稅壁壘的背景下發生。如果法蘭西所表示的聯合傾向，不及大不列顛，那是因要牠的產業，從歷史方面考察，不適用於聯合；如果德意志所表示的聯合傾向，過於大不列顛，我們便須記着，既無大殖民地又無大國外市場的產業後進國，有特殊問題作理由。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政策，各皆與本國的經濟組織有顯明的關係，但其關係甚複雜，不能當作單純的『原因』。

十八世紀英吉利，已有價格協定，此時尚在自由貿易時代以前許久。牛克薩（Newcastle）的煤炭賣買規則，可以爲例。其目的在限制牛克薩產煤在倫敦市場上的銷售。出品最高額確定後，各煤山主人即各分得一定的比例。煤炭賣買的限制權，屬於礦山所有者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每兩星期確定倫敦市場上的銷售額一次。價格統制，得有效地實行。但外國市場上的銷售，各煤山所有者不受任何限制，結果牛克薩的煤炭遂得在遠市場上，比在倫敦市場上，以遙較爲低的價格售賣。這種『傾銷』手續，曾被廣泛援用，以保證繼續的生產。直至一八四四年左右，牛克薩煤炭賣買規則，仍在倫敦市場上有大影響。

在自由貿易時期，亦曾發生聯合。一八八八年鹽業聯合的組織，是一種可怕的聯合。一八九九年所成立的東北鹽業有限公司，包括東北海岸及米德斯布洛區（Middlesbrough district）的大製造家；一九一五年因組織鹽業製造家聯合會，（在支夏爾區）得以達到獨佔階段。東北鹽業有限公司的兩個大會員，是鹽業聯合與聯合鉀類公司。這兩個大會員，同時又是鹽業製造家聯合會的會員。鹽業聯合，幾乎統制全英出品的百分之六十。歸鹽業製造家聯合會統制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在鐵與鋼的生產上，亦曾試行統一的統制，其聯合方法包含縱的要素與橫的要素。前者之例，爲格士脫、冀恩及納脫福德有限公司，及貝爾兄弟有限公司（後與多爾曼·浪格公司合併）在鎧甲及船板的產業上，在鐵板與鐵管的產業上，曾有合併之事。大戰期中，『領土法的衛護』對於許多基本產業，曾建立國家的統制，而在其他範圍則促成私人的聯合。例如，一九一七年，經營試的各種步驟以後，煤炭生產已須嚴密受政府檢查；生鐵產業，實際亦受五大聯合會所限制。一九一四年組織的英蘇肥皂製造業聯合會，大爲利華兄弟有限公司所支配，該公司所生產的肥皂，等於全英肥皂生產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在一九二〇年，這聯合會聯合一百四十家獨立的肥皂製造廠，形成一種股份公司。英國市場所消費的縫物棉花，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直接受統制於J. and P. Coats, Ltd.（J. P. 上衣有限公司）說這特殊情形的影響有害於產業的最大利益，似無理由。在大戰中及大戰後，銀行亦有聯合。一九一八年的政府委員會，對這傾向表示驚訝，但名爲『五大』（Big Five）的最大合同（Amalgamation），卻就在此後二年間發生的。

財政統制的妖怪，所以如此教人不安，大體是因爲國家本身獎勵產業組織的非常集中。由前期工商業聯合會而樹立的聯合會議，不幸，很像帝國大營業的總辛狄加。不列顛的產業，比德意志的產業，更不採納『縱的』聯合要素——這種要素，在兩國，都以外觀勝論其勢力，是無足觀的。慣用的統制方法，是美國常見的方法：即成爲股份的實際所有者，以形成聯合。在大戰之後，大不列顛亦顯出繁榮的模樣。這種外表的繁榮，爲一九二〇年終的恐慌所終止了。在其未終止以前，曾有許多著作，預言大聯合的新時代，這種大聯合，既有橫的特徵，亦有縱的特徵，『而爲大金融托拉斯大銀行托拉斯所支配所指導，這種托拉斯對於公共儲款及匯票與借款，有非常

大的支配權，致使推動貿易的一切槓杆，皆受其支配。』（參看李斯“Rees, J. Morgan”英國產業的托拉斯第一〇四頁二四五頁）恐慌的感覺，（以後，果然發生了恐慌）乃因過分重視大戰所引起的反常狀態的特徵所致。銀行的董事會與工商業公司的董事會，頗相互勾結，任看一本董事人名簿，我們便可看見這一點。但這並非說，銀行已實際統制商業或工業。異質的聯合，有縱的要素者，在一九二〇年後的恐慌期中，是很不安定的。在營業界的眼光中，其位置仍與我們相同，即被視爲一個畸形，如機會碰巧，或得天才與科學的指導，牠亦有時表現驚人的生機。

超國界的聯合 在既無一般貿易自由又無國際法人組織的世界內，不同國公民間營業聯合的形式，必然是非常紛歧的。覺得必須有此種合作的最顯明的事例，其所關係之商品，皆爲國際所交換國際所使用而僅在有限地面上發現的商品。從營業的觀點看，這類商品之有無，非決定之事。如其有，則須存在於這樣的形式，這樣的分量，這樣的距離，這樣的運輸狀況下，俾其移動與使用，有利潤可得。例如，從物理學方面說，在法國境內洛倫鐵礦是可能的；但在產業及運輸的現狀下，卻是『鐵就於炭。』這是一個競爭問題，在這種競爭中，產鐵區域將損失奇重，炭區所受損失略小。

最惹人注意的『國際商品』也許是鐵，鋼，炭，油與橡皮，但若僅要模糊地表示這表是怎樣長，則尙有其他項目可以加入。製造現代式的鋼，須有各種合金，那大都是從外國輸入的。例如鎳，錳，鈦，鎢，及鉻鐵礦。還有些礦物，爲某種產業所不可少——最著者爲銅，鉛，鋁，錳，錫，硫黃，鐵礬土，雲母，鉑，織物纖維，是最顯著的例，棉，毛，絲，尤爲重要。植物性油在某種產業上是重要的，正如礦物性油與動物性油在某種產業上是重要的。這使我們加入農產

物的一般範圍。從肥料數起，我們可以隨處發覺產物，例如椰子油，亞麻油，皮革，及各種纖維。（包括黃麻與西沙爾麻）把最大的一項——米穀——除外，我們尚須討究木料與木心。甘蔗會引起奇怪的國際營業組織，例如在甲國註冊成爲地產農業公司，而在乙國成立工廠，使其受極不相同的法律管轄。如動力源地或原料儲存地位於邊境上，非侵入他國疆域，卽不能被利用，則在此情形下，情形更會複雜。但這一切，都是世界營業上不絕發生的實際的問題。

這種種，可由相互聯結的辛狄加處理。洛倫鐵礦與魯爾煤礦，在戰前便是這樣處理的。主要的困難是，國家的行動（例如關稅率的變更）可以使組織混亂，戰爭可以把它解散。外國人可購買國內公司的股份，以保護自己。我們曾看見，德國冶金業者曾購買國外的有礦藏的土地，德國一個大電氣公司曾助瑞士創立鋁工業。石油，橡皮，砂糖，更可說明在外國開闢土地的實際。王立荷蘭公司及希爾（英國）公司，於一九〇七年合併；但在新公司內，亦有美國人與法國人的股份。這新公司，設立分店支店於世界各地。一九一二年組織的土耳其石油公司，亦是股份公司，其股份所有者爲英波石油公司，王立荷蘭希爾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在上舉各例，均不得不顧及他國的石油利害關係，此種關係，一部分由政府代表，而使問題成爲外交問題。國家報復及其威脅，是實際營業行爲最大的障礙，雖然營業行爲與政治行爲有別。

歐洲人一般都承認，對於爲一國以上的工業所絕對必要的商品，須有某種作爲，以管理其營業組織。一九二七年的國際經濟會議所以召集，這便是理由之一。這會議的希望是，由此設立一個永久的合作機關。當中逢着了一個國家的障礙，因爲俄羅斯人不在瑞士出席任何會議，而俄羅斯所以不出席，又因爲數年前，曾有一俄

國外交官在瑞士爲人暗殺。瑞士政府不加以處罰。俄羅斯人在拒絕出席時，曾表示邀請出席日內瓦的書柬，不含有意。一九二六年五月，法德通告文件委員會已經成立，兩方均有最堂皇的營業家外交家代表。其目的不在於行動，非目的僅在於報告，冀使不合理的競爭及極無利益的分工，得以剷除。以條約澈底整理兩國間的商業關係的談判，正在進行。一九二六年簽定的法德兩方的鉀類協定，已於上文述及了。

就這關係言，在歐洲引起最深刻印象的一件事，是大陸鋼業加特爾。由此，引起了一種熱心的潮流，要在這種形式上解決『國際商品』的煩雜問題。一九二七年，還成立了歐洲鋁業辛狄加，其主要目的，在便於與美國的大托拉斯競爭；銅輸出業公司的目的，在形成一世界聯合，以經營該種礦物的貿易。這種國際加特爾或辛狄加，雖可適應特殊的情形，但對於歐洲產業效率或貿易競爭的問題，不曾提供一般的解決。一年工夫，就可把這種組織瓦解或完全改變性質。現狀下的這種不固定性，一看鋼業加特爾，便可知了。

四國指導委員會，是由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及魯森堡的生產家指派的。指定歸於薩爾(Saarl)的票，有三分之二由德意志人投，其餘三分之一，則由法蘭西人投。這個委員會，三個月一次，爲各生產團體規定原鋼的比例；有一個公共基金，其來源爲出品每噸納洋一元。那是由這個委員會管理的。這種比例，是按係數決定的；這種係數，又是根據生產及估計的市場需要來決定的。指導委員會中的投票權，即以這種比例爲比例。如有某生產家，其出品超過比例，則超過比例的數額，須每噸付四元入公共基金。如生產不及比例，則每噸可得回扣或賠償二元，除非不及額，等於指定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在這場合，回扣是逐漸減少。這種公共基金，是按期清算的；這種清算頗爲麻煩。比例，無論如何是不許交換的；但若這國的公司，擁有別國的股份百分之四十以上，則

在例外。使我們想起的第一個或然的困難，是任一政府，在定期的清算時，均可阻止基金移轉——在道斯計劃執行者命令下的德意志，更是如此。遇此情形，在拒絕移轉的政府的國家內，便須向認可的銀行支付現款。但這雖是一個困難，然與某幾種其他的困難比較，這又算不得什麼了，因為還有幾種困難，可以使會員正式退出，或使聯合瓦解。

契約雖被假設可維持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但任何一國得憑適當的通知，而提早二年退出；這種通知，還可解除一切其他簽字國的義務。退出的原因，亦有規定。如果德意志增加鋼的輸入稅，任何簽字國，均可以三個月的通知，而使契約失效。而且，任一政府，均得藉口他國政府苛待其一般輸入品（除非另有商約規定）而以三個月的通知，使該契約失效。這種規定，頗引人注意，因為這樣規定，不啻承認私人的國際辛狄加，若不受其他手段更廣更確的支配，即不能有拘束力。

最後，這全部契約，均取決於生產額。魯森堡的噸數如不及特約的數字，即可於一九二七年或一九二九年退出；這種退出，又可使其他國解除義務。如有任何會員國的出品，比一九二六年前半年的出品，更少百分之五，則三個月的通知，便可使這個契約廢止。如果在六個月的期間內，總出品少於一三，一三九，〇〇〇噸，任何簽字國均可以三個月的通知，使契約廢止。此外又規定，得按照一九二六年前三個月的出品額，或依特殊協定，准許其他生產國加入。這裏顯然是希望中歐各國及英國加入。

這特殊的國際加特爾，值不值得這樣細述，還要看牠的未來如何——尤其要看關稅如何，通商條約如何，國際聯盟技術經濟會議的提議的成敗如何，及其他私人國際合作的基礎如何而定。我們這裏所以舉這個例，

僅因爲要說明這種加特爾，須依存於國際經濟關係的一般改良。歐洲的關稅，是極不科學的。稅率普通定得非常高，俾在訂定通商條約時鬪力。妨害消費者的稅目，因有某強國願輸出這種貨品，便故意或無意地包括在內，並望由此交換某種特許權。這種稅率，在經濟方面是不健全的。根據這種稅率談判所得的結果，是極不科學的，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往往非常有害。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Bakelless, J.: *The Economic Causes of Modern War.*

Baumgarten, F.: *Kartelle und Trusts.*

*British 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 *Report of Committee on Trusts (1919).*

*Carter, G. R.: "The Rhenish-Westphalian Coal Syndicate,"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12.

——*The Tendency towards Industrial Combination.*

*Culbertson, W. S. (ed.): "Raw Materials and Foodstuffs in the Commercial Policies of Nations," 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rch, 1924. (Bibliography, pp. 281-83. Indispensable.)

Dawson, W. H.: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chap. X.

Deutsches Kartell-Jahrbuch.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Kleinwächter, F.: Die Kartelle.

Liefmann, R.: Kartelle und Trusts.

——Die Kartelle in und nach dem Kriege.

*Macgregor, D. H.: Industrial Combination

——International Cartel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of 1927.)

*Macrosty, H. W.: The Trust Movement in British Industry.

——“Trust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in Ashley, British Industries, pp. 196-232.

*Marshall, Alfred: Industry and Trade, chaps. IX-XIII.

Moon, P. T.: Syllabu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ibliography in Part 8 on economic problems, pp. 156-200.)

Raffalovich, A.: Trusts, Cartels, et Syndicates.

Rees, J. M.: Trusts in British Industry (1914-1921). (Based on the British 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

Report of Committee on Trusts, mentioned above, and not very highly recommended by reviewers.)

*Riesser, J.: The German Great Banks and their Concentration, pp. 703-50.

Rousiers, Paul de: Cartels and Trust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of 1927.)

Tower, W. S.: “The New Steel Cartel,” in Foreign Affairs, January, 1927 (vol. V, pp. 249-66).

- *U. 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Report on Coöperation in the American Export Trade, vol. I (1916), pp. 98-127, 272-79, 285-92.
- U. S. Geological Survey: World Atlas of Commercial Geology (1921).
- U. S. Tariff Commission: Colonial Tariff Policies (1921).
- *Usher, A. P.: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 XIX.
- *Wiadenfeld, K.: Cartels and Combine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of 1927.)

第十三章 西歐其他國家

同點與異點 西歐與中歐的分別，在經濟史上，沒有多大的用處；自世界大戰將奧大利·匈牙利分成許多小國以來，尤其是如此。所以，稱亞德里亞海至波羅的海間的全部領土爲『西歐』似較合理。從亞德里亞海海口阜姆 (Fiume)起，向東北畫一線，漸漸向北，向東北，沿東普魯士與立陶宛間的邊界，這一條線，雖可當作東歐與西歐的界限，但一定非常迂迴曲折。在這一條以東的領土，在經濟生活上，頗有同點，但仍包含兩個顯然不同的部分：第一，歐洲西南部，內包括巴爾幹半島及生活相同的若干鄰近地方。幾種歷史事實，使這部分有其不同處，即曾被土耳其人長期佔領，與大利匈牙利代阿托門而與，及獨立的有種族意識的民族團體的出現。第二，『東歐』其餘部分。這一部分的顯著特色，是行政與經濟的統一，這種統一的發生，程度，性質，與結果，便是俄國史的主要問題。我們可以把東歐的這兩部分，留待以下分別討論。

因爲西歐文明大致是統一的，所以本章討論的事件，大都是很熟習的！至少我們可立在熟習的見地上考察牠們，因爲牠們和我們所已見到的相差不遠。比利時與荷蘭都有重要的殖民地，都有可觀的海上貿易。牠們的產業制度，與上述者，無根本不同的地方，所以很可作一種有用的適當的比較。瑞士雖是四圍皆陸地，且沒有殖民地，但其經濟生活，確乎是屬於西歐的，斯堪底納維亞諸國，有可觀的航運業與工業，頗與英德法諸國相似，

但其人口稀少，亦無重要的殖民地，且缺少煤炭。意大利亦缺少煤炭。但瑞典、意大利、瑞士的水力的利用，卻非常進步。西歐這一部分領土內的經濟生活的唯一特色，是英國人、美國人所全不熟習的自耕農場及其特殊制度。但法蘭西人及意大利人卻可在本國內發現許多材料，助他們瞭解自耕制盛行的東方情形。

比利時

低地 (Low Countries) 的南部，在十六世紀的破壞戰爭未發生以前，是北歐的大工業區域。由英吉利羊毛製造羅紗的製造工業，漸漸由伏蘭德 (Flanders) 移至英格蘭。在最重要的織工業上，伏蘭德人確是英國人的業師。雖迭經興衰，但比利時人在其國家為革命及拿破崙時代法國人所蹂躪的時候，在工業方面，卻比任何大陸民族，都祇有過之，無不及。但自產業革命以來，古時的情形是倒轉了。以新機械過程導入比利時（一八三〇年獨立戰爭後，即稱為比利時）使其工業在大陸上雄視一切的主要便是英國人。一個漫遊的蘭克夏機械工人威廉·考克里爾 (William Cockerill) 於一七九八年來維爾夫基，旋即製造英國式的織機。他及他的子，於一八一三年將瓦特的蒸汽機輸入，把牠當作模型，數年之內，他的兒子，就在里格附近塞梁地方，建立了世界最大機械廠之一。

英國工程師、工匠及資本家會刺激比利時人，已如上述。此外，法蘭西人在革命時代的事業，對於比利時亦曾無意提供一種大贊助。希爾德河，一六四八年以來因英荷貿易妬忌，封鎖了許久，但一七九二年為法蘭西人所重行開放。妨礙的中世基爾特制度的遺跡，概行消滅了。大陸封鎖政策排斥英國貨品之後，拿破崙即要以全力，謀在自己領土內，有所補充，比利時土地遂受最大的好處。歐洲有一條最好的煤區，經南部比利時，從西往東，至法德境始絕。約有五百個煤山，在一八〇七年，為法蘭西產出了大約五百萬噸的煤，但這五百個煤山，幾乎現

今都在比利時境內。一八一五年後，法蘭西出產不及九十萬噸。在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圖獨立時，比利時每年卻可出大約六百萬噸——在一八五〇年以前，法蘭西全國的出品，尚不及此。在此時，比利時實遠勝於法蘭西。但這祇是歷史的一部分。產業一般，並煤礦業的進步更快，及至一八四〇年，比利時實際已須輸入英國煤了。克拉蒲漢（Clapham）說得好，在歐洲，『在十九世紀前半，能在實業方面與英國並駕齊驅的，便是比利時一國。』

即在一九一三年，比利時出產的煤，（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噸）仍等於法國出產的煤的五分之三，而煤的輸入，多於其輸出。鐵亦是一種重要的礦業，全世界的鋅的供給，約有五分之一，出於比利時。他的織工業，曾僱用十八萬工人，以製造毛織物，麻織物，地毯，花邊（自中世紀以來，那就是很有名的）及棉織物。比利時的金屬製品及武器，亦是世界聞名的。

比利時人口雖稠密，實業雖發達，但農產品及農業的製造副產品，均是最大富源之一。砂糖工廠，釀酒廠，蒸餾廠，是這一類工業設備的首要。農民所有土地是很小的，開拓的方法，亦更像園藝，更不像普通的耕作。面積一，三七三平方英里，人口七，五七〇，〇〇〇的比利時，每平方英里內，住有人口六五〇以上——從而在歐洲是人口最稠密的國家。田地，森林，草地，佔面積的百分之八八·五，僅有百分之一·五，為城市，公路，河流及荒地。（在德國為百分之九·五，在法國為百分之一七）在比利時，五穀的栽培雖甚用功夫，但在戰前，每年仍須支付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輸入五穀，以養其工業人口。其他重要的農產物為糖，蘿蔔，馬鈴薯，亞麻，苧麻，油菜子，苦苣。畜牧亦很發達，比利時的馬是特別被人贊賞的。牛乳油與牛乳餅，可供輸出，較貧瘠的高原則飼養羊羣，那既可取毛，又可取肉。

依照凡爾賽和約，比利時應割得德意志的歐朋與馬爾梅特兩工業區，此兩地雖甚小，但甚有價值。此外，尚可得賠款的百分之八十，十萬萬金元及利息，以支付其他協約國的債務。此外，還得各委任統治地。比利時因戰爭所受的損失，據估計，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中包括的項目，主要為機械的拆毀，移去，損而未修。鐵與鋼的工業，最受損害，戰後二年間，其出品較一九一三年已少五分之一。這種減少，非全部代表物質的損失，其中有許多，是由於戰爭所引起的營業紊亂。由於不安定的幣制，由於此後中歐經濟核心的破壞，由於種種不明白的原因。

在長時期的通貨膨脹（伴着是預算不能平衡）以後，比利時終於一九二六年探激進步驟，恢復了財政的安定。改造雖實際已經完成，但佛郎（平價為美金一九·三分）卻於七月十二日跌至二·一二分。國王自任財政的狄克推多。國有鐵路以七十五年期轉歸公司。其他國有財產，亦受同樣的處置。賦稅徵收及消費，均受限制。十月，佛郎價安定而等於二·七八分；有一個新單位創造了，名「比爾加」（Belga），等於五佛郎，或等於英鎊三十五分之一。像法蘭西一樣，比利時得避免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盛行於歐洲的失業問題。在一九二五年初，失業者約有百分之五，但在這時候以前及以後，數目是更小得多。強迫年老保險，於一九二四年採行。

東非洲有一萬八千平方英里的土地，原屬德意志，今皆當作委任統治地，歸於比利時屬的剛果（Congo），剛果本已有九十萬平方英里以上。非洲這一大塊領土，富有礦產物，橡皮，棕油，棉花，咖啡，砂糖，熱帶水果，及貴金屬。但其發展近方開始。其中居民約有一千萬，但比利時人祇有三千，在這三千人，有三分之二，是政府的官吏。戰

前，每年入口的貨物，在一百萬噸以上。每年六百萬金元的收入，尙不敷行政的支出，但比利時人所受的利潤總額，仍遙較比利時人的支出總額爲大。（在利得與支出兩方面，均將政府計入）

荷蘭瑞士及斯堪底納維亞 革命期中英國所掠得的海上土地，大多數均於一八一五年或以後，歸還給原主了；荷蘭在今日的經濟地位，依然是當作一個殖民國。其本國僅有一二，五八二平方英里的面積，人口則有六，七五〇，〇〇〇。其面積與瑪利蘭大約相等，而其人口密度則四倍之。殖民地的人口，約有本國人口的七倍，殖民地的面積，在本國面積的六十倍以上。七八三，〇〇〇平方英里殖民地的八分之七，是在東印度的馬來半島。這一帶，包括大多數有名的香料羣島——爪哇，蘇門答臘，麻鹿岬，西利伯，婆羅洲的三分之二，及紐基尼亞的西部，此外尙有許多小島。爪哇每平方英里有人口七〇〇，故是世界上最密切的地方。馬來工錢低微，遂爲必然結果，此與人口稠密的印度，在英國的剝削下，工錢非常便宜，道理是一樣的。

荷屬東印度公司，解散於一七九八年，其舊勞工制度，等於實際的奴隸制度。土人，在一年之中，須有半年，爲公司擔任強迫的工作，工作狀況既如此艱苦，其人口遂開始減少。自由勞動，因有其他熱帶區域參加尖銳的競爭，證明了是不利的。一八三二年總督文·登·波希（Van den Bosch），設立一種「耕作制」，人多以其名稱之。這種制度，統制所栽的農產物，政府取生產物五分之一，作爲賦稅，政府且有特權，可按照假定的「市場價格」，將其餘部分購買。這不僅恢復了強制勞動，且引起非常的機會，來欺騙土人，剝奪土人。但這種制度已漸漸修訂，一八九〇年卒在形式上，採行外觀上自由的勞動制度。

在荷屬東印度及英屬東印度那樣的地帶，人們常常要在工資低微及工作時間工作狀況毫無法律限制

的地方，製造原料。曾有人指說，荷蘭、英吉利、及比利時的繁榮，建築在海外熱帶民族的實際的或產業的農奴制度上，而這種熱帶民族的情形，因相隔甚遠，不足以刺激歐洲本地人的良心。現世紀初關於比屬剛果的可驚的反感，以後雖是消沈了，但荷蘭東印度及英屬東印度，仍有許多事跡，表示着劇烈的變化。是以，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曾特別討論熱帶勞動條件，此可證明國際間已關心這個問題了。但資本日益向工價低微的地方流動，還更顯著地使東印度人與歐洲工人發生更直接的競爭。歐洲的勞工團體，不僅對其政府提示一種大壓力，且從事組織土人勞動，提高熱帶及次熱帶附屬地的標準。這種運動雖剛剛衝入荷蘭的東印度束縛政策中，但鄰近的英屬地方的迅速進行，卻曾引起頗大的驚訝。一九二二年荷蘭的憲法宣稱東印度領地為王國的不可分的一部分，不復為殖民地。於是，那裏一切法律均須經本國國會同意。不過，不安情形仍在增長，激迫的反亂仍待平定。

更新的世界推銷組織及運輸，近世的應用科學，曾發生怎樣的影響呢？要說明這種影響，最好以荷屬東印度的變革為例。稠密的增加的人口，其趨勢在迫使人們加強食品的耕種，尤其是稻的耕種。因稻為主要的農產輸出品。這有一部分應歸因於錫、油及橡皮一類物品所得的利潤。但這些物品的價格，已由其他區域的競爭而減落了；以前荷蘭所享有的獨佔權，亦因而終了。巴西咖啡業的競爭，比前世紀破壞東印度殖民地的疫病，還引起了更大的騷擾。巴西每年以一百萬噸以上的咖啡，注入世界市場內，這個數目，比荷屬東印度現在的出品，在十四倍以上。英屬東印度現今生產二十五萬噸的茶，爪哇僅生產四萬噸。由煤煙油及其他礦物製成的染料，使藍靛貿易受到完全破產的威脅。至今，主要的通商農產品，是甘蔗、煙草，及祕魯樹皮。幾乎全世界用的金雞納霜，都是爪哇的出品，這種樹是從祕魯移植過來的。全世界的錫供給，僅有十三萬噸，而由般加及布里登錫礦輸出。

的，便大約有二萬噸。橡皮在過去數年亦是重要的；而就煤油的出產言，荷屬東印度亦居第四位。因此，農業的黑暗方面，亦有牠的反面。如果巴西像爪哇一樣還有別的富源，牠也許寧願少出些咖啡。荷屬東印度的商業，在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不祇等於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在這貿易額中，最大部分是與荷屬本國貿易。其餘，與荷屬東印度最常通商的是英國，遠東諸國，德國，法國，美國。在上述二年中，輸出品價值，約二倍於輸入品的價值。荷屬東印度與基阿拿（Guiana）的主要農產輸出品，是甘蔗，咖啡，可可，香蘭，及煙草。

爲什麼在歐洲各國，除了比利時，就要以荷蘭的人口密度爲最大（每平方英里約五五五人）呢，這盛旺的殖民地，至少是一部分的原因。本國土地大多數是沼地，其餘亦大都是貧瘠的。有百分之二十七以上，是不生產的；不生產的土地面積，幾與耕地的面積相等。全國土地有三分之一以上，用於畜牧。在全歐洲，祇英國的草地，才比荷蘭的草地，還在土地中佔更大的比例。那裏幾乎沒有森林——森林地不及面積的百分之三，而在德國，則森林地佔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六，即在向被認爲短少木料的英國，森林地亦佔土地的百分之四。再者，荷蘭又極少礦藏。林堡的煤礦，每年出三百萬噸，因此荷蘭須從德意志、比利時及英吉利輸入大量的煤。

我們還記得，低地的荷蘭部分，即在中世紀，早已是人口過剩，因而派遣許多殖民家到德意志各部分去。我們還須記得荷蘭在軍事上的地位。希爾德河及穆塞河，均經荷蘭領土入海，萊因河還更重要。魯爾的大煤區與德國工業集中地萊因一帶，與荷蘭處在相同的水道運輸系統中。也許，沒有別個國家，在過去數十年間，還比荷蘭，更在德國經濟軌道之中，尤其因爲荷蘭所缺乏的必需的原料，均仰給於德國。希爾德河，依一九二五年荷蘭與比利時的協約，無論在戰時，在平時，均須守中立，擔保任商船出入。

把這些事實放在我們面前，我們對於荷蘭的工商業，已能得一比較有秩序的見解。在近代初期，其最大產業爲漁業。畜牧及牛乳業亦頗重要。五穀栽種業實際已經減落，但糖蘿蔔，亞麻，煙草，馬鈴薯，蔬菜，花卉，出產頗豐。別的大產業，可從其殖民地推知。砂糖，米，酒，肥皂，油，及諸古力，出產甚多。紡紗廠亦有一些。荷蘭每年製造一萬萬以上的雪茄，其煙草大都是殖民地出產的。

荷蘭人在歐洲經濟生活上所以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與其說因爲他們是工業家，不如說因爲他們是貿易家理財家。一九一三年荷蘭人的國外貿易，幾等於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僅略少於法國的國外貿易，而法國的人口則不祇五倍於荷蘭，其面積且不祇十五倍於荷蘭。這種外國貿易，有三分之一強，是對德國的貿易，其餘則爲對英國，對比利時，對美國，對俄羅斯的貿易。企業的荷蘭人，有些會利用戰後中歐狀況紊亂而獲大利，但就全國言，荷蘭無疑是吃了虧。我們不難知道，荷蘭人是怎樣關心德意志的經濟改造。在戰前，美國，荷蘭，與德國的石油事業，常相並而進，例如，在羅馬尼亞石油區，情形便是這樣。條約協商的結果，英國人與美國人現已成爲世界石油供給的大競爭者，荷蘭已成爲英國第二流的競爭者。

荷蘭，挪威，瑞典，及丹麥，均爲大航海國。在世界大戰中，因沉沒及襲擊等事，在噸數上，大受損失。挪威一國，就損失八百艘以上，總噸數在一百萬噸以上。在此，我們祇能略述這複雜問題的廣泛的大綱，用不着作充分的研究。大多數人以商爲業的國家，不能因見交戰國宣言禁運，宣言封鎖，及其對抗策略，便停止貿易而餓死。戰爭本身亦會引起不幸的需要，因而使個人有獲大利的機會。挪威因地位關係，特宜於輸送到英國，荷蘭及瑞典，特宜於輸往中歐，丹麥則兩方向均宜。如果運費高昂，在某些場合，如果英國方面或德國方面肯按適當的保險率負

保險責任，船舶所有者亦願爲交戰國的一方，使用其船舶。於是往往造假文書，捏報貨物的起點與終點。於是，擔負真正危險及真正困難者，爲水手及職員。荷蘭的商船噸數，在一九一四年爲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在一九二五年約爲二，六〇〇，〇〇〇噸。

對於一切附近的中立國，特別的戰爭需要，會使其某種產業獲利，雖然常態經濟生活的中斷，使許多其他的人失業或損失。例如，西部瑞士，在中歐經濟制度中，必須輸出德意志所缺少的製造品（因爲當時德意志的產業，多因戰爭而改變了目的）以向德意志購買那不可缺少的煤。這不是真正破壞中立，正如在美國未加入戰爭以前，從美國運送大量軍火到協約國，不是真正破壞中立一樣。從經濟方面說，如把中立二字解作絕對不參預，則在現世界上，就戰爭影響所及的國家言，中立乃是不可能的。

瑞士幾乎全然沒有煤炭，但這種缺乏，一部分由水力的利用，得了補救。據估計，在一九二〇年，已使用六〇〇，〇〇〇馬力，如其充分利用，則瑞士可從流水得三，五〇〇，〇〇〇馬力。在戰前，瑞士輸出的絲織物與棉織物，與法蘭西這兩種織物的輸出額，幾乎相等。舒里克、文德臺、巴塞爾，製造許多重機械與輕機械。鐘錶工業，多在瑞士西北部說法國話的那一帶。近年，美國的標準化方法，使瑞士益能製造價廉的錶。瑞士中部，大部分是畜牧地，輸出許多乳餅，煉乳，及牛乳諸古力。法國人所稱『旅行業』，在瑞士，是最重要的職業之一。其中設備，足夠同時招待一二五，〇〇〇位遊歷者。戰前，往瑞士遊歷者，每年約有一百萬，每年可有出息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瑞士國民僅有四百萬，那對於這樣的小國，真是一種可觀的職業。一九二五年，這個收入來源，再恢復了戰前的舊觀。這年，憲法修正，又實施年老保險。

挪威亦沒有值得敘述的煤礦，她是一個自耕農業國，她的剩餘財富，主要是從漁業及海上貿易得來的。丹麥是一個農業國及牛乳業國，即以英德二國為最好市場。他的商船，在世界上佔第九位，總噸數在一百萬以上。瑞典的商船略多些，但挪威與荷蘭卻幾有其二倍半。比利時的船舶噸數，則不及丹麥之半。這種比較，很可表明諸國在世界商業上的相對地位。丹麥因有小經濟單位，因有佔絕對優勢的農業人口，因有高的一般教育水平線，故盛行合作事業。該國的合作事業，對於輓近實行合作社的國家，自俄羅斯以至意大利，以至歐洲以外，曾大有影響。

瑞典比挪威丹麥，都更是工業國。像挪威丹麥一樣，她亦缺少煤炭，但高級鐵礦的藏額頗富；並且像瑞士意大利一樣，她又曾開發水力的富源。鐵製品，鋼製品，織物，玻璃製品，及火柴，都有大量輸出。冶化高級鋼的改良的電爐，亦曾在極可觀的規模上設置。

從經濟方面說，這幾個小國的生活，與其鄰近諸大國的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她們都缺少煤炭，除了瑞典，她們又幾乎全缺少鐵。在瑞典，鐵的品質雖特別的高，分量卻不算頂大。荷蘭瑞士及瑞典，顯然都在德意志的經濟軌道中。挪威瑞典及丹麥有相似的語言，在中世及近世初期，同受漢西同盟（Hanseatic）的影響，在政治方面，且曾按種種方法在種種時候結合。挪威每平方英里不及二十二人，在歐洲是人口最稀薄的國家；瑞典每平方英里，祇約有三十四人；而丹麥則每平方英里有一九〇人以上，瑞士有二四〇人以上；荷蘭則有五五〇人以上。瑞士及挪威，沒有在經濟上甚為重要的殖民地；丹麥自一九一七年以她所有的西印度羣島售於美國，又承認冰島獨立以來，亦祇保有格林蘭一處。我們講過，荷蘭是一個殖民國。瑞士在五國中，連大的商船也沒有。這種

種差別，暗示了一切同點的比較，無論怎樣有涵義，終須以謹慎的懷疑主義來考究。而這種種這樣大的同點，又暗示了，不管人們怎樣講述現時的經濟帝國主義，歐洲諸航海國有無殖民地的差別，終易爲人所過分誇大。小而和平的國家，在造就高的平均生活標準與高的文化水平線時，不見得就是落後的或是劣等的。

意大利及伊伯利安半島 地中海這兩個大半島，和西歐其他各國的氣候，是不同的。在中世，那是歐洲最發達的區域。當東方貿易通道衰落時，尤其當西方諸國勃興（此時意大利的政治尙在分裂中）時，意大利乃陷於衰落。西班牙，在經濟方面說，因在宗教大鬭爭時驅逐摩亞人及猶太人而陷於微弱，又因在同時要形成一世界帝國，操縱歐洲權力的平衡而益形不支。

意大利的國家統一，完成於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那十年中。那裏不像德意志那樣有長久的關稅同盟，以爲經濟圖強的準備。遲至一八四〇年，在米倫與佛洛倫斯之間，尙有八個關驛，而自米倫至佛洛倫斯，距離卻僅爲一百五十英里。意大利大多數小邦，在經濟政策上，是極落後的，勒格浩恩（Leghorn）實際是半島上第一個商業城市。意大利統一最出色的一個人物加富爾伯爵，在嘗試政治的軍事的動作以前，曾多年努力使皮德曼·薩丁尼亞經濟制度現代化，他所以如此做，是很有道理的。兩個西西里島的落後，可由如下的事實來說明，即，當牠們歸於統一的意大利，採納皮德曼的關稅率時，所除去的絲的關稅，竟在百分之九九·五以上。

一八六〇年左右廢除多邊關稅的直接結果，是使國外貿易加倍。此後差不多有二十年（至一八八〇年左右）臻於繁榮之境，這種繁榮，大都以農業的改良及貨物的自由移動爲根基。鐵路幹線築起了，哩數由八〇〇加至五〇〇〇。在一八六〇年以前，意大利幾乎純然是農業國。當德意志要依鋼與煤而建設其偉大帝國時，

意大利人卻要組織一個現代國家，而無需乎鋼與煤。統一時期的債務是很大的，新的中央政府又頗多費。農業方法尚甚爲老式，許多土地是貧瘠的，人口又如此稠密，因此，以何種貨品輸出以交換必要的輸入品，便成了迫切的問題。

英吉利法蘭西一八八〇年後即走向最新式的經濟帝國主義，而一切已有自覺的國家，均覺不得不仿效他們，雖出任何代價亦所不惜。舊的自由貿易的自由主義，雖盛行於該世紀中葉，但在大陸方面，卻於此時，走入黯淡之境。關稅戰爭的時代，於是到了。像其他國家一樣，意大利在定立關稅率時，亦依違於常常互相衝突的收入原理與保護原理之間。牠發覺，在互相衝突的利害團體與學說的包圍中，要得到合理的一般原理，乃是不可能的。但一八七八年通過的輕稅表，終於一八八七年變化，而取得非常的保護主義的色彩。因此，遂與法蘭西發生悲慘的關稅戰，兩方面互爲報復，而將稅率提高。一八八一年法蘭西奪取杜尼斯後，兩國感情非常不好，意大利遂於次年與德奧二國締結三國軍事同盟。

一八八七年定立關稅率以後十年間，法意鬪爭甚烈，彼此間幾致於沒有商業來往。世界大戰之經濟的與帝國主義的根，就在這時期發芽的。意大利要征服亞卑西尼亞，於一八九六年慘敗，而其慘敗之主要原因，便是法蘭西人予亞卑西尼亞人以軍事設備及訓練，因爲法蘭西人對於非洲這一部分，亦有殖民計劃。非洲的這一部分，是一大帶領土，法國人很想從西至東，把這塊大陸貫通。但一八九八年，這計劃卒爲英國人在弗士浩德所打破。英國人曾要得一帶領土，縱貫非洲，從北而至南。於是，英人計劃與法人計劃雖正面衝突，致皆不能實現。一八九一年俄羅斯與德意志間開始的關稅戰，雖然比較或許沒有這樣激烈，但性質是相似的。

同年，俄法開始正式的談判，引起俄法二國同盟，這個同盟的條件，一向是保守秘密，直至一九一七年，才由波爾希維克黨人公布。意大利在巴爾幹半島的經濟利害關係，我們以後會知道，根本就與奧地利匈牙利的經濟利害關係相衝突。法意間衝突性的減少，其必然趨勢，是使意大利與奧地利匈牙利發生衝突，因而減弱他們與德意志締結的三國同盟。新世紀的來到，引起了另一個問題，即支配巴爾幹半島的，是奧地利匈牙利，抑是俄羅斯。這個問題，使其他的問題得以掩蔽，但對於這個大問題，意大利卻比較很少直接的利害關係。設若意大利人能獲得他們對面的亞德里亞海岸，他們是寧願幫助俄羅斯，因為他們和俄羅斯沒有直接的糾紛。意大利地位上的這種變化，使法蘭西人得於一九〇二年與意大利人成立秘密的諒解；七年後，又使俄羅斯人得與意大利人成立秘密的諒解。尤其在土耳其人敗績（先為意大利所戰敗，後又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為巴爾幹聯盟所擊敗）以後，中歐兩大強國實際已覺孤立，而法俄同盟這個核心周圍的勢力，卻日益膨脹。這種不安景象的變亂，及他們為解決這變亂而採的步驟，便是世界大戰的主要原因。意大利在一九一一年與土耳其戰後，曾奪取托里卜里與西倫奈加。

名為麥太耶（Metayage）的兩益農制，經法蘭西革命的解放時期，仍殘存於意大利及西班牙兩國。意大利的農業，與德法的農業比較，仍然是手工農業，每英畝的收穫是較小的。勞動價錢依然是比較的廉，意大利對於農用機械，概抽高率關稅。小麥須輸入，但稻與玉蜀黍微有剩餘。在通商的農產物中，糖蘿蔔，亞麻，及苧麻，是最重要的。葡萄酒與橄欖油，有大量輸出。在原絲的輸出上，意大利每年約有四千公噸（Metric ton），僅次於日本與中國；絲製造業亦是該國第一流的產業。

意大利的煤炭是不足道的，分量頗大的唯一的鐵礦，是在愛爾巴島，其地鐵礦在中世已被開採。杜斯肯尼，像在羅馬時代一樣，還出產銅、薩丁尼亞出產鉛、錳及銀。意大利是世界上硫黃的大出產處，近來，其出產佔全世界的十分之九。礪砂是該國火山區的別一種大出產。最精美的大理石（Cararra）是東北部意大利出產的。

意大利從海道輸入英國的煤炭，以供製造業用。但該國產業的真正基礎，為水力，在歐洲，水力的使用，也許沒有他處還比意大利更廣。已開發者，約有一百萬馬力，其可能性還甚大。加富爾伯爵嘗說：意大利的瀑布，比英吉利的煤礦，藏有更多的潛在的原動力。兩方面的計算，現在都更精確了；顯明地，這種話，也許要在一二百年後，才能適合實情；但無論如何，意大利的水力，總是不容忽視的。水力的藏所，使意大利的大產業，大體集中於阿爾卑山上。在該國的製造品中，織物居首，而以絲為冠。本國產的亞麻、苧麻、羊毛、麥桿，都大規模地編織；但有時亦輸入羊毛、棉花與黃麻，以供製造。意大利的機械與汽車，在國外是很有名的，但在製造品的總額中，僅佔第二籌。戰前，意大利的商船，在世界佔第七位，法蘭西佔第五位，日本佔第六位。一九二五年，意大利佔第六位，在十二年，噸數幾乎加了一倍。國外貿易（輸出與輸入）在一九一三年等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略少於荷蘭國外貿易之半數。

意大利的人口密度，僅略多於比利時之半，但就經濟的意味說，卻比比利時更擁擠，因該地原生產物稀少。許多年來即盛行遷出。一九〇四年，離意大利海岸者，約有五十萬人，一九一三年，有七十萬人以上——這個數目，比羅馬的人口數還大。這種遷出，有一部分是暫時的，但一九一三年遷出超過遷入，達五十萬人以上。北非洲的殖民地，仍有發展的可能，但以往，財寶已有苛重的排出。在這種殖民地中，包括利比亞（比較有名的名稱為

脫里卜里，一九一一年從土耳其奪得）愛里脫里亞，及意屬桑麻利蘭。許多意大利人，遷往法領杜尼斯，但大多數是遷往美國、阿根廷，及巴西。蘇彝士運河的開鑿，阿爾卑鐵路隧道的開鑿，意大利鐵路系統的建築，已從近世初期的低位，改良意大利的經濟地位。但我們很難知道，沒有煤與鐵的她，怎樣能與英法德並列而成爲工商業的強國。

西班牙在近世初期的帝國威光，近已消滅而成爲三等國，其國外貿易僅略多於丹麥國外貿易之半數。該國常發生勞資糾紛與政治騷亂。她所剩下的有真正價值的殖民地，或於一八九八年戰爭割給美國，或於此後不久售給德國。她還保有里奧·德·奧洛，西屬基尼亞，摩洛哥內二塊土地，及非洲沿海少數島嶼。她的輸出貿易的最大宗，是食料，各種礦物及金屬製品，棉花及棉織物，（其原料有許多是從美洲輸入的）及羊毛。（未製的和已製的）大戰以後，鋼鐵工業亦繁榮。一九二二年，其所出鐵礦，與魯森堡幾乎相等。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其所出煤炭，有比利時四分之一強。她還有鉛，銅，錫，鎳，硫黃，水銀，磷，及其他礦產。麥太耶小農業制度，分散的農田，租來大塊土地復以之分租於他人的牙人制度，像戰前的羅馬尼亞一樣，使西班牙的土地制度，在歐洲，應當算在最壞的土地制度之中。利用水力的機會，已有相當發展；加強的耕作，亦有自然的可能性。西班牙在摩洛哥的慘敗，尤其是一九二一年後，曾費她鉅額貨幣。但她的通貨制度，比法意比的通貨制度，都更穩定；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藉法國的幫助，她終能在摩洛哥恢復牠的地位。

就農業的退步說，葡萄牙與西班牙很像；人口有三分之二，是農村的，其人口總數則約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她的經濟意義，主要在於這種事實，即她依然是非常富饒的殖民國。她在非洲有八二三，三三四平方

英里的殖民地，約有人口八，〇〇〇，〇〇〇人；在亞洲有八九三三平方英里，約有人口九五〇，〇〇〇人，莫詹比突或葡領東非，是海邊上一個要塞，匡士沃爾的貿易，有一大部分是在那裏經營。那裏有豐富的煤礦，還有若干銅礦；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上，他們也許有一個時候，會輸出鉅量的甘蔗，稻，咖啡，橡皮，煙草，可可，小麥，家畜；棉花的輸出額，也許亦很大。安哥拉或葡領西非的面積，等於臺克薩，加里福尼亞，華盛頓三州的總和。其中包括有極有價值的森林。沿海一帶，亦輸出橡皮，砂糖，棉花，咖啡，煙草，棕櫚油，家畜，皮革，象牙，樹膠。

葡屬東印度領地，與英屬荷屬東印度領地，有相同的產物。那，除了一羣小島之外，還在印度的本部有哥亞（Goa）達密奧（Damio）及蒂摩爾（Timor）。通商條例繁重，冀使貿易歸於本國海港。此為葡屬殖民地的情形，然亦為行政不能自立的一切殖民地的普通情形。

與近代初期的不自由政策比較，葡屬殖民地亦寧說已享實際的自主權。在戰前，德意志與葡屬殖民地通商最繁，現今因為德國自己沒有殖民地為之分心，故這種通商頗有恢復舊觀的趨勢。葡萄牙本國經濟的衰弱與落後，引起了這樣的問題，即由這些海外殖民地發展而致富的，也許不是本國而是工商業繁盛的其他大國。自一九一九年採自主政策以來，情形更加如此。在葡萄牙決定放棄殖民地的限度內，與英國所締結的長列的協定，暗示英國是最有可能性的繼承者。

奧匈的分裂 當舊奧地利帝國於一八六七年變為奧匈聯邦君主國的時候，產業革命已經在奧地利那一部分發動——尤其是與德意志為鄰的那些地方。反之，一八六七年新匈牙利，卻是一個農業國，還有許多封建制度的殘餘，幾乎沒有產業資本。匈牙利贊成自由貿易，因為她發覺必須輸出她的產物以交換製造品。在前

世紀七十年代，奧地利方發生一般的保護主義的熱病，匈牙利卻在那十年間，在穀價激烈變動中，保持自由貿易的見地。在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間，有若干自由的經濟法律被採納了；但從一八八五年以降，這種法律已須讓位於保護關稅與津貼的制度。匈牙利沒有保護可以抵制奧地利的產業，因奧地利的領導權，在大多數場合依然未曾喪失。

在此後三十年間發展的經濟制度中，奧地利一般說是製造家，匈牙利一般說是農業家。聯邦君主國全部，由公路鐵路航路的複雜網，聯成一氣，這個網，以維也納及布達佩斯為中心，在這兩個大都中，運輸亦最繁。亞特利亞海岸三大港的里雅斯德（Trieste），阜姆（Fiume）及波拉（Pola），及其他若干小港，建設起了可觀的海上貿易，船舶噸數約與比利時相等。奧地利的貿易，有一大半是與德意志貿易。

即使有重複敘述的危險，我們亦還須在這裏，注意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在匈經濟發展上的重大意義。嚴密說來，巴爾幹半島這一個領土，乃在從亞特利亞海端的阜姆鄰近向東至古爾巴河（Kulpa River），由古爾巴河向下至薩威（Sava），並由此及多腦河迤至黑海那一條線以南。由此可知多腦河以北羅馬尼亞全部，幾乎都在這半島之外；但大多數美國著作家及少數英國著作家，為便利計，仍把她包括在巴爾幹諸國中，因其地位歷史及生活方法，均與巴爾幹諸國相似。東南部歐洲的經濟事實政治事實及社會事實，有許多是一六八三年以來，由奧托曼帝國這一部分的縮小而傳得。在一六八三年，這帝國直包括匈牙利全境，幾乎達到了維也納的門戶。

哈布士堡（Habsburg）王朝與洛門諾夫（Romanoff）王朝，對土耳其軍隊，曾大獲勝利，因而從土耳其手裏

奪取了領土與人民。一八一五年，俄羅斯領土向西南推廣，至蒲魯茲河（Pruth River），伯薩刺比亞說拉丁語的羅馬尼亞人亦被包括在內；奧地利的領土，達卡巴底亞境及托蘭西爾文尼亞境的阿爾卑山脈，沿多腦河至鐵門及薩威向西，伊利亞或亞特里亞海岸亦被包括在內。當大羣意大利及德意志人於一八六〇年推翻哈布士堡統治時，帝國殘餘領土，有一大部分，其土地與人民，是屢次從奧托曼土耳其人手中奪得的。當中，例如布利文納及托蘭西爾文尼亞的羅馬尼亞人，大多數麥格耶人或匈牙利本國人，以及許多南斯拉夫人。（即哥斯拉夫：'Jugo-Slavs'——塞爾維亞人及其近族）一八六七年改組時，匈牙利取得自主權，並得統治較早從土耳其解放的其他團體，這種統治工作是他們所歡迎的，但又是困難的。

除了俄奧互相競爭以外，還有兩個主要原因，使俄奧不能吞併奧托曼的土地：第一，其他諸強國對這問題發生高昂的經濟興趣；第二，巴爾幹諸國的勃興。一五二八年，法蘭西即曾與土耳其締約，獨佔埃及的貿易特權，佛蘭西斯第一與大蘇萊曼帝於一五三五年訂定同盟條約時，這種特權，推廣至奧托曼帝國全境。這種『城下之盟』——那曾從土耳其取得許多特權——曾續訂數次，且於一七四〇年大大推廣。這種盟約，已成為法國近東政策之基礎。這種盟約，在一八五四年至五六六年克里米戰爭的前夜，名義上還有效力。舊制度破產及革命秩序未定的時節，法國對於近東問題，暫時沈默，但迄拿破崙興起，法國對地中海東部的興趣，又大為復活。這位製造動亂的大王，在巴爾幹人中激動了民族感情，直接成為土耳其人的障礙，終於還更成為俄奧二國的障礙。這種盟約，在最初根本上便是經濟的，後來依然是經濟的。

一七九〇年，少威廉·庇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對於俄國長驅向君士坦丁，已表示驚訝。英國對

俄羅斯的擴展雖一向是抱寬大態度，但那時他已想要把這種態度終止。拿破崙曾要使英國人注意於近東，故於一七九八年佔領埃及以後，即提議要推翻蘇彝士兩岸土耳其人的統治。要開通地中海與紅海間的古運河，並改良之。這種運河，是到印度去的捷徑。英國本來對於奧托曼帝國是漠不關心的，現在卻因此成了她的主要支柱。這種任務，一直保持到十九世紀末。直到那時，德意志人才把她排除出去。英國的政策，是把到東部地中海的海峽及其他門戶，交於弱國。奧托曼帝國的苟延殘喘與巴爾幹諸小國的興起，均有利於這種政策。因此，唐寧街（Downing Street）贊成巴爾幹維持現狀，願默認若干於小國有利的改革，但對於奧俄的物質進步，卻竭力反對。她要以這種政策，保護她在近東的利益。

奧國雖反對，但希臘終於一八三〇年獨立，舊（北部）塞爾維亞亦獲得了頗大的自主權。回教，在這兩個地方，在保加利亞（在一八七七年至七八年戰爭之後，成爲自主區域）或在羅馬尼亞公國，自來未有大勢力。土耳其人來歐洲東南部後在該處所建立的土制度，乃是斯拉夫的村落共產團體，羅馬拜占庭的殖民社會要素，與隨君士坦丁政府衰落而生的封建組織之混合。舊塞爾維亞，是一個貧瘠的四面皆是陸地的區域，其人口純然是斯拉夫族，他們在土耳其人統治之下，仍保持其村落經濟，僅實行一種納貢制度（Tribute system），對奧托曼政府提供賦稅。保加利亞，門特內格羅（Montenegro），黑爾支哥維納（Herzegovina），情形幾乎恰好相同。波士尼亞（Bosnia）有較大的田莊，且更封建化——也許因爲該處的土地，比較肥沃。羅馬尼亞公國，是君士坦丁希臘人（Phanariots）的寶庫，該處受君士坦丁希臘人的剝削，一直到一八二一年。自耕農民的土地，賦稅奇重，且往往不予代價，便被沒收。在十九世紀初期，這一帶盛行俄國大多數地方所盛行的大地主制度。農奴

制度盛行，耕作方法尙甚粗陋。總之，土耳其人在歐洲的經濟政策，因種族紛歧宗教紛歧之故而異常複雜，從而引起一種障礙，使農奴制度特別頑硬。

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九年海峽充分開放供人通商以後，羅馬尼亞已有海口之利，此後，保加利亞亦取得了這種利益。但南斯拉夫土地，在經濟方面，幾乎完全受宰制於奧地利，爲奧亞特里亞東海岸相平行的山脈所圍繞。羅馬時代及中世紀通過此山脈的良好道路，早已毀壞，而要建築鐵路，則此山脈在工程方面所引起的障礙，雖富國亦難於克服。結果，塞爾維亞的生活，遂非常古樸，即小有剩餘——那大都是家畜、穀物，及家庭產業的產物——要由海道輸入阜姆或的里雅斯德或由鐵道輸入歐洲中部，亦須向奧匈支付關稅。多腦河的出口，亦甚不宜，因運輸既有天然的困難，哈布士堡又在鐵門（Iron Gate）從事干涉，且又因爲河流入黑海前，過於向北彎曲，向南爲馬其頓尼亞（Macedonia），該處在一九二一年以前一直在土耳其手中；東邊的保加利亞人，因一八八五年塞爾維亞人會無理侵犯他們，故爲塞爾維亞人之世仇。再者，馬其頓尼亞是斯拉夫人，但既非塞爾維亞人，亦非保加利亞人。其人民多信回教。塞爾維亞人與保加利亞人均垂涎要取此地爲己有。

這一帶的紛亂與災害，近時已爲世人所熟知。這一帶，從少數土耳其人侵入及東方貿易不由東地中海通路改由更便宜的大西洋通路以來，常在紛擾與不幸中。今日該地所有的人類團體，在中世紀時，幾乎都已到達該地。這時候牠的繁榮與高尚文化，使我們不敢相信如此廣傳的無根據的議論——人們關於『雜合的』退化的』人種的議論。數世紀不幸運歷史之經濟的社會的影響，是迅速地過去了。如果世界大戰前五十年間所成就的驚人的進步，竟在戰後五十年間再加一倍，我們決無理由可以說，巴爾幹半島仍將被認爲『退步的』

區域。

聯貫中歐至薩羅尼加（Salonica）及君士坦丁的諸種鐵路，皆須以舊塞爾維亞王國為極重要的停站。奧匈已於一八七八年佔有波士尼亞及黑爾支哥維納（但未取得名義）因此她所統治的南斯拉夫人，比塞爾維亞王國當時的南斯拉夫人，還要多。歸奧匈統治的南斯拉夫人，多為羅馬天主教徒或回教徒，而塞爾維亞人則多信希臘天主教或正統教。在經濟方面，在語言文字方面，他們亦與塞爾維亞人不同。但他們與塞爾維亞人屬同一「種族」。（如果我們還要用這被人濫用的名辭來分別白人）一九〇八年，奧匈乘少年土耳其革命之際，實際合併了波士尼亞與黑爾支哥維納。歐洲強國乘機動作，那是一件平常的事；但此事自然會益使塞爾維亞人不快，因塞爾維亞人尚希望，這特殊的保護地或委任統治地，不致成為奧匈的領土。塞爾維亞與奧匈的競爭，是歷史上不幸結果之一，在人類組織尚未出現今的粗野狀態與散漫狀態以前，這種結果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一八八八年即德意志皇位的威廉第二，繼續對奧地利的意大利的同盟。他的政府，立即與奧托曼土耳其人發生友誼，冀從此為德意志資本求一出路，以填補缺少殖民地的缺陷。於一九〇四年（局部祕密的）條約之後，英法政府合力抵抗德國干涉他們瓜分非洲的計劃。一九〇七年英俄瓜分波斯及亞洲的其他協商，又使英國加入法俄的營壘，以反對中歐經濟貫通近東的計劃。一九〇三年，君士坦丁巴格達鐵路舉行開幕，法蘭西與英吉利均拒絕邀請，因此，該事業遂成為純粹中歐的事業。在這大計劃下，塞爾維亞的停站，對於君士坦丁，比以前還更重要了。

一九〇三年有另一件事，幾乎便塞爾維亞人不能誠意地參加通亞洲去的新商道。那就是舊塞爾維亞王族的被暗殺，（這個王族是親奧匈的）及加拉喬格維齊（Savophi Peter Karageorgievich）的加冕。從這時起，塞爾維亞人已決定加入俄羅斯那一方面。立即的影響，是加強對奧匈聯邦的關稅競爭，引出一九〇五年甚為有名的 Pisvarh。一九〇六年，塞爾維亞與其世仇保加利亞簽訂一種經濟條約，隨着並與歐洲其他國家大多數訂立相同的條約。意大利，為中歐同盟的一員，是反對強固的南斯拉夫團體的，她因而計劃意大利亞特里亞海團體。這個團體，後來使她與奧匈發生公然的衝突。

奧匈宣言合併波士尼亞，黑爾支哥維納後，俄國政府淡漠地表示武力，但勸告塞爾維亞人等候時機，等到德意志人彰明較著要支持她的同盟國的時候。一九〇八年至〇九年的俄羅斯，為日俄戰爭所擊傷了。但在這次合併之後，奧匈在巴爾幹的經濟帝國主義背後，與俄羅斯在巴爾幹的經濟帝國主義背後，與其二者所行的計劃，是如此互相反對，任一計劃實現，都必致於推翻歐洲勢力的平衡。在這種情形下，與其不戰而承認失敗與屈服，通常是無寧一戰。如果俄國奪得君士坦丁，她將截柏林至巴格達的計劃為二。反之，如果這條路竟為中歐強國所打通，那就正與俄國長遠希望的地中海出口，成一交叉。再者，那又使土耳其人能迅速動員，也許還使他們能妨害俄國在阿門尼亞（Armenia）的計劃。就求速的運輸——乘客與有價值的運貨——而言，這條路必定會與英法到近東的海路，並與經蘇彝士到遠東的海路，發生嚴重的競爭。

這兩個計劃的必然結果，是南部中部歐洲地圖的改造，這種改造，決不是和平手段所可奏效的。俄羅斯人與塞爾維亞人早就渴望奧匈聯合帝國分裂，因為兩國分裂，則南斯拉夫諸團體，可由塞爾維亞人吞併。這將在

德意志與土耳其之間，築起一道堅固的斯拉夫防線。巴格達計劃，本不僅是一條鐵路，而且是在近東全部謀經濟發展的計劃。這道防線的築起，無異是這個計劃的威脅。奧匈在解體以前，當然不肯不抵抗；而德意志如靜觀不動，則其在遠東的利益，亦必大為可慮。塞爾維亞人在奧匈人民間的革命宣傳，像德國人在俄國人在國外的宣傳一樣，為政府所憤怒。哈布斯堡皇儲，是被比爾格拉的學生謀殺的，犯罪用的火藥炸彈，是秘密從塞爾維亞輸送的，謀殺者所屬的祕密會社，又即以此為公然目的。這次謀殺，在維也納的團體看來，似乎證實了牠的最可怕的憂懼。

多年辛苦所造成的近東偉大經濟組織全部，在一九一四年感受了威脅；聯合帝國的存在，被認為岌岌可危。這是我們應當記在心裏的兩件事情。在懲戒塞爾維亞人時，奧匈對俄的戰爭，即迫在眉睫，因而，歐洲兩大同盟，按照長期間的協定，均立即捲入漩渦。在這裏，軍事條約還居次要，因少數英國政治家與法俄的口頭諾言，其拘束力，事實上竟不下於法俄間與德奧間的莊嚴的祕密條約。

如果僅就同情心說，則當美國於一八九八年攻西班牙時，歐洲亦會有幾個強國，高興對美國開戰；但美國攻西班牙，他們更不覺得危險。引起戰爭的，不是同情心。有一些人，寧願把國家看作道德的人。他們看見，因認識爭為不可避免而發動戰爭的維也納政府及聖彼得堡政府，均在戰爭中消滅，當然覺得這當中含有詩意的正義。但我們關心已發生的事實及其原因，且處處從歷史方面留意，不要憑私人道德來類推，所以在我們看，中心事實依然是：歐洲兩個同盟，均不肯讓近東的情形，有利於自己的對方。

關於經濟的『中歐』我們在戰時，閱讀了許多。當巴格達鐵路完成時，中歐的明白的自然的長期的發展，

在其事業上，又將要臨到一個新階段。世界上各處均有人知道這情形，但知道的，多是知識豐富的少數人；這事實幾乎不爲大眾所知，一直到後來，才有人把牠曲解，使有利於戰爭宣傳。德意志及奧匈的各種團體，關於應如何應付這正在發生的大經濟組織，意見自然是紛歧的；而在俄羅斯及其諸同盟國中，關於應在如何程度如何形式上提出反對，意見亦當然是很紛歧的。但祇要仔細研究一下，英俄十九世紀的政策，我們必定會知道，土耳其的現代化，是直接於二者不利。設有訓練優良的軍隊，有鐵道系統使其可迅速動員，又有現代的經濟制度爲之支持，奧托曼帝國將不復爲『歐洲病夫』。這個不安定的國家在海峽上的地位，可以有很好的希望。

在一九一四年奧匈尙爲第一等強國，其面積在二十五萬平方英里以上，其人口約有五千一百萬。她有大工廠，每年可造出五萬萬金元價值的生產物。一瞥這些貨品的性質，就知道她的經濟秩序已甚發展。其中有玻璃製品，精金屬製品，精製器具，樂器，科學用器，寶石，化學藥品與織物。手套工業，奧國僅次於法國。棉紗廠約有二百四十萬個紡錘；其釀酒業，堪爲世界之冠。鐵道近二萬八千英里，其系統成一單位，且又爲各種運輸設備之統一的大網之一部分，使國家成爲一個經濟的全體，其分割必致引起大損失。四年的大戰，曾費奧匈資財二百萬元，死一百萬人，這歷史的經濟單位，遂被破壞。不過，從語言與風俗的觀點說，奧匈亦像瑞士一樣，是極複雜的。在北方工業區之外，大多數日耳曼人與捷克人（波希米·摩拉維亞）的生活，還常常是很古樸的。例如，奧地利有些地方，還保留農業的條地制度（Strip system），但政府曾有系統地獎勵其合併，此政策，在一九一四年左右，顯有成效。

繼起的國家 一九一九年縮小以後的奧地利，四面皆陸了，人民約有六百五十萬，領土卻僅有三萬二千

平方英里。換言之，她比戰前的塞爾維亞約多一百五十萬人民，領土則較少約一萬平方英里。牠的土地，約有百分之十，從農業的眼光看，完全是不生產的；有百分之三十八，是森林；百分之十六以上，是阿爾卑山脈的牧場池沼等等。有百分之三十五，可供耕作，然僅能生產該國所需食料的百分之四十對俄貿易，完全受操縱於中間的國家，曾暫時斷絕。奧地利從匈牙利購買許多穀物既覺過貴，而德意志的穀物又尙不能自給。奧地利雖仍保有愛茲堡（Eisenberg）的鐵礦，但熔解鐵礦所需的焦炭，卻被割去了。單爲熱光及街道火車，她每年已需要一百萬噸的煤，但她卻祇能生產二十五萬噸左右。要進行產業，爲稠密的人口供給食料，在她，真正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維也納是帝國的都城與製造業的中心，在戰前，有二百萬以上的居民——有戰後奧地利全人口的三分之一。由和約而受的痛苦，說來是人不肯相信的。一九二〇年學齡兒童一四四，九四七人的系統試驗，說明了有許多疾病是起因於營養不良：有百分之二二·八營養極不良，百分之五六·一以上是營養不良——這就是，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學齡兒童的食料，論其數量與種類，均不足保持健康與活氣。一九二二年，經濟情形益爲不堪，乃不得不向外國大借款，善後委員會曾從和約所包含的一般債務，放棄一定的資產。一九二三年終，國際聯盟復與奧地利的計劃被採納了。約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國際大借款，由英，法，捷，克，意，比，瑞典，荷蘭與丹麥保證，由指定的資源擔保，這種資源，均受外來的財政統制。

克隆（Crown）紙幣，額面價值等於美金二十分餘（30.3 cents），但在休戰時跌至七分，一九二二年三月跌至·〇二分，一九二三年十月跌至·〇〇一四分。現在已有一家新銀行組織，集合了金準備。紙幣印刷受嚴格

統制。政府勵行節省，人員亦裁減。新稅則通過了，財政系統全部修訂。失業與生活費均減少了，工資略有提高；工業、農業輸出均有改良，人民已開始有儲蓄。在通幣狂跌時，今日之一元，到明日祇能值五角，一年後祇能值一分，或一分亦不值。祇有愚人，才會在這時候，儲蓄貨幣或儲蓄價值不穩定的貨物。一九二四年夏，已有有限的銀幣，再在奧地利流通。奧地利戰債大部分，均已由克隆紙幣付清。按照兩位經濟專家查利·里斯特（Charles Rish）與萊頓（W. T. Layton）的報告，國際聯盟評議會於一九二五年投票贊成於一九二六年中廢除聯盟的監視。並聲明，如認為必要，得由評議會四分之三的投票，而重行監視。於一九二六年，奧地利已具備大多數的條件，聯盟的監視，實際亦已廢除。剩下來的最大問題，便是與其他各國的稅關問題。

奧地利雖受束縛不能成為比較強的國家，且有最嚴重的問題須待解決，但自國際聯盟的計劃實行以來，她的地位是遙較有望了。這種國際救濟的成功，使國際再對匈牙利作同樣的提議，最後，這種原理又有許多在道斯計劃下，用之於德意志。在匈牙利，尤其是在德意志，有兩個主要的特別困難，是一九一九年和約所要求的數目至今依然未付以及這一種事實，即這兩個國家的潛勢力還非常大，她們的鄰國，都不敢說她們要購買充分的主權，解脫專橫的軍事干涉，應該出怎樣的價格。

奧地利出海的海口，隨南斯拉夫人的獨立及意大利人的割取，而喪失了。此外還損失了若干重要的富源。波蘭從奧地利取得了加里西亞（Galician）的油區及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n）的煤區的一角，而從德意志取得這煤區的大部分——其餘則歸於捷克斯拉夫。現經濟制度創造了沒有生活資料即將停止的稠密人口，這是真的，但引戰後奧地利為例，以說明我們須復返共產自足社會，則非昧於中世的實情，即存心要欺騙

我們集中人口而使全區域專門化的同一運輸制度，在該區域遇急需時，亦可救濟該區域。中世莊園的歉收，便是一種災厄，設繼續發生歉收一次以上，便將引致饑饉。像晚近奧地利那樣生活資料減少了一半，但其大羣人民受苦如此少，吃苦時間如此暫的例，在歷史上也許還是空前的。

捷克斯拉夫，一個新立的國家，有人口一千三百萬，舊奧地利工業發展區域的精華（即波希米，摩拉維亞，奧屬西里西亞）都爲她所得。斯拉渥基亞（Slovakia）原來是匈牙利的一部分，其鐵礦與森林，現今亦爲她所得。今日成爲捷克斯拉夫國的領土，在戰前，每年須輸入一千萬至一千一百萬布奚（Bushels）的麪包原料（小麥與黑麥）大麥是最重要的食品；其產額（六千萬布奚）幾與黑麥產額（六千一百萬布奚）相等，而遠過於小麥的產額。（三千八百萬布奚）燕麥比其他各種穀物，要多幾百萬布奚，但玉蜀黍幾乎從來不到一千萬布奚。從一年到別一年間，馬鈴薯的生產額，比五穀合起來，還要更多。

戰爭對該國農業的影響，是和普通一樣。小麥的生產受到刺激，因政府在戰時會規定價格以給養都市與軍隊。後來又決定向捷克農民，徵發小麥與黑麥，而收穫又比戰前幾乎少了百分之五十。無疑地，一九一七年的歉收，比歷史上詳細記載的許多事情，都更有影響於奧匈的戰爭力而終於一九一八年崩潰。家畜亦被徵發了許多。作戰活動的性質及軍需部的實際必要，使同一個人，當作一個兵士，比當作一個農民，一個匠人，或一個工人，要消費更多得多的肉，麥與羊毛。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所殺的牛，豬，羊，數目非常嚇人。但戰後增加頗速，也許在捷克斯拉夫境內，一九二三年的家畜數，要比一九一四年多。像在西歐一樣，戰後期間，顯然有不種五穀寧養六畜的情形，於是，僱種五穀的畝數減少了。每英畝所生產的小麥，仍然甚少，（平均每英畝出產小麥僅略

多於二十布奚)不能在基本食品方面自給。當然,如祇就從奧地利所得的領土求平均數,比就全國求平均數,則每畝的平均數要更高得多。斯拉渥基亞與盧登尼亞(Puthenia)的農業,更為古式。

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及奧屬西里西亞,幾乎共佔一九一四年奧地利四分之一;但牠們仍生產百分之三十五的小麥,百分之五十九的大麥,百分之四十八的黑麥,百分之九十的糖蘿蔔,百分之三十二的馬鈴薯。波希米亞一地生產百分之八十的麥酒(Bops),生產百分之七十五的果實,百分之五十的亞麻。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二地在戰前數年,所生產的糖蘿蔔,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八。斯拉渥基亞,雖是較古陋的地方,但在一個根本的方面,補足了捷克的經濟富源。除了煙草,亞麻,葡萄酒以外,斯拉渥基亞所出的小麥大麥,佔全國三分之一強,所出的馬鈴薯,佔全國三分之一弱,所出的家畜,佔全國四分之一,所出的羊與玉蜀黍,幾佔全國十分之九。

捷克斯拉夫除已得舊奧地利最豐沃的土地和許多大工業以外,還取得舊奧地利鐵礦的一半以上,輕煤約十分之九。她的最有希望的將來,似乎是像戰前的德意志一樣成爲一個工業國,而不是像法蘭西意大利一樣,成爲農業國。人口比法國更稠密得多,當新國在經濟方面適於獨立時,牠的生活方法將更少農村的成分。其人口祇約有百分之四十,從事農業;就原屬奧地利那一部分土地說,從事農業的人口比例,也許還會更小得多。

當前的兩大問題,是在國內建築東西連貫的運輸機關,及與外界建設滿意的商業關係。和約規定她得使用德意志在波羅的海及北海的港口,得使用多腦河及愛爾伯河系統,得使用亞特里亞海的的里雅斯德與阜姆。捷克斯拉夫比任何國家,均較有關於歐洲平和與改造的成敗。她的地圖,長而狹,且四面皆陸。她的領土,很難防衛軍事的攻擊。工業的發展及港口的缺少,使她像塞爾維亞以前受奧匈及意大利的箝制一樣,受着經濟的

箝制。最渴望通貨安定，助新俄在世界經濟生活上發現其真正地位的，除了英國，便是捷克斯拉夫。

與四周諸國比較，捷克斯拉夫的通貨價值是例外的高，例外之安定。克隆的平價，爲二〇・二六分，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其兌價，仍常在三分左右。其他諸國便遠不及她了。奧地利的克隆，額面價值是一樣的，但跌至上數千分之二以下，最後始於一九二五年安定，須七萬克隆以上，才可換美金一元。波蘭的馬克（平價爲二三・八分）於一九二四年，須有一，八〇〇，〇〇〇，才能換值美金一九・三分的一個茲洛底（Zloty），而茲洛底在一九二六年秋，兌價亦在美金一分分左右。德意志的紙馬克（平價爲二三・八二分）終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重新估價，每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值一個金馬克。

鄰近諸國通貨的狂跌，除了對貿易的一般影響以外，還從兩種特殊的方法，損害捷克斯拉夫。其一，因鄰國的金價異常低，致使製造品難於輸出；其二，因同一理由，致使農業品的輸入過於容易，從而使國內農民受害。因此，中歐某一些國家，因本國的通貨跌落，不得不自行保護，使原料與食料不致過分輸出，同時，別一些國家，卻因鄰國的貨幣，比本國的貨幣，跌落較速之故，卻有原料與食料充溢之勢。通貨膨脹除對工業商業財政系統發生某一些積極影響之外，還有別一些影響，取決於各國（彼此通商的各國）匯兌之相對的跌落程度。專橫的貿易統制，會施行於德意志與捷克斯拉夫之間，這種統制，暫時是必要的，但當德意志用金馬克標示物價時，這種需要便消滅了。主要因爲若干特出政治家的和平政策建設政策，捷克斯拉夫在經濟改造期間，在中歐各繼起國家中，也許是受苦最少的。

因國際聯盟在改造的危急時期施行監督之故，匈牙利會被人如此注意的觀察，故其情形，特別饒有趣味。

她的面積，因和約之故，由一二五，六〇〇平方英里減爲三五，〇〇〇平方英里，人口由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餘，減爲七，〇〇〇，〇〇〇至八，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二五年頃，她始有八，〇〇〇，〇〇〇以上的人口，其增加，因有人從被割的區域遷入。同一區域內的人口數，較戰前雖較大了百分之十一，但十五歲以下的人民的數目，實際卻減少了。其趨勢爲犧牲下一代，使這一代的生產者人數，有異常大的百分比。顯而易見的暫時的經濟利益，發生在匈牙利最不能利用這種利益的時候；增加的人口密度，（這或是暫時的，也許不是暫時的，須取決於誕生率）發生在最困難的時候。戰後的匈牙利，比印第安那州略小，人口（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則比伊利諾的人口約較多一百萬，略多於戰前羅馬尼亞的人口。試一檢閱這些數字及奧地利是舊帝國更弱的部分的事實，我們便能看出『中歐這一部分已經巴爾幹化』這一句話的含義。

在此，我們更不要討究匈牙利人（麥格耶人）受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統治的那一部分；我們寧願研究匈牙利的『巴爾幹化』的經濟情形。匈牙利像奧地利一樣成了四面皆陸，她要到世界市場上去，必須國際的媒介或好意。她尚保留一塊好的煤區（在南方的培克斯 Peaks 附近）牠的森林與水力源泉，多隨山林地帶的割去而被割去，她亦因此毫無可以防守的要塞。河流發源地的損失，還有一個嚴重的方面，即控制潮水的組織的鎖鑰已不在麥格耶人手中。除了布達佩斯的麪粉廠及若干重要的機械工業以外，大多數工業中心，已陷於繼起諸國家之手。匈牙利最良農地大部分，原都在下臺士河（Theiss River）兩岸，現今這個區域爲羅馬尼亞及巨哥斯拉夫所分割了。在劃定新疆界時，不可避免地，頗與運輸系統相牴觸。隨自然的命令，隨歷史的造化，歐洲這一部分各區域，本是互相依賴的，但新疆界的劃定，又不可避免地，頗與這種相互依

類性相抵觸。從經濟的眼光看，這種抵觸，有些本不是不可避免的；但和約是一種政治的布置。鐵路往往割成兩部分，一部分在新匈牙利之內，但這一部分，沒有別一部分，便是毫無價值的水路亦這樣切斷了。

面積雖祇割去前領百分之三二·二，人口雖祇減少前數百分之四〇強，但須注意，某一些根本的經濟富源，不止依此比例減少。例如，以前的樹木，祇保留了百分之一四·三；鐵祇保留了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鹽，金，銅，錒，幾乎一點亦不曾保留。但其他富源，被保留下了更大得多的百分比，所以就全體說，割讓是大體與人口的割讓成比例；不過，新匈牙利已成了不同種的經濟單位了。匈牙利改造的困難，無疑為一九一九年貝拉·空（Bela Kun）的波爾希維克制度所加重了，同時，又遭協約國的封鎖，而與猜忌的四鄰發生政治的糾紛與麻煩。像聯邦帝國其餘各處一樣，在戰爭之末頃，匈牙利的家畜數大為減少。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後的過激時期，其減少尤甚。同年八月初羅馬尼亞的徵發，亦足促成家畜的減少。按美國農業部的報告，一九二二年匈牙利的家畜，比一九一一年同一區域的家畜，更少了百分之一一·六。產小麥的土地面積，已比一九一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五·八，至一九二二年，竟致減少百分之一九·六。其一部分原因，為以玉蜀黍，馬鈴薯，蘿蔔代小麥，而其如此之原因，又為小麥運輸之關稅障礙及舊顧客之貧窮。反之，小麥輸出的減少，結果又使織物及其他商品的輸入減落，從而獎勵各種工業，尤其織工業也。許，歐洲的這一部分，最不宜於國際分工上這種強迫的變化；但我們在此，祇要問事實是怎樣。

農業部選定一九一一年為比較之根據，這未免過於誇大了小麥生產的減落。設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的平均為比較之根據，我們將發覺，為農產品而使用的總面積，實際是與一九二五年相同；但小麥產地面

積；仍減少約百分之八，而用以栽種玉蜀黍，馬鈴薯，及蘿蔔的土地面積，亦增加約百分之八。這非損失，祇是轉移其說明已如上述。反之，每英畝的生產，在一九二五年，卻仍與戰前的水準相差甚遠，每人的生產，尤為相差——因人口已較多百分之十，農地畝數卻依舊或略較為少。國際聯盟有一個專員，曾指出一九二四年每人的生產，僅及戰前數年的三分之二。他估計，一九二五年農產物的平均收穫，僅及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農產物的平均收穫四分之一。其理由之一，是匈牙利的土壤，須有磷酸肥料，及其他若干須從外國輸入的肥料。一九一三年匈牙利現境內，曾使用入口的磷酸肥料約一四，〇〇〇卡羅（Carads），其後八年間，直減而等於零，即至一九二四年，亦僅使用四五〇〇卡羅。即使磷酸肥料的輸入，超過一九一三年的水準，以填補那不會以時投入的肥料，這八年間的損傷，亦須純長期間才能復原。而且按諸事實，輸入依然遠遜於戰前的水準。

像人命的破滅一樣，尤其像森林的破滅一樣，土地的掘發，也是戰爭的影響之一，那是不勝計算，甚至無法復原的。我們能希望，匈牙利每英畝的農產物，得於少數年內恢復原狀。但每人的生產，完全是另一回事，是更困難的一件事。新匈牙利的都市人口，是比較的大，且比農村人口，增加得更迅速。如果歐洲的關稅壁壘可以減低，工業城市的膨脹是更有理由的。否則，工資與每人的工業出品，將依然比較的低，而有繼續可能的，與其說是企業，無寧說是中介人的增加及依賴國家扶助的趨勢。家畜的情形，能比較迅速恢復。一九二六年，匈牙利的畜牧事業，似已儘飼料生產及牧地所許有的限度。

工業的地位，要恢復戰前的模樣，是更難得多。大多數官報，都以價值為根據；但價格水準已經改變，不同的商品並列，相同的商品卻無相同的相對重要性。重量統計，即有亦同樣不足信，因不同的商品，每噸或每磅有種

種價值。匈牙利中央統計局，認一九二四年的工業生產爲一四四七百萬金馬克，以與一九一三年工業生產一六五〇百萬金馬克相比較，即認一九二四年約等於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八十七。但按照戰前價格的基礎，則一九二四年生產的實額，不過等於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六十；又因一九二四年匈牙利人口已增加，故就全匈牙利人口言，每人的生產還要更低。惟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曾有若干改良。新的勞動日縮短五分之一，工人的平均效率更低，使用更廉價勞動的產業，自戰爭以來均犧牲他種產業以獲利益。匈牙利人口之半數是從事農業，按任何經濟生產的估計，都有城市工業四倍重要，如將礦業森林業農村手工業包括在內，則有城市工業五倍重要。

匈牙利於一九二四年接受國際聯盟的監視，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因預算平衡，得免除國際聯盟的監視。通貨改革，完成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終改用金朋哥（Gold pengo，平價約爲美金一七·五分）以代替克隆，此乃遵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之立法而行。發行的國民銀行，當美國財政監督在聯盟綱領下於一九二四年負起責任以後不久，就設立了。這銀行的股本，大多數由外國認捐。合法的貼現率，在第一年間，即由百分之十，減至百分之九——不過過高的利息率仍是常見的，國民銀行對於私人機關與私人所訂的條件，統制權極其有限。

輸入非常超過輸出。這種情形，與金準備及外債的增加有密切關係。聯盟的統制，開始即成立五千萬金元借款（一九二四年七月）後一年又在紐約以八九折發行借款一千萬金元，利息百分之七·五，限二十年。加上銀行股本六分之五爲外人所有，外國資本有大宗投於國內，我們就知道，該國既不像英國那樣可由投資及

運輸業取得大宗『無形』收入，請問怎樣能在這樣不利的商品貿易差額下，使財政安定。外資如能用於生產方面，其流入當然不一定是妥當的；但就結局言，如其結果不能增加輸出的能力，則外資流入不能被視為正當。如用資本來購買更好的器具，使用更多的肥料，則借外債以供農業借貸，亦可以是得當的，生產的。反之，如用外債來購買土地，則結果與其說是生產的增加，尙毋寧說是消費的增加，而究是何者增加，須取決於賣者如何使用他所得的購買價格。

在我們討論土地徵收問題以前，且再述與國外貿易有關的一兩種顯著事實。匈牙利的國外貿易，主要仍以鄰國爲對手，那是和戰前一樣的。一九二四年，其國外貿易有三分之二，是以奧地利、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爲對手。如果我們再加入德意志及波蘭，則其佔比例，當爲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現今稱爲國外貿易的，在聯邦帝國未分裂以前，就有大部分是國內貿易。試一想到疆界如此縮小，國外貿易對國內貿易的比例，本應增加；但實際卻是減少了。在戰前，國外貿易，約佔財富年生產的百分之三十。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約爲百分之二十。理由是很多的，可在此舉出的，是高率的關稅，增加的運費，從前國外市場購買力的損失。這又證明了，自大戰以來，依國界而行的分工，是不自然的，浪費的。

大戰後風靡歐洲東南部的土地改革運動，在匈牙利的演出，比在他處，是更保守。大地產被分割了，而將土地分配於老兵，農業勞動者，退職的政府雇員，大學畢業的農業學者，及其他受優遇的階級。有許多地產，本來是斷斷（Entailed）的；又加以缺乏充分的補償計劃，遂給人們以理由，對於提議的改革，提出堅強的法律方面政治方面的拒絕。此綱領起草人之一臺勒基伯爵（Count Teleki），竟因此說徵收固定的大土地，按一定的大小，

分成細塊的專斷計劃，政府皆曾熟慮圖避免之。關於這計劃，以後論羅馬尼亞時，尚須注意。這計劃的實施，會立即引起嚴重的不利。但擁護者則認這計劃實施所得的利益，足可抵消其不利而有餘，因這計劃可集合農業改良的一切困難，一舉而使其消滅。一九二一年六月後二年中，分配了將近三萬三千個建築基地，平均每個四分之一英畝強；又約有十九萬英畝土地，分歸農民，或各得十七英畝半，或各得三英畝半。總之，自土地改革綱領於戰後發端以來，全國面積約有五分之四，均受該綱領的影響。

舊聯邦帝國有兩個繼起的國家，大羅馬尼亞及巨哥斯拉夫（嚴格說是Serbs, Croats, 及 Slovenes的王國）仍以舊都城，布哈勒士特與比爾格勒為都城。為兩國所吞併的較為發展的民族，曾發起自主運動，但為兩國政府所拒絕。於此，我們在歷史方面，有很堅固的理由，把她們看作是廣義的巴爾幹國家，而不視她們為中歐的拐角。奧匈兩大港——的里雅斯德與阜姆——現為意大利所得。

加里西亞（Galicia）為波蘭一新省，其地頗有經濟上的重要性。除了富饒的農地，森林及水力泉源，牠還富有礦產，製造業亦頗旺盛。石油的出產，僅略少於羅馬尼亞，且特別惹人注意，因歐洲大陸出這種必要商品不多。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General Works

*Bowman, Isaiah: *The New World*. [See Table of Contents.]

Buson, H., Fèvre, J., et Hausser, H.: *Les principales puissances d'aujourd'hui*. Chape. VII, VIII, XIV-

Day, C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Chaps. XLII, XLIII.

Irvine, H. D.: The Making of Rural Europe, Chaps. X-XII.

*"New Agrarian Legislation in Central Europ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September 1922, pp. 345-63.

Belgium

Beer, G. L.: African Questions at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Billard, R.: *La Belgiqu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 demain.*

Bürklin, W.: *Handbuch des Belgischen Wirtschaftslebens.*

Clavier, C.: *La fortune Belge à la veille de la guerre.*

Gehrig, H., and Waentig, H.: *Belgiens Volkswirtschaft.*

Martel, H.: *Le développement commercial de la Belgique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2 vols. (1894-1897.)*

Brussels, annual.

*Moudart, G. (et al.): *La Belgique. (Sections on Commerce, Finance, Industry and Colonies.)*

Holland, Switzerland and Scandinavia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Suisse.

Bosse, E.: *Norwegens Volkswirtschaft.*

*Day, Clive: *The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Dutch in Java.*

*Drachmann, P., and Westergaard, H.: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 Policy of the Thre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Eggenschwiler, W.: *Die Schweizer Volkswirtschaft am Scheideweg.*

Faber, Harald: *Coö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Geering, T., and Holz, R.: *Wirtschaftskunde der Schweiz.*

General View of the Netherlands. 26 pamphlet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Guinchard, A. J. J.: *Sweden: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Handbook.* 2 vols.

Holland. Handbook by British Foreign Office, Historical Section, 1921.

*Howe, F. C.: *Denmark: A Coöperative Commonwealth.*

La Suède industrielle et d'exportation.

La Suisse économique et sa législation sociale.

Moore, B.: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Netherlands, 1912-18.*

Norway: *Official Publication for Paris Exposition.*

Swedish Yearbook. Foreign Office, Stockholm.

Wernlé, G.: *La Suisse et nous.*

*Westergaard, H.: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Denmark before and during the World War.*

Wolcott, A. S.: *Java and her Neighbors*

Italy and the Iberian Peninsula

Annuario Statistico delle città Italiane, Florence, since 1919.

Buehan, John (ed.): *Italy. "Nations of To-day."*

*Deakin, F. B.: *Spain To-day*. London (Labor Publishing Company.)

**Economic Resources of Italy (1895-1920)*, 2 vols.

*Foerster, R. F.: *The Italian Emigration in our Times*.

Hazard, P.: *L'Italie vivante*.

Johclere, E.: *L'Espagne vivante*.

Lanino, P.: *La Nuova Italia Industriale*, 4 vols.

*Lemonon, E.: *L'Ital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1861-1912)*.

Austria-Hungary and Succession States

(See also bibliography for next chapter)

Annuaire Statistique Hongrois, Budapest.

Austria: Annual Trade Report, Department of Overseas Trade, London.

Bordes, J. von W. de: *The Austrian Crown*.

Budapest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Hungarian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cellent annual reports.
Available in an English edition.)

Cesár, J., and Parkony, F.: The Czech-Slovak Republic.

The Economy of Hungary in Maps. Ministry of Commerce, Budapest, 1920.

*Gratz, Dr. Gustav (ed.): Ungarisches Wirtschafts-Jahrbuch. (Budapest, beginning 1925.)

*Gruber, J. (ed.): Czechoslovakia.

Horváth, E. (Jenő): Modern Hungary-1660-1920.

*Huduzcek, K.: The Economic Resources of Austria.

Layton, W. T., and Rist, C.: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Austria.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Michael, I. G.: Agricultural Survey of Europe. The Danube Basin, Part, I, Bulletin 123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924.

Statistisches Handbuch für die Republik Oesterreich, Annually from 1920.

Teleki, Count Paul: The Evolution of Hungary and its Place in European History.

Temperley, H. W. V. (ed.):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II, chap. V; vol. IV; vol.

VI; chap. I, II.

*Textor, Lucy E.: Land Reform in Czechoslovakia.

第十四章 歐洲東南部

土耳其的國家主義及東方問題 世界大戰及俄國革命，至少曾暫時把經巴爾幹由中歐到東方的世界問題抑下，並把俄羅斯對於海峽的不正當野心減弱。小亞細亞的主要部分，君士坦丁及其內地，似已牢牢地永遠地握在土耳其國家主義者手中；有英國人作後臺的希臘人，於一九二二年遭受慘敗，被驅出了。（未曾批准的）賽維爾條約（*Sèvres Treaty*），雖要在海峽兩岸設立一中立區域歸國際統制，但不為新土耳其大國民會議所承認。

洛桑（瑞士）兩次會議中，協約國已承認新起的事態。洛桑條約包含的新解決，在一九二三年六月完成了。土耳其的軍隊，於十月佔領君士坦丁。最重要的經濟特色是：（一）實際廢止『城下之盟』，因為這種城下之盟，使外國人在土耳其有特別的法律上的權利。（二）從條約中，排除奧托曼帝國的債務問題，認其為政府與債權者間的問題而處理之。（三）開放海峽，任外國商船通行，且在某種限制內，任軍艦通行。最後一規定，雖為俄羅斯人（土耳其的同盟）所反對，但無效。土耳其自於一九一七四年與俄羅斯訂立康納特吉條約（*Kainardji Treaty*）以來，成爲真正的主權國家，這是第一次。

一九二二年希臘戰敗後，緊張的英法競爭經濟——那自從休戰條約簽字後，或比這還早，就在近東方面

開始了——嚴刻地影響着巴爾幹諸國。英法皆要由海道而與西部亞細亞交通。從此，巴爾幹半島雖不復是歐洲『經濟帝國主義』的焦點，但仍爲人所注意，因爲牠有牠自己的特殊問題。這種問題，可以分成兩類：（一）農業的組織與發展；（二）由該地落後而起的工商業問題。我們不惜鄭重的說，自一九一四年以還，巴爾幹問題全部已因下述諸種原因而改觀了：即哈布士堡帝國分裂了，土耳其已由弛放的帝國組織，變爲較小的緊張的國家組織了，巴爾幹兩個主要國家已加強了，俄羅斯已減弱了，中歐同盟已消滅了。對於這個就本身說決不能認爲非常重要的區域，戰前時期所發生的猛烈的日甚一日的競爭，這時當然不會再有。

歐洲東南部的農業問題 歐洲東南部及南部的自耕農制度的特性，取決於牠們特有的歷史，不能徒以『經濟發展的階段』那樣曖昧的話來說明。歐洲東部農村人民背後，有一種非我們所有亦非我們祖先所有的經驗。他們的共產團體不能由我們歷史上最有發育力最有特色的事態，而永遠消滅。在這些事態中，可以述在此處的是：歐洲的膨脹及新大陸的開放（供他們通商與殖民）及其對於本國所發生的驚人的影響；商業革命；法國革命；尤其是使西歐取得世界經濟支配權的產業革命。

這些事態，都是新的，而牠們在西歐的影響，亦有一半或大半，是因爲牠們是新的。這些事態，當作我們自己的經驗，成爲我們的部分；我們的社會，隨處都可看出牠們的新發展與醜的疤痕。但在東歐人心中，牠們卻祇是遠方的冒險故事。那裏的人民，決不能發現並居住阿美利加，決不能開發印度，中國，及香料羣島。而在有數百萬黑奴爲使新征服者發財而辛辛苦苦造象牙淘金沙造橡皮的非洲，又已經沒有更多的殖民地可以奪取。這一切都似乎是極尋常極明白的，但人們往往把牠忘記或把牠忽視；雖然他們努力亦不復能得我們努力所得的

報酬，但我們看見東歐人不常奮起和我們競爭，我們心裏總覺得希奇。

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兩公國，和希臘一樣，曾因一八二〇年至二九年的戰爭，發生深刻的經濟變革與社會變革。雖無可靠的人口統計，但我們從旅行家的記載，知道在一八三〇年，多腦河下流人口是稀薄而分散的，土地亦有許多完全荒着，或任其生長牧草，爲羊羣所嚼食。自比爾格勒至君士坦丁的旅行家，大都順多腦河而下，即見塞爾維亞的中原，幾完全與外界隔絕。一七一七年曼特古夫人 (Lady Montagu) 經過塞爾維亞時，竟須有五百名土耳其新軍隊護送。在一七八七年至九一年的戰爭中，有許多塞爾維亞人服務於奧地利軍隊，即一八〇四年領導革命的凱拉·喬治 (Kara George)，亦在內。自一七九一年起，塞爾維亞在哈基·模士台 (Haji Mustafa) 土耳其一位官吏，很像西方的哲學家，他是一個懷疑主義者，共濟祕密社員，他武裝農民以反抗那成爲特殊階級的新軍隊 Janissaries，並在那時候完全改造政府) 的統治下，幾乎自主了十年。

凱拉·喬治與米羅·奧布倫諾維克 (Milos Obrenovic) 他們領導始於一八一五年的第二次革命) 都嚴厲取締有錢的領袖，爲自己奪取采地 (Fiefs)。從而，散佈於斯拉夫 家庭村落團體間的封建制度，得不致於擴張。農奴制度，依一系列的法律廢止了，這種法律，單純地宣告現爲農民所耕的土地，一律爲農民所有。關於一八七八年所加入的區域的農奴，亦發佈了同樣的宣告。但在這場合，柏林條約卻命令塞爾維亞政府賠償土耳其的領主。土耳其的封建制度，在馬齊頓尼亞，一直維持到一九一三年，那時，這區域才不復爲奧托曼 帝國所有。當奧地利於一八七八年解放波士尼亞·黑支哥維納 的農奴時，有許多人沒有土地或幾乎沒有土地，而這區域的所有地，依然比舊塞爾維亞的所有地更大得多。按戰前最後一次塞爾維亞報告，人數最多的土地所

有者階級，（計有七八，〇〇〇人）其所有土地在五『公頃』（Hectare 一公頃等二·四七一英畝）至十公頃之間；所有土地在二公頃至五公頃之間者，人數幾乎一樣多。有土地二公頃以下者，以人數言，幾與有土地十公頃至三十公頃者相等。全塞爾維亞有土地者約有二五五，〇〇〇人，當中有土地一百公頃（即二四七·一英畝）以上者，僅有四八三人，那都在查德魯加（Zadruga）或大家族單位手中。

一八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所發生的事態，無論怎樣着重，亦不為過分。因現在的人口，有五分之四是在那時候增加的，現在的財富，有極大的部分是在那時候增加的。就一九一四年俄羅斯帝國言這是真的，就巴爾幹諸國言這亦是真的。增加的兩個原因是輸出貿易（尤其穀物輸出貿易）的發展及工業革命自外來的壓迫。（在這諸國之內，後來，工業革命亦局部的成立了）在討論東歐經濟生活時，有兩事是特別須要避免的。第一，牠們的歷史背景，現狀，及未來的展望，是與西方極不相同的，以之與西方類比，必定會發生危險。但第二，我們又須避免反對的假定，不要認牠們現行制度上一切特徵，都直接地完全地溯源於牠們本地的過去歷史。過去的遺傳與工業革命自外來的影響，合起來，亦祇能形成圖畫的一部分，其實，在這圖畫中，有兩套顏色混合着，致產生一種非此亦非彼的顏色。

保加利亞的『查德魯加』（Zadruga 卽血統共產團體）與塞爾維亞的『查德魯加』幾乎是一致的。在土耳其人的統制下，保加利亞人的不平，比塞爾維亞人的不平，是更少得多的——軍事的封建制度是沒有這樣厲害，他們對於自己的事務更有發言權，除了遠方的信回教的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s），也就要算他們，在奧托曼帝國治下最不受實際的迫害。有幾個顯明的理由，使其如此。像戴西（Dicey）那樣的前輩作家，常常

以爲，種族系統的少許差別——也許是偶然一滴韃靼血，從斯拉夫人的原來的保加利亞征服者得到的——使這民族比鄰族更切實用，更不趨向於宗教熱狂。但更重要得多的原因，似乎是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那裏幾乎沒有獨立的運動。此與如下之事實有關，即保加利亞或多腦州，非在回教與基督教接觸之邊界上，尚有羅馬尼亞爲之緩衝。塞爾維亞的守備隊及封建的軍事設備，是反對哈布士堡王室所必要的防守設備，因哈布士堡王朝曾屢次激動塞爾維亞人民，並武裝之。土耳其愛懼塞爾維亞的暴動與分離，憂懼又往往是迫害的原因。

羅馬尼亞二公國像塞爾維亞一樣，存立於哈布士堡王朝與羅曼諾夫王朝交界之處，故更有被侵入的危險，土耳其人亦更憂懼其分離。保加利亞不像埃及及富庶之區（在埃及及最貧乏的人，都有被人劫掠的資格）甚至不像羅馬尼亞那樣有富地主以招致侵略。因此，保加利亞，一個農民國，得在其小地區內，度平穩生活，其人民亦可小心將他們所多餘的物品，藏積起來，不爲收稅人所發覺。理論的說，土地最大部分是屬於土耳其皇帝，但實際，土地是很少轉入國家手中——除非所有者死亡後，沒有合法的繼承人，致土地繼續荒廢三年，或不能以其總生產物的百分之十，納爲賦稅。

一八六二年，獨立運動還毫無希望，甚至談也沒有多少人談起。在這年，多腦州的賢明的總督密特黑·白夏（Midhat Pasha），即着守改革，保加利亞農民組織所以更有現代色彩的，即種根於此。他以爲，在國際已盛行產物交換的情形下，當時尙屬盛行的古農耕方法，甚不相宜。他以爲，農民要生產物品運銷於國外市場，必須有更優良的工具。他以爲，如果一個地方，從經濟方面看不是外國的屬國，不要仰賴外國的製造品，則本地工業有獎勵之必要。密特黑建立互助信用會社，並以此爲各種改革的核心。各地的地主，須按賦稅（什一稅）額，出

資成一個公共基金。一部由選舉，一部由政府指派的地方委員會，爲此基金的管理者。凡要借款從事改良者，祇須有個人擔保，便可向該會借款。行政人員都是該項基金的大出資人，所以從來沒有虧蝕。普通的大銀行不能依如此小財產的抵押借款獲利，所以，信用合作或東方人的借款制度（*Levantine money-lenders*）便代之而興。

一八九五年，政府（一八七八年以來自主，一九〇八年以來獨立）曾廣泛地監視這種信用會社，統一牠們的活動，並以法律確立牠們間的關係。最後於一九〇三年，保加利亞農業銀行成立了，創業資本計三千五百萬『里法』（*Leva*），這些信用會社一概成了牠的支部。這銀行不僅是我們所謂銀行，而且是農村生活經濟改良的中央代理機關。在一九一一年成立中央合作銀行以前，這銀行還經營農村合作。保加利亞的農村信用組織，一看，雖與德意志的萊服生會社（*Raiffeisen societies*）有些相似，但其發展，自土耳其統治時代以來，即已顯著。在說明這點時，我們會立即發覺這種事實，即，這些組織，是土耳其地方政府謹慎導入斯拉夫社會制度中的，在西歐，沒有什麼恰好與之相等的。

在多腦下流農村的經濟生活中，合作事業有最顯著的作用。斯拉夫的查德魯加或家族共產團體，便是一種粗陋的有血統要素的合作會社。血統要素已漸趨消滅，或者說，這制度已漸漸化成實際的合作會社。一九一〇年頃，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各約有一千個。在比爾格勒有農業合作社的中央統一機關，像在保加利亞一樣，全系統均受政府限制。

保加利亞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立，是因爲活動範圍甚複雜的國民銀行及農業銀行這一類機關，在應付小

合作社時，經驗到了困難。如能處置得當，這些小合作社的償付能力，大多數是沒有問題的。但個人擔保的辦法，不適用於大機關。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合作社表面上亦有發展，有種種形式被採用了。例如，大多數農村銀行已採用德國的萊服生式，這已在以前一章內討論過了。一九一〇年頃，保加利亞總計有九三一一個合作社，同年，並決定為這些合作社，建立一特殊的中央銀行。翌年這計劃便實現了，一九一二年初，合作社幾有半數團集在這銀行周圍。

這新金融機關最重要的機能之一，是活家畜與農作物的保險。在巴爾幹半島的中央，摧毀一切植物的地方，大風雹雨，往往發生於極小的面積上。有條地散於村中各處的農民，就往往因這理由，得保存收穫物的一部分。政府在可能範圍內獎勵條地合併的政策，亦就因此曾遭遇頗大的障礙。但合作社農作物保險的普及，似可將這種障礙除去。

這實際情形，關於農業條地制度一般，（包括中世紀西歐所盛行的條地制度）引起了一種有興味的點。我們還記得，古德意志農業的記錄，常常記錄這樣的主張，即，每個村民對於每一類土地，都應該有一點。以一切美德（包括民主主義）歸於諾耳底族的歷史家，往往要就這點闡發，以證明條頓民族的愛平等。東歐農民現今取極不相同的論證方法。我們儘可想像，如果我們能更與中世紀村民接談，我們與其說這種制度是民主主義的，抽象的，不如說牠是實用的。不僅雹雨，即各種有害物，例如鏽菌症與黑穗症，都在不平均的方法，影響於同一社會的各個部分。再者，節氣乾溼，亦是一個大問題。在溼節氣時，高土地常常是最好的，在乾節氣時，低土地常常是最好的。在實行合作的勞動制度，貨幣稀少，市場限於地方之情形下，分散的土地所有權，有經濟上的效用。即

在東歐已大西歐化以後，這其中有幾種效用，仍祇能為複雜的保險信託制度所代替。

在一大篇朦朧的歷史中，就我們所知道的，羅馬尼亞土地制度的基礎，是村落經濟，那和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的村落經濟，是很相像的。沃拉齊亞 (Wallachia) 與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兩公國既未明白為奧托曼帝國所同化而成為帝國行政系統不可分的一部分，所以嚴格說，此二公國祇是納貢的屬國。在一八二一年以前有一世紀以上，此二公國實際是由法倫 (Phanariot，屬君士坦丁) 的希臘人所包辦，當公爵位出缺時，公爵稱號與稅收，即出售於包價最高者。這些希臘的投機家，在對屬民的態度上，決不較土耳其官僚在巴爾幹本部（那在遙較為南之處）更仁慈；但他們比土耳其官僚更善於理財。帝國時代上層階級的土耳其人，都是地方的貴族，對一切營業都是輕視的。他們在近東所以佔有地位，乃因在傳說上，土耳其有壯大的武力；但這種武力，已經衰落了許久。他們有動人的個人品性，但在正在變化中的社會秩序中，卻是毫無用處。這種情形，使我們回想起十八世紀法蘭西的貴族。

奧托曼帝國事業大多數（包括技術的行政事項）都由屬民例如希臘人、亞美尼亞人、猶太人經營——故時間愈前進，事實上的外國人愈是當權。有許多土耳其人懷抱十八世紀哲學家自由思想，像奧地利約瑟夫第二、菲力特里克大帝、凱特林大帝那樣的『開明的專制』，特別中他們的意。與法蘭西的私人交接是極關重要的，有許多土耳其人，仿效法蘭西的上等階級，追求隨革命而起的民主主義。我們已經講過兩個總督，哈傑·謨士達法與密特哈·白夏，非常熱心從事西方化。但此等土耳其官員不能在羅馬尼亞境內抑制稅吏的貪慾，因為在那裏，政府的首腦不是奧托曼系，亦不是回教徒。羅馬尼亞不僅比巴爾幹半島本部更為富裕，且有一

種等級的剝削組織，自國君以至最卑下的收稅吏及領有農奴的小莊領園主，都以剝削爲能事。

羅馬尼亞當作俄羅斯與巴爾幹間的聯帶，在探查租佃制度及西方人所不大能够理解的思想之起源時，頗關重要。依近人所示，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甚至希臘的斯拉夫化的情形，在羅馬尼亞的低地是沒有的。不過，其土地制度的經濟名稱，大部分是斯拉夫的，雖然羅馬尼亞的話言構造全然是拉丁的。多數羅馬尼亞歷史家，認爲在中世紀初期，從羅馬佔領時代遺下的拉丁語遺族，曾在大遷徙時，由低地將其殖民範圍，退入德蘭西文尼亞·加巴西亞的高地（Transylvanian-Carpathian highlands）。這兩個地方，是這樣不同的，無怪拉丁語的居留民，見多腦流域的斯拉夫村落制度，（就令他們不會從東方來的斯拉夫散族及其他民族，看見這種制度）便把牠採納。總之，主要點是，十八世紀十九世紀羅馬尼亞土地制度，一方面有巴爾幹斯拉夫夫人土地制度的特色，他方面又有俄羅斯斯拉夫夫人土地制度的特色。

羅馬尼亞及俄羅斯，（在那裏，沒有宗教的法律的障壁，將土耳其的統治階級與巴爾幹斯拉夫人分開）均有一種與農民血統相同的有力的莊園紳士。西國語言，均稱此種人爲「卜耶」（Bojars）。隨着這封建上層建築的消滅，羅馬尼亞與俄羅斯的村落生活，都顯著的傾向於巴爾幹的斯拉夫式。因此我們正可假設，俄羅斯的「米爾」（Mir）本來與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的「查德魯加」相同，（查德魯加是原始的斯拉夫組織）且可假設羅馬尼亞的農業制度是出自同一來源。

近時羅馬尼亞農業史的顯著特色，是剷除封建的奴役成分，恢復（至少是進向）小自耕農制度。在這一方面的土地問題，很像俄羅斯的土地問題。如果上所探尋的一般歷史背景，是根本正確的，則保加利亞

和塞爾維亞（在那裏，這些封建要素不像羅馬尼亞俄羅斯那樣盛行）的土地問題會更單純，是一點也不奇怪的。

羅馬尼亞諸公國不像塞爾維亞那樣是自動改革，牠們在一八二九年後即委於俄羅斯手中；俄羅斯的官吏及地方的『卜耶』（Boyar）或地主，樹立了一八三四年羅馬尼亞的 *Règlement Organique*——那是立法的行政的總系統，除了對土耳其納貢以外，牠的工作毫無關於土耳其。地主按一定的法律條件行事，自然而然，事事都仿倣俄國。一八四八年歐洲全部民衆騷動時，曾發起改革，但未成功。自改革失敗以來，沿用舊制一直到克里米戰爭（一八五四年至五六年）戰爭結果才使羅馬尼亞諸公國自主而統一。

羅馬尼亞統一後第一任君主亞里山大·古佐（Alexander Cuza）——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六年——左右皆爲自由黨人。希臘修道院的土地——約佔土地全部五分之一——概爲社團（Group）所沒收。選舉法改良了，因而得農民之擁護。最後又於一八六四年通過一法令，廢除封建制與農奴制的殘跡，使耕者有其田，以其餘歸於原來的地主。在古佐統治那幾年，俄羅斯亦曾進行同樣的改革。

在羅馬尼亞，像在俄羅斯一樣，有政治的反動，以致改革者心中所懷抱的小土地所有制，不能實現。有許多富人（內中包括自都市來的工業階級）購買小所有地。人口增加迅速。一八六六年『農會法』允許羅馬尼亞農民得與地主締結滿五年的勞動契約，並規定政府得切實使這種契約履行。因此發生一種繼續的反動，而趨向大土地制度及強制勞動制度。農民所處的地位本來就很壞，再加以那裏又像保加利亞那樣，沒有一種適合於農村居民需要的信用機關。需要貨幣的農民，以可怕的折扣，售賣他次一年的農作品或勞動。再者，那裏又

出現了一種『農業家』(Farmers)階級，他們屬於羅馬尼亞及地中海東方的人種系統，他們租入大塊土地，而以較高價格，分租於他人。

在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七年之間，有兩個民衆(合作)銀行，穩固地建立於羅馬尼亞。高利貸與土地獨佔，因而剷除了，這種手段，是很適合於羅馬尼亞農村生活的，所以一九〇〇年這種銀行的數目增至八〇，一九〇二年增至二五六，一九〇三年增至七〇〇，會員有四九，八四四人，資本有四，二五〇，六〇〇佛郎。我們記得，保加利亞的農業銀行，亦設立於此年，這農業銀行的職責之一，便是調劑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金融，而這種合作社已於八年前系統化了，規律化了。羅馬尼亞政府現亦爲民衆銀行及其他各種農村合作社，設立一中央局。這種銀行與合作社，迅即開始增加。在銀行系統——地方銀行，區銀行，一中央銀行設於布哈勒士——之外，又新設中央合作代理處，亟欲將租地合作社，開採森林會社，消費者同盟等等的數目加增。一九〇五年有一特殊的法律，很詳細地規定這一切機關的組織。例如，民衆銀行會員所得有的股份，不得少於二十佛郎，亦不得多於五千佛郎。最高額之規定，乃以防止富有勢者從中統制。但有息存款的數目，卻毫無限制，因機關的民衆性質，不會因此種存款而受威脅。

羅馬尼亞依然是一個大地主的國家，雖屢有改革法律，但多是不充分的，在實行時多爲大地主階級所敗。一九〇五年的報告，說明有三百萬公頃，或國內可耕土地的八分之三，爲一千五百六十三個地主所有，有許多人所佔土地在五百公頃以上。有些非常大，多至數萬公頃。仔細分析這些大土地的收入，就知道，其中幾分之二收入所從出的土地，是租於投機人。這就是說，羅馬尼亞已成爲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s)的國家。戰

前最後一次值得注意的改革，是在一九〇七年，雖亦有若干好結果，但未曾澈底將情形改變。

以羅馬尼亞比於保加利亞，是有趣味的。因二國的文字計載，有些地方，表示兩國相像。但像塞爾維亞一樣，保加利亞幾乎沒有不在地主。全國可耕地祇約有百分之十的十分之一，是五百公頃以上的大土地，而羅馬尼亞則有百分之四十。從羅馬尼亞每年有穀物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布突輸出，這些穀物大都是在這些大土地中生產的。保加利亞是小土地的國家，其穀物輸出，僅約及羅馬尼亞的六分之一。羅馬尼亞這種穀物輸出，有一部分可說明戰前該國農民的貧苦與營養不足。農業富源既多由富人統制，故寧犧牲國內的合宜的生活標準，而以穀物為通商物品。當戰後農民得支配小麥時，農民才有小麥吃。在保加利亞制度下，農民情況是遙較為佳，但採納西方機械方法的困難亦更大。二者的原因，都是小土地所有制與殘餘的條地制度。好在巴爾幹諸政府亦無意模仿西方的農業組織。戰前，牠們在原理上是堅決反對大土地所有制的；戰後，就令牠們尚未倒臺，亦不容有選擇的自由。因合作可兼有大規模生產業的經濟及自耕農制度的平等及其他社會利益，所以是他們得意的計劃。

最近的農業改革與綠色國際主義 農民國際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easants) 正式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保加利亞農民協會第十六次會議。那通稱為『綠色國際』(Green International)，以別於對敵的莫斯科的『赤色國際』(Red International)，大戰以來歐洲東部及中東部的典型的農民運動，通稱為綠色國際主義 (Green Internationalism)，不問其被討論的方面，是否與組織有正式關係。

綠色共產主義，全然不是馬克斯主義；其目標繁多，現所以能有連貫與統一者，主要因為農民反對俄羅斯

共產主義者或赤色共產主義者的綱領。一九二一年開始的波爾希維克的新經濟政策所以採行，有一部分，因為必須與俄羅斯境內密切相關的農民運動相妥協。巴爾幹諸國，奧匈及西俄羅斯繼起諸國的面積的大部分，以及新俄羅斯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本身，都主要是農業國。舊奧匈的估計為百分之七十四，巴爾幹的估計為百分之八十，俄羅斯的估計約自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六。如果我們能够想像，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人口，有百分之八十居於農村，祇有百分之二十是居於二萬個不到的工業化的市鎮中，大多數人的興趣與思想自然會根本不同。大多數人將成為耕作者；不會像現在英格蘭一樣，以工業勞動者職業家及小營業家佔大多數了。

保加利亞的農民黨 (Agrarians) 曾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統治保加利亞。這個黨，未曾『實際組織政黨，其實是自耕土地所有者的代表聯合會……有許多政黨不與農民接觸……他們不過視農民為獲得政權的工具……最後，農民才發覺保障自身利益的方法，自然而然地便以農村合作社農民運動的核心。』這幾句話是洛幾奧 (G. Clenton Logio) 說的，他用這幾句話描寫出了保加利亞這種農民經濟集團，如何在政治機能上取得優先權。

保加利亞農民協會，成立於一九〇〇年。一八九九年反動內閣的粗暴與苛求，使農民發生暴動，而再以流血的手段，將其鎮壓。農民協會，即為反抗這種粗暴與苛求而成立的保護機關。農民黨內閣總理亞力山大·斯坦波里斯基 (Alexander Stamboulsky) —— 他自一九一八年任總理，至一九二三年被推倒，而在一軍事襲擊中被害——曾於戰前，發表一書，論合作組織應代替政黨。他的思想，是實行經濟利益集團的代表制；但在保加利亞，像在東歐其他各處一樣，顯著的團體，不是職業的基爾特，而是農民的合作社。

歐洲中南部的農民黨或綠色共產主義與俄國的波爾希維克黨間，即以此爲最嚴重的論爭。在波爾希維克黨贊成沒收大土地的限制度內，歐洲東南部及中東部的農民黨是抱熱忱態度的。同樣，俄羅斯赤色共產主義者謂『資本家的政府』以農民工人作戰，亦祇是複述農民黨人已有的信仰。農民黨人本來也受非農民黨政府的壓迫及處罰的。百年來人們所抱希望由農民人數最多的歐洲團體（俄羅斯）突然成就的事實，對於鄰近諸國，會發生非親見不能領略的劇烈的影響。當時戰爭方在最高度。農民是軍隊的背骨，爲要得農民的擁護，諸國政府，遂不顧一切，以實行農業改革。

俄羅斯的土地分配綱領，一度達到最高度以後，當作一個提議，牠的活力便喪失了。俄羅斯波爾希維克黨人另一個大民衆標語『和平』，在歐戰終了時，又失去了牠的勢力。當新俄國家的實際形態被人明白時，近鄰諸農民國家的意見，均發生可怕的激變。新俄並不以農民合作社會代替政治代議制度，卻建立一種會議的等級制度，（蘇維埃）使都市上的少數人，得握有非常不平衡的大權。這種制度的本身，在巴爾幹農民領袖眼中，是不可恕的。波爾希維克黨人所贊成的會議形式，不是農業斯拉夫人的 *Saveli* 或 *Obicht*，而是都市的工業的馬克斯主義的創造，這種創造，雖仍用斯拉夫人的名稱，但實從西歐外國社會的概念生出。再者，國家所有一切土地的理論，對於新從土耳其統治下解放的人民，亦含有一種熟聞的令人不快的調子。戰時組織又給其他諸政府以有力的工具，以抵制俄國思想，因在那情形下，物質力及精神力均行集中，得隨意指任何事物爲『敵方宣傳』。久在望中的農業改革，就在戰爭熱及改造騷動中實行的。

戰後的保加利亞，可認爲是典型的農民國家。在戰後的該國，任何人皆不得有七十五英畝以上的耕地，不

得有一百二十五英畝以上的森林地牧地。農民的組織，在那裏，比在任何處爲佳；像縮小大土地所有權那樣的先決問題，在那裏，亦比在任何處爲少。所以，我們更可從他們的現實手段，瞭解他們的原意。農民是反對戰爭的。在巴爾幹民歌中，最被人屢次使用的文章，是戰爭的困苦，悲哀，與無用。斯坦波里斯基（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保加利亞農民黨的首相）自己，在世界大戰中，即因反對大戰而入獄。農民相信勞動，認一個人，如無固定而有用的勞心職業，又無固定而有用的勞力職業，便是寄生於生產者身上。斯坦波里斯基政府不僅採取有力手段，強制每一個身體強壯者從事生產事業；此外，並規定每一個人須爲公共事業擔任十日的勞動。這種徵募，當初本是絕對的，不能支付貨幣代替，亦不能請人代替。

在這些農民國家內，鄉村人口一般對都市及市民自由，表示敵意。保加利亞的現行法律，最表示了這種敵意，因保加利亞佔多數的農民，曾有數年完全支配政府，並把政權執在掌握中。這些國家的集團的國民財富全部，幾以農業爲基礎。試一想到這種事實，農民見一切華麗的建築物，一切現代的改良物，一切高級的教育利器，一切文明享樂生活的機會，幾乎都爲都市佔一先着，就無怪他們認此爲實際的掠奪了。一般說，他們懷疑一切居間人，認他們爲無用。他們高興由合作社購買；這種合作社，有時甚至輸出穀物，而輸入必要機械。與都市的資產階級相反，農民一般是仇視外國資本的，認外國公司的代表爲依賴鄉村而過奢侈生活的寄生階級。大家都說，農民在德美荷統制羅馬尼亞石油工業時，比在這大國家富源未開發以前，購買石油，實際須付更高的代價。

巨哥斯拉夫的農業改革案，最初於一九一九年的命令中定下一個大綱，稍加修正後，遂册立於一九二一年的憲法中。這個改革案，除以剷除一九一二年來塞爾維亞人所得土地的封建農奴租佃制度爲副目的外，尚

要破壞一切大財產。(成爲例外的，不過是若干模範農場)這改革案的大綱，不許個人所有的財產，多於一二四英畝，或多於一八五英畝，或多於七四一英畝，其大小隨品質種類及地方情狀而異。不親自耕作者祇許有土地一四一英畝，非本國居民祇許有一七·三英畝。土地被收奪的地主，付以國家債券，此種債券二十年後兌現，年息五釐。有幾種大戰退伍士兵，得免費取得土地，但通例是付款十年期，年息七釐。約有五十萬個家庭，是依一九二四年的法令，得以安居。總檢查的責任，則委於國家抵押銀行 (Crédit Foncier)。

巨哥斯拉夫的農業改革，已因所有及利用的形式非常複雜(那裏有農民村落的土耳其封建制度，也有前奧地利領地的現代大農場)而顯出複雜；羅馬尼亞的情形還更複雜，更難理解。一九一七年三月的軍事命令中，國王菲迪南 (Ferdinand) 特准將王地分成農民所有地。他攏攏統統地說，深遠的土地改革與憲法改革，將在羅馬尼亞發生，但就細目講，他所能改革的，祇是他私人所能允許的土地。這個命令的大意，無疑指示了，農民改革農地的要求，至少在波爾希維克黨實行統治八個月以前，已在俄羅斯以外被認爲嚴重問題。波爾希維克的宣傳所誇張的情形，早已在大半個歐洲，引起革命的威脅。像以上所說，羅馬尼亞舊王國的大土地所有制，雖經各種改革，但依然極有壓迫性。俄羅斯本國還是一樣。雖然與俄羅斯相鄰的摩爾達維亞 (Moldavia)，比較與保加利亞爲鄰的沃拉齊亞 (Wallachia)，平均說是有更大得多的所有地。

比塞拉比亞 (Bessarabia) 或早期蘇維埃聯邦下的摩爾達維亞共和國，早在一九一八年就爲羅馬尼亞人所佔領了，法與德均默認之。大土地的徵收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羅馬尼亞頒佈法令時即已進行，其計劃遙較爲劇烈而更不利於地主。羅馬尼亞政府覺宜改造比塞拉比亞的法律，使適合於牠自己的計劃。別事不講，賠

償原則，在一星期前後發表的兩個法令中便幾乎是一致的。比塞拉比亞法令第五條，包含一個引起困難的特別的政治的條文（第四項）宣稱凡未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取得羅馬尼亞國籍者，與外國人民一律待遇。後來，時期延長四個月。這條規定的目的，無疑是恐嚇地主，使他們不敢反對羅馬尼亞佔領，同時又使他們不能合法地訴於任何外力。

在比塞拉比亞，私有土地不得過一百公頃。（二四七英畝）在羅馬尼亞舊王國內，好像在前奧匈領地內一樣，私有土地不得過五百公頃。（一，二三五英畝）但能保持五百公頃土地的，祇有最大的地主，即有地一萬公頃（二四，七〇〇英畝）以上的地主。有地一〇〇公頃的人，不成問題。有地二〇〇公頃者，須削至一六五·七公頃；有地三〇〇公頃者，須削至二〇一·一七公頃；有地五〇〇公頃者，須削至二四一·二公頃；有地一，〇〇〇公頃者，須削至二八四·九公頃；有三，〇〇〇公頃者，須削至三五五·四公頃，以下類推。

實行分地者爲地方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由區推事，地主或其代理人，及一個農民代表組成。考慮各種證據——調查地租，賣券，抵押之類——以後，由委員會作試決。如果嘗試的判決是一致的，所有權即交於地方的農民合作團體。在沒有這種團體的地方，須新設立。如果地方委員會內的意見不能一致，則在十五天內，可上訴於區委員會。其全部計劃，則由改組的中央合作局辦理。

這種國家徵收土地計劃，因其最被需要，故其範圍亦最廣。因此，反對廣泛的武斷的國家行動的，遂集中其攻擊於這目標上。其行政有許多困難而又非常複雜。例如，有許多土地所有權，已經抵押。抵押如包括土地所有權全體，尚易處理，但有些抵押，對於被徵收的土地僅包括一部分，但牽涉其他的土地。且還有些土地，已經第二

次抵押。在土地的分類——森林地、葡萄園、穀地、牧地、荒地等等——上，亦有許多牴觸。而調查又往往是陳舊的不可靠的。有時，有些土地係由外國人與本國人合有。有些已經播種，有些不在徵收的時候。這種種亦足增加問題的複雜性。但最有力的批評也許是，武斷地將土地劃成一定的大小，不與經濟的社會的條件相適合。

羅馬尼亞的最大的所有土地，與較小的所有土地相較，所喪失的土地百分比，是更高得多。因此，在大土地所有制盛行的地方，被徵收的面積，往往多於依法有權分取土地的農民人數。在小土地所有制盛行的地方，情形恰好相反。可用以分配的土地面積極小，而依法有分田權利的農民人數卻甚大。這種農民，當然可以遷往他處，但有許多家庭，久居此村，一旦要遷居，必感到非常不便。結局，此種困難情形雖不是沒有辦法，但據說，那時候就有許多土地沒有人耕作。歐文女士 (Miss Irvine) 說，在一九一九年末，在被徵收的五百萬英畝中，『幾有一百萬英畝』無人耕種。她引證明生最近情形說，在一九二〇年末，拉特維亞 (Latvia) 因此原故而生的情況還更壞。台里基伯爵在匈牙利的進化一書中，還更着重地批評這種情形。一九二四年末，有權分地的羅馬尼亞農民，祇約有一半受了土地。

匈牙利短命的溫和派社會主義政府，（維持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以同樣激烈的精神，分配大土地。任何人所有的土地，均不得多於二五〇英畝；但一般的目標，是人各所有約十三英畝。台里基伯爵以兩個村落為例。一個村落，有土地五百英畝，但按法律可要求分授者卻有一千人；別一個村落，有土地六千英畝，但按法律可要求分授者祇有三百人。在第一例，每人僅可分得半英畝；在第二例，每人卻可分得二十英畝。『第二村落的人民，掘起濠溝來，防衛他們自己的財產，不許第一村更不幸的人民侵入。』隨匈牙利波爾希維克黨人的倒臺，前章

所述的比較和緩的綱領，才被採納。

大私有公司，尤其是外國人的大私有公司，在巴爾幹諸國內，曾遭受怎樣的猜忌，可由一九二四年羅馬尼亞開礦法來說明。這個法令，使一切未徵收的地下富源，化爲國有。像石油問題提出抗議時所解釋，羅馬尼亞人所謂『國有』(Nationalization)，並不是『社會有』(Socialization)，結局不過是以國家的公民，實行多數人的統制。強國人民已合法取得的權利，不予以充分的滿意的賠償。是不許小國取消的。外國石油公司，即因限制推廣而受到損害，亦會反對。以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十五，移轉給羅馬尼亞本國人的時期，到一九三四年才算終了。關於主權國家在國境內限制新公司設立或舊公司推廣的權利，是不能有任何疑問的。在這場合，主要問題第一是對於合法取得的權利，給予適當的賠償；第二是必須以某種人統制的規定，必定會影響企業全部股份的價值。這個礦業法，雖與土地徵收法常常攜手而來，但決不可混爲一談。

在捷克斯拉夫，個人所許有的土地最高額，規定爲一九〇英畝至三一五英畝。波蘭法律承認農場面積不同的利益。在削減大土地時，本要使各人土地面積少則一四八英畝，多亦不過四四四英畝，但規定在舊德意志及舊奧地利的領土內，個人所有的土地面積，可較大一倍。從系統的下邊向上望，政府所要創立的擴大自耕農民所有地，最高額爲三十四英畝。受這次完全改革的影响，幾有一百二十五萬英畝。

有關係的當事人與代理人，關於農業立法的影响，曾發生許多經濟方面的辯論。例如，以上曾推測，在羅馬尼亞徵收土地後的一九一九年間，『幾有一百萬英畝』依然在休耕，官報上的數字爲八五四，六二〇英畝。一九二〇年減爲五八〇，四五〇英畝；一九二一年減爲二九三，九三〇英畝；一九二二年即幾乎等於零了。

再者，一九一九年的荒地，亦不能完全歸咎於國家徵收土地。一九一九年時，還有些戰場，未曾收拾清楚。馱獸與用器，皆甚缺乏。最大的困難還在，在人民待要餓死尚須外人救濟的地方，難尋得充分的穀種。最後，俄羅斯及匈牙利邊境上從軍的人民，大多數不能擔任農事，運輸制度亦因戰爭之故陷於極悲慘的境遇中。總之，以土地荒廢的現象完全歸咎於農業改革，顯明是不當心把原因弄錯了。

新農民運動，曾影響歐洲最大部分，其成效與目標，自然是在工業更不發展的地方更顯著，但其結局如何，尚不可預料。如果農村合作社要繼續繁榮，那要看牠對於耕作單位的大小，有怎樣的影響。據以往的情形而論，要團結合作單位，使其大小，其效率，與最大的私有土地相等，是很困難的。這是很可能的，東歐的趨勢，是趨向深耕方法 (Intensive methods of cultivation)，不是趨向需要多量機械的廣耕方法 (Extensive type)。

幾乎這一切國家，都報告工業復興。這種復興，是戰爭損失之漸漸的補救，其一部分原因在於中歐兩強國的衰落，曾引起經濟世界的大變化。羅馬尼亞及巨哥斯拉夫的經濟進步了，但其反面是國境的改變及奧匈的削弱。東歐已有長時期不能以製造業繁榮為特色。這些地帶日甚一日的自給性，（通稱為『落後』）會使西方的工業集中不能在那裏發生，那還待下回分解。

工商業問題 農業，開採業與手工業，是歐洲東南部經濟生活的最重要部分。如上所述，匈牙利是一個農業國家，因其人民約有一半，直接從事農業；在經濟生產的總額中，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之比，為四與一之比。講到巴爾幹半島，則農業人口竟佔全人口約四分之一，最大概的估計，亦不能認工業生產在財富總生產中佔五分之一的地位。那裏的市鎮，和別處的市鎮比較，沒有什麼特別。但那裏市鎮不多，且與村落或農民居地極不相

同。村落或農民居地，往往是很大的。例如一九二〇年羅馬尼亞人在比爾苦勒士提及科查士卡（在布哈勒士特以北）的村落，聯合計算，就有六千以上的人口。這些村落，彼此緊鄰着，形成一連續不斷的位置。那裏沒有鐵路，沒有任何製造廠，祇有四個小商店，但其內幾乎沒有貨物存儲。人民耕作周圍的條地，如穀物有剩餘，則載於強固輕巧的車上，拉往二十英里以外的地方。這種車，除了輪鐵、車軸、軸頭支柱及若干其他金屬製品部分是由外國輸入以外，幾乎完全是用手作成的。

農村與市鎮的對照，比在西歐，是更尖銳得多。卜洛齊諦（Ploesti，石油提煉的市鎮）尤其是更在北方的石油區，與任何處的租界比較都不會相形見絀。巴爾幹的海港，例如加拉茲、君士坦查、瓦爾納、庇老斯，是和別處一樣有起重機、昇降機、軌道及其他機械。在少數特別的古建築物例如教堂，及周圍羣列的農民居屋之外，有和西歐各地極少異點的大都市：有同樣的街道、電車、旅館、公園、住所、營業區等等。但旅館定着物，電車材料，汽車及其他工廠製造品大多數，都是從外國輸入的。歐洲東南部與製造業發達的外界，實行一種分工，但就因有這種分工，所以該處的市鎮是商業的，而非工業的，農村則異常專於農業——農民自己田園或家屋內所不生產的物品，須在市場上賣買，這種賣買大多數是農民自己做的。

這種經濟秩序，在世界大戰前，已徐徐進行改組。農民已比從前更穿戴工廠織造的鞋帽。已間有用波狀鐵板錫板作屋頂而不用茅草的——金屬屋頂雖沒有那樣好，但所費是更廉的。玻璃窗漸漸盛行，以代替油布或油紙。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有很好的公路系統，邊路亦已改良，所以生產物的交換已較前便當，而地方自給卻日益更覺不利。價廉的輸入的織物，侵犯那更堅實更教人愛的手織物，雖然這種手織物，曾使該國服裝堂皇富

麗，悅人心目。就如下數點說，農村生活是健康的。即，其生活愉快，且大半生活在空曠處；星期日的採集，是有生趣的，他們各個穿上農民的服裝，來往如織，作廣場的舞蹈，奏戶外的音樂，真教人作生命的回味；國語，甚至外國語，在該處的農村學校中，往往比在有五萬人口的英美都市中教授得更好。但這圖畫的反面，是良好的醫生太少，衛生狀況不良，許多農民因工作過度及風吹日曬而老得太早，而且，適當的食物，又往往極不充分。對於這狀況下的農村人民，市鎮中人實無異商業中介人這兩個集團彼此亦尚稱投合。布哈勒士特的唯一真正工廠，是造酒廠。

戰爭，疆域的變革，國家主義的勃興，貧窮，及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上激烈的適應新情況的變化，都曾相當促進改造。關於這種種變化，如大書特書，把一廣大領土視爲一個國家，一定會言過其實。戰後巴爾幹生活的變化，比政府統計或泛論社會的著作所宣傳的，要更少得多。但變化依然是顯而可見的。

我們既祇能極簡略地討論那複雜的漸漸的經濟變化，所以最妥當的方法，是牢執着分工與企業這兩點，這兩點本來是密切相關的。歐洲東南部農地分割成爲小單位的事實，無疑可以妨礙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及昂貴機械的採用。這種妨礙，有一部分可由農村合作制度得到補償，但祇是一部分。如把戰時的破壞計入，這類器具的輸入，實不符合於我們的期望，是太少了。購買力的低弱，當然是一部分的理由。國民經濟自給，在戰前，這些國家是不常想到的。但自大戰以來，這些國家已儘可能樹立關稅壁壘，並爲自己製造物品。這種情形，就織物言，尤爲顯明。在若干程度內，相信市場與分工須儘可能來推廣的經濟學家，也許會認此爲一循環，爲一循環論法。外國人自願地或不得已地減少他們的小麥購買；於是，原先以小麥購織物的小麥生產國，乃移一部分努力以

製造織物。如果這是勉強以關稅或獎勵金來實行，生產織物的國家的市場當然要受損，向來以織物購入的小麥，也許因此須在本國生產。

熱望以製造品銷行於本國市場的國家，必須儘可能破壞地方自給，而將本國市場推廣。這種破壞，就其積極方面說，亦即是扶助專業。但在貧乏而比較古樸的農業國，這是不易實行的，而況在那時候，這諸國家方將其專門化的設備周全的農場分裂為小單位，而使資本不充足，技術教育亦不充分的人去經營哩。對於這種病，政府扶助是通用的萬靈丹藥，但在債務繁重，通貨價值險要降而為零的國家，政府又那裏能有這種扶助。於是，必須接受有資本者之條件，向有資本者借取資本。但像一九二四年羅馬尼亞開礦法那樣的運動，是決不能吸引資本的。他們所想的第一件事，是健全的經濟結構，俾其資本安全；而歐洲一切有貨幣出借的人，都怨惡高率關稅。有兩百個大銀行家大營業家，（內中有六個是美國人）曾於一九二六年八月發表一宣言，除敘述其他諸事之外，尚說：『如要歐洲復興，一切領域內新的舊的政客，都須認識：貿易不是戰爭，祇是交換，在和平時節，我們的鄰人，即是我們的顧客，而且他們繁榮，即是我們繁榮的條件。』總之，他們使分工國家化人為化的政治計劃，決不能從有力者處取得幫助。結局，這些貧國的政府，乃不得不等待悠閒的歷史過程。

把通貨及物價水準的差異計算在內，則歐洲東南部的生產水準，決不比戰前的同一區域為高。某一些物品的利得，由別一些物品的損失抵消了。通商非恰好循由舊的路線，亦非恰好使用同樣的商品。但其變化總和，殊不能謂為健全發展。在世界大戰以前，巴爾幹半島是歐洲經濟關係及政治關係的要點。這非因牠本身重要，祇因牠和近東的關係。現今，中歐與俄羅斯間對這些路線的競爭已成過去，所以至少暫時間，這一地帶經濟上

的重要性，已降爲第二等了。

巴爾幹四主要國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塞爾維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間那個時期的總貿易額，遠不及全世界總額的百分之一。從商業方面說，四個國家合起來，雖較勝葡萄牙或挪威一籌，但與瑞典，西班牙，或丹麥較，則較有遜色。如除去羅馬尼亞（因其不在半島本部）則貿易數字須減少一半。羅馬尼亞雖是世界上第五個產油國，並有許多小工業，但其人口約有百分之八十，是從事於農業或畜牧業。以境內所有的石油額，估計一國在政治上的國家地位，是錯覺的普通計算方法之一，那將兩種要素混合了，必須常常參照實際產額或比率來核對。墨西哥所產石油，幾七倍於羅馬尼亞，美國則有其四十六倍。

商業最大部分所代表者，爲巴爾幹製造品。至少，輸出品有五分之二，是農產品或牧畜。於是，礦產品製造品和森林合計起來，再包括大的外國企業（例如統制羅馬尼亞石油工業四分之三的企業，那是全國最重要的企業）仍不過佔五分之四。製造業的最大部分，均依古樸的方法進行——即無更直接的證據，也至少可由輸入品中原料及目錄中奢侈品（那是工業國極需要的）的缺少而見。在他方面，製造品是幾乎佔巴爾幹輸入品之半，最主要之項目爲大宗織物及金屬製品（內包括機械）其國外貿易的大部分，都是對德意志，與匈，英，吉，法，蘭，西，及比利時發生的。

保加利亞的經濟地位，未因一九一四年來的事變而大改變，不過從這年以後，她負有巨額復興公債，通貨貶價不及平價的二十分之一。（一九二七年）其結果，是財富在階級間及個人間，發生驚人的轉移，使事業失去常態。爲復興及佔領而發行的公債，近美金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撮爾小國，年輸出額尚不過美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如何負擔得起，即使分攤於多年，亦未免太重。保加利亞在大戰時，雖因奪取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屬的多布魯加，雖因土耳其讓與而擴大了；但在戰爭終了時，她的疆界卻是縮小了，她在德基亞加的愛琴海出口，亦被奪去了。和約允許她通過愛琴海某港口，這種允許，終於一九二四年依希臘協定而成爲事實。她已有商業出口，經國際聯盟監督下的廊地，到加瓦拉。（這比德基亞加是更好得多的港口）如果這個協定是穩定的，則在商業方面，保加利亞或許要比以前改良。如以這協定，比於德意志對丹澤廊地的地位，我們不禁要驚問，成爲小國的利益是否不爲人所估計過低。保加利亞帝國的希望雖因鄰國擴張而消滅，但她的經濟地位至少幾乎和各鄰國一樣是常態的。她的軍隊很少，這是國費的一大節省。但一九二五年希臘人的襲擊，不僅爲國際干涉所中止；國際聯盟且判給保加利亞以約美金二二〇，〇〇〇金元的賠款。

希臘因不幸的塞維爾條約而大大擴張了。大戰後，她的通貨不久即幾能按平價通行，雖然法蘭西、意大利及比利時的通貨仍在貶價中。後來，她對土耳其的不幸的多費的戰爭，又使她的面積，幾乎削至和戰前的面積一樣。君主制度被推翻了，財政困難加重了，使「德拉克麥」（Drachma），與巴爾幹其他各國的通貨，走上同一的路。（由平價美金一九·三分，至一九二六年中降至約美金一·三分）希臘在巴爾幹有許多種已經發展的礦源，其產物包括鉛、鎳、錳、錳、鐵，及軟炭。

希臘領土幾乎有一半，有地中海的氣候及特別產物，其餘則有巴爾幹半島中央的中歐氣候。穀物須輸入若干。輸出品的最大項目爲紅醋栗，一九二三年約出產十萬噸。葡萄酒及橄欖油的出產亦大。希臘有商船八二八，〇〇〇噸（一九二四年）位在丹麥與比利時之間。自從她在一九二二年爲土耳其所敗以來，她與巨哥

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均訂有商約，使巨哥斯拉夫可自由通過薩羅尼加港，使保加利亞可自由通過加瓦拉港。希臘，她如有開明的妥協的政策，而為巴爾幹內地運送，她是應該繁昌的。大戰中，雅典，薩羅尼加鐵路完成了。有了這條鐵路，她與中歐便有了適當的鐵路聯絡。經過科寧地峽的四英里長的運河，可惜太小了，不能航行現代式的船舶，以致年久失修。有一條鐵路，聯貫雅典、港灣、庇魯士與科寧海灣上的巴特拉斯。這兩個港都有極重的運貨，但薩羅尼加在可能性上是東部地中海最大運輸中心之一。

巨哥斯拉夫兩個主要的水路出口，是愛琴海的薩羅尼加，亞特里亞海的阜姆，二者均不在該國領土之內。如果歐洲東南部諸國記着一九二六年銀行家宣言上的話，『貿易不是戰爭，祇是交換，』則以上這種事實，不足損害巨哥斯拉夫的繁榮。設有資本可用以改良並推廣鐵道系統，到中歐的陸地運輸固可增加；但要在亞德里亞海建築一真正良好有鐵路為聯絡的港灣，在巨哥斯拉夫領土內，即有必要，亦不適於實際營業及工程的現狀。一九二三年希臘條約，規定在薩羅尼加設一自由地帶，佔四十六平方英里，內有改良的同時可容三船的碼頭，有鐵路，有倉庫，有穀倉等等。火車保證可以自由來去於巨哥斯拉夫境內，巨哥斯拉夫的郵務與關務亦可在自由地帶設立。這個協定，依一九二六年的條約擴大了，其條件亦修正了，有一法國駐員被派在國際聯盟下工作。關於阜姆，（那會引起許久的爭論，但現已為意大利所有）最後亦與意大利締結了同樣的協定。

在巨哥斯拉夫一千二百五十萬居民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主要是從事農業。由匈牙利割得的那一部分，幾全是農業區。至少在最近的未來，她將成爲一個適度繁榮的農民國家。歐洲經濟的大混亂，新戰爭的威脅，（那引起一個多費的軍事組織）塞爾維亞人與其新屬民的嚴厲的不調協，均足妨礙其改造。紙『底納』（Dinar）

或「克隆」(Crown)在一九二六年秋，尚不值其平價美金一九·三分的十分之一。穀物，活家畜，木材，梅子，是輸出貿易中的主要項目。自一八七〇年以來爲獨立國的門特內哥羅，亦於一九二二年合併於巨哥斯拉夫。

在某程度內，「落伍地帶」這個名辭，亦常常應用於戰前的巴爾幹半島，但這名辭的含義異常曖昧，可以包含混淆的觀念，甚至衝突的觀念。但在這名辭的背後，仍有若干現實。在這些現實中，物理方面的現實，今日尙未改舊觀，但那不純然是物理的。從經濟的觀點看，主要問題是與世界其他各處接觸的問題。塞爾維亞在戰前是四面皆陸之國，在戰後，奧地利與匈牙利是四面皆陸之國。問題在於市場是否自由，如果市場對於貨物的流通有關稅，有獎勵金，或有執照的干涉，這種自由便爲政治的疆界所影響。港灣的使用權及世界其他港灣輸入貨物的條件，顯然比港灣的所有權更重要。

戰後，巴爾幹半島的人口，幾乎和戰前以同一的百分比，從事各種生產活動。這些生產家，在戰前常橫受阻礙，致不能在平等條件下在合理的市場上交易貨物。其理由大部分是政治的。現在，奧地利土耳其俄羅斯均在歐洲失去強國地位，有一永久機關設立以視察和平是否公然被破裂，是否祕密受陰謀反對。自是以後，巴爾幹諸國已不復是世界帝國象棋中的小兵。羅馬尼亞及巨哥斯拉夫很難有進一步的領土野心——一九一九年的和約，對她們總算是極優容的。保加利亞亦不能由戰爭希望什麼，國際間新的更協調的合奏，很明白的顯示了，她的疆界，已由一種她不道能獨自指揮道德的及物理的勢力所監視着。

在經濟學上，像在政治學上一樣，因所討究的人，是有個人記憶及團體歷史的人，所以，發生了許多不能秤量但又不可忽視的因素。舊的熱望，變爲不調協的新的熱望。反來覆去的戰爭及過大的軍事設備的負擔，老早

就要使歐洲東南部永遠成爲貧弱的古舊的。這些國家，因缺乏工業力量與財政力量，決不能在無援的情形下，維持許久的大戰。在一般的戰爭上，軍費都須由工業發達的同盟國供給。所以，在世界大戰中，巴爾幹的軍隊，與人口相對而言是很大的。而塞爾維亞，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所以會喪失這許多人口，這就是理由之一。舊狀況下長成的那一代政治家，會渴望國家自給，寧願不要更有利的國際分工，犧牲經濟繁榮的新機會，以期以存餘的軍力救治積弱，雖不是好事，但不是不可理解的事。

帝國主義尙未死滅，但滅弱或移除帝國主義主要原因的嘗試，任何時亦沒有現在這樣認真。世界人口與富源的分配，是極不平均的。以政治手段隨意干涉人口流向富源或其相反趨勢的過程，通被稱爲「經濟帝國主義」。但經濟祇是目的與工具，帝國主義實際是政治的，那往往與移民的市民資格，所投資本的國籍，貨物的政治疆域有關係。巴爾幹諸國的人口，與其天然富源相對而言，是稀薄的。她們的政府，均願意大利人匈牙利人及其他各國人，能攜其資本及技藝，來到他們國內，如果可使本國貧弱外國富強的人，不能因此情形，便在本國作政治的軍事的示威運動，或勵行經濟的剝奪。同樣，法蘭西人亦不會反對意大利人移入法蘭西本國或其所領之北非，如果這種移動純然沒有政治的意味。

法蘭西或杜尼士的意大利人，不成爲永遠的大問題。因爲，如果他入法國籍，他就可得他從前所有的一切實際利益，甚至某些新的利益——這是國民感情的問題，但居住日久了，國民感情是會改變的。但巴爾幹的意大利商人德意志商人或其他外國商人，卻發覺他自己的國籍，不是妨礙，而是保護。如果企業像在英國荷蘭美國及法國那樣爲羅馬尼亞的法律及司法所節制所保障，一九二四年的礦業法（這法律規定石油公司的資

本，須有百分之五十五，爲羅馬尼亞人所有）就不致這樣受攻擊了。每一個公司都有些大人物，可以改入羅馬尼亞國籍像荷蘭王立石油公司的德達丁爵士，在該公司與希爾運輸貿易公司合併時，即入英國籍一樣。但無論我們對於小國有怎樣自由的感情，這當中總是一個不能避免的實際問題。羅馬尼亞需要外國資本與工業技術。這種資本及技術，遂在明示或暗示保障資本安全收入優厚的條件下進來。但這不是說，這純然是片面的。羅馬尼亞亦課這些企業的稅。牠們付工資，出運費，購貨物。而且，還有一點容易忽視的事實，即外國公司當沒有保障時行入較不開化的地帶，牠們當然要求更大的收入，作爲冒險的代價。

資本既代表產業企業的儲蓄，所以牠的創造與流動，祇能在一定限度內由政治行動來節制。資本與專門技藝，在熟習的情況下進行，比在不熟習的情況下，所費略較爲廉。荷蘭的鍊金廠監督，到羅馬尼亞去居住，不僅須遷徙他自己，他的家庭，和他的隨身動產，而且須自己覺得自己在羅馬尼亞的位置比在國內更好，否則，他決不會想到那裏去。英國荷蘭或美國的投資家，亦希望他在巴爾幹投下的資本，比在國內能有更高的利息或利潤。像羅馬尼亞那樣樹立政治的障礙來妨礙外國資本，一定會提高新狀況下的資本的利息。以關稅統制貨物的流入，是可能的，但這種政治的統制，能實行至何程度，卻看國內市場的情形如何。產業資本缺乏，往往是投資條件不利的反映。條件滿意，資本進來；條件有幾點滿意，則有少數資本以高率利息進來；條件全不滿意，資本即行流出。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Annuaire Statistique et Romanie!, Bucharest (Rumanian and French text).

Badulescu, V. V.: Les Finances publiques de la Roumanie.

Buchan, John (ed.): Yugoslavia. In "Nations of To-day" series. (Also volume on Bulgaria and Rumania.)

Bulgaria of To-day. Translation of book edited by Bulgaria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Agriculture, 1906.

*Day, Olive: "The Pre-War Commerce and the Commercial Approaches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in Geographical Review, 1920, vol. 9, pp.277-98.

Department of Overseas Trade Reports, Annual Series.

Evans, L. P.: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in Rumania.

Guest, L. Haden: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Europe, 1917-21. Chaps. VIII, IX, (Rumania and Bulgaria, esp. chap. IX, on Bulgaria.)

*Iaranoft, Athanase: La Bulgarie économique.

Irvine, Helen D.: The Making of Rural Europe, chaps. XI-XII.

Knights, M. M.: "Peasant Coöperation and Agrarian Reform in Rumani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20, vol. XXXV, pp. 1-29.

La Roumanie Économique.

*Lefevre-Méaulle, H.: La Grèce,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

- Logio, G. C.: Bulgaria: Problems and Politics.
- *Nedelkovitch, M.: Economic and Financial Review of the Kingdom of the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 "New Agrarian Legislation in Central Europe," i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September, 1922, pp. 345-63.
- *Newdigin, M. I.: Geographical Aspects of Balkan Problems in Relation to the Great European War.
- Oncul, A.: Wirtschaftspolitisches Handbuch von Rumänien.
- *Rumania, an Economic Handbook.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1924.
- Slowinski, L.: Die Wirtschaftliche Lage und Zukunft der Republik Polen.
- Stainof, P.: Compétence et Démocratie.
- Thomas, W. I., and Znaniecki, F.: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5 vols.
- Thouderos, E. J.: Le relèvement économique de la Grèce.
- Zebitch, M.: La Serbie agricole et sa démocratie.

第十五章 俄羅斯

農民解放的結果 以土耳其、英吉利、法蘭西、及薩丁尼亞爲敵的克里米戰爭（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結果使俄羅斯上層階級的人士，日益相信無論在軍事方面在經濟方面，要與工業化的西歐競爭，都將引致不幸，舊制度是必須消滅的。於是，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六年的俄國農業改革發生了。這種改革，和上面講過的羅馬尼亞同時發生且大體相似的改革，起因於同一的事情。但戰爭與其說是解放的真正原因，不如說是解放的機會。舊制度的經濟缺點，是許多年來就被認識了的。俄羅斯這種改革計劃的節目，比羅馬尼亞還更委在上層階級手裏。在初發時，他們的革命熱情是可觀的。

但許多人不久就發覺他們的經濟利益受其威脅。還有些人，因見農民大衆愚惰成性——但這種怠惰性，有時又毫無理由地，轉爲暴動——而幻想破滅。確實知道他們需要什麼事物並組織起來圖謀這種事物的團體，結局遂取得一種妥協辦法，當作新制度的基礎。像在羅馬尼亞一樣，恢復舊制的趨向甚爲強烈，因帝室貴族及富商人均要聯合以抵抗那組織不良的農民。世界各地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伴戰爭而起的財政上市場上及其他經濟上的擾亂——及開始於八十年代的關稅戰爭，又使落後諸國家（例如俄羅斯）採用西方經濟制度的嘗試，更爲錯綜。

在六十年代被解放的俄國農奴，約有四千七百萬，內包括家僕，工廠工人，礦工人及農民。最初南部豐沃諸省的地主，要單純將農民解放，不要給農民以任何土地。但這種辦法，不適合於北部諸省的上層階級，因北部土地更不豐沃，農奴的經濟利益大都由工業取得。固然有些工廠的勞動者，即是自有的或國有的農奴。但別一些工廠，則須全年或短期向地主租賃農奴，而納租費於地主。這種租賃常可給地主以可觀的收入。不同的地方，顯出了不同的利害關係的需要，引出一個折衷辦法，即以農奴租費的損失賠償於地主，而在農業區，則對所失去的土地支付一種代價。解放的農奴，共得三萬五千萬英畝土地，合計等於帝國農地的一半。地主因新制度所受的損失，由國家立即予以賠償，新自耕地土地所有者則對國家支付四十九年的年金，作為贖價。大體說，政府所愛護的地主，得了極好的報酬。農民大都不能支付年金及其利息，滯納的數目累積起來，直到後來，才在一九〇四年至〇六年的革命時期，和一切未來的義務一併取消。

大多數俄羅斯人，都有『米爾』(Mirs)的組織，或農業村落的組織。在有此種組織的地方，土地是全體給米爾，非給農民個人，且亦由這種組織對國家負責。分散的條地制度，尙一般流行；對於一個已經很複雜的綱領加以整理，不被認為滿意。再者，近代民族主義已侵入俄羅斯，知識分子中的激烈的愛國主義者，又覺得堪稱爲俄國國粹的組織法與利用法，有特別的好處。農民不許售賣或典押他所佔有的土地——嚴格說，在一八六一年之前及其後，他所有的，都祇是農村的一個股份，而不是一定的地面。現在，這股份的有無，就看他是否對米爾支付他那部分年金。米爾既對這數目全體負責，所以牠有權時時重行分配土地，是不足怪的。牠重行分配土地的藉口是，土地必須放在最善於利用土地，最能向政府納款的人手中。村落的全體責任，依然存在。農民雖不受

束縛於地主，但現在幾乎成了國家的農奴，其稅款以貨幣計算，而課稅者即為村落組織。村落組織，於是成了政府的代表。是的，就某幾方面說，農民個人的狀況，是比做農奴的時候更好得多了，但他不得不蒙受一種大的不利，即他的付款及付款手段，都不確定。

在解放令下，農民所有地，就歐俄的五十『州』說，是平均每人約十三英畝，但南部豐沃黑地的耕作者所有土地，不及此數之半。各人的分額證明了是不充足的，尤其因為人口增加迅速。西伯利亞一帶雖較少人口，但有種種條例與限制，來妨礙到西伯利亞去的遷徙。再者，在運輸利器缺乏的地方，開闢大塊領土是極困難的。河是由南向北流，尤其是流往於航行無用的北冰洋。要在西伯利亞殖民，比要在北美殖民，還更需要建築鐵路，但單軌的西伯利亞大鐵道，直到一九〇五年方才完成。

對貧困農民大眾的日益加強的剝削，是解放案中已經包含的結果，雖有各種保障（例如禁售舊田地）亦不為功。我們大都有機會觀察到，有許多人，無論是怎樣誠實，怎樣勤奮，但終缺少自營事業成功所必要的性質。在俄羅斯及羅馬尼亞這時期，農民耕作事業都具有這種情形。對於不能負擔義務的義務，實際必須設一點方法。俄羅斯農民雖不能公然售賣他在村落中所有的股份，但在法院所執行的契約下，他可以一定時期內（有時是十年，甚至十年以上）放棄自己的權利。再者，『米爾』亦可因其不付款，而奪去他的權利，轉讓於他人。

凡熟習地方政治情形者，均能推測這種有力的共產團體的權力，不常能公平執行。人口增加每農民所有土地平均量減少時，小所有地，非由租借或購買得到補充，就會在實際上成為無用的。共產團體遂公然出租或售賣新的地區。在分派土地時，更富裕更有勢力的農民，會在所屬的『米爾』中，特別照顧自己和親友。無地或

幾乎無地的農民階級，日益增多，在其反面，則有別一個更富裕的階級有充分的土地，有更多的資財和更好的機械。後一階級益臻繁榮，前一階級則益陷貧苦，直到後來，農民的俄羅斯亦實際分成了兩部分，其一爲有地的有勢力的團體，其一爲與西歐中世制度崩潰時的『小屋住民』(Cottars)相似的貧民大眾。這是都市產業無產階級之可能的後備隊。同時，他們都需要補助的收入，這種需要遂促成一種『小屋工業』(Cottage)，以妨礙工廠制度的發生。再者，這種可能的工廠勞動者，又是工業發展的嚴重的阻礙，因其招致低的購買力。當冬季時，他們在農業團體中無事可做，他們早已習慣祇在冬季作工廠的工作。

俄羅斯主要是一個農民國家，維持政府所需的經常稅的重負擔，及贖田年金的重負擔，大部分都落在農村。甚至在克里米戰爭以前，每年的豫算，已表示異常的不足。以一八六三年爲止的那二十年，其不足額等於一，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巨額的不足，大部分是由祕密借款（向國家儲蓄機關借款）填補。當這事實由利率減低及儲款人提取存款的事實而爲衆人所知時，政府乃不得不以國債填補。國債是如此大且日益增大。農民贖款之不支付，又足增重國庫的困難。在新的不足及舊的不足所累積的利息之外，卻又發生別一次使國庫空虛的戰爭，即一八七七年至七八年對土耳其的戰爭。隨解放而起的恐怖主義與農民革命感情，有大部分不得不歸因於帝國主義的不可負擔的負擔。對於帝國主義，農村人民大都是不熱心的。在一八七七年至七八年巴爾幹大戰中，俄國軍官屢次嘆說，他們所要救渡的斯拉夫人的生活狀況，已經比救渡者更好。這種事實且會影響到他們的軍隊。

因要創立有利的貿易差額而在外國確立債權，政府不得不求救於不當的可疑的計劃。例如，賦稅徵收

員在秋季卽穀物蓄積最多時特別活躍，其結果是農民售賣過多。這情形往往引起種子的不足，但可造成可輸出的剩餘，使貴金屬不致爲償付外款而流出。一八九一年大饑饉後的穀物不足，使鈍感的官僚亦相信俄羅斯倘非全部經濟系統現代化，則破產將不可免。於是，俄國獎勵產業革命，然其獎勵，非因統治階級需要產業革命，亦非因統治階級樂採其社會意義，卻祇因產業革命似乎是代替財政紊亂狀態的唯一辦法。新方法已爲外國的及俄國的資本家在各方面採用，所以在出發時，官僚的行動就不過把已經發生的事情加以統制。

工業化的過程，在饑饉時期及政府反對力掃除以後迅速增加，但這過程，殊不能改良農民的命運。新綱領包括原料半製品及機械的大輸入。在九十年代，曾有幾次收穫不良，而穀價又一般是低廉的。因此，農民益貧苦，有利的貿易差額仍甚微——一八九九年的貿易差額還形成入超。一九〇四年政府決計與日本宣戰，這種決議，亦是農民騷動的一大原因。愛國的要求及成功的軍事，雖有時產生統一與自信心，但這次戰爭的結果，卻是可恥的失敗與革命。贖田年金終於取消，這行動很少真的意義，因爲這種年金，本有最大部分無論如何是不能收入的。但這種年金所代表的那一部分國債的利息，卻仍不得不付。再加以二，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新戰債的負擔，豫算從此再無平衡的希望。在納稅者不能再進一步納稅於政府以後，政府就祇好以外債填補巨額的不足。

比財政負擔的轉嫁更重要的，是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一年土地法（那是依照一九〇六年法令而行的）從法律方面將舊的『米爾』破壞。於是，任一農村人民，均可要求將所有的股份，化爲私有地，實際亦只要村落會議過半數的同意，便可化爲私有地。這種私有地，如果可能，往往是單一的塊。會議過半數所通過的決議案，可

以一舉而將村落的全部土地化爲私有。在解放令公布以來土地未曾重行派分過的地方，這種轉化的進行是自動的。如果村落家主有五分之一要求不動產統一，即須遵行。法律規定廢止家族租佃制，代以家主個人所有權制，再明白沒有的用法律把『米爾』廢止了。

這種改革，在紙上無論怎樣有力，但不曾在實際上大大改變農村生活，亦不曾減輕農民大眾的貧苦。俄羅斯及美國的穀物消費比較表，告訴我們前者每人每年消費三八一公斤，後者每人每年則消費一一〇八公斤。按同一單位計算，德國每年每人消費四九七，羅馬尼亞每年每人消費四二〇。以俄國比於美國那樣的西方國家，我們還須記着，美國人民尚消費大量的肉，蛋，水果，及其他物品，俄國人民則專賴穀物，馬鈴薯及其他大宗的非動物性食品。據計算，一九〇三年俄國每人所消費的蛋，在城間爲每人每星期大約一隻，在農村則每人每七星期方有一隻雞蛋吃，但該國每年輸出的雞蛋，卻有一，九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隻。西部農民食桌上幾乎沒有肉；而每年所生產的許多百萬磅的牛油，亦有最大部分是供輸出。有一位俄國著作家，估計在世界大戰之前，農民有三分之二，沒有副業便不能超在過貧窮的狀況以上，依土地來謀生活。生活標準如何，可由這種事實指示出來，即，一九一三年每人所消費的農產品，祇爲美金二十一元。

在斯多里賓 (Stolypin) 土地法下，用法律廢止歷史上的『米爾』而代以私有制，其目的本在賄賂更富裕的人民，故不爲農民所願。實際，要求分析所有地的，主要是小土地所有者。農民所永遠不忘的主要點是，他們所切望的認爲自己所有的土地，有極大的百分比，尚在大地主手中。

工業的發展 據以上所述，俄羅斯之工業化，實於十九世紀之九十年代初，方才認真開始。自大彼得（一

七二五年)時代以來,甚至自比這更早的時代以來,已有少數人認西方恰在生長中的新社會形態,有更大的勢力與集合力,並認有模仿其特色之必要。例如,彼得在早年的軍事冒險,就告訴他,如果他要與法蘭西的衛星(那使她不能與西方接觸)——瑞典,波蘭及土耳其——的哨兵線競爭,則大砲與槍彈乃屬必需。彼得除了要以武力突破向西方的窗戶,還會採納伴歐羅巴擴張所起的經濟組織的西方的進步。這亦有一部分成功了。也許,最有永久性的,便是大而思慮周密的國內水道計劃,內包括運河及河道的改良。這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曾引起進步,到那時,俄皇政府因恐其與新鐵道競爭,才把運河及河道忽視。俄羅斯的內陸水道系統——約長二十萬英里——從自然方面看,還較美國為良。但在這兩國,都因面積闊大,沒有鐵路決不能使全國取得經濟的聯絡。俄羅斯的工業發展,與鐵道系統的發展,相並而進。

由聖彼得堡至莫斯科的四百英里長的鐵路,開始於一八四三年,是俄國第一條重要的路線。一八六四年,已建成之鐵道,約有二千一百英里,而在此後三十年中,這數目幾乎十倍了。但俄國雖比美國有較大的面積與人口,其所有現行的鐵路,卻祇約為四六,六〇〇英里,美國則有二六一,〇〇〇英里。美國史的研究者將會記起,認鐵道為國內水道的補助及連接的舊觀念,自南北戰爭以來已被拋棄了。幹線,當作大運輸的系統,使美國西部大平原有完全開發的可能。在俄國的亞洲部分及歐洲部分的大平原,亦有同種的發展,但較為遲緩。從經濟方面看,現代俄羅斯及美利堅發展的基礎皆是大量積商品(如穀物及活家畜)得有廉價的機械的運輸。俄羅斯的進步雖遠較為小,但她的問題是遠較為難——尤其因為她有大西洋通商出口問題。她的精力,有許多虛費在『出口』的爭求上,她又不得不在大陸政策需要之下,使鐵路系統兼顧軍事的及純粹軍事的

需要。

在解放前那個時期，人們常認俄羅斯有一萬個「工廠」。在這一萬個工廠中，有許多是不配稱做工廠的。其所僱工人約有四十六萬，大約有三分之一是農奴。這三分之一的工人，不待說有最大部分，尙與俄羅斯的農村有交際，即其餘的產業工人，亦有許多是如此。解放農奴之結果，農奴的一大部分，離開工業自尋土地去；即其餘的產業工人，亦有許多是如此。當時進行中的南北美戰爭，又使歐洲棉織工業陷於麻痺狀態中。鐵與鋼的製造業，在俄國，還遭受更壞的障礙，因白西梅爾（Bessemer）及其他人的發明，恰好在那時減低了西歐生產的成本。求自由或求統一的歐洲各次戰事，直到一八六一年後那十年間，方才閉幕。合計起來，這時期的戰爭，是在她歷史上一個緊急時期，阻止西歐資本流入俄羅斯，延遲工業革命的東進。（雖然鐵道系統已大大擴張）一八七〇年起那十年，不僅是財政緊急的時期，而且是俄國與土耳其發生多費的無結果的戰爭的時期。這次戰爭在柏林締結的和約，引起了這樣的忿怒與恐懼。引起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的諸同盟，很可說是從這時候發端的。

產業革命的最大部分，是發生在俄羅斯以外的地方，當我們說『俄國產業革命』時，我們所指的，祇是這運動在俄羅斯所表演的一幕。所以，如果我們說『俄國產業革命』，將有陷入各種誤謬的可能。十八世紀的英吉利是一個大商業國，對於她本國的製造品，她有鉅大的發展的海外市場，而十九世紀的俄羅斯，要抵制已有基礎的外國工廠，保護本國的市場，也有不可克服的困難。西歐所要於俄羅斯者為穀物——一八八一年至九〇年那十年間，英國聯邦就有三分之二的小麥輸入，是從俄國來的。最後，在這樣的農村制度，這樣不便的運輸，

這樣以國內市場爲主要市場的情形下，不可避免的結果是家內工業及小工場（合作的或其他形式的小工場）頑固的與工廠相競爭。

大饑饉的第一年（一八九一年）是俄羅斯經濟史上一個顯明的轉點。對於德意志的關稅戰，已達最高點。德意志提高本國稅率以期壓下過高的俄羅斯稅率的嘗試，恰好得到相反的結果，卒使俄法接近。俄法採互惠政策，而以德意志爲犧牲。俄需要外國的借款，法則需要軍事同盟，以對抗意大利及德意志。所以一八九一年在許多情形的結合之下，法俄祕密同盟出現了，這個同盟，在一九一七年解散而爲新俄政府公佈以前，對於歐洲事情，有至重要的關係。穀物歉收的結果，俄羅斯一八九二年的輸出，減至四七六百萬盧布，而一八八七年至九一年的平均輸出，則爲每年七二二百萬。輸入本已降至最小限度，故在同時期，得由四〇一一百萬盧布，增至四〇四百萬盧布。再者，金銀塊及正金的不利差額，一八八七年至九一年平均爲九百萬，一八九二年則增至一〇九百萬。對於一個負巨額外債的國家，由純有利的貿易及正金差額三二一一百萬，變爲不利的貿易及正金差額三七七百萬，非有根本改革，實非破產不可。這情形說明了，爲什麼俄羅斯的統治階級，會違反志願與成見，以採納工業化的政策。

一八九三年至九九年那數年，是俄國工商變化最顯著的一個時期，最特出的人物爲威特伯爵（Count Sergius Witte），他於一八九三年被任爲工商大臣。他徘徊於進步的工業政策與反動的社會政策之間，這情形是很容易說明的，因爲，他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但他所以相信自由主義，乃由於經濟的必然。他的最初的行動之一，是於一八九四年與德意志締結十年的商業和約。於是，德意志人遂能在俄國經濟發展中表演重要的節

目，而在該國的國外貿易上取得領導的位置。

自這時起，至世界大戰，中經二十年，在這二十年間，俄國國債全部，由五，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增至約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其中，外債由一，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增至四，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即由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增至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八。法蘭西（俄國的軍事同盟）佔有政府債五分之四，故甚關心其軍事鐵道及其他戰事準備。在其餘五分之一中，以英國佔大部分。外國的工業投資約有二十萬萬盧布，其中法蘭西幾佔三分之一，英國佔四分之一，德國及比利時各佔六分之一。漸漸地，有一種奇異的情形發生了，在這種情形內，中歐控制俄國外國商業的大部分，每年可由貿易差額收取可觀的收入，而西歐則每年由投資利息收取一種可觀的收入，並可在豫算表上，對於俄國政策發揮一種巨大的權力。

在軍事方面支持俄羅斯的西方諸國，經濟地位不是一樣的——這是一件應該記着的事實，如果我們要瞭解這諸國戰後的態度。法蘭西主要是一個投資家，吸收其現金收入；在俄羅斯的外國貿易上，英國居第二位，其貿易額等於德國貿易額的半數。所以，英國由俄國取消舊債所受的損失，比由恢復通商所得的利益，是更小的。美國在俄國戰爭總貿易額中，與歐洲各大國比較，祇佔不重要的一份。美國所以會和法國一樣宣言反對承認蘇俄，我們如要舉出堅固的綜合的理由，便須注意這種事實，即舊工業證券的百分之六及俄國戰債的百分之七，是屬於美國。如果我們要說明爲什麼法國於一九二四年承認蘇俄，而美國迄至一九二七年還不承認蘇俄，我們便須注意外國貿易的數字。法國承認蘇俄政府時在俄國貿易中所佔的百分比，比在戰前時期（一

九〇九年至一三年平均）更小得多。美國雖不承認蘇俄而堅持債權，但已與蘇俄發生可觀的貿易。

一八九〇年俄國工廠及鑄造廠所僱用的工人，尚不及一百五十萬人——但與一八六一年較，其數已約三倍了。一八九〇年工業出品爲一，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〇〇年增至三，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二年又增至五，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對於最後一個數目，尚須加入百分之五十小手工廠出品。但在這時期，物價大漲，故用盧布表示的數字，未免過於誇張的表示進步。除了運輸業與礦業，最重要的工業，是織物工業金屬工業及各種食物工業。單是織物一項所僱用的產業工人，已多於全部產業工人三分之一，其出品價值亦僅略少於全部工業出品價值三分之一。在世界戰爭開始以前，俄國的棉織工業，有近九百萬紡錘，美國有三千萬略強，英國約有五千五百萬。金屬工業所僱用的人數次之，如將鐵道廠及運河開鑿廠包括在內，約有總人數五分之一。其出品約當總出品六分之一。食物工業所僱用的工人數，當產業工人六分之一，但以盧布計，其出品多於全出品三分之一。

在這時期，俄羅斯工業的增加率，和美國是一樣的，這是遠勝於西歐諸國的。但增加率不應過被重視，因工業不甚發達國家的小工業出品額加倍，比工業已甚發達國家的工業出品額加四分之一，是更容易的。在一八五九年至一九〇九年間，俄國製造品的價值由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增至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美國製造品的價值卻由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增至二〇，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兩國的增加均約爲百分之百。當世界大戰爆發時，俄國在製造上使用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力，美國卻使用二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力。一八九五年，輸入俄國的農業機械及用具，約值五百萬金元，而

該年本國工廠製造的農業機械與用器，僅略較此數爲少。一九一二年輸入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本國製造爲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二者的增加率大約是一致的。這些數字，均不表示一萬八千萬俄國人在生活上的革命的變化。如果我們認農民共計一萬四千萬人，則一九一二年農業機械的輸入與製造合起來，每農民平均分到的數目，依然每人美金五十分不到。

某幾種工業，很容易說明俄國依賴外國原料的必要性是益益減少。比方，拿本國生產及輸入的棉花來說。一八九五年俄國工廠所使用的本國產棉，計一八，八〇〇，〇〇〇磅，舶來棉計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磅。在總數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磅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輸入的。一九一二年，輸入增加率僅略多於百分之三十四，國產增加率則爲百分之三百，俄國該年已能生產其所用原料棉花百分之五十七。但以重量計，棉紗輸入的增加率，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是倍於俄國國產的增加率有餘。這是一部分的沖銷。

我們所能視察的幾乎任一種工業，都說明了增加的活動，或一部分爲增加的輸入所沖銷，或全部分爲增加的輸入所沖銷，或不够爲增加的輸入所沖銷。原料羊毛的消費增加了，生產卻略見減少。因此，原料及半製品的輸入，是益益超過輸出。一八九四年生鐵出品僅爲八千萬普特（*Pods*，等於英國常衡三十六磅）但增加頗速，至一九一三年已有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普特。但鐵的需要，仍搶在供給前頭，而在大戰開幕前，俄國每年所需要的鐵，仍有一小部分須從外國輸入。炭的生產，在一九〇〇年祇約有一百萬普特，在一九一三年增至二，二一三，〇〇〇普特，輸入額由本國產額的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四。每年有小額煤炭輸出——不及出產額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同一商品同時有輸出與輸入。這種情形，是由於距離太遠及交通利器太不

充分的原故。例如，南方輸出煤炭，而北方則輸入煤炭。石油出產額（主要是在巴庫附近）在一九〇一年達到最高峯，共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普特，等於全世界供給的半數。在一九〇五年革命前一年，降至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普特。此後二年，因索亂，幾降為前數三分之一。此後漸有起色，大戰前一年的出產額，已約等於一九〇四年之半。此種油的輸出的百分比，表示了產業的發展，即一九〇一年約等於百分之三十，一九一三年僅約等於百分之十二。就潛存量說，俄國雖是世界上最大石油生產者之一，但與第一位的美國較，仍落後甚遠。以每年生產的百萬噸計，一九一二年至一三年的比率，為俄國九·二，美國二九，而石油在俄國輸出中僅佔百分之四。

總數雖甚可觀，但每人的數字，卻說明俄國的經濟生活，在大戰前，是比美國更古舊得多。美國每人開採五·一二噸煤，（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的平均數而言）而俄國每人尚不及一噸的五分之一。再比較每人在製造業上所使用的馬力，則美國為〇·二三，俄國為〇·〇一四。美國每英畝所出產的小麥所以不多，是因為機械的廣耕方法，但在大戰前，其平均數均較俄國更高約百分之五十，因在俄國，機械方法的使用是不廣的。就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三年的時期說，俄羅斯的收穫為每英畝十布突，僅半於法國。羅馬尼亞每英畝的出產，等於該數的一倍半，而就每人說，則近於其二倍半，加拿大每英畝的收穫，幾二倍於俄羅斯，就每人說，幾等於其七倍。帝俄的航海業是不足道的，位在荷蘭與丹麥之間，靠俄國港口的船舶，有十分之九是外國的。像英國那樣高度工業化的國家，運輸事業可挽救不利的貿易差額，但在未發展的國家如俄國，運輸事業反加重貿易差額的不利程度。

試一察戰前二三十年間英俄間的貿易，我們很容易得到一種誇大的意見，以為產業與財政均益趨於自給。這是顯著的事實，英國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輸入的小麥，祇有百分之一〇·七，是從俄國來的，而在一八八一年至九〇年那十年間，卻有百分之六三·九是從俄國來的。人們還可附加說，此與下述之事有關，即俄國從英國所得的輸入品的百分比，日益減少。這種變化，不能全由俄國工業發展及無產階級人口增加的事實來說明，甚至不能以此種事實為主要理由。其中有一部分的理由，便是德國人犧牲英國人而到俄國去通商。在十九世紀終末之頃，德國便勝過英國了，在一九一四年，俄國的輸入品已幾有一半得自德國。再者，我們亦不可過分看重這些數字。這對於英國商業不是致命的打擊。小麥的新來源發現了，對於英國那樣的航海國，這是很便利的。最值得注意的來源，是加拿大及阿根廷；加拿大輸出小麥的總額，就在一九一一至一二二二年勝過俄羅斯輸出小麥的總額。

戰前二十年間中歐在俄國國外貿易上，像在巴爾幹的國外貿易上一樣，所佔地位是日益改進。就貿易差額言，數字所表示的傾向，亦是這樣。西歐從俄國取去的輸出品百分比，在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三年減少了，同時中歐從俄國取去的輸出品百分比，卻增加着，不過西歐仍稍勝一籌。但就輸入品說，情形卻不同了。中歐在一八九四年供給百分之三一·三，一九〇三年供給百分之四一·一，西歐則在同一時期由百分之三三·八，降至百分之二三·三。一九一三年，中歐在俄國輸出品中取去百分之四五·八，而在輸入品中她所供給的，卻有百分之五一·六，同年西歐在輸出方面取百分之三三·四，在輸入方面僅供給百分之一八·六。再者，德對俄的貿易差額，自一八九四年以來，幾乎常常是有利的，法英比諸國對俄的貿易差額卻自那年以來幾乎常

常是不利的。

威特伯爵的經濟改革政策所引起的新困難，幾乎和牠所能解決的困難一樣多。使俄羅斯工業化以增加輸出而抵銷債務的企圖，結果是輸入同樣迅速的增加。總貿易差額一直到大戰時為止，通常是有利的，但其有利程度不及一八九一年前的時期。與這差額相反，還有一個付款差額，於俄羅斯是極不利的。第一，俄國要工業化而成為商業國家，是必須採行金本位制的，（一八七九年）採行金本位，又必須輸入巨額的正金。除此負擔，尚有各種業務的負擔如保險業、銀行業、運輸業。舊俄外債及新國家證券市政證券國家擔保證券及私人產業公司證券的利息，亦足助成付款差額的不利，這種不利，可抵銷貿易差額的有利而有餘。政府所獎勵的鐵路事業及產業，因政府獎勵及外國投資家的扶掖，而形成一種不自然的發展。舊俄政府在世界大戰以前，已陷於大的益益加大的財政困難中。

因豫算不能平衡，政府乃將豫算分成兩部分，其一為經常的豫算，那是幾乎平衡的，其一為非常的豫算，那是一年一年更入不敷出，而須舉借新債以填補。日俄戰債二，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卒使經常豫算與非常豫算二者皆不能平衡。這種種非常的支出，一年一年過下去，包括各種軍事的開拔費及準備費，鐵路的建築費，（有一部分目的是戰事的，例如西部邊界及其他邊界上）港口的建築費，舊債的清償，饑饉的巨額救濟費等等。有幾項，極為反對俄法軍事同盟的批評家所攻擊。

戰前的俄羅斯，就這樣在我們面前懸起一幅圖畫。她是一個大農民國家，有耕作不良的土地，有不足使國家統一的運輸系統，其工業乃在極不自然的方法下被刺激起來。那裏有兩種經濟制度在許多點上互相衝突。

第一，那裏有若干西方的大規模工業，政府因其自身之財政目的及政治目的，頗扶育之，其中也許有三分之二，是直接或間接受大銀行的統制。但在此人工培育的西方輸入品之旁，又生長着一個與巴爾幹合作制度相同的合作制度。

合作 俄羅斯的合作制度，與西歐的合作制度，僅有一部分相合。要就西歐這名辭的命意，來給這種合作社以定義與分類，當中含有不可克制的困難。因此，我們祇能攏統的隨意的，指出各種合作社的數目。在根本不同的社會如東歐社會中，合作社近於資本家的股份公司呢，抑近於更不正式的暫時的隨意組合呢？學者常見的數字，均不免把非正式的合作制度解在正式的名辭上，從而不可避免地，使許多同點和異點含糊不清。

在俄羅斯，像在巴爾幹的斯拉夫人間一樣，血統關係入十九世紀仍在經濟單位中有重要作用，甚至在二十世紀亦還不免。這種經濟單位，較家庭為大。但除了有南斯拉夫盛行的大家庭團體，（查德魯加）那裏還有『阿特爾』（Artele）。這種非血統的組合是很古的，但在大家庭單位衰落時，才特別顯著起來，而成爲血統團體至現代社會團體間的過渡。在舊俄羅斯，農民或匠人的團體，往往集『會』工作。這情形，使我們想起西歐方於前世紀變爲工會的行會。這種阿特爾，因企業之費用與利得歸共同分擔，所以常常是共產的。那大都是非正式的，不須有任何筆書的合同。我們正可說這是未成爲『合作社』的合作社。

『阿特爾』雖經正式組織，亦不必就是合作社——因其中的富人將變成真正的小資本家，別一些人則僅爲僱工人。熱情的人民黨，曾要試行西歐的合作原理，例如羅虛德爾原理，舒爾茲·德里希原理，萊服生原理，俾有系統和一致。在阿特爾會員皆爲無資本的工人的地方，僱主多覺得，與其與個別會員講條件，不如與團體

講條件便當。後來的工會的核心，我們在此看見了。

西方人們常見的消費合作，一八六五年才正式起原於波羅的海沿岸諸省的日耳曼族人間。那是採取舒爾茲·德里希（Schulze-Delitzsch）商店的形式。後來，此運動普及於斯拉夫人間，然已更傾向於羅德爾（Roohdale）原理。一八六五年在英格蘭約有合作社八百，在德意志約有二百。自一八六五年起那十年間，俄國所有的各種合作社，在三百五十至四百之間。消費合作社仍在動搖不定的地位上。那大都是在城市，受其益者，為中等及上等階級，而非工人。一八七〇年以來，建立了若干工人合作商店，但享有統制利益者，仍常為僱主，因此，這種合作社，竟成為罷工時僱主攻擊勞動階級的一種武器，僱主在其隱蔽之下，往往以實物支付，代替現金工資制度。這種初期的合作社，雖有許多時興時滅，但今日尚存在者，已經不多。在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一年之間，曾在政府註冊的新合作社，有一百八十六。

一八九一年的饑饉，是合作運動的一個大衝動。這個運動，像在巴爾幹一樣，在一八九〇年那十年間才有耐久的基礎。在前世紀最後九年間，註冊的新合作社有五百一十七，總數遂約為八百。除了意大利，再沒有什麼地方的合作運動，發展得這樣迅速。在二十世紀最初數年間，俄羅斯勝過意大利了。一九〇四年合作社的數目，很快就增至大約二千家，有會員七十萬。應注意者，這時期與巴爾幹合作運動同樣迅速發展的時期，恰好符合真正的比較，是以農民村落國家比於農民村落國家，非以農民村落國家比於英吉利或西歐其他國家。

信用，自始就是俄國合作運動一個重要的特色。自大凱太林時代以來，政府就會以鉅款投於農業信用計劃，在解放之後，地方議會（Zemstvo）亦均採同一路線，但結果殊使人灰心。像別處一樣，借款的大小及擔保

的辦法，均不適合農民村落的需要。俄羅斯第一個信用合作社，是魯真林 (S. F. Lugnin) 在一八六五年創立的。他是德意志人 舒爾茲·德里希的學生。這種組織增多得很快，但股份過大，而舒爾茲·德里希的無限責任計劃亦有困難。九十年代以還，萊服生式 (Raiffeisen type) 發展很快。萊服生式是以小股份負有限責任。

俄羅斯的合作運動，大受障礙於反動的政府。反動的政府，以黑暗的猜忌心，視一切不直接受國家或教會監視的言論會社。例如，工會雖在西歐各國均已為法律所承認，但在俄國便絕對禁止。一八九七年以前，不得中央政府的直接許可及註冊，是不能組織合作社的。該年始以此事委於省政府之手。對合作運動抱何態度毫無把握的俄國政府，對於是否設立或允許設立中央票據交換所及總節制機關，態度亦甚落後。合作社自己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研究這問題二年，始於一八九八年報告中，贊成組織一殊特的中央集權銀行，來處分小額的信用。這報告在形式上是於次年被採納了，但實際殊少直接的影響。

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前，政府的反對從未放鬆過。像巴爾幹諸國一樣，合作社同類自行結合，是自然的趨勢。莫斯科總會（合作社的大中央機關）起源於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三年曾出版一雜誌。一九〇五年革命，突然把這運動的許多舊障礙除去了。新合作社風起雲湧的幾在俄羅斯全國各處生長起來。被擱置許久，總組織與中央組織，現在又迅速進行了。莫斯科總會於一九〇八年召集第一次合作會議，代表凡八百人。一九一五年該總會年務費用已等於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盧布等於美金五一·四六分）在大戰爆發時，合作社已約有三萬三千，會員近一千二百萬。戰爭時期使俄國經濟機關緊張幾至破裂點，那情形是十分有利於合作社的發展的。一九一七年波爾希維克革命時，約有合作社四萬。與這運動有關的家長，約有二千萬，曾受其

活動之影響者，數倍於二千萬人。

社會主義在俄羅斯的發展 在經濟落後的國家如俄羅斯，知識分子在社會改革運動中的領導權，是很明顯的。一八二五年所謂『十二月黨徒』暴動，是法國革命的餘波，此時有許多青年軍官參加西歐共同抵抗拿破崙的運動。此次暴動爲尼苦拉一世所蕩平後，尊崇俄國制度而被稱爲國粹派（Slavophilism）的，曾在知識分子中引起極大的熱情，雖『西歐化主義』仍未消滅。國粹派把俄羅斯的『米爾』或共產團體理想化，認俄羅斯的集產主義較優於西方諸國的個人主義，合理主義與自利心。這運動與俄羅斯的民族主義相呼應，而在某程度內且與大斯拉夫主義相呼應。其缺點是使國家『冰封』使人民不能看破他們所謂國粹。此運動後分裂爲數派，雖非嫡傳的團體的思想，亦受其影響。例如，牠煽動波蘭與芬蘭的相衝突的民族主義，其對『米爾』的態度，又影響無政府主義黨及社會革命黨的思想。當新運動起於西歐時，要使俄國西歐化的俄羅斯人，由種種趨向，取得他們的方針，所以在『西歐化主義』間，是和國粹主義間一樣，派別紛歧，未能統一。

前期俄羅斯無政府主義的特出人物是巴枯寧（Bakunin, 1814-76），他的精神的父母是法國人普魯東（Proudhon）。在理論上無政府主義很可說是和平的，但六十年代改革以後反動期間俄羅斯的無政府主義者，卻散佈一種非常厭惡政府的心情，以致在民衆心中，所謂無政府主義簡直就是恐怖主義暗殺主義。但就連在那時候，這也不是公平的判斷，因有許多無政府主義者反對恐怖主義，而一大部恐怖主義者卻全然不是無政府主義者。在恐怖日益與人民黨相合以後，無政府主義運動乃落在和平的建設的思想家中，例如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俄羅斯的無政府主義，接受了高德文（Godwin）、雪萊（Shelley）及普魯東輩西歐人的思想，

亦接受了國粹主義若干成分。

空想的社會主義亦會稍稍侵入俄羅斯，馬克斯主義則是一八六〇年左右由采尼希夫斯基（Tolerni-shlevsky）介紹進來的。他亦會受邊沁及穆勒的影響。他是社會主義者又是國粹主義者。例如，他以爲，設有俄國所特有的共產制度，有其他歐洲國家的學習經驗，有知識分子的領導，俄羅斯即可立即由共產主義變爲集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跳過個人主義或『民主主義』的中間階段。故自始以來，馬克斯主義即以修正的形式生於俄國，這種修正，代表一羣人民黨的理想，這一羣漸漸取得了激進農民的領導權。『人民意志黨』以革命原理教育民衆，像一羣前期無政府主義者一樣，實行恐怖。亞力山大第二便是一八八一年爲他們所暗殺的。列寧（Nicolai Lenin）有一個哥哥，便以同謀刺殺皇帝的罪名被絞殺。這種處決，深深影響了他的弟弟烏列耶諾夫（Ulianov，後更名列寧）亦深深影響於克倫斯基（Kerensky，他與列寧的哥哥是知交。）

社會主義特別與一九一七年及其後的事變有關，但我們應當記着，能利用整個運動勢力的那一羣過激社會主義者，他們所收穫的果實，至少是由五種反對俄國舊制度的運動所播下：

- （一）無組織的農民反對運動，這表現爲分散的暴動。這在五種中也許是最重要的。
- （二）無產階級的不滿足，這特別表現在罷工的形式上，與社會主義的政治綱領無關。
- （三）政治的自由主義，特別表現在地方議會中。
- （四）帝國非俄部分的民族主義運動。
- （五）無政府主義。

這各派常互相傾軋。過激社會主義者或波爾希維克（Bolsheviks）所以最後能得勢，乃是許多情形錯綜所得的結果。在互相衝突的團體之非常複雜的混合中，任一得權的團體，均須先與其他若干派諒解，然後與之妥協——這也正是一九一七年革命後波爾希維克黨人所有的情形。

直到一八七九年，人民黨尚包括農民與工資勞動者。那時俄國工業尚很幼稚，很少與農業分開的工業，工業的大部分皆由農民擔任，此種農民於工作清閒時即遷往工廠附近。就在這一年，有一個真正的馬克斯主義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團體，由普力哈諾夫（Plochanov）領導，從人民黨分裂出來。這團體在一八九八年以前，尚未成爲正式的『政黨』——其實在一八七九年以前那裏亦尚無任何真正的政黨。組織後他們自稱爲社會民主黨，他們贊成『唯物史觀』，認生存條件是生活其他各方面的支配要素，並認馬克斯主義的經濟進化階段是不可避免的。這種贊成馬克斯『經濟決定論』的態度，使社會民主黨輕視被決定的領袖之重要。人民黨反對『經濟決定論』，反對唯物論，反對這新團體對於大衆運動的信仰，而認社會過程爲意志的，理想主義的，須由博學多能的領袖來成就的。當社會民主黨於一八九八年組成政黨時，他們採取猶太人的盟社（Bund）組織，那是俄國西部一種舊的很成功的（尤其是在衣著業）手工匠組織。馬克斯主義者脫離後，人民黨亦於一九〇一年在社會革命黨的稱號下，成了正式的政黨。因有許多學生加入，故亦擴張了。

人民黨不要有『資本主義的階段』，認資本主義爲西方的低等的。他們要發展俄國的共產團體，以避免這個階段。像在巴爾幹一樣，他們很相信生產合作，希望能由此成立實際的社會主義於各地方。他們要以農業爲未來社會主義國家的柱石，而以合作社聯合擔任一切必要的工商業。人民黨認爲，理想的政府即是共產團

體的弛鬆的聯合。反之，社會民主黨卻認工業益益『托拉斯化』無產階級將在社會主義理想及政府技術實際經濟學中培養起來。結局，這個大羣衆將和平地把國家掌握在自己手中。

自這政黨成立以來，俄羅斯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即因修正派的運動而形複雜。修正派的運動，此時正好由德意志人柏恩斯坦（Bernstein）安放在一種正式的基礎上。但一九〇三年多數黨（Polshviks）與少數黨（Menshevik）的分裂，並不沿西歐的路線進行。分裂的主因在於戰略。普力哈諾夫及其他少數黨領袖，堅持社會發展的進化思想，故認領袖是大衆運動的工具。列寧（烏列耶諾夫）及其多數黨徒，卻認通到社會主義的階段，可以加速度過。他們說農民是惰性的。大衆運動，沒有能人指導，是遲緩而無效果的。一九〇五年與少數黨發生局部的暫時和解以後，波爾希維克黨（即多數黨）即於一九〇七年永遠與他們分離。一九〇五年那次暫時似有成功希望的革命，曾在主要問題尚爲革命與反動時，使各社會主義團體，互相合作。但結果這次革命從社會主義的觀點看，完全是失敗，所以波爾希維克黨人對進化派的策略的不滿意，遂成了一種確定的信念。

在國內民意沸騰中，俄國又與日本發生一次不必要的戰爭。這種戰爭如果結果是勝利，那通常可以刺激愛國心，而提高國內的政權。但結果是失敗。失敗的恥辱暴露而課稅增加後，社會革命黨更形活躍，那不符民意的內政部長便遭他們暗殺了。政府要形成御用的工會，甚至要指導反對政府的民衆憤怒轉而反對僱主階級，以防止過激的勞工運動。這種政策，使許多資本家懷貳心。這些資本家看見這種情形是很不安的，他們反對任何種的工會。社會主義者亦皆從這種政府的『御用工會』脫退，而形成秘密會社。

和平的策略爲一般所不信用。有一個神父加朋（Gapon）在聖彼得堡從事教育，運動和平的改革。但武

力的社會主義者不以為然，於是，可憐的神父加朋亦覺得自己立在歧路上，他將失去團體的領導權，不然就須對於目下的勞動問題，採取更進攻的態度。他選擇後一條路，結果是有名的『紅星期日』(Red Sunday)。(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冬宮請願的大隊為騎兵所衝散，有多人遭殺害。一九〇五年十月的同盟大罷工，似乎是勝利了，但政府空作允許，延不履行，人民被騙了，從社會主義的觀點看，這次革命的最後結果亦是失敗。但十月總罷工強迫政府關於憲法問題讓步時，首相威特是與聖彼得堡的蘇維埃和解。這個蘇維埃是工人的中央代表機關，凡加入蘇維埃或工人評議會的都市工廠工人，每五百人即可派一代表出席。十二年後從事武力革命的歷史運動，即以此為始。第三屆被解散的蘇維埃領袖特羅斯基 (Trotsky 即 Bronstein)，一九〇五年被捕放逐西伯利亞，但逃脫。

政府壓迫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革命運動的詳情及一九一四年以前『潛伏的過激主義』時期的詳情，不能在本章敘述。領袖們如列寧及特羅斯基均不信任政治行動，『直接行動』既為社會革命黨的信條，現又幾乎同樣是波爾希維克黨的信條。列寧一九〇五年論社會民主主義農民綱領的著作，曾指摘無產階級過於投身於抽象的思辨，而缺少武力。他深為農民的精神所感動，主張激烈的領袖應具此種精神。關於社會革命的新策略，他是放棄社會民主黨原來的見地，而採取社會革命黨的。從歷史方面說，社會革命黨所代表的農民，亦有數世紀是俄國真正的革命階級。一九〇五年後，波爾希維克暴動，均望社會革命黨左派從中幫助。政府用海陸軍彈壓一九〇五年革命的事實，使波爾希維克黨人取得了一個重要的教訓。在國內方有響應時，政府已能召集御用的軍隊，來把他們殲滅。

斯多里賓一九〇六年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一年的土地解決法——即取消贖田年金制度，並破壞共產團體的集合所有權——不能在較貧的農民間，挽救革命的憤懣。個人所有權犧牲團體所有權而增加了合作社的勃興，其趨勢，亦是使農民注意團體的經營，更不着重土地的團體所有權。

戰爭及經濟的瓦解。從事實觀察，俄羅斯的崩潰至少已由下述三種經濟原因所豫定：（一）試一考察戰爭的長度，就知那裏的產業制度與運輸系統不能維持數百萬人於戰場，使其有現代的設備；（二）德國人員的撤退及德國輸入品的終止，恰當專門材料需要激增時，更足加重上述的情形；（三）俄羅斯西方的同盟國，不能在土耳其參加敵方，切斷君士坦丁堡捷徑後供應她。

一九一五年那次悲慘的戰爭，俄國大失敗。這次失敗，損失了波蘭，這是俄國一個致命的打擊。波蘭不僅是重要的製造業區域，織物業與五金業在該處均甚繁盛。而且波蘭還是一大煤炭出產區，俄國煤炭約有百分之二十是出在那裏。像巴爾幹的軍隊一樣，俄羅斯的軍隊像一個大引擎，但其汽鍋甚小，經數度推轉之後，便無力為繼。在一九一六年另一失望的大戰結束時，俄國實際已經無能為力了。死亡的人數有一百五十萬，材料亦缺乏——而在俄國農民軍隊看來，敵人的材料卻很豐富——士氣異常沮喪。人的忍耐力本來是有限制的。東線的情形，從來不為西部民衆所注意。如果法蘭西的軍隊，在年終氣候降至冰點以下，便覺得太冷，那麼，東線的兵士處在像美洲西北部那樣寒冷的氣候中，當會怎樣呢？兩年之後，俄羅斯人再無支持之望。對於這種情形，好政府亦不能應付，何況俄國政府有名是腐敗的無能的。政府不但不伸張俄人自由，而且從而窒抑之。甚至俄國國會——從其所代表之階級說，那應當是非常保守的——亦受激刺，而抗拒專制。

俄羅斯的崩潰，已在一九一七年以前決定。她不能在國內生產必需品以維持軍隊，又不能由同盟國經海港輸必需品到前線。單軌的西伯利亞大鐵道是太長了，其停站的位置又不適宜。軍隊與給養的運輸，堆集於歐俄的鐵道系統中，以致工業不能充分取得原料的供給，市鎮人口的食料不足。軍事供給失落，全國遂陷於無望的混亂中。因國內運輸局部麻木，海底戰爭，及距離過遠等等原故，到慕爾曼海岸的鐵路，即在完成後亦很少用處。軍事教育，因勇敢的有訓練的舊帝國軍官死亡過多，（這是物質供給缺乏的結果）而益形荒廢。奧匈許多部隊，亦不比他們的所謂敵人更熱心於戰事。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之冬間，所謂敵人已相親相愛，交換用品，甚至售賣軍用材料。在若干戰區內，好的馬匹槍砲等等已有標準價值。

在戰爭中，俄國國債由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約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外債由四，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一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四年通用的紙幣約有一，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金準備約爲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平價爲美金五一·四六分）礦業受到刺激，金屬貨幣儘可能從流通中取出。所以在外國的儲存額雖增加約值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金，但俄國國家銀行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波爾希維克革命時仍有準備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約等於內債二十分之一，而仍存於外國的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亦等於外債三十五分之一弱。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銀行的鈔票發行權依法推廣了，一九一五年加一倍，一九一六年又加一倍，故總額由三萬萬盧布增至十五萬萬盧布。一九一五年的發行等於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六年的發行等於三，三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七年的發行乃在

一百八十萬萬以上。在聖彼得堡的自由市場中，金盧布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值一·一〇，紙盧布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值一·三〇，紙盧布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值一·六〇，紙盧布於三月革命時幾乎值二紙盧布。一九一七年年季夏，紙盧布降而等於其額面價值三分之一以下，而在十一月波爾希維克暴動時，降而等於其額面價值八分之一。

不利的付款差額堆積得天一樣高，而在戰前用以抵銷此差額的有利商品貿易差額卻又消滅了，代替的是益不利的貿易差額。一九一三年，戰前的全年輸出價值爲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輸入價值爲一，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有利的貿易差額爲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四年有五個月在戰爭中，這一年輸出減至九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輸入減至一，〇九八，〇〇〇盧布，於是形成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不利貿易差額。這種不利的貿易差額，於一九一五年增至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於一九一六年增至一，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六年的輸出，以盧布計算，不及一九一三年的三分之一，而輸入則已較大百分之五十。

一九一七年以前，政府採行新稅，提高鐵路電報郵政的價率，並以其他方法增加收入，故經常豫算（即非戰時豫算）仍將就能够平衡；但每年軍事支出一九一四年爲一，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五年爲八，八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七年爲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種增加固有一部分由於盧布貶價，但終歸是國家的負擔。

一九一七年革命的經濟綱領 一九一七年三月聯合起來推翻俄國皇室的各種團體，所以能够聯合，僅

因他們都以俄國皇室爲敵。任何新政府的機會，都明白要取決於農民、兵士、都市勞動者、邊境上的非俄民族主義者，及各種其他團體及附屬團體的態度。俄皇政府消滅後的直接繼承者，對於輿論特別敏感才行，第一，因爲社會的政府的結構甚軟弱，第二，因爲在聖彼得堡蘇維埃領屬下的兵工蘇維埃，勢力益益膨脹。

米里烏考夫 (Milyukov) 教授的西歐式的自由主義者，嘗聯合他們所能聯合的團體，組織一臨時政府。農民正在奪取土地，工人正在參加罷工及示威，軍隊正在解體，帝國已陷於西陲民族主義運動（外力又扶持這種運動）的壓迫中。這新政府對於都市的食物情形，對於農村的土地問題，對於其他灼熱的國內問題，未做一件根本的事情，一點聲浪也沒有，便沈下去了，他們要違背大多數民意，繼續戰爭。

然後克倫斯基起來了，他自己是社會革命黨的溫和派或右派，曾與米里烏考夫的團體合作。但他仍繼續俄皇戰爭及其財政困難。更偉大的人也不能由此有更好得多的成就。在 revolution（革命）一字仍以小寫的『r』來拼音，祇合政治傾覆的意義時，俄國終不免爲金鈎所縛而與同盟國相合。獨訂和約，即是斬斷這方面的經濟扶助，而在這方面以外，又再沒有別的地方有這種扶助。但俄國的動亂，很快就變成了像法國大革命一樣的『大革命』。麥蒂茲氏說得很對，『這種革命不止於改變政治的形式與政府的官員，而且要改變制度，廢除財產。』克倫斯基的政府，在七月進攻失敗以後，就沒有值得敘述的權威了，即在此以前，亦就少得可以。農民奪取土地，工人蘇維埃完全不受統制，軍隊沮喪。

左翼社會民主黨或波爾希維克及克倫斯基社會革命黨左翼，漸漸地取得了蘇維埃的支配權。這些社會革命黨雖相信要立即沒收土地，不待政府批准，但他們仍渴望這種批准。他們需要立即的和平，不耐煩克倫斯

基等候時機的辦法。他們允許對於和平，對於土地，對於麪包的要求，這種允許，使波爾希維克黨敢於十一月奪取國家領導權。克倫斯基不出賣他團體中的有產階級的自由主義分子，無論如何亦不能滿足這種根本的社會要求，他又不能毅然教西方同盟國宣佈戰爭的目的，教他們不要作征服的企圖。總之，有產階級的知識分子的（卡特，米里烏考夫）的政黨及社會革命黨的保守派，是由他們的土地政策及戰爭政策而失敗的。少數黨或右翼社會民主黨亦因贊成這種政策而把自己的勢力削弱。

波爾希維克的革命 十一月六日暴動後之翌晨，工兵蘇維埃通過了列寧的土地與和平案。依這種決議，社會主義兩個左翼團體便鍛鍊成爲一體了。他們取得政權，因爲政權已不爲任何人所有，而且他們又有一個政綱。這個政綱的細目是煩瑣的，不必不在敘述。也許波爾希維克的領袖們不知協約國諸政府將接受普遍和平的提議。他們把祕密條約（這種條約訂明戰勝之後如何瓜分世界）公佈，致立即觸動這諸政府之怒。新俄政府簽訂停戰條約（即布勒士特·李多夫斯基和約）時，僅從中歐諸強，得到有利的響應。

波爾希維克黨人無疑懷抱着一種無根據的希望，以爲戰爭的疲怨與民衆對於祕密外交的憤怒，將引起工人的革命。德意志當局因發覺波爾希維克黨人，必須待德國爲共產黨所統治時，才與德意志人相與，所以把條件加得苛刻，派遣軍隊深入俄境，並與協約國爭先扶持獨立團體。芬蘭的獨立早在十二月就宣佈了，德意志的勢力幫助中和派取得統治權。波蘭大部分早已在德意志人手中，俄羅斯沿波羅的海諸省不久皆喪失——那都在戰後相繼獨立。烏克蘭也落在德意志人勢力中。兩個大同盟都不管羅馬尼亞佔領比塞拉比亞。因俄羅斯退卻而陷於孤立的羅馬尼亞，亦不得不跟着與德意志講和，講和條件之一，便是准德意志人用鐵道經比塞

拉比亞到烏克蘭產穀區域及黑海的港口。

社會主義與一九一七年的「國家資本主義」不從學理方面說，從歷史方面說，波爾希維克在俄羅斯的統治，可分爲三時期：（一）世界大戰尙未停止的時期——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爲止。在這時期，最近的也許還是最可怕的外敵，便是德意志。（二）自停戰至內亂的停止及一九二〇年外力干涉的終止。這也是俄羅斯的戰爭時期——這時期因封鎖及經濟機關的停頓而異常困難。（三）和平時期，這時期的歷史，是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ies 縮寫爲“NEP”）。新經濟政策於一九二一年施行。前數時期均須按軍事的背景來考，察新政府所須和解或壓下的團體利益與趨向，亦常常混合在內。

當然，波爾希維克黨人的第一任務，是保持政權。在不與此任務相抵觸的限度內，他們是儘可能以狂熱的力，指導激變的事態圖實現新俄的夢，並從事世界的改造。他們雖有時不得不做一點空前的事情，但他們會屢次妥協，因知道自己的願望和現實的勢力不能合一。波爾希維克的領袖（有實際問題在面前的人）和波爾希維克主義的信徒，是二而一的。

例如，土地國有，是過激派社會主義的公言的最後目的。真正的馬克斯主義者相信，必須先有資本主義時代，大土地所有制，並伴着政治的民主主義來教育農民，然後土地才能國有。但在波爾希維克革命時，土地已經零零碎碎的爲農民所佔領了，任何圖存的政府亦不敢中止這種過程，因此，波爾希維克黨即拋開理論，而取得他們所能取得者。因有此必要的批准，農民遂相率來歸新政府了，但戰爭狀態仍未終了，政府不得不繼續徵收穀物的政策，甚至不顧農民的憤怒，增加穀物的徵收。再者，望由交換而得的用器及貨物，此時皆無由取得。

同樣，波爾希維克黨又不得不處理工業國有的問題。像土地一樣，俄羅斯經濟制度是否已成熟到可以實行工業國有的程度，尚包含嚴重的疑惑。在較大的都市上——例如聖彼得堡與莫斯科——技術人員及指導人員的罷工，不合作，怠工，都使積極的活動成爲不可避免。俄國工廠設備的國有及沒收，大多數是地方執行的，由縣團體或省團體執行的，中央政府除了承諾以外，不能有所可否。不過，在必要工業停頓的地方，情形是很明白的。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一個法令，圖系統地使一切重工業成爲國有。最後的國有令頒佈於一九二〇年末，但不久就爲新經濟政策的探行所抵銷了。列寧自己在他革命前及革命後的著作上，都明白表示不贊成速行政策。波爾希維克黨所樹立的『統制』，因奪取政權之故，很快就失去了平衡，因政權的奪取，把以前的所有主及專家的大多數驅出，調整的煩難工作，遂不得不委於工人領袖及政府手中。『產業民主主義』——即，以合作的當選的委員會經營產業——曾試行過，但證明了那是沒有效果的，因此乃不得不中央集權。

銀行的情形亦是這樣。握有大經濟權力的銀行，當然要用這種權力來妨礙波爾希維克的計劃。一切私人的銀行遂均被沒收，以應付緊急的事態——非因獨裁者要建立馬克斯主義的機關，以填補經濟上的缺陷。波爾希維克在辯護自己的財政政策時，曾斷言他們是有意要把貨幣制度破壞，因貨幣制度使人民能够投機，能够承繼遺產，能够不勞而獲。他們說，應得報酬的，祇是『社會的生產勞動』，凡不擔任這種勞動的人，他們不許其有公民權。

反對者譏嘲這種說明，指摘波爾希維克黨亦以空前的程度印刷貨幣。對於這種責難，有人答說，通貨貶價越是迅速，舊貨幣制度的清除亦越是迅速。但還有一種辯解，這也許應當放在前面。福斯特 (W. Z. Foster) 是

美國的共產黨辯護者，他就說：

「有許多獨立的生產者，經營未歸國有的產業。尤其是農民。他們在全人口中佔百分之八十五。對於這種人，紙幣其實是一種賦稅。這種小資產階級，除了相信貨幣制度，且實際需要交換媒介物。因此，政府爲他們發行鉅額的紙盧布，上面印着光彩的革命標語，並由此交換鉅額的穀物、家畜，及軍隊都市居民等等所必需的其他商品。這種交換的本質，是政府以一張小印紙，換取鉅量必需品。去年這種方法，曾使蘇維埃政府取得值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的商品。自革命以來，每年國家豫算的不足，都由此填補……」

但波爾希維克黨脫離軍事的困難後，他們仍不會廢除貨幣。國家銀行已開始穩定通貨，而在一九二三年確立一種新的貨幣制度，但從經濟方面說，這種貨幣制度依然是舊式的。新的單位「采爾文尼茲」(Tchernovets)，等於十金盧布。(即美金五·一四元)此種幣制，規定至少須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貴金屬(或若干金價穩定的外國通貨)作準備。其餘的準備，始可用商業票據及政府證券。

繼續不斷的外戰及內戰，一直到一九二〇年才算完了。在這種戰爭時期中，鐵路不斷的敗壞。戰前的車頭，迄至大戰發生時，許多已經用過二十年或三十年。在內戰中，這種車頭被兩方使用，而有被圍奪的危險時，即不惜加以破壞。波爾希維克的勝利，使他們所佔有的鐵軌一天多似一天，但同時他們所有的車頭卻一天少似一天。車輛從機械方面說是較簡單的，故有較大的百分比，得保持現狀。食物的困難，因烏克蘭及其他肥沃區域的恢復，得到若干救濟，但刺激生產所需的交通利器及正常貿易關係，兩皆缺少。一九二一年乾旱饑饉的影響，因

現耕地面減少之故，而更爲加重。

金供給的大部分皆不見了。德意志由布勒斯特，利多夫斯基條約，取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但依凡爾賽條約，這個數目轉給協約國了。餘額中，有一大部分落在科爾卡克（Kolchak）海軍大將手中。尚有餘，那也必定老早就在購買絕對必要的軍事供給及其他材料時付出了。當中當然有些是用在國外宣傳及各種煽動事業上。

『國家資本主義』一辭，不是經濟學名彙中新增加的增加。當傾覆的危險在一九二一年似已經過去，經濟改造問題惹起人們全部注意時，資本主義遂被斷定是不可避免的，至少是暫時間不可避免的。列寧說，『我們現在要恢復貿易，恢復私人企業與資本主義，同時逐漸地謹慎地在牠們恢復的時候，使牠們受國家的節制。』在以一九二〇年爲止的軍事時期，曾試行社會主義。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承認資本主義，以課稅代徵發，不久還樹立了一種通貨制度。這種資本主義，由國營的企業，國家及私人合營的企業，合作社（在俄羅斯被稱爲『半社會主義企業』，一九二五年列寧的繼承者里考夫（Рыков，就這樣稱呼合作社）及純粹私營的但受國家節制的企業所構成。惟此變形的資本主義，雖通常被稱爲『國家資本主義』，里考夫卻寧稱之爲『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一辭已在西方另有含義，並包含社會主義，可由此引出的希望——故雖較合於俄羅斯人的脾味，但我覺得，還是用『國家資本主義』更妥當。對『國家資本主義』一辭固可有一種大的非難，但這種大的任何其他名辭，亦不受這種非難。即牠所描寫的，是三四種不同的事業，有些是我們熟習的，有些是我們不熟習的。『國家資本主義』是列寧所用的名辭，將來也許會沿用下去。

蘇維埃的經濟結構。軍事時期（即新經濟政策以前的時期）的嘗試，是將工商業完全奪在國家手中，並否認貨幣制度是必要的。這種嘗試，從歷史方面看雖是很有興趣的，但儘可略而不談。結果，未公有的產業仍有許多，雖有障礙，但私人貿易仍在進行。政府發行紙幣，那是不安定的。新經濟政策組織一國家銀行，進行創立穩定的通貨，恢復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銀行，並准許僱工人數在二十以下的私人工業。許多小廠店，發還給原主了。法律已准許將國有財產在限定時期內租於外國人。那通常以十五年或二十年為限，從投資家的觀點看，這已經是頗大的障礙。

國家獨佔大規模工業的政策，於一九二三年弛放下來。私人租借財產，私人特許，及「混合公司」的經營，是三種一般的例外。此皆由外人資本及蘇維埃國家資本經營。一九二六年初，外人參加的企業凡一一七家，內有八十六家是特許，三十一家是混合公司。此外又有九十一家註冊的外國商號及十八家特准按俄國法律營業的外國股份公司。一九二五年的最大特許，是勒拿金場特許（英美公司，期五十年）及喬爾治蘇維埃共和國的錳礦特許。承開此種錳礦的美國哈里曼公司，同意在二十年間，至少用四百萬金元來發展事業，並向蘇維埃政府納錳礦及過酸化錳的出口稅。

外國貿易在一九一八年為國家所獨佔。一九二二年准股份公司設立。對於這種股份公司，私人資本是可參加的。此後，外國貿易委員會的職務，祇限於行政，純粹商業事務則移交於國家貿易組織及上述各股份公司。一九二五年外國貿易委員會與國內貿易委員會合而為一。新成立的商務部，監察貿易及關稅的事務，並監督一切從事外國貿易的制度與人民，內包括國家貿易組織，委員會，辛狄加，托拉斯，銀行，信用機關，消費農業合

作社，混合公司，及私有公司與私人。因為成立了專門的辛狄加或股份公司以處理各種貨物，獨佔的作用就遠較有伸縮性了。

對於與申請法不同的外國貿易國家統制法，一切修正的提議，皆被責斥。也許，獨佔的意義，更不在牠自身，而無寧說在牠對經濟體系其他部分有限制作用。例如，國家銀行所公布的『采爾文尼茲』幣的金平價，往往在公開市場的市價以下。輸出及輸入的統制，是防止通貨膨脹的一個方法。在一九二六年那個不安的年度中，這個方法常被使用，那無疑會有相當的效果，雖通常認該季收穫良好，是金融狀況改良的主要原因。發行額縮小了。紙幣發行必須以正金及外國通幣作準備，法定的最小限準備為百分之二十五。現實的準備，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之間，由百分之三三·七降至三〇·九，十月間已在百分之二十八以下，但穀物收成後，準備又增加。

外國貿易在一九一七年，就在孤立時期潰滅了。最先與俄羅斯正式恢復貿易關係的大國是德意志（一九二二年）其他國家大都在此後二二年間倣倣而行。美國雖迄至一九二七年尙未承認蘇俄，但蘇維埃大貿易組織卻曾在那裏進行一種繁榮的商業，這種貿易組織及俄羅斯國家銀行，且曾與美國第一流金融機關發生過關係。在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會計年度中，以百萬盧布計，俄羅斯輸出僅為二一〇，在一九一三年卻為一五二〇；輸入為一八七，在一九一三年卻為一三七四。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的會計年度中，輸出增至五六七，輸入增至七一八。僅從價值的多少看，輸出似等於戰前百分之三七·三，輸入似等於戰前百分之五二·二。但若適當的顧到價格水準的變化，則情形不見有如此之佳——在歐洲全境內，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蘇

俄的貿易計算如下，輸入等於一九一三年輸入額百分之二九·二，輸出等於一九一三年輸出額百分之二二·五。

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國有的重工業，爲求經營改良計，有許多集合成爲『托拉斯』。一九二三年，牠們且公然宣佈以利潤爲『商業基礎』。牠們有牠們自己的理財，有一種固定的資本，那不得國家經濟最高評議會的准許，是不許出賣的。其董事，每年亦卽由這個評議會指派。一切托拉斯，都是『布爾司』（Bourse 證券交易所）的會員，其交易例須登記。在必要時，賣價可由國家經濟最高評議會勞工評議會及貿易委員會確定，但由國家干涉而起的損失，托拉斯是有保障的。歸國家負責的輕工業，皆組織辛狄加，這種辛狄加亦爲國家經濟最高評議會所統制。一九二五至二六年俄國工業出品的總價值爲六十七萬萬金盧布，在一九二四至二五年爲四十三萬萬金盧布，在一九一三年爲七十萬萬金盧布。但這些金價數字是太樂觀了。若以實額校正物價水準，這些數字將會大減少。棉織工業，在一九二六年僅約爲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九十，石油也是如此，煤炭約爲百分之八十五，鐵與鋼約爲百分之七十。現營鐵路在四萬五千英里以上，較同一面積內一九一三年現營的鐵路爲多。但運貨卻不及戰前的數額三分之二。最嚴格的出產統計，亦未免過於誇張其工業之復興。托拉斯制度會使良好的工廠集中。現在已有許多工廠實行每日三八小時計劃。捨工廠設備的過度消耗及日益不堪的問題不論，其擴張於一九二六年所已達到的程度，雖蘇維埃當局，亦承認其進一步擴張，絕對須有新資本。

一九二三年終，中央統計局估計，私人貿易佔國內貿易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使忠實的共產主義者驚異，任誰亦能看見私商人（Nepmen）所引起的驚人的弊端。列寧的長期臥病及其死後情形的不能預料，引出一

種劃時期的政策。生活狀況的日益不平等及新富階級所用奢侈品的日益增加，爲更激進的社會主義者所特別不滿。這應歸咎於原理的弛放，他們的敵人卻歸其咎於蘇維埃主義。列寧的死，使各派聯合，並加強共產黨的情操。一九二四年春，頗有反對「私商人」的運動。有一委員會設立，以調節國內貿易，尤其是調節私資本家與公共企業及合作社企業間的關係。主要的觀念是「以私資本傷害國家經營或合作經營的工商業的一切嘗試，皆在禁止之列。……」私商人已取得更好的信用及支付手段，反對者常謂此輩人受有特惠之待遇。爲宣傳計，這種特惠，被認爲是反蘇維埃的陰謀，但這點是很分明的，即，私商人是更優良的顧客，他的方法使他的組織更有伸縮性，周轉亦更爲靈速。

一九二四年取締私商人的結果，停業的私人商店約二十五萬家。這個運動，採取兩重的形式，一方面政府對合作社的限制是弛放了，他方面政府對私人貿易的限制是加重了。自一九一八年春起，政府曾屢設法使合作制度成爲蘇維埃經濟的部分。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五日，巴黎最高議會撤消與蘇俄合作社通商的禁止，但同時拒絕承認蘇維埃政府。波爾希維克黨當然認此種行爲，是利用合作社來反對自己；爲報復起見，遂宣言於二月一日起，此等合作社概須受人民委員會指導。當軍事的外交的危機過去時，翌年新經濟政策最初結果之一，便是對合作社的統制，一部分弛放。但其統制，仍嫌太過。全國共有四大團體。消費合作中央組合（*Centrosyuz*）一九二五年在外國市場上的營業約值美金三千萬元，農業組合（*Selkhozsyuz*）在美金二千四百萬元以上。此外，烏克蘭合作組合，有外國貿易約值美金九百萬元，亞麻合作社之輸出，約值美金四百萬元。消費合作中央組合，在該年之末，包括二萬六千社以上，有社員一千萬人；農業組合包括三萬一千社，結合六百五十個自耕土

地所有者，此數已佔全數四分之一以上。一九二四年的綱領，把國家檢查及強迫入會制取消了，把特別信用與價格制度推廣了。

這種政策，說明了蘇維埃經濟最弱的點，那是在一九二五年急激改變的。犧牲純粹私人企業以經營半官的貿易制度，政府沒有那樣多的資本。國家每年費美金一萬萬元以上，以發展工業，如果這個數目不在利潤的形式上取回，那便會影響於通貨制度及豫算。當通貨膨脹時，輸入與工業支出皆縮小。待其嚴重時，紙幣發行乃不得不嚴格限制。這幾個辦法合起來，影響及於全經濟系統，甚至傷害國內貿易，從而傷害製造品的市場。政府似已發覺國營事業的缺陷。他們說，如果有更多的資本，所營事業亦可增加；但在經濟學者看來，組織問題在此亦將更爲複雜。對於我們所知的任一事物，糾紛的增加，均較速於解決手段的增加。私人企業的試行錯誤制度，是不便的浪費的，但牠是營業的半自動的調節器，能將複雜的組織問題，還元爲人類經營能力的問題。一九二五年俄國對私營工商業的態度修正了，他們似已相當認識這不幸的事實。同年四月一日又宣佈從此以後，私資本家將與官立『托拉斯』及半官的合作組織，享受同樣的特權。私有財產在准許之列；據說，國家尙將准許設立私有銀行。共產主義的最後原理，數星期後，因准農業家僱用全年勞動（但仍受八小時工作及童工章程的限制）之故，亦被放棄了。疾病保險制度，和許多資本主義國家所行的，是一樣的。強迫勞動交易所制度，變爲自由僱傭局制度。

蘇維埃制度是社會主義呢，還是資本主義呢？在蘇維埃制度遠較現今更有社會主義性質時，列寧即稱之爲『國家資本主義』。而在已與資本主義妥協四年之後，他的繼承者里考夫，卻稱之爲『國家社會主義』。這

是不錯的，那裏，國家對於所謂價格經濟（Price economy），曾加以異常的干涉。但那裏，國營工業不亦以利潤爲營業基礎麼？其價格與利潤，亦以金計算，而非以勞動計算。私資本是不受取締的。唯大規模工業握在國家手中，且亦非全部如此。甚至自一九二四年的反動以來，國內貿易仍有四分之一，握在私人手中。生產、不動產、所得均須課稅，有許多物品，例如酒料、菸草、砂糖、火柴、茶、咖啡、織物，尙須徵課關稅與國內消費稅。

在人口有五分之四以上從事農業的國家內，可取農業爲試驗。農民對所耕地的保持權，不稱爲『所有權』，但那是很安全的占有，土地可以嚴格地屬於個人，如果村落選擇此種辦法。這種農民可僱請幫手全年，而以金付工資。他按固定稅率支付賦稅，在市場上脫售他所餘的生產物，並可隨意蓄積或使用他由此所得的貨幣，甚至可用此種貨幣來經營事業，來圖取利潤。說這是『共產主義』亦未嘗不可；因名辭沒有多大關係。農產品在戰時減落了，那是和巴爾幹一樣，其理由亦相同。機械與肥料都覺缺乏，有許多人移動了，營業大部分失去常態。在內爭時期，封鎖時期，外患時期，情形繼續如此。現在生產額已經增加。一九二五年的穀物英畝數，較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的平均數（以現疆域計算）約少五分之一；一九二五年總收穫約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布奚，在戰前，則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布奚，即約當戰前額的五分之四。在戰前，俄羅斯雖輸出穀物，但其原因不在於豐饒，而在於貧困。現今依然如此。農民輸出能得多少，由國家獨占決定，他對於所選購的輸入品付多少價格，亦由國家規定。

但這一切事情，都還發生沒有多久，要在現今對於這一切事情，作任何可靠的歷史的判斷，是不適當的。歷史雖要討究一切已發生的事情，但實際仍祇能討究有意義的事情。祇有時間的經過，能告訴我們什麼是暫時

的，什麼是永久的。在時間的經過中，暫時的將歸消滅，永久的將行留存。每一種情形，都是新的要素和舊的（大部分是舊的）要素之混合。歷史所能有的唯一的豫言作用，是幫助我們認識舊的要素，計算舊要素在新要素（那常常是一個未知量）的出現上或許有怎樣的勢力。在政治學及經濟學複合的範圍內，有相當可以確實斷定的事情。其中有一點，蘇維埃政府亦承認之，即一定有一個時候，蘇維埃政府須承認外國及外國人民對她的要求權。還有一點，債權者亦充分瞭解之，即其清償，無論如何不能按額面價值，並把累積的利息包括在內。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關於法國投資家五十萬萬金元戰前的債權，俄法間曾舉行一種談判，但其中沒有一部分，是雙方認為可以償付的。把公債，私債，利息，被沒收或被破壞的財產的賠償要求權計算在內，美國對俄國的票據，在一九二六年幾為七萬萬五千萬金元。俄國的債權者，主張俄國必須「在原理上」承認外國人的鉅額債權。這句話的實際意義，是債務國「在原理上」承認鉅額，債權國亦默認祇受取更小得多的數目。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籍〕

Blanc, Elsie Terry: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Russia*.

*Bowman, Isaiah: *The New World*, pp. 338-408; 450-61; 470-76.

Braileford, H. N.: *The Russian Workers, Republic*.

Buchan, John (ed.): *The Baltic and Caucasian States, "Nations of To-day" series, 1923. (Sec. B, see Contents.)*

- Cummings, C. K., and Pettit, W. W.: Russian-American Relations, 1719-1930. Documents and Papers.
- *Das Heutige Russland, 1917-1922. (Collection of monographs, bound in one volume.) (Part I on economic life, pp. 1-158.)
- Day, O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chap. XLIV.
- Dennis, A. L. P.: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 *Durend, E. D.: "Agriculture in Eastern Europe,"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ruary, 1922, pp. 169-96.
- Engelbrecht, T. H.: *Landwirtschaftlicher Atlas des Russischen Reiches in Europa und Asien*. (Thirty maps. Berlin, 1916.)
- *Goldstein J. M.: Russia, Her Economic Past and Future.
- Hard, W.: Raymond Robins' Own Story.
- *Heller, A. A.: The Industrial Revival in Soviet Russia. Especially pp. 186-223.
- *Hindus, M. G.: The Russian Peasant and the Revolution.
- Hirsch, Dr. A.: U. S. S. R.
- Hourwich, J.: The Economics of the Russian Village, pp. 40-137; 179-202; 291-307.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dustrial Life in Soviet Russia* (1923).

- The Coöperative Movement in Soviet Russia (1925).
Katsenelenbaum, S. S.: Russian Currency and Banking.
Korff, S. A.: Autocracy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Kovalovsky, M.: La régime économique de la Russie. Especially pp. 169-290.
Kovalovsky, W. (ed.): La Russie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Kulischer, J.: Russ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Leites, K.: Recent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Russia.
Leonid N., Trotsky, L.: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in Russia.
Lenin, N., et al: The New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Mavor, J.: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pp. 375-427; vol. II, pp. 251-357.
*Miller, Margaret 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ssia, 1905-14.
Nansen, Dr. Fridtjof: Russia and Peace.
Ogg,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ap. XV.
Olgin, M.: The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Especially pp. 373-411.
Pasvolsky, Leo: The Economics of Communism.
*Pasvolsky, Leo, and Moutson, H. G.: Russian Debts and Russian Reconstruction.

- Ross, E. A.: *The Russian Soviet Republic*.
- *Schkaff, Eugène: *La Question Agraire en Russie*.
- Segal, L., and Santalov, A. A. (eds.): *Commercial Year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 Simkhovitch, V.: *Die Feldgemeinschaft in Russland*.
- *“Agrarian Movement in Russia” in *Yale Review*, May, 1907.
- Snodgrass, J. H., et al: *Russia, a Handbook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Conditions*. Special Consular Reports, no. 61, Washington, D. C., 1913, pp. 67-122; 140-49.
- *Tugan-Baranovsky, M.: *Geschichte der Russischen Fabrik*, part II.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ussian Agriculture*. *Weekly Bulleti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October 31, 1923.
- *Vinogradoff, P.: Article on Russia,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2th ed., vol. XXXII, pp. 313-40.
- *Wallace, D. M.: *Russia*, 1908 ed., pp. 429-509. (rural life); 571-91 (urban conditions).
- Witte, Count S. I.: *Memoirs*.
- Zenzinov, V.: “The Bolsheviks and the Peasant,” in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25.
- Zimand, Savel: *State Capitalism in Russia*. Preliminary ed., 1926.